

# 伽达默尔“实践哲学”作为 “第一哲学”何以可能及其意义理解

张能为

(安徽大学哲学系, 安徽合肥 230039)

**摘要:** 西方实践哲学的发展, 在亚里士多德、康德和伽达默尔思想中, 孕育和实现了三次实质性的飞跃。正是通过“三次飞跃”, 实践哲学真正从理论哲学中区别开来, 并被逐步理解为“高于”理论哲学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伽达默尔对实践哲学的发展做出了综合性的推进, 依据其何谓“第一哲学”的三个标准, 基于解释学基础上实践哲学真正被确立起“第一哲学”的地位。实践哲学这一发展历程, 既内含着实践哲学本身发展的层层推进、不断深化, 也反映着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地位关系的变革性扭转和改变, 更重要的是引发和推进了关于哲学自身主导性形态和理论本质的自我反思与当代发展, 昭示了实践哲学作为未来哲学发展的最具生命力的哲学方向与思想空间。

**关键词:** 伽达默尔; 实践哲学; 第一哲学; 三次飞跃; 未来哲学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01-17

公元前6世纪左右的古希腊, 产生了一门被称为“philosophia”即“哲学”的学问。“Sophia”是关于世界事物的一种普遍的、统一的、永恒不变的, 甚至是具有一定神秘性的绝对知识, 哲学就是以抽象思维的方式以诉求于对这种知识或“Sophia”的理解和把握的一门学问。正如胡塞尔所言: “希腊人称之为哲学。在其原本的含义上正确翻译的话, 哲学指的就不是别的, 而正是普遍的科学, 即关于作为整体的世界、关于整个存在的普遍统一性的科学。”<sup>①</sup> 不过在亚里士多德那里, 一种“不同的另类的知识”<sup>②</sup>——实践知识或实践科学(phronesis, 后人称之为“实践哲学”)开始受到重视, 并作为与理论知识或理论科学(Episteme)不同的知识被独立和单列出来, “实践哲学具有一种特殊的独立性”<sup>③</sup>。可以说, 正是被伽达默尔称为区分科学、技术与实践智慧第一人<sup>④</sup>的亚里士多德, “把包括政治学在内的实践哲学置于同理论的理想和理论哲学的相互设定关系之中, 由此而发展了实践哲学。因此, 他把人的实践提到了一种独立的科学领域”<sup>⑤</sup>。也因此, 亚里士多德被称为西方实践哲学的创始人和奠基人。

然而, 遗憾的是, 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实践哲学在后续哲学发展中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 一直受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02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5BZX079)。

**作者简介:** 张能为, 安徽大学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康德哲学、解释学、实践哲学、现当代西方哲学。

<sup>①</sup> 胡塞尔:《现象学与哲学的危机》, 吕祥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年, 第143页。

<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 Z. 9, 1141b33。伽达默尔也指出:“实践知识, 即 phronesis, 是另外一类知识, 它首先表示: 它是针对具体情况的, 因而它必须把握‘情况’的无限多的变化。”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 洪汉鼎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年, 第26页。

<sup>③</sup>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 薛华等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年, 第102页。

<sup>④</sup>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 薛华等译,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年, 第106页。

<sup>⑤</sup>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 夏镇平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88年, 第69页。

制于以探求世界万物之绝对普遍性知识为最高目的的理论哲学之下。康德则是实践哲学发展史上另一位关键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之后，理论哲学得以强势发展并构成哲学主导性形态，康德通过人类理性能力有限性的批判分析，重新将人的存在和行为思考置于实践理性上来，并建立起一种实践形而上学或道德形而上学，实践哲学传统重新在康德这里得到了接续和发展。而受到康德尤其是亚里士多德的影响，在恢复实践哲学基础上，伽达默尔通过解释学的哲学性发展将作为一门理论的哲学与作为一门实践的哲学合而为一，“解释学是哲学，而且是实践哲学”<sup>①</sup>，更为重要的是，伽达默尔在解释学基础上真正确立起了“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地位和性质，并在此基础上展开了关于人类未来哲学发展的深度思考，论述了哲学要以“改变了的方式存在下去”，实践哲学会成为主导性理论形态和最具生命力的哲学的重要思想。

## 一、伽达默尔与实践哲学发展史上的前“两次飞跃”

希腊时期，哲学与科学知识基本上是同义的。亚里士多德大体上将人类知识区分为理论知识、实践知识与创制知识三种：(1) 理论知识 (Episteme)，是指脱离具体经验的，以数学知识为典型，指示的是某种不变东西的确定的必然的永恒的知识，诉诸人的理性分析，“能否证明”是理论知识成立与否的根据。除了数学、物理学、神学之外，亚里士多德也将“第一哲学”（也称“第一科学”或“形而上学”）归为此类知识，这类知识可教亦可学；(2) 创制知识或技艺知识 (Techne)，是一种针对具体经验对象的技能性知识，“所有技艺知识只是某种个别的东西并且服务于个别的目的”<sup>②</sup>，这类知识是特殊的、具体的、局限的，也是可教亦可学；(3) 而“实践知识” (Phronesis) 与前两类知识具有本质不同，它是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之反思性的知识，是在人的存在行为具体活动中确立起来并加以运用和体现的知识，这类知识不是固定永恒的，而是会随着不同的实践处境有不同的和复杂多样的变化，此类知识是“以善本身为目的”的人的存在性知识，从根本上说，就是一种“实践智慧”，因而它是无法教也是不可学的。<sup>③</sup> 亚里士多德在其《尼各马可伦理学》中还具体分析了实践知识（实践智慧）的五个特征，即，“变化性”是说实践知识探讨的对象和领域是可改变的，“反思性”是指实践知识是关于人们行为活动的一种理性反思，“目的性”反映的是实践知识是以实践本身为目的，“生活整体性”是说实践知识考虑的是人的整个生活，“特殊性”则是指实践知识更关注特殊事物的知识，强调经验在知识中的作用。

亚里士多德正是通过知识“三分法”，将实践知识或实践科学单列出来，认为它不是确定必然的，但同样是人们存在行为活动中的一种重要的知识，这类知识不属于理论哲学或理论智慧“Sophia”，而是一种实践知识或实践智慧“phronesis”，从而创立了“涉及人类生活中善这个包罗万象的主题”的实践哲学。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实践知识是一种关于人之为人以及对善的选择的至关重要的知识，由于是以善本身为目的的反思活动，是根据目的选择合适的手段，因而它更被看成是一种理智的智慧，内在于人的一切行为，是行为的本质部分。由于实践涉及人类事务的全部，是最广泛意义上的生活本身，这种实践知识就要在具体的实践行为过程中来完成自己、实现自己，“它是针对具体情

①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98页。

②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412页。

③ 对于实践知识不可教不可学这一点，伽达默尔基本上是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的看法，也认为“对于希腊人来说，由数学范例所代表的科学乃是一种关于不可改变东西的知识，即一种依赖于证明并因而能够被任何人学习的知识。从道德知识与这类数学知识的这种区别，精神科学的诠释学确实不能学到任何东西”。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403页。不过后来伽达默尔为了肯定和强调实践知识也是一种“科学”、一种“知识”，则提出了与亚里士多德不同的看法，认为，“实践哲学当然是一种‘科学’，一种可传授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知识”。只是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要成为一种可教可学的知识，是有条件的，“然而，它又是一种当某些条件具备时才可以成其为科学的科学，它要求学习者和传授者都与实践有着同样稳定的关系”。参见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81页。

况的，因此它必须把握‘情况’的无限多的变化”<sup>①</sup>。应该说，亚里士多德将实践知识从理论知识或理论科学中独立出来是一个伟大的贡献，实现了西方实践哲学发展史上的“第一次飞跃”，真正创立了实践哲学，并对实践哲学本身的任务、性质和目的做出了自己的理解和规定。对此，伽达默尔就评论道：“正是亚里士多德才第一次建立了同古老的、起源于宇宙学的理论相独立的询问善的实践——政治问题。亚里士多德用一句简练的话，即‘一切追寻知识、能力和选择的努力都趋向于善’，开创了对人的实践的——即《伦理学》的研究。”<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不仅创立了实践哲学，还就实践哲学的地位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实践的知识是将古代系统的全部科学和艺术集于一身，是“科学的‘最高体系’”<sup>③</sup>，“研究至善的学科，似应属于在学科中最有权威、并占主导地位的学科”<sup>④</sup>。不过，在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关系上，亚里士多德的看法是摇摆的，他一方面肯定了实践知识或实践智慧的独特性和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则强调理论哲学尤其是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的形而上学具有“第一哲学”的地位，因为这种哲学不与具体经验事物相关，而是探讨世界万物的一种纯粹的绝对的必然性的知识。亚里士多德认为，理论哲学研究的问题“都是一些罕见的、重大的、困难的、超乎常人想象而又没有实际用处的事情，因为他们并不追求对人有益的事务”<sup>⑤</sup>。理论科学本身“便凸显于生活可能性的广大序列之中，它是一种最高贵的实践类型”<sup>⑥</sup>。这种立场和看法，正如同胡塞尔所评论的，包括亚里士多德在内的希腊罗马时期哲学家，还是普遍认为：“理论哲学居于第一位。对世界的明智观察应摆脱各种神话的和整个传统的束缚，应绝对毫无先入之见地去认识普遍的世界和人，并最终在世界本身之中认识它的内在理性和神学，以及它的绝对原则。”<sup>⑦</sup>就此，伽达默尔也认为虽然亚里士多德“首先发展了实践哲学，并在人的活动中发现了秩序观念以及首先研究了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形式——但他同时却给予理论生活的理想以优先地位”<sup>⑧</sup>。

受到亚里士多德知识“三分法”及其形而上学定位的影响，在传统哲学中，哲学本身的理解基本上是被置于对世界的本质性认识之中的，哲学本质上变成了探讨事物最终因、最终根据的一种知识性的理论哲学，诉求于对世界万物的普遍的和永恒的知识绝对理解和把握，其本身由于不从人的基本存在出发，因而理论与实践是相脱节的，似乎哲学理论是一个问题，而运用哲学理论去分析具体问题是另一个问题。在康德看来，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源，就在于亚里士多德将形而上学归入了理论知识或理论科学的范围，视其为一种认识和把握世界的如同数学、物理学和神学一样的绝对的永恒不变的知识。康德通过对理论理性能力的批判，认识到理论理性的有限性，不再将世界的本体存在问题和人的行为实践问题当做知识论问题来对待，而是置于实践理性之中加以讨论。正是在康德这里，提出了实践理性之于理论理性的优先性问题，理论哲学是为实践哲学做准备的，从而真正确立起了实践哲学的优先性地位，对实践哲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推进。康德的三大《批判》回答了哲学的“人能够认识什么”“人应该怎样行为”“人可以期望什么”等总体性问题。按照康德的看法，《纯粹理性批判》只是未来的科学的形而上学导论，归之根本，其一切理论工作都应该被理解成是在为实践哲学或道德哲学作理论准备。因此，在形而上学问题上，道德形而上学便是康德研究的重点所在，此即为康德著名的实践理性优先原理。对于这一点，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做了明确的论述：“在纯粹思辨理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26页。

②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25页。

③ 转引自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1页。

④ 转引自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847-848页。

⑤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76页。

⑥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80页。

⑦ 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张庆熊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8页。

⑧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44页。



性与纯粹实践理性结合成为一种知识时，后者就占有优先地位……因为一切兴趣最终都是实践的，而且思辨理性的兴趣也只是有条件的，惟（唯）有在实践应用中才是完整的。”<sup>①</sup>

这表明，尽管亚里士多德已将实践知识或实践智慧单列出来，创立了实践哲学，表述了这种知识的独特性及其与理论哲学之不同，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理论知识或理论哲学还是第一位的，其第一哲学思考的就是“作为存在的存在”的学问，或者说，被他归入哲学“Sophia”范围的形而上学是一种科学性的知识，它是其他应用性哲学思考的基础。在康德看来，亚里士多德对于形而上学的这一认识和归位，造成了形而上学自形成时期起就渴求自身成为一种绝对的科学的理论知识，成为一种严格的科学哲学，并致使其至今尚未走向真正意义上的形而上学，“仍旧停留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sup>②</sup>。康德哲学就是要将形而上学从传统的作为理论知识的性质和定位中辨析出来，把形而上学视为人类理性的自然倾向，不是作为知识而是作为要对一切纯粹的绝对性东西的追求和思考之倾向来对待，尤其着力于论证人的道德——实践的原理同样是出自纯粹理性的，具有形而上学性质，根本上是一种道德形而上学。

康德理论工作的突出性贡献就在于，既破除了亚里士多德以及由之而来的将形而上学视为一种理论知识的看法，同时，深刻论述了道德性反思的形而上学性质，建立起了一种真正的道德形而上学，重新肯定了实践知识的纯粹性和绝对性普遍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康德将实践理性、实践哲学置于“高于”理论理性、理论哲学的“优先性”地位，“并在实践理性占优先地位的基础上建立起理论科学和实践科学的统一”<sup>③</sup>。正因此，日本康德研究学者安倍能成指出，实践哲学在康德整个哲学中占有中心的地位。尽管在康德那里，还没有实质性地提出实践哲学是“第一哲学”的见解，但毫无疑问，康德的此种思考和认识完成和实现了西方实践哲学发展史上的“第二次飞跃”，为后来伽达默尔真正将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来认识和理解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在伽达默尔看来，“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实践哲学’对此可以给我们提供样板。这就是我们必须牢记的传统的第二条线索。”<sup>④</sup>通过对希腊哲学研究，伽达默尔就是要从中去考察希腊哲学思维的方式，去重新认识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哲学传统并使之发扬光大。不过，伽达默尔也认为，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实践哲学只是与理论哲学作了区分，被独立出来，其问题是，因强调实践知识作为一种特殊性的知识而陷入了对具体性、个别性和经验性的过度注重，造成了实践知识的普遍性沦为一种经验的普遍性<sup>⑤</sup>，失去了其作为理论理性的“概念普遍性”思考。如何重新将实践知识上升为一种哲学的理论普遍性的知识，尤其是在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关系上根本性地实现对亚里士多德“理论哲学是第一哲学”思想的扭转，则是康德所做出的巨大理论贡献。康德从纯粹实践理性上来讨论研究道德的形而上学问题，真正建立了作为一种哲学的实践哲学，实质上重新赋予了道德知识或实践哲学一种理论哲学的普遍性，乃至将其作为一种形而上学来对待。对此，伽达默尔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对于奠定伦理学基础具有更进一步的信心并信誓旦旦地让人相信这一点的人，我认为是康德，因为他的《道德的形而上学基础》着重阐明了从道德意识的自明性向道德哲学过渡的合理性……真正的合理性证明不只是为道德哲学，而且也是为所有一般的哲学所作出的。”<sup>⑥</sup>“康德形式主义的意义就在于，保

① 《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9页。

②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65页。

③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31页。

④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95页。

⑤ 亚里士多德也强调了实践知识的普遍性，但其普遍性还是一种实践经验的普遍性，而不是从纯粹理性反思的理论层面来讨论的，正因此，伽达默尔评论道：“亚里士多德所讲的经验普遍性无论如何绝不是概念普遍性和科学普遍性。”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451页。也就是说，这种普遍性是不同于亚里士多德归属于“sophia”范围内的理论知识的普遍性的，因为经验总是只在个别观察里才实际存在，经验在先的普遍性中并不被认识。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在这种经验普遍性上才产生真正的概念普遍性和科学的可能性。

⑥ 伽达默尔：《价值伦理学和实践哲学》，载严平编选《伽达默尔集》，邓安庆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第271页。

护道德的理性决断的纯洁性，使之对抗一切因禀赋和兴趣立场引起的混杂不纯并保持在朴素的哲学的意识中”<sup>①</sup>。当然，在此基础上，康德更是颠覆性地重新思考了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地位，深刻地指出，一切理论哲学都只是为实践哲学做准备的，实践哲学才具有主导性的优先性地位。

康德的思想深远地影响了伽达默尔，伽达默尔虽然接续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传统，但其主要的理论诉求和思想意图则是康德式的。当然，伽达默尔也看到了康德将道德实践哲学作为一种完全脱离实际事物的绝对形式主义先验性理论所带来的与实践哲学性质的某种偏离，这种出自理性的纯粹的实践哲学原理是难以与人们的实际经验生活关联起来的，效果性是在康德的先验的实践哲学视野之外的。如何既主张和坚持实践知识作为人类的一种哲学的普遍性知识或者说作为一种理性的判断力，以强调其整体性的普遍性的意义，又将实践哲学的特殊性强调出来——它不是一种固定的原理，其普遍性需要结合人的存在和行为的具體处境而使之得以显现和确立，以凸显实践知识的变化性、生存性和特殊具体性，这是摆在伽达默尔面前的一个难题。伽达默尔主张，实践知识与逻各斯（logos）是具有内在统一性的<sup>②</sup>，正是这种统一性使实践知识成为一种具有整体性普遍意义的理论的实践哲学，其破解之道是将解释学、实践哲学统一起来，将解释学实践哲学与存在论现象学统一起来，在继承后期现象学发展的道路方向上，充分吸收海德格尔的基本本体论和“事实性解释学”思想，将世界的存在性思考与人的具体的生命经验相联系，在人的此在的具体的“在”中，让事物本身的意义向我们发生和显现。应该说，伽达默尔承续了亚里士多德与康德的实践哲学思想，并立足于解释学、现象学基础上完成和实现了亚里士多德与康德思想的统一，形成了西方实践哲学发展史上的“第三次飞跃”，也是最为重要的一次飞跃，创造性地确立起了解释学的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空前性地位。

## 二、伽达默尔“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何以可能与证成

“在 20 世纪，现象学才带来一种向生活世界的转折。”<sup>③</sup> 胡塞尔开创并由海德格尔所继承发展的现象学既是一种哲学方法，也是一种全新的存在论，无论是作为方法论还是存在论，对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和实践哲学都产生了基础性的建设意义，这种意义就反映在伽达默尔哲学的奠基性方向和思维方式上。海德格尔的“事实性解释学”（Hermeneutik der Faktizität）是伽达默尔解释学的重要思想来源，以追求和探究“存在”（Sein）为哲学主题的海德格尔，依照现象学方法，将存在问题还原到存在是如何显现自身的问题，也就是说，问存在是什么就是在问它是怎样向人们显现出来的，而人这种具体的在者因其具有时间性和有限性，在存在怎样显现的过程中就具有特殊的作用，换言之，存在的问题是一个与自我相关的理解问题，也是一个不断显现自身的无限的问题。这样，海德格尔最终把存在问题与人的此在（Dasein）的在关联起来，一切关于世界万物和事情本身意义的理解归根到底是要返回到人的此在的存在状态中来，总是与人相关的一种自我理解，与人的具体生命经验分不开。

伽达默尔认为，解释学的任何理解和解释并非是对一种所谓客观意义的还原，而是说，理解和解释作为一种事件，人们参与其间，是理解本身通过解释者让事物意义向我们显现出来。因而，解释学是有存在论的诉求的，它内在地蕴含着关于事情本身存在意义的理解，而这种理解又不像传统的思辨哲学那样是通过纯粹理性论证来阐明的，而是基于理解者的存在本身发生和做出的。伽达默尔就非常乐意用埃米尔·施泰格（Emil Staiger）1955 年的表述来概括自己的解释学任务：“去理解当我们理解

① 伽达默尔：《论一门哲学伦理学的可能性》，邓安庆译，《世界哲学》2007 年第 3 期。

② 参见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年，第 42 页。

③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年，第 3 页。

时那把握我们的东西。”<sup>①</sup>当然，理解作为理解者的理解，与理解者的具体存在是联系在一起，伽达默尔由海德格尔的事实性解释学发展起来的哲学解释学，根本性地展示了其解释学实践哲学建构的两个重要维度：其一是返回到事情本身，让事情本身通过我们来诉说其意义；其二是任何理解或者说事情本身意义的诉说都是通过解释者的诉说，能有什么样的理解或诉说，一定是与人的此在相关的自我理解。质言之，任何知识性的认识都是内含于人的存在和行为之中的，是融于实践哲学整体性思考之中的一种理解，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性反思构成人类一切知识和活动的前提与基础，并且具有首要性和根本性的地位和意义。伽达默尔正是基于现象学特别是海德格尔思想的基础，完成和实现了亚里士多德与康德实践哲学的统一，使实践哲学具有了理性反思的普遍性和绝对性意义，又将这种意义落实到人的现实生存的具体经验中来，打开了实践知识的无限性、变化性空间，体现出它并非是一种僵固不变的知识，而是一种与人的生存相关，因时因地变化的实践智慧。同样，伽达默尔也是在现象学作为一种思想基础，在解释学作为一种哲学存在论意义上，将理解意义的普遍性及其合法性问题最为根本地归入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的整体性思考中来，从而，在解释学上使实践哲学的本质、精神和意义得到了最为广泛也是最为深刻的展开。可以说，继亚里士多德、康德之后，伽达默尔正是在现象学和解释学基础上完成和实现了实践哲学发展史上的“第三次飞跃”，确立起“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地位和性质。

关于“第一哲学”问题，伽达默尔在其《科学时代的理性》的“哲学还是科学论”一文中，谈到了他对于何谓“第一哲学”的理解。在伽达默尔看来，绝大多数人并未深刻认识“第一哲学”（*prima philosophia*）这第一称谓的含义。哲学是表示各种理论知识和科学的通称，而“第一哲学则只能对于有关第一位的东西，对于有关原则的问题才是一种有意义的称谓。第一哲学之为第一不仅是在哲学科学之内，而首先是在所有科学之内都是第一的，这些科学一般都包括在希腊——基督教传统这一总称之内”<sup>②</sup>。从这里可以看出，伽达默尔对何谓“第一哲学”做出了三方面的规定或者说划出了“三个标准”：其一，这种哲学是居于第一位的且是关于根本性原则问题探讨的哲学理论；其二，这种哲学在哲学这门学科之内是第一位的；其三，这种哲学不仅在哲学之内而且首先是在人类所有的科学之内是第一位的。应该说，伽达默尔关于解释学实践哲学的性质和地位的理解是完全符合他本人对“第一哲学”所提出的定义之规定的。这里依照其三条规定，逐一来加以深入的分析 and 论证。

#### 1. “第一哲学则只能对于有关第一位的东西，对于有关原则的问题才是一种有意义的称谓”

伽达默尔的意思是，讲第一位，是就一种哲学的首要地位和根本性原则来讲的，而不是其他的意义，即一种哲学是不是第一哲学，要依据这种哲学是否居于首要地位和提供了什么样的根本性原则。

解释学原本是一种关于文本理解和解释的学问，但到了伽达默尔这里，受到海德格尔基础存在论和事实性解释学的影响，解释学不再只是作为一种关于理解和解释文本意义的具体方法和技艺，而是被上升到哲学存在论的高度，在人的此在的具体生命经验中使世界存在的意义在人们的理解和解释中向人们显现和展露出来。任何理解和解释都是与人的存在的自我相关的一种理解问题，根本上是与人的此在的存在性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它内在包含着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思考，正因此，“当我们今天在哲学本身内开始把解释学独立出来，真正说来我们乃是重新接受了实践哲学的伟大传统”<sup>③</sup>。不再将理解仅仅视为一种技艺、方法，而是作为人的存在方式，这就使解释学“从一个特殊的、狭窄的应用领域扩展到广阔的哲学研究领域”<sup>④</sup>。也就是说，哲学解释学本质上成为一种实践哲学，实践哲学构成了解释学研究的根本性主题，也是其核心性的思想原则。解释学实践哲学就是

<sup>①</sup> 转引自让·格朗丹：《伽达默尔传：理解的善良意志》，黄旺、胡成恩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0年，第355-356页。

<sup>②</sup>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37页。

<sup>③</sup>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3页。

<sup>④</sup>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77页。



要从根本上探讨“以善本身为目的”的人类存在和行为意义的整体性思考，“这是一些决定全部人类知识和活动的问题，是一些决定着人之为人以及他对善的选择的最为伟大的问题”<sup>①</sup>。正是在此意义上，伽达默尔强调解释学的实践性，“解释学思考的本质就在于，它必须产生于解释学实践”<sup>②</sup>。解释学并不局限于一种文本的理解，而是将世界万物的存在置于人的理解的存在方式之中，世界的存在问题是一个理解的问题，而理解的问题是一个内含着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之反思的实践哲学问题。伽达默尔指出，“解释学首先就在于它并不是各门科学的一种方法论，而是与人的、社会的存在所具有的根本大法有关”<sup>③</sup>。这里所说的人的、社会的存在所具有的根本大法，既是一种实践哲学，也指的是一种实践哲学的根本性原则。

在伽达默尔看来，解释学中包含着理解、解释和应用三个要素，三者是一体的，“应用”（Anwenden, Applikation）要素是核心性的，其所体现出的实践性维度则是根本性的。任何理解和解释内在地蕴含着一种实践性应用，这种应用并非理解和解释之后的一种应用，而是指内在于理解和解释之中的应用，或者说，我们有什么样的理解和解释是和要服务于人的“向善”的存在和行为思考联系在一起。因而，“应用”是所有理解、解释行动中的一种内在一致、不可或缺的核心性要素，并且，“应用”要素是关键性的，“应用就不仅仅是某种对‘理解’的‘应用’，它恰恰是理解本身的真正核心”<sup>④</sup>，它从一开始就整个地规定了理解活动。应用就是要将理解和解释与人的存在与行为意义的存在性实践思考结合起来，强调理解和解释并不是一种纯粹的理论认识，而是一种效果历史意识中的意义具体化，它必须注重一种效果性，理解本身就是“一种效果（Wirkung），并知道自身就是这样一种‘效果’”<sup>⑤</sup>。同时，解释学的理解和解释的普遍性问题，最终也是要通过理解和解释在人们存在行为经验中的实践性效果来得到保证和合法性说明的，离开理解的效果性和实践应用思考，就无法真正说明解释学的合法性和理解的普遍性意义，解释学的普遍性归之根本是要将理解和解释的应用统一在实践意识之中。

## 2. “第一哲学之为第一是在哲学科学之内”

伽达默尔的意思是，一种哲学要被称为第一哲学，它必须在哲学这门学科之内居于第一或首要的地位，否则就不是第一哲学或者说就不是哲学中的“第一哲学”。这里又包含着两层意思：其一是这种哲学在整个哲学学科之内是第一位的，其二是这种哲学在一种哲学理论中是第一位的，前者是就整体性哲学而言，后者是从某种哲学理论体系来说。

实践哲学在伽达默尔哲学中的地位问题前面我已详述，“解释学的本质是实践哲学”已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这里我们主要从整个哲学发展来看。西方哲学自古希腊创立起来，试图以一种抽象的思维方式获得关于世界万物的普遍性、必然性和绝对性的知识，这是一种整体性的和统一性的认识，诉诸人的理性抽象，因而，理论具有崇高的地位，理论哲学也就长期被作为“第一哲学”来看待，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的形而上学就被纳入理论哲学之中并视其为“第一哲学”。不过，也正是亚里士多德又区分开了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将实践知识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真正独立出来，它研究的是人的存在和行为的“以善本身为目的”的“善行”与“善治”的问题，创立了实践哲学。但需要指出的是，亚里士多德的这种区分虽有其巨大的思想意义，但其关于实践知识的理解也存在着自身的问题。在他那里，实践指的是人的具体的行为活动，是在人的具体行为选择“何者为宜”上来谈论实践知识具有一种经验意义上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不是概念和理论的普遍

①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2页。

②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630页。

③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2页。

④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14页。

⑤ Hans-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übingen: J. C. B. Mohr, 1965, p. 323.

性,因而,就一定程度上把理论与实践作了分割,造成了实践知识低于理论知识的局面,并且这一认识长期地影响了后续西方哲学的发展。

自近代以来,理论知识或理论理性上升到了支配和控制一切的地位,而注意到这一状况并加以深刻反思和批判的是康德,在康德看来,形而上学之所以至今没有走向真正的发展,原因就在于亚里士多德将形而上学作为一种科学知识来对待,康德通过理性能力的批判,要扭转这一状况,既将形而上学问题与人的存在和行为的实践性思考联系起来,构建起道德形而上学,拓展出形而上学发展的新领域、新方向,又实质上重新赋予了实践以理论性和形而上学性,使实践问题在一种理论的形而上学层面上得到讨论,并认为一切理论知识或理论哲学,就人类整体性存在而言,它只是为实践哲学作准备的,实践哲学具有一种优先性地位,或者说居于一种主导性的支配地位。可以说,康德的思想既是对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传统的重新接续,又是对其思想的批判和扭转,真正使实践哲学作为一种理论哲学被对待,以重新保证其具有理论的普遍性和绝对性意义。

而伽达默尔在实践哲学的新发展上更是做出了辩证的综合性的推进。伽达默尔从解释学作为一种存在论入手,将理解和解释看做人的一种理解活动或者说“一个理解事件”,世界万物的存在本身的意义是在这种理解活动中通过理解和解释而显现出来的,因而理解、解释作为人的此在的存在方式或者说一种活动就与人本身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性思考联系在一起,这样一来,解释学就具有实践哲学的意义,反过来,实践哲学也具有一种存在论的形而上学理论意义。也就是说,伽达默尔这里的实践哲学在继承亚里士多德和康德思想基础上,将两者在解释学基础上做了综合性的推进,这种推进表现在:其一,实践概念的含义比起亚里士多德有了大大的拓宽,不再是指一种人的具体的行为活动的一种知识普遍性的思考,而是指人的存在和全部生活的一种实践性整体思考,但同样强调的是这种知识和传统理论知识是不同的,它必须结合于人的具体行为处境和实际生活实践才能使这种知识显现和确立起来,实践哲学不能与人的存在和行为的具体经验活动相分开。这一点是与康德不同的,康德的实践哲学是从纯粹理性所做的一种先验讨论,在伽达默尔看来,虽然这样重新保证了实践哲学的理论性普遍性纯粹性和绝对性,但却也难以与人们的具体存在和行为勾连起来,实践哲学似乎成了纯抽象的高玄的东西,无法真正发挥其实际性的意义;其二,伽达默尔又深受康德思想影响,要改变亚里士多德只是将实践知识理解为一种经验普遍性的看法,力求使实践哲学具有康德思想中的那种普遍性的理论哲学意义,因而,实践哲学本质上不是一种经验性的知识,而是一种哲学,是一种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整体性反思的理论哲学,并且同样主张,一切的理解和解释都是容于这种实践哲学的思考才得以展开和进行的。应该说,正是基于这种思想逻辑和理论诉求,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的实践哲学就是容理论与实践两者于一身的一种哲学思考,因而,通过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前两次飞跃,实践哲学发展到伽达默尔这里,真正实现了综合性统一的“第三次飞跃”,这也是更为重要的一次飞跃,在整个哲学中真正确立起了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地位。由此而言,从整个哲学来看,实践哲学经过三次实质性的飞跃,已成为哲学中的首要的或者说第一位的哲学。

### 3. 第一哲学不仅在哲学之内,“而首先是在所有科学之内都是第一的”

伽达默尔的意思是,一种哲学要是第一哲学,不仅要在哲学之内是第一的,而且要在人类所有的科学之内都是第一的。这实质上是要从人类整个科学知识领域来看一种哲学的地位问题。

其一,关于科学的理解问题。科学这一概念在希腊产生,对于希腊人,其本意是以数学为代表的纯粹的理性科学,它处理和追求的是一种不变的东西。近代科学差不多也是在同样的意义上使用科学这一概念,不变的东西所呈现出来的绝对的和必然的知识就被称为“科学”,科学具有可知性,凡是不可知的都不能称其为科学。自伽利略之后,甚至出现了方法的思想和方法优先于事物本身的思想,凡是在方法上具有可知性条件的才能作为科学的对象,这意味着,缺乏不变性、方法上具有不可知性的诸如人类的道德、价值、法律、政治、文化、习俗等都是科学之外的,科学这一概念严格说来,就指的是我们今天所讲的自然科学,而精神科学和社会科学不归入科学之列。然而,可变性的东西,



不可知性（亦可理解为不可教不可学）的东西就一定不是普遍性的知识吗？或者说，科学就只能有一种确定性必然性的知识形态吗？正是在欧洲近代的科学观的压制之下，一种“保护人文科学”的呼声响起，一种关于人类事务的科学重新受到关注，作为一种科学的合法性问题或者说其科学的普遍性问题得到了讨论。尤其是科学进入现代之后，人们开始更多地认识到科学本身中也包含着不确定因素，相对性原则、模糊数学、测不准原理纷纷提出，这实际上就打破了自古希腊以来的那种绝对意义的科学观。

而从人文科学这个方面来讲，也出现了大量对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合法性的新的理解和解释，伽达默尔就认为，就是在自然科学中，事实和理论之间也存在一种不确定的“解释学关系”，并且这还是决定性的方面，因为作为科学之基础的经验事实并非就是纯粹的事实的堆积，作为一种科学认识基础，与科学研究者的理解和解释同样分不开。新康德主义的弗莱堡学派则认识到，一个历史事件要成为一种历史事实，这内在地包含着一种价值关系，正是在价值关系中，决定了在事物的进程中哪些是有意义的事实或历史事实。狄尔泰历史学派则明确地阐述了精神与历史是同一的思想，并将人类知识分为关于自然的知识和关于文化的知识，前者是自然科学，后者则是精神科学，精神科学的方法是一种解释学的方法。在伽达默尔看来，“正如哲学解释学与人们自己的自我理解之间的关系一样，对理解经验的高度理论认知与理解实践也同样是不可分割的”<sup>①</sup>，随着后期胡塞尔的“生活世界”理论的提出，以及海德格尔的“事实性解释学”的论述，“真理”概念意义发生了完全的改变，一种新的科学观也清晰地出现在人们面前，那就是，科学是涵盖人类一切知识领域的，它不能以不变性和可知性为条件，科学不仅具有传统意义上的理论科学，也包含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实际上，这一点，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将实践知识单列了出来，虽然认为它是一种另类的知识，但还是高度肯定它为一种知识或一种科学的，只是这一宝贵的认识在近代科学的强势发展中没有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展开。

其二，在整个科学知识中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的主导性决定性地位问题。科学知识是一个整体，是一个人类知识系统，那么，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也就是实践哲学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呢？自从亚里士多德区分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以来，实际上就有了理论科学与实践科学孰高孰低，谁为第一谁为第二的地位关系的思考，我们知道，在亚里士多德那里，虽然也谈到了实践知识的重要性，是一种科学的“最高体系”，但因其只是强调了这种知识具有一种经验的普遍性，所以这种知识是不纯粹的，是低于理论知识和理论科学的，理论哲学是第一位的。中世纪之后近代哲学基本上也持有类似看法，科学知识、理论理性成为一种主导性形态的哲学，起着支配性作用。不过，到了康德那里，有了不同的认识，认为人的理论理性能力是有限的，人的道德行为问题本质上是一个实践理性问题，我们的一切认识是要服务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思考的，这样，康德就明确地在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关系上做出了全新的理解，认为实践理性具有优先性，实践哲学高于理论哲学。

那么，伽达默尔是如何来理解这一点呢？伽达默尔在接续亚里士多德和康德实践哲学传统上，进一步做出了重要的推进，在他这里，不仅实践知识高于一切科学知识，而且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在整个人类所有科学知识活动中是根本性的第一位的。伽达默尔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自己的论证和分析的。

第一，通过解释学的普遍性来说明实践哲学的普遍性和根本性作用。作为一种哲学理论，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是一种存在论，在他那里，解释学的普遍性不仅表现在对文本的理解和解释问题，而且是上升到关于世界事物意义的本体意义的理解和解释问题。换言之，在解释学中，语言构成哲学思考的中心，语言是人的存在的世界经验，凡以语言表述出来的知识或者说通过语言而使之显现和显露出来的事物的意义都具有解释学的意义，“解释学问题是普遍的并且是一切人际经验的基础，既是历

<sup>①</sup>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99页。

史的也是当前的人际经验的基础”<sup>①</sup>，也就是说，不仅精神科学、社会科学中存在着理解问题，而且自然科学中也存在着解释学的理解和解释问题。这是因为，解释学所面对和试图去理解和解释的是我们存在和生活于其中的经验的整体，这样一来，“如果我们所面对的不仅仅是一个民族的艺术传统、历史传统或处于解释学前提条件中的现代科学原则，而是我们经验的全体，我认为，我们这才算是成功地把科学的经验加入到我们自己普遍的人类生活经验之中了”<sup>②</sup>。解释学具有普遍性的意义，而解释学的本质又是实践哲学，任何理解和解释都是与解释者自身的有限的历史的情境中的存在性思考分不开的，这就同样说明了，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的意义是普遍的，它渗透和贯穿于解释学之中，并且起主导性的作用。

第二，解释学的实践哲学本身的普遍性和总体性意义。实践概念含义，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主要指的是人的具体的伦理和政治行为活动，实践知识是关于这种具体活动的一种经验性的普遍知识，在康德那里，实践问题成为一个纯粹理性的先验的道德形而上学问题，而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实践哲学完全超越了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理解，大大拓宽了实践概念含义，将之与人的整个存在乃至与所存在的世界意义联系起来，实际上变成了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及其与之相关的整个世界事物意义的普遍性哲学思考。“实践意味着全部实际的事物，以及一切人类的行为和人在世界中的自我设定。”<sup>③</sup>“实践有更多的意味，它是一个整体，其中包括了我们的实践事务，我们所有的活动和行为，我们人类全体在这一世界的自我调整——这因而就是说，它还包括我们的政治、政治协商及立法活动。我们的实践——它是我们的生活方式（Lebensform）。 ”<sup>④</sup> 这意味着，实践哲学不仅对精神科学、社会科学，也对自然科学都是有效的，因为在理智概念中的实践的普遍性，把我们全部都包容起来，人的一切活动，包括解释活动以及一切知识活动等，都融含于实践哲学的整体性之中。并且，这种实践知识对于人的整个存在和生活而言，既是解释学的根本性目标，也是与人的存在相关联进而与人的“此在”的世界相联系的核心性知识和思考。

第三，在人类一切知识和活动中，实践知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实践哲学具有第一位的地位和性质。亚里士多德将“人的一切知识、活动和努力都趋向于善”作为实践哲学的主题，伽达默尔对此更是作了特别性地强调，认为理论知识虽是必要的，但在人的存在行动和所有知识中，并不是核心的，而实践性的需要和理性思考才是根本性的。这是因为，在伽达默尔看来，我们必须理解为什么在理论之外，在统治一切的求知热情之外，还会存在另一种方式的理性需要，“这种理性需要包容一切，它并不存在于一种可以学会的能力之中，或存在于盲目的随大流主义，而是存在于理智的自我责任心”<sup>⑤</sup>。这也就是说，这种出于理智责任心的理性需要涉及的是人的理性的一种判断能力或者说一种自然的人类能力，这种能力是要从生活经验中产生被人认为健全理智的东西，也因此它所涉的知识就并不仅仅是某个领域的理解和解释问题，而是与所有知识的人的判断力的整个领域相关，“解释学证明自己是更早哲学知识的一种变形，这种哲学知识不是建筑在关于科学的近代概念之上，而是统括人的判断力的整个其他领域。这在欧洲传统中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就称为‘实践哲学’”<sup>⑥</sup>。从实践哲学作为一种理论哲学而言，它所关涉的不仅是人类实践性的最高问题，还是一门需要确立人的理性反思和批判能力的学问即实践理性的科学。对此，伽达默尔指出，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作为一种实践理性的实用科学，它使我们认识理性成为实用的条件。它指出，从人类共同生活的组织中将产生怎样的力量，但它因而又并未限制理性所具有的批判能力，从而能对坏的、存在的和较好的一起进行比

① 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31页。

② 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12页。

③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69页。

④ 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话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68页。

⑤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70页。

⑥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2页。

较。这种实践理性……毋宁是一种‘理智性’，是人的一种准则”<sup>①</sup>。这表明，解释学实践哲学内在的体现出的是一种理性的判断力，它不是针对特定知识的，而是面向人类所有知识的，要将一切知识和活动置于这种理性的思考中来。

伽达默尔进一步认为，一切的理论知识的研究总是有一个实践性的思考作为前提，这个前提决定了为什么要研究知识，也决定了研究的目的，甚至会决定有什么样的研究，这是说，实践知识在所有人类的科学知识活动中是前提性的，“每个献身理论兴趣的人都假定了实践理性（phronesis）的效能”<sup>②</sup>，“人们之所以能够全副身心地投身于理论研究，是因为以‘实践知识’为前提的，即把理性引入人的行动和举止中的知识为前提的”<sup>③</sup>，能否做到这一点，伽达默尔甚至将它视为判断人的有力量的理性或软弱无力理性的标准，有力量的理性，就在于通过理性的能力去形成服务于社会政治科学的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也正因此，与一切单纯的理论知识相比，实践理性或实践知识具有优先性的地位，“实践以及为实践服务的、依靠自身证明的思维要求具有合法的优先权”<sup>④</sup>，这种优先性就表现在对理性本身的批判和对理性的不正确使用的反思，“实践理性的优先地位事实上能够限制漫无边际的实用主义——就如纯粹理性批判驳斥了理性主义的独断论对理性无限制的使用一样”<sup>⑤</sup>。实践理性不仅是优先的，伽达默尔还进一步提出了其是“决定性的”看法，认为人类存在的一切根本上是取决于对人的存在本质和意义的思考，取决于对存在目标的设定，因而，“建筑于人的生活实践领域之上的理论的求知欲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所有理论的阐释之前，我们总是设定了一个前提，即一切人都献身于一种确定内容的理智理想”<sup>⑥</sup>。这种理智的理想或者说实践哲学思考，对人类所有的科学知识和各种科学门类都是有效的，也是决定性的。

论述了实践理性和实践知识的前提性、优先性、决定性意义之后，伽达默尔通过下面这段话更为明确地阐明了实践哲学在所有人类知识中的最高地位。伽达默尔在其《论实践哲学的理想》一文中说：“在理智概念中的实践的普遍性，把我们全部都包容起来。它因此而使得根本不知道界限的理论的求知欲能构成一种另外的、最高的负责部门。这就是亚里士多德称为政治学的‘实践哲学’的理论。”<sup>⑦</sup>这段话是很重要的，伽达默尔在这里就表达了三个方面的意思：作为理智或理论的实践哲学是有普遍性的，这种普遍性能够把我们所有知识和活动包容于其中；传统的那种普遍绝对性知识的理论科学是有界限的，而实践哲学的这种理论求知欲是没有界限的，它会进入人的存在的所有知识领域；实践哲学这种理论求知欲或者说自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哲学这门知识理论（这里显然伽达默尔是在借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说实践哲学本身，更是说自己的解释学的实践哲学）构成与传统理论哲学不同的东西，它是最高的负责性的知识部门。在这里，可以说，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的首要性和最高性地位已经昭然显明，虽未用第一哲学这一表述，但作为一切知识的最高负责部门，毋宁说，这就是“第一哲学”的另一种说法。总之，人类一切知识和活动都融合于实践哲学的根本性思考和关于人的存在的目标设定之中，这种目标的共同性包容着整个人类，伽达默尔深刻地指出：“理性要求正确应用我们的知识和能力——这种应用同时又总是从属于对我们都起作用的目标。这种目标的共同性开始渐渐地包容了整个人类。如果做到了这一点，这其实就是作为应用理论的解释学。这就是：把一般和个别结合起来，这就是一项哲学的中心任务。”<sup>⑧</sup>这样，在伽达默尔这里，实践哲

①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52页。

②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99页。

③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51页。

④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24页。

⑤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31页。

⑥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72页。

⑦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72页。

⑧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72页。



学与理论哲学相互地位关系就做了完全的颠倒，“在这里，实践智慧的美德占据着一种举足轻重位置”<sup>①</sup>，“实践是第一位的”<sup>②</sup>。

应该说，针对何谓“第一哲学”的三条标准，伽达默尔通过自己的解释学实践哲学做出了有说服力的理解和说明。正是从人类一切知识和思考的整体性上，伽达默尔将实践知识视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知识，将理智的理想或实践哲学的理想视为人们一切行动和认知的目标性设定和前提，而实践哲学之所以作为“第一哲学”，就在于它的实践的普遍性或者说共同性将我们包容起来，人类的一切行为、解释活动和一切知识活动都融合于实践哲学的整体性中，实践哲学构成所有思考、知识和行为的基础和首要前提，也是一切活动和认知如何可能、何以如此的根本性理论依据。由上论述，依照伽达默尔的理解，实践哲学不仅是其整个哲学的“第一哲学”，也是人类所有哲学、知识形态中的“第一哲学”。可以说，在亚里士多德、康德所完成的前两次飞跃基础上，实践哲学作为首要的“第一哲学”地位在解释学基础上真正确立起来。

显然，西方实践哲学发展史上，形成了三次重大的“飞跃”，第一次飞跃就是亚里士多德将实践哲学独立于理论哲学并被单列出来，创立了以反思人类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第二次飞跃就是康德将实践哲学与真正的形而上学（非理论知识的）统一起来，实践哲学本质上就是一种实践形而上学，并且确立起实践哲学“高于”和“优先于”作为一种理论知识的理论哲学的地位和性质；第三次飞跃则是伽达默尔完成和实现的，解释学本质上被理解为是一种实践哲学，而且这种实践哲学作为一切人类知识和行为的整体性思考，它是首要性的、前提性的、决定性的，从根本上是“第一哲学”。正是通过“三次飞跃”，实践哲学传统得以承续，并实现了其现当代的伟大发展，真正以“第一哲学”的面目呈现出重大的理论地位和思想意义。正如伽达默尔所言：“从哲学角度看，从亚里士多德直到19世纪初的实践（以及政治）哲学传统这个大背景上所表现出的即是实践对认识表现了一种独立的贡献。具体的特殊性在这里不仅是出发点，而且是一直规定着普遍性内容的因素。”<sup>③</sup>需要指出的是，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并不完全是在发生学意义上讲的（虽然也讲到其是前提性的），而更强调的是，就人类一切行动、知识和思考何以可能及其目的、意义与价值的根本性原则而言，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具有“决定性”的首要地位。

### 三、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与哲学未来问题讨论

在西方实践哲学发展史上，历经“三次飞跃”，实践哲学才真正被确立为“第一哲学”。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确立，不仅给实践哲学本身的发展带来重大的思想意义，也从根本上改变了西方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关系，形成了两者地位的颠倒性转变。而从人类知识的发展逻辑和人类未来哲学可能具有的主导形态而言，应该说，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确立，在现当代语境中同样显现出其深远影响和变革性意义。

众所周知，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将研究关于“作为存在的存在”的学问称作“第一哲学”，对此，伽达默尔有过一个评论：“假如形而上学最早的名称是‘第一哲学’（*prima philosophia*）它研究的诸如关于上帝、世界、人的存在这些构成传统形而上学的内容，对于所有其他知识（其典型例证是在数学科学、数论、三角和音乐、天文学），就不仅以一种无可争辩的方式具有一种绝对的先在性。相反，通常我们称为科学的东西甚至大部分并没有进入古希腊‘哲学’一词的使用范围之

①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02页。

②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86页。

③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39-740页。

内。”<sup>①</sup>这就是说，在伽达默尔看来，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哲学使理论哲学具有了绝对的先在性地位，但这种第一哲学实际上却忽视了很多重要的东西，譬如具有不同于理论哲学确定性必然性知识的实践知识或实践智慧等。伽达默尔就是要改变西方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坚持将关于世界事物本质的知识性的理论哲学当作第一哲学的整个传统，重新调整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的关系，将实践哲学置于理论哲学之上，使实践哲学在解释学基础上作为第一哲学真正确立起来。

如果说，亚里士多德区分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并将实践知识与那种绝对的永恒的形而上学作了划分，创建了实践哲学，这是“正”之阶段的话；那么，康德在亚里士多德区分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基础上，将实践哲学置于高于和优先于理论哲学的高度，特别是，重新论证了作为一种人类理性的自然倾向而非亚里士多德的理论知识的形而上学的意义上，实践哲学同样是一种理论形而上学，具有先验性的绝对的普遍的意义，这可谓是对亚里士多德的一种批判和纠正，是一种“反”之阶段；而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实践哲学，既继承了康德的实践哲学是一种理性形而上学，是一种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意义的实践哲学，又积极发挥了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将实践哲学的普遍性和绝对性意义结合于具体行为的处境中使之确立和明确起来，将实践的理性思考与实践的行为经验作了真正的结合和统一，这就可视之为是“合”之阶段。“合”不是“正”与“反”的机械的简单相加，而是认识上的深化运动，表现出的是一种辩证的综合。应该说，伽达默尔的这一理解是深刻的，“实践处于极端的知和行之间，行则是实践哲学的对象”<sup>②</sup>，这表明，实践哲学既不是一种纯粹的脱离人的存在和行为活动的理性思辨性的理论，也不是完全经验具体的某种活动的思考，它既有理论性也有实践性，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其研究的对象则是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整体性理性思考。可以说，西方实践哲学自亚里士多德到康德再到伽达默尔的发展，表现出了黑格尔思想方法论的这种“正—反—合”的理论演进逻辑，也体现了伽达默尔的“辩证法必须在解释学中被恢复”<sup>③</sup>的见解。那么，从人类现代语境和未来哲学的角度讲，应该如何来理解这种作为第一哲学的实践哲学的意义呢？

从哲学史的角度而言，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是希腊时期与理论哲学平行的实践哲学这一线索或传统的充分展开和首要性地位的确立，内在地贯穿着实践哲学本身发展史上的“正—反—合”辩证的理论发展逻辑，这既改变了对西方传统哲学原有形态和性质的认识和理解，呈现出了哲学发展的多样态性，也使哲学研究完全从一种抽象思辨的领域返回到人的存在和行为活动中来，而这恰恰是哲学应有的真正思想生命力所在。而从人类未来哲学来看，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确立，自然带来了人们关于哲学自身的自我反思以及对未来哲学发展的新思考，从根本上说，哲学最终的目的到底是要为人们提供关于世界万物是什么的知识性的思考，还是所有的知识性认识都内在地蕴含着一种关于人之存在和行为价值和意义的整体性实践思考？康德、伽达默尔的看法无疑是鲜明的，那就是人类一切知识认知和所有活动，都是以实践性整体思考为前提的，实践性知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而，哲学的发展要从传统的支配一切的以知识为诉求的理论哲学中分离出来，使一种以反思人的存在和行为之“善”意义的实践哲学得到更为重要的凸显和强调，而且，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作为一种知识形态的理论哲学会越来越失去其传统的已有的辉煌，哲学可能会进入一个实践哲学思考和发展的新时代，世界的新变化和科技的新发展，业已表现出急需人们做出人类应该存在于什么样的世界、人是什么、人应该怎样存在和行为的整体性实践哲学思考，且这一需要日益迫切。

欧洲近代以来，经过苏格兰启蒙特别是法国启蒙之后，整个哲学在一片理性的狂飙声中，对人类文明充满了一种过度乐观的信心，对人类的这种科学理性充满了一种过度自信的崇敬乃至自负和崇拜，认为科学理性可以解决一切问题。在伽达默尔看来，自然科学带来了工业时代，当自然科学的胜

①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4页。

②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70页。

③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54页。

利进程在19世纪统治了一般的思想时，“历史科学本身便受到如此强烈的影响，以致实践哲学的传统完全落到了下风。哲学问题的重点完全转移到了所谓的认识论范围”<sup>①</sup>。可以说，西方实践哲学传统“曾被上世紀的科学垄断精神所压倒”<sup>②</sup>，“而且在直到黑格尔和谢林去世的整整两个世纪中，哲学实际上是在对科学的自卫中被构建的”<sup>③</sup>。应该说，今天所说的哲学正处于急速变化之中，“面对科学，它开始以过去从未有过的方式，为自己的合法性寻找证明”<sup>④</sup>。

面对哲学这门学科的发展困境和未来方向问题，伽达默尔不仅以其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思想作了批判性扭转，而且还以《论人类对哲学的自然倾向》一文加以深入讨论。在伽达默尔看来，按照希腊人使用“哲学”这个希腊词的意义，我们称作“哲学”的东西，本身就意指“科学”，希腊人这种使用方法代表着人类历史的决定性阶段，在这个阶段，西方摆脱了人类原始时期的神话，开始走上了人的求知欲发展的道路。但问题是，随着理论科学的强势发展，科学几乎控制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作为理论科学的哲学“这条道路是否达到其终点，哲学是否已经穷途末路？是否是一种关于末世的思想”<sup>⑤</sup>？还是说“哲学作为根本地标示着人之独特性的一种人类的永恒倾向”<sup>⑥</sup>，仍然具有无限的永远的生命力？在伽达默尔看来，“于是在科学时代，事情曾陷于一种窘境，它既触及精神科学，也触及实践哲学的正当地位，甚至触及实践理性在其效准意义上的正当地位”<sup>⑦</sup>。

伽达默尔认为，实际上，在柏拉图那里，就已经改变了通常使用的哲学一词含义，给哲学指出了一种自我理解的新方向。柏拉图认为，正是苏格拉底使得探究自然的“有智慧的人们”的知识毫不可取，作为一位真正的哲学家而不是知者或智者，要将哲学引入关心人自己的灵魂上来，并认识到自己和一切他人对最重要、最本质和善的事物的无知，善才是一切知识的最高对象。这意味着，在柏拉图这里哲学已孕育了一种改变，从对宇宙和自然事物的结构的探讨转向了人间，着重于探讨人的行为的善和存在的意义。

从历史上看，奠基于理论哲学基础上的传统形而上学确立起了整体性的科学知识观，科学要提供的是“对世界的整体关注，它为世界的自然经验和以世界语言学作为媒介的解释带来了一个统一的结论”<sup>⑧</sup>；而现代科学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不提供这种结论，“它使自然屈从于一种新的，然后仅是片面的控制”<sup>⑨</sup>。正是基于科学观上的这种新变化，19世纪出现了“世界观”的概念，要求重建一种统一的“世界观”。“世界观”这个词在其原来的语义内容中就是要恢复科学已不能提供的对整体解释的希望。但哲学后续的发展，却在批判和反对“世界观”的思想方式中，转向了哲学的逻辑和认识论基础研究，只注重一种知识的逻辑前提、结构和认识论基础的探讨，呈现出的是知识的具体性、多样性、碎片性和不统一性，而作为传统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之主题性内容的知识论本身的研究似乎越来越远离哲学了，被哲学放弃了，也就是说，整体性思考不在了，世界观没有了，这实质上，“意味着相对于各种世界观提供的对世界解释的全体，哲学不再被严格地从其认识要求方面来对待了。反之作为生活的一种表现，它同人类其他文化创造（如艺术、法律、宗教）具有类似价值”<sup>⑩</sup>。

现当代的科学哲学既放弃了作为世界知识整体性的形而上学思考，也远离了人们关于事物知识论的探讨，那么，这种无整体性世界观思考和研究的现代经验科学还能代替哲学吗？对此，海德格尔认

①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作者自序”，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3页。

②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作者自序”，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3页。

③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5页。

④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5页。

⑤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4页。

⑥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4页。

⑦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2页。

⑧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7页。

⑨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7页。

⑩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42页。



为，哲学既不是科学，也不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哲学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哲学就是哲学。海德格尔强调和坚持的是，真正的哲学就是关于本体论上存在本身的学问。而作为海德格尔的学生，伽达默尔的看法是，作为时代决定性标志的科学之流行终止了哲学的经典作用，但是，对理性的统一性的需求只能由哲学来满足，哲学作为一种理性的自然的判断力和一种关于整体性的思考方式，永远不会过时，“理性对于统一性和认识统一性的需要至今依然存在”<sup>①</sup>，“理性对于统一的迫切要求依然是坚持不懈的……我们哲学思想传统的遗产，也同样重要地属于这种理性的迫切要求”<sup>②</sup>，这不仅指的是一种关于世界的理论知识的思考问题，更为重要的是牵涉到人的自身存在和全部生活问题。

对事物做出理性统一的哲学说明是一种迫切需要，而且这种哲学说明的迫切需要也是一个永远无尽的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实现了我们每个人在思想中与自己的对话，而且也实现了我们大家都卷入并且会永远不停地卷入的那种对话，无论人们说哲学已经死亡，或者说哲学没有死亡”<sup>③</sup>。伽达默尔的看法是，“科学没有试图阻止哲学以改变了的方式存在下去”<sup>④</sup>。“哲学无论在康德‘摧毁一切’的批判后，还是在‘思辨’于19世纪威信扫地之后，抑或甚至在‘科学统一性’理想已压倒一切‘形而上学’这一判词发布之后，都不能放弃探讨自己的那些问题。”<sup>⑤</sup>伽达默尔要指出的是，“哲学必须研究整体。但是，这个整体并不像其他任何限定的整体一样，仅仅是包含了它的一切部分的整体。作为这个整体，它是超出各种知识的有限可能性的一种观念。因此，它就不是我们以一种科学方式能够认识的东西”<sup>⑥</sup>。这就是说，哲学的存在不仅是一种人们追问世界整体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这种关于世界整体性的理解要从根本上落实到人的存在生活中来，或者说，实践哲学的整体性思考更成为人们的一种迫切需要，故此，伽达默尔说：“唯有哲学才追问整体。当然，除此之外，哲学还有别的含义，即自实践哲学以来的实践智慧这种大众化的含义。”<sup>⑦</sup>正是在实践哲学意义上，伽达默尔认为，“哲学必须处理的乃是我们世界经验和生活经验的整体”<sup>⑧</sup>。

那么，哲学能以什么样的改变了的方式存在下去呢？伽达默尔认为，在当今这样一个科学技术化、极度崇尚科学理论知识的时代，“哲学不能够被硬加在科学研究工作之上，相反地，只是当科学制止了哲学的补充和思辨的独断对它的限制时，哲学才真正地发挥作用”<sup>⑨</sup>。那么，具体而言，哲学的新的作用方式会是什么呢？首先是，艺术走进了哲学并以各种方式证明艺术存在的真实性。譬如，在法国文化范围内，哲学开始归入文学（lettres），19、20世纪的文学作品和其他艺术作品，“更接近哲学旧有的任务，并把它们视为哲学伟大遗产的保存者”<sup>⑩</sup>。在伽达默尔看来，“艺术和美最大的优点是它们根本没有纯粹的运用规则，人们根本不可能找到一种应用规则以便借此达到理解艺术和美的境地。艺术和美必然使我们达到自己的判断。如果我们发现某些东西是美的，那就是说，我们是自己在作判断”<sup>⑪</sup>。而这就是一种巨大的预先规定，“是感官构成和艺术要求为我们的国家、社会和管理生活的人道主义化所准备好的预先规定。自从席勒面对国家机器无灵魂的机械主义而提出在审美教育中去发现达到自由的教育的要求以来，这种情况几乎没有改变，同样的任务依然存在”<sup>⑫</sup>；其次是，在德

①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6页。

②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6-17页。

③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7页。

④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8页。

⑤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43页。

⑥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页。

⑦ Hans-Georg Gadamer, *Gesammelte Werke*, Tübingen: J. C. B. Mohr., Band4: *Neuere Philosophie II*, 1987, p. 120.

⑧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46页。

⑨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9页。

⑩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9页。

⑪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147页。

⑫ 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147-148页。

语国家中,人文科学一词得到了发展,并发挥了作用。在盎格鲁—撒克逊语言中, humaniora 旧有的人文主义概念已被转换成以“人文科学”为标志的语义学语境,这意味着,人文学科中,被研究的对象不再是客体的世界而是人对自己、对他的创造物世界的认识。这就是说,人文科学不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一种知识性科学,“这类科学的目的不仅仅是认识,而且是人的自我认识能动的和不断进行的改进”<sup>①</sup>。应该说,现代的哲学已经以改变自身的方式,也就是在艺术和人文科学开始发挥其真正的作用,哲学不再像传统理论哲学那样能够提供一种绝对性的永恒不变的知识,而是在艺术和人文科学中让人们意识到并去追求处于无限理解和解释之中的事物的意义。艺术之体验和美是没有固定和绝对答案的,而人文科学之真理之善的问题本质上不是客观性问题,而是一种理解和解释问题,或者说,是同对象的先前的关系问题。

当然,在伽达默尔看来,最重要的还是人类实践意识、实践理性和实践哲学传统的重新接续、重建和复兴。伽达默尔认为,当代人类社会是一个科学技术化的社会,科学技术开始成为一种似乎无法阻挡的力量,侵蚀和控制了人的存在和生活的一切,人丧失了自主的理性判断,沦丧了实践理性,不再拥有对人自己的存在和行为予以反思的能力。这既预示了一种传统理论科学或理论哲学的必然结局和无能为力,也蕴含着人类未来哲学的重大变化和应有空间与方向。面对当代科学哲学的现状、科学的新倾向和一切科学技术化的时代,人们不应再抱有这样的希望:“哲学应再一次发挥它旧有的全面功能,并用一个统一的有关世界的图景把我们所有的知识综合起来”<sup>②</sup>,而是要将哲学理解为一种自然倾向,一种对求知欲的自然倾向,我们的工作就是要把“科学知识(有限的和暂时的,或者也许是证明了的和有效的科学知识)和从伟大的历史传统向我们涌来的关于人的全部知识,变换成我们实践的意识”<sup>③</sup>。在这种实践意识中,才能把科学和人关于自己的知识结合起来,人们生活在自我疏远不断增长的情况中,也亟须这种结合。可以说,现当代实践哲学的兴起就是服务于这种结合工作的,正是在实践哲学的思考中,才能消除有关科学的神话性,“掌握知识和能力才能变成自我掌握”<sup>④</sup>。因此,“哲学不能放弃这样的主张,即它不仅要知道,而且要获得某种实践效果”<sup>⑤</sup>,真正的哲学任务是实践哲学,它既不同于传统的理论哲学,也不同于技术性哲学,“实践哲学这种范式必须取代下述‘理论’(theoria)的地位,这种‘理论’的本体论证明唯有在‘无限理智’中才能找到,而我们与启示无关的此在经验则对此一无所知。这种范式也必然会同所有把人的理性置于‘匿名’科学的方法论思想之下的观点相对立。我认为相对于科学的逻辑自我理解的完善化,这种范式(指实践哲学范式——引者)乃是真正的哲学任务,它同样并且正是面对科学对于我们的生活和继续生存所具有的实际意义而成为真正的哲学任务”<sup>⑥</sup>。这也就是说,未来哲学的发展就存在于实践哲学的范式取代理论哲学的范式之中,并在实践哲学中表现出不同于理论哲学和科学方法论的思想,这种思想具有关注和思考人的持续生存和生活本身的重大实际意义,这就构成未来哲学的真正任务。

## 结 语

综上,西方实践哲学的发展历经亚里士多德、康德和伽达默尔思想的“三次飞跃”,使实践哲学在伽达默尔这里真正确立起作为“第一哲学”的地位,这既是对西方两千多年来哲学发展方向的一种批判扭转,带来了关于实践哲学地位的颠覆性改变,实践哲学上升为第一哲学,成为一种主导性哲

①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29页。

②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31页。

③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31页。

④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32页。

⑤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104页。

⑥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795页。

学理论形态，又是对哲学自身性质、目的的深刻反思，在现代语境中，哲学还应该怎样发展，朝什么方向发展？哲学还能以什么样的方式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显然，对于这些问题，伽达默尔的思考都给予了不同凡响的重要理解，也带来了极其重要的启示。人类未来哲学的主导形态和发展空间究竟在哪里？我认为，艺术和人文科学只是以其学科的特殊性来表现出哲学发挥作用的可能方式，而就哲学研究的领域和方向而言，大概就是在实践哲学上，这是因为实践哲学实际上涵盖了艺术学和人文科学，它是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一种整体性反思和理论思考。这一点，现当代实践哲学的升温、重建和复兴思想运动也从一个侧面做出了鲜明的印证，也可看作实践哲学作为人类未来哲学主导性形态和发展方向的重要表现。

在传统意义上，哲学这门学科研究宇宙万物世界，范围很广，不过随着各门学科从哲学中独立出来之后，哲学这门学科的性质和内涵引起了人们的重新思考，那种试图给人类提供关于世界事物的绝对的确定的必然的知识的理论哲学恐已辉煌不再，哲学会以改变了的范式存在下去，这种改变了的范式就是实践哲学范式。著名物理学家霍金曾认为哲学的发展速度已经跟不上自然科学的发展速度，许多以前哲学研究的任务，即关于宇宙万物的这种理论的知识，比如说宇宙是如何运行的、物质的特性是什么，等等，现在的自然科学已经帮它完成，已经研究和解释得很清楚，基于此他提出：“哲学已死”，也就是作为一种知识论的理论哲学已死。西方有一句谚语：“上帝的归上帝，恺撒的归恺撒”，希腊的德尔斐神庙上写过这样一句箴言——“认识你自己。”这是否意味着，人类作为一个有限性存在，是不可能像无限的存在者——“上帝”那样具有认识和洞悉一切奥秘的无限能力，也是否意味着，人类的哲学任务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虽然不能说，人类就不需要绝对知识性的理论哲学了，但似乎更应该讲，人类未来哲学其主导性的理论形态和最具生命力的思想空间不是在理论哲学而是在实践哲学上。

随着科学知识的飞速发展和各种高科技领域的突飞猛进，能够深度自我学习的智能机器人的出现，认知科学会越来越成为自然科学内的一个重点研究和开发领域，哲学也就会越来越失去它原有的关于宇宙万物知识这种理论哲学空间。自然科学会越来越侵占扩张，哲学的范围领地似乎也会越来越小，这恐怕是未来发展的一种趋势。当然，面对这种趋势，我们还是应该看到，关于人类自身的存在和行为的意义、价值问题及其情感问题等整体性理论思考，也就是亚里士多德、康德和伽达默尔所突出强调的以反思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为主题的实践哲学，恐怕是自然科学难以代替的，也是无法消除和终结的，因为它要结合每个人和每种行为的具体处境、具体的情感、意志、爱好来思考，要根据具体多样的变化并结合各种高度超复杂性的解释学情境，来做出什么是合适，什么是恰当的一种判断，一种抉择，一种创造。应该说，实践知识是一种基于人的存在本身的自我相关的理解性知识，这就决定了实践哲学的根本性的或者说“第一位”的地位，会越来越凸显，作为一种“不同的另类的知识”，也因其具有自身特殊性和高度的复杂性，在科学技术知识迅速发展的今天和未来，实践哲学会表现出既不可缺失也无法替代的思想魅力和强大生命力。与其说，这是因应时代变化的需要，毋宁说，这是人的实践理性能力的恢复、重建和复兴的必然表现。

责任编辑：马 妮



# 东西方心灵观比较研究

高新民 余丽萍

(华中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东西方心灵观的比较研究本该是中国哲学工作者的优势领域, 而西方学者在这里又捷足先登了。既然有西方的积累和铺垫, 加上已有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欠缺, 因此我们在这里仍可以大有作为、后来居上。纵观已有的心灵观比较研究, 一个突出的局限性是没有看到中国心灵观在本领域的贡献。有的即使有所关注, 但误解甚于正解。中国心灵观对心灵的开发、挖掘进到了比西方人关注得更深的本体论层面, 所取得的成果是比较研究必须予以关注的。在具体的比较研究中, 相对于发现真理、进行理论探讨本身这一根本目的而言, 求同比求异更重要。因为真理往往包含在不同文化共通的思想之中。心灵观比较研究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通过对共通思想的挖掘, 探寻解决心灵观问题的出路。

**关键词:** 心灵; 自我; 心灵观;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B0; B84; B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18-12

东西方心灵观的比较研究本该是中国哲学工作者的优势领域, 而西方学者在这里捷足先登了。西方学者不仅对印度的心灵哲学做了大量专门深入研究, 取得了诸多成果, 而且按比较研究的标准要求对它们做了名副其实的比较研究。当然, 由于在语言、时空间距和资源等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加上西方已有研究的积累和铺垫作用, 我们在这里仍是可以大有作为、后来居上的, 特别是西方已有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欠缺可成为我们迎头赶上的难得的契机。例如他们对东方心灵哲学内容、特点和实质的许多认知就值得商榷和推进 (如认为中国要么没有心灵观, 要么只有民间心理学的心灵观, 印度占主导地位的是无我心灵观等), 许多课题的比较研究尚属阙如。须事先说明的是, 这里的“东方”只涉及中国和印度, “西方”主要指英美的分析性心灵哲学, 偶尔也兼及欧洲大陆的现象学。“心灵观”(view of mind) 是随着心灵与认知研究的最新发展而开始流行的一个概念, 指的是心灵哲学中这样一种研究带有总体性、最一般性的思想方法和倾向, 即对心灵的总的样式、结构、作用方式、形成条件、动力源泉、运作机制做最一般的探究, 以建构关于心灵的总体的构想或观点, 在形式上类似于世界观和人生观之类的概观性理论。其主要工作是展开对心灵的地理学、地貌学、结构论、运动论和动力学研究。由于心灵观研究是带有整体论性质的工作, 是对心灵内部的构成、图景和运作的整体构想, 因此任何心灵观的建构必然要触及这样的课题, 即心中有没有作为认识主体、人格同一性根源的自我? 如果有, 它究竟是什么? 它与心灵的其他部分是什么关系? 它们合在一起是一个什么样的构造? 如果没有这个中心, 它内部又是个什么样子? 总之, 心灵观问题与自我问题密切相关。文章对心灵观展开比较研究, 不仅是为了更好地在标准规范的心灵哲学框架下理解和揭示被比较方的特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12&ZD120)。

**作者简介:** 高新民, 华中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 研究方向: 心灵哲学、西方哲学; 余丽萍, 华中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博士生, 专业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点和实质，澄清有关误解和错误认知，补西方之不足，更重要的是要用发展的眼光解决心灵观研究中存在的难问题，为认识心灵奉献真理的颗粒。

## 一、西方哲学中的心灵观比较研究回眸

为了让我们的比较研究站在较高的起点、进入前沿而发声，有必要对西方做得多且成绩斐然的心灵观比较研究做出一定的考释。他们的一个特点是不流于宏大叙事，而是选择东西方文化中具体而有代表性的理论加以比较。德雷弗斯（G. Dreyfus）和汤普森（E. Thompson）说：“在讨论亚洲的心灵观和意识理论时，我们必须一开始就明白，这个论题充满着难以应对的挑战。亚洲文化从中国到印度再到伊朗的形态如此之多，以至于除了列举这些文化的诸心理概念、注明它们的差异之外，没法用一种统一的方法来加以讨论。因此，我们不打算绘制一幅根本不扩展我们能力的地图，只准备有选择地考察印度的心灵观，尤其是重点关注佛教传统的心灵观。”<sup>①</sup> 同样，拿过来与之比较的西方心灵观也是比较具体的内容，即现象学的心灵观，而且在具体操作时则侧重于对有关问题、概念和具体观点的比较研究。

西方心灵观比较研究的又一新特点是，尽管也重视通过比较研究揭示被比较方的思想的特点和实质，但更热衷于融合和理论建构，热衷于回答和解决长期莫衷一是的问题，例如包括扎哈维、加拉格尔、斯特劳森等一大批一流学者在内的哲学家都热衷于探讨怎样把东方心灵观的具体观点与西方的有关思想结合起来，怎样让它们融合、互利互惠。在研究其中的自我问题时，西方最新的比较研究中明显可看到西方自我论的一种新的倾向，即“发思佛之幽情”、回归佛教或唯佛教是从的倾向。许多西方学者认为，研究自我的关键是把自我与人区别开来。而佛教已做了表率。从佛教的观点看，对自我的解构并不妨碍作为主观有意识主体的人的存在。换言之，即使否弃了人或心灵中的那个作为中心和主宰的我，也不会危及心灵的存在和人的正常生活。

通过对包括心灵观在内的心灵哲学理论比较研究，西方学者得到了这样的启示，不同文化对于认识统一和唯一的真理都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因为不同文化中发生的认识有这样的共同性，即认识真理，而真理是复杂的，不可能由某一文化完全把握。由此便派生了一种关于比较研究的目的和任务的新观点，即强调比较研究，至少对以自我为中心的心灵观的比较研究，应着力去探究各种心灵观的共同性。过去在研究自我论的比较时，人们一般只注意寻找它们的不同，似乎也找到了这样的不同，即西方哲学一般承诺自我的存在，进而热衷于探讨自我的基础性构造。而印度哲学则不同，它是从怀疑我和破我开始的，认为每个人的自我感觉可能是错误的，强调通过哲学的研究可克服人的无知和上述错误。<sup>②</sup> 赛德勒兹（M. Siderits）等认为，这样的结论过于匆忙，因为两种传统有许多共同性。首先，动机中有部分的同一，其表现是都想通过对自我的探讨来把握人的本质；其次，形而上学的基础有相同性，即它们围绕自我、无我的争论都是在形而上学地基上进行的；再次，西方许多思想家也有近于佛教的思想，特别是许多人受佛教的影响，一般倾向于佛教的针对实体主义的无我论和针对虚无主义的有我论。

他们还将佛教的心灵观与西方理性主义的心灵观做了比较。如前所述，佛教所看到的心像一切事物或外部世界一样，是川流不息的现象的和合体，里面没有实体性存在，只有生生灭灭的要素。西方的理性主义者莱布尼兹、弗雷格、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等都有类似的思想。瓦雷拉等说：“在更理论化的层面，哲学家可以看到佛教的要素分析与由莱布尼兹、弗雷格、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所例示

<sup>①</sup> Georges Dreyfus and Evan Thompson, "Asian Perspectives: Indian Theories of Mind," in D. Zelazo, M. Moscovitch, et al., eds., *Cambridge Handbook of Conscious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9.

<sup>②</sup>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Introduction", p. 3.

的西方理性主义传统的分析存在着某些相似性。”例如两大传统都重视对复合体做出分析，把它们看做像社会一样的东西。这些复合体既可以是自然界中的事物，也可以是语言、心理现象。而对它们的分析不外是把它们分解为更简单的要素，直至分析为原素或原子。西方新近一般把这一看待心灵的方法和观点称做还原主义（不同于作为物理主义中的还原主义）。当然，两大传统也有不同，在佛教中，被分析出来的最基本元素是极微，而极微不是通常存在意义上的本体论实在。因为根据佛教，它们是体空或毕竟无。<sup>①</sup>

当然，有些西方学者在发现了东方智慧中为西方所不及的珍宝时又走向了另一极端，即片面夸大自己所钟爱的理论的地位和作用，例如有的人对吠檀多派的心灵观情有独钟，甚至提出了“回到吠檀多派”的口号。这不是个别人的心血来潮，而是代表着一种走向。法辛（W. Fasching）是其积极倡导者。他在许多论著中对吠檀多在自我及其与心灵的关系问题上的思想做了较全面、详细的考察，最后得出结论说：“这种观点抓住了经验本质中某种关键的东西”，不仅可与西方的现象学媲美，而且是对心灵观问题的最好的解答。根据他的解读，吠檀多派的心灵观可概括为，心灵全部或全体就是意识。而意识即是持续的东西，正是在这里，川流不息的经验得以表现自身。就认知作用而言，意识是经验的自明性，或经验的经验、照亮。经验有两种，一是经验本身，二是意识。这里的意识是狭义的意识，即变动的心理现象。法辛认为，在这里，不二吠檀多派有近于佛教的地方，如认为经验有自照、自明的本性。当然这种自明性不是个别心理状态的特点，而是意识本身的特点，意识像光一样，是所有事物有可见性的条件，因而为了显现出来，不需要别的光来照亮，也不需要二阶觉照，不需要作主客体二分。基于这样的认识，吠檀多派建立了关于意识的一元论，强调有意识的、被意识到的、被知觉到的都只是意识。这一“只有觉知”或“只有意识”的结论首先根源于对知觉的分析。如商羯罗认为，它有知识之光作为它的本质，它的知识不依赖于任何别的东西，因此它总是为我所知的。太阳在照明时并不需要别的光。作为明证性、自明性意识的自我就是这样的光。这种意识论显然是一种根本有别于自我中心论的心灵观。根据它，心灵中没有主宰，没有执行者，没有起支撑作用的东西，也不能作主客划分、阶次划分。因为经验、意识就像光一样，光可照亮他物，在这个层面上，光有能照和被照的不同。但在光内部，则不能作这样的划分，因为它是通体透明的。一有光明，它全体就都是明亮的，内部没有能照和所照。这一思想不仅不同于有我论，而且优越于无我论。法辛说：“明见性意识这个概念允许对真实发生在这个过程中的东西作出比无我论更可信的描述。”正是在此意义上，他拒绝无我论，而赞同特定意义的有我论。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他认为，如果不承认我，很多问题无法回答。例如如果人身上只有刹那生灭的现象，那么不能同一于这些现象的东西又是什么？那能述说他的身体、他的思想的东西又是什么？因此只有承认人身上有一个“谁”，才有解释力。而这个“谁”又不是实体，不是一个东西，而是“经验着的意识”，“所有消逝着的现象都是在其中表现自己的”。这意识可以说就是我。<sup>②</sup>这就是说，根据他的解读，商羯罗所代表的的二元论吠檀多派在特定意义上承认心灵内部有经验、意识、自我的区分。例如，“自我就是经验的对象……即关于某物的经验，它不只在经验中作为某物显现，而且它要么存在于经验里面，要么在它之上”<sup>③</sup>。根据这种观点，经验不是对主体发生的，而是作为主体出现的。该派对经验和心灵的区分是，经验就是意识，而它不同于心灵，因为它是自我的本质，心灵指的是变化着的心理状态。这里的经验或意识有特定含义，指的是心理现象中的恒常的东西，而非刹那生灭的经验。

最近西方心灵观比较研究较常见的一种操作是将西方生成论（Enactivism）与佛教的有关观点加

① F. J. Varela, et al., *The Embodied Min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3, p. 118.

② W. Fasching, "I am of the Nature of Seeing,"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13.

③ P. Hacker, *Kleine Schriften*,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1978, p. 275.



以比较。所谓生成论是西方心灵哲学和认知科学中解决心灵与认知问题的一种新方案，其内也包含着一种富有革命意义的心灵观。它的基本观点是，人由于是高度的自组织系统，因此如果说心灵中有作为中心的自我的话，那么它像心灵一样是从系统里面派生出来的，即是从自组织过程中突现出来的。<sup>①</sup>人们所相信的、在心灵生活中起中心作用的自我就像文本的意义一样，是随着相应关系的出现而生成的，是由人的所作所为或行为所使然的。可见，它对立传统和常识的心灵观。生成论有多种形式，如麦肯齐 (M. Mackenzie) 的生成论不同于瓦雷拉的生成论。后者认为，既然自我是生成的，因此在本质上就是“虚的”<sup>②</sup>，而前者则说：“既然自我是突现的、被建构的，因此，它就不完全是虚的。”另外，从思想渊源说，后者源自佛教的还原论，即把自我还原为因缘和合，而根据佛教的公式，因缘和合故无常，无常故空，因此自我是虚的。前者尽管也赞成佛教的生成论原则，但不认同其还原论方法，而赞成突现论。麦肯齐说：“我赞成这样的反还原论观点，即认为自我是能动的、具身的、嵌入的自作过程。”<sup>③</sup>这个自作 (self-making) 突现过程根源于基本的循环过程。这些过程使经验获得了这样的特点，即生物学层面上的自产生 (autopoiesis)，有意识经验层面的时间化和自我指涉，主体间层面的概念和叙事建构。总之，用佛教的术语说，他的理论也把自我看做因缘性的、本质上空的东西，但又有某种特殊的真实性。

著名现象学家扎哈维等将佛教心灵观中最重要的第八识与现象学所说的前反思自我意识作了比较，强调现象学对作为自我的前反思意识之特点的描述近于佛教所说的第八识。在佛教中，第八识作为假我像灯的光焰一样，非断非不断，即是间断与连续的统一。现象学的看法大体一致，只是表述不同罢了。扎哈维概括说：“意识是活生生在场之境域的生成，这一在场之境域的具体和完整结构是前展—原呈现—保留，不可能存在着不包含保留和前展视域的意识。意识作为在场 (原呈现) 和缺席 (滞留—前摄) 的统一而直接被给予。”<sup>④</sup>

克里斯蒂 (D. Christie) 不仅比较了康德的自我论与佛教的有关理论，而且还尝试把它们调和在一起。康德认为，自我是存在的，不过它不是实体，而是维持统觉统一性的活生生的功能。<sup>⑤</sup>由于克里斯蒂对佛教认识不到位，而有这样的印象：佛教否定了自我的存在，而康德赞成自我的存在，因而两者是矛盾的。其实，佛教不是绝对主张无我的，而康德也不是无条件地承认有我。佛教和康德的一致性在于：都不承认传统和常识所说的实体性、主宰性和常—不变性的自我。在比较存在主义与佛教的自我论时，克里斯蒂认为，存在主义的观点是，自我就是使我们每个人成为我们所是的东西，人不只是自然的存在，而且是具有种种历史的存在。通过对话，我们成了自限定的存在，我们借助我们承诺的角色，如父亲、母亲、儿子等，来限定自身。克里斯蒂认为，存在主义的自我论与佛教关于“自我”的假设施论不谋而合。因为佛教也否认自我的自在存在，如果说佛教承认我并运用“我”之类的语词，那不过是随世俗谛而做的方便运用。在佛教那里，“自我”在本质上无实际指称，只是一种“假设施”，或名言的假安立。<sup>⑥</sup>

根据德雷弗斯基于比较研究的结论，东西方共同的正确的心灵观是一种本体论上中立的路线，其任务是分析、描述心理过程的构成要素的复杂性，而不是分析心理过程的本体论基础。在描述时，用的是现象学方法。<sup>⑦</sup>根据这种心灵观，即使承认人有对每一心理状态乃至要素的自我觉知或意识，但

① F. Varela, *Ethical Know-How: Action, Wisdom, and Cognition*,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② F. Varela, *Ethical Know-How: Action, Wisdom, and Cognition*,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③ M. Mackenzie, "Enacting the Self," in M. Siderits,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40.

④ 扎哈维：《主体性与自身性：对第一人称视角的探究》，蔡文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89页。

⑤ D. Christie, "Three Accounts of No-self," Drew. Christie @ unh.edu,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2013, 8., p. 4.

⑥ D. Christie, "Three Accounts of No-self," Drew. Christie @ unh.edu,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2013, 8., p. 4.

⑦ G. Dreyfus, "Self and Subjectivity: A Middle Way Approach,"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19.

这种自我意识不能划分为主客两方面，因为一切意识都表现为自明的、自呈现的背景，刹那生灭的心识就是在这里发生的，极像乌云在天空飘移。例如宁玛派的大圆满就把觉知的观点看做大光明。觉知是贯穿在心识中的明性，就像虚空渗透在实在中，明性渗透在实在中一样。这里隐含着这样的心灵观，即意识不只是有意向性的（它确实总是关于某物的），而且也有现象学性质，具有自明性。<sup>①</sup>他强调：这是一种独具一格的心灵观，例如既不同于传统哲学和常识的单子性、小人式心灵观，又不同于伯奇和麦金等人的弥散性心灵观。以此为参照，西方的有关理论陷入了小人论。根据它的描述，要有感受性质显现，必生起一个意识，使之进入对一连串的私人、不可错、透明的实在的内观。而这些实在都是笛卡尔心灵剧院中的成员，能为经验主体清楚明白准确地知道。佛教对现象学特征的理解完全超越于这种小人式心灵观。在佛教看来，尽管内省与非内省模型抓住了部分心理的特点，但人的心理生活并非完全是这个样子，有些心理生活存在着但并不显现出来，并不能被主体清楚明白地知道。

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德雷弗斯提出了所谓的“折中方案”，他还以此为题写了一篇文章，<sup>②</sup>强调把佛教关于心灵的观点与当前西方关于意识的讨论结合起来，以形成对问题的正面回答。这可看做西方比较研究中的一种新的积极的走向。当然要做结合的工作，首先要形成对佛教的全面而到位的理解。而他坦言，这是西方比较研究的短板。于是，他提出：要以开放的胸襟对待亚洲尤其是印度的心灵哲学，“当务之急是做好翻译工作，发展适于理解异域文本的概念”<sup>③</sup>。他的折中表现在，一方面，反笛卡尔主义的自我论。因为这种自我论是基于关于心灵的剧院式小人模型，认为自我就是心灵剧院中的主人翁。<sup>④</sup>另一方面，德雷弗斯又对立取消论。他强调，他承认心理现象的存在，只是对之结构图式作了不同于传统的设想。<sup>⑤</sup>“由于否认意识的穿透性，因此我努力避免笛卡尔主义的极端，它断言穿透性主体能不可错地知道他的观念、情感和情绪。由于承认第一人称观点和第三人称观点之间存在着现象学的不对称性，加之严肃地看待被显现的事实，因此我努力避免另一极端，它完全否认关于主观经验的任何观念。”<sup>⑥</sup>

## 二、比较视野下的中国心灵观

任何文化中的心灵观都与作为其源头和思想资源的原始灵魂观念以及逐渐积淀在大众心灵深处的以常识心灵观形式表现出来的民间心理学（folk psychology）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在西方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以二元图式为特点的心灵观就与西方的民间心理学有密切的关系。中国的民间心理学是什么，对后来哲学的心灵观有何影响？我们的考释将从这里开始。

中国有自己不同于西方的民间心理学，因此西方学者把他们从西方人心中挖掘出来的民间心理学看做全人类的民间心理学是不妥的。因为中国的民间心理学尽管承认世界上有心物这两种构成，但一开始就有对二分图式的超越。我们的根据是，中国民间心理学所认定的心、魂、魄、神等尽管有本

① G. Dreyfus, "Self and Subjectivity: A Middle Way Approach,"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23.

② G. Dreyfus, "Self and Subjectivity: A Middle Way Approach,"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14.

③ G. Dreyfus, "Self and Subjectivity: A Middle Way Approach,"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14.

④ G. Dreyfus, "Self and Subjectivity: A Middle Way Approach,"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24.

⑤ G. Dreyfus, "Self and Subjectivity: A Middle Way Approach,"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25.

⑥ G. Dreyfus, "Self and Subjectivity: A Middle Way Approach,"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25.

体论地位，即不是取消论所说的虚无，但对它们的图景的构想充满着拟物论、“小人论”或“人格化”色彩。中国的民间心理学在这一点上与西方是相同的，即把心构想成一个主体或一个小人式的东西。所不同的是，西方人所设想的心一般是一个统一的主体，因而以一对一的形式与身体发生关系，进而导致了西方人的心身或心物二分模式；而中国的民间心理学所设想的心是多，所设想的人也没有作简单的心身二分，而认为人是多元复合体，有些人甚至认为，人体是没法划分的整体性存在。

哲学心灵观的一个渊源是民间心理学，但同时有对它的超越，因为哲学心灵观是哲学理论化的产物。如果我们用规范的心灵哲学框架反观中国哲学的心灵观，会看到它既有相同于西方的思想，也有自己许多个性鲜明的思想，有理由认为有些内容为人类认识的进步做了独特的贡献。如前所述，对心中有我一我问题、我的构成及其与心的其他部分的关系问题的回答不同，而形成大相径庭的心灵观。中国心灵哲学对作为心灵之主干的“我”的探讨很有特色和深度。一般认为，思维的器官是心而不是脑。《黄帝内经·素问》云：“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心者，五脏六腑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黄帝内经·灵枢》）道家道教一般认为，心理现象的主体是心神。应看到的是，中国也有无主论，即认为人身上不存在一般人所说的那种主体，王阳明有对“心灵主体”的解构。有人评述说：这“使中国心灵哲学整体性特征受到一次严重震撼”。同时，这是后心学的一个出发点。<sup>①</sup> 在自我的其他问题上，中国心灵哲学的探讨近于佛教，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破我，二是立我。

先看道学的探讨。它既破我，又立我。破我论主要是破除常识和传统所理解的作为同一不变实体、主宰的我或心。《玄珠录》云：“一本无我，合业为我，我本无心，合生为心……空则无我、无生、无心、无识。”<sup>②</sup> 意为人本无同一不变的实体性自我。《关尹子》认为，通常把心作为我，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心是因缘和合的产物，不是对象，也不能归结于我。“物我交（相互作用），心生”，正像“两木摩（擦）”有“火生”一样。这些生起的东西不是由单一因素决定的。<sup>③</sup> 就心的特点来说，一是无时，即有超越时间的特点，二是无定域，即“心无方”。非心事物都局限于特定时空。<sup>④</sup> 《关尹子》以鼓声比喻心的构成和特点，表达了一种极富远见的心灵观。该书认为，鼓的形体像“我”的身体，鼓发出的声音像我的感觉、心神，声音消失了，“余声尚存”。身上的所谓我、心等就像鼓发出的声音，本来它们会随着身的消失而消失，但由于有余力存在，因此也会像声音的余声一样存在一定的时间。<sup>⑤</sup>

儒家在自我问题上的观点比较辩证，基本观点是，人有特定意义上的我，但没有一般人所理解的那种小人式的、实体性的我。因为从理体上说，人内部找不到这样的我。《圣学宗传》云：“此心中虚，实无有我，其妄立我，乃外意尔，非虚中之所有。”据说，这句话是从周文王口中说出并传下来的，但实际上是后来的圣学传人为了让圣人理论具体化、形象化，而赋予周文王的。<sup>⑥</sup> 当然，儒家在特定意义上又承认人有我，例如如果把区别于非人的那种灵秀之气或人的其他独特性称作我，那是完全可以的。根据张载，人是天地万物之秀气，即人也由气构成，只不过构成人的气更精更秀，气的组合方式更奇更妙。这种特殊性就可看做我。邵雍认为，具备八个必要条件即为人，“八者具备，然后谓之人”。所谓八是指耳、目、鼻、口、心、胆、脾、肾。心、胆、脾、肾四类器官中有四种机制，加上这四种机制所具有的功能即为八。四种机制是心之灵曰神，胆之灵曰魄，脾之灵曰魂，肾之灵曰精。四种功能是，心之神发乎目，则谓之视；肾之精发乎耳，则谓之听；脾之魂发乎鼻，则谓之

① 任文利：《心学的形而上学问题探本》，北京：中国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② 王玄览：《玄珠录》卷下，转引自朱森溥校译：《玄珠录校释》，成都：巴蜀书社，1989年，第157页。

③ 张清华主编：《道经精华——关尹子·亢仓子》，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65页。

④ 张清华主编：《道经精华——关尹子·亢仓子》，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66页。

⑤ 张清华主编：《道经精华——关尹子·亢仓子》，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53页。

⑥ 周汝登：《圣学宗传》（一），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89年，第116页。



臭；胆之魄发乎口，则谓之言。有这八方面且能发挥其作用，即为人，为我。<sup>①</sup>

心理的结构、构成问题是心灵观的又一核心问题。中国哲学心灵观的最大特点和贡献是在多主论的框架下建构了自己独到的心理结构论。多主论既不同于一元论、二元论，也有别于一般的多因素论，因为它所理解的“心”比西方人说的心广泛得多，指的是一个包含许多构成因素、现象和主体（如魂、魄、精、神、灵、狭义的心等）的松散的统一体，而且与物的界线不是一清二楚的，因为在心与物之间有非心、非物或亦心、亦物的现象，如浩然之气、脾气，等等。在论述它们的内部关系和结构图景时，中国哲学大致表现出了四种倾向。一是各自独立论。如《黄帝内经》说：“心者，生之本，神之处也；其华在面，其充在血脉，为阳中之太阳，通于夏气。肺者，气之本，魄之处也；其华在毛，其充在皮，为阳中之太阴，通于秋气。肾者，主蛰，封藏之本，精之处也；其华在发，其充在骨，为阴中之少阴，通于冬气。肝者，罢极之本，魂之居也；其华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气，其味酸，其色苍，此为阳中之少阳，通于春气。”（《黄帝内经·素问》）这幅心理地图告诉我们的是，广义的心的结构不是一个单子性的东西，而是一个类似于许多小国组成的大国一样的东西，里面相对独立的主宰都有自己的居所、管辖范围和权力，有自己的构成、作用方式和性质特点。二是归并论。它既承认心内的那些主体的相对独立性，又认为它们可以一定方式归并，如有的认为，可将某一或某几种样式归并为一种样式，有的认为所有心理样式从本质上可归结为某一样式。三是“主中有主论”。王夫之认为，魂、魄、心、意有不同定位因而是不同的心理实在，但他借鉴前人的思想回答了中国心灵观的这样一大难题，分立的心理功能有无统一性？他认为，具有心智功能的不只是心，其他如肝、肾、肺等也有心理能力。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们的心理功能都与心之神这一功能有关，或会合于神，故“独立言”。<sup>②</sup>四是“一实多名论”。它认为，心、魂、魄、神其实是表述一个实在的多种名称，当然，各有其侧重，例如荀子认为，性、情、虑、知、动、智、能等分别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同一实在的不同方面的性质与特点。<sup>③</sup>

综上所述，由于中国哲学对心灵的挖掘进到了比西方人关注得更深的无意识层面，甚至西方人不怎么关心的心灵本体，因此这种心又有至简的特点。这是中国心灵观的一个特点。从特定意义说，这种心灵观与其说是一种认识，不如说是一种预设。中国心灵哲学基于对世界的整体把握，先预设了复杂的心后的简易之理、简易之本或体（有道是大道至简），然后强调既应运用理性认识的方法去认识，又应运用非理性的方法如直觉等去把握，更要用东方人发明的且长于运用的禅定、寂照等手段去体验、证悟。于是基于对世界的理解，中国哲人形成了这样的致思、致学取向，即穷易简之理，尽天人之奥。在心灵哲学中，这也是有用的原则。

中国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心灵观是外在主义的或宽心灵观，认为心弥散于主客之间，乃至可与世界一样大。如二程认为，心不是实体性东西，不是固定的性质，没有确定的空间定位，只是身体的作用的一种表现。孟子说：思则得，不思则不得，操则存，舍则亡，出入无时，莫知其乡。朱熹说：“心，一也。有指体而言者（寂然不动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惟观其所见如何耳。”就其体而言，心有形体，有限量；就其用而言，心无形、无限量。（《朱子语录》卷六二）由于心有这一特点，它便与性、理有密切关系，有时甚至有同义的关系。如理学经常说：“心即理”，或“心之本体即是性，性即是理”（《传习录》上）。由心灵观的外在主义或反实体主义、反单子主义的特点所决定，中国哲学所说的“心”或“心灵”，就不是指一个东西、一种性质，因此不是一个概念，而是一个简写的句子或命题，全写即为，心有灵性。<sup>④</sup>

① 黄宗羲：《宋元学案》（壹），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84页。

② 王夫之：《思问录外篇》，载侯仰军等译注：《中国古代儒家语录四书》，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1年，第597页。

③ 转引自周汝登《圣学宗传》（一），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89年，第305页。

④ 胡道静等选辑：《道藏要籍选刊》（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18页。

一元论基础上的多样性理论（多元论）在中国心灵观中十分显眼。当然也有例外，如刘宗周的理论就接近于笛卡尔的实体二元论。他认为，身是实体（有物质充实之体），心为虚体（无形之物所成之像方寸一样的虚灵之体）。当然这样的看法只是个别现象，一般都坚持关于世界和人的非二元的、整体的概念图式。《礼运》云：“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一会，五行之秀气也。”这里的鬼即是魄或形之精，神即气之精。《正义》解释说：“鬼谓形体，神谓精灵”。理学、心学等也讲理与气、道与器、心与物、种与形，但不把它们作为二元对立物看待，而把它们看做同一东西的不同方面，或者是描述同一对象的不同方式，或如牟宗三所说，是对它的“分解表示”<sup>①</sup>。

### 三、比较视野下的印度心灵观

如前所述，心灵观的比较研究虽然是狭小的研究领域，但深入进去，生发开来，又问题重重。因此要进行比较，就应分解、限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这里，我们要将印度的心灵观与其他文化的心灵观进行比较，也应如此。为了避免比较流于空泛，这里将侧重考察佛教心灵观，以之为印度心灵观的代表。因为佛教心灵观批判融合了印度其他各派的思想，同时又有自己的发挥和建树。还应说明的是，这里只关心佛教中隐藏的心灵哲学思想，而不涉及它的宗教内容。

我们先谈佛教心灵观理解的方法论问题，因为当我们把佛教心灵观置于现当代西方的大背景之下考察时，我们马上有这样的印象，它有后现代取消论的特色。许多西方学者正是基于此得出佛教心灵观是无我心灵观的结论。其实，这是误读，至少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诚然，佛教像现当代许多心灵哲学理论一样，对世间心理学进行了颠覆性、解构性分析，但须知，它又没有像取消主义那样得出关于心理语词、心理观念、心理现象的取消论结论。它在特定意义上论证了无我论，做了破我的工作，但又有立我的一面，因此不能简单归结为无我心灵观。佛教看问题除了主张从理体上去看之外，还同时重视从事相上看问题。这两者同样重要，且并行不悖。根据佛教心灵哲学的“一心二门”（生灭心和真心）这一总纲，由于心有生灭心和真心两方面，它的心灵观也有两方面。它关于真心的观点具有独特性，例如它强调真心就是真我，它有体大、相大、用大等特点。这里隐藏的心灵观是无我论心灵观一词概括不了的。即使关于生灭心的观点回答了一般哲学心灵观的种种问题，但也不能简单说是无我论心灵观。

在考释和重构佛教心灵观时，我们先来梳理它的心理地理学或地图学思想。建构心理地理学既是心灵观的重大问题，也是如实知心、认识心之本质的一个前提条件。佛教认识到的心理现象的个例和范围远大于世间哲学和常识所知的范围，例如它所知的自在真心和现象学真心（详后），就是如此。它所知的生灭心尽管就是世间一般所关心的心，但对它们的样式和构成的理解根本有别于世间，最明显的是范围极大。从价值属性上说，它们不出如下三类，一是于己于人有害的、负面的、不健康的、消极的心理现象；二是有益有利的、正面的、积极健康的心理现象；三是没有善恶两种性的、中性的心理现象，即无记心法。根据佛教大而全的本体论范畴体系，它们是五位法中的心法、心所法和部分心不相应行法。心法主要是八识心王，其中的末那识和阿赖耶识是世间完全或几乎不涉及的。心所法是指，“依止于心，系属于心，依心而转，扶助于心”<sup>②</sup>，即是伴随诸心王而出现的派生性心理现象，主要属世间心理学所说的情绪、情感、个性心理、意欲等的范畴。就广义的行蕴而言，心所法是两种行蕴之一（即心相应行法、心不相应行法）。关于心所法的分类很多，如有部《发智论》说有8类55心所，《百法明门论》《成唯识论》说有6类51心所。

佛教认识的心理结构，不仅有横向平面结构，如前述的五位百法，而且还有深浅结构。表层的就

<sup>①</sup>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第二册，台北：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第25-26页。

<sup>②</sup> 舍利子：《阿毗达摩集异门足论》卷3，《大正藏》第2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第375页。

是前述的各种生灭心，其后有无意识。在无意识的底层有末那识有阿赖耶识。先看阿赖耶识。它可以说是生灭心的核心、根基或主体，因此是佛教心灵观的重中之重。之所以说它是主体，是因为阿赖耶识中有阿陀那识这一功能柱。正是在此意义上，阿赖耶识有它功能上的另一命名，即阿陀那识。根据佛教的看法，阿陀那识既是实体，又是主体。分散的器官之所以表现为统一体，人之所以以聚合体形式存在，是因为里面有此识把诸身根、其余诸心识组合在一起，成为它们的依止或依托。是故应说：“阿陀那识为依止，为建立。”同时，心意识的统一，生命的流转，也是以之为轴心的。由于有它，才有“六识身转”。“阿陀那”说的只是第八识的三个功能之一（另两个是藏识、异熟识），即执持根身和种子，“以能执持诸法种子，及能执受色根依处，亦能执取结生相续，故说此识名阿陀那”<sup>①</sup>。就本质特点言，阿赖耶识是不生不灭与生灭的和合，从作用上说，它执持一切染净种子及心身世界，不令散失，是生死本，从相状和认知上说，其体渊深，微细难知，<sup>②</sup>它的存在方式是暴流恒转不息，因此不是二元论所说的实体。<sup>③</sup>

末那识是以阿赖耶识为基础的决定众生之所以有如此这般现实的心理的一个枢纽，尤其是人的自我感、自我意识的根源，因此是佛教自我理论的论题，也是理解佛教心灵观的关键。佛教认为，人们的自我感及其伴随的我痴、我见、我慢、我爱四烦恼都根源于末那识，因此末那识是佛教在心灵的深掘中所找到的一个有助于说明常人的自我意识等现象的深层心理。末那识尽管也可称作“意”，此“意”尽管也是一种思量作用，但显然不同于作为第六识的意识，因为它的对象只有一个，即恒缘第八识的见分为我。其特点是“恒审思量”。

佛教关于心理世界的总体图景可概括为“一心二门”。门有相互区别和贯通的意思。这里的二即指生灭心和真心。所谓生灭心，也可称作妄心，即我们世间心理学所关注的表层的心理现象。它也有多名，如攀缘心、缘虑心、生灭心、覆障心等。真心已如上述。从关系上说，真心与生灭心不能理解为两个独立的心，因为它们是同一个心的不同的层面或表现。佛教用直陈和比喻等不同方式对这种关系做了描述。第一，真心与妄心像镜面上的灰尘与纯净的关系。妄心即灰尘，真心即无尘的镜面。第二，真心与妄心就像一瓶水中的净水与污水的关系，妄心就是净水中混杂的染污之物。第三，真心与妄心是常与无常的关系。凡心生生灭灭，川流不息，但不管如何变，其后的心体则是恒常不变的，坚如金刚。如《十住断结经》云：“金刚心地，坚住不移，寂静无为，无有分别。”<sup>④</sup>第四，真心与妄心也可比喻为虚空与其中的尘埃的关系。经云：“心如虚空，亦无偏党。”“一切法悉为平等。”<sup>⑤</sup>真心妄心实即一心，当心不动，即是真心，当心一动，真心便为妄心。第五，“一心二门”这个关系表述是自《大乘起信论》之后佛教中盛行的对真心与妄心关系的经典权威表述。根据这一模式，真心与妄心本来就是一心，但它有两个方面（门）。《大乘起信论略述》解释得好：“如来藏一总源心，含其二义。一约体绝相门，谓一心性非染净等差别诸相……二随缘起灭门”，意思是真心随缘变现出有生灭性的诸法。尽管真心能随缘变现，但它本身则随缘不变。<sup>⑥</sup>

难能可贵的是，佛教在2000多年前就从现象学视角展开了对心理现象特别是经验意识的本质结构分析。其基本观点近于西方现象学的看法，扎哈维等新现象学家对此大加赞赏。根据这种分析，表现为经验流意识尽管也可析出对象、内容、觉知、意向性和明见性等要素，其实它们是不能分开的，而表现为整体的流动。根据唯识大师法称的“行相说”（sākarāvāda），认知不可能赤手空拳地把握它的对象，而必须经过行相。而行相是对象留下来的映像或印记。行相不是意识之外的东西。不仅

① 《成唯识论》卷第3，玄奘译，《大正藏》第31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14页。

② 《楞严经》卷第5，般刺蜜帝译，《大正藏》第19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124页。

③ 《大乘密严经》，《大正藏》第16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742页。

④ 《十住断结经》卷第3，竺佛念译，《大正藏》第10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989页。

⑤ 《十住断结经》卷第3，竺佛念译，《大正藏》第10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989页。

⑥ 昙旷：《大乘起信论略述》卷上，《大正藏》第85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1093页。



外在对象将自己呈现于意识之中是在形式下完成的，而且意识在知觉它的对象时接受的也是形式。因此行相就是意识中的对对象的表征，同时也是观看这个表征的意识。这种分析所包含的意思是，知觉内在地具有自反性。觉知接受的是对象的形式，并通过接纳它而显现那个形式。例如在显现外在事物的过程中，认知显现自身。在陈那和法称看来，意识的内在的自反特征并不是它的超验和纯粹本质的结果，而是因为它是由对内在的表征的注视所构成的。一方面，意识有向外指向的特征（意向性），可称作客观的行相（grāhyākāra）。这一特征是心理状态在外在对象影响下所接受的形式，另一方面是我们关于自己心理状态的内在知识。这就是主观的方面（grāhakākāra），即是足以让我们觉知到客观方面，形成关于对象的表征的特征。这两方面不能分开而存在。准确地说，每种心理状态都由两方面构成，因此必然是自反的（在觉知它的对象时觉知它本身）。

佛教的心理动力学主要体现在密宗的气论中。要知气论，又要从三身中的细身入手。就三身的关系言，它们显然是不同的，这主要表现在，从第一身到第三身的粗细程度是不同的。第一身是宏观可见之身，由四大构成，第二身越来越细，到第三身，完全超越形象，是形上之身，主要表现为气、脉、明点。密教的心理动力学主要体现在其独有的、至今仍在闪光的心气不二论之中。气，有时被称作作风或息，指的是在人全身流动的物质性能量。就气与心的关系言，它是心的物质基础。心与气的关系类似于骑手与马的关系。心感知注意事物，离不开气的流动。此流动实即消耗、转化能量。同时，气还是维持呼吸、肢体运动、排泄、分泌、食物消化、血液循环的基础。密教的心气不二论的最重要的心灵哲学意义在于：它为我们说明精神、意识如何可能具有反作用以及如何发挥对物质的反作用提供了思想资料。《大乘广百论释论》对心的动力学提出了一种解释，说：“自有动，方能动他。”可见，心理的作用根源是它自身的动。有动就有作用，进而通过风，就可产生对身体以及外部世界的作用，如让身体有作为。论云：“心及心法唯能生风，风与身合，方能造业。”<sup>①</sup> 概言之，心身相互作用的机理及过程是：心有动，进而有风，这些是引起身体运动的根源。

#### 四、西方心灵观的新探索

如前所述，心灵观比较研究是西方心灵哲学家做得较多，且较成熟的一项工作。例如不仅明确提出了“心灵观比较研究”的口号和纲领，而且做了扎实而细致的工作。2008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举办过比较哲学研究会，议题是探讨佛教和西方哲学中的自我理论、意识理论及其比较。其中最重要的事件是佛教心灵观与现象学心灵观的对话。出席会议的都是本领域一流的学者。西方心灵观比较研究的新特点是，尽管也重视通过比较研究揭示被比较各方的思想特点和实质，着力探寻被比较方思想的同与异，但新的倾向更热衷于融合和理论建构。

纵观已有的心灵观比较研究，一个突出的局限性是没有看到中国心灵观在本领域的贡献。有的即使有所关注，但误解甚于正解。如果不能予以纠正，那么中国心灵观与其他文化中的心灵观的比较研究就没有太大的意义。根据笔者的看法，中国的心灵观至少有以下突出的成就。第一，中国心灵观不仅注意到了无意识心理，而且还将对心理的认识大大向前推进了，如对心性、心体等的开发、挖掘就比西方人所说的无意识心理要深得多，同时还认识到这种甚深的心有至简至易的特点，至少其中有至简至易的道或体。中国心灵观的任务就是找到它。果如此，不仅完成了认识世界的任务，而且意味着做人的完成。南宋内丹理论家白玉蟾所述：“惟此心而与道合，此心即道也；体此道而与心会，此道即心也……心外别无道，道外别无物也。”<sup>②</sup> 第二，认识到了心离不开“生”的道理或有生的本质规定性。这里的生既指生命，又指生活。一方面，现实的心一定是活的人身上的状态；另一方面，这种

<sup>①</sup> 《大乘广百论释论》卷第2，玄奘译，《大正藏》第30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第197页。

<sup>②</sup> 白玉蟾：《谢张紫阳书》，转引自方立天：《中国佛教哲学要义》中，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554页。

心本身也是活着的，是当下正进行着的。而这样的心一定不是单纯的属性，一定既依赖于多种必要条件，如心性、根身、环境和行为或活动，又有其复杂的构成。这里显然既包含西方的具身论心灵观、生成论心灵观的关键思想，又有对它们的超越。第三，中国哲学在人的概念图式问题上有超越西方心身二分图式的特点，在心灵观上有反单子主义、坚持多元主义、坚持宽心灵观的特点。而西方只是到了最近几十年才开始有人倡导它们，且这样的思想还处在边缘地位。第四，中国心灵观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一元论基础上的多样性理论（多元论）。

根据我们的比较，中国的这种心灵观有近于明斯基等人的心灵社会论或联结主义心灵观之处。根据西方的这类观点，人的认知不是由一个中心性的、唯一的主体完成的，里面也没有这样的中心或主宰，而是由众多“自组织的、分布性的网络”共同完成的。<sup>①</sup>在西方，坚持无中心的心灵观有这样的难题一直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即如果心灵的任何作用不是由一个因素而由众多子系统式小人协力完成，那么人们通常所说的“我”或主体有什么用呢？是否还应承认人有我？另外，如果心内部没有中心，那么如何解释人的人格的一性和人的认识、意识的事实上的统一性？对这些问题，中国的心灵观都有较好的、值得重视的回答，如一方面通过强调心性中有保证有关统一性的资源，另一方面通过赋予各自子系统或多个中心特定、专有的功能作用，通过说明各子系统的配合，来予以说明。

通过比较，我们还能发现，西方学者不仅承认东方思想可与西方对话、交流，而且主动放下“架子”向东方学习。热衷神经哲学和比较研究的德查姆斯承认：佛教心灵哲学与西方心灵科学可以“对话”“互补”。他说：“西方心灵科学家与佛教学者正开始形成对话”，因为两者“能够有所互补”，甚至可形成“结盟体”。<sup>②</sup>这特别表现在认知神经科学中。不仅如此，他还承认，由于“佛教中有关意识哲学的详细解释，能成为这类研究的范畴之一”<sup>③</sup>，因此可补神经科学之不足，可帮助它建立更合理的心灵观。这主要表现在，神经科学几乎忽视了主体在意识觉知中的作用，而“西藏佛教强调了解主体、主体在经验中所扮演的角色，将有助于提供作为研究的例子”<sup>④</sup>。

在比较的元问题研究中，历来有这样的争论，即比较研究的目的、任务究竟应该是求同，还是求异？常见的回答不外两种对立的观点加上第三种折中的观点。有的人认为，应是求大同，有的人认为，在求同与求异两者之中，求异更重要。比较语言学家梅耶的看法是，两类工作都有其必要性，意义各不相同。他说：“比较工作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是从比较中揭示普遍的规律，一种是从比较中找出历史的情况。这两种类型的比较都是正当的，又是完全不同的。”<sup>⑤</sup>即是说前一比较的目的是发现共同性，找出普遍规律，而后一比较的任务是认识被比较双方的历史真实，尤其是它们的个性特点。笔者赞成这一看法，但又认为，相对于发现真理、进行理论探讨本身这一根本目的而言，求同比求异更重要。因为真理往往包含在不同文化间共通的思想之中。而要做到这种共通的思想，非比较研究莫属。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这里可以基于之前的比较研究做一点这样的工作。

从中印西三方关于心灵观的探讨中，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个共同的倾向（在西方有发展、加强的走势），即在说明心的依赖条件时，在构想心的结构图景时，有拓宽的倾向，西方的极端表现是，不仅强调具身性、行然性、镶嵌性，而且强调延展性、社会性，有的甚至由强调心依赖于自然环境和

社会环境，过渡到把它们作为心的组成部分。我们当然反对把心所依赖的一切看做心的构成的观点，

① M. Minsky, *The Society of Min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6, p. 123.

② 德查姆斯：《心的密码：佛教心识学与脑神经科学的对话》，郑清荣、王惠雯译，台北：法股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8页。

③ 德查姆斯：《心的密码：佛教心识学与脑神经科学的对话》，郑清荣、王惠雯译，台北：法股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60页。

④ 德查姆斯：《心的密码：佛教心识学与脑神经科学的对话》，郑清荣、王惠雯译，台北：法股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61页。

⑤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节选），载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50页。

因为这就好像说儿子因为依赖于父母所以包含父母一样荒唐。但我们同时认为，由于各种文化都看到了心的复杂性，同时表现在它的构成、动力等的复杂性之上，因此我们应该抛弃过去对心的单子主义、线性理解。就像中国心灵哲学所认识到的那样，心不仅根源于它的特定的性，而且包含这一初始质材，并以之为初始条件、出发点。西方的四E理论和对话自我论尽管有其不适当放大心的构成的片面性，但强调这些过去不太重视的因素对心的生成作用则有其合理性，包含有真理的颗粒。

另一共同成果是，在心的“定位”问题上，有大致相近的看法。例如东西方的多数心灵观都认为，心尽管有其真实的本体论地位，但并不固定存在于大脑或身体的某个地方，更不会存在于笛卡尔所说的松果腺或某个器官或细胞中。用联结主义和宽心灵观的话说，它分布式地存在于广泛的区域，或弥散于身体的广泛区域乃至主客之间；用中国心灵观的话说，不同的心理现象甚至可能与不同的脏腑器官有关。根据多数人的观点，心灵中如果说有作为主体的自我的话，那么它不是围绕一个中心组织起来的、与环境分离的东西，而是一个没有中心或去中心的实在，因为自我延扩到了大脑之外，自我是一个充满多种因素、动力、声音的复杂统一体。用脑科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埃德尔曼的话说，如果心有中心的话，那么这个中心一定是动态中心。

再一共同的成就是都认识到了心一定有其层次或深浅结构。佛教早就在这方面有重要而独特的建树，如认识到在浅表的六识及其所伴随的心所法之后，不仅有末那识、阿赖耶识、第九识甚至第十识，而且还有根本无明和最深最根本的真心。它们比西方人所说的无意识心理还要深很多。西方这方面的成果主要体现在弗洛伊德的理论 and 麦金的理论（意识、无意识、隐结构、隐自我、泛心原等）之中，当然最近又有许多新的进展，例如对作为心灵之核心结构的自我的认识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点。一种带有综合性的倾向认为，如果说有自我的话，它一定是一个系统。

西方的心灵观比较研究，让我们看到了一个解决问题、发现真理的出路，那就是超越西方中心主义，以平等的心态对待一切文化，挖掘和大胆利用其中所蕴藏的积极思想成果，特别是佛教中的成果，并把它们与认知科学和神经科学的成果结合起来，最终建立真正吸收了一切文明成果的理论。由于东方的资源太丰富，凭一个人的力量是难以穷尽的，于是，许多论者选择一门深入的方法，即选择某个宗派或人物的思想加以重点突破，例如瓦雷拉等就以中观派的思想为理论基础，麦肯齐则以著名西藏中观派哲学家宗喀巴的以无我论为特点的心灵观为建构自己理论的主要根据。在探讨自我这一心灵观的核心问题时，他吸收了宗喀巴大师的下述思想，自我依赖于五蕴，但不能还原为五蕴。这实际上是佛教一贯倡导的“非即非离”的思想，意为自我非五蕴（不即），又不离五蕴（不离）。在说明自我与五蕴的非离（依赖）关系时，他用比较的方法说：它们的关系就像火焰与火的相互依赖关系一样。正像火让火焰不停地闪亮一样，自我表现自身则依赖于构成五蕴的各种心理、物理事件。当然在建构他们的理论时，他们又大量利用有关科学的成果，并做了创造性的综合和提升。例如麦肯齐把从佛教中吸收的思想与有关科学关于自主系统的理论结合起来。他说：“只要坚持生成论方案和关于它的自主系统观点，那么就能找到介于关于人的实体主义和还原主义的中间路线。”<sup>①</sup>

责任编辑：马 妮

<sup>①</sup> M. Mackenzie, "Enacting the Self," in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55.



# 谁之康德：重评卡西尔与海德格尔 在达沃斯辩论中的康德阐释

吴旭平

(浙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达沃斯辩论既是对康德哲学的不同阐释和理解，又是卡西尔文化哲学和海德格尔存在论的思想交锋。在深层次上，辩论反映了现代性危机中人类的荒诞处境：究竟是应该固守在自己创造的优雅文化中寻求安身之所，还是应该鼓足勇气返回原初意义的赤裸状态和被抛存在？回顾达沃斯辩论的意义是：讨论如何公正地对待康德的思想遗产，反思人类精神的共同事务。文章探讨其中三个最核心问题：康德哲学有无与自然科学相关的知识论，人的存在的有限性与无限性之矛盾中的真理问题，如何重新为形而上学奠基这一西方哲学的根本性问题。卡西尔立足康德原初问题并极力发掘人类精神的文化创造力；海德格尔不回避自己对康德文本的“暴力侵犯”，而且认为这是有建设性的思想对话，这种“反—理性主义”的思路明显带有神秘主义和自然主义倾向，预示着海德格尔思想的转向。

**关键词：**知识论；存在论；有限性；形而上学

**中图分类号：**B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9-0030-09

1929年海德格尔与卡西尔在瑞士达沃斯小镇进行的哲学辩论，无疑是现代西方哲学史上的大事件，它标志着欧洲大陆哲学新康德主义运动的衰落和现象学存在论的崛起。国内学界对那场世纪性的达沃斯哲学辩论的深刻意蕴及其效应的研究尚少。今天，我们已经基本具备了全面客观地理解和评价海德格尔哲学总体成就及其历史地位的时机和条件，仔细回顾和省思达沃斯辩论中各方观点的要义与得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要言之，达沃斯辩论的焦点在于，卡西尔和海德格尔分别从认识论和存在论出发，对康德哲学的目标与本质给出了完全不同甚至相反的理解和阐释：海德格尔用“人类生存批判”置换“纯粹理性批判”来作为康德哲学的基本任务，对卡西尔的文化哲学及背后的新康德主义展开了咄咄逼人的攻势；卡西尔则凭借主编康德全集的权威地位，立足康德哲学的原初问题，并以人类精神的符号创造力以及由此产生的文化形式力量来捍卫和拓展这一原初问题，以此回击海德格尔。这场辩论凸显出对康德哲学的两种解释路径之间的不可调和性，当然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康德哲学本身意义的有效延伸。我们的问题是：在康德哲学的解释中，应该如何面对康德的伟大精神遗产，是否需要忠实于康德书写的文本，以及如何拓展康德哲学的新意义？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在于，达沃斯辩论不仅涉及卡西尔和海德格尔对康德哲学的不同理解和阐释，更牵涉着海德格尔“新哲学”的强力登场，在这里，海德格尔新哲学对康德哲学的“暴力侵犯”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可以发现，海德格尔对康德哲学的这种“暴力侵犯”，并未开启出对理解康德哲学真正富有教益的新境域，反而以其过于强势的有限性立场，预示了海德格尔自己的存在论后来走上愈发狭窄的道路；而卡西尔立足于康德哲学的原初问题对其真理性内容的顽强辩护及其对海德格尔暴力解释的抵制，则显得意味深长。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作者简介：**吴旭平，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 一、康德的意图：知识论还是存在论？

康德哲学究竟是为知识论还是为存在论奠基？康德哲学的理论地基和先验批判的出发点是什么？这是整个达沃斯辩论中首要的和关键的论题。海德格尔批评了新康德主义者把《纯粹理性批判》中先验辩证论以前的部分解释为与自然科学相关的知识理论的做法：“这里被擅自作为科学理论的东西，对康德而言不是本质性的。康德不想给出关于自然科学的理论，而是想要说明形而上学的难题，更确切地说，存在论的难题。”<sup>①</sup> 在随后出版的海德格尔的《康德书》中则给出了更加尖锐的论断：“《纯粹理性批判》与‘知识理论’完全没有关系。”<sup>②</sup> 海德格尔完全依循自己的问题，对康德哲学做出了一种存在论的过度阐释。按照他的判断，康德哲学中没有与自然科学相关的知识论，即使有也只是非本质的为存在论服务的过渡性理论。新康德主义对康德哲学做出的知识论解释，是基于自然科学逐渐取代哲学传统领域的历史趋势。

海德格尔对康德的这一新阐释是新颖的，也是强暴的。为了反抗这种强暴解释，卡西尔重新发掘康德哲学的认识论批判要义，在一种否定性的动力下达到了对康德本意的透彻理解。卡西尔评价说，海德格尔觉察到了“具有实证论针对性和倾向性的‘批判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哲学意图之间有一种对立”，从而反对“把《纯粹理性批判》理解为关于经验的理论，甚或理解为实证科学的理论”<sup>③</sup>。海德格尔把康德的“哲学意图”揭示为形而上学问题，又把形而上学规定为追问人的存在的学说，这样，海德格尔就把康德的原初问题置换为他自己的存在论问题。在卡西尔看来，这显然是一种过度诠释和问题的再造，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原初动机即使不是全部、至少也是部分地提供一种“知识理论”，这一原初动机被海德格尔的存在论阐释完全取消了。

那么，回到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究竟有没有一般意义上的知识论呢？

康德写作《纯粹理性批判》的目的，是通过认识论批判来挽救陷入矛盾和混乱状态的传统形而上学。休谟宣称因果律不过是从经验中习惯性联想而得的必然性幻相而已，把传统形而上学归结为人类的妄想。这种怀疑论促使康德去寻找独立于任何经验的纯粹先天知识，来作为一切无可置疑的形而上学的坚实基础。纯粹先天知识不仅对形而上学的根源、范围和界限加以规定，同时对形而上学本身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进行判定。纯粹先天知识的存在对形而上学如此重要，以至于在康德集中精力演绎纯粹知性概念的章节中，其主要问题仍是知性脱离一切经验产生何种认识的可能，而不是思维能力自身如何可能。在第二版序言中康德强调了他的批判哲学是一次颠覆性的思维方式变革，确切地说，他建立了一种与以往不同的先天知识论，使形而上学通过批判走上科学的光明大道。

康德的整个论证思路，是依认识能力的层级深化逐步展开对先天原则的考察。在先验感性论中康德发现了排除感觉之后的纯粹先天直观形式，空间是无限被给予的使表象相互并列的外部直观形式，时间是无限被给予的使表象同时或前后相继的内在直观形式，这些纯粹直观形式是先于经验而又使经验知识得以可能的条件。在先验分析论中康德继续探索并赋予各种不同表象以统一性的纯粹知性概念，纯粹知性概念也是独立于经验而存在的先天认识机能。不同于先天直观形式是一种被动接受印象的能力，纯粹知性概念是基于思维的自发性能动地统摄诸表象以认识某对象的能力。要言之，作为感性形式的时空概念和作为知性形式的范畴这两类先天概念，虽然是思维的主观条件但却具有客观有效性。在此，传统哲学中经验论的知识归纳路径和唯理论的知识演绎建构完美地结合为一体，康德为所有的数学自然科学知识奠定了一种形式性的普遍有效的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新基础。

① O. F. 博尔诺：《卡西尔和海德格尔在瑞士达沃斯的辩论》，赵卫国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② 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王庆节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3页。

③ 卡西尔：《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评海德格尔对康德的解释》，张继选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即使海德格尔也不得不承认康德建立的是一种脱离经验而普遍有效的先天知识论，但他认为先天知识论对康德哲学而言不是本质性的，康德真正的意图是追问一般形而上学的可能性从而为一般形而上学奠基，知识理论在康德哲学中只是为形而上学服务的过渡性部分。海德格尔以此将阐释的重心转向康德的形而上学，并在形而上学中把问题导向对人的存在的追问，最后用存在论问题取代知识理论。我们前面对康德哲学原初动机的分析，旨在说明康德的形而上学是建立在他的先验知识理论基础之上的，和海德格尔的解释完全不同，知识理论经过康德的先验批判获得严格普遍的形式，为形而上学确定了自身独特的领域和相应的使命。当然，如果完全依照新康德主义的思路，对康德哲学将会难以避免认知科学逻辑的阐释和实证主义的倾向，从而为19世纪日益繁盛的实证科学对哲学传统领域的冲击提供理论支持，这有悖于康德维护形而上学女王高贵地位的初衷。海德格尔对哲学命运的忧虑是有道理的，但他在激烈否定新康德主义的自然科学知识论阐释的时候，却又明显走上了另一个极端，将康德试图在调节科学与哲学尖锐冲突的意义上重建形而上学基础的深刻哲学意图遗忘。

卡西尔和海德格尔一致认为，康德的图型法及其“先验想象力”学说是整个批判哲学中根本的具有创构性的关键，且是康德为形而上学奠基的核心阶段。然而海德格尔把“先验想象力”用作其存在论知识奠基：“存在论知识的内在可能性在超越性之法相所特有的整体性那里显现出来，它的聚持中点就是纯粹想象力。”<sup>①</sup>在他看来，图型法的“先验想象力”是一种始源的展现（*exhibitio originaria*），是此在源初的、自由的向“存在者”的展现，此在总是保持在存在者的开放状态中，以领会存在的方式面向其他存在者。由此，海德格尔把感性直观接受能力与知性自发思维能力始源地结合在一起，将康德图型法中按照规则的先天时间规定等同于《存在与时间》中为存在论建构的时间。

我们不否认海德格尔对康德的存在论阐释及其在拓展哲学可能性上所做的努力是富有想象力和启示性的，但这种存在论阐释与康德本意明显不同：（1）康德引入纯粹知性概念的图型法是为了论证先验判断力，即把一个对象归摄到一个概念下的主观能力，而海德格尔转向存在者原初的“展现”则让图型法倾向了客观形式。（2）先验想象力是超越经验去联结事物与普遍规则的能力，海德格尔将其解释为结合存在者的内在经验去作对存在的存在论领会，这与康德论证先验法则的意图明显冲突。（3）海德格尔理解的“想象力”是自由的自我给予的呈现，与康德追求普遍逻辑的确定性完全相反，模糊化了直观与思维之间的差别。基于上述这些根本性的歧异，我们可以理解卡西尔对海德格尔的总体性指责：“康德在任何地方都不曾持有这种关于想象力的一元论，他坚持一种明确而彻底的二元论，坚持关于感性世界与理智世界的二元论。”<sup>②</sup>关键在于，否定了二元论就等于掏空了整个康德哲学的理论地基，康德谨慎地给出的“实是”与“应当”、“经验”与“理念”的界限，全部被存在论现象学还原成“一个单一的具有时间性的此在的基点”，批判哲学变成了存在论。

退一步说，即使海德格尔接受了知识论是康德批判哲学必不可少地规定其本质特征的理论基础，他仍然可以将这种知识论解读为只是关于存在者知识的理论。海德格尔的逻辑是：1850年前后科学开始研究可知之物的全体性，哲学传统领域被划分给科学，哲学需要研究存在者知识作为思的任务，所以返回康德哲学那里发现的只能是研究存在者知识的理论来源。“诸科学在其对区域性范畴的无可逃避的假设中依然谈论着存在者之存在。只是它们不这样说而已。它们能够否认出自哲学的来源，但决不能摆脱这种来源。”<sup>③</sup>在这里，海德格尔是基于哲学后来发展的历史需要（以及他自己理论创造的需要），来修改康德哲学思考的原初意图，正如卡西尔所评论的：“他仿佛是在用武力入侵康德思想体系，以便使之屈服，使之效忠于他自己的问题。”<sup>④</sup>必须看到，康德的时代哲学危机还未如此严

① 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王庆节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82-83页。

② 卡西尔：《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评海德格尔对康德的解释》，张继选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③ 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陈小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72页。

④ 卡西尔：《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评海德格尔对康德的解释》，张继选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重，康德面临的哲学任务只是完成对形而上学合法性的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海德格尔用存在论知识置换先验知识去解读康德，确实表现了一种卡西尔所指控的“解释学暴力”。

## 二、有限性与真理

人的本质是有限性还是无限性？这是达沃斯辩论的又一问题。卡西尔与海德格尔共同接受的理论前提是人的有限性，争论的焦点在于：一种有限的存在物如何能够超越自身的有限性而达至无限性即普遍的真理？卡西尔与海德格尔对这一问题的解答显示出两人完全不同的思考路径。

卡西尔的基本思路是从有限性的符号形式转换出无限性。人固有的有限性无法抛却，但可以通过语言符号形式创造出的精神王国来分享无限性规定。语言符号形式能够抵消时间的消解性与破坏性，从而达到某种意义上的彻底稳定性。卡西尔用康德图型法的先验想象力作为连接有限性与无限性的中介，先验想象力作为联结具体对象与一般规则的能力，一方面与现象同质，另一方面与范畴同质，这就是说，先验想象力具备了有限性与无限性的可能，同时又是两者联结起来的桥梁。卡西尔的阐释基本遵循了康德的知性逻辑但又不仅仅局限于康德。在对无限性本质的认识上，卡西尔非常赞同黑格尔关于“无限性即有限性的全体”的论断。他在辩论中所引用的席勒诗句：“在这种精神王国的圣餐杯中，无限性自己翻涌”，本来就是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一书结尾对绝对精神的注解。按照黑格尔的理解，无限性不能作为有限性的对立面来看待，因为两者一旦对立，无限性就会落到有限性的另一面，变成了与有限性并列的特殊之物，就会丧失本质性的规定。黑格尔说：“主张有限与无限坚固对立的人，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超出了一切形而上学，其实他们还只是站在最普通的知性形而上学的立场。”<sup>①</sup> 黑格尔批评了非此即彼的知性逻辑，用辩证逻辑把无限性解释为扬弃全部有限性的全体。这是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等德国观念论者用思辨理性来理解康德并超越康德的老康德主义立场，卡西尔在一定程度上倾向于德国观念论，并用思辨理性把现实的有限性转换为精神形式的无限性。

海德格尔的整个趋向是人永远无法超出有限性而达到无限真理。真理总是与人的生存相关联，不存在与人的生存境遇无关的无限真理，所谓无限真理只是用概念思辨追求普遍形式所产生的粗劣理论建构。海德格尔把观念论意义的真理转换为存在论意义的真理。他凭借对柏拉图洞穴比喻的详细解析，来说明原初状态的“存在”真理如何过渡到柏拉图主义的“观念”真理。柏拉图主义用存在者替代存在，用观念去规定存在，真理的本质被层层掩盖起来。柏拉图主义的历史就是观念主义（idealism）的历史，海德格尔认为：“即在哲学的西方历史的开端，就已经采取了一条怪癖的和致命的进路。”<sup>②</sup> 观念主义的真理遮蔽了本真的存在，它只关注现象与观念之间的符合程度，正确性变成真理的本质。在海德格尔看来，真理的本质即是会自行遮蔽自身的存在的敞开状态，作为无蔽的真理无论从思想史还是逻辑上说都保持着一种对于符合论真理的优先地位。这是海德格尔固执地反对以往所有真理学说的信心来源。人的有限性可以标画为在—真理—中—存在，真理即让存在者自行存在。有限性在存在论意义上就是人的被抛状态，因为存在论本身就是有限性的标志。人在面对存在时总是有限的，而只在领会生存论的存在时才有可能达到无限。从另一个角度说，人只有结合存在者的内在经验才有可能达到无限性，这是对有限性的严格证明。图型法的先验想象力所产生的无限性，至多是有限性的逻辑形式。上帝无须展现自身也无须通达无限，因为真正的无限性不需要任何证明。

为了判断卡西尔和海德格尔谁更接近康德原本的意图，需要对康德所理解的有限性概念进行仔细辨析。简单讲，在批判哲学的进程中，康德所涉及的“人的有限性”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感性直观的有限性。感性是通过人被对象所刺激的方式来获得表象的能力，而直观只有在对象被给予

<sup>①</sup>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09页。

<sup>②</sup> 海德格尔：《论真理的本质》，赵卫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6页。

人时才发生。感性直观依赖于对象，接收着对象加予感官的刺激，这意味着人的认识从直观开始就是接受性的认识。对象是不可控的，不能被人所创造，在感性直观发生之前是独立存在的自在之物。问题的关键是，自在之物没有对象化也能自存，而感性直观没有对象化则不能发生。自在之物存在于感性直观的对立面，其真实性永远不能为人彻底知晓。纯粹直观所能达到的，只是作为感性对象的自在之物的经验性表象而已。第二，知性范畴的有限性。知性是自发的思维能力，范畴是赋予一个直观中各种不同表象的单纯综合以统一性的机能。虽然知性范畴从主观形式上穷尽了一切可能判断的逻辑机能，并在对诸多表象的统觉能力上体会到无限性的可能，但思维的统觉能力若离开了经验性内容就没有任何意义。依康德的名言说，思维无内容则空。先天知性概念超越经验但必须与经验相结合就规定了思维的有限性。第三，纯粹理性的有限性。理性是使知性规则统一于原则下的能力，相比知性，它追求全部经验整体上的普遍性。理性在逻辑形式上表现为推论的能力，即在某个特定的条件下推论其他条件以期获得诸条件的普遍性（universalitas）或总体性。纯粹理性概念就是一个有条件的诸条件总体性概念，虽然它趋向的目的是无限制的有效性，试图超越知性规则就会遇到不可避免的经验性界限，实际上它依然受知性规则的有条件性的限制。因此在先验辩证论中理性推论只能有三种后果：第一级主体性推论导致逻辑谬误，第二级客体性推论导致二律背反，第三级绝对性推论导致纯粹理性的理想。先验幻相产生的原因就是知性规则的超经验性运用，理性误以为通过扩展知性的运用范围就可以摆脱原先的有限性。

康德是否认为人能超越有限性的限制而达到无限性呢？答案是肯定的。只是在认识活动中，人还无法摆脱有限性。因为感性对人起决定性作用，整个认识过程都受到“接受性的直观”影响。那么，处于有限性当中的人，如何摆脱有限性束缚而去获得永恒的无限性真理呢？其实，康德理解的真理不涉及物的本体存在，甚至与认识的对象无关。前面海德格尔所抨击的真理符合论的缺陷，在康德的真理观中都被完美地回避了。对象的内容是认识活动所感觉到的，观念的形式是主体所固有的，对象符合观念，认识的内容符合形式，这种主观性真理标准很容易达成，有限性并不妨碍我们追求心中的真理。在康德那里，无限性是在实践理性的部分领域达到的，尽管实践理性的运用会受到自然因果律的影响，但另一方面，在实践理性领域中人会拥有自由的意志，即把自己看成目的王国里的理智立法者，颁布那种自己为自己创造的自为自律的道德法则，不带有任何依附性和他律性。自己创造法则同时自己遵循，这种创造性的自由就已经接近无限性。真正的无限性出现在康德的绝对命令的第三条派生的命令形式：“每个有理性东西的意志的观念都是普遍立法意志的观念。”<sup>①</sup>道德法则的有效性超出人的类特征，适用于所有一般的有理性的东西。就是说，绝对命令的形式超越人的有限性，达到无限性的理性存在当中。

通过上面的对比分析，可知卡西尔的理解总体上更贴近康德本意，虽然他在无限性问题上援引了德国观念论的逻辑思维。卡西尔关于先验想象力可以开启出无限性的观点，有力地反驳了海德格尔关于无限性本质上不可能的论断；而卡西尔所指出的海德格尔用“想象力的一元论”来替代康德“感性世界与理智世界的二元论”的阐释，实际上把康德哲学还原为一个单一的“具有时间性的此在的基点”，这一深刻见地击中了存在论有限性维度的要害。

### 三、形而上学与时间

形而上学是达沃斯辩论所有争议得以展开又聚集到一起的基础性前提和总体性归宿。针对上面提到的卡西尔的所有质疑，海德格尔提出反问，争论难道不应该在形而上学领域内展开和行进？康德难道不涉及形而上学问题？海德格尔声称，如果卡西尔能够坚持在形而上学的地基上与他展开讨论，他

<sup>①</sup>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1页。

会立即承认他对康德的解释是“强暴和过度的”。为了减缓自己的阐释与康德哲学本意之间巨大差异所造成的压力，海德格尔希望将卡西尔拉到形而上学领域进一步讨论问题。但海德格尔没有注意到，在他理解的形而上学与康德的形而上学之间，已经产生了思想的本质差异和逻辑的强行误置。

海德格尔从形而上学的名称展开论述。亚里士多德把形而上学定义为研究“每一事物所必致的终极者”原理与原因的学术，至少显露出“整体性”与“根本性”两种学科属性。形而上学就其以一般存在物为研究对象而言，也可以称之为存在论。海德格尔定义道：“形而上学乃是对存在物本身和存在物整体的根本性知识。”<sup>①</sup> 作为存在论的形而上学是一般形而上学，其研究对象是“存在物整体”，其研究内容是“存在物何以存在的根据”。海德格尔提出形而上学的基本问题是：“究竟为什么在者在而无反倒不在？”<sup>②</sup> 以往的形而上学总是研究存在者性质而忽略“无”的问题，并不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是真正的“无”无法被思维把握，能把握的仅是“无”的概念，从而把“无”的性质转化为存在者的性质。巴门尼德断言“存在者存在，不可能不存在”，无非是表述“思存同一性”的真理。传统形而上学是在存在者领域内试图把握存在者整体的，因而这个存在者的“整体性”就明显值得质疑。海德格尔认为，对“无”的追问和“无”的问题之制定，才能将存在者整体的“整体性”完全开显出来，“无乃是对存在者全体的完全否定”。<sup>③</sup> 追问“无”的问题就追问到存在者整体之外，倒过来肯定了存在者的整体性。“无”可以完全否定对存在者的所有认识，就肯定了形而上学知识的根本性。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根本性”就是存在者存在的依据，即追问“存在”本身的意义。他拒绝柏拉图主义传统的阐述，认为用概念规定“存在”的方法只是用“存在者”代替“存在”，从而遮蔽了“存在”本身。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根本性”要求深入到存在者内部去先行领会始源性的“存在”。这里必须看到，作为存在论的一般形而上学研究“存在”，但“存在”的一般性并不是“类”（genus）的形式意义上的一般性，毋宁说它是“存在”的各种可能性。“存在论的任务在于非演绎地构造各种可能方式的存在谱系。”<sup>④</sup> 海德格尔的形而上学就是基础存在论。

康德形而上学则明显受到中世纪学院形而上学的影响，学院形而上学将最高存在物作为其研究对象，以“绝对有效性”为理想目标。康德对形而上学的定义是：“纯粹理性的思辨科学”<sup>⑤</sup>，这里的思辨是指认识抽象规则的能力，科学是指绝对有效的形式，这一定义是指，通过对纯粹理性的先验批判使其获得抽象且普遍有效的形式。未经批判的普通形而上学，很可能是空虚的辩证艺术。形而上学不仅要求整体上普遍有效，而且要求其中的每一部分都普遍有效。数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虽然经常受到经验的影响，仍然要求其中的每一条规则都普遍有效，作为总体的形而上学的效力应当为最高。就普遍有效性来说，形而上学里不能包含任何经验，所以形而上学可以称为先天哲学知识。形而上学的超验性要求其知识必须为先天判断，先天分析判断只是形而上学已有内容的说明，而先天综合判断才能增加或扩展形而上学的内容。康德认为，真正的形而上学就是先天综合判断。

对比可发现海德格尔形而上学与康德形而上学之间的主要差异：（1）海德格尔建立的是追问存在者何以存在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形而上学，也可以称为基础存在论；康德建立的是超越经验而普遍有效的知识论意义上的形而上学，也可以称为批判形而上学。（2）海德格尔追求的是一般形而上学的整体性以及对所有存在物的绝对解释力，这里不难理解他与追求绝对同一性的纳粹主义思想的亲缘关系；康德审查的是形而上学各部分的严格形式，以及在此基础上综合理解形而上学总体的普遍有效性。（3）海德格尔使用的是让“存在”开显自身的现象学方法，远离主客体之分强调“存在”的自明性；康德使用的是批判理性以求获得严格的知识前提的知性逻辑方法，强调先天形式的超越性。

① 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王庆节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4页。

②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熊伟、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页。

③ 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26页。

④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3页。

⑤ 康德：《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168页。



海德格尔当然有能力看到这些差异，不过他又设想了另一个所谓的“真实的康德”来缓解困境。海德格尔似乎认为，我们在文本上看到的康德并不是“真实的康德”，如果我们用知识理论或实证科学来理解康德形而上学，那就会从根本上误解康德；追问“人的存在”才是康德形而上学的真正目的，之前对认识能力的考察全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而已。海德格尔认为他自己并不是单纯地解释康德，而是某种意义上与康德展开对话，差异不仅可以被容忍而且也是必要的。何况康德被逼迫着去构造形而上学基础时并没有觉察到那个根本性依据，或者说，康德在面对形而上学的根本深渊时并不具有海德格尔直面对抗的勇气。因此，海德格尔完全有理由说，他对康德这位伟大思想家的理解完全优越于康德对自己的理解。

问题是，如果不去了解康德形而上学的原本形式，怎么能区分原本形式与阐释者的创造性理解之间的界限？卡西尔坚持对康德形而上学的客观理解，这种工作本身就具有思想史传承与发展的价值。在他看来，康德形而上学的核心是“先验对象”何以可能的问题，即先验法则何以统摄表象形成普遍有效知识的问题。康德形而上学的根本价值，在于哲学思维结构的深刻变化和新认知模式的形成。康德的图型法和先验想象力学说可以从最广泛的意义上归属于形而上学，但究其实质，仅是阐述经验可能性条件的一个认识论部分，绝不能是海德格尔所设想的“源初的”和“首要的”形而上学立足点。卡西尔认为，康德形而上学的主题大部分体现在其理念学说的层面，包括康德的自由学说和美学理论：“这些著作从一开始就将人置于人格性的理念之下，并从该理念的观点来考察人，其根本的目标指向不是人的此在，而是‘人性的理智之根基’。”<sup>①</sup>就是说，康德的“人格性的人”与海德格尔的“人的此在”完全是两回事。在这里，海德格尔对康德形而上学做出的概念置换和强制理解被完整地暴露出来，以至于在理解康德本意方面，他无法提出对卡西尔真正有效的反击。

卡西尔对康德形而上学的阐释重心则转到实践理性领域进一步展开。纯粹理性的理想就是推论出原始、无条件的最高存在者，但事实上无论从本体论、宇宙论还是自然神学的路径都无法证明上帝的存在。只有当纯粹理性运用于实践时，单纯接受性的禁令才被打破，“只有道德法则的无条件性才使得我们超越了单纯现象性的存在的范围，最终将我们带入一个具有完全不同秩序的中心和焦点”<sup>②</sup>。在实践理性领域，最重要的是自由理念，是无须证明其存有而被直接给予了的前提。卡西尔表明，康德的自由理念是不受单纯时间性和有条件性限制的纯粹理智的东西。现象在时间中被规定，因而整体上从属于时间性的有条件性的存在。自由理念对整个现象世界的超越性，最为接近形而上学永恒持存的目的，这意味着康德形而上学最后达到了真理与无限性。

海德格尔并不看好自由理念，所有理性知识之根基乃是深渊式的自由。而自由本身是无意义的，只是那个纯粹的“无”。不受时间性和有条件性限制的“绝对自由”，等于把所有人从现实社会中连根拔起，按施特劳斯的看法，这正是“现代性的最大危险所在”。海德格尔试图表明，即便是实践理性也有一种根本的依附性和有限性。因为纯粹实践理性需要对道德律的“敬重感”来作为其具体直接的推动力，这种情感就代表着原初状态的条件性和有限性。只有时间性才能作为形而上学的基本规定，自由理念不可能超越时间性的限制达到永恒。海德格尔提示说：“这种永恒性难道不就是在时间的‘永存’意义上的持存性吗？”<sup>③</sup>海德格尔从《存在与时间》所揭示出的时间内在结构来理解形而上学，此在即在时间的“此”中存在，此在由之出发的视野就是时间。在《时间概念史导论》中时间被表述为：“此在（即先行于一自身—存在）由之而能够原本地成为它的整体的那种存在。”<sup>④</sup>时间既不是外在的客观世界维度，也不是内在的时间意识。海德格尔的意思是说，时间并不存在，此在

① 卡西尔：《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评海德格尔对康德的解释》，张继选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② 卡西尔：《康德与形而上学问题——评海德格尔对康德的解释》，张继选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③ O. F. 博尔诺：《卡西尔和海德格尔在瑞士达沃斯的辩论》，赵卫国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④ 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欧东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47页。

取道于 (qua) 时间才生成它的存在。因而，存在论的领会在任何意义上都指向时间。时间与形而上学的关联用存在论表达就是，时间是“存在之真理”的先行名称。

时间在康德的“现象世界”里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先天直观形式是表象出现的前提，时间内直观形式是空间外直观形式的前提。时间在直观中是所有现象的先天形式条件。在先验想象力中，每一个范畴的图型都表现为时间的规定，现象的前后相继和相互并列是按照时间序列、时间内容、时间次序以及时间总和发生综合的。实际上，康德理解的时间就是主体的先天形式的内在规定，一种通过主体的认识机能让现象世界有序化的规则。胡塞尔认为一个内在时间的域是必需的，因此他把时间看成内在意识的决定性要素。海德格尔则把所有先天概念还原为一元的先验想象力，而想象力的“塑形”能力本质上就是时间性的，这样，康德的先验自我就被海德格尔解释成只是时间性的生存实体，时间性就是一切存在的本质，是必须局限于有限性维度的根本原因。海德格尔把康德理解的时间翻译为“作为纯粹的自身感触的时间与自我的时间特质”，纯粹的自身感触并不意指人的主体内在，而是指时间从自身出发预先形象 (vorbilden)，并作为形象着的领受活动—趋—往自身 (auf sich zu hält)。①“自我”就是时间性的纯粹统觉。在此，康德表述的“先天性”“内在”和“机能”等规定都消失了，只剩下“纯粹直观的时间”。这种暴力解释学等于把康德的时间规定强行转换为存在论的时间规定，形而上学只剩下存在论的时间规定来理解常驻持存和永恒性。

毫无疑问，海德格尔对现代形而上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当康德的先验幻相揭示出上帝之不可能性时，要求剔除无意义形而上学命题的主张就呼之欲出，卡尔纳普也参与了达沃斯辩论，并开启了拒斥形而上学的分析哲学传统。另一方面，沉醉于无限性与绝对性的德国观念论，继续用概念思辨的方式论证形而上学的可能。海德格尔毕竟开辟了不同于前两者的第三条道路，在科学化的时代继续坚持哲学传统领域，承担起现代形而上学的基本任务并指明思的新方向。

#### 四、达沃斯辩论的深远影响与海德格尔的思想转向

达沃斯辩论没有中间立场，如果我们试图用调解者的身份去缓和卡西尔和海德格尔之间的冲突，那么就会错失思想之间对立的张力所带来的启示。就康德哲学来说，卡西尔的解释忠于康德，海德格尔的解释忠于自己，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立场。对读者来说，是需要思想史上的“实情”？还是需要新的哲学视角？这也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价值判断。在更深层次上，达沃斯辩论揭示了现代性危机中人类的两难困境：究竟是应该固守在自己创造的优雅文化中寻求安身之所，还是应该鼓足勇气返回原初意义的赤裸状态和被抛存在？任何一种选择都会带来危险，诸神隐退的时代，我们被悬临于深渊之上。当2000多年的形而上学梦呓被打碎，种种后果迫使它接受不再强大的事实，形而上学不再提供恒久的稳固地基和终极关怀，找不到精神家园的现代人只能被迫出走，自由是一种被迫的无根状态。这种迫切的现状呼唤“达沃斯辩论”，学术界期待着这场精神盛宴，就好像期待一个伟大历史时刻的来临。客观上，这次伟大的思想交锋也对现代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柯亨、那托普、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等人的新康德主义运动逐渐没落；德国文化哲学发出短暂的理智光芒，后逐渐被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所取代；卡尔普纳拒斥形而上学的分析哲学和莱维纳斯的他者哲学开始出现；达沃斯辩论深化了现代政治哲学和伦理学的理论视野，从现代性的第二波（卢梭、康德、黑格尔、马克思）必然会导向第三波（尼采、海德格尔），沿着自由这条线索，必然会开启后现代主义的视野（福柯、德勒兹）。

达沃斯辩论对康德哲学和海德格尔思想的影响最为显著，此后，卡西尔远赴大洋彼岸，“回到康德”几乎已无可能。而欧洲哲学的新代表海德格尔，对康德哲学的阐释虽然比较新颖，大体上是粗

① 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王庆节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79页。

暴和过度的。海德格尔并不回避自己解释学的强暴性 (Gewaltsamkeit), 而且认为这是有建设性的思想对话: “历史语文学有着自身的任务, 与它使用的方法相异, 一场思想的对话遵循不同的法则, 这些法则更加容易被违反。”<sup>①</sup> 海德格尔的阐释更大意义上是用康德的思想资源来完善存在论结构, 而不是面向“康德哲学”本身。康德哲学的二元论先验批判不仅消失得无影无踪, 连自由立法的人都变成了拘囿于有限性维度的此在。这就限制了康德哲学发展的更多可能, 同时限制了存在论发展的更多可能。海德格尔认为, 康德在先验想象力中已经决定性破坏了传统形而上学的“逻各斯”, 只不过康德本人在“反—理性主义”这一极端后果前退缩了回来。海德格尔继续坚持着一种“反—理性主义”的思路, 这种思路贯穿了存在论发展始终, 并决定性地导致晚期海德格尔思想的转向。

继达沃斯辩论后, 海德格尔敏锐地觉察到形而上学的强大吸附力, 无论是肯定还是批判形而上学问题都会不自觉地落进逻各斯中心的漩涡。如何才能置身事外安全地言说形而上学, 而不至于变成“柏拉图—笛卡尔—康德”形而上学传统的注脚? 海德格尔此后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形而上学的概念化表达会进一步变成思的枷锁, 突破传统的钳制才能独立地创造一种新哲学。于是他想的就不是如何继承精神遗产, 而是如何反对理性主义但又不简单地站在非理性主义的立场。返身回到形而上学的源头来整体性地跳出形而上学传统, 进入最广阔的无蔽之“存在”, 海德格尔化身为他自己哲学世界中的英雄, 在技术时代的“暗夜”中唤醒人类精神的记忆。罗蒂对这一思路把握得非常清楚, 从逻辑上说, 海德格尔是理性主义发展道路上的转折点。<sup>②</sup> 这条道路经过德里达、福柯和德勒兹, 最后汇集到詹姆斯和杜威那里。

问题在于, 存在之思如何清晰地表达出来并有效地与他人交流, 对存在的领会不能借助任何理性观念却又处理人类精神的共同事务, 海德格尔的“反—理性主义”面临着这个根本性的悖论。为了达成原初的哲学目标, 他不断尝试着变换新的思路, 这是晚期海德格尔思想发生转向的根本原因。不能把海德格尔思想的转向理解为一次性转向, 不存在海德格尔 I 和海德格尔 II 之间的绝对界限, 毋宁说海德格尔的思想一直处于转向当中。这些转向并非无迹可寻, 我们依然可以指出其中的两条线索: 一是童年的海德格尔参加博伊隆修道院的晚祷时, 感受到黑夜“神秘的、形而上学的原始力量”, 逐渐发展成他思想中的“神秘主义”倾向; 二是高中时期的海德格尔看到布伦塔诺的博士论文扉页上写着亚里士多德的格言: “存在者 (就其存在来说) 是以多重方式显现出来的”<sup>③</sup>, 下决心去追问那个不受任何影响的“始源的、纯粹的存在”, 逐渐发展成他思想中的“自然主义”倾向。从“本真的生存论筹划”到“存在之天命置送”, 从“对存在的先行领会”到“存在道说自身”, 从“无蔽状态的真理”到“思的澄明之境”, 海德格尔思想的转向中无一不是在加剧这两种倾向。

卡西尔在达沃斯辩论后指出了海德格尔解释学的根本性悖论, 抓住了海德格尔思想的内在逻辑和发展动力, 预示着海德格尔思想转向的“天命”。海德格尔从 2000 多年的“形上之思”中抽身出来, 走向诗性的语言之途, 在荷尔德林的诗歌中寻找与大地的关联, 寻找诗意的栖居之所。他苦苦追寻着那个始源的纯粹“存在”, 逐步排除了一切对“存在”的干扰因素, 最后排除了“存在之思”, 也就否认了存在论本身。这种根本性的悖论陷入一种困境: 我们什么也不能做, 唯有在静默中等待, 晚年的海德格尔更像是《旧约》里的先知, 哀悼着技术时代的精神贫瘠, 却没有给我们指引任何一条出路。

责任编辑: 马 妮

① 海德格尔:《康德与形而上学疑难》,王庆节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二版序言。

② Richard Rorty, W., *Essays on Heidegger and Othe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1.

③ 孙周兴:《海德格尔选集》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272页。



# 自由的文化维度及其限度

杨建坡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 人类文化的不断生成是一个自由进程, 一切符号性思维和符号性活动都是精神自由创造的展示。精神的自由创造和实现必须以符号为中介并将自身注入符号构造的整体活动之中, 因而人类精神劳作的符号构造进程就呈现为一个自由进程。在这一进程中, 作为符号对象性存在的人摆脱直接的物理感性世界的束缚而跃入符号化的无限性的文化世界。通过精神劳作人类进入自由领域并把自己确证为一个自由的存在。

**关键词:** 卡西尔; 文化困境; 自由; 符号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39-08

文化问题关乎人的生存与价值。人是创造文化并通过文化生成自身的存在者, “人的生存不仅是一个客观性存在的问题, 而且还是一个客观性价值的问题”<sup>①</sup>, 因此文化的伦理问题与自由问题具有内在逻辑关系。卡西尔在康德哲学基础上所实现的“符号学转向”, 就是要通过对人类精神原则的考察将文化确立为一种真实同一性, 从而确证“文化不能以必然性的方式去界定和说明, 它必须以自由的方式去界定”<sup>②</sup>。文章将分析卡西尔是如何完成这一论证的, 或者说, 人之自由的文化逻辑是什么。

## 一、文化进程即自由进程

在卡西尔看来, 以自由的方式来理解文化, 只能在伦理意义而非形而上学意义上。但是由于文化问题与伦理实践问题并不在一个逻辑层面, 其“不能被还原为准则和规范”<sup>③</sup>。那么如何打通彼此界限确定二者的关系及特性呢? 卡西尔从康德那里出发, 认为康德严格区分了人类心灵的不同领域与不同功能, 而对历史哲学问题与伦理实践问题未做实质性区分。相反, 康德却致力于从人类文明的不同形式和偶然性之中寻求一个具有独特性、决定性的问题, 即人类历史的最终归宿或最高追求问题, 这个问题的解决只能诉诸道德原则。在康德看来, 伦理和历史都奠基基于一个基本观念, 它们都只不过是“自由”这个普遍性主题的不同表现和解释。“人类历史的真正和最终目的就是理性的自由。”<sup>④</sup> 因此, 文化哲学问题就发生了转移, 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变为: 凭借何种方式通达自由? 这一问题只要诉诸康德的目的论或道德主义就可得到回答, 即人是目的, 人类是注定要奔赴自由这个主要目的的。这是一个蕴藏在道德之中的道德目的, 我们只有在伦理体系中才能找到真正的历史发展原则和文化哲学原则。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19JD710042);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项目 (2019-CXTD-07)。

**作者简介:** 杨建坡,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文化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

① 卡西尔:《符号 神话 文化》, 李小兵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8年, 第33页。

② 卡西尔:《符号 神话 文化》, 李小兵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8年, 第35页。

③ 卡西尔:《符号 神话 文化》, 李小兵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8年, 第35页。

④ 卡西尔:《符号 神话 文化》, 李小兵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8年, 第36页。

卡西尔指出,自由观念在康德那里是所有历史哲学问题和文化问题的基础。既然自由意味着理性的自律,那么回答文化哲学的普遍目的问题,就需要先回答“人类是如何在人类文明的演化中达到自由的”。在康德看来,自由既是人类文明的起点也是文明的终点,在自由的实现中,在理性的自由要求不断转换为现实的进程中,人类历史得以展开其丰富性。但卡西尔认为,不能把文化问题限定在康德所划定的理性范围之内,因为理性不能解决所有文化问题。事实上,康德在面对艺术、宗教等问题时就已经面临突破知性与真理的规定与界限难题。在处理艺术问题时超越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范围而诉诸判断力功能;在着手宗教问题时仍将宗教囿于纯粹理性范围之内,将具体的宗教发展历史和宗教生活排除出去而无法理解,隔断了对宗教有起源意义的神秘或神话思维与宗教的密切联系,从而丧失了哲学理解的整体性和普遍意义。面对这一难题,卡西尔认为必须超越康德批判唯心主义界限,将问题置于对文化的功能性理解之中。卡西尔认为,在康德那里已经出现了这种思维趋向,将艺术与道德伦理的区别理解为功能上的不同,将二者统一于超越实在思维的功能思维之上,也即超越物理实在联系的符号功能联系。艺术之美绝非道德本身但却可视为道德的符号。通过艺术之美,人的心智功能被呈现并使经验个体超越至人类心智层面,进而将人类心智升华为对普遍人性理想的奔赴与投身,从而通过“理性的理想”这一基础将艺术与道德的界限融贯汇通。

与康德的道德主义路径不同,黑格尔从意识现象领域通过精神原则来沟通自由与必然,即从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原则对自由与必然进行哲学把握。在黑格尔看来,自由的概念只有借助精神原则才能被充分定义与准确理解,真正的自由概念不能囿于康德道德范围,应该将其理解为绝对精神的最终目的和最高追求这一理想的精神历程。因此,自由不是一个意识事实或有待证明的“信念”,而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创造和获得的进程,也就是说,自由只有通过精神的自我实现或自我展开才能被达到或被获取。卡西尔认为,黑格尔对自由的理解阐明了自由与艺术、宗教等人类诸文化形式之间的本质联系,即作为自由原则的精神只有在文化的创造活动中才能实现自身、返回自身,相反人类精神文化的创生与发展过程就是自由精神原则的灌注与展示。在黑格尔那里,艺术、宗教等精神形式不过是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不同的、必然的阶段,这些文化形式被精神原则统一为一个人类精神图景或精神轮廓。在黑格尔的这个精神图谱中,不同内容或同一内容的不同成分都被视为必然的东西,而必然的就视为自由的,自由与必然融合统一。但问题是,这种必然性的自由必然地导致了精神的绝对自由,也必然地导向“宿命论”。因此,“我们无论是用形而上学方式还是以历史的自然主义的和宿命论的体系,都不能界定和说明这一统一。因为它并非一给定的东西,它是一个理念,一个理想。他必须以动态的意义而不是静态的意义去理解。它必须被创造出来,而文化之根本意义及其伦理价值就包含在这种创造中”<sup>①</sup>。精神必须通过实现其自身的自由以便占有这种自由,文化的所有创生与不断发展就是这个自我实现的过程。

因此,在卡西尔看来,“文化的进程即是自由意识之进程”<sup>②</sup>。文化就是符号形式的集合。真正意义上的文化哲学不是引导人类获得绝对的知识,而是探得人类思想进程的“语法与句法”,它所提供的对人类思想不同形式和各种功能的综合考察,获得对这些人类普遍精神形式的一般规则。对人类精神考察就不得不通过人类精神的表达方式与途径即符号,因为符号构造与符号化生存是人的生存方式。而“只要人类真正使符号形式发生作用,他便参与了每个符号形式所固有的、作为其基础的自由潜能”<sup>③</sup>。因此,作为“符号动物”的人类不可避免要走进符号构造进程,而这一进程就是在精神劳作推动下的符号思维原则的展开。

① 卡西尔:《符号神话文化》,李小兵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年,第41页。

② 卡西尔:《符号神话文化》,李小兵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年,第41页。

③ 佩茨沃德:《符号、文化、城市:文化批判哲学五题》,邓文华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页。

## 二、精神劳作即自由创造

在卡西尔看来,“符号化的思维和符号化的行为是人类生活中最富于代表性的特征”<sup>①</sup>,而所有符号化的“思维”和“行为”都是人的精神的“劳作”(work)成果,都是人的精神的对象化。由此,“人的突出特征,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本性,而是人的劳作。正是这种劳作,正是这种人类活动的体系,规定和划定了‘人性’的圆周。语言、神话、宗教、艺术、科学、历史,都是这个圆的组成部分和各个扇面。”<sup>②</sup>“劳作”概念是我们理解卡西尔的“自由”概念的切入点。需要指出的是,卡西尔要求对“劳作”概念的理解要摆脱“实体性”思维而确立“功能性”观念,将这一符号创造能力视为创生性的、实践性的人的精神外化的本质活动。作为实践意义上的“劳作”,所表达的是人的自发的、能动的符号性创造活动,是人类通过这一能力不断创生文化世界从而由物理世界跃入符号世界的动态过程。而这一活动具有本原意义,人和自己所创造的文化符号世界之间是彼此生成的一体关系,人通过符号世界超越物理世界及其自身的有限性束缚,进入符号的无限的可能世界,从而获得自由。要理解卡西尔的自由问题,还必须深入到“精神”—“劳作”—“自由”的内在逻辑之中。

第一,作为生命的精神。继承近代以来的理性原则,特别是不满意于康德对理性精神的限制,黑格尔在其“概念论”的“主观概念”环节揭示出“概念”这个有“自由”和生命力的精神形式,并将“概念”这一带有生命和自由的精神形式扩大到精神整体,把它提升为展示精神之具体生命的载体,成为精神自身的真正的实体性因素。卡西尔抓住康德知识论核心和精髓,继承康德的“先验图式”范畴思想,把“图式”扩展为“符号”。同时也吸收了结构主义语言学思想,借鉴了“格式塔(Gestalt)”心理学的“形式”概念等,但主要是对康德“图式”范畴的形式改造和内容扩充。卡西尔的“符号”是人类精神的对象化,是人类建构自己符号宇宙的精神结构和先验能力。需要提及的是,卡西尔在理解“生命”时,吸收上述黑格尔强调“概念”这一“精神”形式的思想,从而将“精神”(Geist)、“生命”(Leben)统一于符号形式之中。正如维莱纳所指出的,在论及哲学人类学中“精神”“生命”二元论时,卡西尔声称,如果精神和生命被看做具有不同秩序而不是被看做相互对立的实体性本体,那么这种二元论是可以被克服的。精神可以被理解为生命通过返回自身而产生的一个变体。<sup>③</sup>因此,只有借助“精神”概念的原则,卡西尔才能真正通过符号这一中介将康德关于现象界的“知识批判”扩大至精神全体的“文化批判”,从而将生命与精神融通。也就是说,精神只有在符号中才能自我呈现和自我实现。

在卡西尔看来,人类精神力量的开启、展示与展现、实现具有本源性的构造作用,是一种建构力量,这种建构力量具有多维性和丰富性,只有通过符号化、形式化才能有所作为,只有寓于符号形式之中才能实现自身并发挥构造作用,进而张扬生命力量。同时,符号形式必须内涵了各种精神力量才能成为真正的符号,才能发挥整理世界、建构意义的形式化构造作用。这就是精神与符号之间的彼此交互生成性关系,这一关系非但没有限制精神反而彰显了精神的自由规定。精神具有独立性和创造性,因而就具有主动性和自由性。在符号中的自我开启和力量显现就是独立的自由的创造性力量的体现。在卡西尔看来,精神的这种能动性和自由就是“生命”。“生命”是既涵盖生物生命、人类生命也包括精神的一切表达或携带意义的文化形式。在此意义上,“生命”既在神话、宗教、语言、艺

<sup>①</sup>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38页。

<sup>②</sup>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96页。

<sup>③</sup> Donald Phillip Verene, "Kant, Hegel, Cassirer: The Origins of the Philosophy of Symbolic Forms,"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30, No. 1, Jan. - Mar., 1969, pp. 33-46.



术、科学等文化的不同形式之中展示，也要通过人类内在的感官体验和丰富的情感表达等精神形式来展现。

对卡西尔来说，生命是自由的生命，自由是生命的自由。而将自由与生命真正统一起来的还是精神，无精神注入的自由就是无生命的东西，无生命的东西也就不具有独立性和能动性，因而也就不可能获得真正的自由。因此，当且仅当精神的自由原则注入人类的活动之中的时候，生命的价值和旨向才开显。换言之，生命的本质自由特征，不在于精神的被给予的载体，而是生命内在包含着独立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在于更为根本的具有自我生发、自我创生能力的“原现象（Urphänomen）”。必须指出，只有在生命的这种纯粹性的本源性的直接性的“原现象”活动中，才能理解和把握精神的本质，才能揭示出精神与生命的内在直接的统一性特性。

需要明确的是，生命的这种本性、直接性和能动性、创造性并不表明它非形式化、非构造性，而恰恰意味着它具有秩序性和构型性，生命与精神形式是一个生成性的统一整体。事实上，“生命”概念揭示的正是作为建构能力和赋形力量的人的精神能力与自然自在的感性存在之间贯通一体的“合一”性关系。在卡西尔看来，生命自身具有的丰富的感性特性为精神自身的自由自在的展开提供了场所保证，而精神的形式性特征既赋予了生命以主体性的意向，也从根本上断绝了那种把生命理解为纯粹的、单一的感性存在者抑或是非理性存在者的旧有思维路向。总而言之，生命绝不是干瘪的、空乏的被动存在而是一个丰富的、意义充盈的整体性存在。生命作为整体，其存在是能动的有机体，是以自身为原因的独立主体，生命所彰显的正是一切精神性活动和存在的自由特性。

“生命”本身所具有的纯粹的本源的创造性的精神能力和自由特性是先验意义和逻辑在先，或者用黑格尔的话说还是“潜在的”“未实现的”。那么，如何实现呢？这就需要符号的创造性活动，即“劳作”。

第二，作为创造性的“劳作”与作为理念性的自由。在卡西尔看来，“劳作”是人类符号性创造活动，如果说“生命”具有“原现象”的自体地位的话，那么“劳作”就属于“生命”的表达，对一切文化形式存在来说仍然属于自体意义上的创生活动，是人类一切文化形式和人类符号作品的根据。本质而言，卡西尔是将劳作当做符号的构造性活动本身来看待的，人类的神话、艺术、科学、历史等一切文化形式就是劳作活动的产物与结果；人类的一切精神形式、文化作品也都是劳作这种符号创造的实现和展现。在卡西尔看来，单纯的沉思不能构成人类对现实进行精神性组织的核心出发点或基点，只有劳作才能构成此基点。也正是在精神的劳作之中，主体与客体的分界线才逐步明晰，人的世界和物的世界的区分才开始出现。因此精神劳作的意识功能进展越远，物我之分也就愈加清晰和明显。因此，如前所述，人与万物区分的标志就在于劳作，正是劳作将人的特性彰显出来，人通过劳作摆脱掉或超越出了自然界、物理界的有限性和单一性而跃入符号世界、文化世界的无限性和丰富性。

由上文可知，人凭借精神的劳作而通往自由的符号世界、文化世界。需要指出的是，在卡西尔那里，自由是精神劳作对物理性、经验性的因果秩序的克服与超越，对一切意义化的世界存在具有先验性和本体性。这种精神的劳作是生命的源发力量，也是精神的自发能量表达，因而具有强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是一种构造能力和赋形力量。因此，卡西尔视域中的自由是一种精神的独立活动，是一种精神的表达，更是一个“理念”设定与构造力量。

从上述对“精神”——“劳作”——“自由”内在逻辑展开可见卡西尔对自由的独特理解。卡西尔极大地发挥了康德的“图式”概念，也继承了康德“人为自然界立法”的精神的构造和创设能力。因此，卡西尔的自由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是通过创造文化世界或者更进一步说是属人的世界而实现自由之目的。而精神劳作这一创设活动只有通过符号形式活动才能完成，即精神的自由只有通过符号构型活动才能表达与实现。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精神的表达是生命的源初意味，是生命的进程和绵延，在这个意义上，符号的表达或者说精神的自由之路是一个整体性的本源性的文化世界建构进程。因此，一方面这种人类精神的符号表达具有生存意义或者人类学意义，因而这种自由具有理想性和完

满性；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其唯心主义的自我性或理念性，因而这种自由具有纯粹性和非实践性。

### 三、文化形式即自由之路

卡西尔证明，人类文化的进程是一个由符号为中介的人类不断创造文化而实现自由的进程。“没有符号系统，人的生活就一定会像柏拉图著名比喻中的那个洞穴中的囚徒，人的生活就会被限定在他的生物需要和实际利益的范围内，就会找不到通向‘理想世界’的道路——这个理想世界是由宗教、艺术、哲学、科学从各个不同的方面为他开放的。”<sup>①</sup> 这一论断表明：第一，人不同于一般生物，不愿生活在“洞穴”之中，并且人类具备摆脱物理世界的能力与特性；第二，人类摆脱物理属性、经验世界束缚的能力正在于符号构造能力或者是精神的劳作（work）；第三，凭借精神之劳作（work），人类打开了通往文化世界或者属人世界的通道，或者说是创造了一个人化的、符号化的世界，人类在不断创造神话、艺术、科学等诸文化形式的过程中构建了自己的文化世界，从而获得精神的自由和自身的实现。由此，在卡西尔那里，人的符号属性、自由追求和文化世界构造是同一个进程的不同侧面。

卡西尔认为，符号文化是符号功能的结构表达，二者具有结构统一性和功能整体性，是人类精神的符号化建构和形式化表达。但作为精神力量表达的符号文化结构不仅仅是一种功能的建构力量，还内含着对自由追求的价值尺度。因此，人类精神在符号的创造性构造活动中以人性为“焦点”向四周展开为不同的“扇面”，这些“扇面”展示人类超越物理世界跃向不同的维度，但不管这些维度多么复杂与多变，也不论其向无限性做何种延展和发展，其“焦点”和结构是不变的和稳定的，因而呈现出不同变奏的和谐一致。

这样一来，卡西尔就克服了康德对纯粹理性的科学、实践理性的伦理与作为判断力的美学的严格分离，将科学、宗教、艺术等人类不同的文化形式通过上述“焦点”统一起来凝聚为一个形式不一和功能多元的整体。这些文化的不同形式是人类精神的多种表达，在人类的精神结构中具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和功能作用，但这些文化形式不是随意拼凑和彼此隔离的，而是在符号功能的统一作用下围绕一个目标聚焦一个焦点的“多”中的“一”，而这个“一”就是人性的根本和本质的展现——自由。因此，“在文化的构造过程中，人的生命与文化创造是内在一体的，人的生命非但不是被动意识建构反而是精神的自主建构，从而通过知识的建构将文化秩序与精神原则注入人的意识。在意识本身和自我意识之中，不存在一个统治有机体进程的命运之神或外部力量。由此我们进入了无限的疆域，可以说每一种‘符号形式’的真正的、最高的成就正在于对自由目标的接近；换言之，人类的每一种符号形式都是以自己的方式和途径，由‘自然’的领地向着‘自由’的疆域而跃进的努力。”<sup>②</sup> 这里再次说明，人通过自身的符号特性凭借制造和使用符号将自己从自然物理经验和内在自然生命冲动的束缚和支配中超越出来，产生符号自我意识和符号对象化意识，从而设定抽象的价值目的和生命目标，进而遵循生命内在尺度和精神原则独立的能动的构造客体和表达自我，通过不同的符号形式建构稳定的结构与秩序。在卡西尔看来，符号形式是人的精神表达和生命实现，文化形式和文化世界是人追求自由的进程和结构。也就是说，人类追求自由必须通过符号文化的表达才有可能，而人类符号文化世界的建构与发展也正是人类追求自由的限度和自由本身。

人的精神和文化形式是一个结构性、功能性的复杂与多重整体，这就决定人类文化形式的多样性、丰富性和多维性、无限性，这也就表明了人类通往自由的方式和途径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更表征着自由本身的多维性和无限性。在卡西尔看来，不同的文化形式是人类通过符号能力组织情感、直觉

<sup>①</sup>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57页。

<sup>②</sup> Ernest Cassirer, *The Philosophy of Symbolic Forms. v. 4, The Metaphysics of Symbolic For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11.

和思维的不同表达方式，赋予人类的情感、直观和思维以不同的符号形式，使之结构化和秩序化，从而使人类摆脱混乱无秩序的状态，获得情感表达的自由、直观呈现的自由和思维建构的自由。

在文化符号的诸形式中，人类神话早期产生的符号形式，其客观化的功能特征和趋势已初步显露，并已经打破了动物意义上的自然一体的原始状态。神话中的情感已迥然不同于动物的情感表达，已经蕴含着人的自由意识的萌芽。宗教将人类的情感由被动向主动转变，使人逐渐摆脱神话阶段的情感冲动的纯粹自发性、盲目性，以符号的创设作用对情感进行组织建构，使内在的自发的感情冲动和自由表达获得稳固的秩序，从而在内部构造一个具有自身结构和秩序的情感世界。作为符号形式的语言是一个人类理智和符号建构功能的飞跃，为人类开辟出一个全新视野，使人超出情感的表达而进入抽象的对象化表达层次，从而摆脱自然生命的盲目性和直接性而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独立性。因此，语言使人真正获得情感交流、愿望表达和思想交互的自由。在卡西尔看来，“艺术并不是对一个现成的即予的实在的单纯复写。它是导向对事物和人类生活得出客观见解的途径之一。它不是对实在的模仿，而是对实在的发现”<sup>①</sup>。艺术向我们开启了导向自由的路径，艺术是对自然的再发现，这一发现既是对实在的强化，更是对实在之无限性的呈现。当人们陶醉于艺术形式之中时，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立即变得模糊与融合，人们超越了单纯的物理存在和主观的个人世界而进入想象的艺术形式的普遍性之中，从而获得内在的自由。作为人类理智成就的拱心石，科学是人的智力发展中的最后一步，是人类文化最高最独特的成就。<sup>②</sup>在科学中，人的符号思维和符号活动能力的自发性 and 创造性达到顶点，人的精神的主体性得到充分张扬，人具备了完全摆脱外在自然事物的实体性束缚的能力，彻底摆脱了内在的自然生命冲动的盲目支配，跃升到综合化和普遍化的符号宇宙，成为完全自由自主的人。

此外，由于人类自身精神的发展表现为历时性和共时性特征，人类的自由也呈现出多样化和阶段性。在历时性上，人类的精神呈现为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过程，表现为一个不断展开的逻辑进程，相应的就表征着人类的自由程度也呈现为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逻辑进展，表现出不同的水平层次；在共时性上，人类的精神表现为无限的多样性和无限的复杂性，相应的就显示出人类的自由也呈现出多维性和多样性。当然，由于文化的差异性和地域性，人类自由的程度和向度也表现出异质性和独特性。质言之，文化的不同阶段代表了人类符号能力的进展进化和符号化水平的发展。人类文化的进展也呈现出否定之否定的扬弃逻辑展开，是一个继承创新和不断扬弃的历史进程。

因此，在语言、宗教、艺术、科学中，人所能做的就是建造他自己的宇宙。而这个宇宙的建造根本的源自人类精神的自发性、构造性、创造性力量。正是通过人所具有的这种自发性、构造性、创造性力量，人才通过文化符号形式的建构摆脱感性世界的束缚，跃升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由的人。在卡西尔看来，人除了通过符号形式之中介而通达无限性、通向自由之外，别无他途。

#### 四、文化悲剧与自由限度

如果说卡西尔在达沃斯与海德格尔辩论中强调符号形式的永恒性，那么后期卡西尔则更加意识到文化的脆弱性并在《人文科学的逻辑》中专题讨论“文化悲剧”。按照佩茨沃德的观点，卡西尔将西美尔所感受到的现代文化的危机“移入”到符号性形式的辩证法中，揭示了文化的悲剧性。“作为一个整体看，人类文化不仅证实了面对生命洪流的失败与悲剧性的缺陷，而且作为符号生成过程来看，文化同样是生活的批评与探究所需要的一种潜能。”<sup>③</sup>作为精神作品或成果的文化的确具有两面性，现代西方哲学特别是法兰克福学派从马克思出发对文化的异化问题进行了深刻批判。例如本雅明对现

<sup>①</sup>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198页。

<sup>②</sup>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286页。

<sup>③</sup> 佩茨沃德：《符号、文化、城市：文化批判哲学五题》，邓文华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9页。



代性所具有的张力与冲突的强调与思考，在他而言，文化的灾难性是必然。

实际上，在卡西尔的自由观中内含着“文化两面性”逻辑，或称“符号辩证法”。这就使得卡西尔的自由理论具有内在的逻辑张力和现实的伦理价值而呈现出较强的时代意义。应当强调的是，在卡西尔看来，即便具有符号构造能力，人也不能一蹴而就地达到无限性，无限性是一个不断创构和不断完成的过程。卡西尔深刻指出：“文明绝不是一种和谐的自我封闭的整体，而是充满了最为激烈的内部矛盾的。”<sup>①</sup> 人类文化形式一旦被创造出来，就时刻面临被异化的危险。卡西尔在《国家的神话》中将人类灾祸与重大危机与神话思维这一文化形式联系起来揭示了文化的阴暗面。卡西尔认为，在重大的社会和政治危机时期，被一般符号形式的构造所规约的神话力量脱离约束机制，被释放和张扬出来，并沦为极权主义政客的工具，被用来创造“政治神话”。佩茨沃德认为，正是从对文化阴暗面的揭示中，卡西尔的文化哲学转向了文化批评，力图揭露现代社会所面临的文化灾难。循着这一思路，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者，甚至后现代主义们都对现代性的问题进行了文化角度的反思与批判。但是，这里我们仅按照卡西尔的自由逻辑探讨几方面现代社会的文化异化现象。

第一，卡西尔证明，人类对自由的追求之路只有在精神劳作的符号创造性中才能实现，却受制于符号异化。从自由的内在机理来看，自由本质上是由人的直接的感性阶段转向抽象的意义整体的先验条件或先验能力，因此它非但不依赖于感性因素反而要借助符号化来摆脱它；但是从产生过程来看，自由必须借助直接具体而感性的符号表达方变得可能。这样的后果是：随着人类的发展，人类精神所创造的符号世界必然日益丰富、愈加庞大，并越来越独立成为一种强大力量来束缚人、压迫人。这就成为“文化悲剧”或“文化异化”。文化异化主要表现为：人类为了追求自由而创造了各种文化，但是作为个体的人却难以抵抗日益强大的独立的文化，这些文化产物反而支配人、束缚人、压抑人，使人产生渺小、脆弱之感。

第二，卡西尔认为，生命的表达和精神的劳作具有直接性和整体性。作为符号形式的文化一旦产生就脱离人的生命而反过来要求人的生命依附于它。这一问题在资本逻辑中表现尤为突出，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社会现象。这就是当代的“符号拜物教”现象。何谓拜物教？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详细论述：“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因此，要找一个比喻，我们就得逃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叫做拜物教。”<sup>②</sup> 概括言之，资本条件下的拜物教就是“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sup>③</sup>。在这里，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控制下的物的异化现象：人通过劳动生产了商品这个物，而由于在资本的控制下物与物的关系掩盖了人与人的关系，物反倒成为控制人、奴役人的神圣者。虽然从起源来讲，拜物教源自原始宗教或原始神话思维，但在现代社会，拜物教现象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文化现象。受市场经济影响，追求物的占有或物的消费的物质主义现象大行其道。在卡西尔的符号形式哲学看来，人具有符号创造和对象化特性，人的生存过程就是不断创造符号文化世界的历程，人与符号世界是彼此生成的整体性关系。可以说，人的生存与发展一方面是在创造符号系统或者对世界进行符号化操作；另一方面人也就生活在自己所构造的文化符号世界之中。因此，符号化是人的生活方式，人也只有在符号系统的创造中才能生存和获得精神张扬。但是，随着人类和社会的发展，人类文化形式的外在化、神圣化为一种强制力量，就是符号拜物教。符号拜物教是符号异化现象的一种表现。在现代社会，受资本的效用原则和增殖原则的影响，文化被上升为一种物的力量，就成为一种符号的拜物教，这是一种文化的“资本化”，是一种符号意义的“物化”，是对人的精神力量的戕害和对生命的

① 卡西尔：《人文科学的逻辑》，沉晖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9页。

自由意义的抽离。

第三，卡西尔承认，人类的精神必须通过符号活动才能自我展现和实现。在对象化的符号活动中，人性的焦点是“圆心”，不同符号形式是“扇面”，表征人类追求自由的不同方向和不同程度。“圆心”与“扇面”通过有秩序性的符号形式和意义的建构与不断重复而保持内在一，从而使人类追求自由的符号活动具有方向的一致性和内在的稳定性。在社会活动中，人的符号性交往活动以自我为中心展开，通过社会或社群的意义创生及重复活动实现自我认同，这是人的精神表达和符号化生存的前提，否则人会陷入焦虑而使价值与自由无从彰显。由于人的活动首先是一种文化的建构活动，是一种社会或社群的意义创生或重复活动，这本身就赋予人自身的身份确证或自我认同力量，从而保持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稳定一致的彼此关系。但这种人高度自我认同的社会在人与人的关系存在依附或压制关系时是难以达到的。马克思对这样的社会进行了美好描绘：在那里，工业高度发达，社会生产出足够的产品，通过组织分配以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sup>①</sup>。因此，自我的发展不仅在于身份的认同和不断转换，还在于自我的选择能力和现实适应能力，更在于充分地身份选择和对现实自我的充分敞开和表达。

在资本逻辑中，社会消费化，符号表意和意义嫁接过于随意，符号运用和符号系统过于泛滥；人的社会角色和身份被肆意制作和过度消费，随意标识与无限放大；身份自由变成身份沦陷，自我实现沦为自我迷失，身份认同和自我认同被虚无化、异己化，自我陷入危机。雅斯贝尔斯曾深刻指出：“今天的人失去了家园，因为他们已经知道，他们生存在一个只不过是历史决定的、变化着的状况之中。存在的基础仿佛已被打碎。”<sup>②</sup>随着符号世界的更加复杂化、丰富化，人们脱离自我的不安之感也就愈加剧烈，越来越落入自我的空虚深谷之中。总之，在资本的效用原则和增殖原则作用下，现代社会造就了无与伦比的物质景观，社会符号系统日益庞大与纷繁复杂，人们面临的符号选择与身份变换不断加剧，使自我囿于不能重构的焦虑和身份困顿的牢笼，人通过文化走向自由的道路面临被阻断的危险。

责任编辑：马 妮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7页。

<sup>②</sup> 雅斯贝尔斯：《时代的精神状况》，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2页。

# 再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周文 刘少阳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奇迹。中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与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对市场经济的深化认识密不可分。一直以来, 学界对市场经济的认识深受西方经济理论和话语逻辑的影响, 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标准裁定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章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 全面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理论问题, 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世界经济之间的关系, 澄清了国内外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错误观点与误读, 从而避免陷入西方国家的话语陷阱, 更加坚定地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关键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资本主义; 现代化经济体系; 世界经济

**中图分类号:** F04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4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发展奇迹。1979—2018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年均增长率约为 9.5%, 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 30% 以上, 实现 8.5 亿人成功脱贫, 对全球减贫事业的贡献率超过 70%, 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火车头”。<sup>①</sup> 中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密不可分。全面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理论问题, 可以摆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不是市场经济”的话语之争, 从而更加坚定地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不断开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境界。

##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经济以及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经济, 是我们不断探索的问题。中国受苏联模式的影响, 曾经试图将一切市场交易活动全部纳入国家的计划和规定范围内, 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后, 中国突破计划经济的束缚, 积极探索和构建市场经济体系, 不断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 中国不但取得了经济发展的奇迹, 也实现了社会的长期稳定。西方主流经济学无法完全解释中国经济增长之谜, 说明中国道路的背后必然存在被西方主流经济理论所忽略甚至错误认识的经济逻辑和发展理念。当前, 部分西方国家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真正的市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019MZ019);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7DZJ011)。

**作者简介:** 周文,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教授, 研究方向: 政治经济学; 刘少阳,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政治经济学。

<sup>①</sup> 国家统计局:《沧桑巨变七十载 民族复兴铸辉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一》, 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01/content\\_5404949.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7/01/content_5404949.htm), 2019 年 12 月 1 日。



经济,甚至认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国家资本主义。<sup>①</sup>事实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市场经济的丰富和发展,不能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标准裁定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基本经济制度范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扬弃。

###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简单等同于国家资本主义

列宁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与国家政权相结合,由国家控制、支配的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用以描述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表明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国家作用的不断增强,由国家政权控制企业,并对经济发展实行监督和调节。<sup>②</sup>国家资本主义与不同国家政权相结合,则会具有不同性质。在资本主义国家,国家资本主义的出现主要源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产生和后发国家的经济赶超战略,其实现形式主要是建立大规模国有资本和进行强有力的经济干预和控制。通过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暂时改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缓和劳资矛盾、刺激国内需求,由于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性质,其最终目的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力水平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国家资本主义是发展生产力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重要手段,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桥梁。国家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带有资本主义经济固有的弊端,但它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主义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

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仍是市场经济,而国家资本主义的本质是资本主义。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国曾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生产力,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国家资本主义也完成历史使命退出历史舞台。中国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财富由全体劳动人民所共享。西方国家所谓的“自由市场经济”以垄断资本为主,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遵循市场经济一般规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殊规律的辩证统一,既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注重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忽视中国市场经济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以及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条件,把中国国有企业贴上“补贴、扭曲和垄断”的标签横加指责,其实质是为了遏制中国经济发展。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模式,不能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简单等同于国家资本主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宏观调控和政府干预,且其经济调控的力度和广度有不断增加的趋势。无论是以美国和英国为代表的“凯恩斯式”国家资本主义、日本的“赶超式”国家资本主义,还是德国的“莱茵式”国家资本主义、印度的“计划式”国家资本主义,都强调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通过发展国有经济,利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产业政策等对经济进行直接或者间接的干预。二战后国家资本主义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滞胀现象,凯恩斯主义政策失效,国家资本主义遭到了质疑。20世纪90年代,伴随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以及日本经济的长期低迷,新自由主义卷土重来。如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美国政府通过一系列产业救助扶持政策加强对经济的干预。西方国家的经济政策频繁变换,而将中国正常的市场经济体制称为“国家资本主义”,这种指责既不客观,也有失公平。

### 2.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标准不能裁定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相联系的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在资本主义产生以前,商品经济已经产生,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出现,商品经济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普遍社会形态,形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或现代市场经济,因而容易得出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的结论。西方主流经济学认为,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具备三

<sup>①</sup> 《中国驻世贸组织代表驳斥美国对中国经济模式的指责》,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8-07/27/c\\_1123188303.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8-07/27/c_1123188303.htm), 2018年7月27日。

<sup>②</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危机与经济学理论反思”课题组:《国家资本主义与“中国模式”》,《经济研究》2009年第11期。

个必要条件：私有制、竞争和商品的自由交换以及“硬”预算约束。<sup>①</sup> 根据这一标准，很多人认为中国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国家。这一看法忽视了市场经济的本质。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社会分工、交往扩大的产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自发形成市场秩序。一方面，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参考西方市场经济理论，但由于制度、技术等都是“内生”的，因而并不存在唯一标准的市场经济发展模式。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经历了“完全国家干预商品经济模式”（15世纪至18世纪）“自由市场经济模式”（18世纪至20世纪20年代）“现代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模式”（20世纪30年代至今）三个阶段。相应的，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演变经历了重商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时期、传统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理论时期、现代市场经济理论时期，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定位经历了从强调政府的全面干预到政府的“守夜人”角色再到政府的宏观调控的动态演进过程。另一方面，许多国家也都进行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探索，但并没有成功。如计划模拟市场的“兰格模式”、南斯拉夫和匈牙利提出的“市场社会主义实验”假说、奥塔·锡克的“第三条道路”模式等。在西方学界看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的成功是由于实行了和西方国家类似的市场经济，中国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也主要是因为市场化改革不彻底造成的。然而，“华盛顿共识”使拉美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泥潭，俄罗斯“休克疗法”造成的动荡以及“拉美漩涡”“东亚泡沫”“西亚北非危机”等事实都是对这一观点的讽刺。

从现实经济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也并非一成不变。19世纪30年代之前，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以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为主，自1929—1933年的罗斯福新政开始，出现了诸如英美模式、德国模式、北欧模式、法国模式、东亚模式等多种市场经济模式，关于计划与市场、政府与市场的职能范围不断变化。可见，从理论、逻辑推理层面上很难形成普世意义的市场经济模式，尤其是关于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分析框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扮演了重要角色。中国经济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就是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首先，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中国还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落后，起点低、基础差，市场发育不够完善，不可能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完成“经济赶超”，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老路。一方面，中国市场发育不完善、市场机制不健全，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信息不能完全匹配，导致利益最大化的生产行为和效用最大化的消费行为脱节，资源配置效率低；另一方面，中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二元经济结构”凸显，单纯依靠市场经济的自发调节功能不能有效配置资源。在此基础上，中国发展市场经济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

其次，中国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政府对国有经济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和宏观调控。一方面，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确保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的整体目标。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公有制经济，可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性行业，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也可以优化产业结构和协调经济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增强了中国市场经济的动力和活力，方便了人民生活。此外，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完善市场经济体系、保证市场经济有效运行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市场经济所强调的自主性、竞争性和开放性，释放了人们被长期压抑的利益诉求；而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方向，又降低了市场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保证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

最后，市场经济不是独立的经济形态，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之分，可以和不同社会制度相结合。“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

<sup>①</sup> A. J. 伊萨克森、C. B. 汉密尔顿、T. 吉尔：《理解市场经济》，张胜纪、肖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3页。

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sup>①</sup>。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市场经济只能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必须进行彻底的私有化改革，并按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标准、尺度裁定中国的市场经济，认为中国的市场经济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其本质是把市场内生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把市场经济的社会属性等同于市场经济的自然属性，混淆了社会经济制度与经济运行体制之间的关系。

###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扬弃

按照李炳炎的表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要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现代市场经济；二是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三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三层含义的综合就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sup>②</su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扬弃。西方国家政府应对金融危机、债务危机时，并非不想发挥政府的作用，而是受制于其政党制度，各方相互掣肘，往往使政府做不了应该做而且又想做的事情。

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1929—1933年的经济大危机、20世纪70年代的经济滞胀以及2008年的全球性金融危机，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都无法消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弊病，其内在矛盾越来越尖锐，主要原因在于私有制的羁绊，私有制是国家干预不彻底的症结所在。一方面，资本主义制度一味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另一方面，政府和市场是“二元”的，非此即彼，导致西方国家出现“政府失灵”或“市场失灵”。此外，从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到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核心在于“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sup>③</sup>，政府无法代表整个社会的利益。因此，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和计划手段只能暂时缓解经济危机，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私有制基础上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劳动者之间的平等互利关系。一方面，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容易造成生产的盲目性、劳资对立、生产过剩、失业人口增加、经济过度虚拟化等。刘国光认为，“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盲目性、事后性等特点，它对于保证经济总量平衡，防止经济剧烈波动，对于合理调整重大经济结构，对于防止贫富悬殊、两极分化，以及对于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等等，所有这些，市场调节或者是勉为其难的或者是无能为力的”<sup>④</sup>。另一方面，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通过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公有制和市场经济有效结合起来，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激活微观市场主体活力，避免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同时，通过改革企业产权制度和改革市场价格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解决谁在竞争、怎样竞争的难题，构成了市场经济的内在竞争机制。<sup>⑤</su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扬弃和超越，可以更好地发挥政府职能，利用市场机制的信息优势和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企业不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sup>⑥</sup>

###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与市场的有机融合

西方主流经济学认为政府与市场是二元对立、此消彼长和相互替代的关系，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只能消极地发挥有限作用。<sup>⑦</sup>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实践，走出了一条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市

① 习近平：《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0页。

② 李炳炎：《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科学内涵》，《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3年第2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6页。

④ 刘国光：《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92年第10期。

⑤ 刘伟：《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⑥ 周文、陈跃：《市场化改革与中国经济长期发展——解释李约瑟之谜的新视角》，《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2期。

⑦ 周文：《中国经济学的创新发展与历史使命》，《人民日报》2019年6月24日，第9版；周文、冯文韬：《中国奇迹与国家建构——中国改革开放40年经验总结》，《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5期。



市场经济的道路。习近平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举。我国经济发展获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我们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sup>①</sup> 中国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既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注重发挥政府作用，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党、政府、市场”的稳定结构。这样一种被称为经济学的“三维谱系”的稳定结构，既可以有效发挥市场在微观领域资源配置的作用，又可以发挥政府在弥补市场失灵方面的作用，从而超越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中政府被动发挥作用的框架，使政府可以主动维护市场的有效性、完善市场监管、开展市场建设，进而克服由于市场运行的自发性与盲目性所导致的宏观经济结构失衡和缺少产业长期发展规划等问题，是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体系的超越和颠覆。

应该注意的是，不能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简单拼接，不能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即社会公平+市场效率；<sup>②</sup> 不能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简单解释为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区别。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运行机制，与不同社会制度相结合具有不同的实现形式。作为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和作为资源配置机制的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同时发挥二者的优势，并形成新的制度优势。<sup>③</sup> 过去我们曾认为经济落后的原因是市场化不足，但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高度成熟，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也曾多次出现经济增长停滞和危机频发的状况。实际上，西方国家经济长期停滞、复苏乏力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挥好政府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调政府和市场的有机结合。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交换场所及交换关系的总和，“理论和实践都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sup>④</sup>。市场是有边界的，不能无限扩张，市场的调节作用并不是在所有领域内都有效。由于市场和政府具有不同职能，市场起决定性作用而不是起全部作用，“不能盲目绝对讲市场起决定性作用，是既要使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又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sup>⑤</sup>。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有待完善，如何完善市场、规范政府和市场的最优边界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课题。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化经济体系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在此基础上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须防止杠杆率过高和避免经济脱实向虚的趋势。

第一，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贯穿于整个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之中，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内容。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由多维度、多层次的经济子体系构成的经济体系，是由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相互联系构成的有机整体。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也是提高要素配置效率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也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市场体系不完善的问题更加凸显。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建设“市场准入通畅、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的现代化市场体系。一方面，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主要体现为市场准入通畅、市场开放有序。为此，需全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理清市场各主体的关系，着力清除各种隐蔽性的地方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63-64页。

② 胡钧：《不断深化和完善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政治经济学评论》2010年第1期。

③ 胡家勇：《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新和发展》，《经济研究》2016年第7期。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77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57-58页。

保护主义政策,确保市场的准入通畅。市场开放扩大了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外资,学习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获得知识与人力资源积累中的外溢效应及经济发展中的后发优势。另一方面,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主要体现为市场竞争充分、秩序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有助于企业开展公平公正的交易和竞争,加快资源的配置速度,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化,更加合理地配置生产要素。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制度保障。市场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资源配置机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线。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sup>①</sup>主要路径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强调“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融合,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做到“放手”而不“甩手”,把“放手”当作最大的“抓手”,逐步建立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三大制度,<sup>②</sup>把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与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以现代化的标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市场监管。一方面,发挥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一是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行政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从管理国有企业转向管理国有资本,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完善国家宏观调控制度,增强政府的调控能力。另一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资源配置机制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完善产权制度,明确市场竞争主体和交易秩序,使企业受到有效激励和内在约束。二是深化要素市场化及价格市场化改革,贯彻公平竞争规则,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垄断,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三是加快财税金融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sup>③</sup>,逐步建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防止金融脱实向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的经济成就证伪了新自由主义鼓吹的私有化、自由化与市场化的普世价值,宣告了“华盛顿共识”的破产,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成功。

第三,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不论经济发展到什么时候,实体经济都是我国经济发展、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基”<sup>④</sup>。实体经济是中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点。实体经济是指提供物质产品与服务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及现代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石,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起保证作用,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sup>⑤</sup>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sup>⑥</sup>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需要明确市场需求情况,减少市场配置资源的盲目性,提高供需双方契合度,节约实体经济的发展成本;另一方面,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使企业投入更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② 刘志彪:《把握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涵和重点》,《人民日报》2018年6月24日,第5版。

③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4页。

④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16页。

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

⑥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多资源提高产品质量、迎合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自由化的发展,较低的工业经济利润率驱使过剩资本流向利润率更高的金融部门,金融资本开始膨胀,金融业在资本主义国家雄踞所有行业的顶端,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核心和主导力量。<sup>①</sup>资本家开始利用金融创新工具分割实体经济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获取利润。如果没有实体经济的发展作为支撑,资源向金融领域的过度转移会使非生产领域呈现虚假性繁荣,同时导致资本过度虚拟化,加剧资本的流动性与投机性,从而放大资产泡沫。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及随后的欧洲主权债务危机都折射出发达经济体金融与实体经济的现实矛盾。

中国是制造业大国,但存在制造业大而不强、附加值低、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问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中国制造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机遇。一方面,利用互联网技术、思维及平台促进传统行业升级和经济转型。“互联网+金融”汇集了互联网平台的大数据、中小企业交易行为数据及信用数据、银行的资金流,可对中小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估,解决中小企业资金融通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中小企业提供资金融通服务,<sup>②</sup>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另一方面,加强互联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互联网金融采用电子化交易方式,交易成本低。同时,可以借助电商平台中企业的交易记录,破解征信记录缺失及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高金融资产的配置效率。<sup>③</sup>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体经济和金融体系均取得了长足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实体经济“输血”的能力不断增强。2018年,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和存量分别达到19.26万亿元和200.75万亿元,极大地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sup>④</sup>金融业也大力支持了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36.39万亿元,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超九成。<sup>⑤</sup>但是,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也存在诸多问题,如实体经济大而不强、发展动力不足、供给质量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弱且显现出脱实向虚的趋势。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中国实体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作为现代市场经济中重要的资源配置工具,适度金融化有利于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化具有“财富创造效应”和“财富掠夺效应”的双面性,一旦超过了一定界限,金融化则导致实体经济萎缩、产业空心化严重,食利者阶层会将更多资本投入金融、房地产领域以攫取更高的利润,出现“财富掠夺效应”。

美国制造业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持续走低,从1997年的16.09%下降到2018年的11.4%,而金融行业的占比持续上升,2010—2013年,该比重维持在19.5%—20.0%之间,并从2013年开始呈现缓慢上升趋势,经济金融化趋向明显。<sup>⑥</sup>20世纪80年代初,金融资产在美国国家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超过非金融资产且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经济的金融化程度越来越高。企业直接融资额占总融资额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一国的经济金融化程度和市场成熟度。据统计,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企业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比重不断下降,而从金融市场获得直接融资的比重持续上升,2017年达到79.5%。<sup>⑦</sup>以上数据一方面印证了美国经济金融化程度极高;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美国实体经济利润率的下降,经济存在着脱实向虚的趋势。市场经济强调

① Foster John Bellamy, “The Financialization of Capitalism,” *Monthly Review*, Vol. 58, No. 11, 2007, pp. 1-14.

② 何师元:《“互联网+金融”新业态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关联度》,《改革》2015年第7期。

③ 卫宏泽:《互联网金融应为实体经济和民生服务》,《人民日报》2014年7月30日,第7版。

④ 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9-01/15/content\\_5358086.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1/15/content_5358086.htm), 2019年8月15日。

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发布2019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53809&itemId=915&generaltype=0>, 2019年11月12日。

⑥ 王守义:《经济金融化趋向及其对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启示——基于1973—2017年美国经济发展数据的分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年第10期。

⑦ 根据由美国国家经济分析局网站 (<http://www.bea.gov>) 和 WIND 数据库提供的相关数据整理计算得到。



以实体经济为主体，过度虚拟化将损害市场经济的活力和生机，加大经济风险。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世界经济

改革开放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开启了现实的大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改革开放最重要的核心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奠定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基本路径和走向，也深刻影响了世界经济。中国从对外开放和经济全球化中获益，同时，又通过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sup>①</sup>中国过去40多年的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市场经济的活力来自于开放，一国的市场交换规模越大，经济总量才越大。只有市场经济才能发展好中国经济，同时又能让中国经济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表明市场经济与世界经济相互隔离，恰恰相反，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开启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有效接轨的进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中国也对世界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中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总量的比重接近16%，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接近30%。<sup>②</sup>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给世界带来更多的机遇。麦肯锡全球研究院的研究报告显示，到2040年，中国和世界其他经济体的彼此融合有望创造22万亿至37万亿美元的经济价值，相当于全球经济总量的15%—26%。<sup>③</sup>中国不仅是“世界工厂”“世界市场”，也是世界研发基地和创投中心，在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中均占有重要地位。首先，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中举足轻重。从贡献率看，2019年中国经济总量达100万亿元，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30%，成为持续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从依存度看，2007—2017年期间，全球经济对中国的依存度从0.7上升到1.2，而中国经济对全球经济的依存度则从0.9下降到0.6，世界经济更需要中国。<sup>④</sup>其次，中国产业链是世界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在联合国公布的500多种工业产品分类目录中，中国产量位居世界第一的品类超过40%。<sup>⑤</sup>中国拥有结构最健全的供应链集群、数量最庞大的产业工人、服务最完善的销售及物流体系，是全球产业链不可或缺的环节。2019年以来，全球经济已显露出疲软的增长态势，中国一直以“中国行动”和“中国节奏”践行着全球化的使命和担当，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经济的恢复和增长，显示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中国的强大并不是对世界的威胁，而是世界经济发展的福音。

在经济全球化历史中，中国只是被动的卷入者。经济全球化起源于资产阶级殖民扩张和开拓世界市场时期。随着美苏冷战结束，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不复存在，加速了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融为一体的进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悬殊等问题。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打击，使世界经济长期停滞、复苏乏力，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规模和速度持续下降，贸易保护主义和投资保护主义泛起。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反全球化、逆全球化、单边主义、民粹主义泛起，其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矛盾、阶级矛盾激化，制造业的转移使本国工人失业或收入降低。西方国家少数跨国垄断集团主导的经济全球化垄断了绝大部分的剩余价值，而占人口大多数的中产阶层和低收入阶层出现收入下降的趋势，贫富差距持续拉大。“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收入不平等现象在发达国家显著增加，尤其是美国，其在21世纪头十年的集中度

① 周文、冯文韬：《中国奇迹与国家建构——中国改革开放40年经验总结》，《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5期。

② 张琪：《美媒“数”说中国70年经济崛起：世界对中国依存度上升》，人民日报海外网，[http://m.haiwainet.cn/middle/3541093/2019/0924/content\\_31634913\\_1.html](http://m.haiwainet.cn/middle/3541093/2019/0924/content_31634913_1.html)，2019年11月6日。

③ 麦肯锡全球研究院：《中国与世界：理解变化中的经济联系》，2019年，第3页。

④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得出。

⑤ 宁吉喆：《中国宏观经济》，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年，第14页。

回到了 20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sup>①</sup>。一方面，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脱节，产业空心化严重；另一方面，价值越来越倾向于不采取活劳动的形式，导致资本与劳动之间分裂，结构性失业问题不断恶化，不可避免地加剧了收入两极化和工人阶级的相对贫困。

近年来，“黑天鹅”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经济发展的包容性不足，不同国家、不同阶层、不同人群难以尽享经济全球化的好处。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西方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是资本主义内部发展乏力，寻求对外扩张及剥削的发展战略。西方国家错误地认为当前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是经济全球化的后果，出现了诸如英国“脱欧”、美国推行贸易保护政策等逆全球化现象。逆全球化意味着去市场化，这与资本主义逐利的本性和市场经济的开放性特征相背离，不是解决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的良策。西方国家主导经济全球化 500 多年来的历史已证明“西方标榜的共同利益不过是一个修饰性的比喻而已，失去共同目的和共同的利益，我们就失去了共同的准则、共同的思想 and 世界概念，世界已分裂成为无数原子式的个体和集团的碎片”<sup>②</sup>。

面对当今世界发展的新格局和新趋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其内涵是“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sup>③</sup>。2017 年 2 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被写入联合国决议，这说明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中国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sup>④</sup>。中国正是通过不断扩大对外开放融入世界，取得了让世界为之震撼的经济发展奇迹，由此“开放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作为经济全球化的参与者，中国向世界贡献的不仅是发展的红利，也是观念和理念的更新和发展。经济全球化时代，人类命运已经紧密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人类共赢的价值观，使新型经济全球化更具普惠性和包容性，更富有活力和可持续性。

市场经济是开放、融合的经济。市场经济在经济全球化中诞生，也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而成长，离开了经济全球化，市场经济无法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西方国家自诩为真正的市场经济，在现实中却采取了一系列逆全球化的措施，而中国却以更加开放自信的姿态面向世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使市场经济展现活力和生机。事实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并不背离市场经济，而是对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的丰富和发展。从这一角度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意义并不在于提供了市场经济的“标准模板”，而在于其代表了一种信念，那就是坚持从国情出发，同时以世界眼光和开放心态积极吸收借鉴一切有益经验，走出一条让世界瞩目的成功道路。

责任编辑：刘雅君

① 托马斯·皮凯蒂：《21 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年，第 16 页。

② 卡尔·曼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黎鸣、李书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16 页。

③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37 页。

④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64 页。

# 中国所有制理论演进与实践创新

方 茜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政治学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27)

**摘要:** 所有制关系着社会属性, 是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在政治经济学范畴下, 对所有制的认识从生产资料所有延伸到剩余价值占有, 从生产领域延伸到分配领域, 重视所有制与生产力的适应。对所有制的实践需要区分所有制与产权的关系、公有制与市场的关系。中国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已过渡到紧跟现实、创新发展的阶段, 混合所有制是对传统模式的继承与创新。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改革, 以所有权、经营权分离为主的国有企业改革, 以及不断松绑、放宽的非公有制经济改革是中国所有制领域的重大实践, 丰富和发展了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有制理论。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所有制理论; 公有制实现形式; 混合所有制

**中图分类号:** F04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56-10

任何社会的经济制度都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 所有制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阐明无产阶级的政治主张和“两个必然”历史规律的基础上强调, “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在所有这些运动中, 他们都强调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 不管这个问题的发展程度怎样”<sup>①</sup>。在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 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最具标志性的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不断创新发展, 根据生产力发展的客观实际, 逐渐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近年来, 学界由“竞争中性”延伸至“所有制中性”的讨论较激烈, 部分研究忽视了交换层面、生产层面和分配层面的差异, 有悖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有鉴于此, 本文从所有制的内涵入手, 力图理清所有制理论与实践的演进特征, 分析中国社会主义实践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有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 一、马克思关于所有制问题的阐述

所有制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虽然马克思未对所有制概念做出系统论述, 但对所有制相关问题的阐述并不少。就内涵而言, 马克思所讲的所有制、所有权、财产应属同一概念, 内容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所有制和产品与消费资料所有制等。所有制指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 这种关系包括人与物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两方面。一方面, 所有制是人们与生产条件的关系, 即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8BJL02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7DZJ011)。

**作者简介:** 方茜,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政治经济学。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年, 第435页。



和物的关系。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sup>①</sup>，“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sup>②</sup>。另一方面，任何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体现为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所有制实际上是个人通过一定形式实现对自然的占有，所有制形式是通过这种占有关系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马克思认为，自然占有、财产占有对应的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而所有制正是这两种关系的统一。<sup>③</sup>

马克思总是把所有制问题与生产力、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看待。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sup>④</sup>。也就是说，所有制的形式是由生产力决定的。马克思强调，商品所有者把彼此当作私有者来对待，而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关系就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其内容是由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⑤</sup>因此，经济上的占有是法律上所有权的基础。要阐明法律上所有权的形式，就要研究其背后的所有制关系。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批判了蒲鲁东关于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错误观点，他指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sup>⑥</sup>。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就是一种生产关系。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推动生产关系进行调整和完善。僵化的生产关系将制约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催生改革。在这里，马克思承认资本主义的贡献和成就，承认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消灭私有制，而不是全盘否定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同时，马克思讨论了分工、异化与所有制的关系，强调分工是所有制产生的重要原因，并从唯物史观出发论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马克思指出，“分工包含着所有这些矛盾，而且又是以家庭中自然形成的分工和以社会分裂为单个的、互相对立的家庭这一点为基础的。与这种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者质量上）；因而产生了所有制”<sup>⑦</sup>。

马克思是从发展而非静态的角度来看待所有制问题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劳动者被剥夺为前提，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对自身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⑧</sup>。马克思强调，在相同的所有制模式下，所有权也未必相同。“虽然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但另一方面同这种关系又不完全符合”<sup>⑨</sup>。马克思强调所有制是革命的核心问题，号召无产阶级把所有制问题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无产者只有消灭自己的现存的占有方式，从而消灭全部现存的占有方式，才能取得社会生产力”<sup>⑩</sup>。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强调，共产党人可以把他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废除私有制甚至是工业发展所必然引起的改造整个社会制度的最简明扼要的说法”<sup>⑪</sup>。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6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6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1，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④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04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页。  
⑥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1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2，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67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0，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08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62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17-218页。

## 二、政治经济学对所有制问题的探讨

### 1. 所有制的理论探析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的基础上形成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包括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关系。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下,学者对所有制概念的界定主要强调其生产关系的属性及其在诸多生产关系中的主导地位。

第一,强调谁拥有生产资料,即通过“所有”来判断社会的属性和经济特征。马克思认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两者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sup>①</sup>。因此,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生产所得归谁所有,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任何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各种私有制和公有制,都是所有制的主体(个体劳动者、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社会主义劳动者群体)对生产资料拥有所有权”<sup>②</sup>。

第二,强调谁“占有”,即越过“所有”的范畴,从分配层面判定社会属性和经济特征。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只是所有制问题的表面,并非所有制问题的核心。所有制的核心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对剩余价值的占有。如果劳动者不占有土地、劳动工具等生产资料,就不具有对产品剩余价值的分配权。生产创造出来的价值采用何种收入形式,“是由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决定的。这种所有权并不创造新价值,只是具有对已经创造的新价值的索取权。失去这个索取权也就失去所有权”<sup>③</sup>。因此,所有制的核心体现在以所有关系为前提的“占有”上。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区别主要在于剩余价值的归属。在公有制经济中,剩余价值不归个人所有,而归属劳动者集体,用于为劳动者集体谋福利,但“私有制让生产资料所有者可以凭借所有权不劳而获”<sup>④</sup>。

第三,强调所有制与生产力相适应,即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所有制问题的核心在于生产资料所有者对剩余价值占有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其合理性和科学性是为了解决两大矛盾,即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协调的矛盾。此外,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仅决定了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性质和发展变化,也受到生产关系的反作用。<sup>⑤</sup>如贫富分化、分配不公、区域发展失衡、资源配置不当等都会引发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

公有制在中国所有制结构中占主体地位。首先,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先进性、优越性的代表。公有制既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也体现了社会公平。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可以消除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具有历史必然性。其次,公有制占主体地位与中国发展所处阶段、生产力水平相适应。“我们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完全相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sup>⑥</sup>。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把中国国情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结合起来,是符合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所有制形式。最后,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基。以公有制为主体保障了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性和稳定性。公有制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可以保证生产剩余用于人民群众,是中国经济独立、社会安定团结的基本保障。只有确保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才能有效避免贫富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2,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9页。

② 蒋学模编:《政治经济学教材》第13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24页。

③ 张薰华:《〈资本论〉脉络》,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03页。

④ 蒋学模编:《政治经济学教材》第13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25页。

⑤ 涂晓今:《新编政治经济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5页。

⑥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网, <http://e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6/65447/4526368.html>, 1987年10月25日。

## 2. 所有制与产权、市场的关系

在所有制讨论的范畴内，需要区分所有制与产权的关系及公有制与市场的关系。

首先是所有制与产权的关系。所有制与产权都涉及财产关系，但两者存在本质差异。产权主要用于市场，对可以界别产权的资源发挥激励和协调作用。清晰的产权有助于对产权主体形成激励，促进资源从低生产率部门向高生产率部门流动，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当前学界存在一个误区，即将所有制改革等同于产权改革，这种认识源于产权理论自身的局限性。其一，产权的重点在于交换，作用发挥在市场层面，涉及资源配置问题，而所有制涉及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其二，产权理论的重点在归属界定上，最终将导向“所有制中性”，甚至走向私有化，认为私有化才是最清晰的产权。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产权理论归根结底就是主张市场化和私有化。其三，产权的作用有限。从分配来看，产权的作用体现在初次分配领域，但所有制既涉及初次分配领域又涉及再分配领域。

其次是公有制与市场的关系。西方主流经济学认为，公有制与市场不具有兼容性。20世纪20—40年代，西方学界对社会主义经济进行了辩论，争议的焦点是社会主义经济能否进行合理的经济计算，核心是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的兼容性问题。<sup>①</sup>20世纪50—80年代的东欧模式对公有制与市场的兼容性进行了探索，倡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将中央计划限制在最重要的部门，企业根据市场机制自主决策，通过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以实现公有制与市场兼容。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公有制与市场如何兼容的问题上出现一些新思路，如重视国家的干预作用，但并不直接介入企业经营。相反，为了维护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须对国家的调节和控制有所限制等。<sup>②</sup>

## 三、中国所有制理论创新发展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践发展

### 1. 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创新与发展

#### (1) 社会所有制

社会所有制是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观察和认识是在改造资本主义社会、推动社会主义革命的基础上形成的，他们所处的时代是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并不存在小农经济，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提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就可以逐步实现“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sup>③</sup>，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sup>④</sup>。当然，消灭雇佣劳动，由社会完全占有生产资料是一种理想状态，马克思也认识到这点。“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出现以来，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常常作为未来的理想隐隐约约地浮现在个别人物和整个的派别的脑海中”<sup>⑤</sup>。于光远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所有制是一般的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基本性质。“后者既然是一般的，它也就是最抽象的。而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性质的社会所有制，则是特殊的，因此它就是比较具体的”<sup>⑥</sup>。

<sup>①</sup> 路·冯·米塞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计算》，《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6年第6期；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王宏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48页；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4页。

<sup>②</sup> 张志忠：《90年代以来西方市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理论述要》，《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6期。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21页。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9页。

<sup>⑤</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12页。

<sup>⑥</sup> 于光远：《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3页。



## (2)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

列宁最早把生产资料公有制称作全民所有制。列宁在“关于土地的讲话”中提出，“土地所有制应该成为全民所有制，而确定这种所有制的应当是全国性的政权”<sup>①</sup>。他强调，“当你们建立起自由土地上进行自由劳动的制度的时候，不会有什么地主占有制，不会有什么私人土地占有制，而只有全民所有制和全国土地的自由租佃者”<sup>②</sup>。列宁和斯大林认为，改变苏联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的状态，需要进行农业集体化运动，通过销售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者（集体农庄）等形式把分散的小农户团结在社会主义工业的周围。列宁在《粮食税》以及“合作者计划”中给出的建议是：“至于中小个体生产者，那就应该逐步地把他们联合到生产合作社中，即联合到大规模的农业企业中，集体农庄中。”<sup>③</sup>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指出，“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sup>④</sup>。“在工业中我们有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全民所有制，而在农业中我们却有着不是全民的，而是集团的、集体农庄的所有制”<sup>⑤</sup>。

## (3) 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领域和城市地区主要采取全民所有制，少量手工业和商业采取集体所有制。农业领域和农村地区主要采取集体所有制以及少量国营农场。改革开放后，全民所有制形式发生转变，“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经济联合体大量出现”<sup>⑥</sup>。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多种形式的联合体成为集体经济的新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开始推进混合所有制这种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社会主义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实践，从关注公有制载体（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培育，向关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延伸，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认识也不断深化。

## 2.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所有制理论的创新发展

### (1) 党的十八大以前中国所有制理论的创新发展

1979年，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不是为了剥削”<sup>⑦</sup>。党的十一大报告提出，“必须继续进行生产关系领域的革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sup>⑧</sup>，“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成为发展的重要任务。发展经济必须排除阻碍经济发展的制度约束。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写道：“现在中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sup>⑨</sup>。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强调，“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sup>⑩</sup>。

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在生产水平低下的现阶段，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个体经济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中

① 《列宁全集》卷24，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54页。

② 《列宁全集》卷24，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59页。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0页。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1-12页。

⑤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1页。

⑥ 何玉长：《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历史演进与现实思考》，《学术月刊》1998年第7期。

⑦ 《邓小平文选》卷2，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7页。

⑧ 《十一大上的政治报告》，共产党员网，[http://fuwu.12371.cn/2012/09/25/ARTI1348541192153839\\_4.shtml](http://fuwu.12371.cn/2012/09/25/ARTI1348541192153839_4.shtml)，2020年3月20日。

⑨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7页。

⑩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9页。

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sup>①</sup>。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明确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不同”<sup>②</sup>，“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做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sup>③</sup>，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调动企业活力的办法是将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从党的十三大到十七大，中国不断深化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形式为补充的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上升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另一方面，针对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提出“两个毫不动摇”，强调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统一。1987年，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系统地论述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强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在所有制理论方面，提出“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sup>④</sup>。1988年，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不是私有化，而是把笼统的、不够明确的产权变为比较明确的产权”<sup>⑤</sup>，让有条件的企业放开经营，实行试点股份制和企业集团。

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sup>⑥</sup>。在所有制上，重申“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的原则，强调各种经济形式的代表主体都应在市场中平等竞争。<sup>⑦</sup>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首次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sup>⑧</sup>，对调整和完善中国所有制结构进行了深入阐述，指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sup>⑨</sup>，强调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体现在控制力上，如对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起支配作用。报告指出，在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和保持国有经济控制力和竞争力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sup>⑩</sup>。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中国“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壮大，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较快发展”<sup>⑪</sup>，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sup>⑫</sup>。在公有制经济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强调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要将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sup>⑬</sup>。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sup>⑭</sup>，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8-29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页。

④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4页。

⑤ 刘明忠：《股份合作制理论与实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6页。

⑥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0页。

⑦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0页。

⑧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1页。

⑨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1页。

⑩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页。

⑪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页。

⑫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⑬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5页。

⑭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66页。

经济,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sup>①</sup>,并对改革企业制度和增强企业活力提出具体要求。

### (2)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所有制理论的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持续深化公有制经济改革,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竞争、公平参与,把改革的具体任务落实到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其中,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重点和亮点。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所有制的问题再次回归“市场”主线,强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明确提出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明确强调“两个毫不动摇”,提出“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可以看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不断推进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融合。一是持续化解国有企业发展的体制约束,强化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二是大力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三是重点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实现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融合,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 3.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所有制实践的创新发展

改革开放以前,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大,中国不断探索和推进所有制改革实践,所有制改革的重心从农村转向城市,从农业转向工业,从国有经济转向非公有制经济,最终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

#### (1)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改革

中国的所有制改革从农村开始,通过市场经济的导向调整农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不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平均主义,通过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形式激发农民参与劳动的积极性。邓小平认为,农村改革有两大飞跃:一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二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sup>②</sup>。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体现在三个方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让农户成为真正的经营主体;推进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废除统购统销制度,培育农产品市场;发展乡镇企业,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经济改革的重点是处理好土地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的关系,激发农村改革的活力。

#### (2) 以所有权、经营权分离为主的国有企业改革

国有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和载体,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序幕。1978年,邓小平指出,要发扬经济民主,解决当前经济管理体制过于集中的问题,“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sup>③</sup>。早期国有企业改革主要包括两项内容,即放权让利、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早期的改革使国有企业有了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将一部分利润用于技术改造。党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5页。

② 《邓小平文选》卷3,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55页。

③ 邸敏学:《毛泽东邓小平若干经济理论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1页。



的十三大以后，国有企业改革仍旧以“放”为主，逐渐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十三届三中全会报告从“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实行政企分开”和“完善承包制，推进股份制”两方面促进改革。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把企业推向市场”，鼓励大型国有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党的十五大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通过“抓大放小”搞好国有经济，形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2002年，国有企业改革开始强调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设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让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介入国有企业管理，明确提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sup>①</sup>。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将目标定位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国有企业定位、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等角度进行精准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国公有制经济改革的重要实践，其发展体现了三个特征：一是遵循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原理和原则，以更灵活的方式调动企业的自主性、积极性，激发企业应变力和活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二是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让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三是明确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做大做强国有资本以保障人民的共同利益。总体上，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搞活国有企业、提高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加国家财富，保证人民的共同利益。

### （3）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之前，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受到压制和约束。改革开放以后，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经历了恢复发展、快速发展、持续发展和全面发展四个阶段。

1979—1984年是个体经济的恢复发展期。国家出台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1981年）《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1984年）《宪法》（1982年修订）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个体经济恢复发展。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指出，由城镇青年和居民集资形成的合作经济对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党和政府应当给以支持和指导，决不允许任何方面对它们排挤和打击”<sup>②</sup>。

1985—1992年是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期。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在以劳务为主且经营分散的经济活动中，要大力发展个体经济。<sup>③</sup>为了纠正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国务院发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规范个体经营行为。党的十三大强调私营经济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sup>④</sup>1989年后，私营经济的发展又有所减缓，1992年邓小平发表南方谈话以后，私营经济进入了较快发展阶段，“三资”企业在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发展起来。

1993—2011年，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进入持续发展期。党的十五大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⑤</sup>国家工商局制定了《关于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1993年），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详细规定。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sup>⑥</sup>。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非公有制经济在支撑增长、促进创新、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0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3页。

④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4页。

⑤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经济活力和创造力”<sup>①</sup>。消除非公有制经济的进入壁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办法，实现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平等竞争。同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通过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sup>②</sup>

#### 四、中国所有制理论与实践创新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 1. 中国所有制理论创新及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推动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所有制理论创新带动了中国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所有制理论。

第一，突破公有制的“一大二公三纯”。改革开放前，各界对公有制的认识带有局限性，认为公有制越大越好、越公越好、越纯越好，导致公有制发展单一化，约束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生机和活力。改革开放后，中国所有制结构从社会主义改造后的单一公有制逐渐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转变，并在此过程中实现了经济的高速持续增长。中国所有制领域的改革主要包括三点：一是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收益权由所有人和使用人共同享有。二是补充非公有制经济，发挥“鲑鱼效应”，形成市场活水。三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二，突破公有制对应计划经济、私有制对应市场经济的错误认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说过，“在具有一种全民所有制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和货币都无存在必要，而消费品自全民所有制向工作人员个人所有制的过渡将借助于收据来实现”<sup>③</sup>。也就是说，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再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移动不会改变产品所有者。在实践中，该理论的成立需要具备两个前提。首先，生产力要足够发达，全社会采取按需分配的原则进行产品分配。其次，这样的做法仅限于一国之内。当两个条件中有一个条件不具备时，商品经济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阶段。党的十二大以来，党和国家对商品经济进行了肯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并强调“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sup>④</sup>。中国所有制实践突破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只能实行计划经济的错误认识，把公有制经济与现代企业、市场经济有机联系起来，充分发挥并释放了市场活力，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

第三，突破以“占比大小”衡量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认识。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sup>⑤</sup>，其优劣取决于是否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前，中国对所有制结构的认识受“一大二公三纯”的影响，形成了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党的十五大详述了公有制<sup>⑥</sup>的主体地位，即“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sup>⑦</sup>，强调在此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sup>⑧</sup>。总体上，中国对公有制主体地位的认定，实现了“一破两转”。其中，“一破”是指实现了公有制经济的“破单”认识，不再强调所有制结构的单一性。“两转”是指关注重点从公有制经济的载体（国有企业等）向公有资产（国有资产）转移；将公有制主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公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

③ 查果洛夫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及其作用》，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第19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页。

⑤ 宋涛编：《政治经济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59页。

⑥ 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⑦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1页。

⑧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页。

体地位从“量的主体”向“发展的主体”转移。

第四，实现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有机融合。公有制经济与市场接轨，必须为交换创造条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主要以强化公有制经济的市场主体地位、促进不同所有制混合来实现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的接轨。公有制经济既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又体现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但是，“当它不能寻找到科学的组织形式时，外部不经济和‘搭便车’行为将接踵而来，以至造成低效率”<sup>①</sup>。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激发国有企业活力的问题上进行了大胆探索，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进行剥离是成功做法之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这种做法“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sup>②</sup>。

## 2. 中国所有制改革和实践方向

所有制问题涉及生产、交换和分配等诸多内容，认识所有制问题必须从整体上把握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消费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生产关系方面的贫富分化、分配不公、资源配置不当、消费方式不合理等矛盾的尖锐化，迟早将引发其基础与核心——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sup>③</sup>。基于此，应从三方面推进中国所有制改革和实践。

第一，所有制改革的重心从交换领域向分配领域延伸。对剩余价值的分配是所有制问题的核心，对剩余价值分配问题的认识关系到社会主义属性和社会主义优越性。当前中国国情与改革开放初期截然不同，社会财富已积累到一定程度，既需要以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还需要国有资本以比较安全的形式实现保值增值，确保国家主权投资基金的稳定。将所有制问题与分配问题联系考虑，从初次分配、再分配两方面化解贫富分化、分配不公的问题，是中国所有制改革与实践方向的重心。

第二，社会化大生产背景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现代经济发展的趋势之一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脱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内容局部化、碎片化，劳动技能高端化，使劳动者更容易被机器所替代。如何为劳动者提供更接入生产场景的共享式车间、平台，是政府在解决就业、促进公平分配上的未来之举。此外，要发挥政府作用，为人民提供参与公平竞争的劳动机会，使有能力的人通过自身奋斗获得上升通道。

第三，消灭废除私有制的问题。恩格斯认为，“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产生了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力的必然结果”<sup>④</sup>。因此，是否需要废除私有制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中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的规模还没有达到不仅可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而且还有剩余产品去增加社会资本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能更好地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动力、解放生产力，允许一定比例私有制存在的理念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一致。“只能逐步改造现今社会，只有创造了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sup>⑤</sup>。

责任编辑：刘雅君

① 何玉长：《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历史演进与现实思考》，《学术月刊》1998年第7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3页。

③ 涂晓今：《新编政治经济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8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85页。



# 中国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问题与监管

冯兴元<sup>1</sup> 燕翔<sup>2</sup> 程萍<sup>2</sup>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P2P 网络借贷具有点对点直接借贷的特点和优势, 是重要的普惠金融业务类型。从企业数量、整体秩序和监管政策的角度看, 中国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无监管到严监管、严整治的过程。尽管目前网络借贷行业处于严厉整治阶段, 多数企业难以满足合规要求, 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普惠金融服务的功能较强, 如果进行适当监管, 该行业有望实现稳健发展。文章总结了 P2P 网络借贷的基本特点和优势及其在中国的发展脉络和普惠金融贡献, 梳理了该行业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 分析了政府的监管政策与不足之处, 在此基础上结合国际经验提出促进中国 P2P 网络借贷行业稳健发展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P2P 网络借贷; 金融科技; 监管科技; 监管作为服务; 普惠金融

**中图分类号:** F8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66-09

互联网金融代表全球金融的未来发展方向。在各种金融科技的业务类型中, P2P (peer to peer) 网络借贷是重要的普惠金融业务类型。中国第一家 P2P 网络借贷企业诞生于 2007 年, 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经历了过山车般跌宕起伏的过程: 从企业数量看, P2P 网络借贷企业从无到有、从有到多、从多到少; 从整体秩序看, 整个行业经历了从“野蛮生长”到严合规化的过程; 从监管角度看, 整个行业经历了从无监管到严监管、严整治的过程。截至 2019 年底,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平台数量为 6612 家, 累计停业平台及问题平台数量达 6269 家, 只剩下 343 家正常运行的平台均在接受严厉整治, 且均未通过验收和备案。<sup>①</sup> 根据现有的监管政策,<sup>②</sup> 在剩下为数不多的网络借贷企业中, 部分企业会在提升合规程度之后通过验收和备案; 部分企业将转型从事其他业务, 如转变为区域性或全国性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更多企业则将以取缔关闭的方式退场。P2P 网络借贷具有自身优势且市场巨大, 存在一系列利好因素, 如中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和征信体系建设正在快速进展, 又如未来利用中央银行加密数字货币进行放贷将有利于网络借贷企业回收贷款, 在政府的有效监管之下, 该行业有望迎来蓬勃发展。

**作者简介:** 冯兴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金融学; 燕翔,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普惠金融; 程萍,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数字金融。

<sup>①</sup> 网贷之家:《P2P 网贷行业 2019 年 12 月月报》, 腾讯网, <https://xw.qq.com/cmsid/20200101A04R6X00? f=newdc>, 2020 年 1 月 1 日。

<sup>②</sup> 参阅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台的《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175 号文) 以及互联网金融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83 号文)。

有关网络借贷的文献论述范围较广，涉及网络借贷的运营和发展<sup>①</sup>、金融风险及其控制<sup>②</sup>、对整体经济和其他金融部门的影响<sup>③</sup>、网络借贷的制度、法律与监管问题等<sup>④</sup>。本文基于金融生态理论、金融功能理论和监管视角总结和分析网络借贷行业的总体发展、运作特点、问题及其成因，在此基础上提出促进中国 P2P 网络借贷稳健发展的政策建议。

## 一、P2P 网络借贷的特点、运作模式及发展脉络

P2P 网络借贷是个体与个体之间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的点对点直接借贷。在经典运作模式中，P2P 网络借贷企业或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业务性质就是为这种直接借贷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而非信用中介服务，这也是欧美国家 P2P 网络借贷的运作模式。该模式强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业务定位，如果平台服务涉及通过网络平台提供信用中介服务，实际上就构成了互联网银行业务，不能称其为 P2P 网络借贷业务的经典模式。

在经典模式中，P2P 网络借贷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直接借贷。它是个体对个体、点对点的直接网络借贷，依托某一网络借贷平台作为其信息中介。第二，空间上的无边界。P2P 网络借贷在获客和服务提供方面存在无限扩展性。第三，可形成和利用网络效应。网络效应意味着网络用户越多，相互依赖性越大，用户获益越大，越会吸引更多用户进行网络借贷。第四，存在规模经济。在一定投入之后，边际成本（指新增/减一个单位产出的新增/减成本）为零或者接近为零，从而存在规模经济。第五，低资本投入且轻资产。第六，需配备一定数量的管理、金融和金融科技人才。第七，金融科技系统的设备投入和维护体现了其技术密集性。第八，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的灵活性（原则上可小到 1 分钱）和分散投资的可归集性和可拆分性。第九，具有“双边市场”的特征，既可以向投资者收费，又可以向借款人收费，<sup>⑤</sup>因而有较强的收益能力。P2P 网络借贷的上述特点也是其优势，对于民间投资具有极强的吸引力，这也是它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成为重要的金融细分行业的原因。

### 1. 运作模式

全球第一家 P2P 网络借贷平台 Zopa 起源于英国，成立于 2005 年 2 月，该平台采用信息中介的模式，其收入来源于对借款人的收费。美国最早的网络借贷公司 Prosper 也成立于 2005 年，Lending Club 则成立于 2006 年。这些网络借贷公司均遵守信息中介的定位，不参与投资者的资金交易，对投资人的损失不承诺赔付。截至 2020 年 4 月初，英国网络借贷行业有 57 家 P2P 网络借贷平台，<sup>⑥</sup>部分网络借贷平台被兼并或转型退出。

2007 年 6 月，中国第一家 P2P 网络贷款平台“拍拍贷”正式成立，其主要业务是发布借款信息、管理竞标等业务。此后宜信、人人贷等网络借贷平台相继成立。在网络借贷起步阶段，中国政府对包括 P2P 网络借贷在内的互联网金融采取了“先发展，后规范”的宽松政策。由于缺少相应法规

① 王倩：《拍拍贷“变身”，“信也科技”可否有未来？》，《商学院》2020 年第 Z1 期；姚润坤、朱小栋、沈莉：《P2P 平台利率影响因素分析》，《重庆工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

② 强南因：《P2P 产业风险管控路径探析——以广东省为例》，《特区经济》2020 年第 4 期；蒋先玲、张庆波、程健：《P2P 网络借贷市场信用风险识别》，《中国流通经济》2020 年第 4 期；李世财、季赛勉：《基于产品端的网络借贷风险控制研究》，《财经理论与实践》2020 年第 2 期；冯兴元：《“三农”互联网金融创新、风险与监管》，《社会科学战线》2018 年第 1 期。

③ 孟毅：《基于 VAR 模型的中国网络借贷规模及对宏观经济影响分析》，《金融理论与教学》2020 年第 2 期；方意、王晏如、荆中博：《P2P 借贷市场与股票市场间的溢出机制：中国股市 2015 年异常波动期间的证据》，《国际金融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④ 曹玉婷：《网络借贷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思考》，《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 年第 8 期；张婷婷、刘梦琳：《互联网金融发展与风险监管探索》，《金融理论与教学》2020 年第 2 期。

⑤ 根据 Armstrong 的定义，两组参与者需要通过中间层或平台进行交易，且一组参与者加入平台的收益取决于加入该平台的另一组参与者的数量，这样的市场称作双边市场。

⑥ Investitin: List of Peer to Peer Lenders Based in the UK, <https://www.investitin.com/p2p-lenders-uk/>, April 13, 2020.

的约束,不同P2P网络借贷公司根据政府对民间借贷和民间集资等方面的规定,建立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运行模式,而不再固守经典的信息中介模式。如拍拍贷采取经典的信息中介模式,<sup>①</sup>宜信早期采取债权转让模式,陆金采取担保模式,翼龙贷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多数国内P2P网络贷款平台并没有选择信息中介模式,而选择了信用中介模式。这些平台属于对英美模式的模仿和创新,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网络借贷平台的运作模式日趋多样化,由最初的纯线上模式发展为线上对线下模式,即O2O(Online To Offline)模式,后又发展为债权转让模式。具体业务模式由最初的个人信贷业务发展为抵押借贷模式、小微企业贷款模式和银行转贷模式。从资产端来看,从最初的信贷业务发展出保理、典当、供应链、票据质押等一系列资产端产品创新。

## 2. 发展脉络

从P2P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和政府监管的角度来看,该行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初步发展阶段(2007—2012年):**国内网络借贷行业发展初期,平台数量较少,完全借鉴了国外无抵押、无担保的线上模式。由于借款人违约成本低,这种无抵押、无担保的模式难以得到投资者的信任,政府也对之采取观望的无监管态度。

**迅速扩张阶段(2013—2015年6月):**此阶段P2P网络借贷系统的开发逐渐成熟,推动了民营资本设立网络借贷企业。2013年被视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元年,其标志是余额宝的问世。在余额宝的带动下,国内网络借贷平台进一步发展,多数平台均涉足信用中介,运作较不规范,也被视为网络借贷行业的“野蛮生长”阶段。此阶段网络借贷行业日益受到政府的关注,并提出了网络借贷企业不可跨越的“红线”,其中最核心的一条是网络借贷平台只能做信息中介,而不能设立资金池,成为信用中介。

**政策调整阶段(2015年7月—2017年):**2015年7月,《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之后,<sup>②</sup>P2P网络借贷行业从原先的“野蛮生长”阶段进入政策调整、合规发展阶段。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文件,形成了基本的监管政策框架,开始对网络借贷企业进行整治,要求先合规、后通过验收和备案。

**强化规范发展阶段(2018年至今):**2018年以来,随着各种监管政策的推行,网络借贷行业进入强化规范发展阶段,合规化要求空前严格,各种整治措施大幅压缩了网络借贷行业的业务空间。行业合规化要求越多,整治越严厉,能够完全合规的网络借贷企业就越少。迄今为止,没有一家网络借贷企业通过验收和得到备案,大批网络借贷企业在这一阶段集中爆雷。按照监管部门的政策,多数网络借贷企业将关闭或转型,还有小部分企业将继续提升合规化程度。

## 二、P2P网络借贷的普惠金融贡献

据网贷之家统计,2011年,中国只有50家正常运行的P2P网络借贷平台,外加10家退出行业的平台;2015年底,正常运营的平台总数达到2585家,外加896家平台退出行业;2019年底下降至343家,外加732家平台退出行业,见图1。<sup>③</sup>

<sup>①</sup> 拍拍贷已于2019年10月停止P2P发标,逐步退出网贷业务,但存管下线后借款人的还款和出借人的回款均不受影响。北大金融法研究中心:《拍拍贷宣布下线存管并逐步退出P2P业务》,新浪财经,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5139416702828117&wfr=spider&for=pc>, 2020年4月27日。

<sup>②</sup>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2015年。

<sup>③</sup> 网贷之家:《2019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年报》, <http://osscdn.wdji.com/upload/2019wangdaijianbao.pdf>,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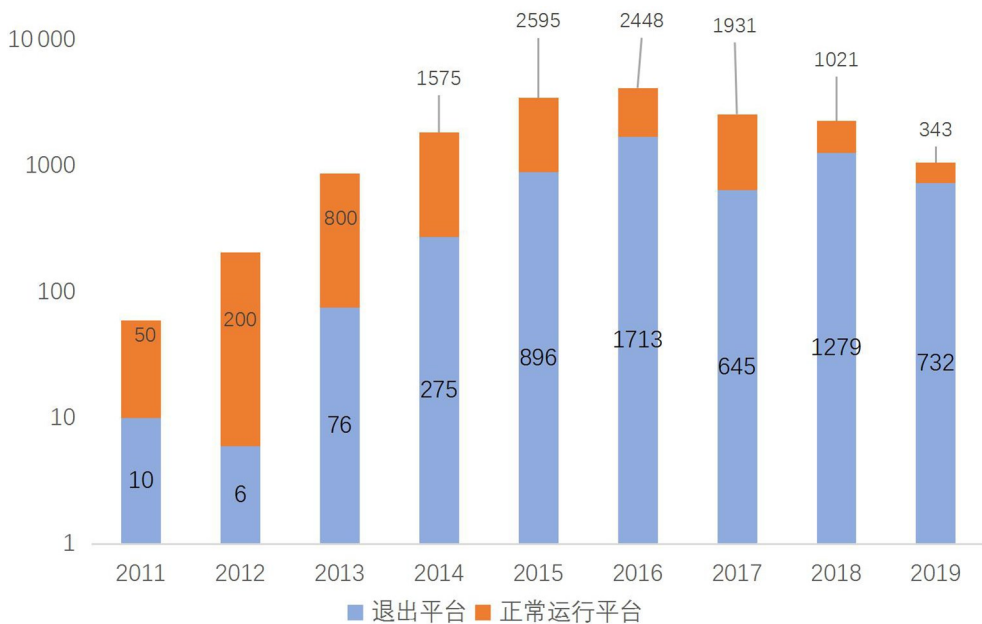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19 年中国网络借贷平台数量变化

说明：退出平台指当年退出网络借贷行业的平台，包括停业、转型平台和问题平台。

尽管 P2P 网络借贷平台数量变化巨大，但其仍在普惠金融服务方面做出了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网络借贷行业成交额总量可观，扩大贷款余额的潜力巨大，且贷款多属于微型贷款。截至 2019 年底，网络借贷行业历史累积成交额约为 9 万亿元，<sup>①</sup> 虽然 2019 年成交额下降为 9649.11 亿元，但 2017 年达到 28 048.49 亿元的峰值。2017 年底，中国网络借贷行业的贷款余额达 12 245.87 亿元峰值，但由于这一阶段的行业处于整治和业务收缩过程之中，到 2019 年底，贷款余额降为 4915.91 亿元，且大量单笔贷款属于微型信贷，见图 2。

第二，投资人数和借款人数众多，满足了很多人的投资需求和借款需求。虽然 2019 年投资人数和借款人数分别下降为 726 万人和 1156 万人，但 2017 年分别达到 1713 万人和 2243 万人的峰值。<sup>②</sup>

第三，网络借贷行业综合收益率日趋降低。网络借贷行业综合收益率指该行业全部样本平台的成交量加权年化收益率，其中也考虑了平台奖励因素。<sup>③</sup> 2011—2019 年，行业年综合收益率从 2011 年的 18.9% 上升到 2013 年的 21.25% 峰值，后下降为 2017 年的 9.45%，之后小幅上升到 2019 年的 9.89%，见图 3。由于网络借贷多属于小额或微型贷款，这种综合收益率水平（含利率）的小额或微型贷款一般都属于普惠金融范畴。<sup>④</sup>

① 网贷之家：《2017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年报》，<http://ossedn.wdji.com/upload/2017wdnb.pdf>，2018 年。

② 网贷之家：《2017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年报》，<http://ossedn.wdji.com/upload/2017wdnb.pdf>，2018 年；网贷之家：《2019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年报》，<http://ossedn.wdji.com/upload/2019wangdaijianbao.pdf>，2020 年。

③ 市场导报：《网贷综合收益率两年跌了一半还会再降吗？》，搜狐财经，[https://www.sohu.com/a/32833237\\_117723](https://www.sohu.com/a/32833237_117723)，2015 年 9 月 22 日。

④ 这里不排除一些网络借贷平台借助高额罚息来偏离普惠金融的要求（借款人可负担）。著名的印尼人民银行的农村银行 1994 年的实际年利率水平为 21.1%（名义年利率水平甚至达到 32.9%），主要发放的是微型贷款。另外，孟加拉乡村银行的放款利率年化率大概为 20%。这两家银行均被视为国际小额信贷即普惠金融的样板。参见 GDRC 网站有关印尼人民银行的农村银行的利率水平介绍，<http://www.gdrc.org/icm/country/unit-desa.html>，2020 年 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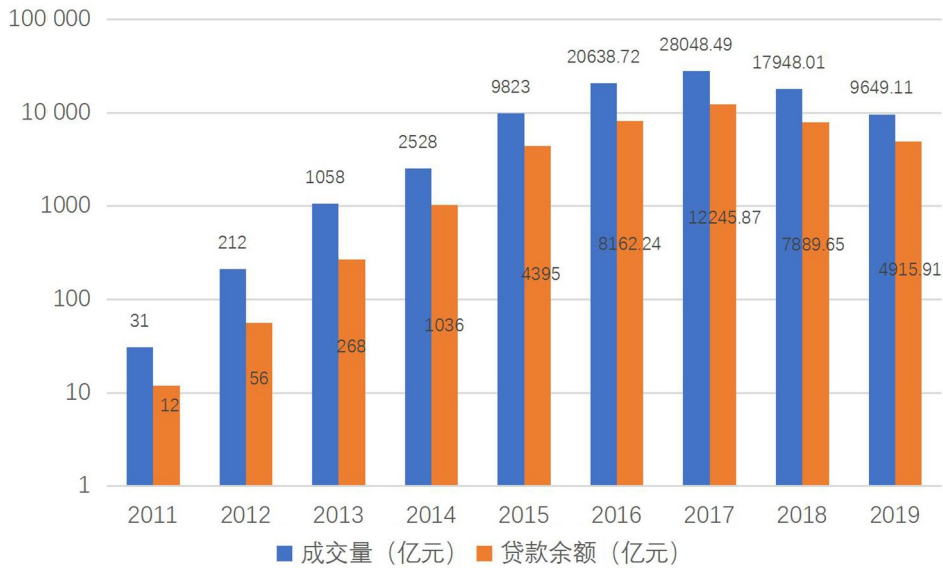


图2 2011—2019年网络借贷平台每年成交量和年末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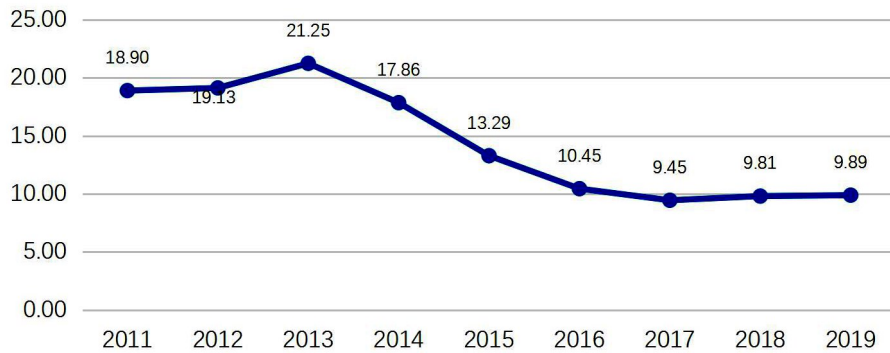


图3 2011—2019年网络信贷行业综合收益率变化

数据来源：根据网贷之家各年度网络借贷行业年报整理。

### 三、中国 P2P 网络借贷企业的性质问题及成因

#### 1. P2P 网络借贷的性质

中国大多数 P2P 网络借贷公司一般不直接以网络借贷公司的名称注册，而注册为投资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投资管理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公司、投资发展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网络借贷平台的名称往往带有“贷”“金”或“信”字，或被称为“理财农场”等。由于每个 P2P 网络借贷平台都需要出现在线上，因而每个平台都有作为资金供求的信息发布、对接和匹配其他服务的窗口。

网络借贷监管的关键在于是否允许一家公司开展具体的 P2P 网络借贷业务。一家公司开展个体对个体直接借贷的信息中介业务，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信息中介形式。不过，P2P 网络借贷公司在网上开启了个体对个体的高频度、大范围直接借贷后，其业务范围远远大于过去的线下信息中介业务。对于监管部门来说，这种信息中介业务并未构成实质性问题，真正的问题在于，多数 P2P 网络借贷公司事实上形成了资金池并开展信用中介业务。这意味着多数 P2P 网络借贷公司的性质已偏离信息中介的定位，构成事实上的信用中介，这恰恰是中国监管部门需要应对的核心问题之一，这一问题会

带来金融风险、金融诈骗等。

## 2. 成因

在严监管和严整治之前，P2P 网络借贷平台众多且多数平台事实上从事信用中介业务，原因如下：第一，最初政府和社会各界对 P2P 网络借贷缺乏全面认知，对其特点和运作原理一般持认同态度。第二，2012 年以来，由于平台管理软件的售价很低，吸引了大量投资者进入该行业，为 P2P 网络借贷的爆发式增长奠定了技术基础。第三，以投资咨询和信息中介为经营范围的公司均可自行建立 P2P 网络借贷平台，门槛低且容易模仿跟进，吸引了很多无金融专业背景、无金融行业工作经历的人员进入本行业。一些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因看到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前景也纷纷参与到 P2P 网络借贷的业务之中，建立自己的子公司或与已有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进行合作，使 P2P 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第四，政府法规允许企业作为民间借贷的信息中介。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规、有关民间借贷的法规条例和司法解释都允许这类信息中介的存在。第五，在严监管和严整治之前，网络借贷违法违规的成本较低，很多网络借贷企业的经营者表面上做信息中介业务，事实上形成资金池，开展信用中介业务。第六，政府倾向于鼓励和推动金融组织创新，以提升“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水平。这种政策取向有利于监管部门在最初较长一段时间里允许 P2P 网络借贷公司开展多元化、多模式的业务。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和外资，积极兴办直接为‘三农’服务的多种所有制的金融组织。”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申了这一政策，提出“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要从农村实际和农民需要出发，按照有利于增加农户和企业贷款，有利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要求，加快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这些政策取向均有利于为包括 P2P 网络借贷在内的互联网金融发展营造宽松的环境。虽然法规条例和司法解释对民间金融有诸多限制，但其中也规定，如果得到中央银行的许可，是允许存在民间金融经营业务的。中国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最初发展既与上述政策取向有关，也与后来的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中小企业融资难以及经济刺激政策有关。2014 年，“互联网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在两会上被重点提及，监管部门的態度从之前的“放养”向“大力促进”转变。这种开放、包容式的政策态势使 P2P 网络借贷平台数量由 2013 年的 800 家增加到 2014 年底的 1575 家，<sup>①</sup> 业务模式更加多样化。

## 四、网络借贷行业的监管与整治

### 1. 网络借贷平台的停业原因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最初发展较慢，2011 年的正常平台数仅为 50 家，退出行业平台数为 10 家，这说明当时问题平台数占总平台数的比例已较高。2012—2015 年，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但随着 P2P 网络借贷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出现了大量退出行业的停业平台、转型平台和问题平台。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多数 P2P 网络借贷平台涉足信用中介，保有资金池，提供保底承诺，部分平台涉及提供虚假项目信息，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第二，部分平台管理人员素质、管理能力和风控能力较差，随着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平台经营也容易出现问题，表现为盈利能力较差和流动性不足。第三，部分平台涉嫌网络诈骗，以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名义吸收资金后，平台老板选择跑路。第四，行业自律不足，行业组织代表性较弱。第五，整体经济不

<sup>①</sup>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截止 2014 年年底我国 P2P 平台达 1575 家》，网经社，<http://b2b.toocle.com/detail-6237082.html>，2019 年 8 月 14 日。



振, 借款人违约率高。第六, 社会信用环境仍有待加强。第七, 对借款人违约缺乏快捷高效的司法追债程序。第八, 最初监管部门对网络借贷平台缺乏监管, 助长了很多网络借贷企业的不规范运作。

## 2. P2P 网络借贷的监管与整治

2011年8月23日, 银监会办公厅在对银监会内部和银行下发的《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中, 提示了P2P网络借贷存在的风险。银监会在2014年4月21日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出了P2P网络借贷平台业务边界的四条“红线”: 一是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 二是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 三是平台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运作; 四是平台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sup>①</sup>

2015年7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简称《意见》)中明确提出P2P网络借贷作为“个体网络借贷”, 属于民间借贷的范畴, 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 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此外, 《意见》强调个体网络借贷机构应明确信息中介的性质, 主要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服务, 不得提供增信服务, 不得非法集资。随着《意见》的发布, P2P网络借贷从原先的“野蛮生长”进入合规发展的监管阶段。

2016—2017年, 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关P2P网络借贷平台登记、管理、备案、信息披露、资金存管以及负面清单的指引, 确立了P2P网络借贷平台的基本监管政策框架。该体系由“一个办法+三个指引”组成。其中, “一个办法”指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6年8月17日联合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三个指引”包括银监会2016年10月28日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银监会2017年2月22日发布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以及银监会2017年8月24日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肯定了网络借贷业务的合法地位及基本规范, 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网络借贷金额应以小额为主, 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 它的出台对P2P网络借贷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具有深刻影响与指导意义。“三个指引”则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以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信息披露规定了具体的指引。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的核心要求是, 根据监管部门的合规化要求调整自身的业务模式、业务范围、运作方式, 在此基础上对合规的网络借贷企业进行验收和备案。在这一过程中, 监管部门不断出台新的整治措施, 限制和取消网络借贷企业除信息中介之外的其他各种业务。随着这些监管政策和整顿措施的出台, 一些规模小、实力不足、经营不善的平台逐渐退出P2P网络借贷市场的竞争, 市场内运营的平台数量萎缩, P2P网络借贷行业经历了大洗牌。迄今为止, 监管部门一直推延验收和备案, 其中一个原因是很难找到完全合规的网络借贷企业。

2018年12月,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175号文), 取缔了多数网络借贷企业的网络借贷业务(即退出), 积极引导部分网络借贷企业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助贷机构等(即转型), 只保留小部分网络借贷企业继续留驻网络借贷行业(即存续)。2019年10月15日,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关闭省内全部P2P网络借贷业务。截至2020年3月底, 山东、重庆、河南、四川、云南、河北、甘肃、山西、内蒙古、陕西、大连、吉林12个省(市)均关闭了P2P网络借贷业务。其间, 互联网金融整治领导小组和网络借贷整治领导小组于2019年11月27日联合下发《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83号文), 提出了将符合条件的网络借贷平台转型为小贷公司的具体方案。目前, 一些地方启动了网络

<sup>①</sup> 中国网:《中国银监会举行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有关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 <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fbh/Document/1368639/1368639.htm>, 2014年4月22日。

借贷监管试点，有助于一些合规程度较高的网络借贷企业通过验收和备案。2019 年 10 月起，北京、厦门等 6 个城市开始推行地方网络借贷监管试点工作。

总体上看，有必要对网络借贷行业施行严格的监管和整治，但在监管和整治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第一，行政本位。监管政策由行政主导，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基本处于被动接受和被整治的地位，且缺乏专门代表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行业协会居间协调、沟通并维护行业利益。第二，监管机构之间存在分工协调问题。比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网络借贷机构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但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方面没有开放对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这一类别的登记，另一方面又以“超范围经营”的理由来对网络借贷机构进行处罚。第三，很多省份的地方监管部门对于 P2P 行业不了解，偏向单纯采取驱逐网络借贷机构的思路，给很多网络借贷机构的经营造成了困扰。第四，其他不当监管。比如，中国监管政策禁止网络借贷平台提供担保，但如果网络借贷平台属于纯粹的信息中介，即承诺与投资者风险共摊，也是一种正常的经营模式，不应被禁止。第五，要求网络借贷企业通过验收和备案，但同时在监管中不予通过验收和备案，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禁入性的行政审批。这种格局对很多网络借贷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是破坏性的，使投资者失去对网络借贷企业继续投资的信心，网络借贷企业的工作人员也很难有稳定的投资与发展预期。虽然网络借贷企业有其自身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但严格的合规化要求和验收备案的拖延，使整个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环境进一步恶化。第六，在取缔和清理网络借贷企业过程中，没有较好地保护网络借贷出借者的合法权益。

## 五、中国 P2P 网络借贷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建议

### 1. 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发展趋势

尽管在当前严格的监管和整治中，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数目不断减少，但这一行业未来的市场前景仍然较好。P2P 网络借贷企业的利好因素如下：

首先，现阶段很多中小微企业和家庭的经济状况较差，需要依赖网络借贷或者其他借款生存。中国和其他国家一样，目前都处在抗击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阶段，很多家庭和民营企业面临财务困难。如果 P2P 网络借贷行业发展健康，将有效发挥普惠金融服务的作用。当然，疫情会带来更高的违约风险，需要网络借贷企业实行风险定价。

其次，网络借贷公司所赖以运作的信用环境会出现较大改善。网络借贷公司的借款人征信信息正在接入中央银行征信系统，一些行业性、系统内部和市场化的征信机构也在快速发展之中。中国政府在 2020 年内将基本建成覆盖多部门、多行业、多层级、多平台的全社会信用体系，集多部门、多行业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于一体。这些发展将有利于震慑网络借贷的违约借款人。

最后，网络借贷企业如果能够利用未来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进行放贷，其收款能力将大大提高。中国政府正在深圳等四个城市试点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预计将快速在全国推广。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是钱过留痕的，借款人只要把借款用于非约定目的，或者对借款去处作虚假陈述，放款者原则上可以依法追回借款。网络借贷行业利用数字货币放贷，将有望杜绝借款人逃废债。

### 2. 中国 P2P 网络借贷行业监管的政策建议

2019 年底，在剩下的 343 家 P2P 网络借贷企业中，小部分网络借贷企业经营较稳健且基本合规，这些网络借贷公司可继续加强自身管理，增强行业自律，使其对外代表行业利益。监管部门总体上发挥了整治和规范功能，但监管作为服务的功能发挥不足，还有许多可完善之处。

一是确立和遵循一整套监管原则。这些监管原则包括反欺诈原则、效率与竞争原则、金融消费者保护原则、防范和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原则、监管作为服务的原则和比例原则。这里需要特别解释的是监管作为服务的原则和比例原则。监管有助于更好地维护网络借贷行业的稳健运行，为合规的网

络借贷企业的业务运作保驾护航,因此,在监管中需要遵循监管作为服务的原则。这一原则实际上属于“善治”,善治意味着需要回应民众和企业的诉求,充当“保护型国家”和“服务型政府”的职责。比例原则分为合目的性原则、必要性原则与均衡性原则三个子原则。<sup>①</sup>合目的性原则也称为适当性原则,指公权力行使的手段必须有助于目的的实现。这要求公权力的行为者,包括网络借贷行业的监管者不能为其符合公共利益的监管目的投入过多过滥的、无助于目的的手段。必要性原则也称最小损害原则,它要求公权力行为者所运用的手段是必要的,且造成的损害应当最小。这要求公权力行为者,包括网络借贷行业的监管者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均衡性原则也称狭义比例原则,要求公权力行为者运用手段所增进的公共利益与其所造成的损害成比例。<sup>②</sup>过去几年中,有关监管部门不断加大网络借贷行业整治力度,推迟网络借贷企业的验收和备案,在某种程度上使网络借贷企业的出资者和经营者以及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资者对行业前景失去稳定预期,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此外,对问题平台的处理也应符合最小损害原则。二是引入监管科技。监管部门可引入更多监管科技(RegTech),使现有的网络借贷行业风险变得更可控制和可监管,在此基础上通过企业的验收和备案。目前,北京等城市正在进行P2P网络借贷监管改革试点,可以通过更多的监管科技达到监管目的。三是减少网络借贷企业负担。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高合规标准引入新的网络借贷企业,使新企业在现有的监管框架下轻装上阵,去除历史负担。四是借鉴国外监管经验。可引入英国的“考核观察期+资质认证”制度,先规定考核观察期,然后提供资质认证,只有通过资质认证的平台才能正式开展业务。日本的分业务授牌制度,不同金融业务授予相应的牌照,允许网络借贷企业与持有其他金融业务牌照的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五是避免对所有网络借贷企业采取“一刀切”的业务限制做法。对网络借贷企业实行积分制考核和分级管理,对达到一定级次的网络借贷企业逐步放开业务运作范围。如对于真正的个体对个体直接信贷的信息中介,由平台出面归集和拆分资金,这恰恰是平台的优势和其应提供的服务。另外,作为信息中介的网络借贷平台与投资者共担风险是正常的业务,其性质不同于信用中介。六是建立风险释放机制,确保正常合规的金融运作非刑事化。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要求的同时,加强法律监管,分清平台违约的民事处理与经侦介入等刑事处理,分清处理手段和程序的轻重缓急,避免加剧系统性风险。

另外,除改革监管政策之外,有必要进行配套性司法改革,如建立快捷的追债司法程序。这里可以参照韩国的司法实践,债权人除了到法院起诉债务人之外,还可以起用快捷程序,即以欠条或者借款合同向法院申请颁发“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的颁发不需开庭审理,也不需出庭辩论,只要申请,法院就会命令债务人立即还债。债务人收到法院的支付命令后要在两周内提出异议,如果没有异议或者提出的异议不够充分,支付命令如生效的判决书一样可以直接强制执行。支付命令这种快捷程序最适合于网络借贷机构。

责任编辑:刘雅君

<sup>①</sup> 高腾飞:《责令债务人报告财产应坚持比例原则》,《人民司法》2018年第13期。

<sup>②</sup> 刘权:《目的正当性与比例原则的重构》,《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高腾飞:《责令债务人报告财产应坚持比例原则》,《人民司法》2018年第13期。



# P2P 网贷的刑事法律风险及 防范机制研究

——兼及金融刑法的完善

李凤梅

(沈阳师范大学 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 P2P 网贷作为一种民间小额贷款的网络融资模式, 近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区别于英美模式所坚持的“金融脱媒”理念, 我国的 P2P 网贷平台不同程度地介入了借贷双方的交易流程, 引发多种刑事法律风险。为此, 应变“事后主义”的金融刑法观为“预防主义”, 建立刑法典和附属刑法并行的双轨制金融刑事法律体系, 加强刑法与非刑事法律的对接, 以满足刑法对以“金融创新”为名而可能导致的各种金融风险的刑事预防与规制需要。

**关键词:** P2P 网贷; 刑事风险; 防范机制; 金融刑法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75-08

P2P 网贷模式根源于小额借贷的金融创意。1983 年, 诺贝尔奖获得者尤努斯博士创建了旨在帮助贫困者的无抵押小额信贷业务, 较之于传统业务而言, 这种小额信贷业务具有程序简化、流程短缩、融资渠道畅通等明显优势。21 世纪以来,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 网络技术被引入这种简化型借贷模式, 传统的银行居间型借贷被以网络平台为媒介的新型融资模式所取代, 网贷成为民间资本借贷的新途径。

真正意义上的 P2P 网贷始于 2005 年 ZOPA 在英国的成立, 自此, 这一新型融资模式深刻影响了世界金融的资本格局与经营模式。尤其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 导致传统的银行等信贷机构, 为了规避自身风险, 往往以信用风险为借口, 暂缓甚至停止向民间资金需求者发放贷款。而 P2P 网贷平台则反其道而行之, 凭借为被传统信贷机构拒之门外的借款人提供信贷资金而得以崛起, 有效弥合了借贷双方的客观需求。在借贷双方借助网贷平台发布资金信息、提供资信证明、完成最终交易的过程中, 网贷平台本身进一步得以完善, 传统借贷中银行居间参与借贷流程的信贷模式在这一新型融资模式中被摒弃。但问题在于, 这种缺失了银行监管的网络直营型模式及基于金融创新而产生的借贷勾连使得原有法律在应对相关违法行为时明显滞后, 而法律与现实之间的反差也使得 P2P 网贷平台的运营风险明显增加。大量 P2P 网贷平台面临着非法集资、虚假广告等多种刑事法律风险, 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市场秩序。

面对种种乱象, 自 2016 年起, 我国相关部门接连出台了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规章, 旨在对 P2P 网贷平台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与规范, 明确该类网贷涉刑案件办理的基本要求。这些法律文件的出台, 一定程度上规范了网贷市场的乱象, 也使得其法律风险有所降低。但基于我国 P2P 网贷的实际

**基金项目:**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18SFB2016); 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 (L18BFX002)。

**作者简介:** 李凤梅,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

经营情况与发展趋势,深入分析P2P网贷所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并探求防范与规制相关犯罪的底线策略,仍是维护互联网时代金融安全、保障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现实命题。

## 一、P2P网贷平台的法律性质及其特征

肇始于英美等国的P2P网贷是民间借贷在网络时代信息化的产物,是“网络化的民间金融”<sup>①</sup>。就其性质而言,P2P网贷是一种现代化的网络金融模式,主要以小额借贷为主,由资金富余者通过网贷平台发布借贷信息,并通过平台向资金需求者提供贷款,其运作模式既不同于商业银行的间接融资,也不同于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是网络新技术时代的第三种金融融资模式。<sup>②</sup>

在国外,无论是ZOPA等英国的P2P网贷平台,还是PROSPER等美国的网贷平台,借贷双方如果有投资意愿或者借款意愿,都可以直接借助网贷平台完成自信息发布至交易完成的一系列流程。网贷平台则在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居间服务的同时,收取一定份额的提成费及服务费以保障平台运营。在整个借贷过程中,网贷平台并不参与实质融资过程,其作用仅在于为借贷双方牵线搭桥,居间提供信息服务。

欧美等国家P2P网贷行业的发展,与其所处的经济环境与金融环境紧密相关。一方面,网贷平台凭借其相对低廉的网络成本及快捷获取需求信息的优势,可以通过更高的利率吸引贷款人投资并获得大量资金,高度发达的金融市场则保障了贷款人投资渠道的高效与畅通。另一方面,相对完善的征信体系、严格的监管制度、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以及高额的保证金要求等,也使得网贷平台可以通过政府或者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的数据库,对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确保借贷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提供双方所需要的相关信息,为借贷双方牵线搭桥而不实际参与其中,完成“金融脱媒”,以此保证交易的安全及效益。

我国的P2P网贷借鉴了英美等国的融资模式,由一些具有互联网从业经验的投资者创办,但在经历了市场的快速扩张期及野蛮生长期之后,出现了市场饱和、恶性竞争等一系列问题,也引发了严重的经济刑事风险。近年来,随着国家各类政策及相关法规的出台,网贷市场中相关平台的设立与经营等活动都逐渐得以规范,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体系也逐步形成。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城市为代表,辐射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的较为完整的平台体系,根据平台经营模式的不同,可分为“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两种类型。

在“线上交易”模式中,贷款人可以根据网站提供的借款信息随机选择借款人,并通过网络与借款人直接签订借款协议,网贷平台仅作为借贷双方的信息发布平台,提供交易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信息匹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既不吸储也不放储,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该交易模式除了P2P网贷通常具有的融资周期较短、融资成本较小以及融资手续简便等特点外,因为平台的风险控制机制相对薄弱,以及我国信用体系不健全等因素,出借人投资风险较大。目前,这种无抵押的单纯“线上交易”模式并不多见。

在“线下交易”模式中,网贷平台的功能有所增强,平台本身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居间促成借贷关系的形成,而是实际参与资金的流通。借贷双方也不是直接通过网络获悉对方信息并达成交易,而是由贷款人将资金先交予网贷公司,形成一定的资金池,再由网贷公司根据借款人发布的借款信息,在挑选借款人后再将债权转给真正的贷款人。由于网贷公司参与了资金的流通过程,往往需要承担借款人按期不还等风险。较之于“线上交易”,“线下交易”模式因网贷平台的实际介入而使交易手续相对复杂,交易流程延长,但融资风险则有所降低,网贷平台也因介入融资过程而存在非法集资等法

<sup>①</sup> 廖天虎:《论P2P网贷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其防范》,《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谢平、邹传伟:《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金融研究》2012年第12期。

律风险。

另外,伴随着民间资金流通意愿的持续上升,网贷平台数量的迅速增加,平台投资主体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除了一直存在的民间资本外,国家资本和商业金融机构等也纷纷进入网贷领域,形成了集国家资本、商业资本和民间资本于一体的多层次、多元化共同助推网贷产业发展的新趋势,<sup>①</sup>多资本融入的形成,改变了传统网贷个人化的融资结构,也成为我国网贷的新特点。

## 二、我国 P2P 网贷的刑事法律风险及其成因分析

作为网络与金融相结合的一种新型融资模式,P2P 网贷为个人贷款与投资提供了新的方式,但是,这种新型的资金借贷模式不仅对传统的金融秩序造成了冲击,其自身也因高度的网络依赖化及经营逐利化而可能引发较大的刑事法律风险,与英美 P2P 网贷平台仅限于为资金供求双方提供居间中介服务不同,我国的 P2P 网贷平台因定位失据及监管不力等原因,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功能异化。主要表现为:(1)背离了英美模式所坚持的“金融脱媒”的借贷理念,网贷平台不同程度地介入借贷双方的交易,成为以金融创新为名而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的民间金融机构,在未经过国家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存在僭越法律之嫌。(2)“线下交易”使得 P2P 网贷平台拥有了控制资金池的可能,借贷双方不仅需要根据平台需要履行相关手续以完成最终交易,而且需要通过平台控制进行资金存入与贷出,这一操作使得借贷双方在增加借贷成本与融资时间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了网贷平台因对资金的实际调度与控制而存在非法集资的风险,以及在借款人不能及时归还借款时的信用风险。另外,市场经济发展的相对欠充分、金融创新与金融冒进并存以及刑事立法中行政犯扩张主义的存在等,都进一步加剧了我国 P2P 网贷运营及发展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 1. P2P 网贷运营中的普遍刑事法律风险

(1) 集资诈骗风险。较之于传统的银行借贷,P2P 网贷由于互联网交易所具有的非面对面特征,使得借贷业务处理机制呈现出后台化、隐蔽化特征,网贷平台的管理者或者其他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对网络后台的控制,对借贷双方当事人的个人数据进行篡改以促成交易的达成,或者通过虚拟借贷关系骗取贷款方资金。由于平台本身缺少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与借贷资金隔离制度,加之成立的时候资质要求低,相关部门对平台运营的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实践中通过虚拟借款人、虚构高额借款、虚假高额利率等手段筹集资金,再卷款潜逃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网贷平台甚至以诈骗为目的,采用以新贷偿还旧贷的方式,在短期内筹集到大量资金后逃匿,即所谓的“庞氏骗局”,<sup>②</sup>涉嫌集资诈骗犯罪。另外,网贷平台对借款人的资质认定,一般是通过对上传至网络的相关证件、证明等的复印件的审核来完成,由于对复印件的真伪进行辨别较为困难,借款人的身份真实性与资质可靠性就值得怀疑,这也为借款人非法骗取资金提供了条件。而部分网贷平台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为吸引会员而默许、纵容借款人以伪造多个身份的方式大量发放虚假借款信息,也加剧了借款人进行集资诈骗的风险。

(2) 虚假广告刑事风险。P2P 网贷平台的核心功能在于为小额借贷业务的达成提供信息,并通过提取业务分成与收取服务费的方式来维持平台运转,因而为了扩大业务量以增加平台收入,就需要通过广告来吸引客户资金,借以促成融资交易。从目前情况来看,各 P2P 网贷平台的广告用语普遍存在夸大宣传的现象,有的甚至会使用虚假广告用语,以噱头吸引贷款人将资金托管给平台。这些广告或者从根本上违背了凡是金融业务都必然具有一定风险的金融本质,或者通过偷换概念以模糊与银行

<sup>①</sup> 参见赖丽华:《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复合民事法律地位》,《法学论坛》2016 年第 5 期。

<sup>②</sup> “庞氏骗局”被认为是金字塔传销的模板之一,其实质是非法集资。1920 年开始,查尔斯·庞兹以“借钱还钱”的方式,不断吸纳新投资者的钱,来偿还前期的投资者,而庞兹却在卷走了新投资者的钱财后逃匿。大约 4 万人被卷入骗局,被骗金额达 1500 万美元。庞兹最后锒铛入狱。



的合作关系来提升投资者的信心,<sup>①</sup> 或者直接违反了 P2P 网贷平台只作为负责提供信息服务的基本功能特征。

根据我国刑法第 22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案件审理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 P2P 网贷平台如果基于非法集资的目的, 在经营过程中采用虚假广告的形式, 对平台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进行虚假宣传, 如果因此而造成的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的社会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构成虚假广告罪。由于受众人数较多且分布范围较广, P2P 网贷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往往都会因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而面临刑事法律风险, 对于以借贷为主要业务的网贷平台而言, 所涉资金数额一般都较大, 一旦发布虚假广告, 违法所得数额通常也都能够满足 10 万元以上这一犯罪构成要素, 网贷平台面临刑事追责风险。

(3) 非法泄露个人信息风险。P2P 网贷平台作为借贷双方的信息中介, 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往往都会要求借贷双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包括个人的真实姓名、性别、家庭住址、相关的财务状况证明、手机等联系方式以及其他个人信息。尤其是对于借款人而言, 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直接关系到贷款人对其偿债能力的评估、认定以及对资金是否安全的判断, 因而网贷平台一般都会在其网页上注明借款人的信息提供义务, 明确要求借款人提供平台所要求的真实的个人详细信息。这些个人信息只要进入平台的数据系统就会被锁定, 由网站负责人或者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如果平台内部的监管不到位, 就可能造成网络负责人员或者相关技术人员将掌握的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现象发生, 一些不规范的网贷平台本身也可能为牟取非法利益而将收集来的个人信息打包有偿提供给其他个人, 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从而构成犯罪。

## 2. 基于“线下交易”模式的特定刑事法律风险

“线下交易”与“线上交易”的区别在于, 后者虽然背离了国际通行的 P2P 网贷“金融脱媒”的初衷, 但其介入交易的方式仅限于为借贷双方的交易提供附加的、基于平台自身信用的信用支持, 网贷平台并不直接介入融资过程。而在“线下交易”模式中, 信息提供依靠网络完成, 但真正的交易则是由网贷平台在线下居间促成, 平台也因此背离了其作为借贷双方信息中介的居间介绍功能, 而成为具有“准金融”性质的借贷机构, 并由此可能引发更多的刑事法律风险。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法律风险。根据刑法第 176 条的规定, 凡是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 构成犯罪。与民间借贷相比, 构成该罪要求行为人所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 而普通的民间借贷中, 行为对象是特定的, 正是基于此,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实质是一种非法吸储的集资行为。但是, 与集资诈骗罪相比,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而这一主观要求则是集资诈骗罪作为诈骗类犯罪的必要构成要件之一。

由于 P2P 网贷中借贷双方存在着资金供求的时间差与数额差, 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大量滞留于平台的闲散资金, 造成资金池现象的普遍存在, 网贷平台则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将资金放贷给借款人。部分网贷平台甚至依靠所占有的闲散资金, 设计出各种理财产品出售给借款人, 以便吸引更多贷款, 扩大资金池规模, 再以虚假宣传等方式吸引借款人进行借款业务。但无论是采用哪种方式, 其实质都是不具有吸收公众存款资质的网贷平台向不特定的资金贷出者吸收资金, 再以放贷的形式赚取其中的利率差额, 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除此之外, 一些平台在对借款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审验的过程中, 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 导致

<sup>①</sup> 多家 P2P 公司陆续高调宣布与平安银行签订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其中最为业内看重的是平安银行提供的资金托管业务。然而事实上, 大多数平台与平安银行的合作是资金存管业务而非托管业务(参见《P2P 傍平安银行真相: 存管而非托管 偷换概念》, <http://tech.sina.com.cn/i/2016-07-02/06019471755.shtml>, 访问时间: 2017 年 2 月 26 日)。两者的区别在于, 银行存管只是风险备用金托管以及平台上投融资双方的资金存管, 而托管则意味着银行作为第三方, 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 代表资产所有人的利益, 从事托管资产保管、办理托管资产名下资金清算、进行托管资产会计核算和估值, 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 以确保资产委托人利益, 换言之, 银行对资金安全负有保证义务。

一些借款人故意利用平台的管理疏忽,以多个虚假身份向平台大量借款,再将所借得款项用于各类投资,甚至有个别借款人将多次从网贷平台借到的资金以高利贷的方式贷出,以获取高额利率价差的方式进行牟利,其行为具有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风险。<sup>①</sup>部分网贷平台为了多赚取管理费及提成,对借款人的上述非法募集资金的方式视而不见甚至予以纵容,导致 P2P 网贷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频发。

(2) 非法挪用资金刑事法律风险。为了保障贷款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借贷流程的规范化,一些 P2P 网贷平台会选择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合作,由贷款人直接将资金打入网贷平台在第三方支付机构专门设立的特定账户,在借款人有借款意向、完成相关借款流程并达成借款协议后,再通过该第三方账户将资金划转到借款人账户。由于贷款人的存款金额、存款期限与借款人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并不完全匹配,在借贷关系实际形成过程中,大量的闲散资金就滞留在网贷平台账户。虽然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网贷平台对贷款人资金的直接控制与支配,但并未从根本上起到对资金的有效监管。相反,很多网贷平台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都仅限于由后者提供技术服务这一范围内,因而在网贷平台普遍缺乏有效的监管与制约的情况下,负责网络的技术人员、网站的管理人等网贷平台内部的工作人员,就存在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客户资金的机会与可能。

(3) 贷款人利用平台洗钱的刑事法律风险。P2P 网贷资金来源于社会闲散资金,网贷平台只负责对通过网络上传到平台的贷款人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但并不对其资金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而虽然网贷平台在资金募集说明上都明确要求出借资金来源必须合法,但因业务范围及业务能力所限,以及我国征信体系的不完善,要对每笔出借资金的合法性都进行详细核查显然不具有现实可行性,这就给贷款人进行洗钱犯罪创造了条件。除此之外,为了保障资金安全,网贷平台往往会按照借款需求,将已经筹集到的出借资金进行拆分,再按照借款数额与借款期限错配给不同的借款人,以此来分散还款不能或者不力的风险,这一举措也使得网贷平台的资金来源与流向更加错综复杂,在行业监管不力的情况下,这种小额的网络贷款极易沦为不法分子洗钱的新渠道。

(4) 暴力催收行为引发的刑事法律风险。司法实务中,通过网上进行借贷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多为年轻群体,尤其作为借款人,年轻群体的还款能力相对较弱,因而也容易造成还款不及时甚至经催收仍难以有效偿还的情形。在 P2P 网贷平台异化为具有一定资金存储及放贷能力机构的当下,为了有效收回贷款,网贷平台往往会采用暴力催收的方式迫使借款方还款,从而引发下列刑事法律风险:一是雇佣他人作为催收人,在未取得借款人或其家人同意的情况下,强行进入其住宅,或者在侵入借款人住宅后,经借款人或者其家人要求退出而拒不退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二是通过向借款人的亲友或者相关利益方发送带有侮辱、诽谤或者胁迫性的内容,迫使借款人基于信用压力而还款或者偿还高于借款数额及利息的款项,情节严重的,触犯侮辱、诽谤罪或者敲诈勒索罪;三是通过限制借款人甚至其家人人身自由的方式逼迫借款人还款,触犯非法拘禁罪;四是采用暴力手段,殴打或者虐待借款人,引发故意伤害、过失致人死亡等刑事法律风险。

### 3. 我国 P2P 网贷刑事法律风险形成的原因分析

(1) 网络金融的创新性与立法的严重滞后性之间的紧张。我国的金融犯罪立法集中在刑法分则第 3 章,就类法益而言,属于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现行刑法定制时,金融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的金融体制改革也在进行当中,法典中的金融刑事立法表现出严重的滞后性,因而其

<sup>①</sup> 关于 P2P 网贷中资金池现象的表现及法律属性,具体参见《央行明确 P2P 网贷“红线”:理财资金池等模式涉嫌非法集资》, <http://money.163.com/13/1127/08/9EM28PU400253BOH.html>, 访问时间:2017年2月27日。

后的十多年间,相关法条被修正了七次,<sup>①</sup>如此频繁地在某一领域进行修法,足以说明我国刑事金融立法的欠缺。即便借助于目的解释等扩容性寻法路径,在互联网金融不断发展的情势下,这种因立法滞后而引发的规制不足也难以避免。例如,P2P网贷平台的本质特征是信息中介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也对此进行了肯定,但对于异化为信贷平台的部分网贷平台而言,其本身具有准金融机构的性质,所从事业务也因介入资金流转而具有准金融性,但因成立时并未经过国家有关金融主管部门的批准而不具有金融机构的资质,如果以第174条规定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加以认定,则与该类平台不需要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行政规范相悖,但不适用第174条又违背了刑法规范金融类机构设立的立法原意,应当如何解释,值得商榷。

(2) 刑民之间的非对应性提升了P2P网贷的刑事违法可能。就本质而言,P2P网贷属于基于网络技术而形成的民间借贷,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然而,与传统意义上直接面对面的民间借贷不同,网贷中的借贷双方都互相不了解对方的身份及相关资质,也都不具有特定性,“一对多”或者“多对一”的借贷关系普遍存在。在“一对多”中,为了获得所需资金,借款人往往从不特定多的贷款人处募集资金,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行为对象不特定的客观构成要件的要求。问题在于,相关非刑事法律与司法解释中,并未就民间借贷的主体与对象是否必须具备特定性予以明确,这种民刑之间的非对应性,导致了P2P网贷中借款人面临可能构成非法集资罪的刑事法律风险。

(3) 前置性行政监管不足导致犯罪拦截程序缺乏。行政监管不足使P2P网贷平台缺乏预防犯罪的必要过滤措施,平台自始即处于不规范状态,导致犯罪率居高不下。在美英等国,P2P网贷作为一种新型的网络融资模式,已被纳入金融体制的规制范畴,由专门的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与管理,如英国的P2P行业协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等。与之相比,我国却一直面临着网贷平台运营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的尴尬处境。另外,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平台资质未受到严格评估,P2P网贷所要求的严格的网络技术与不僭越金融业务界限的两方面能力,以及平台管理者本身具有一定的法律意识及较高的个人信用等软资质,在目前网贷平台经营资质审查不完善的情况下,都无法得到有效保证,进而加剧了平台犯罪的法律风险。

### 三、P2P网贷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的对策建议

#### 1. 转变传统应对型立法理念,注重立法前瞻性思维

立法理念指导着立法活动,决定着立法的方向与规范构成。立法理念本身取决于一国的国情、社会现状以及立法者的价值取向。刑法作为最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其立法理念是立法者基于现实客观情境的现实选择。一般而言,刑法立法往往基于谦抑性考虑而倾向于“事后主义”的立法观,囿于对已然存在的类型化行为的法规范设置。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原有立法规范在应对各类新出现的越轨行为时往往力有不逮。转变传统的“事后主义”的刑法立法理念,是刑法在新技术时代适应社会规制需要的必然选择。

我国刑法立法的前瞻性不足,在金融刑法立法方面尤其明显。金融的本质在于创新,但刑法的稳定性需求决定了刑法的固守有余而创新不足,在应对新型金融犯罪方面,刑法不可避免地会有所滞后,这也是“事后主义”刑事立法理念的必然结果。“事后主义”重视的是金融犯罪的结果,而对金

<sup>①</sup> 具体表现为,在法典颁布仅一年之后的199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单行刑法的方式颁行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一)》新增了关于期货犯罪的规定;2001年12月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三)》扩大了洗钱罪的范围;2005年初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五)》修改和补充了信用卡犯罪;2006年6月《刑法修正案(六)》修改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增加了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继续扩大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等;2009年2月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七)》修改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并增加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规定;2011年2月公布的《刑法修正案(八)》修改了金融诈骗罪的法定刑。



融行为本身所具有的反规范性缺少关注,不利于金融违法犯罪的防范,不利于金融信用安全的维护。<sup>①</sup>这就要求刑法立法必须以“预防主义”的立法理念为导向,克服僵化的刑事规制主义并适当放开金融刑事立法的设罪构成,以实现刑法的风险防控功能,或者至少能够在犯罪发生后提供有效的惩治依据。

### 2. 改进刑法立法技术,完善刑法立法体系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不断出现的各类创新模式在有效推动市场发展的同时,也使得犯罪的形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因而强调刑事立法的可行性并使之优于立法的体系性,就显得尤为重要。避免过度追求法典化的理想主义倾向,摒弃将构建精准的、具有完整体系与严格逻辑讲求的形式化法典作为刑法立法目标的立法倾向,以能够有效满足社会规制需求的立法规范作为刑法的立法追求,并将之作为我国刑法的未来立法方向,推动刑法立法技术的改进与提高。

以 P2P 网贷的异化为例,在平台业务以“准金融”的姿态存在的情况下,刑法能否加以规制、该采用何种方式对此进行规制?由于 P2P 网贷平台的本质是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服务的中介机构,“准金融”的业务性质使得平台具有了信贷中介的功能,扩大了其业务范围,在相关金融法规未明确其具有合法性之前,属于非法经营,似乎可以被认为是“口袋罪”的非法经营罪。

然而,我国刑法在第 225 条关于非法经营罪罪状的描述中,前三项采用的是列举式规定,明确规定了构成非法经营罪的行为表现,而第四项则采用了“其他”这一概括式规定,导致非法经营罪的规制对象究竟是所有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还是从行为性质上同属于前三类所规定的行为尚存在疑惑。对于 P2P 网贷中异化为“准金融”行为的经营行为与服务行为,如果以非法经营罪予以规制,面临刑法解释学层面的困境,也容易导致司法认定中的恣意,引发司法不公。为此,有必要在保持第 225 条的空白罪状的同时,删除该条的列举式规定及被认为是“口袋罪”标志的第四项规定,具体是否构成“非法经营行为”,由附属刑法根据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及时作出规定。如此一来,针对我国 P2P 网贷中异化为“准金融”化的经营行为,司法机关只需在谨慎地、有限制地适用刑法的前提下,根据附属刑法的适时性规定,如果能够认定其破坏了经营信贷业务的相关政策且“情节严重”,即可予以入罪。

建立刑法典和附属刑法并行的双轨制金融刑事法体系,在保持刑法稳定性的同时,根据金融政策与金融市场的变化,修正附属刑法规范的内容,将是否入罪的判断交予附属刑法的立法模式,不仅能够保证刑事制裁的应变性,使刑法根据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而得以适时调整其规制对象,能够有效避免刑法因不断修正而可能导致的稳定性风险。

### 3. 加强刑法与其他非刑事法律的对接,提高刑法的规范效能

作为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刑法的基本功能表现为一种实在法意义上的保障性规范。然而,刑法保障功能的实现,必须以与作为前置法的其他非刑事法律的对接为前提,即只有在规制对象同一的前提下,刑法始能在其他法律无力规制时,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

研究表明,金融领域的刑法立法与非刑事法律不一致的现象并不少见,主要表现在:(1)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罪状描述与金融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如证券法第 200 条将诈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主体规定为证券类机构及证券业协会的从业人员或者工作人员,而刑法第 181 条第 2 款关于诈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规定中,主体则扩大到期货类机构、期货业协会以及证券业和期货业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2)在金融法律对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刑法缺少对应的条款,导致金融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形同虚设。如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涉相关知情人员,如果实施了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就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是刑法第 180 条关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中则对于此类违法行为未作相应规定,其结果就是,即使上述人员实施了建议他人购买

<sup>①</sup> 参见袁林等:《金融风险防范视野下我国金融刑法创新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3 期。

或者卖出证券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刑法也无法进行制裁。

我国正处于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市场逐步放开的转轨时期，在网络技术与金融创新政策的助推下，各种形式的网络金融创新层出不穷。这种以互联网为媒介的金融创新经营地域不受限制、经营方式推陈出新，突破了金融监管各自为政的藩篱，与我国传统的中央集中型管理模式出现抵牾，导致监管盲区的出现，对包括刑法在内的法律监管体系提出挑战。因而，为了规范 P2P 网络借贷，应从以下思路推进，加强刑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对接，以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

第一，改变刑法的立法模式。现行刑法典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在涉及空白罪状时，一般仅指明了该罪在确定罪状时所应予参考的金融法律法规，与此同时，附属刑法中也仅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模糊性规定，两者如何对接，对接程度如何，则未予重视。为此，应在金融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构成犯罪的金融行为的类型化表现，使刑法确定的犯罪类型与金融法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互相对应。如此一来，不仅可以避免因频繁修法而引发的刑法不稳定，确保刑法的权威性，也可以实现刑法对不断推陈出新的各种金融犯罪模式的有效规制。

第二，完善作为前置性规定的各类金融法律制度，避免“金融抑制”的行政立法导致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混淆。长期以来，我国的金融立法都处于监管部门的严格控制下，金融法维护的是金融业的秩序性，而非效益的指数增长。如对于各种非法集资行为，现行制度采取的是积极打击的态度，而非基于金融业客观发展的具体现状，应在对集资行为进行是否能够带来发展效益考查的基础上，再考查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行政管制的片面性及单向性实施，使得普通的民间借贷可能会被认为具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嫌疑，引发行政管理与刑罚处罚之间的责任不清。基于新时代条件下金融发展的客观需求，兼及秩序与效益的双重考虑，而非完全维护金融秩序的传统立法思路来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不仅是网络时代我国金融业务全面发展的客观要件，也是金融刑法立法适正与司法公正的必要保障。

第三，在强调刑罚的必定性的同时，应严格遵守刑事立法与司法的谨慎性原则。刑罚的必定性是建立刑法权威、培养社会公众刑法忠诚感的必要保障，对于金融犯罪尤其是因金融创新所引发的犯罪，刑法应当首先根据现行条文规定，做到有罪必罚，消除犯罪者的侥幸心理。如对因 P2P 网贷平台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金融犯罪或者故意伤害等其他附属性犯罪，刑法应给予确定的否定性评价，并做到罚当其罪。与此同时，无论是刑事立法还是刑事司法，对于金融创新中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当坚持谦抑原则，避免刑罚处罚过宽，如 P2P 网贷中网贷平台因借贷款额及借贷期限存在错配而可能形成资金池的行为，即因违反相关的金融管理法规而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如果网贷平台沉淀资金的目的仅是为了保障贷款方的资金安全、促成交易并赚取手续费，而非从中赚取利率价差，无论该资金池由网贷平台自己建立，还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存管或者托管，都不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还本付息”的客观构成要件，不应入罪。

责任编辑：朱志峰

# 政府监管的特征及其治理

武 鹏 胡家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摘要:** 政府监管是现代国家经济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章从政府监管的基本特征入手, 对政府监管及其相关理论进行了概括性阐述和分析。在分析政府监管的必要性、普遍性、复杂性及局限性的基础上, 文章认为, 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监管的积极作用, 提升政府监管的治理水平, 一方面需要辩证地看待政府监管的必要性、普遍性与局限性之间的关系, 科学地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 统筹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 在有保有压的基础上, 合理把握政府监管的范围和方式; 另一方面需要充分认识政府监管的复杂性, 努力加强理论和行政能力建设, 降低行政服务成本, 持续提升政府监管的效率和质量。结合当前的“放管服”改革, 文章对政府监管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政府监管; 监管特征; 治理能力; “放管服”改革

**中图分类号:** F01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83-08

## 引 言

政府监管<sup>①</sup>作为现代国家经济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政府为实现特定公共政策目标,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对某些产业中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进入、退出、资质、价格以及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经济社会主体行为所进行的引导、干预和规范。当前, 政府监管已成为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下维护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必备内容, 许多国家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均在努力推进监管改革, 实现“更巧妙的政府监管”(smarter regulation)。<sup>②</sup>自2014年《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出台以来,<sup>③</sup>中国持续推进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政府监管改革, 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 中国营商环境总体得分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31位, 分别较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4AJL007)。

**作者简介:** 武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政治经济学、发展经济学; 胡家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① “监管”的英文为 regulation, 中文也译作规制或管制。

② 江庆勇:《行为经济学视角下的全球政府监管改革》,《经济学家》2014年第11期。

③ 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相关文件还包括《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等。



2019年和2018年跃升了15位和47位,其中司法行政质量的得分高居世界第5位。<sup>①</sup>但应看到的是,面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系列要求,<sup>②</sup>仍需不断提升政府监管能力,改进政府监管效果,解决监管缺位、监管越位、监管不到位、利用监管权力设租等问题。对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即已指出,要着力解决“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sup>③</sup>。那么,如何把握好政府监管的“度”,以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辅助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便成为需要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而与此相关的工作必须建立在全面深入认识政府监管的基础之上。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现代政府监管理论被引入中国以来,相关研究日益丰富。国内学界一方面对现代政府监管理论进行了较全面的阐述,既介绍了相关理论发展成果,<sup>④</sup>又结合实际予以具体分析和运用;<sup>⑤</sup>另一方面围绕中国政府监管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阐释剖析,并就相应的改革方式和路径进行了探讨。<sup>⑥</sup>上述研究推动了决策部门对政府监管的深化理解,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必要的参考和依据。然而,政府监管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阔,相关理论具有一定的深度和专业性,惯常的叙述性架构难以对其进行系统性的阐述和把握。尤其是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一方面,大量监管政策的制定权限陆续下移至各级地方政府,而由于缺乏专业人才和决策辅助机构的支撑,地方政府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更多依靠经验和直觉,相应的知识储备尚不充分;另一方面,诸如负面清单管理等以“宽进严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政策正加快落地,使政策执行机构所面临的监管压力陡然增大,同时也对其监管能力和监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有鉴于此,为便于对政府监管形成基本的、通识性的理解,本文将从政府监管的必要性、普遍性、复杂性、局限性等基本特征着手,力图提纲挈领、简明扼要地对政府监管及其相关理论进行覆盖式、概括性地阐述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就改进政府的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治理能力提出相应建议。

## 一、政府监管的必要性

市场作为当前经济体制下发挥决定性作用的资源配置方式,具有经济效率方面的优势,但单纯基于市场形成的资源配置格局往往不尽有效和公平,需要发挥政府的监管作用加以辅助和规范。

第一,各类市场失灵的广泛存在导致市场无法充分有效地配置资源。首先,由于技术条件和某些历史的、人为的因素,导致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具有垄断性,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极易出现供给不足、质量下降和价格偏高等问题,从而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如有研究测算显示,2003—2009年,中国40个工业垄断行业的福利损失占年度GDP的1.89%。<sup>⑦</sup>其次,市场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易引致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致使欺诈性交易盛行,正常交易秩序被扰乱。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即涉及这一范畴,即便在高强度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之下,2008—2017年,全国公

<sup>①</sup> 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2020: Comparing Business Regulation in 190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9, p. 4.

<sup>②</sup>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公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

<sup>③</sup>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sup>④</sup> 许德昌、张剑渝:《西方规制经济学述评》,《经济学动态》1995年第3期;茅铭晨:《政府管制理论研究综述》,《管理世界》2007年第2期;张红凤、杨慧:《规制经济学沿革的内在逻辑及发展方向》,《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sup>⑤</sup> 余晖:《中国的政府管制制度》,《中国工业经济》1998年第3期;汤吉军、郭砚莉:《沉淀成本、交易成本与政府管制方式——兼论我国自然垄断行业改革的新方向》,《中国工业经济》2012年第12期;张红凤、吕杰、王一涵:《食品安全监管效果研究: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应用》,《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7期。

<sup>⑥</sup> 邱钧、刘友芝:《论我国政府规制改革的根本途径》,《财贸经济》2004年第4期;郭克莎:《简政放权改革中的政府监管改革》,《经济学动态》2017年第6期;徐国冲、张晨舟、郭轩宇:《中国式政府监管:特征、困局与走向》,《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1期。

<sup>⑦</sup> 张柏杨、魏强:《中国工业垄断行业福利损失的估计及其影响因素》,《经济与管理研究》2015年第5期。

开报道的食品安全事件数量达 4.08 万起，日均发生 111.8 起。<sup>①</sup> 再次，由于产权界定不清晰和交易成本过高等原因，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存在外部性问题，即某些微观主体的活动给其他微观主体造成损失时未能给予相应补偿，带来收益时也未获取相应回报，前者如工厂排污、生活区噪音等，后者如技术创新的外溢、新产品的模仿等。最后，某些物品具有公共品属性，导致市场机制下私人不愿供给或供给不足，但这些物品对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却必不可少，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和照明等。

第二，市场分配的结果有可能过于不平等或不公平，<sup>②</sup> 以致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首先，微观主体在资源、区位、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禀赋往往存在外生差异，在市场机制下将直接映射为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平等，这在以美国为代表的奉行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如世界银行的数据库资料显示，虽然美国的人均收入远高于中国，但美国贫困人口的占比比中国高 1.4 倍。2016 年，按每天 1.9 美元（2011 年平价购买力）衡量的贫困人口标准，中国贫困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0.5%，而美国达 1.2%。其次，市场过程具有随机性特征，诸如外来冲击、市场不规则波动等不可预期事件常常给同一种经济活动带来较大的机会成本差异，导致成果分配与资源投入的不匹配，这将在风险规避者占主导的社会中形成负向激励，诱发投机倒把行为。即便在理论上保险市场可以为每一种不确定事件提供保险，但由于交易成本和规模经济门槛的存在，现实中绝大多数不确定性都无法通过保险市场加以平抑。最后，与其他要素不同的是，劳动力作为一种特殊的投入要素，在市场价格形成方面具有一定的刚性下限和公平偏好。一方面，劳动者要求至少获得生存工资，而劳动市场完全出清的工资水平可能低于生存工资水平，由此可能造成部分低技能劳动者的失业和生活困顿，这种情况无论从人道的角度还是从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角度都需加以改善；另一方面，如果市场形成的收入差别过大，即使这一结果有经济效率，仍会诱发低收入群体的不满，滋生一系列社会不稳定因素。如按世界银行的统计，即使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美国，其人均 GDP 仍长期高居世界各国的前十位，同时收入基尼系数长期处于 0.45 以上，是世界上收入最不平等的发达国家，由此导致社会矛盾频发，这在最近的新冠疫情时期得到充分暴露。

第三，市场配置的结果并不总是与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最大化目标一致。首先，经济活动中常会遭遇“囚徒困境”之类的难题，致使个体理性行为汇聚成集体“共输”的局面，无法实现潜在的总体福利改进，如由于中国地区间的市场分割问题导致的经济效率损失。其次，即使市场形成了帕累托最优的状态，但国家利益作为一种特殊的集体利益，有时并不会机械地遵从总体福利最大化的目标。如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不愿在全球分工体系中被锁定在低附加值环节，而是希望发展和壮大自己的民族产业，这往往需要给予本国产业一定的单边贸易保护，以培育本国产业的市场竞争力、逐步降低本国关键装备和核心技术的对外依赖程度，而由此形成的阶段性福利损失并不能简单地从市场效率方面予以否定。

第四，一些非价值物品<sup>③</sup> 的市场交易将给社会福利带来直接损害，但市场却会给予其“正”的价格。典型的例子便是毒品等成瘾性物品。众所周知，吸食毒品不仅有害于健康，还可能导致其他一系列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行为，如传播艾滋病等致命性疾病、为筹措毒资而实施抢劫偷窃等犯罪行为。但是，市场本身并不能分辨善恶，依然会一视同仁地形成正的交易价格，且其市场供给越有效，

① 吴林海等：《2017 年中国食品安全事件研究报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 10 版。

② 即使不讨论具有道德规范色彩的“平等”问题，而仅讨论完美市场条件下分配结果的“公平”问题，也要关注个体间初始禀赋差异的形成是否公平——“好”的市场仅意味着分配过程的公平性，即能够忠实地映射个体禀赋的差异，而如果个体禀赋差异的形成本身是不公平的，其映射结果也将是不公平的。一方面，由于中国体制改革仍在逐渐探索的过程中，相关经验较为欠缺，尚未来得及填补的制度漏洞仍较多；另一方面，部分领域内累积的某些重大矛盾，在特定节点上倒逼改革进度的加快和改革方式的激进化，在此过程中不得已牺牲了一定的公平，以致中国目前的财富分配格局仍不尽完美。对此，我们一方面需要警惕和抑制权力替代市场参与财富分配，另一方面需要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平”欠账予以清偿，而这些工作均离不开有效的政府监管。

③ 非价值物品，又称非优效品，是指人们不根据自己的最优利益消费的物品或对其的消费损害社会利益的物品。

危害反而越大。其他诸如香烟、酒精类饮料等大宗消费品,虽然危害程度相对较低,但鉴于其市场规模极为可观,由此所积聚的危害亦不容忽视。如有研究显示,2013年中国由于吸烟引起的死亡人数达52.02万,吸烟引发疾病的间接经济负担合计为2893.19亿元,占当期国内生产总值的0.51%。<sup>①</sup>对此类商品,应通过征收高额消费税、限制供应量等手段来加以抑制。

面对市场缺陷,要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有必要建立相应的政府监管机制。考虑到政府在强制力、规模经济和交易成本方面的优势,<sup>②</sup>政府监管较之行业自律、利益相关者谈判等机制在应对市场缺陷时往往更有效率。因此,必要的政府监管也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

## 二、政府监管的普遍性

市场缺陷的广泛存在以及由此所带来的福利效率损失和公平正义缺失,使政府监管具有普遍性。现代社会中,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都难以与政府监管相分离,政府监管已成为现代国家的典型特征。

第一,由市场失灵所带来的福利效率损失和公平正义缺失,引发了涉及价格、数量、质量和进入等方面广泛的经济性政府管制。首先,水电煤气供应等公共服务行业、航空铁路管道运输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等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都具有显著的自然垄断特征,为了维持垄断所带来的规模效率,同时防止产品定价过高和增加有效供给的数量,政府往往会对这些行业实施价格或数量方面的管制。其次,随着现代社会商品的极大丰富和产品内所蕴含技术的愈益复杂,令人们无法有足够的时间成本和专业知识的对其质量和效用进行评估,由此需要关于产品信息公开和质量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政府监管工作,以保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最后,诸如粮棉油盐、公共交通、教育卫生、邮政服务等具有基础性、保障性、普惠性商品或服务的日常供给,需着眼于满足包括低收入群体、农村居民等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的基本需求,为此,各国政府均普遍对其实施了价格、数量、进入等方面的管制。如邮递服务业中,中国邮政集团需要投入约1/3职工、2/3邮路、3/4网点为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低价普惠服务,<sup>③</sup>普惠服务的收入往往无法弥补相应的成本支出,为此,政府需要通过“进入管制”的手段给予其从事邮政储蓄、邮票发行等高回报业务的专营权力,同时禁止其他公司进入这些业务领域以维护交叉补贴机制,平衡其总体收支。

第二,伴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人们对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等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由此引起社会性政府管制在范围和内容方面的快速扩展。首先,对于食品药品、医疗保健等涉及健康安全商品和服务,由于消费者往往缺乏相关知识和技术手段而难以辨识其可靠性和适用性,需要政府通过广泛构建和不断完善质量认证体系、追责制度体系等方式来保障居民作为信息劣势方的健康权益。其次,诸如煤炭开采、危化品生产等某些高危行业,虽然安全事故赔偿抚恤会内化为企业的成本,但相比改善生产条件的成本支出而言,仍不足以激励管理者充分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对此,政府常会通过额外的惩罚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来进一步提高事故发生后企业的费用支出,以倒逼企业主

<sup>①</sup> 杨练等:《归因于吸烟的疾病间接经济负担测算研究:基于全收入法》,《中国卫生经济》2015年第12期。

<sup>②</sup> 依靠市场或社会活动中的主体来自行解决问题,往往需要在搜寻匹配、谈判议价等方面花费一定的交易成本,很多时候,交易成本过高将会导致交易无法发生,从而使社会福利无法通过市场途径得到改进。尤其是当产权界定不清晰时,将会直接导致交易标的物的缺失。如广场舞扰民等负外部效应问题,在现实中往往很难通过涉事各方的谈判协商来解决,一些跳舞者认为娱乐健身是其应有的权益,而被噪音骚扰的人群则认为安静的居住生活环境是其应有的权益。在这种缺乏对“声环境”产权默识的情况下,通过补偿性交易来解决噪音扰民问题显然是不可能的。对此,由政府按照法律法规来监管此类问题,要比个体间协商解决的途径更有效率。

<sup>③</sup> 郭宗杰、孙仙冬:《垄断行业普遍服务的价格补偿机制研究——以邮政和电信业为例》,《价格理论与实践》2014年第10期。



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最后，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引致了愈益严重、广泛的环境污染，公共场所吸烟、生活区噪音、随意倾倒垃圾等常见的不文明行为往往会对周围人群的健康和生活舒适度带来危害，为此，通过征收环境税、针对性罚款等方式来限制这些负外部性行为成为人们生活生产中常见的一类政府监管活动。

第三，为追求垄断收益，许多市场主体都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致力于构建和维持人为的市场垄断以抵制竞争者的进入，覆盖各行各业的反垄断工作成为政府监管领域中常抓不懈的重要内容。首先，诸如电信、石化、航空运输等寡头垄断行业中在位的生产者数量较少，易于通过兼并、合谋等方式实现完全垄断式的经营。如1998年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成立之初，80%的国内加油站掌握在其他各种经济成分手中，其后十余年间，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通过收购、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大量收购加油站，截至2011年，“两桶油”的加油站数量占全国加油站总数的54%，形成了上下游产销一体的垄断格局。<sup>①</sup>其次，许多竞争性行业可以通过行政权力转变成垄断行业，如颁发特许经营的行政许可证、对外地商品设置进入壁垒。最后，通过一些暴力行为和集体行为形成地域性和行业性的市场垄断，如欺行霸市的黑社会性质活动和从业者自发形成的行会式组织等均会阻止竞争者的进入。可以说，几乎任何市场主体都能够通过上述方式提高垄断程度，且现实中这样的情况俯拾即是。为此，以反垄断为内容的政府监管实施范围几乎涉及经济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

综上所述，各项经济社会活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政府监管的参与。确切来说，人们常说的“哪件事政府该管，哪件事政府不该管”，事实上指的是在某项经济社会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哪些方面有必要引入某种形式的政府监管，哪些方面不需要引入某种形式的政府监管，而不存在无需任何形式政府监管的经济社会活动。

### 三、政府监管的复杂性

现实中的人类活动和相应的经济社会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和无尽的差异性，作为对经济社会活动的规范，政府监管的设计和 implement 十分复杂。长期以来，以解决现实问题和优化政策效果为导向的政府管理理论的发展深受信息不对称、内部人利益等一系列难题的困扰。

第一，政府监管部门与被监管对象之间广泛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被监管对象往往会向政府隐瞒对己不利的信息或编造对己有利的信息，从而给监管带来困难。例如，在对垄断性行业的价格监管过程中，垄断企业比政府更了解自身的生产结构、投入价格等方面的信息，为了获取超额利润，其通常会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增的成本信息以抬高规制价格，政府要获取垄断企业真实的相关信息，须花费一定调查成本。然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往往面临较大的波动，合理的监管价格必须是动态最优、频繁调整的，难免会增加政府的信息搜集成本；此外，现实中政府的信息获取渠道往往有限，即使在不考虑信息搜集成本的情况下，精确获得企业财务、生产结构等方面的信息也将变成一项近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无法克服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边际成本定价、拉姆齐（Ramsey）定价和平均成本定价等监管方案不仅难以促使垄断市场结构的经济效率向最优水平靠近，还会促使被监管企业产生其他低效率行为，如A-J效应所表明的，回报率监管下企业的固定资产过度投资的倾向。<sup>②</sup>

第二，监管部门的内部组成人员作为理性的代理人，与被监管对象一样有趋利避害的动机，这使监管政策的设计者必须进一步考虑监管部门的内部治理问题。对此，不断加强监督执纪等方面的制度

<sup>①</sup> 钟晶晶：《“两桶油”并购攻下国内加油站半壁江山》，《新京报》2012年7月19日，第B9版。

<sup>②</sup> Harvey A. Averch, Leland L. Johnson, “Behavior of the Firm under Regulatory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2, No. 5, 1962, pp. 1053-1069.

建设,固然是规范监管部门工作的重要方面,可解决监管权力滥用的问题,但更复杂的工作在于如何构建激励相容的委托—代理关系,促使监管部门积极主动地用好手中的监管权力。该工作的难点在于,一方面,政府监管活动特别是社会性监管活动所带来的社会福利改进难以直接量化估算,进而无法以此为标尺来判定政府监管的成效,并匹配适当的激励措施;另一方面,不同监管部门所掌控的潜在租金规模不等,尤其是在所谓的“实权部门”与“清水衙门”之间相差悬殊,若单纯从功利的角度制定激励政策,则势必出现薪资待遇、升迁速度等方面的差异,有悖公平原则,同时还会削弱那些认为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部门的积极性。

第三,为了应对信息不对称、内部治理等问题,许多监管机制的设计往往过于复杂繁琐,在实践中无法加以有效应用。首先,过于复杂和专业化的监管方案如同卷帙浩繁的法律文书和判例一样,只有少数专业人员才能够掌握,难以被大部分监管者和被监管者所熟悉和遵循;其次,繁琐的监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往往面临着高昂的交易成本,会冲抵其所带来的社会福利改进,特别是环保、安全生产监督、食品和日用品安全监管等涉及技术付费的领域,可能会产生监管部门和被监管对象都难以承担的巨额检测费用,如中等河流主要水污染物的单项检测费用已达到100万元/项;最后,理论上设计出的监管方案大多停留于对规制均衡点的存在性证明,而在实践中往往难以测度均衡点的具体位置,同时,监管机制的设计难免要依赖于一系列严格的外在假设以避免技术处理上的困难,这就导致监管方案与现实情况之间往往存在着一系列潜在的鸿沟,在实践中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

直至目前,政府监管理论除了在机制设计方面因信息不对称、政府雇员具有自利动机等因素而不够完善外,在垄断行为的识别、公平与效率的权衡取舍等理论和实践问题上也饱受争议。政府监管的复杂性致使监管效果不够理想,普遍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

#### 四、政府监管的局限性

对政府监管复杂性的分析表明,虽然市场机制存在一系列缺陷,但政府监管也并非总是能够充分弥补市场的缺陷。一方面,政府监管的过度扩张会影响市场机制的发挥;另一方面,政府本身也存在失灵问题,某些时候政府监管机制并不比市场机制更有效。

第一,政府监管所带来的社会福利改善可能弥补不了其实施成本,从而使政府的监管活动陷入得不偿失的境地。现实中,设计和实施政府监管除了需要搜集和处理大量信息外,还需启动制定法律法规等制度化程序、建立相应的实施机构和执行力量,这一过程往往会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资源。然而,政府本身并不从事生产性活动,这些由实施监管所带来的成本最终将由全社会来承担。相比之下,部分市场缺陷所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相对较小,权衡实施政府监管的成本和收益之后,让有着些许缺陷的市场机制自由发挥作用,反而不失为更好的选择。如《中国统计年鉴2019》显示,2018年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障的人员工资成本达8.84万元/人,<sup>①</sup>与其耗费人力、财力对诸如地摊经济等危害程度相对较低却经营高度分散的活动进行全面严格监管,不如将有限的人力资源集中于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在保障主要道路基本通行能力和主要区域市场经营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松对次要道路和次要区域的监管。

第二,由于决策者和执法人员受到信息、知识、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政府监管并不总是能够恰当地设计和实施。我们在分析政府监管的复杂性时已经看到,政府监管的机制设计犹如一套精密的社会工程学,许多专业研究者也常会挂一漏万,没有受过专业训练的行政人员在设计监管机制时难免会失之完备,甚至适得其反。此外,任何监管机制的设计都难以穷尽所有细节,在具体实施政府监管的过程中,需要行政人员合理地运用自由裁量权,但受现实的复杂性和行政人员业务素质等制约,管制政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

策的实施效果并不总能令人满意。上述问题在人才资源较为匮乏的基层和欠发达地区表现得更突出。

第三，由于几乎任何政府管制都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政府管制行为难免会受到寻租活动的困扰，引起管制俘获的问题。一方面，诸如反垄断等政府管制行为会抑制租金规模；另一方面，资质监管等准入制度则会扩大租金规模。当监管活动涉及的租金足够可观时，被规制对象往往会通过贿赂等手段要求监管政策的设计或执行机构向其释放租金。在没有有效的反制措施时，部分政府行政人员难免会被寻租者所俘获，将私利置于公益之上。就中国而言，还需特别注意内部性俘获的问题——部分行业，尤其是行政垄断性行业，其监管框架脱胎于此前的计划经济体制，行业监管机构和被监管对象曾经同属一个部门，有着行政隶属等关系，这种内在的历史渊源和业务联系使监管机构较易丧失独立性和公正性，与被监管对象结成利益同盟。

第四，政府监管会受到内外部利益集团的影响，导致在福利分配的过程中，多数人的利益可能会被少数人所攫取。根据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在无法克服集体成员对集体行动所获成果进行排他性享用时，小集团往往更易于采取一致行动来实现集团利益，大集团中的成员则会理性地选择沉默。<sup>①</sup>在政府监管过程中，利益将由大集团向小集团的转移，与此同时，整体社会福利也会因为配置的扭曲而产生损失。更有甚者，政府内部的个别部门也有明显的利益取向，若没有运转良好的监督机制，赋予其更大的监管权将意味着更大的自利活动空间。某些部门在上级决策与自身利益相冲突时，往往采取阳奉阴违、消极应付的态度。

综上所述，政府监管的实施需要酌情考虑政府自身存在的众多局限性因素，合理地限定其实施范围，其作用应更多地体现为弥补市场缺陷，辅助和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而不是替代市场及其活动主体的功能。

## 五、总结与建议

本文对政府监管特征的分析表明，由于市场失灵、市场分配结果的不尽合理、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偏离、非价值物品的存在等原因，实施政府监管有客观必要性，是发挥市场作用的必要补充，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备内容。由于市场失灵的广泛存在，以及人们对公平正义的关注和对健康、安全、环境要求的日益提升，政府监管也相应具有普遍性，几乎所有经济社会活动都或多或少地受到政府监管。然而，受信息不对称、内部治理等问题的困扰，许多政府监管活动的机制设计过于复杂繁琐，以致难于施行，有鉴于此，相关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加之部分领域中政府监管的实施成本过高、政府行政人员驾驭复杂性监管工作能力的不足、寻租活动和内外部利益集团活动的困扰，使政府监管作用的发挥并非总是充分有效的，而有显著的局限性，其作用更多地体现为弥补市场缺陷，完善和促进资源配置过程中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发挥，而并不能广泛地替代市场。为此，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监管的积极作用，提升监管治理水平，一方面需要辩证地看待政府监管的必要性、普遍性与局限性之间的关系，科学地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统筹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合理把握政府监管的范围和方式；另一方面需要充分认识政府监管工作的复杂性，努力加强相关理论和行政能力建设，降低行政服务成本，持续提高政府监管的效率和质量。结合当前的“放管服”改革，需注意以下几方面：

第一，围绕“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打造与现代化治理体系相适应的服务型政府，实现政府监管的提质增效，克服过度监管和监管越位的问题。首先，以推广负面清单制度为抓手，持续清理不必要的管制政策，归并重复事项，简化实施程序。其次，积极推进监管工作的“成本—收益”核算，评估监管工作的可行性，避免得不偿失的过度监管。再次，在保留部分必要监管内容的前提下，通过

<sup>①</sup>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市场力量积极推进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供给,以期增进公共福利、缓解社会矛盾,同时降低政府的行政开支。最后,赋予地方政府更多自主权,支持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对部分监管政策进行适应性调整,并鼓励其创造性地开展监管工作。

第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广泛关心的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相关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着力克服监管缺位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首先,合理设置和调整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及其力度,使其与违法违规的机会成本相匹配,避免因惩罚过轻而出现屡禁不止、管不胜管,最终怠于监管的问题。其次,在涉及多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需详细划分职责、明确责任归属,避免出现部门间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最后,基于科学量化、标尺竞争等方式,不断创新和加强关于监管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将监管成效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政绩考评和绩效工资联系起来,激发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布局下,强化政府监管部门自身的纪律建设和能力建设,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府。首先,完善关于政府监管工作的问责机制,推进监督权与管理权的分离,拓展重大事项终身追责制度的实施范围,确保有权亦有责、权责必相等。其次,全面落实监管的权力清单制度,确保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削弱部分监管部门过大的自主裁量权,压缩由于模糊的监管规定给予的避责空间。再次,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打破部分领域仍存在的政企合一、政企不分的隐性制度安排,割裂监管者和被监管者之间的利益联系纽带,营造公平的市场监管环境。最后,通过业务培训、交流锻炼等方式,持续提升监管部门人员的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在动态调整中逐步实现人岗相适。

第四,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下,积极引入社会公众的参与,完善政府监管的外部监督和制约机制,分摊某些监管领域中过高的行政成本。首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扩大公众知情权和参与面,以便被服务对象监督和评估政府监管工作。其次,在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舆论引导机制的基础上,积极吸纳公众建议、尊重群众智慧,不断完善监管措施和办法。最后,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群防群治机制有序拓展至问题广泛多发、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紧密的环保、物价、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领域,强化举报监督、响应受理、证据收集保存等环节的群众参与和政民互动,以突破政府监管的行政资源约束,弥补一线监管力量的不足。

第五,在新工业革命突飞猛进的时代背景下,积极运用新的科技成果和设备破解信息难题、降低行政成本、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的效率和质量。首先,在依法保护个人和企业信息的前提下,尽快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影像记录等技术手段进行政府监管的相关制度,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其次,着手建立和优化经济社会治理基础数据库,在必要的监管环节布局数据收集上传设备,加强全社会的数据共享,在政府监管的各个领域中打造高水准的数据集成和运用能力。最后,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跨地区、跨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逐步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体系,实现政府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责任编辑:刘雅君

# 发展中国家产业保护的差异性原则

朱富强

(河南大学 中国经济学研究中心,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 文章基于比较优势的构成因素, 研究如何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实行差异性保护政策。在世界市场上, 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直接依据是成本或价格的绝对优势原理, 而绝对优势由要素禀赋、技术水平和经济规模等不同维度的比较优势综合而成。发展中国家不仅要依据要素禀赋原则, 也要依据规模经济原则和技术差距原则对本国产业进行选择保护。其中, 规模经济原则强调根据产业的规模经济特性及国内的市场规模特性来决定产业的开放程度, 尤其要保护市场规模具有明显上限且具有显著规模经济的产业; 技术差距原则强调根据产业的国内外技术相对差距及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来决定其开放程度, 尤其要保护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水平差距较小且与发展战略联系紧密的产业。因此, 引入规模经济原则和技术差距原则可以更好地为新结构经济学的“弯道超车型”产业和追赶型产业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方向。

**关键词:** 新结构经济学; 产业保护; 比较优势; 技术差距; 规模经济

**中图分类号:** F12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91-08

相对于新古典自由主义推行市场化、私有化和自由化的发展思潮, 新结构经济学的经济政策则赋予了政府积极的经济功能。这一经济政策的理由是, 过去赶超战略下优先部门中的企业新的开放市场中往往不具有自生能力, 但这些部门对经济转型期的社会稳定和国防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需要政府继续给予一定的补贴和保护以维系其生存和发展。新结构经济学对企业自生能力的评判主要从产业竞争优势着手, 进而将产业竞争优势归结为由要素禀赋结构决定的比较优势。由此可得出结论: 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中, 企业会自然地进入具有潜在比较优势的产业。同时, 新结构经济学也关注产业或企业能否顺利转型所面临的一系列障碍: 第一, 拥有潜在比较优势的产业要转化成具有现实竞争优势的产业有赖于交易成本的降低, 而交易成本的大小则与软硬基础设施以及规模经济等有关;<sup>①</sup> 第二, 先行企业往往要承担一定风险, 因而需要给予一定的外部性补偿以激励先行企业进行创新。潜在比较优势不止决定于要素禀赋, 而往往由要素禀赋、经济规模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决定。由于引入了规模经济因素和技术水平因素, 原有对产业竞争优势和企业自生能力的认知被大大拓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 政府需要对缺乏自生能力的企业提供适当保护, 不应只局限于自然要素禀赋遭受扭曲的产业, 还需关注因规模经济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竞争优势受到限制的产业。那么, 如何在市场开放的过程中针对不同产业的特性制定差异性保护政策? 本文以影响产业竞争优势或企业自生能力的上述因素为基础展开系统剖析, 辨识国际市场竞争所遵循的优势原则, 为一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开放政策提供思路。

**作者简介:** 朱富强, 河南大学中国经济学研究中心特聘教授,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理论经济学。

<sup>①</sup> 正是由于产业竞争优势与规模经济有关, 因而新结构经济学主张选择性的而非普惠式的产业政策。至于技术对竞争优势的影响, 新结构经济学则将之归类为软的基础设施。

## 一、国际市场竞争的基本原则

某一产业或企业要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生存和壮大，关键是要在世界市场上拥有竞争优势或自生能力。相应地，识别各产业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差距，成为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制定产业政策的基本依据。那么，如何区分一国在世界市场中的产业竞争优势和企业自生能力呢？本文就此作一辨析。

### 1. 从自生能力到目标产业

在经济起飞初期，发展中国家的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内需求，而此阶段糟糕的交通基础设施又使国内市场被分隔成规模更小的地方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企业规模通常较小，几乎所有产业都与国际技术水平存在显著差距。<sup>①</sup> 要获得与发达国家相近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发展中国家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资源，而这恰恰是发展中国家无法承受的。在这一阶段，影响发展中国家产业竞争优势和企业自生能力的核心因素在于其是否合理配置了具有比较优势的要素禀赋。这意味着，要素禀赋是不是企业竞争优势或企业自生能力的关键要素，主要体现在一国或一区范围内，即体现在封闭情境中。但是，新结构经济学却用“是否符合要素禀赋结构”来作为评估一国产业竞争优势或企业自生能力的基本维度，并认为基于比较优势的产业和相关企业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将展示出更大的“潜在”竞争能力，其理由是，在给定技术自由扩散的情况下，符合要素禀赋结构的产业有最低水平的要素生产成本。也就是说，新结构经济学的基本前提是：技术能够自由扩散，同时不考虑经济规模的差异。

随着市场的开放以及生产要素扭曲情形的缓解，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国际竞争逐渐常态化。此时，企业自生能力不再仅取决于其所使用的自然要素禀赋，更取决于技术水平和规模经济等要素。<sup>②</sup> 这意味着，原先在一国、一区的封闭经济体内因合理使用自然要素禀赋而具有自生能力的企业，在进入开放的世界市场之后可能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和自生能力，因为它可能会面临技术更先进或者规模更大的企业的竞争。事实上，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尽管不同产业的规模经济特性往往表现出很大差异，但具有国际竞争力且能够在世界市场上生存和扩张的企业通常是具有规模经济的企业。其中，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企业通常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性，跨国公司具有强大的竞争力；而劳动密集型企业规模经济特性相对不显著，因而可以容纳大量小企业（以低工资劳力为主要生产要素）。这也意味着，企业自生能力本身具有相对性，与其所处的竞争环境有关。正是没有考虑到竞争优势的转换和自生能力的丧失，曾经实行休克疗法的国家才出现大面积企业破产和经济衰退。

由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技术水平和规模经济方面都存在明显不足，相应的国际竞争通常是在技术水平不高和规模经济不显著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上依靠低工资进行竞争并得以生存。新结构经济学在很大程度上突出并放大了自然要素禀赋在产业竞争优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由此也潜藏了深层的问题。事实上，正是由于世界市场的竞争态势出现了显著变化，评判产业竞争优势和企业自生能力的难度也大大提高。新结构经济学的基本主张是，借助要素禀赋结构相似、发展程度较高且发展速度较快的经济体中的成熟产业来判断发展中国家应大力发展的目标产业。<sup>③</sup> 但是，这种产业目标的确定

<sup>①</sup> 林毅夫认为，不能说食品加工产业和生产日化的产业没有明显的技术分化。实际上，这里主要比较不同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差距，在技术差距不明显的情况下，各产业的竞争优势主要由要素禀赋结构决定。

<sup>②</sup> 很大程度上，新结构经济学的关注重点在于：发展中国家如何更有效地实现产业发展？非相似要素禀赋的国家之间如何竞争？相应地，它突出了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技术对要素禀赋结构的内生性，进而将同一产业的生产技术都视为相同的。

<sup>③</sup> 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反思经济发展与政策的理论框架》，苏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4页。



方式面临两个问题：第一，它以新兴发展中国家能够拥有相近的技术和规模为前提，<sup>①</sup>这显然并不现实。事实上，如果考虑到技术进步的内生演化，我们就不能简单地以一国要素禀赋构成的比较优势来确定产业的竞争优势，因而这里也进一步将产业目标的选择拓展到技术和规模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境。第二，简单借鉴其他国家在另一情境下的“经验”往往会犯工具主义的谬误。如当前新兴市场经济国家所面对的国际市场明显不同于东亚“四小龙”崛起时期的国际市场。

## 2. 从比较优势到绝对优势

如何确定一国产业的比较优势？一般地，在两个国家或产业之间进行贸易竞争时，很容易找到各自的比较优势，且每一方几乎都存在比较优势。但是，如果参与贸易竞争的国家或产业超过两个，要判断各自的比较优势将困难得多，有些国家或产业甚至找不到自身的比较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比较优势原理主要适用于两个国家或者少数国家间进行贸易的情形，而难以适用于众多国家和无数企业参与贸易竞争的情形，但这恰恰是现实世界的基本特征。

本文以三个国家三种商品的国际贸易为例作一解析。在下表所示的3×3贸易模型中，<sup>②</sup>如何按照比较优势原则进行国际分工和生产呢？本文逐一剖析如下：第一，如果在产品A和产品B之间展开贸易，国家1在产品A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而国家3在产品B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因而国际贸易和分工将在国家1和国家3之间展开。第二，如果在产品B和产品C之间展开贸易，国家1在产品C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而国家3在产品B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因而国际贸易和分工依然在国家1和国家3之间展开。第三，如果在产品C和产品A之间展开贸易，国家1在产品A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而国家3在产品C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因而国际贸易和分工还是在国家1和国家3之间展开。显然，在这个3×3贸易模型中，基于比较优势原理进行贸易和分工的结果是：国家1生产产品A，国家3生产产品B，产品C则由国家1和国家3共同生产，国家2却没有任何可以生产的产品。那么，国家2是否因此被排除在国际贸易之外了呢？显然不是。国家2在产品C的生产上具有明显的绝对优势，可以专业生产产品C。

3×3 贸易模型表

	效率（件/天）		
	产品 A	产品 B	产品 C
国家 1	8	2	8
国家 2	4	4	10
国家 3	2	8	8

表中所示的3×3贸易模型只是对简单情形的简要说明，而现实世界的贸易关系要复杂得多，涉及的产业、产品和企业数以万计。真实世界中国际贸易和分工的复杂性还体现在：不同规模的经济体往往具有不同的生产能力，不同产业或产品存在不同的市场规模，不同产业或产品存在不同的规模经济或成本变动趋势等。面对复杂的真实世界，我们如何确定不同产业或产品的比较优势呢？事实上，施瓦茨指出，人们面临较多选项时，选择的结果往往不是最优的。<sup>③</sup>由此，就有塞勒等人所倡导的

<sup>①</sup> 林毅夫认为，新结构经济学的“增长甄别和因势利导”框架中并无此假定，相反，在产业升级中自然包括技术的学习，且产业要达到相应的合适规模。例如，20世纪50年代，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处于农业经济，仅有的工业大多属于小作坊式的、满足当地市场的小工厂。随着日本经济的快速发展，日本工人工资上涨，到了20世纪60年代，日本的劳动密集加工出口产业失去比较优势，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产业升级到劳动密集加工出口产业，不仅要学习新技术，而且工厂的规模往往达到数千上万人。问题是，新结构经济学认为不同国家的同一产业使用的是相似技术，而技术又内生在产业之中，这显然也意味着将技术视为外生给定的。

<sup>②</sup> 3×3贸易模型表根据李嘉图比较优势原理而假设各国存在给定的不同生产技术，它同样可以转换为HOS下的给定要素禀赋情境：三个国家的三种产品A、B、C的生产要素丰裕度不同，从而导致在单位时间内带来的产品收益结果为表中所示的数字。

<sup>③</sup> 巴里·施瓦茨：《选择的悖论：用心理学解读人的经济行为》，梁嘉歆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

《助推》<sup>①</sup>，进而才会社会契约中广泛设置“默认项”。其原因就在于西蒙所指出的，人的理性非常有限，无法在数百个国家或者成千上万种产业、产品或企业的竞争中敏锐地识别出或理性地计算出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产品，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比较优势来获取最大的交换收益；相反，识别或判断一国产业或产品主要由成本或价格高低所体现的绝对优势相对容易得多。<sup>②</sup>因此，根据更直观的由产品价格或成本所显示的绝对优势来选择产业或产品，是更理性和切实可行的，这也是国际贸易贯彻的绝对优势原则。同时，基于绝对优势原则来选择产业或产品符合信息节约原理，也更容易为世界各国的实践所采用。

尽管各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时所真实参照和关注的是绝对优势，但这并不排斥比较优势原理，可以体现为两点：第一，绝对优势不是指生产能力上的优势，而是指生产成本上的优势，而成本优势本身就容纳了要素禀赋（如劳动工资、资本利润、资源租金等）、技术水平以及规模经济等因素。第二，可以从不同维度观察比较优势（如李嘉图的技术、俄林的要素禀赋、克鲁格曼的经济规模），不同维度的比较优势在现实世界的竞争中合成了绝对优势。此外，现实世界的真实贸易情形远比上述理论和逻辑分析要复杂，且必然是绝对优势原理和比较优势原理共同起作用。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说明。一方面，如果一个国家在很多产业领域都拥有绝对优势，那么，基于静态的最大利益考虑，它会首先选择其比较优势最大的产业（即绝对优势最大或利润率最高的产业）。<sup>③</sup>另一方面，在同质产品的国际竞争中，一国特定产业的绝对优势根本上取决于其成本，而成本的大小则与劳动、资本、土地的价格以及劳动生产率和技术水平有关，显然，这些因素都曾被不同学说作为决定产业竞争优势的要素禀赋，因而绝对优势实质上包含了不同要素禀赋所决定的比较优势。也就是说，绝对优势原则的提出并不排斥和否定比较优势原理在产业选择或企业竞争中的作用，相反，各个层面的比较优势综合构成了总体上的绝对优势。

强调绝对优势原则的原因在于，在产业选择和产品生产中，要素禀赋的丰裕程度仅影响单位要素的价格，生产技术则影响这些要素的利用效率，而规模经济又进一步影响各类生产要素的联合效率，三者都是影响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且构成不同维度的比较优势。这些比较优势最终成为产品的价格信号，价格的高低决定了一国产业或者产品能否参与世界市场的竞争以及能从国际贸易中获得多少剩余。因此，绝对优势成为判断一国某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根本基础，这一判断标准更直观，也更便于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选择和竞争优势的提升中进行甄别和操作。也就是说，要素禀赋、技术水平和规模经济中任何单一方面的因素都无法确立一国在相关产业上的比较优势，无法自动成为该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譬如，一些阿拉伯国家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但由于缺乏足够先进的生产技术，这一要素禀赋并不能自动使这些国家在炼油及其相关产业上拥有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通过对真实世界市场中竞争依据的考察，一国对产业目标的确定更清晰：基于绝对优势原则，每个国家都应该且会致力于发展其综合成本更低、在国际竞争中绝对优势更明显或者绝对优势更容易提升的产业。

基于绝对优势原则，我们可以对一些经济现象做出全面而清晰的洞察。例如，伴随经济发展带来的工资水平上升，劳动力成本增加，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市场国家的原有产业都会逐渐失去国际竞争优势；为抵消工资成本上升对国际竞争优势的不利影响，这些国家必须通过技术进步的方式提高

① 理查德·塞勒、卢斯·桑斯坦：《助推》，刘宁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

② 赫伯特·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杨砾、徐立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

③ 朱富强：《如何制定市场开放的产业政策：对林毅夫追赶型产业政策的拓展》，《教学与研究》2017年第3期。

劳动生产率。<sup>①</sup> 根据绝对优势原则，由于工资的上升而对国际竞争优势产生影响最大的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因此，致力于跳出“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就需要转向资本密集型产业，而这又导致资本有机构成越来越高。这一过程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向其他国家转移的过程，也体现了产业升级的基本特征。从这一角度来说，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主要是由于工资上升而引发的绝对优势式微所衍生出的倒逼效应发酵的结果。同时，如果技术进步所提升的绝对优势大于工资上升所抑制的绝对优势，资本有机构成更高的产业在国际竞争中将有更大的绝对优势，从而产生更强的国际竞争力以及更高的利润水平。

## 二、不同产业的市场开放原则

在第一代发展经济学（结构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发展中国家基于赶超目的而倾向于发展资本密集型产业；同时，这些产业背离了要素禀赋结构所决定的比较优势，而这种比较优势恰恰构成了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初期竞争优势的基本内容，导致相关企业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缺乏自生能力。有鉴于此，新结构经济学主张采用渐进双轨的体制改革方式和市场开放政策：一方面，对于那些因背离由要素禀赋所决定的比较优势产业以及因此缺乏自生能力的企业，在转型期应保留必要的补贴和保护；另一方面，对原本符合要素禀赋所决定的比较优势却受到抑制的产业，应放开准入并鼓励竞争以促进其发展。

### 1. 市场开放和保护的逻辑框架

前文分析指出，即使一国的产业选择符合其要素禀赋结构所决定的比较优势，技术水平和经济规模等因素也会极大地影响其国际竞争优势。由于技术进步具有自我演化的特性以及现代工业普遍具有的规模经济，因而，在世界市场上经长期竞争生存下来的跨国公司往往都拥有技术创新和规模经济方面的巨大优势。即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企业选择了与其要素禀赋结构相适应的产业，在国内封闭市场中拥有自生能力，但进入开放的世界市场之后，也会因为缺乏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规模经济而失去自生能力。也就是说，一个企业要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具有自生能力，需要拥有要素禀赋、技术水平和规模经济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企业规模和技术特性，在改革过程中，如果对国内市场实行完全开放，那么，除了少数在要素禀赋上具有显著比较优势的产业（如矿产资源和农业）外，其他产业都有可能被阻挡在世界市场之外。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结果往往会呈现单一的产业结构（通常或者是劳动密集型产业或者是资源密集型产业），或者出现整体经济萎缩或停滞（即几乎所有产业都无法获得足够的市场份额）；其中，前者在亚非拉的很多发展中国家表现明显，后者则充分体现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事实上，在经济全球化之前，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都处于封闭环境下，且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往往没有足够的能力或意愿推行经济赶超战略；因此，即使在原先的国内市场范围内，产业发展基本上符合要素禀赋结构，企业也具有一定的自生能力，但是，一旦经济全球化的扩展打破了原本的封闭环境，有自生能力的企业在开放市场中可能不再具有自生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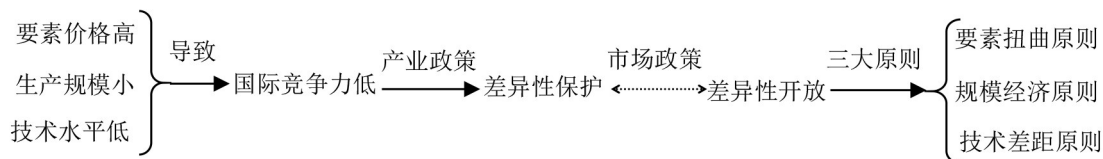
---

<sup>①</sup> 约翰·穆勒很早就指出，工资水平并不完全由自然因素决定，而是体现了涉及文化、传统、制度和现实的社会选择。在开放的国际竞争环境中，如果技术水平得到改进，工资水平也可以相应提高，同时保持国际竞争力不变；相反，如果技术水平得不到改进，那么工资水平将停留在较低水平，这与一国的人口数量并没有很大关系。从这个角度上讲，过于偏重要素禀赋结构的比较优势往往对要素的社会性考虑不足。究其原因，即使基于比较优势的交换而获得最大的资本积累，但资本积累也不意味着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因为不同产业所使用的资本根本上是异质的。但新结构经济学的看法是：资本的不断积累导致劳动相对价格的提高，因而企业会选择资本和技术密集度更高的产业。问题在于，新结构经济学将资本和技术视为外生且可随时获得的，前提是本国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很大，资本和技术的流入不存在障碍。实际情况却是：第一，资本和技术在国际间的流动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障碍：本国与国际领先水平越接近，流动障碍就越大；第二，资本和技术本质上都是异质的，其内生长和蓄积需要大量的投入：技术越先进，需要的投入往往也越大。



原本基于比较优势发展的产业在国际市场中也可能不再具有竞争优势。显然，考虑到企业在从封闭到开放的市场转换过程中可能丧失自生能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对相关产业实行一定程度的保护，为这些产业的企业成长和规模壮大保留一定的市场空间；否则，在没有限制的开放市场下，这些产业的国内市场就会在短时间内为跨国公司所占有，失去成长和规模壮大的机会。<sup>①</sup>

对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即使某一产业符合要素禀赋结构决定的比较优势，往往也需要一定程度的保护。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印度的IT产业尤其是软件业在世界市场上长期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但是，智能手机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却越来越多地被来自中国的小米、联想等品牌占有。原因在于，印度外包式的软件业发展明显受制于海外需求，加上国内收入差距悬殊而导致国内市场狭窄，而中国智能手机业已具有规模经济。<sup>②</sup>有鉴于此，印度手机制造商均呼吁印度政府采取附加关税等手段对本土企业进行保护。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是否应对不同产业进行选择性的市场保护？通常，除了要保护那些在封闭市场环境中要素结构遭受扭曲的产业外，还需要考虑影响产业竞争优势的另外两个重要因素：该产业的规模经济特性和该产业的国内外技术差距。从国际竞争力到市场开放原则的逻辑见下图。



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开放原则图

## 2. 基于规模和技术的开放原则

新结构经济学的早先假设是：由于技术本身是一个不断建设和演化的过程，发展中国家并不能自动获得新产业中的技术能力。“获得更高技术能力的过程的本质，是一个试图赶上技术先进国家的国家，需要建立和保护它不具比较优势的产业。”<sup>③</sup>新结构经济学已重点阐发要素禀赋结构方面的保护原则，本文就与规模和技术相关的市场开放原则做一简要剖析。

首先，规模经济原则。不同产业往往具有不同规模经济特性和市场规模特性，当经济转型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实行完全的市场开放时，外资的大规模进入对本国企业的成长以及整体经济的发展所造成的影响会因产业的不同而呈现明显差异。经济转型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推行市场开放政策所依据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根据产业的规模经济特性及其国内的市场规模特性来决定其开放程度。如果某产业的市场规模具有不断拓展的潜力，且该产业主要以缺乏规模经济的小企业生产为主，那么可以实行充分的市场开放政策。究其原因，在此类产业中，即使本国企业因市场开放而破产和倒闭，率先进入的外资企业也不会取得显著的先占优势；相应地，该产业依然会留下足够的市场空间以供后起的本国企业成长和壮大。如果某产业的市场规模具有明显的拓展上限，且该产业的生产又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征，那么，就应该进行某种程度的市场保护。在此类产业中，外国资本和企业往往具有明显的先占优势，并由此形成对国内市场的全面控制和占有；直接资本不加限制地进入将严重压缩本国企业的未来发展空间，甚至导致该行业不再有本国企业。<sup>④</sup>

其次，技术差距原则。从技术层面讲，一国对某产业究竟应该实行何种开放或保护政策，首先需要考虑两方面：一方面，该产业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国际领先地位，从而能够在开放市场中取得竞争

① 朱富强：《如何制定市场开放的产业政策：对林毅夫追赶型产业政策的拓展》，《教学与研究》2017年第3期。

② 当然，也有收入水平以及产业配套等方面的因素：印度的人均GDP只有中国的1/5，手机所需要的电子零部件产业发展落后，此外，自主品牌的手还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

③ 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反思经济发展与政策的理论框架》，苏剑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张夏准的评论，第165页。

④ 正是由这类特征产业会带来垄断的一般趋势，斯蒂格勒提出了“斯密定理困境”一词。

优势并获得高额的交换价值；另一方面，该产业的技术水平能否通过市场开放而获得提升，或者至少比在封闭的市场环境中更快地提高技术水平，从而不断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之间的差距。事实上，在劳动和资本等生产要素的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各产业在世界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主要取决于技术水平的相对差距，且技术领先的国家可能占据世界市场（这里假设企业具有无限生产能力且产品没有差异）。<sup>①</sup> 因此，在毫无缓冲和准备的开放市场中，发展中国家的先进生产部门往往最先遭受打击，<sup>②</sup> 这充分体现在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转型过程中。有鉴于此，针对不同产业的国内外技术相对差距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产业竞争优势及提升的影响，应遵循技术差距原则开放市场。具体表现为：第一，如果某产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水平之间相差巨大，那么，通过开放市场来加强技术和商业交流往往是加快该产业技术进步的重要且基本途径；第二，如果某产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水平间的差距不大，那么可以对该产业采取基于边际原则的市场保护，<sup>③</sup> 进而通过政策扶持或集中资源的技术攻关来取得国际竞争优势。<sup>④</sup>

规模经济原则和技术差距原则可以为新结构经济学中的“弯道超车型”产业和追赶型产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方向。一方面，就“弯道超车型”产业而言，主要体现为信息通讯以及人工智能等知识型产业。此类产业往往具有两个特点：第一，技术更新快，但研发投入大；第二，规模经济显著，但初始固定资本大。显然，“弯道超车型”产业的发展需要对国内市场进行一定程度的保护（甚至有时还需要政府资源的集中投入），否则，国外先进产业一旦进入就会严重挤压后起的本土相关产业。从现实情形看，这些产业的国际垄断性非常明显，如美国企业利用先发优势而迅速占领世界市场，使“互联网+企业”的巨头几乎都集中在美国。另一方面，就追赶型产业而言，主要体现为汽车、高端装备业和高端材料等高端制造产业。这种产业的特点是：其一，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附加值水平与发达国家同类产业存在一定差距，且不同产业的差距不同；其二，尽管大多数产业差距在市场开放之初巨大，但追赶型产业的技术差距会随着市场开放大为缩小。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适当的市场保护和资源补贴快速提升产业的竞争优势和企业的自生能力。<sup>⑤</sup>

最后，边际开放原则。根据边际开放原则，我们可以理解为何需要率先改革金融业，原因在于金融业改革比国有企业改革更容易，且规范有效的银企关系也是健全企业运行机制的重要方面。<sup>⑥</sup> 当然，金融业的市场化改革并不意味着资本账户的全盘开放：第一，金融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全盘开放将导致金融业被外资控制，严重影响本国的社会经济安全；第二，在金融衍生工具不断创新的经济全球化时代，金融业全盘开放将吸引大量投机性热钱，使股市和房市等产生资产泡沫，却无益于实体经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sup>⑦</sup> 事实上，社会大众之所以强烈反对金融开放，主要是担忧金融开放将

① 例如，尽管苹果手机技术稍微领先于小米、OPPO、VIVA，但并没有独占市场。其主要原因在于：美国的劳动力成本高，导致苹果手机的价格高；手机市场本身存在明显的分层，容易实现手机业的差异化发展。

② 赖纳特：《富国为什么富 穷国为什么穷》，杨虎涛、陈国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30页。

③ 技术差距最小的产业可以实现完全市场开放，因为较小的技术差距所造成的竞争劣势完全可以由更大幅度的劳动工资优势弥补。有鉴于此，尽管华为、小米、OPPO、VIVA等手机的技术水平低于三星、苹果，但由于差距较小，不需要对手机产业采取市场保护注册；同样，尽管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和德国的西门子、美国的卡特彼勒之间也存在稍许技术差距，但也不需要为装备制造企业采取市场保护政策。

④ 朱富强：《如何制定市场开放的产业政策：对林毅夫追赶型产业政策的拓展》，《教学与研究》2017年第3期。

⑤ 新结构经济学认为技术具有高度的国际扩散性，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世界上已有的技术。在判断是否需要自主研发和创新时，主要看所在的行业是否已经处于世界产业和技术的前沿，因为最前沿的产业没有任何国际技术可以照搬。由此，产业和技术均处于全球前沿的发达国家需要进行自主研发，发展中国家需要自主研发的主要是战略型、领先型和弯道超车型产业，因为这些产业的技术很难引进；退出型产业的自主研发主要是产品设计，目的在于控制产业链的国际分工；追赶型产业的技术则以引进为主，研发主要在流程上。

⑥ 朱富强：《经济增长的逻辑：基于新结构经济学视角》，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8页。

⑦ Justin Yifu Lin, "Why I do not Support Complete Capital Account Liberalization," *China Economic Journal*, Vol. 8, No. 1, 2015, pp. 86-93.

导致国外游资涌入而扰乱国内的金融秩序，并加速资本外逃和流失。例如，如果外国资金可以自由进入股市，那么一些国际金融大鳄就可能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坐庄而左右中国股市的变动；再如，如果外国银行可以在国内自由吸收存款并借贷给国外企业，会导致国内制造业资金大量流失。正因如此，我们需要区分金融开放和资本项目自由化：一方面，允许国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国内运营，并为储户和企业提供便捷和低成本的服务，促进整个金融业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不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将其吸纳的储蓄或运营收益由人民币自由转换为美元或其他国际货币，也不能随意地将国际货币转换为人民币来购买中国的有形资产和金融资产，更不能将这些投资在中国的资产、利润以及存款自由转移出境。事实上，这方面的资本项目管制并未放松，按照WTO的国民待遇原则，本国金融机构的上述经营活动尤其是外汇买卖和跨境资本流动等要受到银监会等的严格管制，外资金融机构也不能例外。

## 结 语

在市场开放的过程中，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对不同产业实行差异性保护政策，这不仅要考虑产业的要素禀赋构成，而且需要考虑该产业的规模经济特征和技术水平差距。一方面，从国际竞争的绝对优势原理上看，影响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或企业自生能力的是要素禀赋、规模经济和技术水平等。其中，要素禀赋对国际竞争优势的影响主要体现为资本和劳动等生产要素的价格，而这些生产要素的价格具有不断缩小和趋同的趋势；相应地，规模经济和技术水平是影响国际竞争优势重要且持久的因素，也是市场开放过程中需要考虑的核心因素。另一方面，企业自生能力需要依赖环境。在小范围内拥有自生能力的企业，在更大范围内并不一定拥有同样的自生能力，因此，市场开放政策也必须考虑规模经济、市场特性以及技术差距等因素。我们也必须认识到，由要素禀赋决定的竞争优势是自然的，由规模和技术决定的竞争优势则是人为的，有赖于资源和时间的投入，往往需要牺牲暂时的交换价值和经济剩余，且要素禀赋扭曲越大，所需资源投入和财富损失也就越多。

新结构经济学将其重心放在由要素禀赋所决定的比较优势上的原因在于：一方面，要素禀赋构成了经济起飞初期比较优势的基础成分，而此时发展中国家尚缺乏足够的资源和时间来提高技术水平和扩大规模以增强本国产业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早期的进口替代战略完全无视要素禀赋对产业比较优势的影响，无法通过充分发挥要素禀赋优势来获得市场份额和相应的资本利润，反而出现了资本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卢卡斯谜题。<sup>①</sup>因此，新结构经济学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正视自身的要素禀赋结构，充分发挥由要素禀赋结构提供的比较优势；在市场开放过程中，需要通过积极政策（包括短期的补贴和保护）促使符合要素禀赋结构的产业发展和壮大，在国际市场拥有自生能力和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发展战略时，需要克制短期的利益诱惑而追求更长期的收益，正如“棉花糖实验”中的那些享受延迟的孩子往往有更高的预期SAT分数和体质指数一样，<sup>②</sup>那些能够克服短期交换价值诱惑而进行技术创新的产业或企业未来往往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责任编辑：刘雅君

<sup>①</sup> Robert Lucas, "Why doesn't Capital Flow from Rich to Poor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0, No. 2, 1990, pp. 92-96.

<sup>②</sup> 林毅夫、塞勒斯汀·孟加：《战胜命运：跨越贫困陷阱 创造经济奇迹》，张彤晓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99页。



# 经济自由与绿色技术创新的关系及其成因

董直庆<sup>1</sup> 谭玉松<sup>2</sup>

(1.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 上海 200241; 2. 华东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 文献普遍判定经济自由环境下绿色技术创新存在不足, 却往往忽视这一假定的合理性, 也并未回答何种市场情境更易诱发绿色技术创新激励问题。文章选取中国 154 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 运用主成分分析法评估各城市的经济自由度, 探究经济自由与绿色技术创新的关系及其成因。检验结果发现: 第一, 经济自由环境会损害城市绿色技术创新, 且伴随时间的延续损害程度逐渐增强。研发人员流动、技术溢出与竞争效应等因素影响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抑制作用; 不同自由维度在经济自由环境与绿色技术创新的关系中扮演差异化角色, 贸易自由与政府规模会显著抑制绿色技术创新, 而要素流动则对绿色技术创新具有正向影响。第二, 经济自由环境是否损害绿色技术创新取决于其约束条件。从城市规模的角度看, 随着城市规模的增大, 经济自由对绿色创新的抑制作用逐渐增强; 经济自由将显著抑制非资源依赖型城市的绿色技术创新, 却有利于资源依赖型城市的绿色技术创新。基于此, 文章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经济自由; 绿色技术创新; 城市证据; 地区差异

**中图分类号:** F1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099-11

改革开放以来, 不断推进的市场化进程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但是, 以要素投入和规模扩张为主的外延型增长方式, 在带来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亦带来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以及污染治理投入的逐年攀升, 中国正在为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的后果买单, 如何破解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的两难困境, 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首要前提, 解决这一难题将主要依赖技术创新, 特别是绿色技术创新。<sup>①</sup>

如何通过政策促进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日渐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对于环境规制能否有效激励绿色技术创新, 主要观点有四: 一是环境规制所带来的技术创新补偿效应远超过环境规制所引发的成本, 可以有效激励企业绿色技术创新;<sup>②</sup> 二是环境规制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对企业绿色技术研发投入产生较强的挤出效应, 进而抑制绿色技术创新水平;<sup>③</sup> 三是环境规制所带来的挤出效应在短期内的作用力较

**作者简介:** 董直庆,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研究员, 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质量; 谭玉松,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绿色供应链与技术创新。

<sup>①</sup> Acemoglu Daron, et al., "The Environment and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2, No. 1, 2012, pp. 131-166; 董直庆、王辉:《环境规制的“本地—邻地”绿色技术进步效应》,《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1期。

<sup>②</sup> Mitsutsugu Hanamoto,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the Productivity of Japanese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Resource and Energy Economics*, Vol. 28, No. 4, 2006, pp. 299-312; Jens Horbach, "Determinants of Environmental Innovation—New Evidence from German Panel Data Sources," *Research Policy*, Vol. 37, No. 1, 2008, pp. 163-173; 景维民、张璐:《环境管制、对外开放与中国工业的绿色技术进步》,《经济研究》2014年第9期。

<sup>③</sup> George V. Leeuwen, Pierre Mohnen, "Revisiting the Porter Hypothesi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Green Innovation for the Netherlands,"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 New Technology*, Vol. 67, No. 2, 2013, pp. 295-319.

强,而长期内的创新补偿效应则更明显,因而环境规制对绿色技术创新呈“U”型特征;<sup>①</sup>四是环境规制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不显著,并未表现出线性和“U”型特征。<sup>②</sup>由此可见,关于环境规制能否激励绿色技术创新尚未形成共识。

一个自然的问题是,为什么相互矛盾甚至冲突的结论都会得到数据的支持?绿色技术创新背后是否隐藏着某些未被检验和认知的约束条件?经验数据显示,一国经济的自由程度可能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少量文献指出,经济自由可能是绿色技术创新的前提,<sup>③</sup>绿色技术创新多发生在高收入国家,<sup>④</sup>而这些高收入国家往往具有更高的经济自由度。<sup>⑤</sup>然而,如果更高的经济自由度有利于绿色技术创新,为什么在现实的自由市场经济环境中又普遍存在绿色技术创新不足呢?

事实上,经济自由能否有效激励绿色技术创新,还依赖于对经济自由的有效识别。相关研究认为经济自由存在不同维度。在宏观层面上经济自由度的研究中,最具影响力的指标体系是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加拿大 Fraser 研究所公布的世界自由度指数,<sup>⑥</sup>在一国范围内,NERI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指标体系则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公有经济发展、产品市场发展、市场中介与法律制度环境等角度度量经济自由度,如结合中国经济样本数据测度中国的市场化程度。

数据表明,经济自由环境中绿色技术创新往往不足。那么,经济自由是否损害绿色技术创新?如果是,不同自由维度是否均表现出同质性作用?绿色技术创新是否存在地区差异,什么因素在背后扮演重要角色?本文选取中国 154 个地级市 2003—2013 年面板数据,通过不同维度构建经济自由度指标,以主成分分析法来测算各地级城市的经济自由度,将“国际绿色专利清单”中提供的绿色专利 IPC 编码与中国专利网上专利编码进行对照,筛选不同城市的绿色专利数以表征各地区的绿色技术创新水平,分类检验经济自由环境中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

## 一、指标设计、方法选择与数据来源说明

探究经济自由与绿色技术创新的关系需要准确度量经济自由度。本文参考 Bueno 等测算美国各州及加拿大各省的经济自由度指数的思路,<sup>⑦</sup>结合 NERI 指标体系从政府与市场关系、非公有经济发展、产品市场发展、市场中介与法律制度环境五方面构建中国市场化程度指标体系,考虑到地级市数据的可得性,构建以经济自由度为一级指标,以贸易自由、政府规模与要素流动为二级指标,包括 9 个三级指标的指标评价体系。根据三级指标与一级指标的关系,分别对三级指标进行极值化处理,产生无量纲化新值以便对比。为使各城市的年度数据具有可比性,本文将基期之后的数据以基期为标准折算

<sup>①</sup> Paul Lanoie, et 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Productivity: Testing the Porter Hypothesis,” *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alysis*, Vol. 30, No. 2, 2008, pp. 121–128; David Popp, et al., “Energy, the Environment,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NBER Working Paper*, 2009; 张娟等:《环境规制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9 年第 1 期。

<sup>②</sup> Sascha Rexhauser, et al., “Environmental Innovations and Firm Profitability: Unmasking the Porter Hypothesis,” *Environmental & Resource Economics*, Vol. 57, No. 1, 2014, pp. 145–167.

<sup>③</sup> Nesta Lionel, et al., “Environmental Policies,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 and Innovation in Renewable Energy,” *Documents De Travail De Lofce*, Vol. 234, No. 6, 2012, pp. 120–141.

<sup>④</sup> Mark A. Dutz, Siddharth Sharma, “Green Growth,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2; 杨博、董直庆、刘备:《全球价值链接入位置与技术进步能源偏性》,《求是学刊》2019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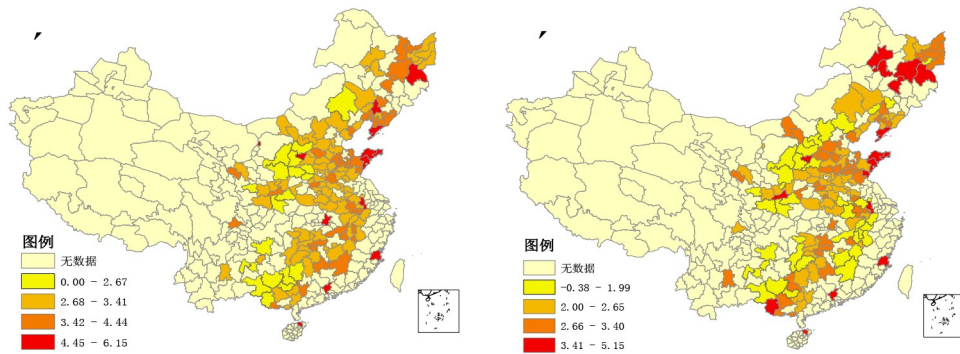
<sup>⑤</sup> Julio H. Cole, “The Contribution of Economic Freedom to World Economic Growth, 1980–99,” *Cato Journal*, No. 23, 2013, pp. 189–198.

<sup>⑥</sup> María J. Angulo Guerrero, et al., “How Economic Freedom Affects Opportunity and Necessity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73, No. 4, 2017, pp. 30–37; Jeffrey Kouton,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 Freedom and Inclusive Growth: A Dynamic Panel Analysis for Sub-Saharan African Countri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21, No. 1, 2019, pp. 143–165.

<sup>⑦</sup> Avilia Bueno, et al., *Economic Freedom of North America 2012*, Fraser Institute, 2012.

成无量纲化数值,再结合主成分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赋予权重,合成二级指标,进而合成一级指标。

各级指标说明如下:第一,贸易自由(*trf*)由外贸自由、外资依存度、零售自由3个三级指标来衡量,且均为正指标,即外贸自由、外资依存度、零售自由的提高表明城市经济的自由度的上升;第二,政府规模(*pbr*)由税收自由与政府规模2个三级指标来衡量,且二者皆为负指标,即税收自由与政府规模的增加意味着城市经济自由度的下降;第三,要素流动(*fl*)由迁徙自由、信息流动与金融自由3个三级指标来衡量,且三者皆为正指标,即迁徙自由、信息流动与金融自由的增加意味着城市经济自由度的提升。对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逐步进行主成分分析得到各城市经济自由度,见下图。



代表性年份地级市经济自由度特征图

构建经济自由与绿色技术创新关系模型如下:

$$gti_{it} = \beta_0 + \beta_1 ecf_{it} + \beta_2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gti_{it}$  为绿色技术创新,以各地区绿色专利数量表示;解释变量  $ecf_{it}$  为经济自由度; $x_{it}$  为一组控制变量集合。下标  $i$  表示地级市, $t$  表示时间,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

被解释变量以各地区绿色专利数量表示。现有研究对绿色技术创新的衡量主要是通过 DEA 或随机前沿引入非期望产出,测算绿色全要素生产率表征绿色技术进步。然而,由于在测算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过程中无法准确衡量绿色投入与绿色产出,可能会造成测量结果存在偏误。基于此,本文根据“国际绿色专利清单”中提供的绿色专利 IPC 编码,通过与中国专利网上的专利编码进行对照,筛选出不同城市的绿色专利数以表征各地区绿色技术创新水平。

控制变量包括:(1)市场竞争(*mas*)以各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来衡量。市场竞争对于绿色技术创新可能存在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城市企业数量的增加可能会增加竞争程度,而企业主要依靠技术创新保持市场地位;<sup>①</sup>二是在总需求保持稳定环境中,企业数量增加将抑制企业规模扩张,高强度竞争致使企业缺乏足够的研发资本投入绿色技术创新。(2)环境规制(*enr*)以各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来衡量。当前对于环境规制影响绿色技术创新已达成共识但影响方向并未统一。(3)科技创新水平(*til*)以各城市科学事业费的对数来度量。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离不开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越高则越有可能实现技术创新,也就越有利于企业绿色技术创新。<sup>②</sup>(4)产业结构(*ins*)以各城市第二产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来衡量。现阶段的城市经济以工业与建筑业为主导,传统模式和粗放型的工业生产会消费更多非清洁能源,产生更多污染物,<sup>③</sup>从而不利于提高城市绿色经济效率。<sup>④</sup>(5)基础设施(*inf*)以各城市人均公共交通工具数来度量。经济自由度较高的地方,基础设施水平

① Nesta Lionel, et al., “Environmental Policies,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 and Innovation in Renewable Energy,” *Documents De Travail De Lofce*, Vol. 234, No. 6, 2012, pp. 120–141.

② 彭星、李斌:《不同类型环境规制下中国工业绿色转型问题研究》,《财经研究》2016年第7期。

③ 邵帅、李欣、曹建华:《中国的城市化推进与雾霾治理》,《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

④ 林伯强、谭睿鹏:《中国经济集聚与绿色经济效率》,《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



往往较高,优越的基础设施会吸引人力资本流动和资本投资,进而提升城市全要素生产率。与此同时,基础设施的改善可以显著降低城市通勤成本,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效率和绿色经济效率。鉴于数据的可得性,本文选取中国154个地级市2003—2013年共计1694个样本数据,除特别说明,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2004—2014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以及各省市统计年鉴,为保证回归结果的可信度和数据的完整性,个别指标或个别年份缺失数据采用均值法进行替补。

## 二、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检验

为了检验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本文根据式(1)进行基准回归,表1报告了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回归结果。结果表明,无论采用何种回归方法或是否增加控制变量,全国层面的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均显示出显著抑制作用,其可能的原因有二:一是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仍处于财富积累阶段,在经济自由的情形下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不被市场淘汰或者扩大市场规模,企业将花费巨大成本,因而缺乏足够的研发资本进行绿色技术创新;二是绿色技术创新需要承担较高的风险,在市场竞争激烈的前提下,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由于惧怕研发失败,企业不会贸然进行绿色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对绿色技术创新具有显著影响,但在不同回归方法下变量符号存在变化,由模型4可以看出,市场竞争在10%的显著水平下为负,而模型5与模型6则显示市场竞争在1%的显著水平下为正,即市场竞争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不确定。产业结构对绿色技术创新显示出显著负向影响,表示过度发展第二产业可能会消耗更多能源,造成更严重的环境污染,而污染程度的加深可能会降低地方政府的环境标准水平,进入恶性循环,不利于企业的绿色技术创新。科技创新水平与基础设施显著促进了绿色技术创新,表明研发投入的增加与通勤成本的下降可以提高绿色技术创新水平。

表1 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FE	RE	MLE	FE	RE	MLE
<i>ecf</i>	-18.73*** (2.795)	-3.953* (2.376)	-7.521*** (2.697)	-5.154* (2.891)	-8.153*** (2.362)	-8.268*** (2.400)
<i>mas</i>				-0.007* (0.004)	0.011*** (0.003)	0.009*** (0.003)
<i>enr</i>				-15.37 (10.52)	1.998 (8.207)	1.149 (8.478)
<i>ins</i>				-104.6*** (36.77)	-103.7*** (20.36)	-107.4*** (21.80)
<i>til</i>			7353.8*** (1581.3)	6871.4*** (1431.7)	7130.8*** (1448.1)	
<i>inf</i>				34.14*** (2.272)	14.68*** (1.086)	15.68*** (1.349)
- <i>cons</i>	71.61*** (8.268)	28.60*** (7.569)	38.98*** (8.657)	9.436 (22.16)	36.83*** (13.75)	38.41*** (14.46)
N	1694	1694	1694	1694	1694	1694
R <sup>2</sup>	0.028			0.195		
R <sup>2</sup> <sub>o</sub>	0.0218	0.0218		0.175	0.241	

说明:括号内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下显著,下同。

经济自由的抑制作用是否存在时间上的延续性?表2报告了滞后一期的回归结果,结果表明,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经济自由系数均为负,即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负向影响存在时间上的延续性。通过对比加入控制变量前后表1与表2的经济自由系数,可发现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滞

后期影响 (-8.896、-10.01 与 -10.17) 均大于对当期的影响 (-5.154、-8.153 与 -8.268), 这意味着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损害作用存在时滞且逐年增强。

表 2 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滞后效应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FE	RE	MLE	FE	RE	MLE
<i>l. ecf</i>	-17.8*** (3.068)	-2.423*** (2.598)	-5.698* (2.926)	-8.896*** (3.045)	-10.01*** (2.587)	-10.17*** (2.619)
<i>mas</i>				-0.0143*** (0.00511)	0.0109*** (0.00278)	0.00902*** (0.00324)
<i>enr</i>				-13.39 (11.63)	4.890 (9.114)	4.222 (9.375)
<i>ins</i>				-108.5** (42.47)	-107.2*** (22.70)	-110.4*** (24.18)
<i>til</i>				7370.6*** (1673.2)	6629.4*** (1501.8)	6880.2*** (1517.8)
<i>inf</i>				36.00*** (2.507)	15.92*** (1.190)	16.88*** (1.456)
- <i>cons</i>	71.34*** (9.199)	25.89*** (8.382)	35.56*** (9.487)	22.73 (25.44)	39.92** (15.50)	41.47** (16.24)
N	1540	1540	1540	1540	1540	1540
R <sup>2</sup>	0.024			0.194		
R <sup>2</sup> <sub>o</sub>	0.0287	0.0287		0.165	0.247	

经济自由会损害绿色技术创新, 那么, 不同维度的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作用相似吗? 为此, 本文进一步研究贸易自由、政府规模与要素流动等自由维度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 结果显示, 贸易自由、政府规模与经济自由的作用方向一致, 均抑制了城市绿色技术创新, 这可能是因为贸易自由为中国带来的多是发达国家淘汰的落后产能, 这些相对落后的产能易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地方政府为追求经济增长可能降低地区环境排放标准, 从而不利于地区的绿色技术创新; 随着政府税收等对市场的干预能力增加, 企业利润降低, 将相应减少研发投入而抑制地区绿色技术创新。要素流动则通过为地区带来更多的研发要素而促进地区绿色技术创新, 见表 3。

表 3 经济自由维度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FE	RE	FE	RE	FE	RE
<i>trf</i>	-12.94*** (3.389)	-9.242*** (2.156)				
<i>pbr</i>			-2.237 (1.374)	-2.533** (1.113)		
<i>fl</i>					0.812 (0.913)	0.148 (0.873)
<i>mas</i>	-0.0086** (0.0043)	0.0126*** (0.0026)	-0.0075* (0.0044)	0.0104*** (0.0025)	-0.0064 (0.0043)	0.0100*** (0.0025)
<i>enr</i>	-14.67 (10.46)	3.247 (8.208)	-15.67 (10.54)	1.682 (8.214)	-14.06 (10.51)	1.269 (8.222)
<i>ins</i>	-97.90*** (36.57)	-110.3*** (20.50)	-113.6*** (37.57)	-97.20*** (20.24)	-102.7*** (36.81)	-95.53*** (20.23)

<i>til</i>	8299.7*** (1517.2)	8480.8*** (1323.0)	6802.4*** (1723.5)	6606.1*** (1625.3)	8114.6*** (1523.2)	8735.5*** (1328.3)
<i>inf</i>	34.09*** (2.254)	14.88*** (1.079)	33.56*** (2.342)	13.25*** (1.035)	34.39*** (2.269)	13.40*** (1.084)
- <i>cons</i>	14.04 (19.92)	28.55** (12.28)	14.57 (24.67)	29.73** (14.13)	-11.35 (18.86)	11.26 (11.68)
N	1694	1694	1694	1694	1694	1694
R <sup>2</sup>	0.201		0.194		0.193	
R <sup>2</sup> <sub>o</sub>	0.163	0.243	0.176	0.239	0.178	0.237

### 三、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调节机理及稳定性检验

上述研究表明,经济自由环境会抑制绿色技术创新。为了探究这一差异的机理,本文从研发人员流动、技术溢出、竞争效应三方面构建如下计量模型进行检验:

$$gti_{it} = \alpha_0 + \alpha_1 ecf_{it} + \alpha_2 rdp_{it} * ecf_{it} + \alpha_3 rdp_{it} + \alpha_4 x_{it} + \zeta_{it} \quad (2)$$

$$gti_{it} = \gamma_0 + \gamma_1 ecf_{it} + \gamma_2 kse_{it} * ecf_{it} + \gamma_3 kse_{it} + \gamma_4 x_{it} + \zeta_{it} \quad (3)$$

$$gti_{it} = \mu_0 + \mu_1 ecf_{it} + \mu_2 mas_{it} * ecf_{it} + \mu_3 mas_{it} + \mu_4 x_{it} + \zeta_{it} \quad (4)$$

其中,  $gti_{it}$  为绿色技术创新;  $rdp_{it}$  为研发人员流动,以各地级市 R&D 人数表征;  $kse_{it}$  为技术溢出,以各地级市高等学校教师人数与劳动力人数比值度量;  $mas_{it}$  为竞争效应,以各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衡量;  $ecf_{it}$  为经济自由,  $x_{it}$  为与模型(1)相同的控制变量,包括市场竞争、环境规制、产业结构、科技创新水平、基础设施等。下标  $i$  代表地级市,  $t$  代表时间,  $\zeta_{it}$  为模型随机扰动项。

表2结果表明,经济自由抑制了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为了检验这一抑制作用是否受到某些因素的影响,本文依据式(2) — (4)进行调节机制检验,模型1为根据式(1)进行的全样本回归,模型2—4分别检验研发人员流动、技术溢出、竞争效应的调节效应。结果显示,在分别加入研发人员流动、技术溢出及市场竞争的交互项后,其系数均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14.48、-3400、-0.041),这表明研发人员流动、技术溢出、竞争效应均对经济自由环境下绿色技术创新产生负向影响,可能的原因是在经济自由环境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企业的研发投入更加谨慎,且高强度竞争使企业缺乏足够的研发资本投入绿色技术创新,见表4。

表4 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传导机理检验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i>ecf</i>	-5.154* (2.891)	114.5*** (18.52)	16.66*** (3.655)	17.09*** (3.108)
<i>ecf * rdp</i>		-14.48*** (2.254)		
<i>rdp</i>		80.09*** (8.583)		
<i>ecf * kse</i>			-3400.0*** (359.7)	
<i>kse</i>			7287.2*** (1320.4)	
<i>ecf * mas</i>				-0.0410*** (0.00280)
<i>mas</i>	-0.00739* (0.00436)	-0.0127*** (0.00428)	-0.00356 (0.00425)	0.123*** (0.00984)



<i>enr</i>	-15.37 (10.52)	-17.07* (10.25)	-7.610 (10.15)	-5.840 (9.884)
<i>ins</i>	-104.6*** (36.77)	-104.1*** (35.94)	-80.22** (35.43)	-109.8*** (34.46)
<i>til</i>	7353.8*** (1581.3)	4354.1*** (1575.5)	5054.4*** (1546.4)	3794.7** (1502.0)
<i>inf</i>	34.14*** (2.272)	30.80*** (2.243)	34.94*** (2.208)	30.85*** (2.141)
- <i>cons</i>	9.436 (22.16)	-633.5*** (72.25)	-45.01** (22.42)	-46.44** (21.12)
N	1694	1694	1694	1694
R <sup>2</sup>	0.195	0.238	0.259	0.293

上述研究表明，经济自由会抑制地区绿色技术创新，同时，地区技术创新通常能带动经济的增长、税收的增加以及人口的流动，进而影响地区经济自由，因此，探究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需解决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问题。本文对变量进行内生性检验，检验结果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所有解释变量均为外生”的原假设，即经济自由为内生变量。解决内生性问题最常用的是选取合适的工具变量，而地理与历史变量通常被认为与目前较多经济行为不构成直接联系。本文选取地理位置作为经济自由的工具变量。由于各城市的地理位置天然存在且一般不发生变化，可以认为其不直接对绿色技术创新产生影响，因此选取地级市地理位置作为工具变量是合适的。表5呈现了使用工具变量两阶段最小二乘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第一阶段地理位置与经济自由存在显著正向关系，且F值分别为37.41和150.09，均大于10，排除了可能存在的弱工具变量问题，第二阶段回归结果显示经济自由抑制了绿色技术创新，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表5 内生性检验

被解释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i>ecf</i>	<i>ecf</i>	<i>gti</i>	<i>ecf</i>	<i>gti</i>
<i>ecf</i>		-24.13* (14.50)		-52.03*** (18.96)
<i>wd</i>	1*** (0.1635)		0.7196*** (0.4084)	
<i>mas</i>			0.0002*** (0.00002)	0.0274*** (0.0045)
<i>enr</i>			0.3652*** (0.0769)	18.20* (9.553)
<i>ins</i>			-1.1314*** (0.1669)	-129.1*** (24.17)
<i>til</i>			-214.5906*** (14.8204)	-4962.6 (4457.9)
<i>inf</i>			0.1609*** (0.0082)	18.64*** (3.270)
- <i>cons</i>	-3.20e-08 (0.4763)	87.32** (42.24)	0.7841*** (0.4084)	155.4*** (54.38)
N	1694	1694	1694	1694
F	37.41		150.09	
R <sup>2</sup>	0.0211		0.3457	0.048

由于本文研究的是经济自由如何影响绿色技术创新，因此可能存在指标选择偏差问题。为进一步检验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即经济自由是否对绿色技术创新具有抑制作用，本文重新选取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替换绿色专利数据来表征绿色技术创新，以检验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

其中,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借鉴匡远凤等、孙早等的测算思路与方法<sup>①</sup>,以污染物PM2.5作为与地区生产总值相对应的非期望产出,使用随机前沿方法测算中国154个地级市的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实证检验。以绿色全要素生产率衡量绿色技术创新与以绿色专利衡量绿色创新结果的作用方向均一致,表明经济自由确实抑制了城市绿色技术创新,实证结果具有稳健性,见表6。

表6 稳健性检验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FE	RE	MLE	FE	RE	MLE
<i>ecf</i>	-1.010*** (0.0509)	-0.768*** (0.0512)	-0.904*** (0.0513)	-0.306*** (0.0415)	-0.319*** (0.0387)	-0.326*** (0.0388)
<i>mas</i>				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1*** (0.0001)
<i>enr</i>				0.313** (0.151)	0.443*** (0.142)	0.413*** (0.143)
<i>ins</i>				1.543*** (0.528)	0.818* (0.419)	0.984** (0.452)
<i>til</i>				322.7*** (22.72)	328.0*** (22.39)	330.8*** (22.02)
<i>inf</i>				0.606*** (0.0326)	0.396*** (0.0229)	0.458*** (0.0281)
- <i>cons</i>	5.510*** (0.151)	4.805*** (0.189)	5.201*** (0.226)	-0.198 (0.318)	0.460* (0.267)	0.328 (0.289)
N	1694	1694	1694	1694	1694	1694
R <sup>2</sup>	0.204			0.589		
R <sup>2</sup> <sub>o</sub>	0.0515	0.0515		0.533	0.608	

## 四、异质性分析

### 1. 区域异质性

基准回归与稳定性检验均表明经济自由会损害城市绿色技术创新,然而,中国地缘辽阔,不同城市的地理位置、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存在较大差异。那么,不同地区的经济自由是否存在差异?为了检验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地区差异,本文对不同城市进行实证检验。本文将全国划分为东北、北部沿海、东部沿海、南部沿海、黄河中游、长江中游、大西南、大西北8个综合经济区,分别检验东北、南部沿海、黄河中游、长江中游、大西南、大西北6个地区经济自由的异质性,实证结果见表7,模型1—6分别为东北、南部沿海、黄河中游、长江中游、大西南、大西北6个综合经济区城市经济自由回归结果。结果显示,东北、黄河中游与大西北综合经济区城市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均不显著;南部沿海、长江中游与大西南综合经济区城市经济自由系数均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其中南部沿海和长江中游综合经济区城市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为负,与全国样本一致,而大西南综合经济区城市经济自由显著提升了城市绿色技术创新水平。

<sup>①</sup> 匡远凤、彭代彦:《中国环境生产效率与环境全要素生产率分析》,《经济研究》2012年第7期;孙早、刘李华:《中国工业全要素生产率与结构演变:1990~2013年》,《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6年第10期。

表 7 区域异质性检验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i>ecf</i>	0. 879 (2. 823)	-14. 99*** (5. 264)	-5. 566 (5. 346)	-17. 10*** (4. 728)	48. 48*** (14. 18)	18. 54 (18. 18)
<i>mas</i>	-0. 002 23 (0. 00 82)	-0. 003 67 (0. 0031)	0. 0192* (0. 0110)	0. 021*** (0. 0061)	0. 005 36 (0. 0214)	-0. 077** (0. 0313)
<i>enr</i>	23. 62 (22. 11)	-9. 746 (13. 52)	-25. 54** (10. 96)	-11. 33 (11. 12)	-11. 65 (31. 65)	3. 788 (27. 89)
<i>ins</i>	-116. 9*** (80. 62)	-104. 3** (51. 43)	-40. 53 (42. 84)	-28. 74 (47. 05)	-98. 41 (92. 46)	181. 1 (162. 6)
<i>til</i>	144 01. 6*** (4340. 7)	6412. 4** (2556. 2)	5023. 7 (3281. 3)	80. 31 (1151. 5)	27 807. 2*** (6314. 9)	6080. 6 (6902. 7)
<i>inf</i>	17. 62*** (4. 557)	10. 96*** (2. 136)	21. 49*** (2. 696)	2. 340 (3. 051)	49. 88*** (7. 351)	16. 86** (7. 826)
- <i>cons</i>	-21. 31 (41. 21)	98. 38*** (34. 47)	3. 875 (27. 56)	61. 03* (32. 04)	-205. 1*** (66. 35)	-159. 8 (99. 06)
N	264	297	429	429	209	33
R <sup>2</sup>	0. 210	0. 324	0. 231	0. 142	0. 384	0. 486

2. 规模异质性

为检验城市规模差异可能存在的异质性作用，本文根据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中关于城市规模划分的标准并结合样本城市进行划分，城区常住人口小于 50 万为小城市，50 万—100 万为中等城市，100 万—500 万为大城市，500 万—1000 万为特大城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超大城市数量较少故不予报告。结果表明，特大城市经济自由的损害作用不显著，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的经济自由显著性水平存在差异，但均不同程度地损害城市绿色技术创新，且这一损害作用随着城市规模的增大而逐渐增强。可能的原因在于，经济自由环境下城市规模的扩张将在短时间内积聚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增加城市能源消耗、造成环境污染与交通堵塞、降低创新效率，从而挤出研发要素，降低城市绿色技术创新，见表 8。

表 8 规模异质性检验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特大城市
<i>ecf</i>	-0. 969** (0. 478)	-1. 152* (0. 593)	-10. 03** (4. 335)	-31. 82 (80. 06)
<i>mas</i>	0. 007 63*** (0. 001 29)	0. 004 94*** (0. 001 28)	-0. 001 39 (0. 005 37)	-0. 108** (0. 0427)
<i>enr</i>	-3. 513*** (1. 166)	-1. 539 (2. 081)	-15. 89 (24. 64)	-829. 2 (1079. 7)
<i>ins</i>	3. 584 (4. 337)	-10. 41 (7. 929)	264. 6*** (90. 07)	-321. 3 (1496. 2)
<i>til</i>	913. 2*** (248. 7)	2564. 8*** (443. 5)	3275. 0 (2013. 8)	66 799. 7 (44 697. 8)
<i>inf</i>	1. 706*** (0. 394)	3. 645*** (0. 515)	33. 98*** (3. 465)	150. 8*** (30. 70)
- <i>cons</i>	-0. 856 (2. 460)	0. 970 (4. 696)	-192. 8*** (52. 14)	415. 9 (1247. 9)
N	506	693	451	44
R <sup>2</sup>	0. 333	0. 286	0. 296	0. 728



### 3. 资源依赖差异

经济自由会抑制城市绿色技术创新发展，而城市之间的资源依赖差异会影响城市的研发能力与竞争能力。<sup>①</sup>因此，探讨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需要考量中国资源依赖型城市（*Res*）与非资源依赖型城市（*Nres*）的差异。本文根据国务院2013年印发的《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从154个地级市中筛选出66个资源型城市与88个非资源型城市进行差异效应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对于非资源型城市而言，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显著为负，即经济自由抑制了城市的绿色技术创新水平，与全国样本回归结果较一致，见表9。

资源型城市的经济自由与绿色技术创新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即资源型城市的经济自由促进了绿色技术创新。资源型城市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影响与全国样本、非资源型城市存在差异，即资源型城市经济自由并没有对绿色技术创新发生“资源诅咒”效应，而是产生了“资源福音”效应，这可能是因为资源丰裕度高的地区国有经济的比重较大，政府会加强对学校与老师的配置，显著增加地区的人力资本与科研人员，而经济自由将进一步提升地区民营经济活力与人力资本流动，同时资源丰裕度高的地区通常环境较差，政府会在环境压力下不断提高环境标准，倒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

表9 资源依赖差异性检验

	<i>Nres</i>		<i>Res</i>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i>ecf</i>	-10.29** (5.158)	-6.065** (2.886)	2.645** (1.118)	0.919* (0.488)
<i>mas</i>	-0.0176*** (0.0064)	-0.0056 (0.0213)	0.0068*** (0.0024)	0.0052 (0.0047)
<i>enr</i>	-12.42 (17.80)	-12.36 (8.491)	2.792 (4.310)	2.279 (2.515)
<i>ins</i>	-95.26 (60.05)	-92.99 (89.83)	-46.72*** (15.80)	-26.83* (13.98)
<i>til</i>	6890.0*** (2316.1)	5560.2** (2753.9)	2398.7*** (839.7)	1806.9** (787.7)
<i>inf</i>	50.79** (3.697)	39.47*** (9.777)	6.335*** (0.989)	3.787*** (1.419)
- <i>cons</i>	-10.69 (37.18)	-2.274 (43.60)	0.930 (9.494)	2.267 (11.55)
N	968	968	726	726
R <sup>2</sup>	0.265	0.373	0.114	0.357

## 五、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构建了中国城市层面的经济自由度指标评价体系<sup>②</sup>并在度量各城市经济自由度的基础上，筛选城市绿色专利数以表征绿色技术创新水平，以城市纬度作为经济自由的工具变量，实证检验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及其成因，结果发现：

首先，经济自由会损害绿色技术创新且随着时间的延续而逐渐增强。以城市纬度作为工具变量和

<sup>①</sup> Elissaios Papyrakis, Reyer Gerlagh, “The Resource Curse Hypothesis and its Transmission Channel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2, No. 1, 2004, pp. 181-193.

<sup>②</sup> Avilia Bueno, et al., *Economic Freedom of North America 2012*, Fraser Institute, 2012; Joshua C. Hall, et al., “Economic Freedom and Exercise: Evidence from State Outcome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84, No. 4, 2018, pp. 1050-1066.

以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替换绿色专利，均验证了经济自由会损害绿色技术创新。通过对经济自由的调节机理检验发现，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抑制作用受研发人员流动、技术溢出与竞争效应影响。不同维度的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迥异。其中，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负向作用主要源自贸易自由与政府规模的影响。

其次，不同类型城市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存在异质性。从区域差异性来看，南部沿海和长江中游综合经济区城市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为负，而大西南综合经济区城市经济自由却显著提高了城市绿色技术创新水平；从城市规模的角度发现；经济自由对绿色创新的抑制作用随城市规模的增大而逐渐增强；在不同资源约束情境中，不同城市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效应存在差异，即经济自由抑制了非资源依赖型城市的绿色技术创新，却促进了资源依赖型城市的绿色技术创新。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对绿色技术创新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政府应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和企业技术升级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对绿色技术创新的损害，实现经济自由与绿色技术创新的相容共生发展。研究发现，一方面，以绿色专利数据或绿色全要素生产率表征绿色技术创新，经济自由均会显著抑制绿色技术创新，这可能是由于经济自由加大了企业的竞争压力，资本逐利行为迫使企业缺乏向绿色方向转变的动力。另一方面，传统工业主导型产业结构会显著抑制绿色技术创新，而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水平则会正向激励绿色技术创新，表明技术进步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在经济自由的市场环境中，政府应防范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的负向影响，以市场方式解决企业短期经济效益与长期绿色发展之间的矛盾，通过政策激励方式减少经济自由的负外部性，借助环境规制政策促使企业朝绿色方向转变，进而破解经济自由与绿色技术创新的两难困境，实现经济自由与绿色技术创新的协调发展。

第二，识别不同维度经济自由的绿色技术创新差异，营造更有利于绿色创新的市场环境和经济自由维度。研究发现，不同维度的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产生不同作用。其中，贸易自由和财政支出维度的经济自由会显著抑制绿色技术创新，而要素流动维度的经济自由却能有效提高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检验结果吻合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现实，也印证了相关文献的研究结论，即对外贸易或外商直接投资等类型的贸易自由易诱致发达国家的污染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而以政府支出为代表的财政自由则可能会挤出或扭曲企业绿色创新投入。要素再配置和错配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普遍，要素流动对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率均有显著效果。由于政府提高进出口贸易质量和控制财政支出可能存在企业创新的“挤出效应”，因而应重点防范政府对市场经济的行政干预，结合政府的负面清单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和破除制约要素流动的制度性障碍，为生产要素的自由有序流动提供制度支持。

第三，制定差别化的城市绿色转型政策，使不同性质的城市与适宜的技术创新政策协调融合。研究表明，由于不同地区或城市存在要素资源禀赋差异，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表现出不同影响。相对发达地区的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有显著抑制效应，对于更大规模和更低资源依赖度的城市，经济自由则会抑制绿色技术创新。由于不同地区或城市的要素资源禀赋存在差异，经济自由对绿色技术创新会表现出差异性。为此，政策制定者应充分考虑城市要素丰裕度及城市规模，因地制宜地鼓励市场经济自由与行政干预的有机匹配，提升城市的整体绿色技术创新能力。

责任编辑：刘雅君

# 从有序到混沌： 20世纪生态思想史的演变

[美] 唐纳德·沃斯特

(中国人民大学 历史系, 北京 100872)

**摘要：**生态学影响广泛而深远，生态学及生态观念逐渐从强调自然的和谐有序转为突出其混沌无序。弗雷德里克·克莱门茨的演替顶级理论和尤金·奥德姆的成熟生态系统理论长期主导了生态思想。他们强调共生与合作，认为自然最终会达到稳定状态，人类过度干预会破坏生态系统平衡。进入20世纪七八十年代之后，后奥德姆时代的学者转而信奉混沌生态学，强调演替中的竞争与干扰，认为自然无时无刻不在变动，永远处于无序状态，无法进行预测，由此引发关于保护的困惑。但无论如何，危机与风险日益深重，面对尚无法充分了解的自然而然的自然，人类应怀有敬畏之心，尊重自然的复杂性、变动性和不可预测性。

**关键词：**生态学；生态思想史；混沌生态学；生态系统；环境史

**中图分类号：**K712；X-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9-0110-10

不同于学术研究领域的其他任何科学，生态学已经对公众产生了广泛影响。它改变了政治与哲学话语，在许多国家涌现出一些以“生态”冠名的政治组织。然而，谁会提议以比较语言学或高等古生物学命名政党呢？在全球多个大陆，兴起了被称为“深层生态学”的思想运动，却没有哪个地方出现过“深层昆虫学”或“深层波兰文学”运动。自从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以来，笔者多次感受到生态学在中国的流行程度。生态学一词在中国无处不在：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生态史研究中心，“生态”二字在商店、广告、T恤和杂志等各种地方随处可见。现在，中国已经将“建设生态文明”写入国家宪法。在此，笔者不打算讨论冠以“生态”的那些词语的含义或要求，要探讨的是，为什么由19世纪一位鲜为人知的德国科学家合并的有趣小词“生态学”(ecology)，能够引发如此强烈的文化共鸣，吸引大批追随者呢？<sup>①</sup>

笔者认为，持续的生态学热背后隐含着一种希望，即这门科学所提供的不只是一堆数据。人们还期望生态学能为某种道德启蒙(可简称为“资源保护”)提供指引，改善对自然资源和自然遗产的管理，促进人与自然形成更加可持续的关系。这种期望萌生于生态学领域的一些杰出科学家，而非普通公众。例如，著名植物学家保罗·西尔斯(Paul Sears)曾先后任教于俄克拉荷马大学和耶鲁大学。他在《沙漠在扩张》(*Deserts on the March*)一书中敦促美国人认真对待生态学，在大学里进行推广，在治理决策中参考生态学。他指出，“大英帝国在对尚未拓殖的地方制订合理利用规划时，每一阶段

**作者简介：**唐纳德·沃斯特，中国人民大学特聘教授，美国堪萨斯大学历史系赫尔荣誉教授，研究方向：环境史。

<sup>①</sup> 本文系2019年6月22日，美国环境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Donald Worster)教授在南开大学“美国历史上的人与环境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所做的“生态学的变化”主题报告的演讲稿。该演讲稿以沃斯特发表过的论文为基础，并增加了一些新内容。See Donald Worster, “The Ecology of Order and Chaos,”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view*, Vol. 14, No. 1/2, Spring-Summer, 1990, pp. 1-18; Donald Worster, *The Wealth of Nature: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Ec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56-170. 同时，译者参考了唐纳德·沃斯特《自然的经济体系：生态思想史》(侯文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一书。



都会咨询生态学家，从而……结束了无序开发的时代。有一些充满希望的迹象表明，美国联邦政府意识到了生态学在长期规划中的重要作用，但这样的迹象为数寥寥”<sup>①</sup>。他建议，美国在县级层面聘请数千名生态学家，就土地利用问题为公民提供咨询，从而遏止环境退化。在他看来，这样一支队伍能够使整个国家具备生态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西尔斯在该书1947年增订本中补充说，以公众利益为行动纲领的生态学家将向美国人心中灌输某种“知识”，某种“尤其暗含资源保护全部要义的观点”。<sup>②</sup>换句话说，到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生态学被誉为一种迫切需要的指南，可指引人们通向资源保护伦理所引导的未来。西尔斯所说的资源保护，意味着要通过道德和技术手段追求人类与自然的持久平衡，恢复自然秩序，维护土地健康，从而维护国家福祉。这是一种全新的土地或者自然伦理。

虽然我们还未认真考虑西尔斯的所有建议，如尚未将任何生态学家纳入县工作人员编制，未在税务员和治安官隔壁为生态学家安排办公室，但已经朝着他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在美国的某些地方，每天都有生态学家撰写环境影响报告，监测人类对景观的干扰，或在听证会上作证。但是，今天的生态学家是否也会像西尔斯那样思考呢？

笔者的《自然的经济体系：生态思想史》追溯了18世纪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英美两国的生态学及生态观念。<sup>③</sup>时至今日，该书结论总体仍合理可靠：在现代，生态学已经对人们的自然观念产生了重大影响；生态学思想既反映了文化变革，也反映了时人对自然的客观理解；科学分析不能取代道德推理；包括生态学在内的科学，至少是其某些宣言，激励了我们对自然的过分欲求，因此，科学本身要不时经受道德的审视和批判。笔者认为，生态学不应被视为始终值得信赖的万能指南。我们必须乐于挑战这一权威，并真正地挑战整个科学的权威，不要急于蔑视、诋毁或完全否定，只需不时提出质疑。

自该书出版以来，生态学领域已经涌现出大量新见解和新成果。本文拟考察最近的一些思想，将其与之前的思想进行对比，并提到笔者此前提及的一些问题。笔者认为，假如保罗·西尔斯听到当今某些生态专家给出的一些建议，一定会非常吃惊，也许会深感沮丧。西尔斯倡导道德启蒙项目，也即“资源保护”，在某种意义上是要恢复人类和自然之间的平衡，当今生态学家提供或有望提供的保护项目却越来越少。造成该结果的一个明显原因是，生态学家对自然的结构和功能的看法与原本大相径庭。在西尔斯生活的时代，生态学基本上是研究自然的均衡、和谐和秩序。自生态学在18世纪出现以来，尤其是19世纪在亚历山大·冯·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和恩斯特·海克尔（Ernst Haeckel）等科学家的大力引领下，其研究方向就一直如此。然而，在当前的科学界，生态学已经成为一门关于干扰、动荡和混沌的研究，无论是否巧合，资源保护常常是人们迫切关注的问题。

## 一、和谐有序的生态学

《沙漠在扩张》首版、再版甚至三版之时，美国生态学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学者是弗雷德里克·克莱门茨（Frederic L. Clements），是将生态学引入美国学术界的第一人。他将自己的方法称为“动态生态学”，意即关注景观的变化和演替。克莱门茨生态学的核心是研究植被演替（succession）过程，从第一批入侵并站稳脚跟的先锋群落（pioneer communities）开始，在一块新土地或被侵扰的土地上出现的植物群落序列。<sup>④</sup>以下是笔者对克莱门茨范式本质所做的定义：“不断的演替成为克莱门茨草地

<sup>①</sup> Paul Sears, *Deserts on the March*,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59, p. 162.

<sup>②</sup> Paul Sears, *Deserts on the March*,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59, p. 177.

<sup>③</sup> Donald Worster,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sup>④</sup> See Frederic L. Clements, *Plant Succession*, Washington: Carnegie Institution, 1916. 先锋群落是指演替过程中最初形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群落——译者注。

生态学不可避免的原则。但是他也固执且信心十足地相信，自然景观最终必然要达到一个尚不明确的最终顶级阶段。他认为，自然的过程并非漫无目的地来回游荡，而是一种可以被科学家准确标出位置的趋向稳定的不停流动。”<sup>①</sup> 最有趣的是，克莱门茨将顶级阶段称为“超级有机体”（superorganism），这意味着植物群落已经实现了单个动物或植物各部分的紧密结合，即自组织能力（self-organizing capability）<sup>②</sup>。从某种特殊意义上来说，它并非单个个体的集合，而是协调一致的鲜活生命，能够像有机体那样对周围的非生物世界施加一些控制。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克莱门茨的顶级理论在美国的生态思想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sup>③</sup> 三四十年前编写的几乎任何一本生态学教科书，可能都会提及顶级理论。这一理论正是保罗·西尔斯加以研究，并被他认为美国生态学家应向民众普及的生态学核心要义：自然总是趋向于顶级状态，人们应尽可能学会尊重和保护自然。西尔斯写道，科学家的主要工作应该是展示“人类在这块大陆上引起的不平衡”，并引导人们回归到某种近似于自然原始的健康和稳定状态。<sup>④</sup>

20世纪40年代之后，虽然克莱门茨及其理论仍占主导地位，但一些科学家开始尝试采用新的生态学词汇。顶尖刊物中出现了诸如“能量流”“营养级”和“生态系统”等术语，这些术语表明一种更多受物理学而非植物学影响的自然观。在此后10年或20年间，“自然”逐渐被普遍视为物理或热力学系统中的能量和营养物质流。最先提出这一新观点的知名学者包括C. 朱戴（C. Juday）、雷蒙德·林德曼（Raymond Lindeman）和G. 伊夫琳·哈钦森（G. Evelyn Hutchinson）。但这一观念最具影响力的倡导者或许是尤金·奥德姆（Eugene P. Odum），他在南部盐沼、潮汐河口和废弃棉田中发现了源源不断的活跃的太阳能，这是地球上基本的能量来源。1953年，奥德姆的《生态学基础》（*Fundamentals of Ecology*）这一著名教科书出版了。1966年，他当选为美国生态学会会长。

迄今为止，经常阅读报刊的美国民众至少对奥德姆的一些观点逐渐有所了解，他们对生态学的了解就是从奥德姆所提出的生态系统这一核心观点开始的。奥德姆将生态系统定义为“一定区域内所有生物（即‘群落’）与其自然环境相互作用，使系统中能量流动，明显形成营养结构、生物多样性和物质循环（即生物与非生物间的物质交换）的统一体”<sup>⑤</sup>。他认为，整个地球由一系列重叠的生态系统组成，其范围小至一个小池塘，大至广阔的巴西雨林。

所有生态系统都具有相同的“发展战略”，某种给自然提供总体发展方向的策略。用奥德姆的话来说，这一战略“旨在可利用的能量输入和普遍存在的自然条件限制内，实现尽可能庞大而多样的有机结构”<sup>⑥</sup>。奥德姆相信，每个生态系统正朝着这一目标前进，或已实现这一目标。这是一个清晰连贯且易于观察的策略，最终要达到良好的有序状态。

奥德姆补充道，自然的策略最终会促使栖息于同一区域的生物形成共生与合作的世界，这些生物从早期的相互竞争逐渐进化为共生关系。可以说，它们学习协同合作以控制周围环境，使之成为越来越舒适的栖息地，直到最后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旱涝、冬夏、寒热的轮番侵袭。奥德姆称这一终极状态为“内稳态”（homeostasis）。为此，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必须进化出一种相互联系与合作的结构，以

① Donald Worster,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210.

② 自组织能力指无需外部指令，系统内部可以默契运转，各尽其责且协调有序——译者注。

③ 在美国，芝加哥大学的亨利·考尔斯（Henry Chandler Cowles）与克莱门茨在学术影响力方面能够相媲美，前者关于生态演替的第一篇论文发表于1899年。恩格尔认为，考尔斯提出的较少决定论色彩、更加多元化的演替概念，“为人类在自然的传奇进化中发挥更具创造性的作用提供了条件”。J. Ronald Engel, *Sacred Sands: The Struggle for Community in the Indiana Dunes*,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50; Ronald C. Tobey, *Saving the Prairies: The Life Cycle of the Founding School of American Plant Ecology, 1895-195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1.

④ Paul Sears, *Deserts on the March*,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59, p. 142.

⑤ Eugene P. Odum, *Fundamentals of Ecology*,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1971, p. 8.

⑥ Eugene P. Odum, “The Strategy of Ecosystem Development,” *Science*, Vol. 164, Issue 3877, Apr., 1969, p. 266. 能量输入是生态系统能量流动的第一阶段，指太阳能经生产者的光合作用转化为化学能，固定在有机物中——译者注。

便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物质世界，获取最大效率和互利共赢。

笔者曾将这些思想描述为与过去决裂，但这会对人产生误导。奥德姆可能使用了不同于克莱门茨的术语，甚至有时会对自然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但他并未否认克莱门茨关于自然趋向有序与和谐的观点。奥德姆以“成熟生态系统”理论取代了“顶级”阶段理论，他所说的“自然”可能更像一个自动化工厂，而非克莱门茨所说的超级有机体，但同样倾向于有序。

奥德姆的生态系统理论以“生态演替模型”（tabular model of ecological succession）的形式，对生态系统的有序和无序提出了一套非常明确的标准。这一模型显示，生态系统最终达到稳定状态时，在增加生产方面耗能较少，更多的能量用于保护自己免受外部变化的冲击。也就是说，一个地区的生物量（Biomass）达到稳定水平，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系统的重点在于保持现状，即维持一种无增长的经济体系。发展初期常见的个体小而富有侵略性的杂草生物（r-选择物种）让位于个体更大、更稳定的生物（K-选择物种）。它们或许没有快速生长和爆炸性繁殖的潜力，但更善于生活在密集区域，使该区域保持平衡。<sup>①</sup> 群落也会更加复杂多样，即有更多的物种，且流失到外部的营养物质较少，氮、磷和钙均在生态系统内部循环，而非流失到外部。以上是生态秩序的一些关键指标，均易于精确测量。该建议含蓄但又清楚地表明，如果人类过度干预自然的发展战略，可能付出高昂代价：营养物质严重损失，物种多样性减少，生物量的稳定性不复存在，简而言之，会使生态系统受到损害。

对奥德姆来说，那种损害最可能的根源并不神秘，正是人类愚蠢地冒着自身生命支持系统遭受毁灭的风险，试图强行生产更多有用的商品。历史学家已证明，在人口和技术允许的条件下，所有文明都一直致力于从环境中获得尽可能多的“生产量”（production）。这通常意味着他们倾向于选择并维持动植物群落的早期演替类型，尤其倾向于小米、小麦、玉米或大米的单一栽培。但人类不仅仅靠食物和纤维维持生活，还需要呼吸二氧化碳和氧气比例相对平衡的空气，需要依靠海洋和大量植被来缓冲气候多变的影响，需要依靠清洁（也即非生产性）水源满足文化和工业需要。“生产力”不高的一些景观<sup>②</sup>，比如未受破坏的原始森林和湖泊，为人类维持生命提供了许多绝佳的基本资源，更不用说提供满足娱乐和审美需求的资源。换句话说，景观不仅是补给站，也是我们必须生活于其中的家园。<sup>③</sup> 奥德姆将“自然”视为一系列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平衡生态系统，坚定支持尽可能维护景观的自然状态。他建议对人类活动进行实实在在的约束，在“理性和科学”的基础上进行环境规划。同保罗·西尔斯一样，奥德姆也认为，生态学应成为公众必修课，教导人们限制自己的活动，精心保护生态系统，美国及其他国家必须“生态化”。不妨想象一下，奥德姆会怎样定义“生态文明”呢？

当然，并非每个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研究生态学的学者，最终都会得出像奥德姆那样的主张。恰恰相反，许多人发现生态系统理念是促进全球专家治理的绝妙工具。一些人希望，熟悉生态系统并精于操作的专家能够掌管整个地球，从而提高自然的生产效率。借助理性的科学“治理”整个自然是这些生态系统技术官僚的梦想。<sup>④</sup> 但笔者相信，技术管理并非公众在奥德姆教授课堂上学到的主要心得。大多数人离开课堂后都像他一样，致力于保护大部分的自然处于不受管理的状态，并确信这样做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及知识基础。

他们坚称，必须保护世界上的濒危生态系统，必须保护大黄石生态系统、切萨皮克湾生态系统和

<sup>①</sup> “K-选择”和“r-选择”两个术语出自 Robert MacArthur and Edward O. Wilson, *Theory of Island Biogeograp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20世纪五六十年代，自然被视为一系列热力学平衡的生态系统。麦克阿瑟与奥德姆一样，是这种观念的主要发言人。

<sup>②</sup> 景观在生态学中指一定空间范围内，由不同生态系统所组成的地域单元——译者注。

<sup>③</sup> Eugene P. Odum, “The Strategy of Ecosystem Development,” *Science*, Vol. 164, Issue 3877, Apr., 1969, p. 266; Eugene P. Odum, “Trends Expected in Stressed Ecosystems,” *BioScience*, Vol. 35, Issue 7, Jul./Aug., 1985, pp. 419-422.

<sup>④</sup> Earl F. Murphy, *Governing Nature*,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7。奥德姆似乎偶尔会有此雄心或对其予以支持，而这无疑是他的兄弟霍华德·奥德姆工作的核心。See Peter J. Taylor, “Technocratic Optimism, H. T. Odum, and the Partial Transformation of Ecological Metaphor after World War II,”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Biology*, Vol. 21, No. 2, Summer, 1988, pp. 213-244.



塞伦盖蒂 (Serengeti)<sup>①</sup> 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必须保护物种多样性、生物量稳定性和钙循环, 必须使这个世界适合 K-物种生存。<sup>②</sup> 这是环保人士和生态学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的呐喊。当时, 即将到来的伟大斗争似乎要在原始自然的保护——奥德姆所说的高度成熟、精巧平衡的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人类肆意贪婪的破坏之间展开。10 年抑或 20 年后, 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诚然, 环境威胁依然四处存在, 且比以往更加凶险。报纸让公众知晓 1989 年阿拉斯加威廉王子湾大规模石油泄漏等一系列灾难, 记者描述此类灾难时, 仍然使用“生态系统”“平衡”和“脆弱”等术语。许多科学家也是如此, 他们依旧认为自己受惠于奥德姆的理论。根据英国最近的民意调查, 受访的 645 名生态学家中有 447 人将“生态系统”列为生态学帮助人们理解自然方面最重要的概念, 比其他 19 个重要概念赢得了更多的票数。<sup>③</sup> 尽管如此, 环境危机持续存在, 奥德姆的生态系统学说却不再是生态学领域科研或教学的中心主题。对 20 世纪 80 年代生态学教科书的一项调查显示, 某本重要教科书甚至未曾提及生态系统, 其他教科书关于生态系统的论述也大为减少。<sup>④</sup>

## 二、混沌无序的自然

生态学已经不同于从前, 最近出现了相当大的变化。生态学彻底摒弃尤金·奥德姆一代学者的思想, 摒弃其对自然秩序和可预测性的假设, 转而信奉或可被称为混沌生态学的新学说。

1973 年 7 月,《阿诺德植物园杂志》刊登了与马萨诸塞奥杜邦协会有联系的两位科学家威廉·德鲁里 (William Drury) 和伊恩·尼斯比特 (Ian Nisbet) 的文章《演替》。该文从根本上挑战了奥德姆的生态学理论。文章的标题简洁明了, 表明其探讨的是动植物群落演替这一传统主题。对克莱门茨和奥德姆而言, 自然的演替将直接通往平衡。德鲁里和尼斯比特则完全否认了这一假设, 他们的研究主要是基于对东北部温带森林的观测, 有力地证明了生态演替过程的杂乱无章。变化一直在持续, 但毫无方向, 永远不会达到稳定状态。他们在自然中未发现任何稳步发展的证据, 生物量的稳定性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 物种不会逐步多样化, 动植物群落不会趋向于更紧密的结合, 也不会趋向于更成功地调控环境。实际上, 他们未发现奥德姆所假定的成熟生态系统应具备的任何特征。他们坚持认为, 无论时间长短, 森林都只是一片由树木和其他植物组成的变幻不定的镶嵌体 (mosaic)<sup>⑤</sup>, “大多数演替现象应被理解为, 物种为适应不同胁迫而进行差异化生长、生存及扩散的结果”<sup>⑥</sup>。换句话说, 他们可以看到大量各行其道的个体物种, 却看不到层创进化 (emergent)<sup>⑦</sup> 的整体, 也看不到不同生物成为整体的任何重大适应性变化。

在支持这一观点的权威人士中, 几乎被人遗忘的分类学家亨利·格里森 (Henry A. Gleason) 非

① 塞伦盖蒂是位于非洲塞伦盖蒂草原的自然保护区, 那里栖息着世界上种类最多、数量最为庞大的野生动物, 被誉为野生动物天堂——译者注。

② Barry Commoner, *The Closing Circle: Nature, Man, and Technology*, New York: Knopf, 1971. 该书尽管没有提到奥德姆, 却是关于奥德姆自然观的极具影响力的通俗读物, 尤其可参考其对生态学四大“定律”的讨论。

③ Malcolm Cherrett, *Ecology*, Vol. 70, Mar., 1989, pp. 41-42.

④ See Michael Begon, John L. Harper and Colin R. Townsend, *Ecology: Individuals, Populations, and Communities*, Sunderland, Mass.: Sinauer, 1986. 有学者批判奥德姆的生态学理论是传统过时的理论, 参见 R. J. Putnam and S. D. Wratten, *Principles of Ec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aul Ehrlich and Jonathan Roughgarden, *The Science of Ec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1987; Robert Leo Smith, *Elements of Ec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6. 这两本书更信奉生态系统模式, 但后者坦承他已从“生态系统方法”更多转向“进化论的方法”。

⑤ 镶嵌体指系统的组成部分在空间结构上相互拼接而成为一个整体——译者注。

⑥ William H. Drury and Ian C. T. Nisbet, “Succession,” *Journal of the Arnold Arboretum*, Vol. 54, No. 3, Jul., 1973, p. 360. 胁迫 (stress) 源自生理学, 指不利环境条件对生物体新陈代谢或其他生理过程的直接影响——译者注。

⑦ 层创进化指各部分联合起来形成更大的统一体后会进行不可预测的重组, 从而突现此前各部分所不具有的功能特性——译者注。

常突出。他在《植物群丛中的个人主义概念》一文中，质疑了弗雷德里克·克莱门茨及其有机体演替顶级理论。认为人类生活的世界变化无常，而非趋向于克莱门茨所言的演替顶级，这个世界不存在平衡、均势或恒定状态。每一个植物群丛都只是闯入者的临时聚会，一群互不相关的物种今天短暂聚集于此，明天即各奔东西，“每种……植物都自有其法则”。<sup>①</sup>人类在自然中寻找合作，却只看到了竞争；寻找有组织整体，却只发现松散的原子和碎片；希望秩序井然，却只能看到各种物种混杂在一起。它们全然不顾其他物种，竞相寻求自己的优势。

在某种程度上，德鲁里和尼斯比特使这种“个人主义”的自然观念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再次出现，并在近十年来成为一些科学家所谓生态学新范式的核心思想。为了推广这种模式，他们抨击传统的演替概念，也就是否认有机的自然界趋向于有序这一更宏大的思想。1977年，约瑟夫·康奈尔（Joseph Connell）和拉夫·斯莱特尔（Ralph Slayter）两位生物学家继续抨击传统观点，否认克莱门茨理论所言：在演替第一阶段，入侵的先锋群落会像拓荒者丹尼尔·布恩（Daniel Boone）那样，为后来者开辟道路。他们坚信，在大多数情况下，第一批到达者会明示并成功捍卫其所有权，不会让位于后到的、更高级的入侵者。只有当先来者死亡或受到自然干扰的破坏，从而释放所垄断的资源时，后到者才能找到立足之地并站稳脚跟。<sup>②</sup>随着对传统观点的攻势愈发强劲，“干扰”（disturbance）一词开始愈发频繁地出现于科学文献，也越来越受人重视。奥德姆的学术声望如日中天之时，“干扰”还不是一个常见的主题，而且它几乎从未与“自然的”这一形容词一起使用。而到现在，科学家们似乎正努力寻找自然中的干扰迹象，尤其是那些不是由人类引起的干扰迹象，而且他们发现自然的干扰无处不在。在过去10年间，这些新生态学家已成功证明，原始的自然也颇不宁静。火是他们提到的最常见的干扰之一，还有风，尤其是猛烈的飓风和龙卷风。微生物、害虫和食肉动物的入侵，火山爆发、第四纪的冰原入侵以及诸如20世纪30年代美国西部的毁灭性干旱也都属于自然干扰。新一代生态学家最强调的正是由气候不稳定所造成的干扰。明尼苏达大学的玛格丽特·戴维斯（Margaret Davis）教授写道：“在过去的50年、500年或1000年——人们所说的‘生态时间’范围之内，从来没有一个时段，其温度处于围绕平均温度对称波动的稳定状态……只有在10万年这个最长的时间尺度中才存在周期性变化的趋势，但它的周期不对称，其平均值也与如今迥然不同。”<sup>③</sup>

新一代后奥德姆生态学作品中，S. T. A. 皮克特（S. T. A. Pickett）和P. S. 怀特（P. S. White）编辑的论文集《自然干扰与斑块动力生态学》（1985年）最为激进。笔者认为，当今的众多生态思想在这本书里已初露端倪。该书最后一部分的确涉及生态系统，但这个词已丧失之前的诸多含义。事实上，文集开头就抱怨说，许多科学家认为“同质（homogeneous）生态系统确实存在”，而实际上“所有那些自然形成的生态系统和受人类干扰的生态系统，都是环境条件的镶嵌体（mosaic）”。从历史上看，“生态学家迟迟没有意识到干扰的重要性及其产生的异质性（heterogeneity）”。为何生态学家的反应会如此迟缓？原因在于“平衡的观点主导了生态学领域的大部分理论和实证工作”。<sup>④</sup>作

<sup>①</sup> H. A. Gleason, "The Individualistic Concept of the Plant Association," *Bulletin of the Torrey Botanical Club*, Vol. 53, No. 1, Jan., 1926, p. 25; H. A. Gleason, "The Individualistic Concept of the Plant Association," *American Midland Naturalist*, Vol. 21, No. 1, Jan., 1939, pp. 92-110. 群丛（association）是植物群落分类的基本单位，相当于植物分类中的种——译者注。

<sup>②</sup> Joseph H. Connell and Ralph O. Slayter, "Mechanisms of Succession in Natural Communities and Their Role in Community Stability and Organization," *The American Naturalist*, Vol. 111, No. 982, Nov.-Dec., 1977, pp. 1119-1144.

<sup>③</sup> Margaret Bryan Davis, "Climatic Instability, Time Lags, and Community Disequilibrium," in Jared Diamond and Ted J. Case, eds., *Community Ec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6, p. 269.

<sup>④</sup> James R. Karr and Kathryn E. Freemark, "Disturbance and Vertebrates: An Integrative Perspective," in S. T. A. Pickett and P. S. White, eds., *The Ecology of Natural Disturbance and Patch Dynamics*, Orlando, Fla.: Academic Press, 1985, pp. 154-155. 然而，奥德姆学派绝没有沉寂。最近在一本纪念文集中，许多作者表达了对奥德姆思想的持续支持。L. R. Pomeroy and J. J. Alberts, eds., *Concepts of Ecosystem Ecology: A Comparative View*,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8. 异质性是系统（如景观）或系统属性（如土壤含水量）的复杂性和混合性；平衡的观点（equilibrium perspective）通常被称为平衡说，其中心思想是共同生活的种群通过相互作用形成相互牵制的整体，使生物群落总体处于稳定状态——译者注。

者对这种平衡说进行批判,将读者的视线引向南美洲、中美洲的热带森林以及佛罗里达的大沼泽地:湿润的绿色世界不断受到干扰,不稳定性随处可见,或者他们更喜欢说“扰动”(perturbations)<sup>①</sup>。在该文集中,甚至连激发弗雷德里克·克莱门茨顶级理论的北美草原,其环境也常常受到干扰。一篇论文将其描述为“纹理清晰的动态镶嵌体”,在獾、囊鼠、墩巢蚁以及火灾、干旱、风蚀和水蚀的共同作用下不断剧变。<sup>②</sup>文集中所有文章传达的信息一致,即顶级概念业已过时,生态系统概念的实用性降低,更微观的“斑块”(patch)<sup>③</sup>学说取而代之。自然应被视为由或大或小、颜色构造各异的斑块所组成的景观,是一床由生物拼凑而成的百衲被,随着时间和空间而不断变化,以应对持续不断的扰动。这床百衲被因缝线经常松动而不断变化。

### 三、变动的时代与生态学

目前,科学家们已经了解了相当长时段内,囊鼠、风、冰河时代和干旱的情况。然而迄今为止,动植物群落平衡理论并没有因为各种干扰而被抛弃。那么,为什么克莱门茨和奥德姆倾向于忽视诸如气候变化,至少是那些破坏性较小的因素对自然秩序的威胁?为什么后继者往往对同样的变化极为重视,以至于只能看到景观中的不稳定性?

一条线索来自于一个事实,即干扰理论的许多倡导者都不是生态系统科学家。他们在种群生物学(population biology)这一分支领域接受训练,反映出该领域愈发自信,研究方法渐趋成熟,影响力逐渐扩大。<sup>④</sup>研究森林时,这些种群生态学家眼中只有树木。他们坚信,如果了解了构成森林的所有个体物种,对这些树木进行精准、定量的评估,就能够了解森林的全部。他们所研究的森林不具备“层进化”或有机体的属性。这样的森林不属于整体大于各部分之和的类型,不需要“整体主义”的理解。他们用计算机追踪个体物种的生命历程,绘制种群兴衰的表格,为生态学带来了一定的精确度,有助于深化思考。在研究任一种群史时,他们看到的是剧烈震荡,种群数量的增减恰如股市价格、汽车销量以及男女服饰的时尚款式一样总在变动,并坚称人类生活在一个非均衡的世界中。<sup>⑤</sup>

笔者提到的这种范式转变还有另一个原因。对于一些科学家而言,奥德姆的生态系统理论强调合作、社会组织 and 环境保护。与之相比,具备高度个人主义、持续干扰、不断变化等特征的自然,在意识形态方面可能更令人满意。知名生态科普作家保罗·科林沃克斯(Paul Colinvaux)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在《为什么大型猛兽如此稀少?》一书中说道:“如果社会规划官员真正控制了我们的自由,随心所欲地处置我们的土地,那么他们可能会做出决定,要求劣质农场比比皆是地区全面实行退耕还林。”显然,他对土地利用规划或恢复森林植被缺乏兴致。他以颇具揭示性和充满自信的口吻说道:“现在我们可以……采用简单的,实际上是达尔文的方式,解释植物演替中所有引人入胜且可以预测的进程。演替中所发生的一切均源于不同物种都尽量以各自最佳的方式生

<sup>①</sup> 扰动(perturbation)与干扰(disturbance)的含义容易混淆,但其在空间尺度和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方面均有较大差异。扰动一般指系统在正常范围内的波动,这种波动只会暂时改变景观的面貌,但不会从根本上改变景观的性质。干扰指系统中发生的一些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它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超出了系统正常波动的范围,会使系统的性质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译者注。

<sup>②</sup> Orië L. Loucks, Mary L. Plumb-Mentjes and Deborah Rogers, “Gap Processes and Large-Scale Disturbances in Sand Prairies,” in Pomeroy and Alberts, eds., *Concepts of Ecosystem Ecology: A Comparative View*,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8, pp. 72-85.

<sup>③</sup> 斑块泛指与周围环境在外貌和性质上不同,但内部具有一定一致性的空间区域——译者注。

<sup>④</sup> 种群生物学的兴起,参见 Sharon E. Kingsland, *Modeling Nature: Episodes in the History of Population B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sup>⑤</sup> F. H. Bormann and G. E. Likens, *Pattern and Process in a Forested Ecosystem*,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79. 这本影响较大的著作反其道而行,在第6章提出“动态平衡的镶嵌体”模式。亦可参见 P. Yodzis, “The Stability of Real Ecosystems,” *Nature*, Vol. 289, No. 5799, Feb., 1981, pp. 674-676.



存，那些貌似为集体的财产实际上是一块块私有财产的拼凑。”<sup>①</sup>对科林沃克斯而言，自然与资本主义类似，两者在观念上都强调个体奋斗、相互竞争和不断变化。显然，这个例子表明，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卷土重来，至少其中一部分人是生态学家。这些人对奥德姆生态学的反对，部分是由于他们极度反感奥德姆生态学的政治影响及其对环保人士的吸引力。科林沃克斯明确自己需要和塞拉俱乐部一类的环保组织保持一定距离。

在生态学新方向背后，是否存在一些更深层、隐晦的意识形态动机呢？瑞典科学史专家托马斯·索德奎斯特（Thomas Soderqvist）最近对生态学在瑞典的发展进行了研究。他总结道，当代进化论生态学家“似乎把生态学研究只当作一种乐趣，而不关心拯救人类这样的实际问题。他们精通数学，善于理论思维，宁愿待在室内用电脑计算，也不愿意去野外漫游。他们是个人主义者，厌恶开展大规模生态系统恢复项目的想法。实际上，从生态系统生态学转向进化生态学，似乎反映了从20世纪60年代政治上觉醒的一代向20世纪80年代‘雅皮士’的代际转变”<sup>②</sup>。他对生态学家的特性描述或许有些夸张，笔者不想将这些描述应用于曾对斑块动态或干扰机制做出贡献的科学家。但是，索德奎斯特的论述确实让我们注意到一个明确的倾向，即许多生态学家试图与环境改革划清界限，抵制环境保护主义对人类破坏自然的批判。

笔者希望能以两种方式简要解释后奥德姆时代出现的新生态学：还原论种群动态（reductive population dynamics）<sup>③</sup>战胜了整体主义意识，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或企业家的意识形态战胜了对环境保护的追求。这两种转向不限于生态学，还包括生物学、天文学、物理学等自然科学领域，也许波及整个现代技术社会。这就等于发现了混沌，反映出世界各地日益流行的一种观念，认为一切事物都处于失控状态，甚至无法对其进行科学解释。许多人开始相信，自然本质上是不稳定、不连续和不可预测的，不但在科学领域如此，在哲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同样如此。看似随机的事件比比皆是，与人们的预测全然不符，各种意外让人措手不及。云聚云散，雨停雨落，与天气预测不符。高速公路上汽车突然相撞，交通管理员手忙脚乱。某人常年心率正常，突然出现心律失常。乒乓球弹离桌面，跳往无法预测的任意方向。每片从天而降的小雪花各不相同。与我们以前的所有理论和方法相反，自然似乎混乱不堪。如果对所有科学知识体系的终极检验是其预测事件的能力，那么所有科学及伪科学（psedosciences）<sup>④</sup>通常都不能达标。它们一直都在揭示规律，设计模型，预测单个原子或个人将如何行动。而现在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开始承认，世界从未像它们所推测的那样运转。

混沌学这一全新学说的研究任务就是要弄清这种情况。有人说混沌学预示着一场堪比量子力学或相对论的思想革命。与20世纪的其他科学革命一样，混沌学也摒弃了可追溯至艾萨克·牛顿（Isaac Newton）爵士时代所形成的一些信条。实际上，现在正发生的不是两三个不同学术领域的思想革命，而是一场唯一的思想革命，是要反对17世纪科学大革命所开创的经典科学的所有原理、定律、模式及其应用。<sup>⑤</sup>尽管有一些表面迹象与此相反，但数世纪以来，我们一直以为自然是一个线性发展、秩序合理、可被完美预测的系统。科学家们曾经说，只要提供足够的客观事实，就可以详尽描述秩序——可绘出所有事物的运转轨迹、运转速度与即将发生的碰撞。即便达尔文进化论在19世纪对牛顿世界观提出了诸多挑战，也未动摇人们的信念。人们依然相信，在生命的进化中，秩序终将战胜一

<sup>①</sup> Paul Colinvaux, *Why Big Fierce Animals Are Rare: An Ecologist's Perspectiv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17, 135.

<sup>②</sup> Thomas Soderqvist, *The Ecologists: From Merry Naturalists to Saviours of the Nation, A Sociologically Informed Narrative Survey of the Ecologization of Sweden, 1895-1975*,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86, p. 281.

<sup>③</sup> 种群动态研究种群数量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变动规律，还原论认为复杂的系统、事物和现象可以化为各部分之组合加以研究和描述——译者注。

<sup>④</sup> 伪科学是指声称具有科学性和真实性，却没有科学根据，无法用科学方法予以检验的某种主张、信仰或实践——译者注。

<sup>⑤</sup> Ilya Prigogine and Isabelle Stengers, *Order Out of Chaos: Man's New Dialogue with Nature*, Boulder: Shambala/New Science Library, 1984. 该书有力阐述了这一观点。1977年，普里戈金因其在非平衡系统热力学方面的研究而荣获诺贝尔奖。

切,进步、和谐与稳定会从错综复杂的竞争史中脱颖而出。如今,这种传统假设似乎已无可挽回地瓦解。无论是因为实际经验数据,还是因为科学领域之外的文化趋势所体现的日常社会生活的剧变,科学家们正开始关注他们长期以来一直设法回避的现实。他们说,世界比曾经想象到的更加复杂,甚至比能够想象到的还要复杂。<sup>①</sup>

尽管生态学家研究自然的复杂性,但他们最后才加入混沌学的跨学科研究。笔者认为,克莱门茨和奥德姆的影响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其理论排斥新观点,促使人们信奉物种相互作用过程中的线性规律和均衡,但转变的那一天最终还是到来。1974年,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生态学家罗伯特·梅(Robert May)发表了题为《世代不重叠的生物种群:稳定点、稳定周期和混沌》的论文。他在文中承认,自己和其他人所建构的数学模型并不能充分模拟有机体复杂多变的生命史。例如,他们未能充分解释东部硬木森林中舞毒蛾非周期性的爆发,或近北极地区加拿大猞猁种群数量的周期性波动。<sup>②</sup>野生动物种群并不遵循马尔萨斯所谓的增加、饱和与崩溃<sup>③</sup>的简单模式。

越来越多的生态学家追随梅,并开始试图令他们的研究主题与混沌理论相符。威廉·谢弗(William Schaefer)就是其中之一。尽管他是传统的均衡学派领军人物罗伯特·麦克阿瑟(Robert MacArthur)的学生,但与梅及其他学者一样,他近来震惊于生物种群不可预测的波动这一反常情形。他认为,虽然一直受到教诲,要相信“所谓的‘自然平衡’”,即“种群处于或接近于平衡状态的观点”,但目前看来,实际情形截然不同。<sup>④</sup>他称自己不得不涉猎其他自然科学领域,以便与这些领域的混沌概念建立联系,从而使自己摆脱过去的研究束缚。

对混沌的全面研究始于1961年,当时麻省理工学院正努力在计算机上模拟天气和气候模型。就在那里,气象学家爱德华·洛伦茨(Edward Lorenz)提出了如今闻名遐迩的“蝴蝶效应”。该理论是指,一只蝴蝶今天在中国北京的公园里扇动空气,就能够改变下个月美国纽约的风暴系统。科学家们称这种现象是“对初始条件的敏感依赖”。这意味着,输入值的微小差异能很快导致输出值的实质性差别。由此产生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即使运用所有的人工智能设备,我们也无法知悉所有时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每个细微差别,无法了解哪些细微差别会导致哪种实质性差异。要不了多长时间,我们的预测就会一文不值。

对生态学而言,“蝴蝶效应”隐含深意。如果中国的一只昆虫扑腾一下翼翅就可以引发美国纽约的一场倾盆大雨,那么它对大黄石生态系统又会造成怎样的影响?生态学家对正在或即将撞击任何一处土地的所有力量可能了解多少呢?哪些力量可放心忽视,哪些力量又必须予以关注呢?甚至现在发生的哪些遥远无形、微不足道的变化会改变后院动植物结构呢?混沌学所带来的困境与挑战,正在显著改变生态学家的想象。

<sup>①</sup> 对这一思想转变的精辟叙述,参见James Gleick, *Chaos: The Making of a New Science*, New York: Viking, 1987。在此,笔者广泛引用了他的解释。格雷克未探讨科学领域的混沌理论同文学、哲学领域的后现代话语在思想方面的惊人巧合。后现代主义常常倾向于放弃对自然界统一与秩序的历史探讨,玩世不恭地看待存在,批判所有的信仰。在托德·吉特林看来,“后现代主义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新的道德体系尚未建立起来,而我们的文化还未找到一种语言来表达正试图达成的新默契。它以下意识逃避为幌子,反对所有的原则、义务和改革”。从更积极的方面来看,这种新思潮引起了对民主共存的重新重视:“一种新的‘道德生态学’——保护他人才能保全自己。”Todd Gitlin, “Post-Modernism: The Stenography of Surfaces,”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Vol. 6, Spring, 1989, pp. 57, 59; N. Catherine Hayles, *Chaos Bound: Orderly Disorder i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nd Sc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ap. 7.

<sup>②</sup> Robert M. May, “Biological Populations with Nonoverlapping Generations: Stable Points, Stable Cycles and Chaos,” *Science*, Vol. 186, No. 4164, Nov., 1974, pp. 645-647; Robert M. May, “Simple Mathematical Models with Very Complicated Dynamics,” *Nature*, Vol. 261, Issue 5560, Jun., 1976, pp. 459-467; James Gleick, *Chaos: The Making of a New Science*, New York: Viking, 1987, pp. 69-80.

<sup>③</sup> 马尔萨斯认为人口增长总是快于生活资料增长,所以社会总会达到人口饱和状态并陷于停滞——译者注。

<sup>④</sup> W. M. Schaeffer, “Chaos in Ecology and Epidemiology,” in H. Degan, A. V. Holden and L. F. Olsen, eds., *Chaos in Biological Systems*,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7, p. 233; W. M. Schaeffer, “Order and Chaos in Ecological Systems,” *Ecology*, Vol. 66, No. 1, Feb., 1985, pp. 93-106.

约翰·缪尔(John Muir)曾经宣称：“当我们试图单独挑出某一物种时，就会发现它与天地万物都有联系。”<sup>①</sup>对他来说，这体现了自然无限明智的设计，自然中的一切均完美和谐地运转。虽然新的混沌生态学像缪尔那样给人以万物相互依赖的印象，但其否认缪尔关于自然是“无限明智的设计”这一观点，否认该设计可以对一切事物加以抑制和塑造。当今科学家认为，自然中所发生的一切显然都毫无规划，极不和谐。如果这个世界完全不存在秩序，那么所有科学也就不复存在。如果这个世界存在秩序，那么发现和描述秩序的难度程度势必大大超乎想象。

对于缪尔而言，复杂且内部彼此关联的自然明确教导人们应该热爱并保护自然本身的面貌——并非不加区别、一概保护，而是要保护加利福尼亚州内华达山脉、国家公园和国家森林这样的景观。在这些地方，人类应尽量减少对自然的干预和重组。相比之下，新生态学的启示则非常含混。伊利亚·普里戈金(Ilya Prigogine)和伊莎贝尔·斯唐热(Isabelle Stenger)称，新生态学是促进了“自然的再生”，促进了更平等的生命观，还是促进了一整套“人与自然之间及人与人之间的新关系”？<sup>②</sup>或者说，它是否加剧了我们与自然的疏离，引导我们退回到充满怀疑和不确定性的后现代主义状态，并为地球生命系统的无节制开发打开大门呢？在一个混沌的世界里，什么值得热爱或保留呢？人们又该如何作为呢？如果我们生活在混沌世界，为何不随心所欲，继续实施各种经济增长和发展计划，而无惧我们可能对地球或自己造成的伤害呢？在一个如此混乱的自然世界中，“环境破坏”这个短语究竟意味着什么呢？缪尔及保罗·西尔斯、尤金·奥德姆、奥尔多·利奥波德和蕾切尔·卡森等自然作家和生态学家所信奉的环境保护主义传统，是否已经失去意义？限于篇幅，笔者不打算回答这些问题或做出预测，只是想提出警告：这些问题极为重要，不能仅让科学家来回答。如今，人们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认为生态学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或永远正确的科学。

科学思想出现了趋向于强调混沌的转变。这种转变无论对错，长期存在抑或风行一时，似乎丝毫未减轻环保主义者的担忧。虽然诸如生态系统或演替顶级等词可能逐渐消失，一些新词将取而代之，但我们对风险和危机的恐惧较过去有过之而无不及。危机似乎已经发生，我们生活的星球似乎比以往更加脆弱，正是人类使这个星球更加脆弱和岌岌可危。大多数人凭直觉就已经意识到，无论能否将担心转化为数学公式，我们所获得的技术力量都可能会带来不可预知的破坏性后果。对科技的担心并非杞人忧天，我们担心它对人类及自然其他部分的影响。<sup>③</sup>在汲取了当今科学的经验教训后，我们这些现代人会发现自己不会像缪尔或老子那样轻易地爱上自然，但我们也可能发现更多尊重自然的理由。更加尊重我们还不太了解的自然——尊重其令人困惑的复杂性、固有的不可预测性、日常的不稳定性。人类应学会谨慎和尊重，更加温和小心地对待自然。

译者：王甜，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世界历史系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北美环境史；校者：高国荣，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所研究员，研究方向：美国环境史。

责任编辑：刘 莉

<sup>①</sup> John Muir, *My First Summer in the Sierra, 1911*,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44, p. 157.

<sup>②</sup> Ilya Prigogine and Isabelle Stengers, *Order Out of Chaos: Man's New Dialogue with Nature*, Boulder: Shambala/New Science Library, 1984, pp. 312-313.

<sup>③</sup> 西尔斯和奥德姆等人所表达的诸多忧虑已转向一种全球视野，一些科学家关心地球整体的地理和生物化学状况，关心地球稳定所受到的人类威胁（尤其是燃烧化石燃料），他们已经采用了更传统的平衡思想。关于这一新发展的最具影响力的著作之一是 James Lovelock, *Gaia: A New Look at Life on Ear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亦可参见 Edward Goldsmith, “Gaia: Some Implications for Theoretical Ecology,” *The Ecologist*, Vol. 18, No. 2/3, 1988, pp. 64-74。



# 树与水的对话： 早期美国环境史的边疆史脉络

刘士永<sup>1</sup> 刘拯华<sup>2</sup>

(1. 上海交通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240;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 许多学者回顾美国环境史起源时, 认为 1970 年代的环境保护主义及社会运动与之关系密切。但多本早期美国环境史的重要著作, 显示出对西部边疆或英格兰殖民史的高度关注。文章由史学史的角度入手, 透过环境史经典作品的解析, 试图厘清美国边疆史对于环境史早期发展之影响。分析荒野, 乃至森林与荒野、河川与湿地后, 发现这些课题是美国边疆史与环境史重要的衔接点。边疆史的分析曾为环境史家提供研究素材与思考上的着力点, 但两者在关注焦点与社会价值的差异, 使得环境史家必须针对这些主题去边疆史脉络, 导致两者的关联性变得比较隐晦。文章主旨虽在回顾美国环境史如何从既有的史学传统中脱颖而出, 却也期望为中国环境史的本土性思考提供可能之借鉴。

**关键词:** 美国环境史; 美国边疆史; 史学方法; 荒野; 生态史观

**中图分类号:** K712; X-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120-15

一般通说, 环境史研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 在中国则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逐渐崭露头角。中国环境史名家不仅致力于在国内推动中国环境史研究, 也持续不断地引介西方相关之新说作为借鉴。驹窗电逝, 环境史在中国国内从 1990 年代发展迄今, 经历了近三十个寒暑。尽管此时要对中国环境史进行史学史回顾尚嫌过早, 但发端于 1970 年代迄今已历经半个世纪的美国环境史, 早已留下不少的讯息值得史家们回顾深思, 尤为日后的中国环境史研究发展引烛照路。自 2012 年以来, 生态文明 (ecological civilizations) 建设不仅被写入宪法当中, 更掀起一波波中国环境史研究的热潮。尽管“生态文明”一词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欧洲<sup>①</sup>, 但当下对中国环境史史观影响甚深。然而, 相对于晚近生态文明史观之发展, 美国环境史的发展趋势一直是中国学者重要的参考来源。据此, 理解美国环境史的思潮与趋势, 对于当下反思中国环境史, 并让生态文明相关研究立足于中国文明传统与社会风俗之中, 显然有其必要性。鉴于对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环境史兴起与特征, 国内已有相当多的介绍甚至是原著翻译, 本文仅拟针对美国环境史的前期发展追根溯源, 从其边疆史研究对环境史的影响中, 观察美国环境史与边疆史学论述之连接与超越, 期待能为尔后中国环境史的进一步开展, 借此

**作者简介:** 刘士永,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特聘教授, 美国匹兹堡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访问教授, 研究方向: 东亚环境史、近代东亚医学卫生史; 刘拯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清代生活史、近代区域社会与环境史。

<sup>①</sup> 有关当代对于“生态文明”一词的起源, 就资料上所见首先出现于苏联时代, 即 1984 年出版的《科学共产主义》(Scientific Communism)。尔后, 德国学者在 1995 年将其介绍到英语世界并逐渐成为环境史思潮。Arran Gare, “Barbarity, Civilization and Decadence: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Creating a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Michel Weber and Ronny Desmet, eds., *Chromatikon V: Yearbook of Philosophy in Process*, Louvain-la-Neuv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Louvain, 2009, p. 167; Jiahua Pan, *China's Environmental Governing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Heidelberg: Springer-Verlag GmbH, 2016, pp. 34-35.

略收挹彼注兹的效果。

## 一、中国学界对美国环境史学发展溯源简述

美国环境史卓然出现于 1970 年代，早在 1987 年中国学界已有侯文蕙发表论文概述该史学领域诞生之原委。她在《美国环境史观的演变》（《美国研究》1987 年第 3 期）一文中，指出受到 1960 年代以来美国社会对于环境污染与环保议题的关切，促使美国环境史于 1970 年代初发展为一个正式史学领域，并强调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人和环境之关系的发展和演变。该文主要分析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变化，包括自然观念的变化，但若从美国史学史的角度来阅读时，也对当时尚处发展初期的环境史研究课题与方向做了简要的梳理。尽管当时中国学界对环境史的学术发展史谈得不多，但在过去十几年间，仍有学者如高国荣在回顾与分析美国环境史的研究轨迹上用力颇深，陆续发表了多篇掷地有声的论文，以下谨就与本文相关者进行概述。2006 年，高国荣发表《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环境史研究的特点》（《史学月刊》2006 年第 2 期），中肯地点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环境史研究的三个特点。首先是此时美国环境史的研究主题，基本上都环绕着自然保护和资源保护而开展，荒野（wildness）遂成为美国环境史中最鲜明的研究课题。其次，美国环境史深受当代环境保护主义的道德和政治诉求影响，因此在论述上不免具有鲜明的文化批判意识。最后是美国环境史研究在时间上关注近现代，空间则多聚焦于美国西部、东北部及南部等地。2008 年，高国荣延续前一篇论文中的第二个特征，强调美国环境史研究与环境保护主义关系密切，前者持续笼罩在环境正义运动的呼声下，而在 1990 年代将视野推进到城市环境史和环境社会史的阶段。值得一提的是，除了阐明美国环境史的新取向外，作者也简要地指出美国环境史的发展根源，可以追溯到美国资源保护运动、西部史学及法国年鉴学派上。<sup>①</sup> 其中，高国荣点出美国环境史与西部史学关系匪浅的这一点，<sup>②</sup> 对于本文的思路尤其启发。2013 年，高国荣《近二十年来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历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进一步从 2008 年论文中的观点向下延伸，阐明自 1990 年代以来，美国环境史研究重点从荒野和农村转向城市以及从以生态和经济变迁为主转向社会和文化分析等研究范式上的变化。高国荣这一系列探讨事实上已为环境史学者从史学史与方法论的视角，窥探美国环境史发展的路径及阶段性特征，提供了无可取代的重要基础。

在引介美国环境史的路径中，除了高国荣这类宏观性的观点和分析外，针对关键环境史家与著作的翻译与个别推荐，也是中国学界一个十分常见的现象。犹如英国学者伊懋可与中国台湾学者刘翠溶在推动中国环境史研究中扮演的角色，唐纳德·休斯所代表的美国环境史研究观点受到中国学者的高度重视。<sup>③</sup> 除了休斯以外，包茂红在 2003 年以《唐纳德·沃斯特和美国的环境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3 年第 4 期）为题，另就与休斯齐名的美国环境史研究旗手唐纳德·沃斯特的主要研究成果为核心，进一步说明了美国环境史理论与环境知识史的发展。透过对谈的方式，作者呈现出沃斯特等早期美国环境史家侧重农业生态史观的论述模式。包茂红于次年再以同样方式发表了美国著名环境史学家马丁·麦乐西的介绍与访谈，虽然马丁更关注城市环境史的研究，但在史观上，仍可与休斯、沃斯特一般归类于生态史的范畴。<sup>④</sup> 针对当前美国环境研究的生态史观，唐纳德·休斯曾如此说明：“环境史作为一门学科，是对从古至今人类如何与自然界发生关联的研究，作为一种方法，是将生态

<sup>①</sup> 高国荣：《环境史在美国的发展轨迹》，《社会科学战线》2008 年第 6 期。

<sup>②</sup> 高国荣：《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环境史研究的特点》，《史学月刊》2006 年第 2 期。侯文蕙《评美国“新西部史学”》（《世界历史》1994 年第 4 期）也是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

<sup>③</sup> 唐纳德·休斯对中国环境史学界的重要性，可从其代表作的翻译及其追思文章得见一斑。如唐纳德·休斯：《什么是环境史》，梅雪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梅雪芹：《学术内外忆休斯》，《鄱阳湖学刊》2019 年第 2 期。

<sup>④</sup> 包茂红：《马丁·麦乐西与美国城市环境史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 年第 4 期。

学的原则运用于历史学”<sup>①</sup>，并把生态史观提升至分析方法论的层次：“环境史将生态分析当作理解人类历史的一种手段”<sup>②</sup>，“环境史作为一门学科，是对自古至今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研究，作为一种方法，是使用生态分析作为理解人类历史的一种手段”<sup>③</sup>。上述观点无疑把美国环境史的发展置于1970年代以后的史学趋势当中，其中仿佛生态学就是美国环境史观的唯一思想基础。而如侯文蕙与高国荣的研究所示，这也正是环境史被史学界认知为具有专业范畴和特定关怀的史学专科的时代。然而，所有的专业都不会无由而生，以下拟就培育美国环境史发展的沃壤予以说明，厘清孕育1970年代环境史时代的美国边疆史根源及其为早期美国环境史扎根却罕为人提及的几个方面。梳理这些美国环境史内在的史学史议题，主要还是期望中国环境史界在引介西方理论之余，更能迈向嫁接而非移植西方观念于本土。

## 二、西部荒野在美国环境史发展初期的意义

1960年代，美国社会政治动荡乃至衍生的环境保护主义（environmentalism）抬头，不仅仅是催生美国环境史的推手，同样是冲击美国史学主流的历史大事。无疑，在环境史尚未被承认是一门史学专题范畴之前，环境（environment）作为一个史学研究课题，其存在是非常晦暗不明的。但若在仔细回顾某些研究论文后，仍能发现早期美国史论述中对于荒野与自然（nature）的关怀，在许多层面上都已十分接近后来环境之于环境史的关系。其中，在政治史仍占据主流地位的20世纪五六十年代，向来是美国史学主流课题之一的边疆史（frontier histories），即已针对19世纪殖民初期的新英格兰地区及后来中西部的荒野开拓有所涉猎，并为日后的环境史研究的发轫提供研究素材与思路准备。

以塞缪尔·海斯（Samuel Hays）的《保护与效率福音》（*Conservation and the Gospel of Efficiency*）及罗德瑞克·纳什（Roderick Nash）之《荒野与美国心灵》（*Wilderness and the American Mind*）两书为例。尽管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两部专著都应该被归类为美国早期政治史或知识史的范畴，但也都无可避免地必须要处理到边疆社会与荒野的复杂关系。从分析西部开拓时期的进步保守主义（Progressive conservatism）<sup>④</sup>入手，海斯强调19世纪的西部开拓政策与当时知识分子对环境利用的讨论，都无法避开进步保守主义的观点，意即强调科学发展、有效运用资源的理念，遂将自然环境简单地视为一堆等待人类理性利用的资源集合体。<sup>⑤</sup>在此等概念下，荒野几乎就等同于等待开发的农地与牧场，森林当然是无尽的家户薪材来源，河流则理当是免费的动力或运输渠道。在纳什的专著里，他对西部开拓时期美国知识分子的理解，尤其是对他们背后的意识形态，大体上和海斯的看法非常接近。简单地说，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是理性运用资源，以增进资源对人类最大的效用。但在这些共同基调之外，纳什则把荒野从自然中特别提取为一个讨论课题，从不同时期的开发观念讨论荒野对于美国社会之意义与开发模式的转变，并从有效经营与边疆社会永续的角度，特别强调荒野保育的正面价值。<sup>⑥</sup>简单来说，塞缪尔·海斯把自然视为一体，所以荒野只不过是尚待人为开发的自然。在罗德瑞克·纳什看来，对自然的理性开发应该是有层次性的。操之太急且未经理性思考就开发荒野，并不能达到边

① Donald J. Hughes, *Pan's Travail: Environmental Problems of the Ancient Greeks and Roman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

② Donald J. Hughe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the World: Humankind's Changing Role in the Community of Life, Humankind's Changing Role in the Community Life*,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4.

③ Donald Hughes, *The Mediterranean: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2005, p. 15.

④ 进步保守主义特指1880—1920年间美国社会主流的意识形态。近年来颇有参考价值的学术专论，参见 Joseph W. Postell and Johnathan O'Neill, *Toward an American Conservatism: Constitutional Conservatism During the Progressive Era*, New York: Springer, 2013.

⑤ Samuel P. Hays, *Conservation and the Gospel of Efficiency: The Progressive Conservation Movement, 1890-1920*, New York: Atheneum, 1959, 1975.

⑥ Roderick Nash, *Wilderness and the American Mi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2001.



区社会的最大效益与经济价值。

当然，在这两部著作发表之间，还有亨利·纳什·史密斯（Henry Nash Smith）《处女地：作为象征和神话的美国西部》（*Virgin Land: The American West as Symbol and Myth*）、利奥·马克思（Leo Marx）《花园里的机械：美国的技术与牧场理念》（*The Machine in the Garden: Technology and the Pastoral Ideal in America*）以及阿瑟·艾利克（Arthur A. Ekirch）《美国的人与自然》（*Man and Nature in America*）等作品，都可归类于美国史学界面对 20 世纪 70 年代环境保护运动的第一波响应。<sup>①</sup> 他们共同致力于从史家的立场与当时环境运动和环保立法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只是这些作品都没能像罗德瑞克·纳什那样，特别把荒野抽离出来，作为自然的一个代表要素，对照人为开拓所产生的环境变化，提出荒野保护对边疆社会发展的价值。对罗德瑞克·纳什来说，虽然他也认为理性开发是必要的，但强调保护荒野以避免无计划的资源滥用，才是运用“理性主义”开发自然的正道。秉持这样的观点，纳什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即建议以西部荒野为目标推进环境史研究。此举除了把环境史提升成为历史学研究的一个独立课题外，对纳什来说也是展现“美国心灵”（American mind）如何被建构的历史研究课题。<sup>②</sup> 从这个观点来看，纳什对西部荒野的关怀，显然不纯粹是为了响应当时的环保运动或环境主义，还有更深沉的美国知识传统作为其思考背景基础。根据理查德·怀特（Richard White）的意见，纳什的振臂高呼既是奠定美国环境史学术专业地位的关键，也让环境史研究与环境保护这种社会或政治运动有所区隔。<sup>③</sup> 从“美国心灵”一词的提出不难窥见，边疆史研究里的荒野之所以能成为启发美国环境史研究的重要元素，在于荒野不仅为环境史研究提供了思维目标的链接，也使其与传统爱国主义信念顺利接轨。纳什指出，“许多历史学者相信，美国文化最具特色的面向之一，即其能在短短的四百年中从荒野中孕育（文明）”<sup>④</sup>。对于他这样研究美国殖民与西部开拓史的学者来说，欧洲移民对美洲大陆的荒野，扮演的是掠夺式的资本主义经营模式，但美国文化是生于荒野，并与其共存共荣。对他们来说，北美大陆的荒野扮演的不纯粹只是资源的提供者，更是美国文化的摇篮与孕育者。在这样的思考路径中，许多美国边疆史研究的视角遂易于表达殖民时期或西进运动中，对于边疆社会与小农经济生活方式的理解。因此，肯定这些移垦社会对于自然环境的有限度利用，从而对城市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工业化尚未入侵前的边疆社会及其对于周边荒野开发的态度、习俗或惯例，抱持着同情且怀旧的心态。

怀抱着如此心态的早期边疆史观，被史家凸显提炼之 19—20 世纪初期的中西部荒野，不仅标志着城市文明与自然原野的接壤，也是早期美国知识分子理性开发及边区人民适性运用自然的论证交锋处。于是，研究中西部荒野开发的边疆史学者们不仅与环境史学者在研究材料上可以互通有无，还能为当地“道义经济”（normal economy）<sup>⑤</sup> 式的环境开发辩护，提供后来环境史生态史观的前驱论述。据此来说，沃斯特所谓：“早在成为一门学术专业之前，环境史已因道德目的而诞生”<sup>⑥</sup> 之名言，

<sup>①</sup> Henry Nash Smith, *Virgin Land: The American West as Symbol and My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Leo Marx, *The Machine in the Garden: Technology and the Pastoral Ideal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Hans Huth, *Nature and the American: Three Centuries of Changing Attitude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57; Arthur A. Ekirch, *Man and Nature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sup>②</sup> Roderick Nash,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A New Teaching Frontier,”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1, No. 3, 1972, pp. 362–372.

<sup>③</sup> Richard White,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Historical Field,”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54, No. 3, 1985, pp. 297–335.

<sup>④</sup> Roderick Nash, “The Value of Wilderness,” *Environmental Review*, Vol. 1, No. 3, 1976, p. 15.

<sup>⑤</sup> 所谓“道义经济”，是根据经济人类学的概念，指传统社会中的经济模式不仅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也须受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限制。互惠性与当地之风俗惯例，会透过各种重新分配的机制以确保社会个体最低生活标准。相关研究与论点，参见詹姆斯·C.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

<sup>⑥</sup> Donald Worster,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onald Worster, eds,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90.

显然来自且扎根于美国边疆史对荒野开发的见解当中。若更深层地看, 尽管相关研究在史学史源流上系出多元, 但毋庸置疑, 1970年代到1980年代美国环境保护运动针对森林保育及河川生态保护的关注, 一如沃斯特所言“自然在人类生活中的位置与角色”<sup>①</sup>, 得以将其归纳于环境史的大旗之下。

把边疆荒野开发史置于道义经济的论述模式中, 令某些美国边疆史学者在选题与论述上, 自觉或不自觉地与日后许多美国环境史名家的观点隔空呼应。举例来看, 保罗·顾尔翰(Paul Culhane)《公共土地政治》(*Public Land Politics*)与克雷格·艾琳(Craig Allin)《荒野保育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都强调早在满足东岸市场经济与工业化生产的需索无度之前, 边疆社会对荒野的开发是非常节制的, 少数的超前开发也只是为了预防风险而为。换言之, 若非资本主义与工业经济入侵, 美国边疆社会对于荒野的开发是谨慎并重视共存关系的。<sup>②</sup>这类带有道义经济式观点的边疆史荒野论述, 隐约有着浪漫史学的写作风格。这一特点对于女性史学家尤其是关注性别角色的研究者来说, 可谓是极具吸引力的研究视角。美国西部文学史家安妮特·科罗德尼(Annette Kolodny)就是利用西部文学作品对荒野草场的描述, 分析女性是如何影响与经营边疆荒野的。她的《土地的摆设》(*The Lay of the Land*)和《在她之前的自然景观》(*The Landscape Before Her*)都以西部女性如何配置花园为中心, 探讨边疆社会女性对周边荒野的细腻感触以及欲与自然融为一体的内心追求。科罗德尼的研究启发了许多人, 像是戴维·艾曼斯(David Emmons)《草原上的花园》(*Garden in the Grasslands*), 就因此汇整分析了一大批以中西部大平原为主题的文学作品, 致力于重建中西部平原上人与荒野既奋斗又共生的场景。芭芭拉·诺瓦克(Barbara Novak)则根据绘画文本, 出版了《自然与文化: 美国的自然景观与绘画, 1825—1875》(*Nature and Culture: American Landscape and Painting, 1825-1875*), 企图展现出当欧洲的原野观影响回荡在美国东岸许多大城市之际, 美国中西部的画家与妇女们则深受边疆荒野的宏伟开阔所激动, 逐渐孕育出美国的自然美学观及对自然的敬畏感。<sup>③</sup>根据理查德·史洛金(Richard Slotkin)的分析, 这类对美国早期殖民历史中的荒野问题的研究, 显示出边疆移民与荒野的关系无时不处于变动中, 而美国社会的自我意识与国家认同也于焉产生。基于对荒野的道义感与尊重, 边疆移民对破坏自然的城市资本家与工业开发抱持敌视的姿态。<sup>④</sup>简要言之, 在这些边疆知识史的研究观点里, 边疆广邈的荒野是形塑美国心灵与自我认知、社会认同的重要渠道, 是让北美欧洲殖民社会得以“美国化”的环境因素。透过如此的思考路径, 西部荒野上的一草一木、一溪一壑都是美国精神之所在, 也理所当然地成为1970年代以后发动美国环境史的史学传统之一。

把荒野从美国边疆史中提取出来作为一个主题, 当然反映了美国政治史与知识史思潮的转变。但从另一方面来说, 当荒野被某些边疆史家视为建构美国心灵或国族认同的要素后, 原本东岸城市知识分子与政客坚持的进步保守主义自然开发观, 不但没有被视为欧洲知识与政治传统的残渣, 理当被边疆社会荒野所孕育之“美国心灵”所取代, 反而借由与“美国心灵”的结合, 把1970至1980年代环境主义的论述与逻辑, 一举成为城市知识分子呼应北美殖民时期与美国建国初期中西部边疆社会文

<sup>①</sup> Donald Worster, "Transformations of the Earth: toward an Agro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Histor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6, No. 4, 1990, p. 1106.

<sup>②</sup> Paul J. Culhane, *Public Lands Politics: Interest Group Influence on the Forest Service and the 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Craig W. Allin, *The Politics of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2.

<sup>③</sup> Annette Kolodny, *The Lay of the Land: Metaphor as Experience and History in American Life and Letter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Annette Kolodny, *The Land Before Her: Fantasy and Experience of the American Frontiers, 1630-1860*,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4; Barbara Novak, *Nature and Culture: American Landscape and Painting, 1825-187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sup>④</sup> Richard Slotkin, *Regeneration Through Violence: The Mythology of the American Frontier, 1600-1860*,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74; Donald N. Baldwin, *The Quiet Revolution: Grass Roots of Today's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Movement*, Boulder, Colo.: Pruett Publishing Co., 1972.

化传统的延续。<sup>①</sup>从史学史的角度来看，美国环境史虽然乘着20世纪六七十年代环保运动的浪潮而起，其史观也的确从环境主义中汲取许多养分，但事实上，美国环境史并不只是现实社会思潮下的产物，更不仅仅是历史学者应和大众浪潮的诺诺之言，而是美国边疆史脉络的延伸和发展。早期边疆史学者在殖民史及西部开发史与美国知识史的脉络上，透过凸显荒野在边疆开拓史与建构美国知识传统的关联性，为后来美国学界发展环境史专业预留不少的材料与论述根基，促成环境史研究成为沟通过去历史经验与当下环保思潮的接点。

### 三、荒野上的森林与原野

对于美国早期移垦社会的集体心理转变，有一个线索颇值得环境史学史研究者关注。根据纳什等人的说法，美国早期的边疆社会居民因为对周边自然资源包括森林里的薪材与动物资源，原本就抱着可能会耗竭的忧虑，自然而然地对整个环境采取了一个有异于城市进步主义者的保护心态。但随着边疆社会农牧生活方式愈发受到城镇化和市场经济模式的影响，边疆居民所欲坚持的就不仅是一般生活所需的自然资源，也可能是在反省市场经济剥削自然资源后，油然而生的对环境尊重与保存既有生活方式与社会价值的坚持。<sup>②</sup>19世纪末美国中西部居民原先对荒野资源耗尽的恐惧，逐渐被过度市场化、城镇化与工业化的焦虑所取代。美国联邦政府对这种边疆社会集体焦虑的政治回应，则是1864年优胜美地公园（Yosemite Park）以及1872年黄石公园（Yellowstone Park）的设立，以城市中产阶级所能理解的“公园”概念，作为向边疆移垦社会要求环境保育呼声之妥协，圈画了这几处的荒野与野生动物保留地。颇值得注意的是，纳什强调荒野作为“美国文化的根本要素”，这样的妥协政策不仅没有舒缓城乡居民在环境保育价值上的矛盾，反而凸显了两者在物质文明与环境保育文化观上的冲突。<sup>③</sup>然而，当1970年代怀特与沃斯特等环境史学者崛起时，他们的环境史叙事也把荒野作为维系美国文化的象征，强调保护荒野所蕴含的美国传统价值。<sup>④</sup>只是他们常把欧洲移民视为市场经济破坏当地环境的代理人，世居本地的美洲原住民则是与自然共生同灭的祭品。

不论是因循欧陆习惯还是向北美原住民学习，18世纪和19世纪的美国移民事实上也懂得放火焚林以建家园与良田的做法。至少到19世纪前半段，中西部移垦社会有许多清理森林的粗鲁手法，当时地方文献数据多半认为这是以合理的方式利用自然，不太容易在字面上看到负面评价。只是边疆小农社会这类焚林垦地的做法，在城市中产阶级眼中并不入流，也不符合进步主义、理性经济的理念与思考方式。举例来看，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James Fenimore Cooper）在他的小说<sup>⑤</sup>中，就斥责边疆移民焚林垦地不过就是出于榨取自然的非理性本能与情绪化的欲望满足而已。他们滥伐林木、开辟草场不过是一种泄欲式的本能反应，完全不涉及市场经济需求与利益的理性思考。这样的观点也影

<sup>①</sup> 持这种观点的边疆史研究大约于20世纪70年代蔚然成风，例如 Donald C. Swain, *Wilderness Defender: Horace M. Albright and Conserv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0; Robert E. Sayre, *Thoreau and the American India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John Henry Wadland, *Ernest Thompson Seton: Man in Nature and the Progressive Era, 1880-1915*, New York: Arno Press, 1978; Peter Wild, *Pioneer Conservationists of Western America*, Missoula, Mont.: Mountain Press Publishing Co., 1979; Stephen Fox, *John Muir and His Legacy: The American Conservation Move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81; Elmo Richardson, David T. Mason, *Forestry Advocate*, Santa Cruz, Calif.: Forest History Society, 1983; Michael P. Cohen, *The Pathless Way: John Muir and American Wildernes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4.

<sup>②</sup> Leo Marx, *The Machine in the Garden: Technology and the Pastoral Ideal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erry Miller, *Nature's N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sup>③</sup> Roderick Nash, *Wilderness and the American Mind*, 4th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4.

<sup>④</sup> Richard White, *Land Us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Change: The Shaping of Island Coun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 Donald Worster, *Water, Aridity and the Growth of the American West*, New York: Pantheon, 1985.

<sup>⑤</sup> 有关库珀的小说与相关文学特征分析，参见 Wayne Franklin, *The New World of James Fenimore Coop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Wayne Franklin, *James Fenimore Cooper: The Early Yea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响了20世纪80年代研究边疆史的一些学者,例如威廉·克罗农(William Cronon)就不认为边疆移民的伐木焚林与开辟原野为牧场有何市场考虑,所图的不过是个人温饱与欲望的满足而已。<sup>①</sup>简单来说,伐林与开垦主要是为了个人的需求,至于前述所提到的进步理性主义观点,不过是当时中产知识分子或日后环境史家一厢情愿的想法。不过,倒也不是所有的学者都认为边疆垦民的私心是造成森林与草场环境持续遭受人为破坏的原因。像艾伦·泰勒(Alan Taylor)等学者,坚持移垦社会的小范围焚林垦地与捕猎行为,仍旧受到道义经济与边疆社会习俗的限制。直到工业经济所带来的市场力量入侵后,更高的商品需求与享乐欲望才是真正让边疆移民疯狂滥垦森林、广辟草场为耕地的经济诱因。<sup>②</sup>举例来看,1630年以来大约有362.9万平方千米的森林被破坏,主要是用于农业生产,尤其是经济作物的生产,以致目前森林覆盖率尚不足全部国土面积之三成。其中大约75%是林地转为农田的面积,其转化大都发生于19世纪以后。<sup>③</sup>据此可以推断,早期因边疆移民私利焚林垦田的面积虽然不大,但同样的经济诱因一旦被市场机制诱发,则旧有的模式仍会产生广泛且具环境破坏力的效果。

19世纪末,根据经济理性主义所设立的美国森林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rest Service, USFS)应该是第一个联邦森林资源管理单位。1876年,美国国会要求联邦政府农业部特设调查林业资源的单位,以便把无主地上的林业与原野资源划归公有管理。5年之后,该临时性的特设组织升格为正式的林业部(Division of Forestry),10年后通过的森林保育法案(Forest Reserve Act),更授权该部可以从公有地上圈划森林保育区。1901年到1905年间一系列的组织改造与变动,才算奠定了今日美国森林管理局的职能与行政级别。<sup>④</sup>只是该单位设立之初的目的仍旧是为了有效管理资源,以谋取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不过是在尊重中产阶级保存自然美景的呼声下,才提出了优胜美地公园与黄石公园的保留规划<sup>⑤</sup>,并不是为了真正保留边疆社会的道义经济与生存方式而设。直到1911年威科斯法案(Weeks Act)通过,美国森林管理局才取得了购买私人土地维护国家森林保育区的权力。<sup>⑥</sup>至此,美国森林保育的范围才有机会与权力从西部边疆拓展到人口比较稠密的东岸地区,而国家可介入管理的范围也才涵盖了公有、无主以及私有土地上的林野。法令的颁布实施,使美国森林与原野保育的范围得以由西部边疆回溯到东岸城镇化地区。同时,1950年代逐渐兴起的环境主义逐步取代过去的进步保守主义开发观,除直接影响美国政府经营森林与原野的政策外,还间接改变了城市中产阶级对私人环境空间的管理视角。以纽约长岛地区为例,一个名为长岛园艺学会(Long Island Horticultural Society)的地方性私人组织,至此已可依法购入该地区残余的林野,按照当地居民的理想进行保护性管理。到1954年,该学会进一步获准成为全国性组织自然保育学会(Nature Conservancy)的地方分会,拥有管理整个长岛地区林野保育的官方授权。针对这类发展,塞缪尔·海斯就认为这是因为二战结束后大众消费主义(consumerism)抬头,富裕的美国人不仅期望更为宽广舒适的郊区生活,拥有与自然融为一体的森林和原野美景,也更有精力余裕去重视空气清新、饮水安全以及从自然环境中获得更多的舒适感。于是,中产阶级的环境主义理想得以借由大众消费行为落实到日常生活当中。<sup>⑦</sup>从海斯

① William Cronon, *Changes in the Land: Indians, Colonists, and the Ecology of New England*,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83.

② Alan Taylor, " 'Wasty Ways': Stories of American Settlement," in Louis Warren, eds,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pp. 102-118.

③ Brad W. Smith and David R. Darr, *US Forest Resource Facts and Historical Trends*, Washington DC: The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01, p. 3.

④ Gerald W. Williams, *The USDA Forest Service—The Fir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00, pp. 2-16.

⑤ Brent S. Steel, Peter List and Bruce Shindler, "Conflicting Values About Federal Forests: A Comparison Of National and Oregon Publics,"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Vol. 7, 1994, p. 137.

⑥ Gerald W. Williams, *The USDA Forest Service—The Fir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00, pp. 37-39.

⑦ Samuel Hays, *Beauty, Health and Permanence: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55-198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的论点中可以感受到，1960年代到1970年代的中产知识分子对工业经济破坏自然生态已有所批评，希望透过市场机制与法规购回残存的林野，以私人与科学经营的力量让林野生态重返自然。

这样的态度其实早在二战爆发前就已经出现了，只是到战后因美国经济上扬才有了实践的机会。1960到1970年代的环境主义史观，充满着重回19世纪原野风光的理想，除了强调林野的自然美景与舒适感外，也把林野视为许多野生动物的家园。<sup>①</sup>由此，保育森林与原野也就是保育野生动物的观点，成为原始生态保护观点的滥觞。但战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社会仍有一种认为科学最终可以解决所有问题的气氛，让许多学者相信科技可以在促进生产之余，也让失去的林野再回归自然，他们相信精密计算可以让林野资源与狩猎行为达到永续经营的状态。这些学者中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出身耶鲁大学森林学院，后来服务于美国森林管理局的艾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早在1933年，他的《狩猎管理》（*Game Management*）一书中，即已主张适当的捕猎与正确的管理技术可让野生动物数量稳定成长，林野重现生机。<sup>②</sup>而他在二战后出版的作品中，除了坚持上述观点并增加更为复杂的说明与分析外，也强调美洲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就是一种与环境资源共存共荣生态伦理观的实践。<sup>③</sup>被某些人尊称为“野生动物生态学之父”的利奥波德对印第安人原始生活的理解，或许更引导了1970年代美国环境史萌芽初期许多学者对边疆生活的想象。延续前述海斯的分析观点，克里斯托弗·赛勒斯（Christopher Sellers）关注到战后环境主义与生态伦理的抬头，在专著中阐述环境主义与生态伦理共生的交互作用关系，不仅是二战后美国郊区富裕中产阶级的消费主义造就了环境主义取代早期西部边疆经验里的保育主义，更重要的还有战后美国社会对地方立法与自治权的认知。<sup>④</sup>这一认知让美国社会得以在1970年代后，把森林与原野视为自然环境不可分割的成分，从而在空间上使西部边疆经验中对林野的历史记忆，成为中产阶级推动环境保护运动的根源之一，也促成了此时兴起的环境史风潮与边疆史相联结。

虽说怀特、沃斯特与纳什等人，都以边疆地区的荒野作为美国心灵或文化的要素之一，并将边疆移垦社会的林野保护主义，美化成为一种原始而粗糙的环境保护态度。但1970年代的生态史观可能让这样的理解出现意外的转向。以森林与原野保护法制化的过程来看，凸显出1980年代已隐约出现一股思潮：不论是北美印第安人或欧洲移民，人类在地表的活动都可被视为对环境破坏的根源。事实上，这样的思考转向不见得是为了反对1970年代沃斯特等人的主张，倒可能与美国早期国有森林资源管理的历史以及1960年代一系列荒野保护法案的背景有关。根据詹姆斯·莫顿·特纳（James Morton Turner）的分析，1960年代出台的许多荒野保护法案其实都是20世纪初期联邦政府对既成事实与长期社会保育呼声的妥协，直到此时才以制定森林相关法案作为响应。这些主张环境保护的论点并不一定来自当时流行的环保运动，更多的是对地方环境保护自主维权的松绑。从1964年荒野法案（*Wilderness Act*）颁布后，随着科学定义与法律判断基准的确定，特纳就认为1960年代的荒野保护法案要比1960—1970年代的环保运动，更早把林地与原野——不论天然或人为——的保护，从景观维护的思考转向为自然资源的保障。<sup>⑤</sup>如果不是这个法案及其内容对自然林地与原野的规范，并不以土地所有权为限，就不会出现1970到1980年代将天然林野保育范围由无主地扩及有主地的进步主义做法以及1980年代末的环境主义和相应之环境史研究。

<sup>①</sup> 沃斯特早期的作品就具有这样的怀旧气息，如 Donald Worster,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Formative Period, 1860-1915*, New York: Wiley, 1973.

<sup>②</sup> Aldo Leopold, Allan Brooks, *Game Management*, New York, London: C. Scribner's Sons, 1933.

<sup>③</sup> 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sup>④</sup> Christopher C. Sellers, *Crabgrass Crucible: Suburban Nature and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ism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12.

<sup>⑤</sup> James Morton Turner, *The Promise of Wilderness: America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since 196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2.

1980年代这股隐晦的史观一直未能在美国环境史发展过程中形成重要的影响力,直到21世纪才因为人类世(Anthropocene)<sup>①</sup>史观出现后,终于有了崭露头角的机会。在21世纪美国中西部边疆史重视日常生活史的风气影响下,马克·拉贝(Mark L. Raab)探讨了中西部住民与周边动物的生存依赖关系。他透过对远西洛杉矶地区原住民运用鹿类动物的方式和考古纪录,分析了当地森林与原野的消长以及对兽群规模的影响,发现印第安原住民因而被迫更普遍地采集、食用橡实(acorn)求生,进一步导致了周边森林的退却。<sup>②</sup>尽管拉贝的论点明显受到人类世史观的影响,但其对印第安原住民也需为环境破坏负责的看法不是首创,可以在1990年代的边疆史研究中找到蛛丝马迹。以北美森林为例,原住民既有的刀耕火种农业,本就随着季节性的迁移、驱兽狩猎需求与部落人口增加,经常使焚林面积出现扩大的情况。更何况在技术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人为焚林失控所造成的大规模森林烧毁现象并不少见。15世纪以后,欧洲移民前往美洲大陆,他们对印第安原住民这类行为逐渐司空见惯,甚至参与其中。换言之,美国十三殖民地时期所看见与生存的自然环境,其实并不能称之为自然荒野,已经是经过原住民人为干预或治理过的环境。威廉·戴尼文(William M. Denevan)遂反对环境史家认为印第安部落比欧洲移民更重视自然、强调环境均衡,并冠以“后设性原始迷思”(The pristine myth)的说法。<sup>③</sup>对于这些环境史学者来说,印第安原住民实无异于来自旧大陆的移民,他们一样滥捕、滥伐、滥垦,以适应部落人口增长与生活享受。因此,19世纪以后,他们为满足欧洲贪婪的商业市场与北美工业化需求的种种侵害环境的作为亦不令人意外。<sup>④</sup>要言之,尽管人类世史观是21世纪环境史研究思潮中的新亮点,却一样也能在美国早期移民史与边疆史研究中找到意见相近的立论基础。

#### 四、荒野里的河流及湿地

一如美国森林管理局之于林野保护的实体建制化,1970年12月成立的美国环境保护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则是水资源保护机构的滥觞。学界一般回顾美国联邦环境保护局历史时,经常认为该单位的成立背景与1960年代、1970年代的水污染和环境保护运动呼声,尤其是蕾切尔·卡森(Rachel Carson)《寂静的春天》(*Silent Spring*)一书所掀起的浪潮有关。美国联邦政府于1960至1970年代针对水污染控制尤其是法制化方面采取的大幅动作,与美国环境史兴起的步骤与时间相当。据美国国会的官方说法,联邦政府以1948年《水污染控制法》(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为本,经过数次修订后于1972年形成《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 CWA),得以加大水污染治理法制化的力度,陆续制订出相应的水污染法规,等于回应了方兴正艾的大众环保运动。<sup>⑤</sup>根据一般看法,1948年《水污染控制法》颁布之前,联邦政府并没有专职的管理机构,水污染控制由内政部负责,仍属于州和地方政府管理范畴。若仔细追溯部分法条细则后能够发现,1899年的《河流与港口法案》(Rivers and Harbors Act)虽主要是为管理航道和防控犯罪而设,但部分与河川、港口化

① 人类世概念用以描述人类活动对气候及生态系统造成全球性的地质新年代,是由1995年诺贝尔奖得主、荷兰大气化学家保罗·克鲁岑(Paul Crutzen)于2000年提出的。Jan Zalasiewicz, Colin N. Waters, Mark Williams, etc., "When did the Anthropocene begin? A Mid-twentieth Century Boundary Level is Stratigraphically Optimal,"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Vol. 383, No. 5, 2015, pp. 196-203.

② Mark L. Raab, "Political Ecology of Prehistoric Los Angeles," in W. Deverell, G. Hise, eds., *Land of Sunshine: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Metropolitan Los Angele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05, pp. 23-37.

③ William M. Denevan, "The Pristine Myth: The Landscape of the Americas in 1492,"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No. 82, 1992, pp. 369-385.

④ 这类研究涵盖许多主题,从加州海獭的濒临绝种到洛杉矶山区林木滥垦,相关研究可参见Tim Ingold, *Hunters, Pastoralists, and Ranchers: Reindeer Economies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69-75; Author F. McEvoy, *The Fisherman's Problem: Ecology and Law in the California Fisheries, 1850-198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9.

⑤ Claudia Copeland, "Clean Water Act: a Summary of the La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6, pp. 1-5.



学性、物理性乃至生物性废弃物管理有关的条文,<sup>①</sup>已透露出一些美国早期历史与边疆社会对于水体清洁的理想及态度,甚至是早期西部立法思考与日后污染控制间的关联性。

美国边疆史书写中所反映出来的河川与湿地利用,也和当时对荒野及山林运用的思考相似,主要还是透过法律制度让水资源运用的经济效益极大化以及确保使用水资源者的权利。受到如此的立法与执法逻辑影响,边疆居民早期还可仰赖道义经济原则运作,维持农业与日常用水分配的社会习惯。针对此种现象,马克·莱斯勒(Marc Reisner)即认为,美国西部早期边疆社会对河川与湿地的道义经济原则“坚实地附着在西部法律与社会习惯之中,以致(当地居民)对日后该原则会遭到破坏几乎无法想象”<sup>②</sup>。但河川不像林野地般可以局限在比较固定的区域里,上下游、主流与支流甚至是天然河道与人工渠道的范围,经常会涵盖各种不同的行政区域以及多样化用水需求与习惯。于是在1910年代以前,耕种经济作物的大农场与商业化经营的大牧场在许多边疆土地上成为影响河川与湿地利用的主要因素,其经营主也经常是干预地方立法的势力,从而破坏了19世纪以小农或农户畜牧所依循的道义经济基础。<sup>③</sup>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美国边疆社会对河川与湿地环境的关切点,犹如1899年《河流与港口法》所透露般,首要是灌溉、饮用以及能源使用上的水权,对污染与否的概念与防患虽然在矿区与水库建设后逐渐出现,但基本上还不如对洪水与干旱的关注及灌溉管理来得重要。以亚利桑那州19世纪中期以后的开发史来看,河川管理的主要目的仍旧是为经济开发而服务。<sup>④</sup>因此,早在农药污染出现之前,边疆史中有关工矿污染与农业灌溉权的社会经济史论证,遂成为日后环境史有关水资源与环境论述的讨论之一。随着19世纪末美国城市与工业经济的抬头,中西部城市如芝加哥或远西城市如洛杉矶的发展,逐渐让城市供水的管控向外延伸到乡村或河流上游的林区与工矿区,从而形成了1899年《河流与港口法》的立法背景。<sup>⑤</sup>从史学史的角度来说,这一发展更重要的是显示了中西部、远西美国地区的水资源争夺与环境争议,已从农工用水的竞争扩及城乡对于水资源与水质的讨论上。

19世纪后半期到20世纪前十年,这段被美国边疆史学者称为“国内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的时期中,原本因工矿开发污染上游而与下游农业灌溉需求连年对峙的农工双方,却在20世纪初面对美国快速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共同压力下,为了抗拒城市居民“贪婪”的需求,爆发数起城乡间管理河川与湿地的冲突事件。<sup>⑥</sup>当美国城市逐渐发展成为中西部与远西区域政治和经济权力中心的过程中,立法管理不仅仅是城市中产阶级视为理所应当用来平息冲突和公平分配的手段,也是许多边疆城市知识分子认为最符合理性分配的进步主义做法。就这一历史进程来看,1920—1930年代五大湖区与主要河川流域兴起许多工矿业与商业城市,如底特律、匹兹堡、芝加哥、辛辛那提等,原本因经济利益和原料依赖而与周边大农场和大牧场共存共荣,但两者间合作的前提也在工业化与城镇化进一步扩大后,分道扬镳且激化了资源管控上的冲突。举例而言,约翰·斯坦贝克(John Ernst Steinbeck)的著名小说《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以经济大萧条的1933年为背景,描写了主人公一家因为干旱、经济危机、金融和农业的变革而一贫如洗,尔后又受到沙尘暴的影响,举家被迫

<sup>①</sup> Andrew Franz, "Crimes Against Water: The Rivers and Harbors Act of 1899," *Tulane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Vol. 23, No. 2, 2010, pp. 255-278.

<sup>②</sup> Marc Reisner, Sarah F. Bates, *Overtapped Oasis: Reform or Revolution for Western Water*,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1990, p. 65.

<sup>③</sup> Hope M. Babcock, "Reserved Indian Water Rights in Riparian Jurisdictions: Water, Water Everywhere, Perhaps Some Drops for Us," *Cornell Law Review*, Vol. 91, 2005, pp. 1213-1219.

<sup>④</sup> Pauline Henson, *Founding a Wilderness Capital: Prescott, A. T., 1864*, Flagstaff, Ariz.: Northland Press, 1965.

<sup>⑤</sup> Mike Davis, *Ecology of Fear: Los Angeles and the Imagination of Disaster*,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1998; Evan R. Ward, "Geo-Environmental Disconnection and the Colorado River Delta: Technology, Culture, and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Paradise,"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 7, No. 2, 2001, pp. 219-246.

<sup>⑥</sup> Alan Taylor, "Unnatural Inequalities: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 1, No. 4, 1996, pp. 6-19.

走上前往加利福尼亚的路,与成千上万的流民般,奋力寻找工作、土地、尊严和未来的故事。透过对于该小说故事情节的历史背景分析,戴维·卡苏托(David Cassuto)发现水的所有权与管理权不仅是生存的资产也是权力的来源,才会让读者感同身受。他指出,原本已面临水资源不足的美国中西部大平原,在1920年代末期因大型农工企业(agro-industrial enterprises)的崛起,大规模水道工程破坏了小农赖以生存的水源条件。之后更因为资本的高度集中,又让这些大型农场或牧场主集城市资本家、政客与水资源管理者于一身。卡苏托认为,沃斯特在《尘暴》中除了强调资本主义市场机制对环境的破坏作用外,还隐藏着科技对环境的滥用才造成当时人们苦难的说法。因此,他指出大型农牧经营制度、工业化与资本对水资源几近垄断,才是让当地小农生存环境持续恶化的主因。<sup>①</sup>

从19世纪美国西部开拓运动以来,甚至是到美国环境保护局成立的1970年代,河川及湿地的管理与分配一直都是地方政府的权限,这点与联邦森林管理局可以扩大管理无主林野,或纳入联邦法统一管理思考不尽相同。当然,除了美国联邦体制对各州内部地方管辖权的尊重外,农药、杀虫剂或肥料等农业污染对河川或湿地的影响在20世纪初期既未受人注意,事实上其环境破坏程度也还不明显。<sup>②</sup>相对比较重要的反倒是灌溉渠道上游矿区所造成的矿物质污染,或是河道上因动力需求及灌溉控制所兴建之水坝或人工分流工程以及后来因运输及用水便利的河谷沿岸工业,才是导致水质恶劣甚至是水量荣枯不定,影响农业生产与日常生计使用的主因。<sup>③</sup>其中,从环境史比较关心的水污染来看,除了上游伐林与采矿事业造成的农业或日常用水污染外,20世纪初期以前的某些灌溉工程技术也经常导致流经高矿物质地层的地表或地下水,将某些矿物污染源冲刷进入河川与渗入湿地环境。举例来看,西科罗拉多州地区的部分河川因下游农业生产及日常使用需要,被人工改道或为扩大灌溉而分流湿地。于是,穿过中段的麦柯斯页岩层(Mancos shale)的工程,使得河川下游出现大量的盐类与硒等矿物质沉淀,造成下游地区水质下降或小型拦水坝泄流口机件损害,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该河川灌溉区域内的农业产量及生活用水质量的稳定。<sup>④</sup>除了上述例子外,西宾夕法尼亚州的农民也因为类似原始、粗糙的灌溉渠道技术,导致类似的水质破坏现象。为争取更多的农业用水,这些农民不顾地质条件任意凿穿破碎的地质面,除了破坏地下水位,也让许多矿物质流入灌溉水道之中,甚至是渗透日常用水导致周边城镇公用水质的恶化。<sup>⑤</sup>以沃斯特的获奖著作《尘暴》为例来看,有关美国中西部不当技术所造成的水资源缺乏与环境破坏,同样反映在这本书的主要论证当中。<sup>⑥</sup>这些未仔细思考环境与技术条件的灌溉工程,不仅是早期美国西部边疆地区常见的河川与湿地污染的现象,也可被视为日后城市中产阶级支持联邦政府介入跨区管理水资源的历史渊源。<sup>⑦</sup>就此观之,虽然学者威信蕾切尔·卡森于1962年出版的《寂静的春天》与其引起的大众声浪,是美国1970年代设立环境保护局并出台一系列水资源保护法的原因之一,部分史家也因此对环境史能为二战后美国环境保护立法扮演推手的角色津津乐道,但若以前述这些例子来看,19世纪末以来美国中西部对水资源与用水管理权上

① David N. Cassuto, "Turning Wine into Water: Water as Privileged Signifier in the Grapes of Wrat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Vol. 67, 1993, pp. 69-71.

② Michael Byrne, "Greening Runoff: The Unsolved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Problem, and Green Buildings as a Solution," *NYU Journal of Legislation & Public Policy*, No. 11, 2007, p. 145.

③ Jodi Soyars Windham, "Putting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 Perverse Food Subsidi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merica's 2007 Farm Bill," *Environ: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Journal*, No. 31, 2007, p. 1.

④ William C. Blackman Jr, J V Rouse, G R Schillinger and W H Shafer Jr, "Mineral pollution in the Colorado River Basin," *Journal of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Federation*, Vol. 45, No. 7, 1973, pp. 1517-1557.

⑤ Anne W. Squier, "Water Quality, Water Quantity: The Reluctant Marriage," *Environmental Law*, Vol. 20, No. 3, 1991, pp. 1081-1086.

⑥ Donald Worster, *Dust Bowl: The Southern Plains in the 193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此处借用 Jeffrey K. Stine 的评语: "不只是对环境史家,《尘暴》一书对技术史家也有许多的提示,且迄今亦然。" Jeffrey K. Stine, "A Sense of Place: Donald Worster's Dust Bowl," *Technology and Culture*, Vol. 48, No. 2, 2007, p. 377.

⑦ Eric T. Freyfogle, "Ethics, Community, and Private Land," *Ecology Law Quarterly*, Vol. 23, No. 4, 1996, pp. 631-656.

的争议，也早为后来的河川湿地环保思想埋下了历史的种子。似乎除了卡森作品的影响外，美国早期历史的经验与书写也有潜移默化的心理作用。

二战结束以后，卡森书中所描写的有关农药与杀虫剂滥用的情况，其实就是1930年代以来农牧生产大型化与科技经营趋势的战后遗绪。到1950年代，中西部各地就出现过当地居民企图以传统生活习惯遭受破坏为由，控告周边农场不当使用农药或杀虫剂破坏公共用水安全或湿地洁净的例子。例如1950年代后期，美国东南部即南卡罗来纳、佐治亚、佛罗里达等州连续出现的反对农场大面积焚林与使用除草剂的争议与诉讼，更具体的还有1959年罗伯特·库什曼·莫非（Robert Cushman Murphy）的法律案件，直接控诉联邦农业部同意纽约长岛地区灌木林与湿地喷洒灭蛾剂，导致周边小农经济、私家园艺无以为继的诉案。<sup>①</sup> 尽管这些冲突因为事涉大型农工企业，都曾引起州政府甚至是联邦政府的关注，但基本上立法偏工商经济而轻道义经济的趋势并未有所改变。1960年代的社会情势已与1930年代有所不同。1961年，联邦政府为了应对层出不穷的类似案件，成立了联邦杀虫剂管制与审查联席会（Federal Pesticide Control Review Board），邀请农业部、国防部、内政部与卫生教育暨福利部派员出席，针对1960年密歇根州众议员提出的禁用杀虫剂与除草剂案进行检讨。从会议组成方式与讨论纪录来看，许多旧有的西部道义经济原则与公民权利被新出现的消费主义（consumerism）和公民意识所包裹而列入讨论。<sup>②</sup> 尽管这个联席会到最后也没有对河川污染控制与公共环境权利保障做出根本性的结论或政策建议，但从其记录和讨论当中，隐约已可嗅出西部道义经济原则和小农生活方式，在披上消费主义与公民权利的外衣后有逐渐恢复的迹象。在这一系列的争论与政府检讨声浪里，荒野地里的河川与湿地保护正是各方讨论的重心。

整个1960年代，美国社会与政治变化剧烈，史学界于焉兴起一股反思进步史观的风潮，于是被早期边疆史美化的人与环境共生的道义经济、印第安原住民的生态生活想象，甚至是以公共安全及卫生为名的基本民权保障<sup>③</sup>，都被引用为1960—1970年代环境主义思潮中“回归自然”“环境复原”的历史佐证。从时序来看，蕾切尔·卡森《寂静的春天》于1962年6月开始在杂志《纽约客》（*New Yorker*）上连载，正好遇到社会大众关心河川与湿地遭受化学污染的浪潮。在科学界、政界以及园艺爱好人士的支持下，卡森的论点受到大众媒体关注并引发社会浪潮，她将DDT滥用的问题归咎于工业化的技术社会与贪婪的市场经营。尽管卡森在序言中以“自然世界”（natural world）称呼符合生态原则的农业经营方式<sup>④</sup>，但对自然生活方式的观点与早期道义经济式的小农生活样态颇有隔空应和的味道。相对地，大型化学工业公司、大型农场与牧场仍持续教育民众使用杀虫剂的好处，企图以科学主义与理性经济的思维方式取而代之。举例来看，美国工业化学家协会（The Manufacturing Chemists Association）每月定期致函媒体，强调使用农业化学药物有助于提高产量、降低下游农工产品价格。<sup>⑤</sup> 只是这些出于市场经济与理性进步主义的言论，已经无法掩盖1960年代以来河川湿地发出的恶臭与水面漂浮的鱼尸。更何况前述大众消费主义不仅期望拥有森林和原野美景，也重视空气清新及饮水安全，自然更有推波助澜的效果。

许多环境史学者包括怀特、休斯与沃斯特在回顾美国环境史崛起的过程后，都一致赞同卡森作为推动环境史研究的旗手地位。但若从史学史发展来看，美国民众尤其是1930年代中西部边疆社会，对大型农牧经营制度、工业化生产与市场经济原则长期以来的不信任及愤怒，也应该是1960年代各

<sup>①</sup> William L. Brown, "Mass Insect Control Programs: Four Case Histories," *Psyche: A Journal of Entomology*, Vol. 68, No. 2-3, 1961, pp. 75-111.

<sup>②</sup> Roland C. Clement, "The Report on Pesticide Use,"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Vol. 4, No. 2, 1964, pp. 247-251.

<sup>③</sup> Robert Paehlke, "Environmental Values and Public Policy," in Norman J. Vig and Michael E. Kraft, eds., *Environmental Policy*, Washington DC: CQ, 2000, p. 81.

<sup>④</sup> Rachel Carson, *Silent Spring*, Boston: Houghton, 1987, p. 12.

<sup>⑤</sup> Frank Graham, *Since Silent Spring*, Boston: Houghton, 1970, p. 333.



种环境抗议运动的思想或经验根源。就此而言,卡森的早期环境运动或环境史旗手的角色,或许不仅止于开创了新的环境史或生态史领域,而是在已经存在近一个世纪的边疆社会中,根据道义经济原则对荒野环境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加上1960年代以后公共卫生与环境生态等符合中产阶级与知识分子品味的思考角度,<sup>①</sup>才造成1970年代以来美国环境运动的扩散与环境史作为一门专业学科之出现。<sup>②</sup>虽说卡森“以不再听见禽鸟歌唱”作为《寂静的春天》一书的“序曲”,但在这一时期美国人的生活中,已有的触目惊心的经验却是来自于河川污染所造成的生态危机。1960年代,美国中西部河川发生了一连串的大量鱼类浮尸事件,如密西西比河就在1964这一年中,于不同河段发生数起骇人听闻的鱼尸大量漂浮或河道堵塞事件。<sup>③</sup>这些事件透过媒体报道不仅对美国城市中产阶级产生了心理冲击,也让原本偏袒工业发展与城镇化的美国中西部各州立法人员,警觉到自己的生活环境水源早已因为化学药品滥用而发生了根本改变。

## 五、结论与反思

从史学史溯源的角度出发,本文前述的回顾基本上探讨了美国环境史早期与边疆史的关联性,尤其是针对荒野、森林与河川等历史材料与史观变迁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当前不论美国或中国史学界对此的研究还非常少,但或许可以从以下两个方向予以猜测和反思。首先是美国边疆史隐含的爱国主义意识形态。纳什对荒野形塑“美国心灵”的观点,不仅是日后美国环境史发芽的沃壤之一,也是西部史当中讨论美国“爱国主义”(patriotism)成形的重要素材。对于比较右翼的美国史学者来说,纳什所谈到的历史过程,几乎可简化成以爱乡爱土为基调的环境爱国主义(environmental patriotism)。<sup>④</sup>此一思考模式显然相对于沃斯特等人,希望把环境史视为一种符合普遍性人类理想与价值的研究课题,有着政治与社会价值上的根本差异。沃斯特在《从事环境史》<sup>⑤</sup>一文中曾如此说道:环境史“诞生于一个道德上的目的,并赋予其强烈的政治承诺,但随着(这学科)益发成熟,渐渐变成了难以被简单的道德性与政治性诉求推动的学术实体”。这段说明清楚地显示出美国环境史家们抱持着道德上的期许,企图把环境从人类文明科技摧残中拯救出来的雄心。类似这样的理想同样表现在怀特等人的环境史学史的回顾当中,俨然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环境道德与伦理,应当就是驱动美国环境史发展的第一因。然而,从早期环境史学者的选题及取材来看,他们却经常对美国中西部的开拓经验情有独钟,也经常与边疆史的研究共享类似的素材。只是环境史家们比较不受制于边疆史的政治偏好或意识形态氛围,因而让非美国史的相关研究者或读者,有时忽略了边疆史分析中荒野对形塑美国文化的作用以及西部林野河川所反映出来的美国政治特征。

其次,美国边疆史尤其是西部史的研究,经常具有强烈的区域主义(regionalism)或生物区域主

<sup>①</sup> Andrew S. McFarland, *Public Interest Lobbies: Decision Making on Energy*, 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6, p. 24.

<sup>②</sup> 有关环境史在北美史学界如何从一个不起眼的议题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专史领域,比较晚近的分析参见 Andrew C. Isenberg, "From the Periphery to the Center: North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Global Environment*, No. 12, 2013, pp. 80-101.

<sup>③</sup> Andrew J. Hoffman, *From Heresy to Dogma: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ism*, San Francisco: New Livingstone, 1997, p. 52.

<sup>④</sup> Philip Cafaro, "Patriotism as an Environmental Virtu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23, No. 1-2, 2010, p. 194. 例如, Alfred Runte 就把国家公园的设立视为美国爱国主义形成中独特的历史经验,参见 Alfred Runte, *National Parks: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79.

<sup>⑤</sup> 本标题翻译采自梅雪芹:《上下求索:环境史的创新精神叙论》,《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3期。

义 (bio-regionalism)<sup>①</sup> 色彩, 这使得它们除了研究素材外, 其他成果尤其是根据历史经验得出的论述分析不易为环境史所用。区域研究向来是美国史观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对于许多美国环境史学者来说, 他们也常以区域个案研究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丹佛·洛瑞斯 (Dan Flores) 即认为这些研究仍多半是以地方性的个案研究, 作为反映更宽广的生态原则之窗口, 而不只是局限在一地一时或特定社会风俗下之经验。因此, 其分析的边界也非政治性的, 而是具有生态学含义的生物区域主义。<sup>②</sup> 如此的观点或许可以链接边疆史的区域主义与环境史的生物区域主义, 却不尽然能符合生态学者对生物区域的定义。针对洛瑞斯等人运用生物区域主义的观点, 斯蒂芬·法兰科 (Stephen Frenkel) 就认为, 这种做法不过是新瓶装旧酒, 本质上不符合生态学上的生物区域主义定义, 只不过是把边疆史中的区域主义以环境之名重新表达而已。<sup>③</sup> 而另外一些主流环境史家如怀特等人, 也不赞成以生物环境主义为名, 含糊地把自然景观或荒野、森林、河川等名词未经科学定义, 就等同于特定范畴下的生态现象作为研究主题。<sup>④</sup> 从这些史学方法与史观的争执中, 可见边疆史作为一种区域史学的产物, 在选题与形成论述方面, 虽然勉强可与生物区域主义略为呼应, 但仍无法完全满足早期美国环境史主流思潮中的理想。

为脱离美国边疆史过于浓郁的政治意识形态与区域主义研究限制, 1970年代以来的美国环境史家对西部荒野、边区森林, 乃至河川的分析当中, 在资料的使用与研究方法上, 出现乌苏拉·列门库尔 (Ursula Lehmkuhl) 所谓的“将自然历史化” (historicization of nature) 之现象。<sup>⑤</sup> 将之套用于环境史研究时, 则人与自然互动的过程就是从原始农业社会之人依赖自然法则, 到市场经济与工业发展下的人征服自然并自食恶果的过程。于是, 原本讨论边疆社会的道义经济原则, 或是水资源适当分配与管理风俗的法制史, 甚至是工业开发与科技化农牧制度造成林野与河川破坏的社会经济史, 便得以脱离原有的论述脉络, 成为人与自然共生互动或滥用破坏的证据。因而, 在美国边疆史对中西部移垦社会研究的影响下, 19世纪西部边疆社会经营林野的道德经济原则不再只是早期西部社会经济史家笔下脆弱的原始经营形态, 或只是理性经济效益逻辑的粗放农业, 而被描绘成为资本经济与工业生产下的牺牲者。同时, 顺应自然河川与地下水自然循环方式的北美原住民与早期欧洲移民, 也从缺乏水利工程技术与市场概念的无知者, 而被视为贪婪工业资本家与政客的俎上肉。在此等思维方式影响下, 边疆社会的小农生活方式与自然环境, 在环境史家眼里都是人类科技文明的受害者。1980年代为美国环境史研究打下重要基础的重要著作, 如以1930年代南方平原的农业与环境破坏为研究主题的沃斯特的《尘暴》以及威廉·克罗农的《土地上的变迁: 印第安人、殖民者与新英格兰之生态》<sup>⑥</sup>

① 对于生物区域主义的定义, 现在还有各种说法, 但大体上都同意该名词是指根据生态、地理等自然条件所形成的生物区 (bioregion), 作为社会或区域范围划分标准的一种政治与文化概念。有别于主观的环境决定论 (environmental determination), 生物区域主义涉及更多的人与环境互动与永续经营的考虑。See Alexander, Don., “Bioregionalism: The Need for a Firmer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he Trumpeter*, Vol. 13, No. 3, 1996.

② Dan Flores, “Place: An Argument for Bioregional History,”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view*, Vol. 18, 1994, pp. 1-18.

③ Stephen Frenkel, “Old Theories in New Places? Environmental Determinism and Bioregionalism,”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No. 46, 1994, pp. 289-295.

④ 这类的观点为后来环境史主流的看法, 参见 Richard White, *Land Us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Change: A History of Island County, Washingt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 Mart A. Stewart, *What Nature Suffers to Groe: Life, Labor, and Landscape on the Georgia Coast, 1680-1920*,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2.

⑤ Ursula Lehmkuhl, Marc Bloch, “Historicizing Nature: Time and Space in German a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iography,” in Ursula Lehmkuhl and Helmut Wellenheuter, eds., *Historians and Nature: Comparative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History*, New York: Ber, 2007, Chapter 2. 借用考古学家 Michael Fotiadis 的论点, 所谓历史化指的是人类从适应环境、形成文化并向外扩散与互相影响的过程。See Michael Fotiadis, “The Historicism of Postprocessual Archaeology and Its Pleasures,” in Glenn W. Most, eds., *Historicization: Historisierung*,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01, p. 339.

⑥ William Cronon, *Changes in the Land: Indians, Colonists and the Ecology of New England*,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83. 他另外还有一本得奖专著 *Nature's Metropolis: Chicago and the Great West* (New York: Norton, 1991) 书中深入探讨了芝加哥的兴起与整个西部生态环境之冲击, 也深具影响力。

都是如此观点，环境史不仅从既有的边疆史成果中寻找可以利用环境观点阐述的现象，也透过其跨学科的论述与分析特征，让这批来自边疆史的素材变得隐晦不彰。

根据梅雪芹的研究，中国环境史有很长一段时间是在环境相关科学的范畴内进行的，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从自然科学和传统的历史地理学中冒出势头。这一趋势无疑与大量美国环境史著作引发中国学者针对“什么是环境史”这一核心命题进行思考，从而对其定义和研究对象、理论、治史原则与方法、学科任务与研究意义等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有关。<sup>①</sup>从发展时序与本文第一节有关美国环境史的译著来看，中国环境史比较有可能是接受了20世纪80年代后美国学界的思维路线与研究方法。尽管中国学者认识到环境史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理论和方法，足以成为历史科学的中一门独立学科和一个独立研究领域，但赵九洲在回顾中国环境史发展后依然指出，环境史并非完全等同于环境变迁史，也不能与环境保护史混为一谈。更重要的是环境史研究与传统史学间不该毫无参照，“绝不忽视文化的决定性作用”。<sup>②</sup>据此，中国环境史研究如何与传统历史学对话，甚或是从既有的研究课题中，发现前人所未见而开创环境思维的新格局，仍旧是当前中国环境史家可以努力的方向，也是本文分析希望提供的一点贡献。相对于赵九洲的忧虑，时至今日对美国环境史与边疆史在研究方法上，后人依然可以在研究材料与课题选择上，不时看到两者间存在着若即若离的关系。尽管美国边疆史论述脉络下的荒野、森林与河川，在环境史的分析中以不同的对话关系出现，这是由价值判准与学术意识形态差异所造成的结果，也是反思美国环境史若需要进一步发展，作为全球环境史之一环时不得不然的改变之一。反思当下，中国环境史的开展虽然深受美国环境史的启发与影响，但中国环境史学界对“生态文明”的关注也是极具中国特色的思维与研究指针。如何看待美国环境史发展初期从边疆史研究中汲取养分，尔后跨越其思想与观点上的局限性，得以开全球环境史研究风气之先的过程，或许是此刻致力于中国环境史的研究者可以攻玉的他山之石。

责任编辑：刘 莉

<sup>①</sup> 梅雪芹：《中国环境史的兴起和学术渊源问题》，《南开学报》2009年第2期。

<sup>②</sup> 赵九洲：《中国环境史研究的认识误区与应对方法》，《学术研究》2011年第8期。



# 五四前后时人对军阀特性的认识

翁有为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五四前后,一方面思想激荡的革新时代,另一方面是军人干政乱政的纷争时代。在此背景下,新兴力量快速发展并占据思想主导地位,向军阀势力及其统治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和“进攻”,尤其是对军阀特性的认识与批判,清晰而准确地进击军阀的薄弱与致命伤处。在对军阀特性问题的讨论中,舆论界集中在军阀“均势”与“分合”的矛盾性、“勾结外国列强”与“摧残民众自由”的媚外压内双重性、割据与专制共存的吊诡性诸方面。这些探讨,归纳看来,是对军阀存在的合法性问题与合理性问题的整体性追问,为国民革命重要思想理论武器的形成与建构提供了必要的思想与理论元素。

**关键词:**五四前后;军阀政治;军阀特性;政治合法性;舆论;国民革命

**中图分类号:** K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135-07

五四前后是北洋军阀当政的时期,思想激荡的革新与军人干政乱政的纷争并存。在新旧两种现象交织并存、军人势力占据统治地位的背景下,新兴力量快速发展并占据思想主导地位,向军阀势力及其统治进行了全面批判和“进攻”,尤其是在对军阀现象进行全面批判而形成对社会大众的广泛动员后,需要更进一步从思想尤其是从理论上论证和分析打倒军阀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与必然性,为“打倒军阀”和“打倒列强”的国民大革命的展开做相应的理论准备。正是在这样一种历史事实与历史逻辑的发展脉络中,五四前后新的舆论思潮不仅敢于而且能够挑战军阀的权威,并能够站在那个新时代的思想高度和理论高度,清晰而准确地进击军阀的薄弱与致命伤处。这就是对军阀特性的准确分析和判断,为国民革命重要思想理论武器的形成与建构提供了必要的思想与理论元素。就五四时期军阀特性而言,虽然前人有对这一问题进行的总结和归纳<sup>①</sup>,但从知识考古的角度,尚未有对时人关于军阀特性认识的专题梳理,本文拟对这一问题做一探讨和分析。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9AZS011);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资助项目(2020-CXTD-02);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资助项目(2019CXTD003)。

**作者简介:** 翁有为,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河南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制度和思想史。

<sup>①</sup> 周俊旗:《试论皖系军阀控制中央政权的原因及其政权的特点》,《安徽史学》1989年第3期;张伟:《试论奉系军阀的特点》,《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徐桂梅:《军阀统治的特点及其对中国社会的危害》,《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杨立强:《论近代中国军阀官僚集团组织构成的特点》,《军事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等。这些研究都是后人根据史料对其特点的归纳和分析,与本文分析时人对军阀特点的认识并不相同。应该说,今人对军阀特点的总结与时人对军阀特点的认识虽有联系,但二者角度是不同的。今人研究的对象是军阀本身,本文的研究对象也是军阀,但更是那个时代的舆论和思想。

## 一、“藐视法律”“破坏法律”与“谋求私人武装、地盘”的肆意性

军阀之所以成为“阀”，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军人不受国家法律的约束为所欲为，无法无天。古今中外治国者，皆须立法以治之，一准于法，概莫能外，手握重兵的军事将领及其军队，不仅必须受国法制约，更受军法军律严格约束。如此，国家始能不乱，军队始能不乱，社会始能不乱。军事将领及其军队受国法、军法军律严格约束，成为国家的武装，是“国之干城”，绝不存在有属于个人的武装和地盘的任何可能。而在五四前后的民初时代，国家纲纪失坠，国法不彰，国家秩序颠倒，军纪军规失效。有野心的军人乘机崛起，纷纷建立起个人的武装和地盘，广大民众则饱受战乱、动荡、流迁和生死的劫难。人民在黑暗的时代，盼望光明，积累光明，人民的力量最终要冲破黑暗，迎来光明。这是历史发展的逻辑，也是五四前后代表人民力量的新生思潮与军阀势力冲突、斗争的历史事实和逻辑。在这场斗争中，时论必然注意到军阀“非法”的特性问题，正点到军阀的要害之处。

时人寿康分析认为：“军阀的要素，不外下面所列的两种，就是：（一）藐视法律；（二）专谋私利；所以我们对于军阀可以下一简明的定义，军阀是藐视法律专谋私利的军队。军阀既为军队，当然有极完备的武装，他们凭借这种武力，来破坏一切国法，作种种只顾自己，不顾社会的恶事。”<sup>①</sup>显然，军阀利用军队专做“只顾自己”的私事、恶事，破坏了“一切国法”，出现了无法无天的野蛮军事强权状态。时人所说“军阀莫不假法律问题为杀人争地之利器”<sup>②</sup>，所谓法律只是军阀利用的工具，实际上就是对法律的破坏。古蔺孙指出，“军阀时代，无所谓法律，更无所谓宪法。以法律宪法只能施及小民，而军阀并可借此以掩饰欺人之手段”<sup>③</sup>。无“法律”与“宪法”，只是就军阀权势集团自身而言。他们一方面破坏法律，另一方面利用法律约束人民的手脚，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对此，人们不能不思考，这些军阀已成为破坏法律的国家罪人，由他们管理国家将走向何等世界？

根据对军阀的观察，陈独秀尖锐指出：“‘武人不守法律’为恶因中之根本恶因。无论何人，一旦有枪在手，便焚杀淫掠，无所不为，国法人言，无所顾忌，尚复成何世界！”<sup>④</sup>足见，军阀不守法律这一问题，在陈独秀看来，对民初政治具有严重的危害性，所谓“恶因中之根本恶因”的判断恰恰显示了军阀突出的罪恶特征。恽代英也观察到，军阀“领了兵，不顾一切法律，没有人能裁制他”，“便亦无忌惮地破坏法律起来”。<sup>⑤</sup>值得注意的是，“领了兵”后“不顾一切法律”乃至“破坏法律”，竟然到了“没有人能裁制”的地步，那就是军阀无法无天的局面。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军阀世界里，军阀公然肆其私利、私欲，形成其私人势力。时人环心认为，军阀“只知军事而不懂政治”，打仗是为“扩充私人的势力”。<sup>⑥</sup>这里所说的“政治”是指现代的法律和民主，军阀迷信武力，利用武力为自己的“私人的势力”服务，心里自然没有法律和民主的概念和信念。陈独秀也说，自辛亥革命以后，军队已属于“军人私有”。“只听说有段军、有奉军、有辫子军、有唐继尧的兵、有陆荣廷的兵，却没听说有中华民国的兵。他们倚仗有他们的私有军队，所以才敢于横冲直撞，硬把中华民国闹到这步田地。”<sup>⑦</sup>没有法律约束和民主信仰的军阀，依仗“军人私有”的势力掌握这个新成立的民国，形成了各省各姓各家的私兵，互不统属，毫无约束，结果便是

① 寿康：《什么是军阀？怎样倒军阀？》，《孤军》1923年第1卷第4-5期，第2页。

② 祖绳：《军阀目中之大法》，《东南论衡》1926年第8期，第3页。

③ 古蔺孙：《甲子内乱始末纪实》，“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88页。

④ 陈独秀：《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1918年7月15日），载《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268-269页。

⑤ 恽代英：《时论的误点》（1923年11月25日），载《恽代英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99页。

⑥ 环心：《革命军人与军阀的分别》，《共进》1925年第86号，第5-6页。

⑦ 陈独秀：《欢迎新军人》（1921年1月1日），载《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72页。

“横冲直撞”，遂导致国家“闹到”大乱不止的“田地”。

军阀个人势力的存在依托于特定的地理空间。环心指出，军阀的目的“是图谋私人的地盘”<sup>①</sup>。地盘对军阀局势具有支配性意义，地盘不仅是军阀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依托，还是钱粮等物质资源和兵力等人力资源的可靠基地。但军阀把国家的行政区域私有化、割据化，盘剥、役使地盘内的财力和民力，破坏了国家行政区划和国家政治的统一。

军阀蔑视法律、破坏法律与扩充自己的私人武装及地盘，这两个方面属于具有内在密切联系的一体关系。军阀一方面肆无忌惮地藐视与破坏法律，形成“无法无天”的疯狂与野蛮状态，显示出军阀存在的“非法”特性，另一方面军队私有化，地方割据化，个人作威作福、称王称霸，淋漓尽致地表现出腐败面相。不受法律限制的特权必然产生腐败，军阀特殊势力不受法律约束，也必然成为一个肆意妄为、腐败自私的群体。

## 二、军阀“均势”与“分合”的矛盾性

军阀之所以形成，从政治上说是国家失去了统一稳定的政治中心力量，在军事上也不存在一支足以扫平其他一切异己力量并能统一全国的军队，而呈现出群雄并争的状态。这是诸种军事集团力量的“均势”现象，但军阀为扩充军队、争夺地盘和政权不断进行战争，原有的均势往往被打破而呈现出“非均势”走向。均势与非均势是对立和矛盾的，但就实质而言，二者都是病态之存在。

梁启超对军阀间的“均势”与“非均势”现象有甚为生动和深入的观察与剖析：

国中如有两派以上之军人分擅权力耶，倘其势相均而力相敌，则互取国家之利益，豆剖而瓜分之……如是则在军人均势状态之下……然而人性之欲利，无有餍也，务增扩其权力亦无有餍……盖均势之局必不可久，久而必破，破而必哄……凡以武力相持相竞者，势所激荡，必循斯轨，未或能逃避也。既破而哄，乃有胜败，败焉者无论矣。胜焉者而占绝对优势，无复他力足以与抗耶……其不能占绝对优势而犹有他力足以与抗耶，则调和也，抵制也，交换利益也。层出屡试，以弥缝于一时，及历若干时日之蕴毒养孽，而相踢相齧相哄之象又起，如是者因果展转，递为循环，虽其人交迭代谢，其权力消长忽彼忽此，而涂之所趋，决无以改乎其旧。<sup>②</sup>

所谓均势，就是军阀间暂时的合作和维持现状，即“合”。这种“合”绝不是整体的国家统一，是割据状态下的“势均力敌”现状维持的表面“合作”。但实质是“非均势”，是“分”，是“斗”，是不可消除的军阀间的利益矛盾与地盘矛盾。矛盾性即不合作性，才是根本的方面。

奉系打败直系逐渐控制北京后，有论者认为，奉系又要面临“军阀均势的战争”：

直皖战争以来，民国的内乱，可说都是军阀一种均势的战争。皖系势力太大，则直奉两系联合来推翻他们。奉系势力逼人，则直系又联络其他军阀来驱奉。及到直系握得大权，则奉系和其他实力派又共同倒直。今则奉系虎踞东北，而其势力由京津扩张到长江，则最直接感受侵逼的直系残余的势力团结起来，谋联合他系军阀，驱逐奉军也是不足怪的事。<sup>③</sup>

显然，“均势”只是一个平衡点，过了这个点，军阀就又在酝酿新的战争。

孙中山也观察到军阀的均势现象，他指出：

构成中国之战祸者，实为互相角立之军阀，此互相角立之军阀各顾其利益，矛盾至于极端，已无调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过各军阀间之利益得以调和而已，于民众之利益固无与也……

<sup>①</sup> 环心：《革命军人与军阀的分别》，《共进》1925年第86期，第5页。

<sup>②</sup> 梁启超：《军阀私斗与国民自卫》（1920），载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0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07-308页。

<sup>③</sup> 文：《又是军阀均势的战争！》，《现代评论》1925年第2卷第48期，第3-4页。



至于知调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势力保持均衡，使不相冲突，以苟安于一时者，则更为梦想。何则？盖事实上不能禁军阀中之一派不对于他派而施以攻击，且凡属军阀莫不拥有雇佣军队，推其结果，不能不出于争战，出于掠夺。<sup>①</sup>

孙中山看到军阀间从平衡到打破平衡的循环相因过程，其结果是“不能不出于争战，出于掠夺”的非理性之轨。

由军阀各私其心，其行为都是为个人与派系集团的利益服务。因此，无论联合还是斗争，纯以利益为转移，这就使得军阀间的合纵连横变得复杂无常。军阀一方面制造均势，另一方面又打破均势，追求非均势，时常处于否定之否定的循环矛盾状态。军阀间的均势合作与非均势纷争，都是种因于私利矛盾和恩怨，呈现出非常明显的非理性与矛盾性特征。

### 三、“勾结外国列强”与“摧残民众自由”的媚外压内双重性

在近代中国，军阀虽然权势独大，却又不能不受制于列强及其在华势力的摆布。同时，军阀为了维护和加强自身势力，也需要有一个甚至多个列强作为其各自的后援。军阀对民众则横征暴敛，肆意摧残。因此，从整体上看，军阀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对外勾结列强、不惜出卖国家权益，对内则逞民以威，形成了媚外欺内的分裂性双重性格。

陈独秀提出了他对军阀特性的解释：

军阀的特性有二：（一）凡军阀必然勾结外国帝国主义者，这是因为帝国主义者已占住了中国最重要的财政机关、交通机关，中国的军阀必尽力勾结帝国主义者，保护其在中国利益，始能得其援助，始能使其拥护军阀的政权，并且军阀不能独在国内找出尽量扩充军备之饷械的供给，也不得不仰求于帝国主义者，同时帝国主义者侵略半殖民地，亦不得利用旧统治阶级做工具；（二）凡军阀必然摧毁民众的自由，这是因为军阀的利益和民众的利益冲突（最重要的如苛捐杂税），非摧残民众的自由，便不能维持其统治权，同时帝国主义者的利益和被压迫国内民众的利益冲突（最重要的如把持海关、工业品竞争、利用贱价劳动等），军阀非摧残民众自由，不能得帝国主义者的欢心。这两个军阀的特性，乃是半殖民地旧统治阶级的特性。<sup>②</sup>

陈独秀指出，确认军阀具有此种特性的意义在于，知道了军阀的特点后，就不会混淆军阀与革命军人，就不会把一切担任军职的军人都当作军阀。明了两者的区别，就可以拥护和军阀不同的革命军，使其去做打倒军阀的工作。<sup>③</sup> 他根据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指出帝国主义利用中国军阀扩张其势力，军阀勾结列强以求帝国主义支持的事实，将军阀对列强媚外“仰求”，出卖国家利益，而对本国人民欺下“摧残”，给人民和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障碍的双重真相披露于世人面前。

邓中夏也认识到军阀勾结列强和欺压人民的双重性，指出“中国时局在表面上看，是万恶的军阀捣乱，从实际上看，尚有阴险的外国人（所谓列强，所谓帝国主义）在背后做鬼。所以中国时局和外国人有极大的关系……军阀没有军饷，外国便暗地里借款给他；军阀没有军火，外国便暗地里卖军械给他”<sup>④</sup>。军阀与列强勾结以获得支撑，是以出卖国家权益给列强为代价。而对内，“军阀别的本

<sup>①</sup>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载《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7页。

<sup>②</sup> 陈独秀：《什么是帝国主义？什么是军阀？》（1926年4月13日），载《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157页。

<sup>③</sup> 陈独秀：《什么是帝国主义？什么是军阀？》（1926年4月13日），载《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157-158页。应该说，陈独秀对军阀特性的分析，划清了军阀与革命军的鲜明界限和不同本质：革命军是捍卫国家利益的，是保护民众自由和利益的；军阀为维护其统治是出卖国家利益的，是摧残民众自由和利益的。

<sup>④</sup> 邓中夏：《中国时局的大概》（1923年10月31日），载《邓中夏全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52页。

事没有，杀人放火，卖国殃民到（倒）是他们天大的本事”<sup>①</sup>。在近代列强支配中国的背景下，军阀实际上成为列强在中国的代理人。邓中夏既看到了军阀之恶后面的帝国主义之恶，又看到军阀对中国社会所造成的破坏性，凸显了反帝反封建军阀双重斗争目标的必要性。

恽代英同样分析了军阀的双重性问题。一方面，军阀与列强的关系是“在北京政府只知要钱打仗，在外国资本家与外国政府只知借以盘剥利息，侵蚀中国主权。他们‘交易而退’，自然‘各得其所’了”。另一方面，“我们国民负担越重”。<sup>②</sup> 举例道，吴佩孚“所念念不忘的，只是搜括军饷，扩张势力”，“穷民以逞，在他的兴盛与灭亡的过程中，总是我人民的切身痛苦罢了”。<sup>③</sup> 军阀与列强是利益“交易”，对人民则是增加“切身痛苦”。恽代英一方面认识到列强勾结军阀进行经济“盘剥”后，“侵蚀中国主权”这一要害问题，另一方面看到军阀无论兴灭，都有“穷民以逞”榨取人民利益的特性。

军阀对外卖国、对内榨取的双重性，是其特殊利益需求使然，但这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这绝不仅仅是个人私心、私利的小问题，而是国家的大是大非问题，军阀就是国家和人民的敌人。只有打倒军阀，才能进而打倒侵略中国的帝国主义，获得国家的主权与独立，结束军阀榨取民众利益、摧残民众自由的混乱局面，人民才能有安宁、自由的生活。

#### 四、割据与专制共存的吊诡性

军阀的基本特点无疑是其割据性。在统一的国家中将地方政权独立化与私有化，这是古今中外所有军阀的共性。同时，军阀均系武人出身，处事普遍具有武断、专断的风格，在五四前后民主风尚大兴的时代，这种行事风格与模式必然被认为有与民主原则背道而驰的专制特征。

时人对军阀割据现象有清晰的观察与确认。学者周鲠生沉痛指出：“国中有一部分之武人挟其武力，割据自雄，而操持一拥空名无权力之所谓中央政府以号令国民……历年时局纷纠不能解决，即由于无术以打破此项事实。”<sup>④</sup> 在他看来，军阀割据是造成中国时局纷乱的根源。记者杨荫杭对军阀的割据特点进行了持续观察。1921年1月26日，他在《申报》发表的时评中指出，时局或正处于“摹仿五代时割据之成法”<sup>⑤</sup> 过程中。2月19日，他指出阻碍统一的是“各省各拥重兵，督军师长，斗量车载，衡塞要路，人民虽欲自下而上（统一——引者注），亦觉寸步难行”<sup>⑥</sup>。9月直奉战争前，他发文指出，“今日之有奉派、直派，犹五季之有朱全忠、李存勖。其势不能相容，此无可讳言”。而其两派相争，虽有“一败一胜，一盛一衰，仍不脱割据之局”。<sup>⑦</sup> 显然，在杨荫杭看来，割据是军阀最明显的特征。梁启超谈到军阀私斗问题时，也指出军阀有“更迭割据，日相喋血”<sup>⑧</sup> 的面相。孙中山所说的“大皇帝”被推倒之后生出许多“小皇帝”的问题<sup>⑨</sup>，也正是军阀割据所体现出的症结所在。

① 邓中夏：《中国时局的大概》（1923年10月31日），载《邓中夏全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50页。

② 恽代英：《列强卵翼的北京政府》（1924年3月20日），载《恽代英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85-186页。

③ 恽代英：《北方四头的活跃》（1924年4月27日），载《恽代英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89-290页。

④ 周鲠生：《时局之根本的解决》，《太平洋》1923年第4卷第2号，第1页。

⑤ 老圃：《民国与五代之比》，载杨荫杭：《老圃遗文辑》，杨绛整理，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203页。“老圃”即杨荫杭之记者署名。

⑥ 老圃：《联省政府》，载杨荫杭：《老圃遗文辑》，杨绛整理，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226页。

⑦ 老圃：《北军阀破裂之朕兆》，载杨荫杭：《老圃遗文辑》，杨绛整理，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412页。

⑧ 梁启超：《军阀私斗与国民自卫》，载《饮冰室合集》第4册文集之三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9页。

⑨ 孙中山：《在广州商团及警察联欢会的演说》（1924年1月14日），载《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59-60页。

中共党人对军阀的割据特征也有清晰的认识。1923年4月,陈独秀在一篇论述如何打倒军阀的文章中指出,军阀们所提倡的“联省自治”是“破坏统一之变相的封建割据”。<sup>①</sup>此语道破了军阀企图进行此项“运动”的真实面目。陈独秀的认识,必然与中共中央有关决议中的相关提法或政策指向性有密切关系。事实上,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发表的一系列重要政治主张中,涉及军阀概念时,往往用“割据”加以界定。如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认为,“中国本部是在军阀封建割据之下”<sup>②</sup>。尽管该决议在“割据”前加了“封建”这一属性,但其具体所指仍意在说明军阀所普遍具有的割据性。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中也指出,军阀“为自己的利益把中国割据得破碎不全”,“中国还是军阀把持和割据的时代”,地方军阀甚至“假联省自治的名义实行割据”等,<sup>③</sup>均显示中共把“割据”视为军阀现象的一种基本特征。1923年中共三大后,中共对时局的宣言仍分析指出了军阀南北关系的问题实质是,军阀“团结西南以抗北方,观往察来,只是地域上南北割据之争”。<sup>④</sup>可见,中共是把军阀作为一种割据现象和割据性力量来认识和分析的。

军阀不仅是“割据”的,也是专制的。蔡和森在谈到民国成立后政权落入军阀之手后的局面时,指出“新政权不得不完全落于封建的军阀与官僚之手。由此就形成十年以来军阀专政和军阀割据的封建残局”<sup>⑤</sup>。军阀“专政”,实际上具有“专制”之意。而通常情况下,中共往往把反军阀的革命视作“民主革命”性质,显然是把军阀作为与“民主”对立的“专制”来看待的。割据本来是分散的,互不同属的,而这种分散割据的现象,又表现为专制,这似乎是个矛盾,然而,这两个矛盾方面又都统一存在于军阀政治这一现象中。对于军阀的专制性问题,时人多有分析。记者默指出,与谋多数人利益的“民治”相对立的专制,“所谋在少数人之利益”。“军阀专制则利在军阀之少数人……今日之中国,正在最恶劣军阀专制之下,此军阀专制各国皆成陈迹,而我尤在与人民奋斗之中。”<sup>⑥</sup>在他看来,中国军阀的专制是违背世界潮流的,却不肯退出历史舞台,还在与人民挣扎顽抗。孙中山也认识到军阀的专制性:

从前革命党推倒满清,只推翻清朝的一个皇帝。但是推翻那个大皇帝之后,便生出无数小皇帝来。像现在各省的督军、师长和北京的总统、总长,都是小皇帝……实行专制,就是专制时代小皇帝的行为。所以说到民国以来,我们革命党只推翻大皇帝,那些小皇帝还没有推翻,故民国徒有民国之名,仍受专制之实。<sup>⑦</sup>

孙中山对军阀专制性的认识,是从过去皇帝专制性的历史比较中得来的,带有对革命不彻底性的反思意味,但他清楚说明了军阀专制性的思想文化来源。法学家周鲠生认为,中国时局的矛盾在于,一方面是因割据产生的“无政府”状态,另一方面“则为割据的专制;每一省,或一地域之军队首领,事实上行使无限的威权,自成一个专制的君主”。<sup>⑧</sup>

① 陈独秀:《怎么打倒军阀》(1923年4月18日),载《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251页。

② 《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1922年7月),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2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文件》(1922年7月),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09-111页。

④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之主张》(1923年8月1日),载《中共中央文集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77页。

⑤ 蔡和森:《武力统一与联省自治——军阀专政与军阀割据》(1922年9月20日),载《蔡和森文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0页。

⑥ 默:《对于国民今后之希望》,《申报》1920年10月10日,第7版。

⑦ 孙中山:《在广州商团及警察联欢会的演说》(1924年1月14日),载《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59-60页。

⑧ 周鲠生:《时局之根本的解决》,《太平洋》1923年第4卷第2号,第1页。



确如时人意识到的那样，一方面是军阀割据的无政府、无中心权威状态，另一方面表现为与“割据”似乎难以联系的“专制”特性。看似吊诡的现象，突出地统一体现在军阀政治之中。专制本来是必须在有政府的、有权威的条件下形成的，却体现在割据、无政府状态的军阀身上，是因为军阀尽管呈“割据”状态，对割据之外区域的权力无法行使，但对其割据之内区域具有绝对的权威。如孙中山所说的专制的“小皇帝”，周鲠生所说的“专制的君主”，这些“内斗”“喋血”和割据所为者，“所谋者在少数人之利益”，也就是军阀个人乃至军阀集团的利益，是与民族、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相矛盾、相对立的。因而，军阀为众矢之的，成为革命所要打倒的目标和对象，也是必然的。

## 结 语

这里的所谓社会舆论，是指五四前后涵括一般知识分子和国共两党舆论在内的时论。一般知识分子的言论称为社会舆论，不会引起异议，但将国共两党的言论实乃政论统称为“社会舆论”，可能会有不同认识。实际上，对于掌握北京政权的北洋军人而言，中共是没有武装的在野党，国民党也并非绝对的武装暴力革命者，甚至如果北洋军人愿意和国民党共享政权，孙中山和国民党也并非一定要发动北伐不可。国共两方的舆论，从大的社会背景看，当然也属于“社会舆论”的范畴。而且，就这些舆论看，无论是一般知识分子，还是国共两党，在军阀性质问题上的讨论，不仅没有根本上的分歧，而且在许多方面认识是相近乃至一致的，甚至是互补的。只是，北洋军人过分迷信派系集团武力，坚持其北洋正统而拒绝其他性质的政治力量的实质性参与，以维持其统治。事实是，北洋军阀当时已经严重分化、分裂，既不足以凝聚北洋共识，更不可能凝聚国家共识，而沦为地方派系集团和个人势力的工具。因而，社会各界对军阀的认识已经非常负面，舆论界将“军阀”存在的根基置于社会舆论的刀剑之下，刨除了“军阀”统治社会的理论正当基础，已将军阀的命运划定了休止符。以军阀之顽劣，至其覆亡之日亦无以明白何以走到了末路。从社会舆论对军阀的批判看，关于军阀“性质”问题的探讨，对军阀统治及其合法性所构成的冲击力、威胁和摧毁力，是不可忽视的。军阀性质问题探讨，是衡量“军阀”在中国社会有否存在价值的标尺。正是通过对军阀特性问题的讨论和分析，形成了军阀没有存在的价值的共识，军阀以其非法性、腐朽性、破坏性、媚外欺内性、分裂割据性与武断专制性，成为被社会各界必欲打倒、铲除的目标。这种讨论，对于打倒军阀统治，动员民众加入国民大革命运动中，具有重要的舆论导向作用。

在对军阀的特性问题讨论中，舆论界涉及军阀行为的“均势”与“分合”的矛盾性、“勾结外国列强”与“摧残民众自由”的媚外压内双重性、割据与专制共存的吊诡性诸方面。这些分析关涉中国近代历史发展中的一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如现代法治与权力（尤其是军权）关系的处理问题，也涉及中国近代民族国家建构中的一些基本和核心问题，如中国政治与列强关系的处理问题，还涉及中国近代民族复兴历史过程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军阀的割据分裂和国家统一问题等。<sup>①</sup>在上述讨论中，有些问题虽然只是初步被提出，在理论上却带有开拓性，已经涉及中国近代历史发展中一些重大问题，其理论意义是深远的，为以后进一步探讨中国社会乃至中国革命问题，做出了有益的尝试。

责任编辑：刘 莉

<sup>①</sup> 关于军阀性质的讨论，还涉及一个如何认识军阀的“封建”问题，另文专论。

# 抗战前后民众对遗产税征收的反应

雷家琼

(宁波大学 人文与传媒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晚清以降, 学界、政界在引介遗产税时, 曾预判遗产税课富民之余, 乃世界良税, 民众会乐于缴纳。然而, 抗战期间遗产税移植入中国后, 违背遗产税在欧美等国实施时向富人征税的本质, 使普通民众沦为遗产税缴纳者。在实际征收中, 遗产税加重民众负担, 大多数人不愿缴纳, 抗战胜利后更沦为民众眼中的“恶税”, 不能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 大量逃避税问题由此出现。遗产税在国外是良税, 引入中国即沦为“恶税”, 并非孤立现象, 这与当时国民党政权对民众的横征暴敛有密切关系。

**关键词:** 抗日战争遗产税; 民众; 税收; 税法

**中图分类号:** K265; F8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142-09

1939年12月30日,《遗产税暂行条例施行条例》公布,确定于次年7月1日正式征收遗产税。此后,各地区大多用半年到一年时间,不断宣传遗产税乃优良税制,只课富民之余,不增平民负担。力图借助舆论力量,影响民众税收行为。<sup>①</sup>加上遗产税征收对象的不确定性,遗产税的开征没有像所得税一样,遇到民众有组织的公开有力的反抗。<sup>②</sup>

就国家层面而言,遗产税开征的主要目的,在于筹措应对日本全面侵华急需的巨额战争费用。<sup>③</sup>财政部直接税署亦力图通过严密稽征程序和增强宣传攻势,促使民众认可并积极缴纳遗产税。不过,饱尝战乱之苦税负沉重的大多数民众,可能更多会从个人角度应对遗产税的开征。在遗产税开征之前,引介者和推动者是如何认识遗产税与民众关系的?1940年7月1日遗产税正式开征之后,对于这个从未征收过的税种,大多数民众的反应是怎样的?是否乐于缴纳遗产税?鉴于已有遗产税相关研究,<sup>④</sup>尚缺乏对遗产税开征前后民众反应的关注,本文尝试从民众角度探究遗产税的征收情形,以探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20JDZD032)。

**作者简介:** 雷家琼,宁波大学人文与传媒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财政史、社会史。

① 国家税务总局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直接税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245页。

② 魏文享:《国家税政的民间参与——近代中国所得税开征进程中的官民交涉》,《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1期;魏文享:《抗诉与协征之间:近代天津商人团体与所得税稽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4期。

③ 良:《增加抗战财源 实行遗产税》,《边声》1938年第1卷第3期,第70-71页;赵佩玺:《开征遗产税应有之认识》,《政治建设》1940年第3卷第1期,第17-18页。

④ 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关于税法制订方面,参见春杨:《南京国民政府遗产税法及其当代启示》,《法商研究》1999年第3期;任晓兰、董永泉:《民国时期财政法治初尝试——以民国遗产税法的制定过程为例》,《财政监督》2016年第20期。关于制度思想和制度变迁及作用等方面,参见刘燕明:《国民政府时期遗产税的变迁、特征和作用》,《税收经济研究》2012年第6期;《民国时期遗产税征管制度考察》,《税务研究》2015年第2期;夏国祥:《民国遗产税制度思想之演进——从分遗产税制到总遗产税制》,《财经研究》2016年第5期。关于税收实施方面,参见雷家琼:《抗战前中国遗产税开征的多方推进》,《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4期;魏文享:《国民政府之遗产税征稽及逃税困境(1940—1949)》,《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

讨晚清以降遗产税作为外来税法，引入中国后的真实面相，丰富我们对清末以来西洋税制移植入中国的改革成效的认识。

## 一、“世界良税”，“民当乐从”

晚清以降，严峻的财政问题使近代中国开启了向西方学习税法的潮流。西方各国施行的印花税、所得税、遗产税等税收，因有良好的收入状况而被引介至中国。<sup>①</sup>与所得税类似，遗产税自海外被引入华的过程中，引介者和推动者通常将之定位为良税。早在1902年，梁启超即认为遗产税能确认产权，保障财产安全，征课殊不为虐，加上用累进法征税，最合平均负担原则，人民能感受该税便利，而不承受缴纳苦楚。<sup>②</sup>从确认产权和征收符合公平原则角度出发，梁启超的言下之意是民众不会抵制遗产税。

辛亥革命胜利后，梁启超庙堂之外的见解，在北京政府时期得到延续并发扬。因财政问题异常突出，北京政府视整顿租税为根本救治大计，力图一面整顿旧税，废除苛捐杂税，一面仿照西方，筹设新税。<sup>③</sup>遗产税在国外具有良好收入成效，鼓舞了北京政府财政部门相关人士将其视为可靠税源，强调其良税特质，力图将开征遗产税纳入政府计划。1913年8月28日，总统府财政顾问、法国人铎尔孟（M. A. D'Hormon）在财政会议上，提出了《拟请举办承袭税说帖》议案，<sup>④</sup>将举办遗产税视为摆脱经济困境的良法。“唯有承袭税一项，取不为虐，似可举办。须计收入，当亦不在少数。夫人民之岁入，不加多而欲增其赋税，其不乐从，更何待言。至承袭遗产，则悦来之物，非所手创，抽取什一，以供国家之用，当无不乐从者。”<sup>⑤</sup>铎尔孟对中国举办遗产税较为乐观，认为从政府角度来看，遗产税“取不为虐”而岁入增加，政府会乐于开设。从民众角度言，遗产税是从意外之财里抽取少许，民众会乐于缴纳。是年11月，熊希龄身兼总理和财政总长之职，发表了《政府大政方针宣言》，提出在财政方面欲添设国家能增收且民众能获益的新税，如所得税和遗产税。他预测，“遗产税保障产权之移转，民所乐从，适用累进法，最少亦可得二百万”。<sup>⑥</sup>至1916年9月，时任财政总长陈锦涛公布其财政计划书，认为“遗产税保障产权，民当乐从，初办时用最轻累进法，可假定为三百万”<sup>⑦</sup>。以上财政意见书或财政计划，在不同年头出自于北京政府财政相关人士之手，从遗产税为意外之财或保障产权角度，认为民众会乐于缴纳。梁启超对民众不会抵制遗产税的预判，至北京政府时期，被政府相关人士引申至民众会乐于缴纳遗产税的层面。

至南京政府时期，征收遗产税等直接税的重要性被施政者提至新高度。这与孙中山依据西方财政税收理论，在民生主义中论述遗产税等直接税的良税特性有关。孙中山将直接征税视为西方经济进化的4种方法之一。采用此法，是用累进税率，多征资本家的所得税和遗产税。国家财源因之多直接来源于资本家，而非一般贫民，“多取之而不为虐”。如此，既可增加政府收入，扩大财源，又可凭借财力改良各种社会事业，解决民生问题。<sup>⑧</sup>孙中山的论述，将遗产税的纳税人明确为有相当资产者，

① 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第19-31页。

② 梁启超：《中国改革财政私案》，载《梁启超全集》第2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626、632-634页。

③ 《财政部划分税制内容》，《申报》（上海）1912年10月28日，第3版；《财政部拟订整理旧税及筹办新税所章程呈暨大总统批》（1914年2月24日），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财政》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31-1234页。

④ 《财政整理史一束》，《申报》（上海）1913年9月10日，第2版。说帖中的“承袭税”，即遗产税。

⑤ 《拟请举办承袭税说帖》，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0辑《财政会议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第75-78页。

⑥ 《政府大政方针宣言（二）》续，《申报》（上海）1913年11月26日，第1、2版。

⑦ 《财政总长之财政计划书（续）》，《大公报》（天津）1916年9月21日，第7版。

⑧ 孙中山：《民生主义·第一讲》（1924年8月3日），上海：国民书局，1925年，第16-17页。



而非普通民众，并指明遗产税收入的主要用途之一为民生事业。遗产税取于富人，用于民生的特质阐释，暗示普通民众将从这一税收中受益。孙中山对遗产税等直接税的论述，实际从新的高度建构了这些西方税收与中国旧有税收的根本区别。国民党稳固执掌国家权柄后，大力推行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党义”依据，大多来自孙中山的相关论述。

1927年8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财政部向中央政治会议提出《遗产税暂行条例意见书》，拟定征收遗产税条例十三条、施行细则十六条。意见书声称遗产税“各国今多施行之，乃理财家所公认为良税之一种”。“富家子弟，承袭财产，丰衣足食，驯至依赖成性，甘为废民。国家征收遗产税，所以革除恶习，养成国民独立自尊之意志。此理论上遗产税之应征收。英国遗产税行之已二百余年，西历一千九百十三年，其收入之数达二千七百万镑，约合国币二万七千万元。其他各国遗产税收入之额，虽不能若此之巨，亦均为国家岁入之旨，此实际上遗产税之可征收也”。<sup>①</sup>依据国外的遗产观念、理论和实践经验，财政部认为政府应该开征公认为良税的遗产税，同时预判征收效果良好。这是南京国民政府拟行遗产税之肇始。此时，孙中山关于遗产税、所得税等直接税的特质阐释，尚未被奉为施行遗产税的圭臬。

次年，孙中山的相关论述与外国理论界关于财税原则的阐释一起，被国民政府作为遗产税能节制资本救济民生的良税理论加持。1928年6月20至30日，国民政府召集实业家、经济学家、理财专家及财政部有关人员，在上海召开全国经济会议，研究今后的大政方针。会上，全国经济委员会税务股委员提出《请政府筹备于三年内裁撤一切不合原理各税改征累进所得税及遗产税案》。该案称，“近代各国政府征收赋税，莫不以能力主义为最重要之原则。良以富者纳税虽多而不觉其苦，贫者纳税虽微而时觉其苛。为节制资本救济民生起见，自当奉能力说为税则之标准也”。“另办举世所认为最良之所得税及遗产税，并用累进方法征收，俾合能力之说而济民生之困。”此外，时任南京特别市政府市政设计专门委员的夏光宇，进一步提出《实施所得税遗产税计画案》，认为近代税赋制度有两大原则——均平与普遍。“取于贫者多，而取于富者反寡，是为违反均平之原则。”所得税与遗产税均依累进法征收，确有调和社会经济之可能性，以其均平而不偏，普遍而不隘，“东西列强早公认为世界最良好之税”。它适合孙中山节制资本的精义，应加以仿行。<sup>②</sup>7月1日在全国财政会议上，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赋税司提出《整理财政大纲案》，强调遗产税为调剂贫富政策之一，取于未得财产，使纳税者忘其严苛，推行甚易，收入亦多，应如他国一样筹办。<sup>③</sup>综合来看，遗产税、所得税等赋税改革措施，南京国民政府视之为调节贫富救济民生的良法，认可其具备多重功效，对其收益有良好预期，因此一度紧锣密鼓地计划开设。不过，因1929年美国财税专家甘末尔（Edwin Walter Kemmerer）认为，中国当时不宜施行“所得税”“遗产税”等新税，实施计划一度被搁置。旋因财政困境，社会各界再次提议开征遗产税。

堪称蒋介石“财神”的孔祥熙，数次从负担公平角度论及遗产税开设。1930年2月3日，时任工商部部长的孔祥熙奉令拟具废除苛捐杂税方案，将举办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和奢侈品税，视为解决中国苛捐杂税问题的四项根本办法。他称这四种税为“世界良税”，政府“亟应推行”。就遗产税，认为“承受遗产不劳而获，使遗产无税，徒使劳苦者担负纳税之义务，亟宜施行累进遗产税，以消灭此种不平现象”。<sup>④</sup>1935年5月，时任财政部部长的孔祥熙谈及财政上的新措施，认为当时工商业不振，农村破产，国民负担实欠平等，贫苦者无力负担，而有资产者负担反轻。推行所得税、遗

① 《财部拟办遗产税所得税之意见书》，《银行周报》1927年第11卷第31号，“杂纂栏”第3页。

② 《实施所得税遗产税计画案》，载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第327、319页。

③ 《整理财政大纲案》，《全国财政会议日刊》1928年第2号，第10-13页。

④ 《孔祥熙奉令拟定之废除苛捐杂税方案（1930年2月3日）》，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947-949页。

产税，可望平均国民负担，减轻贫苦人民负担。<sup>①</sup> 作为南京国民政府的财政界要角，孔祥熙的观点代表南京政府最初的税制改革理念，发展了孙中山在民生主义中对所得税、遗产税等税收的阐释，认同西方国家依照税负能力征税的理念，表面看是欲改变原有税收体系中以间接税为主的格局，增加直接税在税收体系中的权重，减轻普通民众的负担。其实质是要借助设立遗产税、所得税等新税，来实现财政增收。

除了政界将遗产税视为扩充国家财源、改良社会贫富税负悬殊的良策以外，学术界亦将遗产税视为促进社会发展的良方。1924年12月，复旦大学教授李权时在演讲“改良社会之一法——遗产税”中，将实行累进的遗产税，视为补救现代社会贫富悬殊问题的良法。他认为，实行累进的遗产税之后，贫富虽仍不均衡，但终可起一定调剂作用。从政府财政方面考虑，遗产税在各国租税中较易征收，收入颇丰而可靠，而政府财政充裕，则可逐一实行普及教育、发展实业、便利交通的盛举。从社会事业方面着想，实行遗产重税，因捐出的资产部分，不必缴纳遗产税，剩余资产的遗产税率相应得以减少，富人必会乐于捐助社会慈善教育及公益机关。<sup>②</sup> 1930年，经济学者徐祖绳在《比较租税》中，赞扬遗产税的六项优点：（1）课“富民之所余”，“不加贫民之负担”。（2）“取之于未得之财产”，纳税者忘其严苛。（3）手续简单，易于实行。（4）收入颇丰，而征收费用极少。（5）实行后，可使所有财产分散于民众，不至集中。（6）有教育上之功效，俾继承人警惕，去其依赖祖先荫余之心。<sup>③</sup> 他对遗产税进行归纳、比较，从遗产税的纳税人、征税手续、征收费用谈起，论至遗产税的财富调节功能、教育功能。其核心思想是认为遗产税能“利国利民”。

媒体亦对政府开征遗产税持支持态度。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申报》，1933年12月11日刊布时评《征收遗产税之商榷》，从3个方面赞成开征遗产税：（1）欧美各国实行遗产税已久，且为税收大宗。（2）继承人得到财产，多为不劳而获，征税后可给其合法保障，可免除争夺纠纷，促进子孙自立。（3）可调剂贫富。<sup>④</sup> 1936年3月，持自由主义倾向的《自由评论》发表短评，非常赞成南京政府欲举办遗产税与所得税的举动，认为这两种税均为最合理、最科学之税，“都是从资产阶级或社会之中上阶级抽取的，并不影响到小本营业及低薪人员”，进而以为征收遗产税及所得税，是向公道前进一步。<sup>⑤</sup>

总之，自清末以来，引介者和推动者一再强调遗产税为世界强国广泛实行的良税。遗产税具有诸多优点：不易转嫁，是直接税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财产额进行累进征收，是一种“富人税”，既不会加重贫民负担，又能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可防止贫富悬殊。征收所得可以用于发展慈善、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能确认产权，保障财产安全。可避免财产继承人对遗产的依赖性，依靠祖宗余荫而不事劳作，促进社会形成良好社会风气。论者一再肯定这些优点，以为民众不会承受缴纳遗产税之苦，会乐于缴纳遗产税。所谓“良税”，时人看来，是“取诸民而不为病”。<sup>⑥</sup> 因此，全面抗战爆发前或之初，国民政府和社会各界均对开征遗产税，抱有良好期待。开征遗产税以筹备教育、慈善等经费或战费的舆论，较为高炽。国民政府亦从法律和财政制度方面，为开征遗产税做铺垫工作。在遗产税正式征收之前，借用1938年12月《警察向导》编后谈的断言：“遗产税之为一种良税，已为一致所公认。”<sup>⑦</sup>

① 《孔祥熙谈财政上新措施 发展中央银行行务 推行所得税遗产税》，《申报》（上海）1935年5月24日，第4版。

② 《遗产税及商业问题之演讲》，《爱国报》1924年第16期，第19—23页。

③ 徐祖绳：《比较租税》，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181页。

④ 《征收遗产税之商榷》，《申报》（上海）1933年12月11日，第2张第5版。

⑤ 《短评：遗产税与所得税》，《自由评论》（北平）1936年第16期，第2页。

⑥ 天民：《良税与恶税》，《工商部青岛商品检验局检验月刊》1931年第15期，“撰述”第1页。

⑦ 《编后谈》，《警察向导》1938年第1卷第6期，第66页。

## 二、开征之初的民众漠视

在强敌日本全面侵华的大背景下，遗产税开征之后，最初赢得了舆论界的真心支持与理解。

首先，主流舆论对遗产税的开征效果非常乐观。如具有浓厚官方色彩的《财政评论》于1940年8月刊文称，遗产税创议二十余年，于抗战时期实现，是得到全国人民拥护的税种。该文基于遗产税的征收机构及人事比较健全、地方政府分享税收会加以支持、遗产税用于慈善公益事业三方面作出分析，对民众踊跃报缴遗产税比较乐观。<sup>①</sup>

其次，其他背景各异的媒体亦宣传遗产税的良税特质，号召民众积极拥护遗产税。

作为向“孤岛”传递外界消息的刊物，美商大美晚报公司出版的《大美周报》<sup>②</sup>于1940年7月发表文章，从遗产税为良税角度，强调它为实行民生主义之必要，能为抗战增加财政收入，能为建国大业建立财政基础。基于此，认为政府应当积极推行遗产税，国民应当拥护遗产税。<sup>③</sup>

由中华民国全国商会联合会出版的《实业季报》，于1941年12月发表评论文章，认为国家课税目的，不仅在于充裕国库收入，尚需兼顾国民经济。赋税以普及、平等、合法为原则，三者缺一，非为良税。遗产税实为最合理想、最切实际的标准税收，良以遗产的继承，原属不劳而获，在纳税者固无不胜负荷的感觉，而国库收入，亦因之增裕，开源而不扰及平民，尤称公平无袒。<sup>④</sup>

进步人士和共产党人最初对遗产税也持支持态度。如《遗产税暂行条例修正案》于1938年9月30日通过后，办刊倾向进步的《大路周刊》（金华）刊文称对此非常欣慰。遗产税在世界范围来看都是一种良税，各国早已实行，中国在抗战的非常时期施行，是替战时财政寻一出路，是极好的办法。<sup>⑤</sup>遗产税开征之初，共产党人曹伯韩在进步文化人编辑出版的通俗性读物《新道理》上，发表《遗产税是不是好税》一文，强调遗产税是公平的税制，有钱的出钱，钱多的多出，无钱的不出，胜过贫富同样征税的厘金、盐税，呼吁大家热烈拥护这个新的好税制。<sup>⑥</sup>

从以上刊文可知，舆论界多从国家和民众的双重角度，简要阐释遗产税征收的价值与意义。在此基础上，他们最初对实施遗产税抱持比较乐观的态度，认为其开征不会对民众生活造成影响，呼吁民众大力支持。

一小部分遗产继承人确实深明民族大义，激于爱国热忱，在遗产税开征后自动申报遗产税。如国民党元老、曾追随孙中山参与同盟会组建工作并任北京政府司法总长和教育总长的马君武，恰于遗产税宣告实施一个月后，即1940年8月1日辞世。其子马保之将他的生前产业，悉数报知广西直接税处桂林分处，主动请缴遗产税，成为首位自动报缴遗产税之人。<sup>⑦</sup>四川雅安商人王福田亦率先缴纳遗产税。马保之和王福田均获国民政府财政当局嘉奖。<sup>⑧</sup>另据福建省的税务员所言，福建省缴纳遗产税第一人为福建龙溪女子苏颜氏。1940年10月，她主动申报遗产税，缴纳1500元。<sup>⑨</sup>又根据《申报》1941年7月5日的报道，甘肃临夏汪洋兄弟，未经甘宁青新直接税局调查，即主动申报遗产税，宁

① 《开征遗产税奠定国税骨干》，《财政评论》1940年第4卷第2期，第135-136页。

② 郭卫东主编：《近代外国在华文化机构综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页。

③ 《国府开征遗产税》，《大美周报》1940年7月21日，第7版。

④ 仲虞：《论遗产税》，《实业季报》1941年第7卷第4期，言论第1-2页。

⑤ 罗学良：《遗产税的意义及其推行问题》，《大路周刊》（金华）1938年第8—9期合刊，第17页；《浙江省新闻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新闻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0页。

⑥ 伯韩：《遗产税是不是好税》，《新道理》1940年第3期，第2页。

⑦ 《马君武长子自动请缴遗产税，为开征以来第一人》，《中央日报》1940年8月29日，第2版。

⑧ 《遗产税第一缴纳者雅安王福田》，《新闻报》1941年3月13日，第2张第6版。

⑨ 章志仁：《七年来福建遗产税》，《闽区直接税通讯》1946年第1卷第6期，第8页。



夏马进西身为同胞领袖，亦主动申报。<sup>①</sup> 这些主动申报遗产税者，是载誉报章，被大写的中国人。不过，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其行为才被报道，甚至得到国民政府嘉奖，以期树立积极缴纳遗产税的好榜样。

对当时处于艰难困厄中的芸芸众生而言，民族和国家大义可能是与之关涉并不密切的高层次表达。遗产税的征收开展和强有力的宣传活动，对他们的影响实际较为有限。这可从征收成效管窥一二。据统计，1940年7月1日遗产税开征后，当年实收数少之又少，仅为1900元，不及预算数2000000元的0.1%。自清末中国人开始引介，到1940年正式开征，遗产税在中国的知识传播和筹设工作，已历半个世纪之久。1940年7月1日正式开征之后，从上文可知已有三人报缴遗产税，即广西桂林马保之、雅安商民王福田和福建龙溪苏颜氏。何况苏颜氏缴纳的遗产税数额为1500元，另外仅剩400元为他人缴纳。这个400元的数字表明，当年除了马保之、王福田和苏颜氏，其余遗产税缴纳者寥寥无几。虽然在遗产税开征之初，大片国土沦陷于日本之手，遗产税征收地区较为有限，但这个征收数目仍然过于偏少。次年，遗产税征收数有所上升，实收数为201311元，约为预算数5000000元的4%。1942年实收数为2998526元，约占预算数20000000元的15%。<sup>②</sup> 连续三年，遗产税征收数均远远不及预算数，真实反映出大多数民众对于缴纳遗产税，远不如舆论预估的那么积极与踊跃。在中国正处于抵抗日本侵华的艰难时期，缴纳遗产税被舆论宣传赋予家国大义之时，大多数民众仍对遗产税比较漠视。可见，哪怕社会各界一再强调遗产税征收的益处，然而大多数遗产税继承人，仍更多地从个人利益角度对待遗产税的征收。他们并不情愿缴纳遗产税，可能采用隐匿不报或瞒报方式，逃避国民政府的征管。

为应对大量民众不愿缴纳遗产税的现象，国民政府不得已采用奖励遗产税告密行为的方式，逼迫民众缴纳遗产税。1942年11月7日，直接税署训令下达《直接税告密规则》，称一旦查实隐匿不报或虚报所得税、遗产税的行为，将奖励告密人奖金。<sup>③</sup> 1945年6月6日，财政部颁布《遗产税告密给奖办法》，将遗产税告密从直接税告密中单独列出，规定告密奖金为所漏应纳税款的5%，最多不超过20万元。<sup>④</sup> 此外，有的地区还设立乡镇遗产税情报网，专人负责报告死亡事实和遗产总额，并按照通讯成绩酌给奖金，以弥补民间告发行为的不足。在户籍和财产登记并不完善的情况下，征收机关难以进行准确的纳税调查，只好以鼓励告密和完善情报系统的方式，逼迫民众缴纳遗产税。<sup>⑤</sup> 这实际从侧面说明，主动、自愿申报遗产税之民众人数非常有限。

国民政府还强化管理遗产税征收人员，推动他们加强遗产税征收工作。首先，采用遗产税征收竞赛办法，推动税务人员查征遗产税。1942年11月6日，财政部直接税处颁布《财政部直接税处遗产税征收竞赛暂行办法》，规定当年11、12月及次年1月为竞赛时间，要求全国各直接税局及所属分局参与竞赛，并将竞赛成绩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依照等级给予奖励。<sup>⑥</sup> 其次，将遗产税征税效果与各级遗产税征税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sup>⑦</sup> 对没有完成遗产税征收任务的承办人员采取撤职、记过等处罚措施，其相关局所主管亦承担相应责任。<sup>⑧</sup> 奖惩结合的严厉措施，一定程度上可迫使税务人员和税务机关加强对民众的遗产税征收。

① 《汪洋等应纳遗产税自动申报》，《申报》（上海）1941年7月5日，第4版。

② 马金华：《民国财政研究：中国财政现代化的雏形》，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86页。

③ 《直接税告密规则 调成虞甲字第九二七五号训令》（1942年11月7日），《新税政》1942年第2卷第5期，第21页。

④ 《遗产税告密给奖办法 渝直二字第五二九一号令》（1945年6月6日颁行），《财政评论》1946年第14卷第6期，第98页。

⑤ 燕慎余主编：《岳池县税务志（1912—1985）》，南充：南充日报社，1989年，第221—223页。

⑥ 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直接税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260页。

⑦ 《关于切实办理遗产税登记致财政部东川税务管理局重庆直接税分局的代电》（1944年5月20日），0273-0001-00913-0000-023，重庆市档案馆藏。

⑧ 《关于抄发贵州省遗产税人口死亡单位查报竞赛办法给财政部重庆直接税局的训令（附办法）》（1946年1月8日），0273-0001-00911-0000-024，重庆市档案馆藏。

在直接税署的高压态势之下，遗产税的征收数字，自1943年起开始一度有较大提升。1943年实收数为49 406 499元，约为当年预算数50 000 000元的98.8%。1944年实收数为144 426 316元，约为当年预算数50 000 000元的288.9%。1945年实收数为360 331 397元，约为当年预算数200 000 000元的180.2%。<sup>①</sup>从与预算数的比值来看，1944年和1945年是遗产税完成得较好的两个年头。这一时期遗产税征收数额的增加，源自国民政府的高压征管态势，并非出自民众的真实意愿。民众对于缴纳遗产税，实际并不情愿。

### 三、抗战胜利后“恶税”形象凸显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之后，收复区次第开展遗产税征收工作，征收区域大大扩大。据财政部江苏区直接税局松江分局的呈文，可知该局于1946年5月开始推行遗产税。<sup>②</sup>征收区域扩大因素，加上物价飞速上涨因素，1946年遗产税实收数理论上应有较大幅度增长。不过，整体而言，自抗战胜利后，虽有征税部门的高压政策，但遗产税的实际征收成效更差。毕竟日本投降次年，第二次国共内战即爆发，遗产税等税收不再具有集中民间财力对付外敌的正义性与合理性，反而成为国民党敛财进行内战的工具。这一时期民众对遗产税征收的抵制更加明显。当然，遗产税征收不如其他税收有明确的纳税群体，其缴纳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民众对遗产税的反抗，不会像针对其他税收一样，能凭借团体的力量与官方抗争，因此不容易凸显出来。不过，民众对遗产税缴纳的抵制行为，可从遗产税的实际纳库数管窥。纳库数，即最后缴纳国库的税收额。根据《财政年鉴》及财政部1946年度工作总检讨报告来看，截至1946年12月财政部进行年度工作检讨时，遗产税的查完数，实际为2 096 379 104元，占当年预算数2 614 601 370元的80%，纳库数为554 727 100元，仅约为查完数的26%，为预算数的21%。<sup>③</sup>可以说，遗产税的实际纳库数非常有限。财政部检讨未办竣原因，为“财产登记尚未举办，姓名限制并未认真实施，遗产不易调查，人民又狃于积习，不肯报缴，且遗产中多为不动产，一时不易变卖现金缴纳。查完税款每多无法措缴”。财政部检讨意见认为，“年来经济情况变更甚剧，原订税法中之税率与起税点均与现状不能切合，纳税人深感负担之重，益使逃漏税之可能增加”。<sup>④</sup>除了客观原因，财政部将遗产税征收效果的不佳，直接归因于民众不肯报缴遗产税。大多数民众对遗产税缴纳的抵制由此可见一斑。

抗战胜利之后，民众对遗产税征收的不满，开始借助一些媒体力量宣泄出来。立志为“老百姓发言”的《说话》<sup>⑤</sup>于1946年10月15日刊发《是遗产税还是死人税》一文，谈及浙江余姚的遗产税征收，称普通人家死了人，税务员马上到府上，不管不顾开始估价征收遗产税，不容迟缓。作者质问，“‘遗产税’确实是正式国税，但不知道是不是这样征收的？还是人民不懂税章，大惊小怪？或者政府竟是如此规定？”<sup>⑥</sup>这篇文章所针砭的对象，主要是遗产税的具体征收方式和具体税务人员。以专栏大胆敢言著称的《星期六画报》，于1946年11月23日刊发《小事片段杂写》，讽刺国民政府的遗产税征收，“谁知道纳税义务人自动申报者，百无一人。税局方面，只有动员调查殡仪馆，注意

① 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直接税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264页。

② 《松江分局呈》（1946-8-23），《奉颁遗产税告密奖金支领办法并日报及纳库数额给领奖金》，1018-乙-2618，江苏省档案馆藏。

③ 国家税务总局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直接税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264页；《财政部三十五年度工作总检讨报告表》（1946年12月），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财政经济》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88-189页。

④ 《财政部三十五年度工作总检讨报告表》（1946年12月），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财政经济》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89页。

⑤ 编者：《发刊词》，《说话》1946年第1卷第1期，第2页。

⑥ 年：《是遗产税还是死人税》，《说话》1946年第1卷第6期，第7页。

报上名人死讯，对纳税者稍收控制之效，聪敏人莫过于吃税务饭者”<sup>①</sup>。这段杂写从侧面反映出民众不愿申报遗产税，税务机关不得不从多个渠道调查死者名单的情形。整体来看，这一时期民众对遗产税的反对之声，尚停留于遗产税具体的征收方式或税务员阶段。

时至1947年，随着国共内战白热化，遗产税等税制成为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有力舆论工具。这一时期，反对之声更多是将税制问题追溯到国民党统治的根源上。中共及进步人士替民众呼喊出对遗产税在内的种种苛捐杂税的憎恶之气。如《大家》在1947年4月1日创刊号上刊出马凡陀创作的讽刺诗《万税》：“这也税，那也税，东也税，西也税，样样东西都有税，民国万税，万万税！最近新税则，又添赠予税。既有赠予税，当然还有受赠税……抽不到达官贵人的遗产税和财产税，索性再抽我们小百姓的破产税和无产税！”<sup>②</sup> 诗歌以谐音“万岁”的“万税”为题，讽刺南京国民政府的课税政策。其直接点名的税收，恰好是此前舆论宣扬的良税。诗歌旁边，是画家丁聪寥寥数笔勾勒的漫画：一个瘦骨嶙峋的男人，身上贴满各种税单，手脚被税单紧紧束缚着，痛苦不堪，了无生气。马凡陀创作的诗和丁聪的画相得益彰，形象揭露出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黑暗。按照税负公平原则，达官贵人财产额多，应承担更多遗产税和财产税缴纳的任务，却通过各种方式规避了这些税，而本不应该缴纳遗产税和财产税的普通民众，反而要担负这些税。在繁重税收压迫下，民众生活维艰，难以生存。次月，此诗为《书报精华》全文转载，进一步扩大了影响力。<sup>③</sup>

1948年9月，《大众呼声》上刊载《中华民国万税歌》：“往年捐税少啊，今年捐税多，中华民国千税万税万万税，千税万税万万税，万万税！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牲口税，土地税，出口进口税。万万税，万万税，万万税，嘿！……总有一天，连呼吸空气也要自由税，吃饭讲话也要付那个和平主义税。万万税，万万税，万万税，万万税。呸！”<sup>④</sup> 诗歌讽刺中华民国税目繁多，将遗产税等源自西方的直接税，置于讽刺前列，可见这些新税成为民众感受最强烈的重负，沦为维持国民党统治政权的众多“恶税”之首，成为民众首先贬斥的对象。

总之，抗战胜利之后，遗产税在民众眼里的“恶税”形象更为凸显。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征收的苛捐杂税，名目众多。民众从出生到死亡都有纳不尽的税，税负异常沉重，自然非常反感。<sup>⑤</sup> 遗产税与国民政府征收的其他苛捐杂税一起，成为民众鞭笞并抵制的“恶税”。

## 结 语

按照学界、政界在引介遗产税时的预判，遗产税乃是良税，民众会乐于缴纳，中国会像欧美各国一样，征收到巨额遗产税。民众最初也对遗产税等直接税抱有良好预期。他们对遗产税的反应，与对待引入中国后的所得税的态度类似。最初受尽苛捐杂税折磨的民众，是欢迎和拥护这些外来税种的。他们以为，中国引入西方新税种，会以这些公平合理的新良税逐渐取代旧有不合理的苛捐杂税，减少民众税负。但实际开征之后，事与愿违。短短数年，当初深得舆论爱护的遗产税、所得税，渐渐沦为民众痛骂的对象。<sup>⑥</sup> 从西方引进中国后，遗产税的形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良税”沦为“恶税”，中国民众对之大失所望。因此，发生了许多逃税、避税和抗税问题。早在遗产税实施之初，时任川康直接税局局长的财政学家崔敬伯即认为，直接税的逃税、避税问题，是个国际性问题。这与社会经济制度承认私有和私利有关，而与税法是否“良与恶”无关。他提出三个方案应对逃、避税

① 岂凡：《小事片段杂写》，《星期六画报》1946年第28期，第3页。

② 马凡陀：《万税》，《大家》1947年第1卷第1期，第27页。

③ 马凡陀：《万税》，《书报精华》1947年第29期，第45页。

④ 郑良：《中华民国万税歌》，载《大众呼声》第3集，《大众呼声》出版社，1948年，第4-5页。

⑤ 《纳不尽税的问题》，《机联会刊》1946年第192期，第32页。

⑥ 铭知：《揭开三十六年度所得税之幕》，《工商天地》1947年第1卷第1期，第14-15页。



问题。首先，要牢牢守住良税的阵脚，一方面要“严密健全本身的组织力量和管理机构”，同时“精研广搜防止逃税的方法与消息”。其次，要扩大良税的渗透，要办“财政教育”，逐步取得广大商民对良税的理解，赢得纳税人的“心肯和首肯”。第三，健全良税的外缘，凡直接税有助于良税进展的各种调查与研究，要多方积极开展。<sup>①</sup>一方面崔敬伯否认直接税逃避税问题与税法良恶有关，一方面他又主要以“良税”为策略解决逃避税问题。其说法的自相矛盾之处，恰可一定程度上表明遗产税等直接税移植到中国后，由“良税”变成“恶税”，是逃避税问题出现的重要因素。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遗产税等直接税移植至中国后，因遗产税起征点、税率设置以及抗战时期通货膨胀等种种复杂因素，失去了其在欧美等国实施时向富人征税的本质，亦失去了遗产税法制订者力图提高遗产税起征额，将遗产税缴纳者限于富人的初衷，反而使普通民众沦为纳税对象。<sup>②</sup>遗产税徒有其名，沦为国民党政权搜刮普通民众财富的一种方式。社会各界批评国民政府的税收制度，认为当时的税制违反国家税收公平原则。甚至国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也意识到遗产税征收存在的严重税负不公问题，“论负担，贫苦人民重于富裕阶级；论地域，农村重于都市，战区重于后方；论职业，农重于工，工重于商；论缴纳的方法，征实和力役兵役重于以法币缴纳的。面对这种现实，再加上通货膨胀的祸患又大部分落在穷苦大众。谁说今后的租税政策不应该将重点转移到富裕者身上去。总之解决目前财政困难，应该在税收多想办法，而负担重心必须置于富有者身上去”。<sup>③</sup>可见，遗产税在国外是良税，引入中国即沦为“恶税”，并非孤立现象，这与当时国民党政权对民众的横征暴敛有密切关系。

“国家之法令，须得人民之拥护，始能发生其作用，不然，虽有森严之法规，亦不能阻人民之为非，所谓立法愈严，违法愈巧，人民蓄意犯法，执法者亦无可奈何。”“公平与普遍，为租税之最高原则，故征收遗产税，亦必依据此原则，按纳税人之能力课税，决不能任一般权贵，任意破坏。夫然遗产税始有其前途，否则，权贵枉法，反使弱小者负赋税之义务，岂但国库无补，亦徒使人民怨尤耳”。<sup>④</sup>良好的税制，能促进国民对国家的爱护。将民众沦为鱼肉的税制，自然得不到民众支持。民国时期遗产税的开征，不但于当时的国家财政并无大的补益，反而加剧了民众对国民政府的憎恶。

责任编辑：刘 莉

<sup>①</sup> 崔敬伯：《直接税之理想与实际》，《直接税月报》1941年创刊号，第4-5页。

<sup>②</sup> 这个问题甚为重要，限于篇幅，此处不展开，笔者将另文讨论。

<sup>③</sup> 《关于如何平衡国家财政收支问题（1948年7—8月）》，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财政经济》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12页。

<sup>④</sup> 刘邦宁：《我国开征遗产税与战时财政问题》，《黄埔季刊》1939年第1卷第1期，第7页。

# 论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的关系

——通过思考获得的三个认知

丁柏铨

(安徽师范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 意识形态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社会思想观念的集合, 涉及政治、法律、哲学、宗教、艺术、道德等多方面内容。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 主流意识形态虽在社会上占据主导地位但却不能高枕无忧, 其话语主导权应精心维护。舆论和新闻舆论, 是全局与局部、前者包含后者的关系, 但实际上二者关系又不仅仅如此简单。舆论作用于人的精神层面和心理层面, 新闻舆论是社会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闻舆论和公众舆论相互影响。新闻舆论和意识形态共同作用于社会成员的心灵, 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的关系。

**关键词:** 新闻舆论; 公众舆论; 社会舆论; 意识形态; 主流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151-07

新闻舆论和意识形态现在都是热词, 有诸多论文曾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应该说, 这类话题极其重要, 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常谈常新, 所以就此进行深入探讨有其必要性。但将两者联系起来进行深度探讨的研究成果似乎还不多见。本文拟从这一方面进行探索, 希望得到方家的指点。

## 一、对意识形态及主流意识形态的认知

虽然人们对于意识形态及其中包括的主流意识形态已耳熟能详, 但对其依然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 1. 意识形态及其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的特殊方式

在马克思提出的人类社会结构图谱中, 意识形态属于经济基础之上上层建筑的范畴。从本质上说, 意识形态是一定的社会思想观念的集合, 涉及政治、法律、哲学、宗教、艺术、道德等多方面内容。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意识形态属于人们思想观念的范畴, 是对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反映, 又以观念形态的精神力量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对于社会成员的心灵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公众群体性的向心力抑或离心力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意识形态的“筑魂”或“销魂”作用。虽然向心力和离心力并不表现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力量, 但却是精神领域中无形而强大的力量。公众之间凭此产生的心理感应经过叠加会形成倍增的心理效应, 正向的精神力量和心理效应对主流意识形态和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等的正向推进作用甚大, 而反向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6ZDA215)。

**作者简介:** 丁柏铨, 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特聘教授,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新闻理论与实务、舆论学。

精神力量和心理效应造成的破坏也相当大,甚至可能是颠覆性的。不仅如此,在特定情况下,公众负面的精神力量和心理效应还可能冲击主流意识形态,使与之相对应的政权面临危机、遭遇风险。这就是意识形态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的特殊方式。

## 2. 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

同一个时代存在不同的意识形态,不同时代历史和现实的意识形态累积叠加,这使得每一个时代的意识形态都有复杂甚至芜杂的一面,不同意识形态之间总是在进行较量。这些客观存在的意识形态存在占统治地位和不占统治地位的区别,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sup>①</sup>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统治地位是同步的、共存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与我们今天所说的主流意识形态意思相近,所以可以说,当今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也就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

在社会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或者说精神力量不是自然天成的,它是物质关系在思想观念上的表现,是随着某种政治力量占据统治地位而确立主导地位的,“是表现为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sup>②</sup>。主流意识形态更深的底蕴其实在这里。

## 3. 主流意识形态虽占据统治地位但不能高枕无忧

主流意识形态是得到社会统治力量倡导、推崇、弘扬的意识形态,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能够得以体现。在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的意识形态占据主流地位和主导地位是没有疑义的,但是主流意识形态并不能因占据统治地位就高枕无忧。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交锋经常发生,舆论场域中的某些意见之争折射了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较量(当然,对意见纷争不可动辄上升到不同意识形态较量的高度。必须看到,社会舆论场域中存在不同的声音和不同意见的争论,是人民民主的体现,是很正常的现象)。西方某些发达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进行的意识形态渗透无孔不入,在一些敏感问题上做文章,用重大灾难性事件说事,利用互联网进行思想意识渗透,这些都可能会对公众产生影响。因此,如果占有主流意识形态之利(这与执政地位密切相关),但却疏忽大意,以致失去民心的支持,那就很可能会痛失好局,留下永久的遗憾。

## 4. 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主导权有赖于精心维护

在我国,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相联系的主流意识形态占据统治地位和主导地位是理所应当的,但这并不表明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一定具有社会舆论格局和话语格局中的统治力和主导权。有没有统治力和主导权取决于主流意识形态在公众心目中的实际地位。主流意识形态在社会生活中占有主流地位,但在人们心目中却并不占据主流地位的情况并非绝对不存在。主流意识形态不仅应该在社会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也必须在公众的心灵空间中占据实实在在的主导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8·19”讲话精神,“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sup>③</sup>。也就是说,如果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缺乏应有的清醒认识,就会丢失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使“三权”旁落)。如果任其发展,最终就会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因失去作为政权支撑的民心而丢失政权,苏联和东欧就是例子)。特定主体不能由其自我评估确定是否拥有话语主导权,由执政地位获得的话语主导权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从本质上说,特定主体(如政府和新闻媒体)的话语主导权,是通过公众的认同体现出来的。特定主体的发声如果可以得到绝大多数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2页。

③ 李宝善:《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人民日报》2013年9月12日,第16版。



的认可，而不是质疑，就可以说明特定主体所代表的意识形态的话语主导权的主流地位得到了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权与特定主体的政治地位之间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后者并不是前者的决定性因素。

公众对于特定主体的态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既会随着公众认识的转变（促使其认识转变的原因有：自身思想的转变、受他人的影响等）而改变，也会因特定主体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特定主体办了与民意相违逆的事，其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就会减分，这时特定主体如果不认错、不改正，甚至还要狡辩，其话语的公众认可度就会锐降，局面也会因此变得不可收拾。总之，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主导权有赖于特定主体持之以恒地精心维护，这是一项民心工程。

## 二、对舆论及新闻舆论的认知

舆论和新闻舆论之间的关系，是全局与局部、前者包含后者的关系，但实际上又并非仅仅如此。

### 1. 对于舆论的再诠释

笔者曾经说过“舆论是众议，舆情是民意”<sup>①</sup>。“众议”就是公众的议论，它能被称为“舆论”的条件是：有话题，有比较多的人参与，有公共性，有交集且意见公开表达。有话题，也就是说有人提起话题，相当于有人设置议题和议程，方法是挑起话题或披露事实信息以引发公众的议论。有比较多的人参与，是指议论者甚众，只是少数人参与的议论不能称其为舆论。话题具有公共性，也是舆论形成的条件之一。众议形成交集（而不是各说各话）且公开表达意见，才能呈现出强大的舆论力量。只有具备以上条件的“众议”方可称为舆论。当然，这说的是公众舆论的情况。公众舆论是社会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认为，舆论是“普遍的、隐蔽的和强制的力量”<sup>②</sup>。舆论的力量是普遍性的力量，它涵盖的空间范围大（来自且遍及四面八方），参与形成力量的人员分布广（分布于社会各界）。马克思所处的年代没有蓬勃发展的自媒体，因此舆论多以隐蔽的方式发生作用。舆论在多数情况下又具有强制性，是以对特定对象造成心理压力和影响其社会评价的方式强制他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舆论倒逼”的情况就是如此。那么舆论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呢？笔者认为，舆论的力量是从大量公众公开发表的意见形成的交集而来的，没有交集就不可能有舆论的力量，“交集”突出的“景观”是“异口同声”“众口一词”。新闻舆论想要发挥其巨大力量，同样需要转化为公众意见的交集。“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说的是一种极端但不鲜见的情形，“铄金”的力量来自于“众口”，如果只是来自少数人或个别人之口，不可能产生“铄金”的结果。“销骨”的原因是“积毁”，如果只是偶尔一“毁”，不可能造成“销骨”的结局。前一种情况，靠的是人多，参与者甚众，后一种情况，凭的是累积，日积月累。古人对于舆论的力量已有相当充分的认识，这对今天的新闻舆论工作也有借鉴意义。

### 2. 公众舆论中真理和无穷错误直接混杂在一起

公众舆论中不乏正确的意见，不乏真理、智慧和正义，特别是在人人都可以相对自由发声的自媒体时代；但公众舆论无人把关，未经筛选和过滤，所以存在错误意见在所难免。黑格尔曾经说过：“在公共舆论中真理和无穷错误直接混杂在一起。”<sup>③</sup>“舆论”一词，用英文可以表述为“public opinion”，意为公众意见、公众言论。公众的意见或言论所体现的导向是否正确，决定了其对社会和人心发挥的是正向作用还是反向作用。舆论发挥正向作用的先决条件是导向正确（当然，导向正确的舆论须通过恰当的方式进行传播，坚持有效引导，避免公众因反感而抵制），而导向错误的舆论所

<sup>①</sup> 丁柏铨：《对舆情概念的认知和思考》，《编辑之友》2017年第9期。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37页。

<sup>③</sup>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333页。

起的作用必然是负面的。公众舆论需要通过导向正确的舆论引导使公众对舆论涉及的人事正确认知、思考、判断,服从真理,摈斥错误,从“真理和无穷错误直接混杂在一起”的状况中解放出来。

20世纪90年代,基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舆论特点,江泽民提出了“舆论引导”“舆论导向”的重大命题,此后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不断发展完善。1996年9月26日,江泽民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提出:“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sup>①</sup>此即著名的“福祸论”。之所以说“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是因为导向正确的舆论,有利于形成激浊扬清、凝心聚力的社会舆论氛围,有利于激励公众齐心协力干大事、干正事、干成事。之所以说“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是因为导向错误的舆论,会将社会成员的心搞乱、搞散、搞坏,从而由人心失守到政权失守,后果将是极其严重的。2008年6月20日,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进一步指出:“舆论引导正确,利党利国利民;舆论引导错误,误党误国误民。”<sup>②</sup>这是著名的“利误论”。是实行正确的舆论引导还是进行错误的舆论引导,于党于国于民有天壤之别。鲜明强烈的正反对比,说明舆论引导正确与否是与党、国家和人民有关的重要问题。舆论引导能力是执政能力结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要把“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放在突出位置”<sup>③</sup>。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sup>④</sup>这是从执政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论述新闻舆论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而早在2002年12月24日,习近平在浙江省新闻单位负责人座谈会上发表讲话时就曾说过,“新闻宣传一旦出了问题,舆论工具一旦不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中,不按照党和人民的意志、利益进行舆论导向,就会带来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损失”<sup>⑤</sup>,阐明了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将出现的严重后果。这些论述都是对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充分显示了新闻舆论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 3. 新闻舆论是社会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闻舆论与公众舆论同属于社会舆论,它与公众舆论的差别在于:其一,其主体是新闻媒体,而不是公众。随着自媒体的发展盛行,自媒体广泛参与到新闻传播活动中,新闻舆论的始发者、参与者、传播者的队伍不断扩大。其二,新闻舆论是由新闻媒体(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自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形成的舆论,而不像公众舆论是由公众一般地参与议论、发表意见形成的。也就是说,新闻舆论必须依赖于传播新闻的媒体才能形成,而公众舆论则并非如此。其三,新闻舆论除可以体现舆论运行规律外,还可体现新闻传播规律,这一点也与公众舆论不同。新闻传播规律,包含内在规律和受外部条件影响制约的规律。内在规律的要义是:真实律——对新闻事实进行据实报道和如实报道,以达到新闻在真实性方面的严苛要求;价值律——所报道的事实具有较高的新闻价值,能满足受众的新闻需求,在这方面,新闻有异于宣传,新闻舆论有别于公众舆论;时效律——新闻对时效有着自己的执着追求,以此区别于一般的宣传。外部规律则指政治(如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政治家办报等)、经济(如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竞争、资本等)、文化(如中国传统文化、西方思想文化、科技文化等)因素对新闻传播的制约影响作用。需要说明的是,新闻传播内在规律的各个要义与外部的诸多影响和制约因素,往往交互发生作用,通过形成合力的方式对新闻活动产生影响。

<sup>①</sup> 《江泽民总书记视察人民日报社 丁关根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视察》,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item/dongtai/newfiles/jiang.html>, 2020年3月8日访问。

<sup>②</sup> 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新闻战线》2008年第7期。

<sup>③</sup> 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新闻战线》2008年第7期。

<sup>④</sup> 《习近平: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19/c\\_1118102868.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19/c_1118102868.htm), 2020年3月8日访问。

<sup>⑤</sup>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第256页。

#### 4. 新闻舆论和公众舆论之间的相互影响

新闻舆论在很多情况下能对公众舆论产生影响。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所做的是影响人心的工作(使人心“向”而不是“背”,使人心“聚”而不是“散”),这项工作尤其重要,须臾不可放松。习近平总书记曾就舆论做过如下区分:“好的舆论可以成为发展的‘推进器’、民意的‘晴雨表’、社会的‘黏合剂’、道德的‘风向标’,不好的舆论可以成为民众的‘迷魂汤’、社会的‘分离器’、杀人的‘软刀子’、动乱的‘催化剂’。”<sup>①</sup>舆论的好与不好是由其导向决定的,“好的舆论”和“不好的舆论”,指的就是导向正确的舆论和导向不正确的舆论,两者的本质差别在于:对于社会而言,前者起的是推动健康发展的作用,使之得以聚合,更为团结,后者则可产生使社会分裂、发生震荡的恶劣影响;对于民众而言,前者通过把握民意的“晴雨”有序地推进人民民主,而后者则对公众“灌迷魂汤”,使公众对民主失去正确、理性的认识;对于公民个人而言,前者倡导社会公德和个人道德,后者则可能使道德水平下降。使“好的舆论”广为传播,“不好的舆论”逐渐缩小影响,最终失去存在的空间,这是新闻媒体应该做的事情。

在我国,新闻媒体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应该说,新闻舆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公众舆论的反映,这是新闻媒体接地气的表现,也是其责任感的自觉体现。公众也会通过自己的方式推动新闻舆论反映公众舆论。事实上,新闻舆论在形成和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也常吸收公众舆论中诸多合理的思想元素和意见成分,新闻媒体发出的声音因公众声音的融入更为壮大,更有影响。就此而论,新闻舆论不应该只有新闻媒体的声音,公众意见也应该融入,新闻舆论应是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共同的声音。“舆论倒逼”是在较特殊的情况下公众舆论对新闻舆论强制性作用的体现。

“报纸是作为社会舆论的纸币流通的”<sup>②</sup>,这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一个重要观点。这里的“报纸”可引申为一切新闻媒体(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时代,新闻媒体仅有报刊)。新闻媒体既是社会舆论的形成中心,同时也是社会舆论的传播载体。也就是说,舆论的形成通常离不开新闻媒体(报纸),舆论形成后的传播同样需要新闻媒体(报纸),新闻媒体(报纸)的存在价值就在于像纸币一样在市场上流通,只不过纸币的功能是作为金的代表进行交易,而报纸的功能则是进行舆论传播罢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上述论述,将报纸与纸币联系在一起,生动形象地阐明了“报纸”这一新闻媒体在形成舆论和传播舆论方面发挥的作用。那么“纸币流通”有什么特点呢?马克思认为,“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sup>③</sup>,发行纸币须与它所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数量相对应。报纸的发行状况取决于它所反映的社会舆论的广泛程度,其中的道理,就如同纸币必须代表金银才能在交换中流通一样。

### 三、对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关系的认知

新闻舆论和意识形态共同作用于社会成员的心灵。新闻舆论是主流意识形态的重要表现场域,新闻舆论中,必然会透映出主流意识形态的诸多内容。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

#### 1. 新闻舆论和意识形态共同作用于社会成员的心灵

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历史反复证明,人心向背决定社会是否稳定,决定国家能否长治久安。从某种意义上说,赢得民心是巩固政权的关键所在,甚至可以说是“最大的政治”。对占据社会统治地位者而言,人心向往之并以之为核心而聚拢,其政权方可稳固,国家方可稳定。人心背

<sup>①</sup> 《习近平: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19/c\\_1118102868.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2/19/c_1118102868.htm), 2020年3月8日访问。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523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47页。



离、涣散，国家政权就会遭遇分崩离析的厄运。《管子》有云：“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sup>①</sup>民心不“顺”不“向”，政何以能“兴”？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sup>②</sup>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决定性力量。人心向背，即人民群众拥护还是反对，决定一个政党及其所掌握政权的生死存亡。可见，舆论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仅因为它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涵，而且还因为它关乎人心的向背和聚散。新闻舆论以新闻媒体提供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的方式作用于社会成员的心灵，意识形态以呈现观念形态的方式作用于社会成员的心灵，两者在作用于社会成员心灵这一点上有共同性。

### 2. 新闻以独特的方式存在于意识形态领域

在意识形态领域，新闻并没有与政治、法律、哲学、宗教、艺术、道德等并列，成为其中分门别类的名目之一，但这并不表明意识形态领域没有新闻的位置。中国共产党新闻舆论观强调新闻及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那么何以如此呢？

我们知道，新闻是以社会生活真实反映的方式存在的。它不仅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反映社会经济基础，而且以自己的特有方式反映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现实情况和丰富内容。所谓“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其含义大致为：按照新闻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报道新闻事实，提供新闻信息。具体地说，事实和新闻必须具备新闻价值，能满足公众的新闻需求；对于新闻事实和新闻信息，必须据实报道和如实报道，体现新闻所要求的真实性（这与同样是社会生活反映的文学有很大差别）；在报道过程中，必须确保新闻所要求的时效性（这与同样需要秉笔直书的历史有很大差异）。

新闻当然应该基于事实进行客观真实的报道，这似乎与属于主观范畴的观念形态没有直接的关系，甚至似乎是不兼容的。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事实上，新闻舆论工作者在采写作品的过程中，对新闻事实所做的选择是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依某种观念形态的标准而行的，对题材和素材的认知、使用及驾驭受制于其本身的思想观念，通过新闻作品所表达的题旨、深意和隐含的倾向也与其自身的观念密不可分。就此而论，新闻虽然不是意识形态中具体的哪一部分，但经济基础和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组织和设施等，都可以成为新闻反映的对象，而在反映中也可以直接表露或间接折射出其观念形态，所以说新闻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存在于意识形态领域之中。

在判定新闻作品有没有意识形态色彩的问题上，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概否认新闻的意识形态内涵和色彩，既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时也不符合新闻的实际情况。报道者对新闻事实的判断、选择和陈述，无一不隐含着其主观倾向和价值取向。就此而论，在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的具体实践中，没有倾向、绝对中立的零度写作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的。当然，关于自然界信息的传递，可以不包含意识形态的成分，这种情况也是客观存在的。因此说新闻作品一概具有意识形态色彩，也是不符合事实和不恰当的。

### 3. 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

#### (1) 意识形态对新闻舆论的作用。

意识形态对新闻舆论有着制约作用。新闻舆论总是会受到一定的意识形态的制约，以马克思主义为主导的意识形态对新闻舆论的制约作用其实是一种指导和引领的作用。使新闻舆论体现出正确的导向，始终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倾力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并始终在遵循新闻传播规律的轨道上运行，这种指导和引领作用是不可取代的。

#### (2) 新闻舆论对意识形态的作用。

新闻舆论对意识形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sup>①</sup> 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2页。

<sup>②</sup>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63页。

一则，新闻舆论通过反映民声民意与意识形态发生紧密联系。舆论是社会的“晴雨表”，新闻舆论亦然。社会生活的晴雨必然在舆论包括新闻舆论中得到充分反映和体现。新闻舆论是新闻媒体和新闻舆论工作者有选择地报道和评论社会生活中的人事而形成的舆论。需要说明的是：自媒体时代的新闻媒体包括发布新闻的自媒体；新闻评论的作者不限于新闻工作者，过去如此，现在更如此。报道者在新闻选择中会间接或直接地反映民声民意，完全不反映民声民意的新闻舆论并不是真实的舆论。

在自媒体参与新闻传播以后，舆论包括新闻舆论更多地反映了民声民意。自媒体参与制作的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可以较方便地在网络平台上传播，因自媒体准入门槛比较低，把关严格程度逊于传统媒体特别是主流媒体，故其率真程度、敢于直言的程度要高于传统媒体包括主流媒体，所以自媒体新闻对于人心向背和聚散的反映更为直接和感性。虽然自媒体新闻的真实性不能完全保证，但对其所反映的人心向背和人心聚散的情况不可等闲视之。如2020年年初，武汉眼科医生李文亮因感染新冠病毒不幸去世，从网络平台上关于他一系列情况复杂的报道中可捕捉到与民声民意密切相关的信息，其与意识形态的相关性不容忽视。

在新闻舆论反映的民声民意中，有政治、法律、哲学、道德等多方面极其丰富的意识形态内容。是否得民心关乎“最大的政治”，也需合法理，厘清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其中还有辩证法和唯物论等哲学范畴的内容，对伦理道德也有所关涉。

二则，新闻舆论对意识形态的作用还体现在前者对后者产生的影响上。新闻舆论反映的民声民意会影响人们对意识形态的态度。“经中央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决定派出调查组赴湖北省武汉市，就群众反映的涉及李文亮医生的有关问题作全面调查。”这一决定，在关于李文亮的舆论达到高潮时作出，体现了中央对民声民意的极度关切。围绕此事形成的新闻舆论使公众感受到民声民意受到了高度重视和充分尊重，由此公众更加认同主流意识形态中“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的理念。这是舆论引导方面取得的良效，也是新闻舆论作用于意识形态产生的良效。

当然，导向错误的舆论会影响公众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对人心向背和人心聚散产生的负面影响也是客观存在、不可回避的。导向错误的舆论使人心“背”和人心“散”的负面影响有时是疾风暴雨般的影响，有时则会潜移默化地发生作用。无论哪种情况，都会极大地影响主流意识形态在人们心中的地位。

新闻涉及的报道内容和评论内容非常广泛。其中有些内容来自自然界，如天气变化、火山喷发、山洪暴发、森林大火、泥石流、龙卷风等，很难说这些事件本身有什么意识形态内涵，但是它们一旦与人的利益发生了联系，对之进行的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就会带有意识形态的色彩。也就是说，只要是由社会中人与事形成的新闻舆论，就会不可避免地带有意识形态的色彩。新闻舆论中也必然包含主流意识形态的思想观念成分。新闻媒体，特别是主流媒体，总是以表达与主流意识形态相吻合的意见及传播主流意识形态为己任，新闻舆论如果能够按规律运行，将有利于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为公众广泛关注和接受，使主流意识形态能够更好地发挥其“铸魂”作用。

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的关系，内容丰富，意涵深刻，值得深入研究思考。

责任编辑：刘 扬

# 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及其演进规律

——基于生命阶段与代际演进的研究视角

喻国明 韩 婷

(北京师范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是考察用户媒介使用行为的一个重要维度。文章基于倾向值匹配分析和多元阶层回归分析技术, 从生命阶段与代际演进的视角出发, 考察了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及其演进规律。相比生命阶段, 代际因素在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演变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用户媒介使用宽度存在较大的性别差异。从总体上看, 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大于男性。具体而言, 年轻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大于男性, 而老年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小于男性; 从代际演进的维度看, 虽然用户媒介使用宽度随着代际演进不断扩大, 但性别沟并没有逐渐缩小, 反而在年轻世代群体中进一步扩大。从生命阶段的维度看, 随着生命阶段的转换, 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和性别沟都在逐渐缩小, 未婚阶段和学生阶段的性别沟最为显著。

**关键词:** 用户媒介使用宽度; 性别沟; 生命阶段; 代际演进; 倾向值匹配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158-09

进入移动互联时代, 随着通信技术的升级, 媒介形态不断发生演变。新媒介的应用和普及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交往模式、行为方式和社会连接形式, 既改善了人们进行交往的物质条件, 也拓展了信息交流的时空领域, 使人们的交往自由得到极大提升。但不可忽视的是, 网络技术在赋权的同时, 也导致和加剧了不平等现象, 赛博空间(虚拟空间和现实生活)的性别沟(gender gap, 指的是用户媒介使用的性别差异)就是其中之一。研究表明, 男性在发展型互联网使用(主要包括浏览新闻资讯、学习和工作)方面的使用强度高于女性, 这使男性比女性获得了更高的互联网工资溢价,<sup>①</sup>从而加剧了现实社会的性别不平等。<sup>②</sup>因此, 通过分析不同性别用户媒介行为特征, 全面考察用户媒介使用的性别沟及其演进规律, 揭示赛博空间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 并找寻消除媒介使用性别沟的方法, 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 1. 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 从“消失的数字鸿沟”到“新兴的数字差异”

在互联网发展初期, 学术界一度将互联网接入率作为反映数字鸿沟的核心指标。随着互联网的大

**作者简介:** 喻国明,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新媒体技术与社会发展、认知神经传播学、传媒经济学; 韩婷, 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新媒体技术与社会发展、认知神经传播学。

<sup>①</sup> 互联网工资溢价是指人们通过快速适应新技术获得的额外收入。

<sup>②</sup> 庄家炽等:《网络空间性别不平等的再生产: 互联网工资溢价效应的性别差异——以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为例》,《社会》2016年第5期。



规模普及,网络接入率方面的性别鸿沟逐渐消失,一些学者乐观地将这种现象称为“消失的数字鸿沟”。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在互联网接入的鸿沟弥合之后,用户的网络使用行为不受性别、社会经济、认知与文化资源等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在使用互联网获取信息、与他人联系以及娱乐时会表现出类似或一致的行为模式。<sup>①</sup>随着对数字鸿沟研究的逐渐深入,“消失的数字鸿沟”的观点逐渐被“新兴的数字差异”的观点代替。“新兴的数字差异”将数字鸿沟概念化为递归的动态现象,<sup>②</sup>认为即使人们可以拥有平等使用互联网的机会,不同社会结构的群体也会表现出差异化的使用方式,从而加剧技术驱动的结构不平等。比如不同社会结构的群体选择信息或娱乐内容会存在差异,<sup>③</sup>男性在发展型互联网使用方面的使用强度远高于女性。<sup>④</sup>如今,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表明“新兴的数字差异”比“消失的数字鸿沟”更能充分描述当前的数字鸿沟现象。<sup>⑤</sup>

目前,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使用强度是研究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两个主要维度。在互联网接入方面,互联网发展初期表现为男性主导的性别结构特征。如今,国外众多研究表明互联网使用者的性别结构已经逐渐趋于平衡。<sup>⑥</sup>CNNIC 历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统计报告》表明,随着移动通信设备的逐渐普及与通信成本的大幅降低,这种结构性的不平等在互联网技术的创新扩散中逐渐趋于弥合,特别是在2008年以后,中国网民的性别结构与全国人口男女比例基本持平,不同性别的网民在互联网接入方面基本实现了平权化(如图1所示)。在互联网使用强度方面,Tsai等人发现男性的互联网使用强度明显高于女性,但男性的探索型互联网用户更多,而女性的交流型互联网用户更多;<sup>⑦</sup>Sherman等人发现了在电子邮件、聊天组等五种互联网应用上的性别差异,而且这种差异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sup>⑧</sup>总体来看,即使互联网接入的性别结构已经趋于平衡,男性的互联网使用强度仍然比女性高。

值得注意的是,评价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视角(互联网接入、互联网使用强度的视角)缺乏空间维度的考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指出互联网使用的宽度是考察数字鸿沟的重要维度。<sup>⑨</sup>媒介使用宽度是指用户媒介使用的空间范围,通过深入把握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可以清楚了解用户在数字世界中活动空间的大小。目前从互联网使用宽度视角出发考察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研究相对较少。

## 2. 代际理论与用户媒介使用行为

代际理论最早由社会学家曼海姆等人在19世纪20年代提出,他们认为出生在同一时期的人不仅在年龄方面相同或接近,也拥有着共同的代际经历。曼海姆将世代描述为“同一时期出生的所有人

<sup>①</sup> Jochen Peter, Patti M. Valkenburg, “Adolescents’ Internet Use: Testing the ‘Disappearing Digital Divide’ Versus the ‘Emerging Digital Differentiation’ Approach,” *Poetics*, Vol. 34, No. 4-5, 2006, pp. 293-305.

<sup>②</sup> Jan Van Dijk, Kenneth Hacker, “The Digital Divide as a Complex and Dynamic Phenomen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Vol. 19, No. 4, 2003, pp. 315-326.

<sup>③</sup> Leslie J. Francis, Harry M. Gibson, “The Influence of Age, Sex, Social Class and Religion on Television Viewing Time and Programme Preferences Among 11-15 Year Old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levision*, Vol. 19, No. 1, 1993, pp. 25-35.

<sup>④</sup> 庄家炽等:《网络空间性别不平等的再生产:互联网工资溢价效应的性别差异——以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为例》,《社会》2016年第5期。

<sup>⑤</sup> Jochen Peter, Patti M. Valkenburg, “Adolescents’ Internet Use: Testing the ‘Disappearing Digital Divide’ Versus the ‘Emerging Digital Differentiation’ Approach,” *Poetics*, Vol. 34, No. 4-5, 2006, pp. 293-305.

<sup>⑥</sup> Pippa Norris,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sup>⑦</sup> Meng-Jung Tsai, Chin-Chung Tsai,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ternet Usage and Self-efficacy: A Re-Examination of the Gender Gap,” *Computers in Education*, Vol. 54, No. 4, 2010, pp. 1182-1192.

<sup>⑧</sup> Richard C. Sherman, Christian M. End, Egon Kraan, Alison Cole, Jamonn Campbell, Zachary Birchmeier, Jaime Klausner, “The Internet Gender Gap Among College Students: Forgotten But Not Gone?”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Vol. 3, No. 5, 2000, pp. 885-894.

<sup>⑨</sup> Ira M. Wasserman Marie Richmond-Abbott, “Gender and the Internet: Causes of Variation in Access, Level, and Scope of Use,”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6, No. 1, 2005, pp. 252-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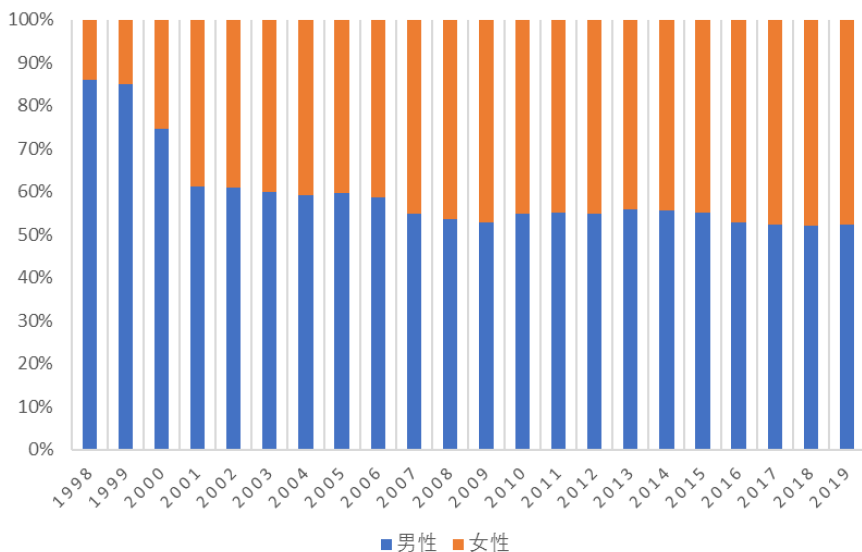


图1 1998—2019年中国网民性别结构<sup>①</sup>

在社会发展的历史维度上都有一个共同的位置”<sup>②</sup>。此后，众多学者尝试对某些世代进行命名和划分，例如“网络一代”（Net Generation）<sup>③</sup>等，但尚未形成统一的代际划分标准。2019年1月美国皮尤研究中心的Dimock在整合以往研究的基础上，从历史维度对各个世代进行了详细的划分，具体包括婴儿潮一代（Baby Boomers，出生于1945—1964年的群体）、X世代（Generation X，出生于1965—1980年的群体）、Y世代（Generation Y，出生于1981—1996年的群体）、Z世代（Generation Z，出生于1997—2012年的群体）。<sup>④</sup>

代际理论自提出以来一直是社会学领域的热门话题，在传播学领域虽然也有一些研究，但还未得到充分的重视。其实，代际因素与用户的媒介使用行为密切相关，由于成长环境与媒介经验的差异，不同代际群体在媒介使用行为上会有不同的特征。<sup>⑤</sup>目前多数研究集中于对某些世代群体媒介使用行为的研究，<sup>⑥</sup>鲜有研究从历时角度考察代际演进对用户媒介使用行为的影响。同时，代际因素在用户媒介使用行为中扮演着何种角色，各代际群体媒介使用的性别沟如何演化等问题在以往研究中也未得到充分回答。

### 3. 生命阶段与用户媒介使用行为

从生命历程的角度看，人们在不同的生命阶段具有不同的特定特征并扮演着不同的角色，<sup>⑦</sup>这与

① 数据来源：CNNIC发布的1999年至2019年历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统计报告。

② Karl Mannheim, “The Problem of Generations,” *Psychoanalytic Review*, Vol. 57, No. 3, 1970, pp. 378-404.

③ Eszter Hargittai, “Digital Na(t)ives? Variation in Internet Skills and Uses among Members of the ‘Net Generation’,” *Sociological Inquiry*, Vol. 80, No. 1, 2010, pp. 92-113.

④ Michael Dimock, *Defining Generations: Where Millennials End and Generation Z Begins*, <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9/01/17/where-millennials-end-and-generation-z-begins/>.

⑤ Sabina Lissitsa, Ofrit Kol, “Generation X vs. Generation Y - A Decade of Online Shopping,”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Vol. 31, 2016, pp. 304-312; Oscar Westlund, Lennart Weibull, “Generation, Life Course and News Media Use in Sweden 1986 - 2011,” *Northern Lights: Film & Media Studies Yearbook*, Vol. 11, No. 1, 2013, pp. 147-173.

⑥ Cathy Bakewell, Vincent-Wayne Mitchell, “Generation Y Female Consumer Decision-making Sty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tail &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Vol. 31, No. 2, 2003, pp. 95-106; Joo-Gim Heaney, “Generations X and Y’s Internet Banking Usage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ing*, Vol. 11, No. 3, 2007, pp. 196-210; Eszter Hargittai, Amanda Hinnant, “Digital Inequality Differences in Young Adults’ Use of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Research*, Vol. 35, No. 5, 2008, pp. 602-621.

⑦ Kathryn Miller Krogh, “Women’s Motives to Achieve and to Nurture in Different Life Stages,” *Sex Roles*, Vol. 12, No. 1-2, 1985, pp. 75-90.

构成各个生命阶段的社会环境一起影响着用户的媒介行为，比如上学、工作、退休、婚姻等阶段，处于不同人生阶段人们的媒介使用模式也不同。<sup>①</sup> 职业状态和婚姻状态是生命阶段的两个重要阶段，在不同的职业状态和婚姻状态中，人们的媒介消费需求与媒介行为有着巨大的差异。<sup>②</sup> 职业状态和婚姻状态作为人口统计学变量，在众多有关用户媒介使用行为的研究中通常被作为控制变量。其实，职业状态和婚姻状态的转换也代表了人们生命阶段的转换，影响着人们的媒介使用行为。目前鲜有研究从生命历程的视角出发，研究生命阶段的转换对用户媒介使用行为的影响。

综上所述，目前对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研究视角还不够丰富，缺少空间维度的考察。从历时角度看，生命阶段和代际因素对用户的媒介使用行为有着重要影响，然而这两个要素在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演化规律上扮演的角色还不明晰。基于此，本文将从用户媒介使用行为的空间维度（使用宽度）出发，希望可以解决以下两个问题：一是代际和生命阶段在用户媒介使用宽度中扮演着何种角色？哪个因素影响更大？二是从生命阶段和代际演进的视角来看，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呈现了什么样的特点和演化规律？

#### 4. 研究假设

年龄是影响用户媒介使用行为的重要因素，不同代际结构的用户在媒介使用行为上有着巨大差异。Clark 在一项关于美国家庭数字媒介使用的研究中发现青少年与父母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数字鸿沟，青少年群体往往比他们的父母更善于使用数字媒介。<sup>③</sup> Loges 等人的研究也表明，年龄在用户互联网使用强度和范围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老年群体的互联网使用强度低于青年群体，同时网上活动的范围也更窄。<sup>④</sup> 生命阶段则联结年龄对用户媒介使用行为共同发挥作用。刘德寰等人研究发现，年龄和职业状态影响用户的媒介使用时间，全职工作者和非全职工作者都体现出年龄越小的用户手机上网时间越长的特点，没有全职工作的青年群体（30 岁以下）比有全职工作的青年群体使用手机上网的时间更多。<sup>⑤</sup> 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设：

H1：相比生命阶段，代际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影响更大。

性别也影响着互联网鸿沟的形成。<sup>⑥</sup> Hargittai 等人的研究发现，男性的互联网使用能力要高于女性，<sup>⑦</sup> 相关研究也表明，男性群体比女性群体在数字鸿沟上表现出更大的优势。<sup>⑧</sup> 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设：

H2：男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大于女性。

<sup>①</sup> Goran Bolin, Eli Skogerbo, "Age, Generation and the Media," *Northern Lights: Film & Media Studies Yearbook*, Vol. 11, No. 1, 2013, pp. 3-14; A. Gahlin, *Radio, TV och tidningar bland tre generationer*, Stockholm: SR/PUB, 1977.

<sup>②</sup> Stephen D. Reese, "New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the Information Worker: The Influence of Occup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38, No. 2, 1988, pp. 59-70; Antoinette Pole, Clancey Batemen, Edward Alan Miller, "Variation in Health Blog Features and Elements by Gender, Occupation, and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Vol. 16, No. 7, 2011, pp. 726 - 749; Tomás Escobar-Rodríguez, María Asunción Grávalos-Gastaminza, Cinta Pérez-Calañas, "Facebook and the Intention of Purchasing Tourism Products: Moderating Effects of Gender, Age and Marital Statu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Vol. 17, No. 2, 2017, pp. 129-144.

<sup>③</sup> Lynn Schofield Clark, "Digital Media and the Generation Gap: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US Teens and Their Parent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 12, No. 3, 2009, pp. 388-407.

<sup>④</sup> William E. Loges, Joo-Young Jung, "Exploring the Digital Divide: Internet Connectedness and Ag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Vol. 28, No. 4, 2001, pp. 536-562.

<sup>⑤</sup> 刘德寰、郑雪：《手机互联网的数字鸿沟》，《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sup>⑥</sup> 赵联飞：《互联网鸿沟形成机制的代际差异——“70后”“80后”“90后”互联网参与实证研究》，《当代青年研究》2019年第1期。

<sup>⑦</sup> Eszter Hargittai, Steven Shafer, "Differences in Actual and Perceived Online Skills: The Role of Gender,"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7, No. 2, 2006, pp. 432-448.

<sup>⑧</sup> 薛可、余来辉、余明阳：《社交媒体政治新闻使用的性别和代际差异——基于中国网民调查的实证分析》，《新闻记者》2018年第7期。



赵联飞通过研究70后、80后、90后群体互联网鸿沟的代际差异发现,虽然在各代际群体中男性的互联网使用能力均高于女性,但随着代际演进这种性别差异逐渐缩小。<sup>①</sup>也就是说,越年轻的群体,互联网使用能力的性别差异越小。生命阶段与年龄也密切相关,随着年龄不断增长,人们生命阶段也在相应地发生转变,比如从上学阶段转向工作阶段,从未婚状态走向已婚状态等。因此,在生命阶段方面,用户媒介使用的演变可能存在与代际演进相似的模式。因此,提出以下两个假设:

H3: 随着代际演进,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在年轻代际群体中逐渐缩小。

H4: 随着生命阶段的不断转换,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逐渐扩大。

## 二、研究方法

### 1. 研究样本与研究变量

#### (1) 研究样本

本文的数据来源是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主办的2019年“全民媒介使用与媒介价值观调查”数据。<sup>②</sup>调查样本数据中男性占比52.6%,女性占比47.4%;城市人口占比57.4%,农村人口占比42.6%。婚姻状态方面,已婚占比较高(59%),其次是未婚(39.5%),离婚(1%)和丧偶(0.5%)则占比较低。从受访者的代际来看,Y世代群体占比最高(42.1%),其次是Z世代群体(25.3%)和X世代(23%),婴儿潮一代占比最低(9.6%)。职业状态方面,就业群体占比最高(70.5%),其次是学生群体(18.4%),退休和失业群体占比较低。受教育程度方面,初中(37.8%)和高中学历(24.4%)的受访者占比较高,小学以下以及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受访者占比较低。收入水平方面,以中等收入的受访者为主(65%),高收入群体占比较小。总体来看,调查样本数据与我国实际的人口结构较为接近,调查样本的分析结果有助于洞察我国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性别沟的特征及演变趋势。

#### (2) 研究变量

研究将围绕性别、婚姻状况、职业状态、代际和用户的媒介使用宽度五个核心变量进行分析。

自变量:包含代际、生命阶段和性别三个要素。首先,将性别变量(男性=1,女性=0)作为自变量纳入回归方程中,以探究性别因素对用户媒介使用行为的影响。代际变量则是根据Dimock对代际的划分,<sup>③</sup>通过对年龄变量进行转换生成。基于以往的研究,<sup>④</sup>用婚姻状况和职业状况反映生命阶段。由于婚姻状况中的离婚和丧偶群体所占的比例较低,所以暂时只考察未婚和已婚两个群体(未婚=1,已婚=0),不对离婚和丧偶群体进行分析。

因变量: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参考以往的研究,<sup>⑤</sup>我们用调查数据中的“您手机上下载了以下哪些App”和“您在过去一周打开过哪些App”两个题项来反映用户新媒体使用的宽度。供受访者选

① 赵联飞:《互联网鸿沟形成机制的代际差异——“70后”“80后”“90后”互联网参与实证研究》,《当代青年研究》2019年第1期。

② “2019年全国居民媒介接触与使用的调查”是2019年7月由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主办,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院、暨南大学、封面传媒联合主办的全国性居民调查,调查采用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统一问卷的方式进行,随机样本总量为4500名14—70岁中国居民。调查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为: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的喻国明、曲慧、方可人、刘森、韩婷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的杨颖兮、耿晓梦。

③ Michael Dimock, *Defining Generations: Where Millennials End and Generation Z Begins*, <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9/01/17/where-millennials-end-and-generation-z-begins/>.

④ Goran Bolin, Eli Skogerbo, “Age, Generation and the Media,” *Northern Lights: Film & Media Studies Yearbook*, Vol. 11, No. 1, 2013, pp. 3-14; A. Gahlin, *Radio, TV och tidningar bland tre generationer*, Stockholm: SR/PUB, 1977.

⑤ Lu Wei, “Number Matters: The Multimodality of Internet Use as an Indicator of the Digital Inequalities,”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Vol. 17, No. 3, 2012, pp. 303-318.

择的 App 列表共包含 49 个 App, 这些 App 均为时下较为热门的 App, 涵盖了社交类、视频类、搜索类、新闻类、音乐类、消费类等多个应用类别。受访者选择一个 App 记为 1 分, 最后两个题项的均值即为用户新媒体使用的宽度。

控制变量: 将城乡、收入和受教育程度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回归方程中, 以控制这些因素对因变量的影响, 从而清晰地观察自变量的作用力。

## 2. 分析方法

### (1) 倾向值匹配分析

用户的媒介使用行为是一个受到多种因素影响的复杂行为系统, 性别、教育程度、年龄等因素均有可能对用户的媒介使用行为产生影响。在考察性别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影响的过程中, 如果不对教育程度、城乡等混淆变量加以匹配, 就会导致内生性的问题, 从而不能准确反映性别与用户媒介使用宽度之间的关系。倾向值匹配分析则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它的基本逻辑是将受到自变量影响的个体倾向值与没有受到自变量影响的个体倾向值进行匹配, 以保证匹配起来的个体倾向值相等或相似, 从而控制混淆变量, 减少选择性误差。

本文通过 Logistic 回归计算出研究样本的倾向值, 分组变量为性别 (男性=1, 女性=0), 匹配变量为教育程度、城乡、收入、职业状况、婚姻状况、代际。将两组中倾向值较为接近的个案进行匹配, 匹配好的一对个案从样本总体中抽出之后不再放回, 通过不断重复这一过程, 形成一个经过匹配的全新样本。样本中共有 1999 对个案匹配成功, 新样本共包含 3998 个个案。由此, 解决了混淆变量可能带来的内生性问题。

### (2) 多元阶层回归分析

本文还采用多元阶层回归分析的方法考察代际、生命阶段和性别三个要素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影响, 旨在明确这三个要素在影响用户媒介使用行为方面分别扮演的角色, 哪些要素发挥着主导作用。第一步, 把教育程度、城乡和收入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回归方程中, 以观测控制变量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影响。第二步, 在控制了教育、城乡和收入因素之后, 把代际、生命阶段和性别逐步纳入回归方程中, 从中观测可决系数的变化, 并分析出代际、生命阶段和性别可以解释用户媒介使用宽度变化的比例。最后, 将代际 \* 婚姻状态、性别 \* 代际、性别 \* 婚姻状态等交互项逐步纳入回归方程中, 以观察自变量是否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存在交互影响。

## 三、研究结果

### 1. 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影响因素: 代际因素发挥着主导作用

通过对研究变量进行多元阶层回归分析 (如下表所示), 我们发现教育程度、城乡和收入这三个控制变量可以解释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总变差的 5.6%。对媒介使用宽度影响最大的是收入 ( $\beta = 0.161, p < 0.001$ ), 其次是受教育程度 ( $\beta = 0.151, p < 0.001$ ) 和城市 ( $\beta = -0.051, p = 0.001$ )。在控制了教育程度、城乡和收入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影响之后, 自变量可以解释因变量总变差的 4.3% ( $p < 0.001$ )。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影响最大的因素是代际 ( $\beta = -0.212, p < 0.001$ ), 其次是就业 (职业状况) ( $\beta = 0.096, p < 0.001$ ) 和男性 (性别) ( $\beta = -0.032, p = 0.033$ )。同时, 代际 \* 未婚 ( $\beta = 0.152, p < 0.001$ )、未婚 \* 就业 ( $\beta = -0.119, p = 0.002$ ) 和代际 \* 学生 ( $\beta = -0.088, p = 0.013$ ) 也对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具有重要影响。具体而言, 代际群体的年龄越大, 媒介使用的宽度就越窄, 即每增长一个世代, 人们媒介使用的宽度就会下降约 20% ( $1 - e^{-0.212} = 0.191$ ); 就业群体的媒介使用宽度是失业群体的 1.101 倍 ( $e^{0.096} = 1.101$ ); 男性的媒介使用宽度是女性媒介使用宽度的 96.9% ( $e^{-0.032} = 0.969$ ); 婚姻状态则联结其他两个要素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产生交互影响。由此可见, 代际、生命阶段和性别均是影响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重要维度, 其中代际发挥着主导作用, H1

假设得到验证。

影响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多元阶层回归模型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模型 7
组 1							
受教育程度	0.151***	0.108***	0.094***	0.093***	0.089***	0.086***	0.086***
收入	0.161***	0.162***	0.158***	0.158***	0.162***	0.161***	0.16***
城市	-0.051**	-0.053**	-0.05**	-0.051**	-0.052**	-0.049**	-0.048**
组 2							
代际		-0.176***	-0.202***	-0.203***	-0.183***	-0.18***	-0.212***
就业			0.093***	0.092***	0.098***	0.127***	0.096***
男性				-0.032*	-0.032*	-0.031*	-0.032*
组 3							
代际 * 未婚					0.046**	0.101**	0.152***
未婚 * 就业						-0.063*	-0.119**
代际 * 学生							-0.088*
R <sup>2</sup>	0.056	0.086	0.094	0.095	0.096	0.097	0.099
F	79.721***	93.659***	82.494***	-69.542***	60.708***	53.64***	48.43***

说明：回归系数为标准化系数 Beta，\*\*\*表示  $p < 0.001$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城乡、性别、婚姻状态、职业状态作为虚拟变量处理，农村、女性、已婚、失业作为参照组。另外，未婚、退休、学生以及男性 \* 代际、男性 \* 未婚、代际 \* 退休、代际 \* 就业等交互项均被模型排除在外。

## 2. 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差异：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比男性更广

在倾向值匹配分析的基础上，本文还分析了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差异，发现男性和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存在较大差异，组间差异达到了边缘显著， $t(3996) = -1.926$ ， $p = 0.054$ ， $d = -0.061$ 。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媒介使用的宽度比男性更广，是男性媒介使用宽度的 1.031 倍，从而否定了 H2 假设。这表明，在媒介使用的空间维度上女性比男性具有更多的优势。

## 3. 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性别沟的演化趋势：性别沟在年轻群体中进一步扩大

我们分别从代际演进和生命阶段两个维度分析了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差异及其演变轨迹。首先，从代际演进的维度来看，用户媒介使用的性别沟在不同的年龄群体中表现不同，老年群体和年轻群体的性别沟较大。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随代际演进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具体而言，在婴儿潮一代群体中，男性群体媒介使用宽度显著大于女性群体， $t(374) = 2.103$ ， $p = 0.036$ ， $d = 0.215$ 。在 X 世代和 Y 世代群体中，女性群体媒介使用宽度开始超越男性群体，媒介使用的性别沟缩小。在 Z 世代群体中，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进一步扩大，女性群体的媒介使用宽度大于男性群体，并且组间差异接近边缘显著， $t(1020) = -1.823$ ， $p = 0.069$ ， $d = -0.114$ 。由此可见，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并没有随着代际演进而逐渐缩小，反而在年轻群体（Z 世代）中进一步扩大。因此，H3 假设被否定。

其次，从生命阶段的维度看，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主要在年轻群体（学生群体和未婚群体）中凸显。具体而言，在失业群体和退休群体中，男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均大于女性，但并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在学生群体和就业群体中，女性新媒体使用的宽度超越了男性，性别差异显著。尤其是在学生群体中，男性和女性媒介使用宽度的差异表现为边缘显著， $t(728) = -1.924$ ， $p = 0.055$ ， $d = -0.142$ 。这表明学生群体在媒介使用宽度上具有较大的性别差异。另外，未婚群体媒介使用宽度比已婚群体更大，未婚群体的性别沟较大，未婚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明显大于男性群体， $t(1505) = -2.131$ ， $p = 0.033$ ， $d = -0.11$ 。可以发现，随着生命阶段的转换，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并没有进一步扩大，反而在逐渐缩小。因此，H4 假设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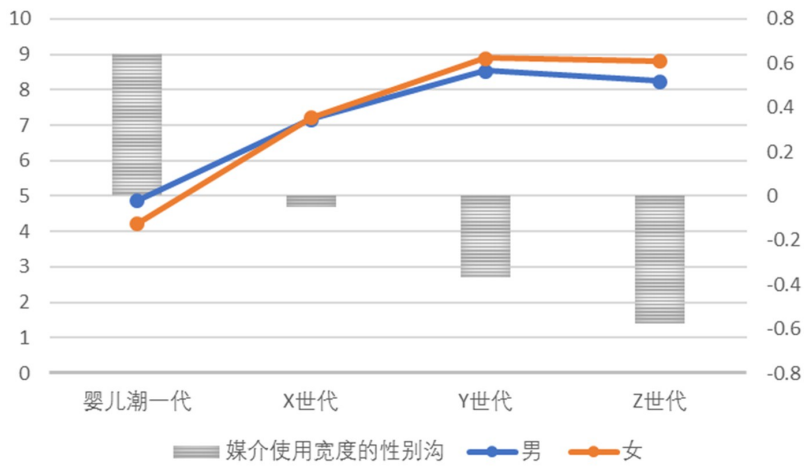


图2 各世代男性群体和女性群体媒介使用的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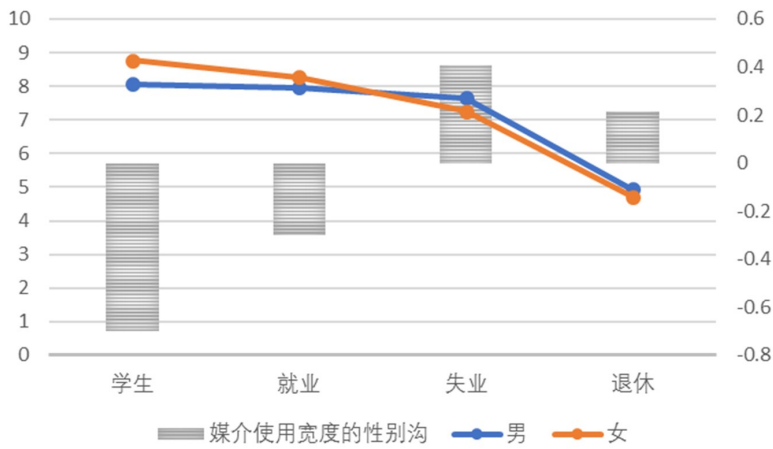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职业状态的男性群体和女性群体媒介使用的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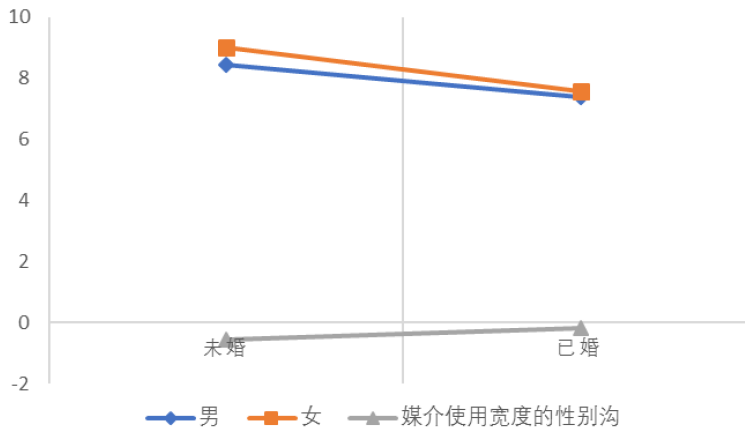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婚姻状态的男性和女性群体媒介使用的宽度

综上所述，在代际演进过程中，越年轻的世代群体媒介使用的宽度越广，性别沟也在这些群体中有所扩大。从生命阶段的维度进行分析，我们也发现了同样的趋势，即年轻群体（学生群体和未婚群体）的媒介使用宽度大于其他生命阶段的群体，性别沟在学生和未婚阶段凸显。

####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从代际演进和生命阶段视角出发,通过倾向值匹配分析和多元阶层回归分析,考察了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性别沟的基本特征与演进趋势,得出以下主要结论:一是相比生命阶段,代际因素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影响更大,它在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演变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二是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存在较大的性别差异。虽然总体上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大于男性,但具体到不同世代群体,性别差异表现有所不同:年轻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大于男性,而老年女性的媒介使用宽度小于男性。三是性别沟在年轻群体中凸显。从代际演进的维度看,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随着代际的演进不断变大,然而性别沟并没有逐渐缩小,反而在年轻世代群体中进一步扩大。从生命阶段的维度看,随着生命阶段的转换,用户媒介使用宽度和性别沟都在逐渐缩小,未婚阶段和学生阶段的性别沟最为明显。

代际在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演变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生命阶段发挥的作用则相对较弱。从历时角度看,虽然每个世代群体都有各自不同的成长环境与媒介接触,在媒介使用行为上也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但是通过考察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性别沟的代际演变轨迹,我们可以从整体上把握其演变规律,预测未来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性别沟的发展趋势,从而为找寻消除媒介使用性别沟的策略与路径提供有力支撑。此外,可以看到,随着代际的演进,用户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存在逐渐扩大的趋势,年轻群体的性别沟较大。年轻一代是网络社会的原住民,他们拥有较为娴熟的网络技能和更加平等的网络使用机会,但媒介使用宽度的性别沟仍然显著,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新兴的数字差异”的观点。值得注意的是,以往众多研究直接或间接地表明女性群体是赛博空间的弱势群体,而本文研究发现,年轻群体中,女性媒介使用宽度比男性更广,这表明女性在数字世界中并不一定处于劣势地位。

本文为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全新视角。通过引入历时性视角,分别从生命阶段和代际演进维度对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性别沟的演变轨迹进行了考察,对把握未来用户媒介使用宽度性别沟的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丰富和发展了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评估体系。将用户媒介使用的宽度这一空间维度纳入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测量体系,可以使我们对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基本特征及其影响有更客观的认识。希望本文可以为进一步综合评估用户媒介使用的性别沟,全面反映用户媒介使用性别沟的演变特征,消除赛博空间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有所裨益。

责任编辑:刘扬

# 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基于马克思主义制度减贫理论

蒋永穆 万腾 卢洋

(四川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5)

**摘要:**反贫困是人类共同面临的任务。围绕如何消除贫困,学者们进行了诸多探讨,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反贫困的实践之中。中国不断深化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减贫理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围绕彻底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为前提,以不断发展生产力为物质基础,在减贫过程中将保障性扶贫与开发式扶贫相结合、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形成了基于中国实践的制度减贫理论体系。消除绝对贫困后,中国减贫事业将面临新形势,仍需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完善“三有”的减贫体系,建立起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制度减贫;社会主义制度;扶贫开发;精准扶贫;制度集成

**中图分类号:**F0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9-0167-10

## 一、中国减贫应以马克思主义制度减贫理论为指导

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贫困便已产生。贫困的内涵最初侧重于生产力低下条件下的物质匮乏。私有制产生后,贫困问题愈加严重,逐渐演变为突出的社会问题,物质缺乏的背后隐藏着社会剥夺、分配不合理等深层次因素。即使在生产力取得巨大进步的今天及可预期的将来,贫困问题仍将持续存在。解决贫困问题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纵观古今中外,无论一国的社会性质、价值取向以及经济发展程度如何,反贫困都是重要的执政目标。由于存在历史文化、政治经济体制差异等因素,各国对于如何解决贫困问题有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形成了不同的减贫理论。

### 1. 马克思主义减贫理论的核心是制度减贫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贫困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阐释了贫困生成和消灭的一般规律。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体系中,对贫困问题的关注与担忧是其研究的逻辑起点,也是其反思理性国家观、研究经济关系继而绘制出人类远景的直接动因。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贫困产生的直接原因是资本积累,具体表现为“过剩人口”的出现,而贫困的根源在于以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在产生财富的那些关系中也产生贫困”<sup>①</sup>。马克思指出,“一切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就是积累的方法,而积累的每一次扩大又反过来成为发展这些方法的手段。由此可见,不管工人的报酬高低如何,工人的状况必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恶化”,而“这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5)。

**作者简介:**蒋永穆,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三农”问题;万腾,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卢洋,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34页。



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sup>①</sup>，只有“剥夺剥夺者”、消灭“占有者和剥夺人的制度”，才是无产阶级摆脱贫困的唯一出路。

列宁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减贫理论，并将其与实践相结合，开启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反贫困的伟大实践。一方面，列宁从思想上厘清了关于贫困的各类模糊认知，阐明了贫困的制度根源。针对当时俄国国内以及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贫富分化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修正主义观点——“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发生群众的贫困化”，“有产者同无产者之间的鸿沟不是在加深，而是在缩小”<sup>②</sup>，列宁指出，不能因为少数工人境况的改善就认为资本主义可以消除贫困，相反，工人阶级贫困的根源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以难以置信的速度增长着，与此同时工人群众却日益贫困化”<sup>③</sup>。另一方面，列宁阐明了贫困与制度之间的辩证关系。无产阶级政权是反贫困的基础，只有制度才能消灭贫困；反贫困对于政权巩固和制度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列宁还强调发展生产力对于反贫困的推动作用。他认为，生产力是“使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sup>④</sup>，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sup>⑤</sup>。

马克思、恩格斯的贫困学说从制度层面揭示了贫困的根源，但其研究对象是早期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无产阶级贫困，列宁贫困学说的研究对象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无产阶级贫困和社会主义处于特殊时期的贫困，是具体历史的贫困。马克思将黑格尔法哲学中的“贱民”重构为革命主体“无产阶级”<sup>⑥</sup>，本身就蕴含着其对贫困问题革命性和阶级性的认知。也正是马克思主义拥有西方经济学所欠缺的辩证的、历史的视角，才使其触及更深层次的问题。随着社会制度不断变革与创新，贫困的表现形式也日趋多元，但有力的制度保障对于缓解贫困始终至关重要，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减贫理论张力的来源。

## 2. 西方减贫理论淡化或排斥制度减贫

长期以来，西方学者从贫困的内涵出发，围绕贫困产生的机理及如何摆脱贫困这两个基本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枝蔓丛生的理论体系，并衍生出不同的政策主张。总体上看，西方学者对贫困问题的研究经历了从经济领域到社会领域、从一维向多维的转变。虽然西方学者对贫困问题有不同见解，但均未将贫困的产生与资本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

### (1) 人口论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认为，贫困产生的原因在于人口增长速度超过社会生产力发展速度，故可通过减少人口来消除贫困。他从人类具有食欲和性欲“两条公理”出发，得出“人口的增殖能力无限大于土地为人类生产生活资料的能力”<sup>⑦</sup>，因为人口的几何数列增长远高于生活资料的算数级增长。因而，贫困是“专横而无处不在的自然法则”，“苦难是贫困的绝对必然的结果”<sup>⑧</sup>。在此基础上，他提出的解决之道为“两种抑制”，即利用战争、饥荒和疾疫实现人类数量与生产资料平衡的“积极抑制”以及对“积极抑制”进行道德替代的“预防性抑制”，建议政府通过立法限制底层贫民的生育权利，并倡导政府撤销济贫法，通过贫困的方式降低人口出生率。马尔萨斯试图证明贫困并非由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相反，私有制能使人口和生活资料保持平衡，因而是解决贫困的有效制度。马

① 马克思：《资本论》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43-744页。

② 《列宁全集》卷22，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9页。

③ 《列宁全集》卷22，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40页。

④ 《列宁全集》卷38，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8页。

⑤ 《列宁全集》卷16，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9页。

⑥ 潘斌：《从“贱民”到“无产阶级”：马克思对黑格尔贫困问题的政治性重构》，《哲学研究》2018年第9期。

⑦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人口原理》，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页。

⑧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人口原理》，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8页。

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有其合理之处，但其缺乏辩证思维和历史视野，将人类处于完全被动且相对静止的地位，忽视了人的能动作用，也忽视了技术进步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 (2) 收入论

西方国家的 researchers 最初是从纯收入的角度解释贫困的，并区分了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的概念。但二者都是从收入角度对贫困进行测量，在贫困理念上没有根本差异，反贫困的政策主张也从解决收入入手，如贝弗里奇的“摆脱贫困之路”——通过社会保障计划即国民收入再分配维持一定的收入水平，“确保每个公民只要各尽所能，在任何时候都有足够的收入尽自己的抚养职责，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sup>①</sup> 英国、瑞典、芬兰等国以此为蓝本，在二战后建立起福利制度。由于资本主义与福利国家的矛盾始终存在于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层面，<sup>②</sup> 最终导致福利国家或陷入市场僵化、效率低下的泥潭，或陷入“政治系统的合理性危机和合法性危机”<sup>③</sup>。而福利国家的现实状况也确实与其初衷背道而驰，正如弗朗西斯·福山所言：“尽管自由民主国家试图通过制定各种福利政策消除社会不平等，但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sup>④</sup> 这也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框架下是无法彻底消除贫困的。

## (3) 权利论

阿玛蒂亚·森将贫困的内涵从经济领域拓展到社会领域，“要理解普遍存在的贫困、频繁出现的饥饿或饥荒，我们不仅要关注所有权模式和交换权利，还要关注隐藏在它们背后的因素。这就要求我们认真思考生产方式、经济等级结构及其它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sup>⑤</sup> 他在市场经济的权利体系下，运用“权利方法”分析了导致贫困与饥荒的原因，通过对孟加拉大饥荒、埃塞俄比亚饥荒等的分析，对由于食物供给下降导致饥荒的一般性饥荒解释方法进行了驳斥，并用“权利失败”来解释饥荒现象，“我们要做的事情不是保证‘食物供给’，而是保护‘食物权利’”<sup>⑥</sup>，进而指出“一个人支配粮食的能力或他支配任何一种他希望获得或拥有东西的能力，都取决于他在社会中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权利关系”<sup>⑦</sup>。随后，阿玛蒂亚·森在其《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中将贫困界定为“基本可行能力的剥夺”<sup>⑧</sup>，并提出以“实质自由”——“包括免受困苦的基本的可行能力，以及能够识字算数、享受政治参与等等的自由”<sup>⑨</sup> 为核心的发展观。

## (4) 全面论

201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比吉特·班纳吉等深入贫困国家和地区实地调研，从微观视角通过“实验性的做法”探寻贫穷产生的根源。其研究表明，导致贫穷的因素很多，如无法获得全面营养；贫穷者总是基于其有限的认知做出“有限理性决策”，而这种决策往往夹杂着无知与偏见，比如倾向于“把钱花在昂贵的治疗上，而不是廉价的预防上”<sup>⑩</sup>；贫穷者的抗风险能力和容错成本均比较低，“穷人不仅过着风险更大的生活，而且同样一场灾难，可能会对他们造成更大的伤害”<sup>⑪</sup>；“一些服务于穷人的市场正在消失，或是在这些市场中，穷人处于不利地位”<sup>⑫</sup>，比如保险市场和信贷市场。

① 威廉姆·贝弗里奇：《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障和相关服务》，华迎放等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年，第187页。

② 罗新录、何立军：《论资本主义与福利国家的矛盾与共生——〈贝弗里奇报告〉读后感》，《社会福利（理论版）》2014年第7期。

③ 杨静、陈亮、陈霞：《福利国家的性质、模式及困境——基于国外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视角》，《管理学报》2013年第4期。

④ 杨静、陈亮、陈霞：《福利国家的性质、模式及困境——基于国外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视角》，《管理学报》2013年第4期。

⑤ 阿玛蒂亚·森：《贫困与饥荒》，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2页。

⑥ 阿玛蒂亚·森：《贫困与饥荒》，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55页。

⑦ 阿玛蒂亚·森：《贫困与饥荒》，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83页。

⑧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5页。

⑨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0页。

⑩ 阿比吉特·班纳吉、埃斯特·迪弗洛：《贫穷的本质》，景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60页。

⑪ 阿比吉特·班纳吉、埃斯特·迪弗洛：《贫穷的本质》，景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157页。

⑫ 阿比吉特·班纳吉、埃斯特·迪弗洛：《贫穷的本质》，景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295页。

### 3. 中国减贫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制度减贫理论为指导

西方学者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方法深化了对贫困的认知,对贫困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研究,对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和反贫困实践的推进起到促进作用,其反贫困理论及其政策主张对中国的减贫实践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然而,从总体上看,西方减贫理论都排斥或不赞同通过制度解决贫困问题。与马克思主义制度减贫理论相比较,这种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上存在以下缺陷:第一,西方学者赞同通过市场方法解决贫困问题,但是市场竞争的本质是逐利,容易造成富者越富、穷者越穷的现象。西方国家在市场化 and 自由化的治理下,并未有效解决贫困问题。如美国虽然采取了一系列减贫政策,但其贫困人口依然较多、贫富差距仍然较大,高收入富者与低收入穷者并存的局面没有得到改变。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2019年美国侵犯人权报告》,美国是目前唯一有数百万人处于饥饿状态的发达国家,其人口普查2018年的统计数据显示,美国有3970万贫困人口,其中包含1280万名儿童。1989—2018年,美国最富有的10%家庭占有家庭财富总额的比例从60%上升至70%,最富有的1%家庭占有家庭财富总额的比例从23%上升至32%,而最底层的50%家庭财富净增长基本为零,在家庭财富总额中所占比例从4%降至1%。<sup>①</sup>第二,贫困并非单纯的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在减贫过程中,经济因素与政治、社会无法割裂,要解决收入过低或分配不均的问题,依靠市场作用远远不够。如印度虽然发展速度很快,但其严重的种姓制度、较低的福利水平和混乱的社会秩序等问题难以通过经济增长来解决。第三,贫困问题是复杂的问题,难以单纯依靠市场力量解决。如阿比吉特·巴纳吉所提及的“商业行为”,虽然在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洪都拉斯等国家进行了实验,但这些国家贫困的问题仍较突出,单靠发放贷款的市场机制难以从根本上消除整个国家的贫困。

因此,仅仅通过市场解决贫困问题的方法,在理论上存在明显不足,在实践上也难以走通。我们不能采用西方学者的减贫理论作为指导理论,只能选择以制度减贫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减贫理论,并将其作为新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指导理论。

## 二、基于中国实践发展的制度减贫理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成立之初,各项事业百废待兴,贫困问题普遍且突出,经过70余年的探索,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优势,中国形成了基于中国实践的制度减贫理论,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减贫制度体系。

### 1. 中国制度减贫的目标:彻底消除绝对贫困

绝对贫困即生存贫困。从无产阶级的解放和人类发展进程来说,只有消除绝对贫困,才能解决相对贫困。中国共产党始终将解决绝对贫困作为初心和使命,经过70余年的探索和努力,即将迎来曙光。2020年,中国将“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届时,中国将彻底消除绝对贫困,这在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在人类历史上也尚属首次。

在救济式扶贫和体制改革推动扶贫阶段,中国依靠国家行政力量开展救济式扶贫,直接目标是缓解极端贫困,即解决最困难人群的基本生存需要。缓解极端贫困是这一时期中国彻底消除绝对贫困的基本内涵,主要依靠社会保障政策和带有福利性质的经济政策缓解贫困群众的物质匮乏,是消除绝对贫困目标的准备期。

进入开发式扶贫阶段,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作为首要任务。一方面,用贫困标准量化最困难人群的最低生活标准。按照每人每天2100大卡路里的食物支出设定基本温饱线,

<sup>①</sup> 《2019年美国侵犯人权报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国新要闻, <http://www.scio.gov.cn/37236/37387/Document/1675341/1675341.htm>, 2020年3月13日。



分别设立了“1984年标准”“2008年标准”“2010年标准”。另一方面,在基本温饱的前提下,通过保障贫困人口教育、医疗卫生等权利支撑贫困地区发展,提升“造血机能”。在这一阶段,扶贫机构从无到有、从有到专、从专到强,不断细化贫困标准和扶贫对象;党和政府根据贫困形势的变化不断制定扶贫攻坚计划和开发纲要,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这一阶段是中国彻底消除绝对贫困的攻坚期。

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生产力和综合国力大幅提升,已经具备彻底消除绝对贫困的物质基础。因此,中国提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标志着中国进入彻底消除绝对贫困的决战期。这一阶段的扶贫在强调解决温饱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巩固温饱成果、提升脱贫质量。第一,细化扶贫目标到各个领域,包括普及高中教育、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新农合全面覆盖贫困人口等目标远远超出了保障生存的需要。第二,更加注重脱贫质量和巩固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通过志智双扶、内外合力,打破贫困群众发展的外部环境约束和内在能力约束,实现高质量脱贫和稳定脱贫。

中国减贫史也是贫困地区的发展史。第一,贫困人口持续较大规模减少。1949年,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总量的21.66%,贫困人口占世界总数的40%以上。<sup>①</sup>直到今天,中国仍然是世界上人口总量最大的国家,但2019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已减少至551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至0.6%。<sup>②</sup>按世界银行每天1.9美元的标准衡量,中国贫困发生率从1981年的88.3%下降至2015年的0.7%,周期全球贫困发生率从42.3%下降至10%,中国减贫速度明显快于全球。<sup>③</sup>第二,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大幅提高,与农村平均水平差距逐步缩小。1949年,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到50元,2018年,贫困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为10371元,是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71.0%;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8956元,是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73.9%。<sup>④</sup>第三,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截至2018年,贫困地区村内主干道路面经过硬化处理的自然村比重为82.6%;通电话、通有线电视信号、通宽带的自然村比重分别达到99.2%、88.1%、81.9%;贫困地区93.2%的自然村有卫生站。<sup>⑤</sup>第四,人类发展指数稳步上升。人类发展指数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减贫进展的重要指标。1980年,中国人类发展指数为0.423,2010年上升为0.702,达到世界平均水平,2018年上升至0.758,比1980年增长79.2%,见下图。

## 2. 中国制度减贫的前提: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中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决定了全民族、全社会、全体中国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高度一致,集中力量办大事使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sup>⑥</sup>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中国减贫事业筑牢了制度根基,也是减贫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面临普遍贫困和特殊贫困并存的局面。一方面,面对贫困地区广泛存在且发展能力差的现实,中国共产党提出通过工业化和合作化反贫困的战略构想。“在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实现对于手工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逐步地实

① 胡鞍钢编:《国情报告》卷17,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第180页。

② 《2019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109万人》,《光明日报》2020年1月24日,第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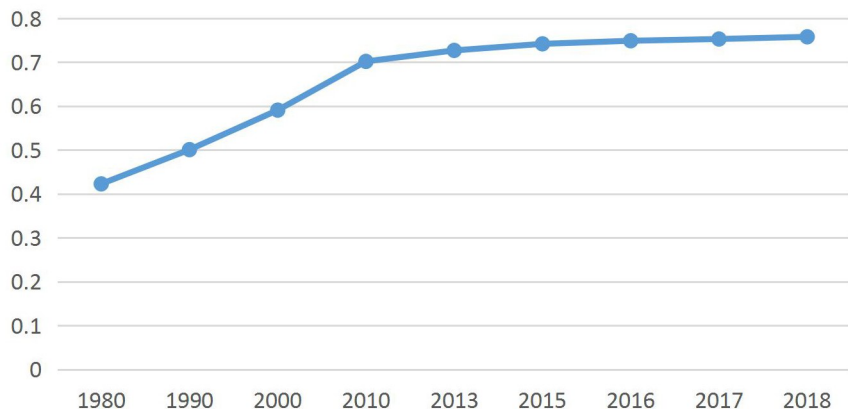
③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整理得出。

④ 《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第4-5页。

⑤ 《中国农村贫困检测报告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第5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中国人人类发展指数变化

1980年以来中国人人类发展指数变化<sup>①</sup>

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sup>②</sup> 1956年，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当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030.7亿元，比1952年增长了51.8%；农林牧渔总产值610亿元，比1949年增长了87.1%，<sup>③</sup> 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困难群众最低生活需求。一是在农村初步建立起“五保”制度和以“赤脚医生”为主体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1949—1978年，建立和改善了5万多个乡级医院、60多万个村级诊所，覆盖全国农村总村数的68.8%，<sup>④</sup> 虽然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有限，但基本实现了对农村困难群体的基础性保障。二是建立社会救济制度。在机构设置方面，1950年，中央成立中央救灾委员会。在政策法规方面，分别于1950年和1951年颁布《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在资金安排上，将失业工人救济费和范围较大的灾荒救济费列入中央预算。这一阶段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消除了贫困的制度根源，为中国减贫事业创造了根本前提。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最初的设想，贫困会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灭而消除。然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时，贫困仍然是客观现实，加之在社会主义建设探索过程中出现的曲折与失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人民生活水平改善较慢，救济式扶贫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1978年，改革开放拉开序幕，通过推进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国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农村反贫困。一是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明确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村劳动力。二是改革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赋予农民更多经营自主权。三是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释放大量就业机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既建立起国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保护体系，也保证了农村各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按当时农村贫困标准，全国贫困人口从1978年末的2.5亿人减少到1985年末的1.25亿人，贫困发生率从30.7%下降到14.8%；按现行农村贫困标准，1978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为7.7亿，1985年下降至6.6亿，贫困发生率从97.5%下降到78.3%。<sup>⑤</sup>

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减贫，实质上属于普惠政策，即通过经济发展的“涓滴效应”惠及贫困

① 根据《中国人类发展报告2016》和《人类发展报告2019》整理。

② 《毛泽东思想基本著作选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92页。

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④ 李培林、魏后凯编：《中国扶贫开发报告（2016）》，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6页。

⑤ 《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第1-2页。

群体，但经济发展的正外部性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随着区域间发展不均衡、市场竞争加剧贫富差距等问题的凸显，反贫困逐渐走向专门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从1986年开始，通过不断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完善扶贫制度体系，反贫困进入新阶段。第一，建立各级专门组织机构，逐级落实责任，实行党政一把手扶贫工作责任制；第二，逐步完善扶贫开发工作的考核激励制度，建立明确的奖惩机制；第三，相继出台扶贫开发纲要和各专项扶贫规划，将减贫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使减贫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得以保证。第四，确立开发式扶贫的方针，让贫困地区、贫困群众适应和参与市场经济，避免由市场导致“二次贫困”，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扶贫开发加快了我国贫困地区的脱贫步伐，但随着经济形势、贫困标准和贫困特点的变化，以往扶贫工作中的“粗放性”问题逐渐凸显。为适应贫困地区的形势变化，中央政府以需求为导向，创新制度设计，将减贫事业推向新阶段。从解决“扶持谁”的问题上看，“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只要还有一家一户乃至一个人没有解决基本生活问题，我们就不能安之若素”等口号，集中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遵循和基本要求。从解决“谁来扶”的问题上看，一系列的制度创新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包括建立起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中央和地方相继出台和不断完善政策体系；中央、省、市县“三三制”的投入体系；动员各方力量合力攻坚的社会动员体系；专项巡视、督查巡查和民主监督相结合的严密的监督体系；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的考核评估体系。在科学严密的制度体系下，这一时期的扶贫成效尤为突出，从2012年末的9899万人降至2019年末的551万人，年均减贫1335万人。<sup>①</sup>

综上所述，中国减贫是依靠制度解决贫困问题的典范，中国的扶贫制度和政策也体现出明显的层次性特点和精细化趋势。这表明贫困治理过程不仅是消除贫困、追求富裕的过程，也是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

### 3. 中国制度减贫的基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sup>②</sup>从新中国70余年的减贫实践来看，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正确认识生产力状况与贫困状况间的关系，始终不遗余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中国的减贫事业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改革开放前，基于普遍贫困的状况和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现实，中国致力于变革生产关系和发展生产力并举以消除整体贫困，并通过救济方式缓解贫困。一方面，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并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良性互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第一代领导集体认识到，工业化和现代化是摆脱贫困的重要前提。1956年，在生产力得到提升的同时，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扫除了障碍。另一方面，农业合作化可以有效防止农村出现新的两极分化，这种协作的方式也形成了新的生产力，“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sup>③</sup>。1957年，“一五计划”超额完成，为中国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随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曲折中发展，对社会主义与贫穷的认识也逐渐模糊，甚至将富裕与资本主义画上等号，混淆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在这种情况下，以邓小平为代表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正确认识现实、纠正各类错误认知的基础上开启了以改革开放推动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伟大征

<sup>①</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0页。

<sup>③</sup> 《毛泽东文集》卷6，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9页。



程。“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社会主义要优于资本主义，它的生产发展速度应该高于资本主义。”<sup>①</sup>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除了贫困的制度根源，为解决贫困问题创造了制度条件，但要发挥好这一制度条件，必须发展“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sup>②</sup>。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才能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所有制、分配制度、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理念的创新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动力源泉，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0.37万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99万亿元，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171元增加到2019年的30733元，<sup>③</sup>构筑起减贫的坚实基础。

在不断坚持以改革开放促进生产力整体提升的同时，中国共产党尤其注重“后富”地区的生产力发展，对生产力欠发达地区进行开发式扶贫，扶贫对象愈加精准，扶贫力度逐渐加大。这一过程伴随着贫困地区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第一，逐渐加大财政投入突破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瓶颈，盘活贫困地区的各类生产资源；第二，在贫困地区组织实施科技扶贫，逐渐改变贫困地区科技落后、生产经营粗放的局面，提高了贫困地区资源开发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第三，保障贫困地区教育和医疗。2018年，贫困地区近六成常住劳动力为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二成以上劳动力接受过技能培训。<sup>④</sup>第四，始终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保护生产力统一于减贫实践中，转化为减贫的物质力量。

#### 4. 中国制度减贫的手段：保障性扶贫与开发式扶贫相结合、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

依托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中国始终坚持双轨并行，将保障性扶贫与开发式扶贫相结合、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形成针对不同贫困类型、覆盖全部贫困群体的扶贫干预体系。

中国坚持保障性扶贫与开放式扶贫相结合，但在不同阶段各有侧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扶贫工作主要依靠中央政府拨付和地方政府筹措资金，针对弱势群体开展救济式帮扶，在具体救济措施上，也体现出因人而异的原则和开放式扶贫的雏形。如针对失业人员，采取救济失业和促进就业相结合的办法，对失业人员进行转业训练，“建国头3年，全国402个训练单位，共计对106209名失业人员进行了训练”<sup>⑤</sup>。除发放救济物资外，还开展社会互济和以工代赈，仅在1950年，参加以工代赈兴修水利工程的灾民超过300万人，连其家属计算约有1000万人赖以生活。<sup>⑥</sup>在体制改革推动扶贫阶段，针对困难群体的帮扶虽仍以救济保障为主，但逐步推进开发式扶贫措施。1980年，政府专门设立“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1983年，实施“三西”农业建设计划，进行区域性开发。

改革开放初期，以救济为主的保障性扶贫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主要表现为规模救济的不可持续性和福利依赖现象的出现。规模救济加大了国家财政压力；“输血式”的减贫手段也催生了部分贫困群众的思维定势，产生短期减贫效应，许多外因贫困发展为内源贫困，创新扶贫手段成为必然。此后，扶贫进入以经济开发为主、社会保障为辅的阶段。第一，扶贫手段以开发为主、救济为辅。通过细化扶贫对象，划定贫困区域，将扶持对象逐步瞄准到村级，设立专项财政发展资金、发放专项扶贫贷款用于贫困地区生产性建设；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引导贫困地区灵活发展商品经济，增强贫困地区的内部经济活力。第二，激发脱贫志气，根据扶贫对象的脱贫意愿强弱，分批推进扶贫工作。1987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通知》主张“优先扶持有志气、肯努力的贫困户，先温饱、先脱贫”，再带动其他贫困户，分批解决贫困问题。第三，发挥智力扶贫助力扶贫开发的重要作用。一方面，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智力扶贫，1987年《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

① 《邓小平文选》卷2，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12页。

② 《邓小平文选》卷3，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25页。

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④ 《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第35页。

⑤ 《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20页。

⑥ 《一年来的救灾工作总结——内务部陈其璠副部长一九五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全国民政会议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950年9月13日，第1版。

发工作的通知》提出“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智力扶贫的作用”；另一方面，着力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落后的状况，《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等政策文件均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及教育保障等方面作出部署。

开发式扶贫实现了扶贫手段从“输血式”到“造血式”的转变，但此时的“造血”本质上仍是“外部造血”，要想长期稳定脱贫，必然要将“外部造血”转变为“内生造血”。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中国反贫困事业进入靶向式扶贫阶段。这一阶段仍以开发式扶贫为主、保障性扶贫为辅，但开发式扶贫已从以经济开发为核心转变为以经济开发和人力开发为核心。这一阶段扶贫手段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实施“五个一批”的脱贫措施。这体现出因人因地施策的精准要义，兼顾生产发展脱贫和社会保障兜底，实现了“开发”与“保障”在政策上的统筹衔接和贫困群体的全员覆盖；另一方面，强调扶志为先，扶智为本。在减贫上升为国家战略、全社会参与扶贫的背景下，物质资源的缺乏已经不再是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人力资本供给不足成为贫困地区的普遍现象，贫困群众也陷入“志短人穷”“人穷志短”的恶性循环。对此，主要通过典型示范、批评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方式清除思想“沉疴”，树立脱贫信心、坚定脱贫决心。2013年7月，教育部等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教育扶贫拉开序幕。随后，《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政策文件相继发布，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

#### 5. 中国制度减贫的保障：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sup>①</sup>党的领导保障了中国减贫的科学性、协同性和组织力，是中国减贫取得巨大成就的关键。

首先，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贫困问题，并因势利导，适时转变扶贫策略，保证扶贫的科学性。70余年来，中国的减贫经历了扶贫对象由普惠到特惠、扶贫方式从输血到造血、扶贫主体由单一到多元的演进。<sup>②</sup>从对象演进上看，从缓解整体贫困到解决区域贫困、再到贫困县的确定、整村推进扶贫、贫困户的精准识别，扶贫对象瞄准愈加精准；从方式演进上看，从重救济保障到重开发扶持，方式愈加具有针对性；从主体演进上看，从政府统揽到社会协同，主体愈加多元。事实证明，扶贫策略的调整是中国共产党遵循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科学研判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后做出的正确选择。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了减贫的正确方向。

其次，中国共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引导各类资源投入，保证扶贫的协同性和高效率。中国共产党具有正确处理各类矛盾和各方利益关系的优良传统和丰富经验，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其能站在人民的立场和历史的高度绘制蓝图。党的领导不仅保证了我们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同时还能一张蓝图绘到底。在中国共产党的动员和统筹协调下，中国形成了大扶贫格局，各类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集聚。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将扶贫开发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动员能力、拓展动员广度、创新协作方式，通过定点扶贫、东西协作扶贫、企业扶贫以及个人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形成强大的减贫合力；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明确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以严格的责任制保证扶贫的高质和高效。

最后，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保证扶贫的组织力。通过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扶贫优势。行政村是脱贫“一线”，村级党组织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组织的战斗力和执行力，关系到减贫成效和脱贫质量。在精准扶贫阶段，所有贫困村配备驻村第一书记，驻村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sup>②</sup> 蒋永穆、江玮、万腾：《中国特色减贫思想：演进主线与动力机制》，《财经科学》2019年第1期。

第一书记制度不仅是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将扶贫外力转化为内力的关键。

### 三、基于制度减贫理论的中国减贫未来

中国的反贫困实践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减贫理论，对世界减贫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中国自身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然而，消除绝对贫困后，贫困问题并不会消失。一方面，贫困人口的脆弱性使其具有返贫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也具有导致“次生型贫困”<sup>①</sup>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消除绝对贫困后，相对贫困问题必将更加凸显，中国减贫重心将随着贫困性质的变化转变为扭转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问题。2020年后，解决贫困问题需要继续发挥制度优势，完善“三有”的减贫体系，建立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第一，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贫困的复杂性决定了贫困治理必然涉及诸多领域、诸多部门，社会主义制度能够确保在减贫事业中集中力量办大事。消除绝对贫困后，中国减贫事业仍需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首先，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大统战格局，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持续向贫困宣战。其次，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筑牢制度减贫的经济基础。最后，坚定人民立场，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不断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需求。

第二，完善“三有”的减贫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须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三有”减贫体系。首先，市场机制有效是前提。贫困地区市场发育长期滞后，应着力完善贫困地区市场形态，加强市场监管，在贫困地区建立起种类更加齐备、形态更加优化、运行更加有序的市场体系。<sup>②</sup>其次，微观主体有活力是核心。通过培育市场主体，以医疗、教育、科技等为支撑提升其整体素质，通过农村土地改革和产权制度改革释放其活力，积极引导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适应和融入市场。最后，宏观调控有度是保障。一方面，政府要加强应对返贫、次生型贫困和相对贫困的顶层设计，形成有利于反贫困的政策供给和制度环境；另一方面，政府应“进”“退”有度，找准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的平衡点，引导中国的反贫困走向市场化反贫困的道路。

第三，探索建立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2020年后，中国贫困的性质、特征和存在形态将会发生改变，减贫目标将从消除绝对贫困转变为缓解相对贫困，从脱贫致富向共同富裕转变。新的贫困形势要求制定新的贫困标准、设定更高层次的减贫目标、建立起缓解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首先，应制定动态调整的相对贫困标准，坚持精准的政策导向，形成针对相对贫困人群的教育、信息、技术、产业、医疗等多维度、多层次的资源支撑，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的制度保障体系、政策保障体系和工作保障机制。<sup>③</sup>其次，针对地区差距，继续探索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战略安排，实现区域互融式发展。最后，针对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在政府强大的组织动员能力下全方位、高效推进城乡社会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责任编辑：刘雅君

<sup>①</sup> 李小云、许汉泽：《2020年后扶贫工作的若干思考》，《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蒋永穆、鲜阳红、周宇晗：《基于“三有”的高质量精准脱贫研究》，《农村经济》2019年第7期。

<sup>③</sup> 蒋永穆：《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年第2期；冯兴元：《“三农”互联网金融创新、风险与监管》，《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1期。



# 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动向评析

赫曦滢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2020年是历史性解决中国绝对贫困、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对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研究和探讨进入了集中爆发期。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研究可以追溯到1978年,逐步发展成以中国减贫为特定研究对象的多学科交叉领域,为探究全球贫困治理提供了重要的异域视角。当前,海外学者研究的热点和分歧集中于中国跨越贫困陷阱的决定性因素、减贫逻辑、减贫经验与贡献等议题。纵观海外研究,其注重对减贫元制度的剖析、对制度架构与市场经济互动性的阐释、对全球减贫问题差异性的分析,但还存在拘泥于民主—权威二元论的理论预设、过度关注减贫制度形成与程序问题而忽视实效性、过度强调中国特殊而忽视其经验普适性等问题,须对其进行客观理性和批判性认识。

**关键词:** 中国特色减贫道路; 历史逻辑; 研究范式; 元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177-08

理论谓花,实践是火,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之花,点燃中国特色减贫实践之火的伟大创新,在改革开放40年来的中华大地上绽放光芒,书写了人类反贫困史上改天换地的壮丽华章。海外学者再一次将目光聚焦于中国取得的辉煌成就,掀起了中国研究的热潮——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专题研讨、学术成果日渐丰厚,新观点、新见解不断涌现。不但勾画出中国40年来减贫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也呈现出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全球性典范意义。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有何新的发展动向?呈现出怎样的研究特点?其研究范式有何借鉴意义?存在哪些缺失与局限?本文将针对以上问题展开系统的梳理与评析,以增进对中国特色减贫道路海外研究的了解,贡献中国的创新性发展策略,提取和传播可能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有益的国际经验,在全球视域内推进中国问题的学术话语构建。

## 一、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的历史逻辑

中国是时常与“奇迹”相联系的国度。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取得的减贫成就具有全球性典范意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出发,明确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sup>①</sup>透过海外学者的视角评估中国的减贫成果,是我们认识自身成绩与不足的重要维度,砥砺自身社会进步的重要途径,也是国人“开眼看世界”的特殊窗口。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CZX004)。

**作者简介:** 赫曦滢,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副教授,研究方向:国外马克思主义。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1-12页。

### 1. 作为研究对象的“中国特色减贫道路”

贫困是一个历史现象，是人类世代念兹在兹的共同难题。中国特色减贫道路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是西方制定和调整对华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近年来，西方学者对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深入研究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意识形态吸引力和凝聚力在西方学界的反映，是西方社会了解当代中国的重要窗口。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费正清、史华慈和布兰特等西方学者就认为，“美国新闻界和政界对中国问题的研究往往是随机性的，缺乏甚至根本就没有历史分析基础”<sup>①</sup>，这是海外开展中国问题研究的逻辑起点。海外对中国特色减贫道路进行系统研究可以追溯到1978年，逐步发展成以中国减贫为特定研究对象的多学科交叉领域。学者们对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探讨涵盖了人文社会科学的多个领域，其目的是向世界描述和推介中国减贫事业的现实风貌和文化特质。本文继承了批评式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站在中国学术立场上，用开放的态度与海外减贫研究界展开对话，秉承学术精神探讨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历史，解释国外学者对中国的误读，对以西方为中心和基督教本位主义给予学术性批判，对当代海外中国研究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取其长补其短，在平等对话的基础上推动中国问题研究。人类对贫困问题的认识以时间序列为线索经历了三次重要转折，即单纯认为贫困是物质匮乏引起的发展经济学阶段，贫困是社会权利匮乏的社会学阶段，贫困是多重因素导致的多维贫困阶段。遵循着这三条线索，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也经历了从经济逻辑向社会逻辑转换、从线性逻辑向多维逻辑转换的历史发展逻辑，通过探讨中国减贫的时代特色和突出特质，呈现了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历史图景。

### 2. 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的历史逻辑

确立经济减贫逻辑（1978—2000）。二战后，以拉格纳·纳克斯、理查德·纳尔逊、冈纳·缪尔达尔、哈维·莱宾斯坦和西奥多·舒尔茨为代表的发展经济学家开始关注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构建了“物质反贫困”“综合反贫困”和“人力资本反贫困”等模型，奠定了海外中国反贫困研究的基本理论框架。海外学者基于以上理论模型检验中国减贫政策的效果和影响，形成了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的三条线索：其一，运用“低水平均衡陷阱”与“临界最小努力”理论研究中国财政扶贫制度，认为中国是人口大国，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如果低于人口增长速度，就将陷入贫困与低收入的恶性循环，大规模基本建设投资是中国突破贫困的最佳方式。马丁·拉瓦雷实证分析了中国不同区域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肯定了财政投入对减贫的积极作用。<sup>②</sup> 比约恩·古斯塔夫松分析了1988年和1995年两组中国家庭的收入数据，探讨了增加财政投入对中国贫困线的影响。<sup>③</sup> 其二，运用“循环积累因果理论”探讨发展市场经济对减贫的积极意义，认为贫困的根本原因是社会制度或结构，经济改革是摆脱贫困的根本出路。沙琳和怀特探讨了中国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过程中反贫困模式的变革。<sup>④</sup> 其三，运用“人力资本投资”理论解释中国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中国农村改革的合理性，认为持续贫困的根本原因是人力资本匮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是释放人力资本的全球改革典范，是中国减贫成功的重要助推力量。在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早期，学者并未将中国减贫问题视为独立的问题域，而是作为发展中国家贫困问题的一部分加以认识。研究的主要方法是利用发展经济学架构认识贫困的模型，得出结论以宏观认知为主，认为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成功得益于多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就业率的拉动，通过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和实施广泛的经济社会体

<sup>①</sup> Conrad Brandt, John King Fairbank, Benjamin Schwartz, *History of Chinese Communism*, New York: Atheneum, 1971, p. 11.

<sup>②</sup> Martin Ravallion, "Can High-Inequality Developing Countries Escape Absolute Poverty?" *Economics Letters*, Vol. 56, No. 1, 1997, pp. 51-57.

<sup>③</sup> Bjorn Gustafsson, Wei Zhong, "How and Why Has Poverty in China Changed? A Study Based on Microdata for 1988 and 1995,"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64, 2000, pp. 983-1006.

<sup>④</sup> Sarah Cook, Gordon White,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Poverty in China: Issues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IDS Working Paper 67*, Brighton: IDS, 1998, p. 12.

制改革,以及新农村建设和大刀阔斧的政治体制改革,中国巨大的减贫潜力得以释放。

从经济逻辑向社会逻辑转换(2001—2012)。进入21世纪,海外关于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研究从发展经济学视角转向社会学视角,学者们认为经济贫困具有可逆性,而非经济贫困通常不可逆,并提出了“发展型社会政策反贫困模式”。其中以詹莫斯·梅志里、迈克尔·谢诺登、阿玛蒂亚·森等为代表,可持续发展、社会企业反贫困、可行能力提升等新理念渐次出现,将福利缺失上升为衡量贫困的重要指标。这一转换过程呈现出经济与社会逻辑双向展现、不断互动的特点,构成了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的两种路径:(1)充分强调社会权利对减贫的重要性,提倡由福利转支模式转向可持续发展模式。这一阶段贫困问题的探讨更加聚焦,地域性色彩凸显,将中国贫困问题细化为农村与城市两个维度。吴缚龙和克里斯·韦伯斯特在《中国的城市贫困》中对中国6个城市万余人口展开调查,从社会空间视角阐释不同贫困群体、贫困社区的状况,认为权利失语是导致贫困的核心因素。<sup>①</sup>(2)提倡经济发展与社会权利相协调,将贫困问题与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发展、体制改革等多维度研究相结合。泰勒从贫困人口的教育、健康、流动以及失地农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贫困与环境等社会问题出发全面探讨了中国的贫困问题,认为多机构、参与式扶贫是中国摆脱贫困的最终出路。<sup>②</sup>海外学者注意到中国的减贫战略已经由经济援助驱动型向社会驱动型调整,从“输血式”扶贫向提高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持续迈进,中国民生事业的发展带动了全面脱贫的步伐。

从线性逻辑向多维逻辑转换(201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减贫事业综合考虑识别扶贫对象的健康、教育、卫生和生活水平等要素,提倡精神扶贫、能力扶贫、权利扶贫,走上了多维探析、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的道路,中国特色减贫道路成为炙手可热的议题。在经历了经济逻辑的三条线索和社会逻辑的两种路径的交织与融合,海外学者对中国减贫问题的认识突破了线性的一维逻辑而转向多维视角审视,体现为在全球、国家、地区和群体四个层次展开研究。在国际层次上,海外学者对全球贫困问题进行了比较研究,并总结了中国的贫困治理经验。马丁·拉瓦雷的《中国、巴西及印度减贫工作之比较》高度赞扬中国减贫成就,并指出南南合作的重要性。<sup>③</sup>在国家层次上,学者们聚焦于新时代的中国减贫战略,对精准扶贫理念进行了解读。如美籍华人熊玠的《习近平时代》<sup>④</sup>、罗斯·特里尔的《习近平复兴中国:历史使命与大国战略》<sup>⑤</sup>、马丁·雅克的《大国雄心:一个永不褪色的大国梦》<sup>⑥</sup>等都有大篇幅研究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在地区层次上,学者们通过实地调研和数据计算的方式对中国减贫成效进行了量化研究,细数中国的反贫困成果。如约翰·唐纳森的《中国西南地区的反贫困与经济增长》<sup>⑦</sup>、托马斯·里昂的《中国反贫困战争:福建省的个案研究》<sup>⑧</sup>等。在群体层次上,对特定弱势群体的贫困状况进行研究,如巴拉的《中国和印度的少数民族贫困与排斥》<sup>⑨</sup>。另外,还对中国农村脱贫攻坚进行专项研究,如亚洲发展银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sup>①</sup> Fulong Wu, Chris Webster, Shenjing He, Yuting Liu, *Urban Poverty in China*,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0, p. 26.

<sup>②</sup> John G. Taylor, Li Xiaoyun, "China's Changing Poverty: A Middle Income Country Case Stud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24, No. 6, 2012, pp. 696-713.

<sup>③</sup> Ravallion Mart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Poverty Reduction in Brazil, China, and India,"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Vol. 26, No. 1, 2011, pp. 71-104.

<sup>④</sup> James C. Hsiung, *The Xi Jinping Era: His Comprehensive Strategy Toward the China Dream*, New York: CN Times Books, 2015.

<sup>⑤</sup> Ross Terrill, *Xi Jinping's China Renaissance: Historical Mission and Great Power Strategy*, New York: CN Times Books Inc., 2016.

<sup>⑥</sup> 马丁·雅克:《大国雄心:一个永不褪色的大国梦》,孙豫宁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

<sup>⑦</sup> John A. Donaldson, *Pov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wester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1.

<sup>⑧</sup> Thomas P. Lyons, *China's War on Poverty: A Case Study of Fujian Province, 1985-1990*, Hong Kong: Centre for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Lund University, 2008.

<sup>⑨</sup> A. S. Bhalla, *Poverty and Exclusion of Minorities in China and Indi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贫困地区农村金融：政府与市场的平衡》<sup>①</sup>、世界银行编写的《中国：克服农村贫困》<sup>②</sup>等。在海外高水平学术杂志上发表的有关中国减贫的文章，从2013年—2020年初合计360余篇，其中大多数研究都是建立在对我国扶贫工作的深入调研基础上的，有大量的数据作为支撑，研究内容日益精细化与科学化，从社会学、经济学和政治学等多方面提供理论依据，对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给予高度评价。

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是海外中国研究的重要分支，其兴起于改革开放的浪潮之中，盛行于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走向民族复兴的历史背景下，成为国际社会评价我国改革开放成果和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中国减贫成就被世界银行称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之一”，虽然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当下还存在一些争论，但对我国减贫成就和贡献已经达成共识，即我国减贫成就举世瞩目，具有示范性价值。

## 二、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的发展动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扶贫减贫的强力举措，形成了习近平精准扶贫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减贫攻坚做出了基本部署，指明了工作重点、体制机制和总体目标，并明确提出要在2020年之前消除绝对收入贫困。经过持续不断的减贫努力，我国社会和贫困状况发生重大改变，这引发了海外学者的理论思考和持续关注。从文献资料来看，我国减贫的理论研究范式、跨越贫困陷阱的决定性因素、动力逻辑、成功经验等成为海外学者热议的焦点。

### 1. 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理论研究范式

以费正清为代表的学者最早研究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模式问题，形成了“刺激—反应”理论，而后汤因比将其进化为“挑战—反应”范式，并得到了亨廷顿的回应。近年来，中国特色减贫道路产生了深远的国际影响，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希望通过学术研究对我国减贫道路进行定性分析，总结其理论研究范式：（1）中国特色新自由主义论。当代西方左翼代表性人物大卫·哈维系统提出了“中国特色新自由主义论”，声称我国用“新自由主义”的方式，通过创设市场经济、自由贸易和私有化环境等机制，<sup>③</sup>推动贫困人口脱贫，是一种“政治经济学实践”理论。（2）实用性民本主义。裴宜理认为我国政府的减贫政策是典型的实用主义，通过实用的方式改善民生，“把那些通常被视为衰败之兆的挑战转化为重生和更新的力量之源”<sup>④</sup>。（3）后社会主义论。德里克·奥塔认为我国已经超越了对社会主义传统和教条的认识，吸收了市场经济，创造了处理国家、市场和贫困问题的第三条道路。（4）邓氏现实主义论。麦克法夸尔认为邓小平的“先富带后富”思想是一种现实主义的国家发展道路，但他错误地把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本质加以理解，具有一定的理论缺陷。

### 2. 我国跨越贫困陷阱的决定性因素

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在40年的短暂时间里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是对于我国是如何快速跨越贫困陷阱这一理论问题，海外学者却给出了迥异的答案。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特色减贫道路成功的决定性因素是经济的整体增长。当下“脱贫”成为海外学者讲述我国故事、观察我国成就不可或缺的视角，全面脱贫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奇迹”最有代表性的标签。我国在世界消除贫困议程上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而我国之所以快速完成脱贫目标的关键在于将经济发展道路与减贫道路有机统一，以实

<sup>①</sup> Zhang Xuechun, et al., *Rural Finance in Poverty-stricken Area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alancing Government and Marke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0.

<sup>②</sup> World Bank, *China: Overcoming Rural Poverty*,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3.

<sup>③</sup> 大卫·哈维：《新自由主义简史》，王钦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第2页。

<sup>④</sup> Elizabeth Perry, “Sixty is New Forty (or it it?)”, in William C. Kirby, e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60: An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35.

现全社会和全民福祉。尼瓦伊·吉卜力阿布指出：“中国减贫奇迹有两点成因：一是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二是让最大多数人民共享经济增长的红利。”<sup>①</sup> 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跨越贫困陷阱的决定性因素是中国共产党卓越的领导能力。中国充分发挥政治与制度优势，建立了完善的考核、退出、反馈机制，强化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完成了堪称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减贫壮举。美国密歇根大学政治学系教授洪源远在《中国如何摆脱贫困陷阱》一书中指出，中国的发展是一场“有指挥的即兴发挥”<sup>②</sup>，制度和市场共同作用的“共演理论”是中国跨越贫困陷阱的关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减贫成功的重要法宝。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国跨越贫困陷阱得益于多年来的行政体制改革与创新乡村治理模式。中国通过进行政府职能转变、政府组织机构调整和行政管理体制创新等形式，充分激发了地方的能动性和官员的积极性。<sup>③</sup> 第四种观点认为，中国跨越贫困陷阱得益于选择了渐进式的增量改革方式，而没有采用苏联的休克疗法，这使中国实现了平稳的转轨和长足的发展。<sup>④</sup> 在《贫困的终结：我们时代的经济可能》一书中，萨克斯专门探讨了中国的反贫困问题，认为农村包产到户政策不等同于“休克疗法”，是取得扶贫胜利的有效手段。<sup>⑤</sup> 以上这些解释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任何单一解释又显得苍白无力，只有将各种因素综合加以思考，才能解释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极度复杂性和原创性。

### 3. 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动力逻辑

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路径选择和动力逻辑是海外学者关注的话题，人们运用三种不同的学说解释了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动力逻辑：（1）现代化理论，即用经济增长带动善治的发展逻辑。现代化理论起源于19世纪的社会经济变迁与发展理论，20世纪中叶走向兴盛，以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为主要代表。这一理论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吸收西方先进技术、科学文化和思想观念的基础上，必然会走上向发达国家系统演化的道路。“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几乎被视为普遍法则。而中国作为独特且成功的现代化样本，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理论，并运用其书写了反贫困的中国现代化样板。因此，一些学者认为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根本动力是用经济发展拉动制度建设，这是减贫道路发展的起点，没有经济基础，减贫扶贫就成了水中月、镜中花。正是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才带动了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成功。<sup>⑥</sup>（2）良治增长论，即用政治体制带动经济增长的发展逻辑。政治制度本身并无优劣之分，评价其好坏的标准恰好是与一国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结合后表现出的治理效果，即能否实现社会良治。中国特色减贫道路是从中国实际出发的顶层设计，符合中国国情和发展规律，因此被视为中国减贫成功的动力逻辑。很多西方学者认为解决贫困问题首先要做到“良好的治理”，完善的国家制度和政党制度是促进国家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使得一系列政策法规得以推进的前提。只有建立现代化的国家制度，拥有稳定的政权，才能考虑培育市场、发展经济、解决贫困难题。（3）国家发展的共演学说。这一学说的提出者洪源远女士认为，以上两种观点都未能全面揭示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动力逻辑，而是选择了折中立场，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有效解释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陷阱的出路。中国的现代经济发展可以归结为三步走，即利用脆弱的体制建立市场→利用市场促进政

①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扶贫》，北京：外文出版社，2019年，第31页。

② Yuen Yuen Ang, *How China Escaped the Poverty Trap*,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23.

③ Arthur A. Goldsmith, “Is Governance Reform a Catalyst for Development?” In K. S. Jomo and A. Chowdhury, eds., *Is Good Governance Good for Development?*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2, p. 66.

④ Charlotte P. Lee, *Training the Party: Party Adaptation and Elite Training in Reform-Era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Daniela Stockmann, *Media Commercialization and Authoritarian Rule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⑤ Jerey D. Sachs, *The End Poverty: Economic Possibilities for Our Time*, 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2005.

⑥ Carles Boix, Susan C. Stokes, “Endogenous democratiz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55, No. 4, 2003, pp. 517-549. For a case study, see Arthur A. Goldsmith, “Is Governance Reform a Catalyst for Development?” In K. S. Jomo and A. Chowdhury, eds., *Is Good Governance Good for Development?*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2. For quantitative studies, see E. L. Glaeser, R. La Porta, F. Lopez-de-Silanes, and A. Shleifer, “Do Institutions Cause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 9, No. 3, 2004, pp. 271-303.

治体制改革→利用强大的体制维护和巩固市场。<sup>①</sup>正是通过政治体制与市场的双向互动，中国构建了中央自上而下的引导和地方政府自下而上的灵活应变治理体系，在减贫过程中同时充分发挥了中央的统筹作用和地方的自治作用，赋予了中国特色减贫道路以强劲动力。

#### 4. 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成功经验

近代以来，西方文明给中国带来了巨大冲击。这一冲击表现在学术现代化中就是对本民族的深刻反思和对西方的高度仰慕，并造成了中西交流的现实不对等。在中西交流中，始终是西方处于审视立场，而中国处于学习立场。而进入21世纪以来，伴随着中国的快速崛起，这种认知倾向开始发生了改变，一股向中国学习之风逐渐兴起，在减贫研究领域尤为突出。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务实”改革理念，引起了诸多国家的共鸣。“五年规划”“试错方法”“强化治理”“多阶段治理”等模式构成了中国减贫的关键词和致胜法宝。关于中国扶贫战略的成功经验，海外学者总结为以下几点：其一，中国规划减贫战略能力极强，创新性措施效果明显。中国创造性地借用新经济效应，将“互联网+农业”“农业+旅游”等模式运用于扶贫事业，取得了良好的减贫效果。同时，运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职业教育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健康扶贫和生态保护扶贫等方式同步推进减贫事业。其二，中国经济增长的利贫性凸显，社会发展的包容性是推动中国减贫事业的内生性力量。学者们认为，在减贫事业的早期阶段，经济增长的“涓滴效应”比较明显，但是随着经济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不平等现象与扶贫工作的逆相关效应逐渐显现，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发展的积极贡献。为此，中国推行了包容性的增长模式，将扶贫减贫内化为经济增长的嵌入式构成部分。<sup>②</sup>其三，中国减贫工作制度化水平极高，建立了扶贫减贫的专门机构，完善了问责机制。中国经验证明，集中式管理为地方的创新性减贫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从而形成了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金融机构三位一体的减贫模式。<sup>③</sup>其四，精准扶贫是中国减贫事业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随着脱贫工作的深入开展，扶贫模式和重点发生转移。精准扶贫开全球减贫格局之先河。“精准”确保政府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精准识贫、精准分类、精准指导，真正落实零贫困的目标。其五，中国贫困检测评估能力强大。

### 三、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的局限性与启示

海外学者对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已经发展成为以精准扶贫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跨学科交叉性研究领域，不仅为国外学界和媒体审视和思考中国特色减贫道路提供了重要的国际视野，也对国内学界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国际贡献和世界意义研究具有启发意义。值得注意的是，海外学者深受资本主义制度和新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借鉴其研究成果时，需要进行理性思考和批判性考量。

#### 1. 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的局限性

(1) 将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指导思想预设为民主—权威二元论。在西方社会，中国模式往往是权威的代表，与民主价值观相左。同时，中国的减贫经验尚未能在国际上形成有影响力的理念范式，这不仅导致中国在国外饱受批评，更严重的是加剧了中美之间的对峙与摩擦。在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领导力量方面，西方学者普遍认为“权威政府加市场经济”是中国减贫成功的重要前提，中国特殊论不胫而走。同时，西方学者在潜意识中将中国的政党体制认定为一元党国体制，福山曾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制度是具有巨大自由裁量权的党国体制。<sup>④</sup>这种对中国政党制度的理解，影响了

<sup>①</sup> Yuen Yuen Ang, *How China Escaped the Poverty Trap*,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2.

<sup>②</sup> 中国国际扶贫中心、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扶贫》，北京：外文出版社，2019年，第31页。

<sup>③</sup> World Bank and State Council, *China 2030: Building a Modern, Harmonious, and Creative Societ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3, p. 57.

<sup>④</sup>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41页。



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积极评价。西方学者对中国的认识误区，带有一种猜忌和贬斥的意味。而与此同时，对西方政党制度却表现出高度赞赏，认为多党制才真正是负责任的体制，这是典型的西方中心论。“主流的西方民主化理论在研究后发展国家的政治转型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西方发达国家作为效仿对象，试图将西式自由主义民主作为普世模板进行推销。”<sup>①</sup>当前研究基本沿袭了这一思维模式，将中国减贫的改革措施和创新思维定义为权威政治框架下的附属产物，歪曲减贫的目的和全球性意义。约瑟夫·奈仍然批评中国模式缺乏民主与人权，“中国权威增长模式或许在权威国家中助长了中国的软实力，但对民主国家没有吸引力”<sup>②</sup>。这些观点反映了西方根深蒂固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并用西方价值观剪裁中国模式。但是伴随着中国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国特色减贫道路越来越受到世界的认可，一些专家学者也呼吁要从政体转型范式转向对政党良治范式的探索。特里萨·赖特在《接受权威主义：中国改革的国家和社会关系》一书中认为，经济开放必然会带来民主政治的想法还停留在工业革命时代，早已落伍。在全球化时代，中国人民更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超过了国家内部对抗政府的诉求。<sup>③</sup>

(2) 过度关注中国减贫制度的形成与程序，忽视实效性研究。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取得巨大成就得益于中国减贫制度的特殊经济与政治属性，并将目光集中于中国减贫体制的形成和程序，进而质疑中国减贫经验的一般性意义。其实，中国的减贫成功并非是既有发展理论的反例或孤例，相反它是中国模式实效性的最佳佐证。中国取得减贫成功既彰显了中国政府的组织特征，又表征了中国扶贫制度的有效性和积极性。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减贫模式直接挑战了西方关于发展的政策工具和规范标准，不断渲染“中国例外主义”，否定中国减贫经验的一般性价值。因此，中国学者应着重研究中国减贫政策的实际效果，努力将中国经验主流化，提升中国减贫经验在国际上的接受程度，并通过学术研究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影响全球发展理念的知识框架，将中国经验内化为世界发展知识体系的应有之意。

(3) 过度强调中国模式的“特色”，忽视其普适性价值。在中国特色减贫道路是否具有普适性的问题上，虽然大部分西方学者持肯定态度，但也有少部分基于西方规范持否定态度。其他国家到底应该向中国学习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最普遍的回应是“中国减贫模式不可复制”，持这一观点的人不但有中国在经济上的竞争者，也有在价值观上的对立者。美国国际援助署官员认为，中国经验能否借鉴还需要结合其他国家的具体情况。<sup>④</sup>而另一些学者说得更加直白，“美国主宰将要结束，但中国经验又过于特殊”<sup>⑤</sup>。这些忽视中国发展经验价值的西方学者犯下的普遍性错误在于，误将学习当作刻板的复制，误将学习减贫经验看作要照搬照抄中国模本。因此，一些“中国威胁论者”害怕其他发展中国家学习中国经验，成为西方的对立面，于是利用各种方式强力抵制。这种思维逻辑不但对学术研究无益，而且间接影响了国际关系和国家政策。从更深层次看，这也是导致中国模式难以融入西方主流理论的根源之一，在某种程度上大大降低了“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全球性示范效应，损害了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根基。

①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西方民主理论存在致命缺陷》，《求是》2016年第12期。

② Joseph S. Nye, Jr., “American and Chinese Power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47, No. 10, 2013, pp. 67–76.

③ 乔兆红：《海外中国学理论前沿—中国与世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9年，第5页。

④ Gerald Berk, Dennis C. Galvan, and Victoria Hattam, *Political Creativity: Reconfiguring Institutional Order and Chang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p. 65.

⑤ Stephen Krasner, *Seeking Good-Enough-Governance Not Democracy*, Reuters, 2013, Sept. 23.

## 2. 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的启示

(1) 充分认识全球减贫问题的差异性, 重塑良治理念。全球减贫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扶贫减贫事业并不存在线性的因果关系, 即使是西方公认的标准做法, 也并非衡量良治的唯一标准。西方学者主张将减贫问题置于横向的国际比较和纵向的历史推演框架下, 从中挖掘一国减贫事业的特殊性、与其他国家的共通之处及比较优势。这一研究方式有如下启示意义: 其一, 让中国学者进一步加深了对全球贫困问题的认识, 坚定了走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决心。我们研究减贫问题要摘掉西方国家对制度标准的“有色眼镜”, 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特点, 并以制度的运行结果而不是制度形式来衡量善治与否。其二, 我们意识到不同国家扶贫政策都有各自的优势与劣势。发展中国家有自身的制度基因, 即使不是西方国家所谓的标准的良治制度, 也不应当被完全抛弃, 而是要以实用主义为原则, 有选择地将各种制度要素进行“混搭”, 重塑良治理念。

(2) 强调市场经济与制度架构的互动性。如果说减贫事业是一部交响曲, 那么发展市场经济是其中的主旋律, 制度支撑是其主音符, 二者缺一不可。继承西方社会科学研究的实证与科学主义传统, 海外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研究力求通过实证方式验证中国扶贫道路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摒弃了宏大叙事和泛泛而谈的空洞理论, 对市场经济发展与扶贫制度架构相互作用的过程和细节进行反复验证, 在收集数据和典型案例的基础上提出理论假设, 进而验证减贫效果。这种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互动关系的微观研究, 既是西方扶贫研究的思维起点, 也是中国和西方扶贫研究方法的差异之一。例如, 《中国如何跨越贫困陷阱》中结合中国1978年至2012年间的发展实践案例和走访调查进行观点论证,<sup>①</sup> 认为市场与制度之间双向关联、相互作用、同步进化, 一些发展中国家既有的主导体制可能比照搬西方“善治”体制更加有效。201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比吉特·班纳吉也认为, 从传统经济学角度看, 贫困的根源是饥饿, 扶贫首先要解决吃饭难问题, 但现实证明这一观点具有片面性, 通过分层调查抽样和论证的方法可以证明政府的良治对于摆脱贫困意义重大,<sup>②</sup> 进而证明社会宏观制度结构转型与经济力量的结合对减贫事业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 中国学者要加强对发展经济与完善制度之间互动关系的研究, 始终保持经济增长与全面脱贫同步, 不断开辟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的新局面。

(3) 凸显元制度的重要性。随着西方制度表现出越来越多的缺陷, 其普适性受到了全面质疑, 一些西方学者逐渐意识到减贫道路需要结合各自国家的历史与国情, 需要在社会制度的背景下探讨其原创性和针对性, 并不存在放置于四海皆准的典范模式。发展减贫事业和繁荣经济的核心在于为创新和构建元制度提供便利条件, 打造符合人民意愿的制度体系, 用独有的“声音”讲述本国故事。中国特色减贫道路确实有许多区别于西方主流减贫思想的独创性, 可以为其他国家提供借鉴。但是, 这种学习并非盲目照搬, 而是从浅层次模仿转化为深层次缔造, 构建属于自己国家的扶贫元制度。这种元制度要始终扎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现实, 反映减贫要求的系统性变革。不能机械地“复制粘贴”, 而是进行有知觉的创新与创造, 将中国经验灵活地运用于具体的个案。

责任编辑: 王永平

<sup>①</sup> Yuen Yuen Ang, *How China Escaped the Poverty Trap*,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46.

<sup>②</sup> Abhijit V. Banerjee, *Poor Economics: A Radical Rethinking of the Way to Fight Global Poverty*,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17, p. 9.

# “绝对贫困终结”后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

蒋和胜 田 永 李小瑜

(四川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5)

**摘要:** 2020年,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的全面胜利,全国人民同步步入小康社会,创造了人类的反贫困奇迹,体现出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但一些贫困户脱贫后又返贫的现象由来已久,表明脱贫基石不牢固的问题早已存在。防止返贫,阻断返贫将是中国减贫事业的长期使命。必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按照事前监测预防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开发式帮扶和保障性兜底相结合、扶志和扶智并举的思路,探索构建由阻断返贫监测机制、响应帮扶机制和动态回溯机制组成的长效机制,才能有效防止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脱贫。

**关键词:** 贫困;绝对贫困;脱贫攻坚;返贫;稳固脱贫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185-09

2020年,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的全面胜利,这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经过70多年的艰苦奋斗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从输血式救济扶贫到造血式开发扶贫,从粗放扶贫到精准扶贫,从区域扶贫到全面扶贫,从相对脱贫到全面小康,创造了人类反贫困奇迹,体现出我国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和国家治理体系治国理政的生机活力。<sup>①</sup>但因贫困成因的复杂性和脱贫的脆弱性,一些贫困户脱贫后极易返贫,如何构建稳固脱贫的长效机制,防止已脱贫者返贫,是今后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 一、文献回顾

在早期的减贫工作实践中,返贫现象比较普遍。1986年,江西石门县19个贫困乡2.2万户贫困家庭在脱贫两年后返贫。<sup>②</sup>1988年,全国609个贫困县的脱贫率达89.7%,但脱贫后大量出现返贫现象。<sup>③</sup>返贫区域主要集中于少数民族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sup>④</sup>黄志强认为,返贫是贫困线标准较低、救济式扶贫政策未能激发出脱贫造血功能所致。<sup>⑤</sup>洪江认为,返贫跟贫困户观念、基础设施、扶贫政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5);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规划项目(SC20A009)。

**作者简介:** 蒋和胜,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三农问题、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田永,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政治经济学;李小瑜,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政治经济学。

- ① 蒋和胜、张彦伟、刘胜林:《构建稳固脱贫的长效机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0年第5期。
- ② 唐智勇:《帮助返贫户再脱贫》,《老区建设》1989年第11期。
- ③ 郭志杰、方兴来、杨世枚、李锦珂:《对返贫现象的社会学考察》,《中国农村经济》1990年第4期。
- ④ 胡起望:《民族地区的返贫现象及其原因》,《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
- ⑤ 黄志强:《贫困反弹的成因及其对策分析》,《经济问题探索》1995年第12期。



策、自然灾害、农民负担、社会保障等相关。<sup>①</sup>韩崢认为,农村低收入和贫困人口所具有的较高的脆弱性构成了稳定脱贫的主要障碍。<sup>②</sup>于平认为,破坏生态的扶贫方式是返贫的直接诱因。<sup>③</sup>因此,遏制返贫需要基础设施投入、开发式扶贫、科技扶贫多管齐下,<sup>④</sup>需要减灾与扶贫相结合,财政投入与保险相结合,教育扶贫与移民扶贫相结合。<sup>⑤</sup>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界更多从微观层面进行返贫研究,从生计资产、脱贫能力、参与权利角度出发,提出了构建科学发展协同机制、扶贫开发战略、社会保障救助体系、脆弱群体应灾能力、自然灾害管控体系等遏制返贫策略。<sup>⑥</sup>根据贫困户的脆弱性测度,发现只有提高收入水平才能防止低收入脱贫户返贫,事先预警和选择风险抵御工具可以有效避免返贫。<sup>⑦</sup>有学者提出,农业保险和农民医疗保险在防止返贫中具有重要意义,<sup>⑧</sup>而构建应对“较高返贫率”的可持续、市场化长效机制和返贫预警机制具有迫切的重要意义,<sup>⑨</sup>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可以从扶贫格局、扶贫与脱贫契合点、城乡融合互动、县域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着手。<sup>⑩</sup>

总之,返贫问题由来已久,但防止返贫的制度性安排研究相对薄弱。本文将稳固脱贫和防止返贫结合起来,试图构建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

## 二、防止返贫机制的分析框架

2020年底全部绝对贫困人口脱贫后,我国减贫政策将从“全面脱贫”向“防止返贫”转变,由解决“绝对贫困”向解决“相对贫困”转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强调:“要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适时组织对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要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sup>⑪</sup>由于贫困发生的原因十分复杂,加上过去某些扶贫举措治标不治本,导致脱贫不彻底、不稳定,甚至出现降低脱贫标准、数字脱贫等现象,脆弱性脱贫人口存在巨大的返贫风险。据统计,我国目前已脱贫人口中有近200万人存在返贫风险,边缘人口中还有近300万存在致贫风险。<sup>⑫</sup>所以,如何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杜绝贫困复归,实现稳固脱贫,是今后反贫困长期面临的重要任务。必须依靠党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组织动员优势,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加快建立稳固脱贫的长效机制。

防止返贫的目的是可持续性脱贫,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脱贫基础牢固,贫困户脱贫后,有能力、有动力持续发展,不会出现返贫;二是返贫、新致贫隐患出现,能及时启动相关机制有效解决,遏制贫困再生。防止返贫机制,是指预防和杜绝返贫,实现可持续脱贫的系统性政策与制度安排,主要包括防止返贫的稳固脱贫监测机制、防止返贫的稳固脱贫响应帮扶机制和防止返贫的稳固脱贫动态

① 洪江:《我国扶贫攻坚中返贫原因探析》,《宁夏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② 韩崢:《脆弱性与农村贫困》,《农业经济问题》2004年第10期。

③ 于平:《破坏生态的扶贫最终只能返贫》,《生态经济》2004年第9期。

④ 焦国栋:《遏制我国农村返贫现象的若干举措探析》,《中州学刊》2005年第4期。

⑤ 王国敏:《农业自然灾害与农村贫困问题研究》,《经济学家》2005年第3期。

⑥ 金鑫:《当代中国应对自然灾害导致返贫的对策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年。

⑦ 邹薇、郑洁:《我国家户贫困脆弱性的测度和分析——一个新的分析思路》,《社会科学研究》2014年第5期。

⑧ 黄薇:《保险政策与中国式减灾:经验、困局与理解优化》,《管理世界》201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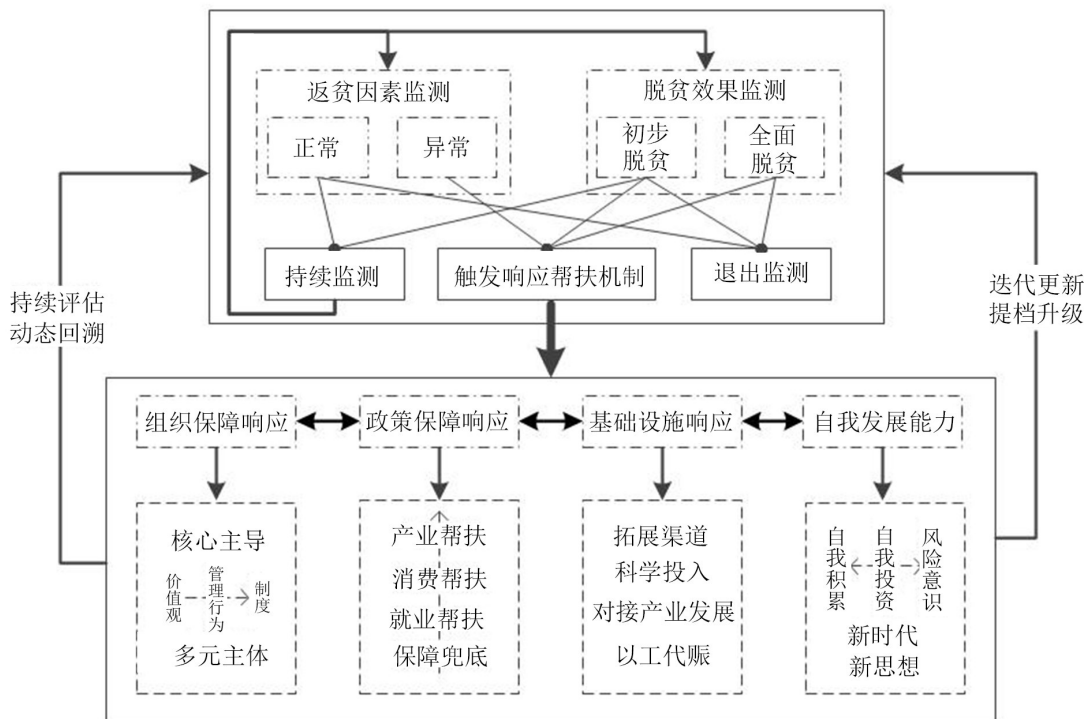
⑨ 张跃平、徐梓青:《我国民族地区反贫长效机制研究》,《湖北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包国宪、杨瑚:《我国返贫问题及其预警机制研究》,《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⑩ 李海金、陈文华:《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构建策略与路径》,《中州学刊》2019年第12期。

⑪ 习近平:《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19年第16期。

⑫ 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3/06/c\\_1125674682.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3/06/c_1125674682.htm)。

回溯机制，三大机制相互联系，互相依存，构成三位一体的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体系（如下图）。



防止返贫机制的分析框架

### 三、防止返贫的稳固脱贫监测机制

脱贫是一个静态概念，指贫困户摆脱贫困的一种状态，是收入水平超过贫困线，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一种结果。而稳固脱贫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贫困户脱贫后收入水平持续上升，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的过程。贫困户从实现脱贫到稳固脱贫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防止返贫的稳固脱贫监测机制是对返贫因素、脱贫效果进行监测，并依据脱贫信息的科学高效传递，基于监测结果综合判定并触发相应后续流程的机制。其监测对象和监测范围采用2020年3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返贫监测的标准，即“监测对象是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建档立卡已脱贫但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具体监测范围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的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sup>①</sup>。稳固脱贫监测机制，具体包括返贫因素监测机制、脱贫效果监测机制、稳固脱贫信息传递机制三个方面。

#### 1. 返贫因素监测机制

返贫因素监测机制，是通过可能对引起监测对象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诸多因素进行全方位的监测，识别返贫因素异动，并确定是否需要启动后续响应机制的机制。

(1) 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监测。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指个体或家庭所具备的能够根除贫困并实现生活水平自我改善的能力，包括身体素质、文化素养、劳动能力、增收能力等。监测对象身体素质的好坏除了通过单个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身体质量指数（BMI）两个直接指标呈现之外，还可以

<sup>①</sup> 参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http://www.cpad.gov.cn/art/2020/3/26/art\\_624\\_116661.html](http://www.cpad.gov.cn/art/2020/3/26/art_624_116661.html)。

挂钩整个家庭成员的人口结构,如性别、年龄以及劳动力比例等间接指标。<sup>①</sup>文化素养可以通过受教育程度和接受知识技能培训的时间来呈现;在受教育程度短期内难以改变的情况下知识技能培训对提高监测对象的文化素养尤其重要,通常来说监测对象接受知识技能培训的时间越长,其对新事物的接受能力会越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会更强。劳动能力可以通过监测对象掌握的劳动技能来呈现,通常来说监测对象掌握一些专业的劳动技能往往更有机会通过技能型的劳动输出获取更高更持续更稳定的收入。劳动技能单一或者缺乏劳动技能的监测对象可能会面临就业或发展困境。增收能力可以通过其收入类型的多元化来呈现,通常来讲随着监测对象收入结构中工资性收入或者经营性收入来源的不断稳定,其财产性收入的占比也会不断提高,对转移性收入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会不断增强。<sup>②</sup>收入来源越是多样化,监测对象的抗风险能力越强。

(2) 稳固脱贫环境监测。稳固脱贫环境监测是对阻碍监测对象可持续增收,约束稳固脱贫成效的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制度环境因素进行持续监测。自然环境因素监测一方面要聚焦于监测对象所处连片深度贫困地区的自然资源利用状况,确保自然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发挥资源优势,同时要充分监测生态环境的承受能力,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社会环境监测一方面要包括道路交通、水利水电、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在内的物理环境,同时也要覆盖稳固脱贫人文社会环境,比如稳固脱贫项目数量、种类,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就业岗位供给等。制度环境监测主要针对监测对象所在地区的稳固脱贫规划、措施、政策是否完备,工作是否有序展开,稳固脱贫是否取得预期成效等进行检测。

(3) 突发外部冲击性事件监测。突发外部冲击性事件监测主要针对易引起监测对象生活水平陡然下降,出现返贫或新致贫的突发性事件进行监测,既包括地震、泥石流、干旱、水涝等自然灾害因素,也包括经济周期波动或经济危机带来的经济萧条、企业经营困境、就业机会萎缩等社会事件,同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家庭成员突发意外等个体事件。

## 2. 脱贫效果监测机制

脱贫效果监测机制是对收入水平、收入来源、抗风险能力等关系脱贫可持续性的关键指标进行系统化的衡量、监测,判断脱贫程度并确定是否启动后续响应机制的机制。贫困户的收入水平超过贫困线以及“两不愁三保障”是我国贫困户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但脱贫户超越贫困线的程度是不尽相同的,脱贫效果也存在差异,部分边缘群体仍存在返贫的可能性。<sup>③</sup>因此对脱贫效果进行持续的监测、跟踪是确保稳固脱贫的重要前置环节。根据脱贫程度差异(如表1所示),脱贫效果监测主要着眼于初步脱贫和全面脱贫两个层次。初步脱贫阶段,脱贫户收入水平有限且来源单一,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对较弱,消费方式单一,享有相对薄弱的基本公共服务,抗风险能力较低,存在因灾、因

表1 我国脱贫效果监测两个层次指标内涵

项目	初步脱贫	全面脱贫
收入水平	脱贫标准线 1.5 倍及以下	脱贫标准线 1.5 倍以上
收入来源	收入来源相对单一	收入来源多样(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等)
可持续发展能力	相对较弱	相对较强
消费方式	消费方式单一	消费方式多样化
基本公共服务	相对薄弱	较高水平
抗风险能力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① 郭熙保、周强:《长期多维贫困、不平等与致贫因素》,《经济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沈扬扬、詹鹏、李实:《扶贫政策演进下的中国农村多维贫困》,《经济学动态》2018年第7期。

③ 陈宗胜、沈扬扬、周云波:《中国农村贫困状况的绝对与相对变动——兼论相对贫困线的设定》,《管理世界》2013年第1期。



病等因素返贫或新致贫的可能性，脱贫成效具有不稳定性。全面脱贫阶段，脱贫户收入水平较高且具有多样化的收入来源，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且具有相对较强的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消费方式多样化，享受较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抗风险能力较强，返贫可能性较低，脱贫质量高。<sup>①</sup>

### 3. 稳固脱贫信息传递机制

稳固脱贫信息传递机制是基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不断丰富、延伸系统功能，获取、传递并共享多元主体及多层次信息的脱贫监测大数据，帮助后续稳固脱贫响应帮扶机制敏锐识别返贫、新致贫人口，排除已稳固脱贫对象，巩固脱贫成效，实现智能化稳固脱贫的机制。稳固脱贫信息传递机制是稳固脱贫信息监测机制的一部分，但其作用于稳固脱贫长效机制的各个环节。

(1) 多元主体间信息互联互通。稳固脱贫监测机制要突破单一依靠扶贫信息员采集监测对象一维基础信息的现状，鼓励多元主体融入脱贫信息共建机制中来，多方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协调参与。比如通过金融机构信息刻画监测对象的收支状况，展现扶贫资金的全貌；通过医院门诊、住院数据以及药店消费数据展现监测对象的健康状况；通过教育机构提供的监测对象受教育程度、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时间等数据展现监测对象的文化素养；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购支出数据等展现监测对象的消费结构。<sup>②</sup> 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多元主体扶贫信息的互联互通，方能从多个层面全方位了解监测对象生产生活状况的变化。

(2) 多层次信息传递机制。首先是自上而下的信息传递机制。各级政府逐级指导、督促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功能的开发完善工作，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市、县、镇、村四级扶贫信息员的职责和权限，规范扶贫数据信息填报标准，统筹全国稳固脱贫信息填报工作。自上而下的信息传递机制也包括稳固脱贫相关政策的传达、贯彻、执行，确保政策不打折扣、信息没有遗漏。其次是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机制。依托基于大数据的“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村级扶贫信息员专门负责采集、整理、录入返贫因素监测和脱贫效果监测收集到的基础信息和动态管理等实时数据信息。村、镇两级扶贫信息员定期对系统内上传的数据信息进行核对和更新，确保脱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市、县两级在整理审核稳固脱贫监测信息数据时要通过回访或者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多维核实，确保数据信息质量。<sup>③</sup> 通畅的多层次信息传递机制有助于实现稳固脱贫帮扶机制的快速响应。

综上所述，稳固脱贫监测机制分别对返贫因素、脱贫效果进行监测分析，但两者并不是割裂的，综合二者监测结果才能科学触发后续响应流程。如表 2 所示，稳固脱贫监测机制的作用机理在于，对于返贫因素监测出现异常的初步脱贫对象和全面脱贫对象，应立即触发稳固脱贫响应机制，但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采取差异化响应措施，避免“一刀切”；对于返贫因素监测显示正常的初步脱贫对象应保证监测的持续稳定，直到监测对象实现全面稳固脱贫方可退出监测；而对于返贫因素监测显示正常的全面脱贫对象，可以适时退出监测范围。

表 2 稳固脱贫监测机制作用机理

		返贫因素监测结果	
		异常	正常
脱贫效果 监测结果	初步脱贫	触发稳固脱贫响应机制	持续监测
	全面脱贫	触发稳固脱贫响应机制	退出监测

<sup>①</sup> 凌经球：《可持续脱贫新时代中国农村贫困治理的一个分析框架》，《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sup>②</sup> 胡原、曾维忠：《稳定脱贫的科学内涵、现实困境与机制重构——基于可持续生计—脆弱性—社会排斥分析框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sup>③</sup>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建立扶贫信息员工作制度的通知》，[http://www.nmg.gov.cn/art/2019/7/12/art\\_1570\\_272226.html](http://www.nmg.gov.cn/art/2019/7/12/art_1570_272226.html)。

#### 四、防止返贫的稳定脱贫响应帮扶机制

基于稳固脱贫信息监测实现稳固脱贫的快速响应帮扶是稳固脱贫长效机制的重要环节，也是确保稳固脱贫长效机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稳固脱贫响应帮扶机制包含组织保障、政策保障、基础设施保障和自我发展能力提升四个方面。

##### 1. 组织保障响应帮扶机制

组织保障响应帮扶机制既要能够有效打破跨层级的信息屏障，同时又要能够靶向发力，在多层次组织架构基础上实现扁平化的稳固脱贫职能架构。因此，要实现稳固脱贫的快速响应帮扶，必须构建一个横向多维度、纵向多层次，协调、联动的稳固脱贫组织保障响应帮扶机制。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组织体系，目的在于形成深刻广泛的稳固脱贫共识，明确各层次及各主体的职权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程序得到严格依循。科学合理的组织保障是实现稳固脱贫快速响应帮扶的基础。

(1) 多维度的组织保障。首先，是价值观维度的组织保障。全社会对稳固脱贫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的统一认知，是稳固脱贫组织保障的坚强后盾。从价值观维度来看，实现稳固脱贫已成为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组织和成员的共识，得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充分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价值观导向。其次，是管理行为维度的组织保障。管理行为维度的组织保障要求稳固脱贫工作组织体系能够统筹稳固脱贫的过程导向与结果导向、统筹普适性与差异化。组织保障体系也要具有充足的包容性，在做好集体工作、确保机制常规运行的同时，鼓励组织内部个体创新，支持差异化，避免出现结果导向下的“一刀切”。最后，是制度维度的组织保障。制度维度的组织保障主要体现在稳固脱贫组织成效认定基础上的制度化组织优化，包含组织、组织成员的成长晋升机制以及退出降级机制。这有助于避免稳固脱贫工作组织体系的僵化，确保稳固脱贫工作在面临新的致贫因素冲击时能够实现快速反应，守牢稳固脱贫成效。

(2) 多层次的组织保障。首先，是核心主导层面的组织保障。我国扶贫工作取得系列重大成效的一条重要经验便是政府主导。多层次的稳固脱贫组织保障也要坚持核心主导层面的组织保障，首当其冲的是要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高执行力的队伍，这支队伍可由从村镇（社区）到乡镇（街道）、市州直至省市一级的各条扶贫战线的骨干成员组成；在组织构成上，探索在各级政府及村（社区）成立相应的稳固脱贫机制运行指挥部、工作小组等，促进彼此之间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工作的落实。稳固脱贫组织建设可参考扶贫工作站、扶贫专干建设等，健全人员队伍，明确对应责任，予以适当优惠政策支持其工作。<sup>①</sup> 这个过程中尤其要注意两点：一是筑牢村级稳固脱贫基层组织的基石，将基层党建与稳固脱贫在基层的监测落实到同一维度，提升基层组织在稳固脱贫长效机制运行中的定位，将返贫和新致贫隐患发现并化解在萌芽过程之中，降低稳固脱贫机制运行成本，继续发挥党建扶贫的作用；二是在多层次的组织保障运行过程中，要更加清晰地划定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边界，形成稳固脱贫长效机制运行的各级责任清单、将工作落到实处，避免多层次的信息传递和工作落实演变为多层次的责任缓释，多层次多主体责任演变为无层次无主体责任。其次，是多元主体层面的组织保障。在坚持政府主导稳固扶贫长效机制运行的同时，必须全力推进稳固脱贫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公众、脱贫对象多元主体“同频共振”。<sup>②</sup> 企业是稳固脱贫的重要参与力量，也是稳固脱贫机制运行的主体之一，以市场主体身份参与产业化的稳固脱贫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社会组织在稳固脱贫长效机制中，运用其精细化的手段实现靶向式稳固脱贫，尤其是有助于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形成多元联动的稳固脱贫联合组织；随着稳固脱贫的不断深入推进，社

<sup>①</sup> 范和生：《返贫预警机制构建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刘琼莲：《脱贫攻坚需多元主体“同频共振”》，《人民论坛》2018年第21期。

会公众将在这个过程中发挥越来越具有个性化和无缝隙的服务作用，同时这也是体现社会公众政治参与、经济参与、社会治理参与的重要内容；而作为稳固脱贫的服务对象，必然也是稳固脱贫多元主体组织保障的重要环节，在前述价值观维度组织保障的基础上，充分激发脱贫对象的内生增长动力才是稳固脱贫长效机制运行的精神基石。

## 2. 政策保障响应帮扶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通过一系列的特色扶贫制度创新，带领全国人民脱贫攻坚，共同努力，推动我国减贫事业取得历史性突破。在整个过程中，离不开党和国家对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高度总体设计，离不开政策保障的精准发力，建立稳固脱贫的长效机制同样需要充分的政策保障。政策保障响应帮扶，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当监测对象出现返贫或致贫风险时，联动政策保障响应帮扶举措，以持续促进监测对象稳固脱贫、增产增收。<sup>①</sup>

(1) 产业帮扶。产业帮扶是通过振兴贫困地区产业，拓展监测对象本地化就业创业渠道，使监测对象更多地从产业发展中受益的一种帮扶举措。首先，集中力量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贫困脆弱地区，要找准其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沿着发挥优势、规避不足的思路，推进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树立品牌意识，逐步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其次，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升产业组织对产业的促活能力以及对监测对象的带动能力。不断创新“公司（经营大户）+专业合作社（村民合作社）+农户”组织经营模式中各个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产业发展与农户的增收关联度。<sup>②</sup>发挥产业组织结构优势，由内而外盘活贫困地区各类资源，扶持和培育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其与市场的对接能力，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确保监测对象能共享产业发展成果。最后，优化贫困脆弱地区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的持续创造能力。在产业选择上着眼于长远发展、拒绝短平快，立足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统筹经济与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sup>③</sup>

(2) 消费扶贫帮扶。消费扶贫帮扶是针对有生产能力但缺少销售渠道的监测对象，开展有组织、有规模、可持续的定向销售帮扶。一方面，由政府牵头整合社会的消费需求，以广泛动员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组织购买贫困地区，特别是监测对象所处区域农产品的方式，实现产销对接，切实解决监测对象产品销路狭窄、销售阻滞、增产不增收的问题。另一方面，对于有特色旅游资源的脱贫区域，也可通过组织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等方式，帮助脱贫区域增收致富。

(3) 就业帮扶。就业帮扶是针对有劳动能力但缺乏劳动技能的监测对象，以组织开展知识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提升其劳动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帮扶方式。<sup>④</sup>在互联网应用不断广泛的情况下，应着重加强互联网知识培训，鼓励监测对象以互联网意识与互联网思维，掌握现代互联网技术来获得诸如市场对接、健康保障、在线教育等信息。统筹当地扶贫项目、基础建设项目、公益项目等用人需求，针对性地开展定向岗位劳动技能培训，优先安置监测对象就业。在资源相对匮乏的地区，就业帮扶的思路应聚焦于借助外部产业，鼓励监测对象外出就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打造有品牌、有口碑的劳务输出体系，积极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4) 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帮扶。首先，对于特殊困难监测对象的帮扶，要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持续落实到位，实现应保尽保，<sup>⑤</sup>尤其是对于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难以依靠产业脱贫的老弱病残等监测对象要保证政策力度不放松，以政策兜底为压舱石，稳定其稳固脱贫的信心，确保持续脱贫成效。其次，要重视教育在稳固脱贫长效机制中的重要

① 李小云、于乐荣、唐丽霞：《新中国成立后70年的反贫困历程及减贫机制》，《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10期。

② 凌经球：《论民族地区深度贫困脱贫攻坚的路径创新》，《改革与战略》2018年第12期。

③ 宋圭武：《脱贫攻坚要以产业扶贫为抓手》，《光明日报》2019年9月3日。

④ 汪三贵：《中国40年大规模减贫：推动力量与制度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

⑤ 朱梦冰、李实：《精准扶贫重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农村低保政策的瞄准效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地位。教育是稳固脱贫的重要保障,贫困地区要在保证基础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的同时将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结合起来,为监测对象提供尽可能多的学习平台和机会,阻断贫困代际传播的可能性。最后,要健全农村医疗保障制度,增大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力度,确保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公共医疗服务均等化,有效避免监测对象因病返贫。

总体来说要明确政策兜底是科学的兜底,而不是运动式、表面化、临时性的兜底,更不能是获得人力财力物力支持的方向和路径,<sup>①</sup>政府主导的政策兜底应该建立明确的标准、体系,不能盲目兜底,避免该兜底的未能兜底,不该兜底的越位兜底。

### 3. 基础设施保障响应帮扶机制

集中连片贫困区隐藏着区域性脆弱程度高、抗风险能力低等问题,其贫困的产生往往与薄弱的基础设施有极大的关联。交通闭塞、信息滞后、水电保障不足等因素是导致集中连片贫困的重要原因,应从降低脆弱性入手,不断强化稳固脱贫的基础保障,夯实基础设施体系,来解决贫困地区长期发展的基础问题。

(1)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对于多数贫困地区而言,需要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通过政策调动多方面的资源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发达地区进行对口援建,鼓励社会慈善基金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贫困脆弱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对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的合理补偿机制。

(2) 基础设施建设要分阶段推进、见实际成效,切忌盲目大干快上,导致资源浪费。基础设施尤其是稳固脱贫重点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充分结合稳固脱贫的产业导向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是稳固脱贫的基础,同时也是产业发展的先决条件,做好稳固脱贫基础设施建设的提前规划,实现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的合理对接,避免基础设施建设过度或者不足,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可好大喜功,盲目提高标准和目标,超出政府财力和资金的合理保障范畴。

(3) 创新稳固脱贫基础设施建设模式,鼓励以工代赈。最了解脆弱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的是脆弱贫困地区的人民群众,让群众参与到基础设施建设中来有助于更好发现基础设施建设的不足及存在的问题;吸纳稳固脱贫对象以劳务人员、监督人员等角色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以工代赈能够更好地激发稳固脱贫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同时也有助于降低建设成本、巩固脱贫成果。

(4) 将“新基建”纳入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建设。“新基建”是新冠肺炎疫情之后经济复苏的重大战略举措,针对“三农”,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一方面,需要积极探索“三农”互联网、“三农”大数据、“三农”人工智能等“并道超车”的新兴脱贫致富模式;另一方面,在“非农”领域推进5G基站、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新基建”项目时,必然产生新的就业岗位,“非农”“新基建”的新岗位如何助推农民稳固脱贫、防止返贫,将是稳固脱贫长效机制值得研究的课题。

### 4. 自我发展能力提升响应帮扶机制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要想实现稳固性脱贫,确保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关键还是要依托(有劳动能力)监测对象的自身能力。能力提升响应帮扶机制指政府坚持“扶智”和“扶志”相结合的帮扶措施,激发监测对象内生脱贫动力,提升其自我积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积极鼓励和引导监测对象树立新思想,适应新时代。政府通过在贫困地区开展教育宣传工作,引导监测对象改变“等、靠、要”和“因循守旧、故步自封”旧思想,树立“自力更生、自强不息”新思想,完成从“要我脱贫”到“我要致富”的思想蜕变。在外来帮扶投入和帮扶力量减小,甚至帮扶资源撤离的情况下,监测对象仍可凭借发挥主观能动性来不断提升自己的生活水平。

(2) 打造内容丰富的再教育再学习的渠道和平台,助力监测对象开展人力资本的自我积累和自

<sup>①</sup> 杨万东:《中国扶贫脱贫的实践模式、现实效果和演进方向》,《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我投资。<sup>①</sup> 监测对象职业素养的提升需要持续的教育培训，但更重要的是监测对象要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培训渠道和平台，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持续开展自我学习，自我提升。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监测对象也要主动适应新要求，主动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拥抱新科技。从事农业生产工作的监测对象，也要掌握一定的市场技巧和技术知识，在生产和生活中树立效率观念和契约观念，主动参与市场活动。

(3) 引导监测对象强化风险意识，提高抗风险能力。对于以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监测对象，应对其进行必要的市场知识培训，引导监测对象了解市场和市场风险，不盲目跟风，根据市场行情做出科学的生产决策。同时为防止监测对象因灾、因病返贫，在有剩余资金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保险。除了基本的社会保险外，还可以结合监测对象家庭实际情况，选择性地购买财产险、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等作为风险缓冲，提高监测对象人员和财产的抗风险能力，减轻监测对象的后顾之忧。

## 五、防止返贫的动态回溯机制

防止返贫机制不是一个静态的机制，而是一个动态的机制。从稳固脱贫监测到稳固脱贫响应帮扶是一个顺次递进过程，也是一个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过程。在对监测机制发现的问题进行一系列的响应帮扶之后，我们还需要对稳固脱贫响应帮扶机制的作用成效进行动态评估，继而回归到稳固脱贫的监测机制中来，这便是稳固脱贫动态回溯的机制流程。稳固脱贫动态回溯的对象不是监测对象，而是稳固脱贫的整体运营。在脱贫攻坚的过程中，“回头看”是确保脱贫过程、脱贫成效经得起检验的重要方法，进入稳固脱贫阶段，“动态回溯”便是评价、巩固脱贫成效的流程机制。

稳固脱贫动态回溯的关键在于发现问题。稳固脱贫不是“一刀切”的工程，也不可能一蹴而就，贫困人口本身的脆弱性决定了稳固脱贫必然是一个长期的工程，也决定了稳固脱贫动态回溯的关键在于促使发现问题，并再次触发稳固脱贫的监测及响应帮扶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的稳固脱贫动态回溯需要有一套科学完整的稳固脱贫再评估体系，体系化的运作才能保证动态回溯及时、准确、公平、有效。

稳固脱贫动态回溯的生命力在于迭代更新。发现问题只是稳固脱贫动态回溯的起点，而在整个稳固脱贫机制运行过程中，监测→响应帮扶→动态回溯→监测的过程是不断迭代更新、提档升级的，旧的问题在不断被解决，新的问题有可能会陆续出现，动态回溯机制必然需要在不断循环迭代的过程中建立起对既往问题的快速反应，提升稳固脱贫监测机制的运行效率，杜绝相同问题反复出现。

稳固脱贫动态回溯的根本目的是根除贫困、实现稳定长效脱贫。在稳固脱贫长效机制运行的过程中，要强化动态回溯的目标导向，将动态回溯作为优化稳固脱贫工作过程、提升稳固脱贫成效的有效工具，而非考核稳固脱贫主体责任、打鞭子的手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成功带领中国人民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反贫困道路。当前绝大多数贫困人口已顺利脱贫摘帽，但“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sup>②</sup>。稳固脱贫和阻断返贫将成为新时期我国减贫工作的紧迫任务。围绕新时代主要矛盾的变化，按照事前监测预防、事中响应帮扶、事后动态回溯的“监测→响应帮扶→动态回溯→再监测”的运行过程，有助于从源头上稳固脱贫和阻断返贫，同时也是增进贫困人口福祉、满足贫困人口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路径，是实现高质量脱贫、全面脱贫、可持续脱贫的重要保障。

责任编辑：王永平

<sup>①</sup> 丁军、陈标平：《构建可持续扶贫模式 治理农村返贫顽疾》，《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sup>②</sup> 《脱贫摘帽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习近平总书记陕西考察重要讲话引发热烈反响》，《人民日报》2020年4月26日，第1版。

# 社会工作介入贫困治理的策略分析

李文祥 孟莉莉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贫困的深层原因是社会权利的贫乏。本土性社会工作能够增加贫困者的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但由于自身的行政性而易陷入内卷化困境。专业性社会工作能够超越本土性社会工作的困境,将贫困者所增权利催化为改变贫困的实践能力,但其介入不仅易与政府、社区(村委会)、贫困者等主体发生显性冲突,还因为公众的不认同而面临着隐性的冲突。这就需要本土性社会工作与专业性社会工作针对具体的服务对象与领域,通过协议明确各自的行动目标与领域,既在机构上合作以实现平等,又在工作中合作以实现互动,从而塑造出主体协商机制,避免内卷化困境,将贫困者所增权利催化为发展能力,有效治理贫困。

**关键词:** 贫困治理; 社会工作; 本土性社会工作; 专业性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194-07

我国的社会工作包括两种类型,即本土性社会工作与专业性社会工作。本土性社会工作即民政系统与各种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开展的工作,通过赋予贫困对象资源、技能和文化权利而力求实现脱贫。这种“增权型”扶贫实践,只注重赋予贫困对象资源、技能和文化权利,却忽略了对社会环境的干预和改善。由于外在的社会排斥与内在的贫困文化,即便被增加了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贫困者也无法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专业性社会工作起源于欧美社会,以“助人自助”为理念,由非政府性的专业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为个人、群体和社区提供社会支持与服务,其工作目标在于通过提升工作对象的能力及改变周围环境,来实现人与环境的相互适应与平衡。专业性社会工作具备改变贫困者外在的社会排斥与内在的贫困文化、增强其自主发展能力的可能性,但因其起源于西方市场体制,为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及文化环境所排异,对贫困者的增权必将导致贫困治理场域的冲突而难以贯彻。那么,社会工作如何才能有效地服务于我国的贫困治理,这需要我们深入阐释社会工作介入贫困治理的内在机理,揭示其运作样态与方式。

## 一、贫困的多重根源

导致贫困的因素大致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个体层面的资源禀赋、先天能力等自然性差异,二是社会层面的社会结构、制度安排和公共政策等社会性差异,二者相互关联、相与为一,贫困者的个体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9ASH008); 吉林大学东北振兴发展专项委托课题(20DZWT01)。

**作者简介:** 李文祥,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吉林大学东北振兴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 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 孟莉莉,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



行动为社会背景层面的致贫因素所影响，社会背景层面的致贫因素通过贫困者的行动发生作用。随着贫困观念从个体型贫困观转向社会型贫困观，研究者们将注意力更多地投向了社会层面，最终发现社会层面致贫的关键因素是社会基本结构与制度对个体权利的限制。

自由主义经济学认为贫困源自经济运行的自由程度不足。“就长时期说，雇主需要劳动者的程度，也许和劳动者需要雇主的程度相同，但雇主的需要没有劳动者那样迫切”<sup>①</sup>，这就导致劳动者工资被压制而产生贫困。同时，自由主义经济学认为贫困与社会整体的停滞有很大关系。“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自随国民财富的增加而增加。国民财富不增加，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决不会增加。”<sup>②</sup>自由主义经济学立足社会层面，关注社会经济运行对贫困的影响，但它是在承认劳动者与雇主这一既定结构的前提下，指出贫困的原因在于经济发展不足。其实，劳动者与雇主这一既定结构本身就是一种贫富结构，必然导致贫困的产生，经济发展不足仅仅是恶化了劳动者的贫困，加剧了贫富对立，只是贫困程度的影响因子，而非贫困的真正根源。自由主义经济学掩盖了雇主与劳动者这一既定的贫富结构，掩盖了自由主义经济模式对贫困的根源作用，未能解释贫困真正的社会根源。

福利经济学立足社会的权利结构，针对雇主与劳动者这一既定的贫富结构，从社会层面揭示了贫困的真正原因。阿玛蒂亚·森认为，权利(entitlement)“是一个人通过其所能够享有的合法渠道获得的商品束(commodity bundle)的集合。权利又可分为‘禀赋权利’(endowment)和‘交换权利’(exchange entitlement mapping)。前者是指一个人的初始所有权，比如，他所拥有的土地、自身的劳动力等。后者是指一个人利用自己的禀赋从事生产并与他人交换所能获得的商品束”<sup>③</sup>。由此，“经济贫困其实是社会权利‘贫困’(poverty of social rights)的折射和表现，经济贫困的深层原因不仅仅是各种经济要素不足，更重要的是社会权利的‘贫困’”<sup>④</sup>。

亚当·斯密认为，应该在坚持市场经济体制的前提下，通过经济的自由发展创造更多的财富来解决贫困问题。亚当·斯密反对伤害市场体制的贫困治理方式，认为政府对于经济生活的干预将会降低市场的效率。而阿玛蒂亚·森认为完全市场经济存在缺陷，尽管可以使社会整体利益越做越大，但如果弱势群体对社会利益的分配没有发言权，就会引发分配不公而导致贫困，因此贫困问题的解决需要充分保障社会成员个体层面的权利，尤其是对弱势群体进行增权。然而，自1979年联合国通过《加强发展型社会福利政策活动方案》以来，世界各地对弱势群体进行增权的贫困治理实践并未达到预期目标。其实，阿玛蒂亚·森在揭示贫困根源的同时就已经指出“增权型”贫困治理失效的原因。“要理解普遍存在的贫困、频繁出现的饥饿或饥荒，我们不仅要关注所有权模式和交换权利，还要关注隐藏在它们背后的因素。这就要求我们认真思考生产方式、经济等级结构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sup>⑤</sup>，是这些背后的因素决定了公民之间的权利关系，表现为不同阶层对经济资源的拥有与使用能力的差异，进而产生了贫困群体。政治权利的不平衡、资源分配的不公平、社会竞争的机会不均等是导致贫困的根源，营养不良来自贫穷落后，贫困来自权利分配不均，而饥荒则源自区域性政治制度。

社会学视野的社会排斥理论更明确地指出了“增权型”贫困治理失效的内在逻辑，即由于社会排斥的存在，贫困者所增的权利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功效。社会排斥包括经济排斥、政治排斥、制度排斥、关系排斥、文化排斥五个维度，指公民由于经济、政治、制度、关系、文化价值等原因，而被剥夺了部分或全部社会参与的权利。<sup>⑥</sup>显然，由于社会排斥的存在，贫困者即便被增加了权利，也难以改变他们的贫困状态。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3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5页。

③ 阿玛蒂亚·森、让·德雷兹：《饥饿与公共行为》，苏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4页。

④ 洪朝辉：《论中国城市社会权利的贫困》，《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⑤ 阿玛蒂亚·森：《贫困与饥荒》，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2页。

⑥ 曾群、魏雁滨：《失业与社会排斥：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3期。

由于社会背景层面的致贫因素需要通过贫困者的行动发挥作用，所以个体行动层面的因素直接影响着贫困的发生。当前的贫困治理在社会层面将经济资源、技术及管理能力赋予个体，使贫困者拥有了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但这对于贫困治理而言并不充分。人类学家奥斯卡·刘易斯指出，贫困人群具有贫困文化，即其自身特有的生活方式。<sup>①</sup> 贫困文化通过贫困人群的群体内交往得以不断强化和代际传承，贫困者即便被增加了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贫困文化也使其无法增强自主发展能力而致使扶贫失败。因此，贫困者摆脱贫困状态不仅需要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还需要积极的理念与惯习来整合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个体层面的自主发展、团队合作理念的缺失同样会导致贫困治理陷入困境。

## 二、本土性社会工作的内卷化困境

中国的本土性社会工作“宣扬革命的英雄主义，强调蔑视困难，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同时采用革命的集体主义，强调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并通过单位组织、人民团体等系统，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去促进问题的解决”<sup>②</sup>。与西方专业性社会工作的个体主义价值观不同，本土性社会工作以集体主义为价值理念；与西方专业性社会工作以平等互动为工作方式不同，本土性社会工作以单向管制为工作方式；与西方专业性社会工作的心理学、社会学等的专业性方法不同，本土性社会工作以政治教育为主要工作方法。本土性社会工作的基本方式是明确贫困者的问题与需求，整合贫困者自身与外来资源，建立扶贫关系，动员和组织贫困者参与扶贫创业活动，培养贫困者自力更生的精神，并通过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机构的介入，为贫困者搭建发展生计所需的社会支持网络。

就理论逻辑而言，本土性社会工作对贫困者的扶助，不仅能够在外力参与下培养贫困者自主发展的观念，改变其贫困文化，而且能够凭借各种社会机构的介入，培育贫困者脱贫创业所需要的经济资源、政治资源、社会关系资源、文化资源等要素而化解其社会排斥。然而，由于本土性社会工作以集体主义为价值理念，强调社会与集体对个体的扶助，而淡化对个体努力的要求，使贫困者视被救助为一种权利而缺乏脱贫的积极性；由于本土性社会工作以单向管制为工作方式，既提供服务又拥有扶贫资源，强化了政府及社会组织对贫困者的引导，而弱化了对贫困者自身意愿的尊重，使贫困者视参与扶贫行动为一种义务而缺乏创业的自主性；由于本土性社会工作以政治教育为主要工作方法，强调对困难的蔑视与战胜困难的信心，而淡化对个体实际问题与困境的解决，使社会工作者的努力蜕变为不切实际的说教而被贫困者所厌倦，难以形成对贫困者心理与社会环境的实质性触动。由此，本土性社会工作对贫困者的扶助，在实践中既难以实现渐进式的经济增长，也难以产生突变式的生计发展。

本土性社会工作不仅由于自身的行政性而无法转变为具有平等性的专业性社会工作，也由于无法实现目标而使自身难以稳定为成熟的制度设置，从而陷入了发展的内卷化状态。一方面是社会工作主体的复杂化，不仅民政部门开展贫困治理工作，工会、妇联等机构也开展贫困治理工作。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党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也开始面向社会承担贫困治理任务。另一方面是社会工作队伍的复杂化，不仅有政府公务人员、群团组织工作人员，还包括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士。为配合《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在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组织推动下，1995年10月25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发起成立了以民营企业为主体、以贫困地区为领域、以消除贫困为宗旨的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由此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也开始进入贫困治理领域。

同时，受中国熟人社会特质影响，本土性社会工作实践中社会工作者与贫困者的工作关系还出现了情感内卷化。来自西方的专业社会工作认为扶助关系一大原则是适度的情感介入，要求社会工作者

<sup>①</sup> Oscar Lewis, *Five Families: Mexican Case Studies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6.

<sup>②</sup> 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2期。

对贫困者要保持情感中立,以能够客观地分析贫困问题和设计扶助计划,协助案主改变贫困状态。而在与贫困者建立的扶助关系中也要有适度的情感投入,以让对方感受到关心与支持而保持良性的扶助关系。但社会工作者的情感介入目的是建立社会工作专业关系,而非建立“友谊关系”。由于西方的生人社会特质,情感中立的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可以有效地开展工作,社会工作者与贫困者能够保持中立的专业关系。较之西方社会工作实践,中国本土社会工作实践中社会工作者与贫困者的关系不仅是专业关系,还同时伴随着因为情感介入而形成的友谊关系。因为在本土社会工作实践中,案主凭借的是思想政治方法,需要通过社会工作者的情感介入形成贫困者对社会工作者的信任与接纳,加之熟人社会对交往者的亲密化建构,贫困者需要将社会工作者纳入自己的情感亲密群体,才能与社会工作者合作,贫困治理工作也才能得以继续。这就使社会工作者和贫困者之间的关系在专业关系的基础上增加了友谊关系,由单一的专业关系内卷化为双重的专业与友谊关系,使社会工作者和贫困者各自的身份与角色都陷入与社会规范的冲突之中。

改革开放以来,本土性社会工作作为中国政府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仍然通过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以行政体系、政府拨款以及行政化的工作方法开展服务。本土性社会工作,无论是民政系统开展的工作,还是民间公益慈善组织从事的工作,一直作为贫困治理场域的核心,获得服务场域的认可,并未与政府、社区(村委会)等原有权利主体发生冲突,具备服务展开的基本前提,不仅拥有形式权利,同时拥有事实权利;能够获得政府、社区(村委会)、贫困者等认同,并由于自身的管制机制而能够为场域内权力运行机制所认可。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个体脱离了原有的固定组织,政府与个体的计划管制关系逐渐弱化,这种状况下的本土性社会工作,其适应传统个体的集体主义价值理念,难以为拥有个体主义价值观的个体所接受,个体的排斥将使社会工作的介入难以取得成效。同时,在单向管制的介入方式下,由于介入主体是政府,其与个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致使相互之间无法形成平等关系与协商互动,贫困者的主体能动性难以有效发挥。于是,本土性社会工作的贫困治理功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较传统时代进一步弱化,并随之遭遇更为严重的内卷化困境。

### 三、专业性社会工作的催化功能

本土性社会工作难以化解贫困者所面临的贫困文化与社会排斥,致使贫困者所增的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无法升华为发展能力。只有改变贫困文化,培育个体层面的自主发展意识与人际层面的团队合作观念,有效化解社会层面的社会排斥,才能将贫困者所增的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催化为发展能力,从而成功治理贫困。实现这种催化,需要引入专业性社会工作。专业性社会工作是指社会工作者立足助人自助的原则,运用个案、小组与社区等专业方法和技巧开展的服务活动。和本土性社会工作一样,专业性社会工作也有“增权”的理念与方法。但专业性社会工作的增权,并不是“赋予”服务对象资源、技能或文化权利,而是注重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激发服务对象的潜能,使贫困者所增权利真正成为改变贫困的发展能力。

对于贫困者的贫困文化,个案工作一方面针对其因循守旧、得过且过的心理特性,对个人或其家庭提供心理调整和环境改善等方面的专业性支持和服务,尽力挖掘案主的物质和精神资源,协助个人和家庭认识并发挥自身拥有的资源和潜能,弥补自身社会化过程中的不足,正确认识自我与他人,领悟自身所扮演的社会角色的规范,建立健康的人格和行为模式。另一方面针对贫困者封闭自我、排斥外人的心理特性,向其提供社会资源,在具体的生计项目的开展中践行开放式的合作,帮助贫困者调整心态、激发潜能、改变行为,改善其境遇和社会处境。

小组工作一方面针对贫困者群体因循守旧、得过且过的心理特性,借助成员之间的互动,协助个体做出决定并解决问题,帮助成员在情绪、行为、态度和价值观等方面恢复或达到正常状态。促进每



个个体的自我认同,学会领导、服从、参与、决策等方法,并为个体提供来自群体的安全感、归属感与自由感。另一方面针对贫困者封闭自我、排斥外人的心理特性,通过分享、分担、支持、教育、治疗等专业方法,协助贫困者掌握社会规范和人际关系技巧,弥补其原有的社会化缺陷。进行各种合作尝试,以此改变贫困者的原有心态和行为方式,拓展其原有的家庭本位的社会网络,使其认识到开展超越家庭、家族的集体合作的价值。

社区社会工作一方面针对贫困者群体因循守旧、得过且过的心理特性,通过树立贫困者的自主观念,推动社区成员进行自治管理,培养贫困者自助、自决精神及参与意识与自助能力。另一方面针对贫困者封闭自我、排斥外人的心理特性,通过动员社区贫困居民参与集体行动,促使其养成自愿参与和民主合作精神。以解决贫困社区公共问题为目标,培养社区成员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在更深层次上增加贫困者的信心和促进社区整合,从而建立个体层面的自主发展意识与人际层面的团队合作观念,截断传统的“贫困文化”通过“圈内”交往得以加强并世代相传的渠道,使外界为贫困主体增加的资源权利与技能权利,能够获得其自身自主发展能力的支持,成功地转换为实践能力。

对于贫困者的社会排斥,个案工作一方面通过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化解贫困者及其家属面对外在歧视而产生的自卑、自闭与精神抑郁等问题,消除社会排斥的精神性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对贫困者现有关系网络进行优化与拓展,帮助服务对象联结、整合政府部门及社区、民间组织、市场组织等的资源,消解社会排斥在经济、政治、制度等方面的物质性影响。

小组工作借助分享、分担、支持、教育、治疗等小组动力,一方面组织贫困者沟通交流小组,通过相似经历的小组成员间面对面的互动,减轻其忧虑和不安,协助他们互相支持、分享经验,消除小组成员的自卑感,提高自我认同感,减少对社会主流群体的敌视,消解社会排斥的精神性影响。另一方面开展资源开发小组活动,让组员一起发现、分享各自的社会资源,帮助他们运用有关的社会资源解决自己的生活困难,尤其是运用支持小组、赋权小组、教育小组等各种类型的小组,凭借团队的力量发展社会支持网络,摆脱原有狭窄封闭的人际关系网络,增强获取丰富的社会资本和社会支持的机会与能力,消解社会排斥的物质性影响。

社区社会工作注重居民的参与和合作,社会工作者在其中扮演教育者、倡导者等角色。社区社会工作一方面组织贫困者与其他居民共同参与社区活动,增进彼此间的互动与认同,转变对贫困者的认识,消除对贫困者的社会歧视和文化排斥。另一方面社区社会工作者作为居民的权益代表,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社区存在的问题,表达居民的需求,消除贫困者在政策制定中遭受的排斥,使贫困者所增加的权利得以转换为发展能力。

#### 四、专业性社会工作的冲突困境

我国鼓励专业性社会工作机构的发展,并大力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然而,由于起源于市场体制而为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及文化环境所排异,专业性社会工作对贫困者的增权必将在微观层面上导致贫困治理场域的权利冲突。当前,专业性社会工作介入贫困治理既面临着与政府、社区村委会等原有主体的冲突,只有形式权利而无事实权利;又面临着场域内权力运行机制的不认可,其所要求的平等互动机制面临着传统的管制机制排斥。

贫困治理场域以地域与社会组织的形式存在,该场域为政府管理体系所覆盖。专业性社会工作对贫困治理场域的介入,首先需要得到政府、社区及相关组织的认同以便合法化。在中国,每个社区都有居委会或村委会负责社区居民的日常服务和管理,“无论社区服务开展前的入户需求评估,还是社区服务开展过程中的人员和场地协调,甚至是社区服务结束后的跟进,都需要社区居委会的配合”<sup>①</sup>。

<sup>①</sup> 童敏:《中国本土社会工作发展的专业困境及其解决路径》,《社会科学辑刊》2016年第4期。

因而，专业性社会工作“既需要顾及社区中需要服务的人群，也需要照顾社区居委会的要求；否则，设计出来的服务计划很难在社区中顺利实施”<sup>①</sup>。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性社会工作，还只是形式上的认同，是对贫困治理场域的准入。专业性社会工作还需要实质上的认同与合法化，即和政府、社区及相关组织的工作目标与行为方式相协调，形成相互需要、相互促进的结构。

国家与政府一直以来就在社会福利的传输中扮演着主要角色，通过属人性的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属地性的组织——社区，对贫困者提供社会服务。对需要者提供社会服务一直是这些属人性组织与属地性组织的目标之一。而专业性社会工作机构的目标也是对需要者提供社会服务，由于社会组织的自组织性，各个组织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与发展必然相互竞争，这种目标的一致必然造成二者的冲突。不仅如此，由于当代中国专业性社会工作的发展源自政府的推动，有赖于政府的制度安排与设计，并且还将长期在政府的扶持和主导下发展，这就将使专业性社会工作机构在与属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属地的社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进一步丧失社会参与的动力。

同时，无论是机关、企事业单位还是社区，都采用传统的基于集体主义的管制性工作方式与政治教育性工作方法，而专业性社会工作机构采用的是基于个体主义的平等互动的工作方式与技术性工作方法。当二者同时应用于同一服务对象的同一需求时，在可能相互认同对方行为的同时，也由于服务效态的竞争，必然排斥行为方式相异的组织而出现相互冲突。在传统体制下，贫困者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在与政府的互动中拥有享受被救助的权力，存在着等靠要的习惯，而专业性社会工作需要的是激发贫困者自身脱贫动力与内在发展潜质，尽管不对贫困者予以强制，但也要求贫困者的合作，这就与贫困者享受被救助权利的习惯产生冲突。

专业性社会工作的介入还因为公众的不认同，面临着隐性的权利冲突。由于政府资源的庞大与高社会认同度，本土社会工作仍然占主体地位，民众习惯于来自政府及政府性社会组织的服务，对专业性社会工作的职业性质和专业特征的认同度依然低下。不仅如此，专业性社会工作以个人主义为理念，强调个人需要和个人权利，把人视为一切活动的目的，加之西方文化认为利他主义的行为既来自道德，也产生于物质回报，对社会工作者不仅提供工资报酬，还制定职业规范和激励机制，这都与我国重集体主义、重道德的价值观存在着文化差距，导致专业性社会工作遭遇文化冲突。

专业性社会工作的介入，还面临着传统的管制机制的排斥。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引发了社会结构的转型，引发了受助者需求的自主化与个性化转变，必然要求能够采取各种专业性技能来满足其自主化与个性化需求的社会工作组织。但专业性社会工作组织的助人或增权方式，采取的是平等互动与满足需要的方法，与政府的管制机制惯性相互矛盾。同时，由于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取向的制度设计与价值理念，政府的出发点是对个体施予集体主义关怀，并要求被救助者从集体主义的角度，从尊重国家与社会的角度配合、参与贫困治理活动，采取的是要求个人服从集体的政治教育性方法。这种传统的管制型的权利机制必然排斥平等互动的行为方式，从而使专业性社会工作的介入陷入困境。

## 五、专业性与本土性社会工作的合作

专业性社会工作具备塑造出贫困者自主性的特质，但由于为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及文化环境所排异，而只能将社会工作的主导让位于本土性社会工作。而本土性社会工作的执行者是公务员属性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工作实施过程一般是先集体、后个人，即首先通过组织和动员，然后对效果不明显的对象施以个别说服与教化”<sup>②</sup>，其管制机制既源自我国传统的计划管理体制，也是政府的科层制管理的必然要求，并不具备尊重贫困者的主体性，与贫困者展开平等互动，塑造出贫困者自

<sup>①</sup> 童敏：《中国本土社会工作发展的专业困境及其解决路径》，《社会科学辑刊》2016年第4期。

<sup>②</sup> 李文祥：《合作性社会工作的全球视野与中国性实践》，《社会科学辑刊》2016年第4期。

主性的条件。那么,如何才能实现扶助者与贫困者进行平等互动,使贫困者实现自我管理,改变贫困文化和社会排斥状态?这需要构建出主体协商机制,即采用对话、讨论的方式,使社会工作者与贫困者能够平等互动、交流与调适并达成共识,从而有效地将贫困者的资源催化为发展能力。

这种主体协商机制的构建,需要借鉴治理理论。治理理论认为,由于国家的权力不断增大,权力行使的逐渐官僚化,以及利益集团的影响不断增加,权力分立与地方自治制度受到影响,普通民众的参政权也受到削弱。因而,必须反对政府的单一控制,而倡导政府与公民及第三部门的合作与协商。由此,构建主体协商机制的关键是在政府与公民的互动之中引入作为第三部门的社会组织。本土性社会工作具备改变单一主体管制的可能性,因为我国社会工作领域呈现的总体状态,是拥有第三部门属性的专业性社会工作嵌入于政府性的本土性社会工作之中,即“专业社会工作从其恢复重建始,就落入传统社会服务模式占统治地位的时空之中,而且至今这种格局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改变”<sup>①</sup>。只不过专业性社会工作由于源自西方市场体制,而为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及文化环境所排异,存在着与政府、社区(村委会)、贫困者等本土社会工作要素的工作冲突。于是,就中国社会工作场域而言,构建主体协商机制的关键就在于如何在专业性社会工作嵌入传统的本土社会工作场域的情景下,实现双方的平等与互动。既通过专业性社会工作这一第三方的介入,摒弃本土性社会工作的管制体制弊端,改变政府与服务对象之间单一的管理关系,构建出主体协商机制,也让专业性社会工作能够有效介入贫困治理场域,消解专业性社会工作的权利冲突困境。

平等的实现需要双方具有各自的自我行动权利。由于作为本土社会工作主体的政府的管理属性,只有针对具体的社会工作任务与目标,通过具体的协议明确主体在具体场域下的权利界限与责任义务,才能保证其控制自身的管理冲动而与作为社会组织的专业性社会工作机构之间平等交往。由于专业性社会工作机构相对于政府而言的被管理者地位,也只有通过具体的协议明确专业性社会工作机构的权利与责任,才能保证其与本土社会工作机构开展平等的互动。

互动的实现需要明确分工与相互配合。由于本土性社会工作与专业性社会工作都能够面向全部领域,这就需要针对具体的服务对象与领域,根据各自属性与优势,通过具体的协议明确各自的行动目标与领域。本土性社会工作的特点是主体的政府性、方法的政治教育性,虽然具有管制与方法非专业化的劣势,但却在社会认同与合法性上占有优势。专业性社会工作的特点是主体的非政府性、方法的专业性,虽然具有难以被政府及相关组织认同而无法实现合法化的劣势,但却具有能够与贫困者平等互动、有效介入的优势。所以,本土性社会工作应该以建立社会工作者与贫困者的扶助关系为核心,根据贫困者需求设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服务购买工作,并为专业社会工作进入贫困治理场域提供社会认同支持;专业性社会工作应该以面向贫困者开展具体的服务为核心,根据贫困者的状况设计合适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案,开展社会工作介入服务,并针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实际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与方法,直至实现服务项目目标。

社会工作介入贫困治理领域,构建主体协商机制的关键,在于本土性社会工作与专业性社会工作能够针对具体的服务对象与领域,通过具体的协议明确各自的行动目标与领域,既在机构上合作以实现平等,又在工作中合作以实现互动。这样,就使本土性社会工作拥有了针对贫困者的主体协商机制,既避免了内卷困境,又排除了冲突困境,使社会工作的权利催化功能得以有效实现,从而化解贫困文化与社会排斥,实现有效的贫困治理。

责任编辑:王永平

<sup>①</sup> 王思斌:《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2期。



# 中国社会化行刑措施的体系性完善

王 牧 陈丽娜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监禁刑的弊端逐渐显现, 为了追求更加有效的行刑方式, 理论界、司法实务界等专业人员强烈呼吁推行社会化行刑方式。文章从社会化行刑理论及在中国的实践状况开始分析, 探究推进社会化行刑所面临的现实阻碍, 如管制刑、缓刑、假释的低比例适用、单处罚金刑的适用范围狭窄、社会化行刑机构的设置不健全, 等等。针对社会化行刑遇到的诸多问题, 文章从理念、组织、措施、管理技术等方面, 对社会化行刑体系的完善提出建议和方略。

**关键词:** 行刑; 社会化行刑; 监禁刑; 社会化行刑体系完善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201-08

近代以来, 监禁刑已经被世界各国广泛适用。随着实践的深入, 监禁刑自身的问题越来越多地暴露出来, 如罪犯的交叉感染, 再犯罪率没有明显改善, 改造效果没有达到预期, 实施成本急剧上升, 等等, 这使得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不断呼吁要求改进甚至替代“监禁”的行刑方式。因此, 为了克服监禁刑的诸多弊端, 寻求更加有效和低成本的行刑方式, 提升罪犯矫治效果, 社会化行刑开始得到理论和司法实践领域的普遍认可。在过去几十年间, 西方发达国家已经率先对社会化行刑进行实践, 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然而, 中国对于社会化行刑理论和实践内容仍然处于“是否认可并存在争论的阶段”, 这种状态应该认真总结和反思。

## 一、社会化行刑及其中国实践

社会化行刑, 又称刑罚执行社会化, 是指有关司法机关在执行刑罚的过程中, 组织和鼓励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参与罪犯改造和矫正, 以促进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sup>①</sup> 作为一种行刑的社会工程理念, 它起源于19—20世纪的罪犯再社会化理论, 即复归理论。<sup>②</sup> 当时教育刑论者认为, 罪犯是可以被改造成善良公民的, 对于罪犯的改造应该以有利于他们回归社会为目的。但是, 由于受到古典犯罪学派行为刑法思想的影响, 该行刑措施忽略了犯罪人的个人情况, 未真正实现罪犯在接受改造后不再重新犯罪的目的。为了改变这种状况, 实证犯罪学派要求注重犯罪人个体特性, 根据罪犯的不同而区别化实施惩罚。这样, 复归理论才得到了真正的发展, 社会化行刑工程才得以正式展开。

**作者简介:** 王牧,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犯罪学; 陈丽娜,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犯罪学。

<sup>①</sup> 张小虎:《刑罚论的比较与建构》上,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0年, 第86-89、186-187页。

<sup>②</sup>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年, 第517页。

现代的社会化行刑理论不断得到发展完善,针对犯罪人不同的个体特点,通过社会各界力量的共同努力,起到帮助和教育犯罪人作用,实现对犯罪人的最佳改造效果,以减少其再次犯罪的概率。细究社会化行刑理论,可以发现该理论在承认犯罪多样性的基础上,尤其重视社会环境对犯罪的影响(这一点从不同的社会时期,有不同的高发犯罪就可以得出,例如饥荒时期各种抢夺食品的犯罪,科技高速发展的今天,各种网络犯罪等),强调将罪犯置于社会大环境中,由社会公众对其进行感化教育,“即犯罪发生于社会,改造于社会”。社会公众是社会大环境的组织部分,对犯罪预防和罪犯矫正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当社会中犯罪率较低时,人们可以健康平稳的工作生活,反之,就会严重影响到每个人的工作生活。由此可以认识到,行刑效果、罪犯矫正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是行之有效的。

具体到中国的实际情况,首先参看《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中国2001—2007年间犯罪率数据,其中毛加害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犯罪的概率)分别为453.9,432.4,429.7,450.7,450.7,434.0,443.2。<sup>①</sup>根据这组数据可以得出,在2001—2007年间,尽管中国持续进行犯罪预防和罪犯改造工作,且投入人力物力在不断加大,但是犯罪率没有明显的降低。这就使得我们对当代中国以监禁刑为主体的刑罚体系之行刑效果提出质疑。国家应重新审视监禁刑的行刑效果,并正视其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如巨大的经济浪费,罪犯改造出狱后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罪犯在监禁期间互相学习犯罪技能等),重视刑罚的经济效率,对现有的行刑体系应该进行优化改革。因此,虽然理论上对于社会化行刑实施与否还有一些不同的声音,但社会化行刑理念已经开始被接受,而且其作为能有效提升行刑效果的举措得以践行。

社会化行刑在中国逐渐得到理论和司法实践的认可后,开始迅速发展起来。国家的刑罚执行理念也慢慢从“单纯的监禁”向“社会化执行”方向转换,对于罪犯改造的期望也从“单纯的隔离”向“出狱后如何适应社会、如何防止再次犯罪”的方向转变。“社会化行刑理论”逐渐成为犯罪预防、刑事政策学领域的重要研究内容,在解决如何惩戒和改造罪犯、降低监狱及其他行刑部门的运行成本,如何预防再次犯罪等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 二、中国社会化行刑措施的现状与问题成因分析

中国长期以来受到重刑思想的影响,人们憎恶、恐惧犯罪人,并将他们视为异类,再加上执行机构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度低等原因,致使中国已经存在的社会化行刑措施问题重重,更遑论社会化行刑措施的体系性完善。

### 1. 管制刑形同虚设

管制刑是中国独有的社会化行刑刑种。对于被适用管制刑的罪犯,只是限制其一定的权利,将罪犯完全放在社会中行刑,由社区矫正机关监督实施。根据现行刑法规定,大约有28%的罪名都可以适用管制刑。<sup>②</sup>但是长期以来,管制刑的适用比率却一直很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公布的《2015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全国刑事案件判决人数123万,管制适用人数仅有1万多,不足总数的1%。部分学者对于管制刑的适用情况也进行了调查,发现某些省份的管制刑适用比例仅有2%,有的法院十几年未曾判处适用管制刑,有的法院仅判处极个别的被告适用管制刑。<sup>③</sup>

管制刑这一刑种形同虚设,阻碍了社会化行刑的发展进程,当然这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首先,缺乏对被管制罪犯违规违法的有效制裁机制。被适用管制刑的罪犯如果仅违反管制期间的规定而

<sup>①</sup> 白建军:《从中国的犯罪数据看罪因、罪行与刑罚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sup>②</sup> 张吟竹:《社会化行刑下的管制刑》,《法制与经济》2008年第5期。

<sup>③</sup> 陈光中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则》,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78页。

没有新的犯罪时，没有撤销管制适用其他刑罚的程序上的救济机制，唯一的手段就是由执行机关进行批评教育、纠正，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这对于管制刑改造目的的实现具有削弱作用。其次，对被管制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不到位，造成管制刑适用的效果不佳，进而影响了法官的选择。在社区矫正机构成立之前，没有专业的行刑机构对于适用管制刑的罪犯进行教育改造，使得这些罪犯游离于被帮助纠正的对象范围之外，只是处于被动的被监管状态，管制刑的行刑效果完全实现不了。社区矫正机构成立之后，对于管制、缓刑、假释及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都划归在其管辖范围内，再无其他社会机构参与管制刑罪犯的教育矫正工作，这使得社区矫正机构的工作任务过重。而且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缺失及管制刑的罪犯自身危险性较低的特征，使得适用管制刑的罪犯经常成为被忽略的对象，使教育改造的目的落空。最后，不合理的“唯结果论”法官追责机制，造成许多法官担心罪犯在管制期间再次犯罪，会使自己被追究量刑不当的责任，因此尽可能回避适用管制刑。

### 2. 单科罚金刑的实践困局

从历史沿革意义上讲，当代的罚金刑制度显然是基于“替代理念”被设计并得以广泛应用的。<sup>①</sup>罚金刑在欧洲大陆现代刑法制度上，具有坚固的地位。这须归功于19世纪末德国刑法学者李斯特和法国学者戴马山儒等，其强调对抗短期自由刑。<sup>②</sup>为补救短期自由刑的弊端，近代市民刑法努力以罚金刑代替短期自由刑，适用缓期起诉、缓期宣告、缓期执行等办法来实现对短期自由刑的替代。相较于短期自由刑，罚金刑被认为可以防止交叉感染，有效防止再犯，更有利于犯罪人的再社会化；无须限制人身自由，因此更人道、更经济；发生错误时易于补救。<sup>③</sup>这样，原来在近代刑罚体系当中无足轻重的罚金刑，就变成了普遍适用、大量适用的一种刑罚方法。进而，1925年在伦敦召开的关于刑法及刑务第十次国际会议，就短期自由刑可以代替罚金适用的转换制度做出了决议，这一转换的权限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范围，从此，各国扩大了以罚金代替短期自由刑适用的范围。<sup>④</sup>

短期自由刑替代意义上的罚金刑，毫无疑问是一种单科的罚金刑。这种刑罚既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的交叉感染、教育改造不足等弊端，又对贪利型犯罪人具有针对性地教育矫正意义，所以单科罚金刑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化刑罚措施。然而在中国现行刑法条文中，尽管可以适用罚金刑的罪行比例超过35%，<sup>⑤</sup>但是其中绝大多数是附加适用罚金刑；另一方面，在司法操作层面，即使法律规定可以单科罚金刑，但是由于罚金刑执行率过低，且又无成型的自由刑制度作为保障，使得法官也不愿意选择这样的刑罚方式。

### 3. 缓刑、假释适用条件严苛

中国适用缓刑、假释的比例偏低，在一定程度上给社会化行刑的实施造成了困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公布的《2015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全国刑事案件判决人数123万，缓刑人数36万，缓刑比例约为30%，审结假释案件不到3万；而根据司法部公布数据，2015年全国在押罪犯约170万，如果按170万计，那么假释的比例不到2%。而根据相关学者考究，美国早在1993年，对于罪犯的假释比例就已经达到72%（即使排除由于刑事管辖范围差异而带来的无法比较性问题，美国的假释率也远高于现在的中国）。<sup>⑥</sup>缓刑、假释适用比例偏低，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首先，是重刑思想的影响，对于犯罪人惩罚为主教育为辅，使得法院慎重适用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式；其

① 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79页。

② 许福生：《刑事政策学》，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230页。

③ 金昌俊：《韩国刑法总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63页；许福生：《刑事政策学》，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230页。

④ 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505页。

⑤ 刘丽萍：《中国行刑的现状、反思与重构——社会化行刑视角的考察》，《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⑥ 李豫黔、翟中东：《社会化行刑的国际现状与中国发展的历史趋势》，《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次,社会力量参与罪犯帮教的主观意愿低,社会化行刑机构的不完善和对于罪犯的监管缺失,带来了犯罪人再次危害社会的严重风险,这使得法官宁愿将罪犯处以监禁刑,以规避其再次危害社会的可能性,也不愿判处缓刑;最后,社会公众对于社会化行刑适用的不理解和恐慌性,给了司法机关较大的压力,为了维持社会的稳定性,使其更加严谨的适用缓刑和假释的行刑方式。

#### 4. 监禁刑罪犯的社会化行刑程度不高

监禁刑罪犯的社会化执行可以降低其因为常年与社会隔离、刑满释放后因不适应社会而再犯罪的可能性,降低其对社会周而复始的危害;也可以防止罪犯在隔离状态下,受到犯罪亚文化环境的不良影响。使其多接触社会正能量,以加强矫正效果。让罪犯在服刑中不与社会、家人完全隔离,参加社会各种技能知识学习,这样,可以为其出狱后的工作生活奠定基础;同时还能使他们在与守法公民的交流接触中,认识到自己错误的根源,改正各种不良恶习,强化矫正效果。

监禁刑的社会化执行存在两个方面的难题,造成了监禁刑社会化行刑程度偏低。第一,社会机构的参与度低,参与意愿不强烈。虽然《监狱法》第68条规定,“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罪犯的亲属,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但是,对于社会机构如何参与并没有实施细则出台。就现在的监狱管理情况来说,家属的会见都要定时定点进行,更不要说社会机构参与教育改造罪犯了;同时,社会各界人士对于罪犯的关注度和罪犯的改造关心甚少,更多的是对犯罪人的厌恶和恐惧,参与意愿并不强烈。第二,监狱管理简单粗犷,信息化水平低,不具备罪犯社会化行刑的基础。对于监禁的犯罪人,人身危险性普遍高于非监禁行刑的犯罪人,那么如果对他们适用社会化行刑的方式,除去社会机构提供可供实施的场所和必要帮助这一方式外,更可行的是对犯罪人的信息化管理和促进犯罪人运用现代化网络设备进行必要的交流、学习和工作,也期望在执行场所受限的情况下,实现与社会的不完全隔离和网络化接触,帮助他们不被社会所淘汰。

### 三、中国社会化行刑的体系性反思与完善构想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中国的社会化行刑实践之所以成效甚微,原因并非具体的局部性因素,而是系统性缺陷。

#### 1. 观念层面上的“社会化行刑理念接受”

长期以来,中国刑罚制度一直受到重刑思想的影响,而社会化行刑的理念与重刑思想是完全背道而驰的。故要推行社会化行刑,必须首先从观念上进行转变,重新评判犯罪人,正视犯罪现象,拒绝把犯罪人标定为不正常的异类而进行排挤和鄙视,提倡对其帮助和教育改造。概言之,社会化行刑的开展需要建构“犯罪正常化”和“教育矫正”这两个观念前提。

##### (1) 犯罪正常化

这种观念要求将“犯罪”确认为一种自然的社会现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其都是要持续存在的,不可能被完全消灭。犯罪社会学家迪尔凯姆认为,犯罪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而不是病态的。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社会成员的相似性,同时也保持着不一致性,并且这种相似性不可能达到完全一致的状态,与大多数社会成员行动不一致或者思想不一致的人就会产生越轨行为,在某种越轨行为被法律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时,犯罪行为就产生了。<sup>①</sup>犯罪相对于科技进步这一社会正价值来说,显然体现的是一种负价值,但是这种负价值对社会的发展绝不仅是阻碍,相反还有促进作用。当用正价值去克服或者改进负价值时,或者使负价值转化为正价值时,社会就这样波浪式发展进步了。

针对犯罪个体的教育改造,“犯罪正常化理论”主张犯罪人产生于社会,也终究要在社会中得到改造,而不是在隔离状态下被教育。以中国古代的寓言故事——刻舟求剑为喻,在剑掉入水中的那一

<sup>①</sup>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第1卷,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89页。

时刻不去打捞,而是在船上划上记号,靠岸后顺记号下水去捞,任何一个思维正常的人都会认为不可思议。犯罪人的矫正也是如此,不在发生犯罪行为的社会环境中去矫正,或者不在那个场景下矫正,而是给犯罪人打个烙印,把他转移到监狱中这个完全不同的环境中矫正,并要求他回归到正常的社会环境中,这怎么可能会有好的矫正效果。

## (2) 教育矫正理念

当代中国的刑事政策制定者,必须正视刑罚目的已经从“单纯的惩罚”向“预防教育改造目的”转变。传统的刑罚报应论对于罪犯的单纯惩罚,已经显示出诸多的问题,如罪犯出狱后重新犯罪,监狱亚文化的不良影响使得罪犯更加依赖犯罪群体,在普通公众眼中不能想象的监狱生活,在罪犯眼中成为一种生活体验。因此,刑罚目的必须要向教育改造目的转变,罪犯在受到惩罚的同时,更需要的是被教育和改造,而社会化行刑就是实现刑罚教育目的论的一种方式。

要实现对犯罪人、刑罚目的观念的根本性转变,需要借助大众媒体的教育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对于犯罪人的去标签化,消除公众对犯罪人的猜疑、不理解和抵触。正面宣传监狱化的教育改造工作,介绍监狱和各执行机构的工作成果,公布罪犯的正常回归社会比率,并在保护个人隐私的情况下报道重新开始的正常生活状态。社会公众对于社会化行刑理念的接受程度,会直接影响社会化行刑方式能否实现。如果公众接受这一行刑方式,参与到帮教计划中去,重新认可犯罪人,就会使这些人真正地融入正常社会群体,不再与亚文化群体接触,重新享有普通人的生活状态,使得社会化行刑目的彻底实现。相反,就很可能把他们再次推向亚文化群体,使其再次实施犯罪行为,造成社会化行刑矫正的失败。

## 2. 组织层面上的“社会化行刑参与”

众所周知,社会化行刑实现的最关键步骤是“社会力量参与到罪犯改造工作中去”。以美国行刑实践为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化行刑是比较普遍的。最典型的是根据联邦政府要求设立的专业从事私人监狱管理的监狱管理公司,这些私营监狱管理公司不但减低了政府对监狱的财政投入,更能使罪犯可以发挥自己的价值创造价值,使监狱处于自负盈亏的良好状态。反观中国行刑过程中的社会力量参与,正如本文第二部分一再揭示的那样,其广泛程度、深入程度和有效程度都亟待提高。其中,最为典型的情况就是社区矫正<sup>①</sup>中的社会参与不足,<sup>②</sup>而这种社会参与不足进而又影响到了管制刑、缓刑、假释等社会化犯罪应对措施的现实效果。

促进行刑过程中社会力量的参与,必须先从立法上保障普通社会机构参与社会化行刑的教育改造工作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内容要包括对企业的硬件要求、工作学习条件、责任义务的规定,以及对于聘用服刑人员的社会机构进行诸如工资水平、社保缴费基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并记录企业信用体系,同等条件有优先获取政府项目、政府奖励的机会,以激发社会机构参与刑罚执行的热情。并且监狱要信息化监控或者派员抽查,或者要求服刑人员提供保证人,以保证服刑人员的改造效果,公安派出所也要对参与社会化行刑项目的企业进行警力上的支持,以保证生产工作秩序的稳定。

## 3. 措施层面上的“体系化、操作化构建”

丰富刑罚现有社会化刑种,鼓励扩大社会化行刑适用范围,改革社区矫正机构和监狱的设置,为社会化行刑实施奠定基础。

### (1) 完善中国社会化行刑措施的种类

俄罗斯现行刑法的社会化行刑措施有:罚金,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者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剥夺

<sup>①</sup> 自2002年起,中国开始试点在上海三个区试行社区矫正,之后逐渐向全国各省市推进,截至2011年12月底,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有97%的地(市、州)、94%的县(市、区)和89%的乡镇(街道)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正式提出了社区矫正这种刑罚执行方法。同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

<sup>②</sup> 王志远、杜磊:《中国基层社区矫正:问题、根源与本质回归》,《甘肃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专门称号、军衔或者荣誉称号、职衔和国家奖励,强制性工作,劳动改造,限制军职,没收财产,限制自由,军纪营管束等。<sup>①</sup> 荷兰社会化行刑措施包括社区服务,罚金;剥夺特定权利,劳动改造,没收,公布判决。<sup>②</sup> 西班牙的非剥夺自由措施,包括不得从事某项职业,将非法在西班牙居住的外国人驱逐出境,对其自由进行监视,留家看守,剥夺驾驶机动车或者两轮机动车的权利,剥夺持有、装配武器的权利等。<sup>③</sup> 相比之下,中国的社会化行刑措施体系存在体系性的欠缺,可以考虑首先增加社会服务令,强制公益劳动,附加监督、释放考察期及强制社会劳动,强制社会服务,强制技能学习,禁止进入特定场所,禁止接触特定人员,禁止从事某种职业等刑罚措施。

### (2) 借鉴域外做法,丰富刑罚的社会化执行方式

在西班牙,其剥夺自由刑的执行包括可以拘留于精神矫正中心、拘留于习惯矫正中心、拘留于特殊教育中心,<sup>④</sup> 非常值得借鉴。另外,喀麦隆的刑罚后保护观察和帮助、瑞士保安处分对于习惯性罪犯的监禁、对于酒鬼和吸毒人员的治疗;俄罗斯等国家对于未成年人的单独刑罚;德国行为监督和事后裁判;美国专门的矫正组织等,都可以为我们完善刑法的社会化执行方式提供参考。可以考虑推广暂予保留监禁刑实施,释放后一定时期的监管,刑罚有条件变更等执行制度,非刑罚化的帮扶和指导等措施,并可以扩大单处罚金刑的适用范围。

### (3) 建构多元化行刑机构

首先,在中国现有的监狱、未成年管教所、监狱医疗机构、拘役所等行刑机构的基础上,增加强制教育机构、强制劳动场所、专业的心理咨询和辅导机构(三个机构都可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承担),释放人员帮教中心等刑罚执行场所和安抚帮教场所,分别安置适用不同刑罚和不同行刑方式的服刑人员,帮助现有的社区矫正机构细化工作,减轻负担,提高行刑效果。其次,改进现有的行刑机构,要求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罪犯的个体差异设立不同的科室,进行分别教育管理。科室设立需要有心理辅导科、学历教育指导科、职业教育指导科、社会表现调查科、改造效果评定科、回归社会帮助科及后续追访科。同时,监狱机构内部要进行分区化管理,设立开放式监区、半开放式监区、全封闭性监区三个不同的监区。不能简单地根据犯罪人的年纪、性别等自然条件或者犯罪类型进行分类,要对犯罪人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人格评估、再犯可能性评估等,以综合评估报告为基础,区分不同的监区,分别适用相应的社会化行刑方式执行刑罚。各监区之间可以根据罪犯的表现进行调整,不是一成不变的,开放式监区可在各社会行刑机构进行教育改造,半开放式监区可在相对封闭的社会行刑机构进行教育改造,全封闭监区就是普通的监禁化教育改造。

各社会化行刑机构要覆盖全部社会化行刑的人员和部分非刑罚惩罚的人员,如判处管制,适用缓刑、假释,被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单位或个人,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人,剥夺某项资格的,判处赔礼道歉等犯罪人及刑满释放人员。不同的犯罪人根据不同的评估结果,置于不同的行刑机构,如果犯罪人可以重新回归原学校或者原工作单位进行改造,这是最值得肯定和确认的方式。

### (4) 完善操作机制

社会化行刑适用程序上,要求法院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对犯罪人进行人格特性、人身危险性、再犯罪可能性的科学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确定适合行刑的社会机构,是交由社区矫正机构,还是直接放置在有一定监管条件的行刑机构,比如强制劳动机构、强制教育机构等。行刑机构对罪犯从心理至生活、生存等不同方面进行帮助教育,根据改造效果及时更新改造方案,对不接受教育改造的人员,及时申请法院变更刑罚执行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并修正矫正计划方案,做到不放弃任何人员,

①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黄道秀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第20-21页。

② 《荷兰刑法典》,于志刚等译,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第6页。

③ 《西班牙刑法典》,潘灯译,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年,第49-50页。

④ 《西班牙刑法典》,潘灯译,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年,第49-50页。



使社会化行刑系统可以顺利开展工作。提高缓刑、假释的适用率，健全专业机构和人员配置，帮教并监管服刑人员，并且在犯罪人违反缓刑、假释制度规定时，可以收监重新执行封闭式刑罚。只要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缓刑、假释的，即使再次出现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也不能归责于裁定的法官，以保证缓刑、假释制度的正常适用。扩大单处罚金刑的适用范围，罚金刑是否自觉执行与社会信用评级相关，并记入犯罪人的个人信用档案。

#### 4. 管理层面上的“评价标准实效化”

好的制度要有好的实施和评估标准，否则就会沦为形式，对于某项制度的评估，不能停留在行政业绩层面，要注重对真正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社会化行刑要求对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改造和适应效果进行实证考察，做出有价值的评价。

##### (1) 吸引专业人才加入社会化行刑实施

大量吸引具有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等专业知识背景的社会人士，参与专职工作或者志愿工作。对于专职工作人员，通过住房、薪资、福利等各方面给予帮助和奖励；对于志愿工作人员给予社会公益服务的加分奖励（与见义勇为的政策类似）。畅通准入和退出机制，公开招聘或者自我推荐，实行聘用制和公务员制并行，按要求接受社会机构接收服刑人员的申请，管理和维护好行刑机构的评定和申报，要求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符合行刑条件的社会机构的确认函。通过专业人员的参与，力争使每一个服刑人员都可以及时得到专业的帮助和教导，使其尽快回归社会。

##### (2) 实效评定社会化行刑专职工作人员及机构

对于从事社会化行刑专职工作的人员及机构，进行罪犯效果的实效评定。评定标准包括，罪犯服刑期间的表扬，改造效果；刑满释放后是否重新回归社会，重新回归社会后的生活工作状态，五年以上的生活工作状态；对于服刑人员违规、再犯罪或者释放人员再犯罪所承担的责任区分，一般过失、重大过失和故意，并对重大过失和故意责任，分情况补救处理。严禁只以再犯罪率作为唯一评定标准，当发生再次犯罪现象时，严禁不加区分地追究监管专职人员责任。评定结果与专职工作人员的晋升、工资级别、福利等挂钩，不与政府机关工作业绩等行政指标挂钩，即鼓励专职工作人员对服刑人员负责，而不是单一的对政府机关的行政指标负责。同时，根据专业人员的评定结果，汇总作为社会化行刑机构的业绩结果，评定机构的工作绩效，不单独进行再次犯罪率等孤立政绩指标的评定，对于评定为不合格的机构，撤销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 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评定工作

由司法行政部门设立单独的实效评定机构或者独立的部门，防止干扰评定效果，影响社会化行刑制度的推进。评定人员主要由与社会化矫正工作无关的社会工作者承担，以保证评定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其最主要任务是追访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生活工作状态以及回归社会的程度，按照评定内容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收集不同阶段的矫正方案用做资料备存。

#### 5. 技术层面上的“教育改造方式多样化”

##### (1) 工作人员主动监督帮教

结束现有的被动式和事后监管的改造模式，要求矫正工作人员主动去服刑人员的工作单位或生活社区走访探查，以及时掌握服刑人员的日常动态。丰富学习内容，除去一般的政策性、品德性的思想学习外，增加技能性和心理方面的学习内容。例如在英国，被判处社区恢复令的，即缓刑令，法官会同时指定一名社区矫正官对罪犯进行矫正和帮助；如被判处社区服务令的，要求罪犯无偿提供劳动40小时以上，240小时以下，以补偿自己的犯罪行为对社会和个人造成的损害；<sup>①</sup>如结合矫正令是将社区恢复令与社区服务令结合等。

##### (2) 帮教中心对相关人员的心理辅导

<sup>①</sup> 王兰娣：《英国的社区矫正制度》，首都政法综合网，<http://www.bj148.org/>。

由专业的帮教中心负责刑满释放人员、释放人员家属、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心理指导、帮助工作。对于出狱人员，帮教中心应该主动帮助他们联系学校和工作单位，对他们进行社会适应和生存能力的辅导，使他们尽快重返社会。对于受害人及其家属和刑满释放人员家属，应该进行心理辅导，遇到强力抵触社会工作人员辅导的人员，要耐心说服，并定期关注是否有异样状态发生，并告诉他们出狱人员的改造情况，减少他们对于出狱人员的不接受和恐惧的心理，这对于社会化行刑的实现至关重要。

### (3) 实现全封闭监禁罪犯的网络社会化行刑

对现有的监狱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可以设置监督管理的网络系统，配置计算机设备，使罪犯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参与社会工作学习，与社会正常联系（包括在线交流、工作、情感交换等），不会完全与社会隔离，便于罪犯出狱后更快地回归社会。监禁刑社会化要分三个阶段进行，根据犯罪人改造情况，变更开放式或半开放式监区或者假释等方式，禁止不区分罪犯情况的完全社会化行刑。第一阶段，针对不同犯罪类型（按犯罪学的标准，犯罪现象被分为政治犯罪、财产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法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女性犯罪、经济犯罪、智能型犯罪、无被害人犯罪十类）、<sup>①</sup> 犯罪人的不同人格、人身危险性、改造难易程度的评估等，细化矫正改造方式。在刚入狱时，进行严格的教育管理，安置在全封闭监区的不同类型的监室，以指定的强制教育场所和强制劳动场所为限，要求罪犯进行基础理论和职业技能的学习，并进行能力范围内的劳动，帮助养成习惯，戒除不良嗜好和恶习，经过一定的时间，对罪犯重新进行评估，并对改造效果进行评审，如果主观恶性明显减少，对于所犯罪行明显悔过，就可以进入第二个矫正阶段。第二阶段通过网络平台，给予罪犯与社会接触的机会，弥补第一阶段完全隔离期带来的信息闭塞和与社会隔绝问题，要求社会工作者到监狱指导罪犯的工作学习，引导罪犯向善，同样要求经过一定的期间，重新评估罪犯和矫正效果，如果进步明显，社会危害性显著减少，就进入第三个阶段意义上的社会化教育改造，包括过渡到半开放监区、开放监区。第三阶段是真正的社会化行刑阶段，如果罪犯具备假释的条件，将由社区矫正机构实施社会化行刑。如果还需要在监狱中行刑，就可以根据罪犯的实际情况分情况处理，放置在半开放监区或者开放监区。半开放监区可以在指定工作人员的监管下，定期回家探视、定期出狱工作学习；或者开放监区，白天去社会机构、单位（学校）工作（学习），由社会机构帮助罪犯改造，晚间回监狱服刑等社会化行刑的方式，以满足监禁刑刑罚执行社会化的要求。

## 结 论

刑罚执行社会化是中国的刑罚执行方式向非监禁刑、社会化执行方向转化或者希望转化的体现，是刑罚观念的转变，其优越性和良好的实施效果已经得到了法律从业人士的认可。但是通过已经实施社会化行刑的具体情况，并与西方国家比较，中国社会化行刑的进程依然处于初期阶段，存在从制度设置到具体实施各阶段的不足和缺陷，如果在现有基础上想取得更大的发展，需要从立法、司法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审视和完善，构建一个完整的行刑体系，使得社会化行刑执行机构的矫正工作可以有法可依，能够更加规范地制定矫正方案，帮助犯罪人和其他相关人员重新回归社会，摆脱其带来的不良影响，实现社会化行刑的真正实效。

责任编辑：朱志峰

<sup>①</sup>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01页。

# 论中国特色法治体系下 刑法观念的冲突与均衡

徐岱 白玥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刑事法治的体系化和现代化是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以及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法治思维中的和谐价值逻辑对于回应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求以及厘定刑事法治的实现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运用和谐价值中的协调冲突、均衡发展的精神内核作为法理研究范式的基点, 结合规范刑法学的学科属性对现有规范刑法学进行理论检视, 是中国特色法治建设对刑法学的必然要求。具体而言, 从宏观层面, 在社会保障与人权保护的刑法功能上寻求协调, 避免刑法理念失衡导致刑法权威性受到质疑的不利后果, 寻求二者在刑法规范适用过程中的协调发展, 充分发挥刑法的指引功能; 从中观层面, 在刑法规制范围的扩张与限缩之间达至均衡, 避免刑事规制过度扩张而压缩权利自由空间, 寻求不同制裁措施之间的动态协调; 从微观层面, 在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规范适用上寻求平衡, 避免法条主义下对法律效果的单向追求, 努力探寻刑事实质正义下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良性关系。

**关键词:** 中国特色法治体系; 刑法观念; 主体间性; 实质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209-12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之一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 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治理现代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已成为时代性命题, 这为法学研究提出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全新视角的宏大课题。唯有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法治才能匹配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但是目前中国特色法治建设与进程尚处于初级阶段, 未发展至较高水平, 法治思维及其传递的法治价值尚未很好渗透于治理现代化进程中, 无法满足国家治理的现实需求。在中国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 由于不同利益群体逐渐形成, 社会发展中的利益冲突现象凸显, 成为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问题。因此, 本文将从治理现代化对法治思维中和谐价值的现实需求出发, 分析均衡、协调处理矛盾与冲突的进路对于回应治理现代化现实需求的重要作用, 并将法治思维中和谐价值观的精神内核嵌入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中, 将其内涵融入刑法理念、刑法规制范围以及刑事司法实践当中, 使刑法学的研究进路能够更好地回应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与治理现代化的需求, 进而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进程中, 达成良法善治的治国理政目标, 实现中国特色法治体系下配合适当、均衡有序的法治理想状态。

**基金项目:**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培育项目 (2016ZDPY10)。

**作者简介:** 徐岱,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刑法学; 白玥,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刑法学。



## 一、法治思维之和谐价值的引入

任何的法学理论研究都应当根植于中国的社会土壤,努力回应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和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求,力求在现有的法治研究成果中寻求新的理论增长点。这是法学这一实践性学科的必然要求,更是当前从理论研究进路上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现阶段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对法治思维的现实需求以及用何种法治价值回应这种需求自然构成了学者们无法回避的一个实质性问题。通过对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以及治理现代化命题下的主体之维与客体之维进行剖析,深刻认识在治理现代化中面临着例如各治理主体之间由于利益不同而引发的冲突关系、各类制度运行之间出现矛盾等问题,掣肘治理现代化的进程,有必要强调和谐价值对于社会治理的重要性,运用法治思维中的和谐价值观来协调社会发展中面对的冲突现象。将法治的和谐价值观融入刑法学的研究中,能够使刑法学理论更能满足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过程中对不同学科的规范要求。在和谐观念的逻辑嵌入方面,结合刑法学学科的规范属性,通过和谐价值的引入来丰富刑法学理论的基本内核,使刑法学在面对繁杂的刑事司法实践特别是疑难案件时更具思辨性、解释性与实用性,从而释放甚至扩容刑法学研究的解释内存。

### 1. 治理现代化对法治思维的现实需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这一命题,明确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前进方向,强调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突显法治思维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作用。那么为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分析现阶段社会发展、治理过程中对法治思维的现实需求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下面即从治理的主体之维与客体之维两个维度分析现阶段治理现代化道路对法治的现实需求。

首先,主体之维对法治的需求。我国的治国理政关键词已经完成了从“统治”到“管理”的转变,现阶段更是升华至“治理”。在治理理论视域下,治理的主体不再是单一的,而是包含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人民群众在内的多方主体,各主体共同参与、协商、分权、平等责任等美好价值成为“治理”旋律下必不可少的乐符。<sup>①</sup>在多方参与治理的共治模式下,对各主体之间关系的正确认识是使共治发挥最大治理效果的首要前提,哈贝马斯的主体间性理论为各主体之间的应然关系提供了借鉴进路。哈贝马斯的主体间性理论是指在社会学的视野下,主体不再是相对于客体的主体,而是“我”与“他者”之间的关系,是社会交往过程中的主体。易言之,是主体与主体在交往活动中表达出来的交互主体,在社会交往活动的过程中,我与他者是两个同等主体的概念,在这样的前提下,完成主体与主体之间的相互影响、理解、沟通以及协调,而这种社会生活中的主体之间的交互关系以及主体之间互相沟通和影响对法律与社会治理来说至关重要。根据哈贝马斯的观点,在法律规范中有效的只是所有可能的相关者作为合理商谈的参与者有可能同意的行为规范,<sup>②</sup>即只有社会生活、法律生活中各个主体能够对法律规范认同与承认(哪怕基于不同的理由与考量),各主体之间可以在互相沟通、理解、影响后,在关于这是一部值得他们遵守的法律规范方面达成一致,那么该法规的有效性就能够得到有效保证。根据主体间性理论,法律规范是否得到遵守,法律事实与目的是否能被发掘取决于法律受众主体之间是否能够达成对该法

<sup>①</sup> 郑言、李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年第2期。

<sup>②</sup>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董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32页。

律事实以及目的的认可。<sup>①</sup>但是无论立法如何科学、司法如何公正、执法如何严格,各法律主体之间由于代表的利益与立场不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无法就法律规范、治理规则的认同达成统一,这就造成推进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的困局。因此,在主体之维上,需要法治能够正确处理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主体间由于利益而产生的矛盾,使各主体能够对法律规范与社会治理的必要规则间达成真正的认可,从而在治理现代化道路上更好的协商、交流、互动,进而贡献最大的共治力量。

其次,客体之维对法治的需求。治理现代化的道路必然包括了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的安排;国家治理能力即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前者重在制度建设,强调制度体系的完善和相互间的协调,<sup>②</sup>后者重在能力运行,各治理主体、机构的执行能力和相互配合,即“善治”的能力。治理理念的框架下涉及多种治理手段,例如强制手段、协商手段、引导手段;多元治理维度,例如政府治理、市场治理以及社会治理;多元治理对象,例如政治、经济、文化、生态、军事等方面。现阶段我国的治理现代化尚处于初级阶段,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例如,一个问题归几个部门管,但是都没有管好,大家都管,大家又都不管;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照葫芦画瓢”、生态环境以经济发展的二倍速恶化;信息革命进程对公民隐私的侵犯等问题,均反映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治理制度、治理方式、治理对象之间出现的冲突与矛盾,都在阻碍着治理现代化的进程,尚未完全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这为法治提出了现实需求,即如何运用法治思维与方式设置国家权力运行结构、配置社会资源、调控社会利益关系、推动社会变革。<sup>③</sup>中国特色法治在治理现代化的道路上需要调节顶层设计中的权力划分与制度配置贡献力量,运用法治思维建设一个协同高效的治理系统,解决国家治理的权力与资源之间、制度与制度之间、执行与执行之间以及制度与执行之间的冲突与矛盾,以促进社会治理与发展涉及的各方力量之间相辅相成、相互衔接、多元互补。

## 2. 法治“和谐价值”对治理现代化现实需求的回应

法治作为管理社会事务、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治理手段常常与人治的概念相伴。作为国家治理的方式之一,人治强调的是国家的治理主要依赖于贤人智者基于其智慧以及经验所做出的决定,而不是既定规则。实际上,无论是法治还是人治,其根本目的在于达到有效的国家治理,只是国家治理所依赖的手段有所差异。历经了几个世纪的关于人治与法治孰优孰劣的争论,历史的经验与现阶段各国家法治进路的选择来看,法治已彻底赢得了这场“战争”,究其原因,怀疑主义法治论者似乎给出了最好的答案,他们怀疑世界上存在着高瞻远瞩、不犯错误的贤人智者以及可验证的发现贤人智者的方法和程序。因此法治是更恰当的治理方法,一切人都要按照既定的规则办事,不凭个人的主观看法行事。<sup>④</sup>可以看出,法治所传达的是一种遵循规则、依赖理性、不夹杂主观看法或偏私,从而达到权衡各方、社会治理中不偏不倚、公正的精神内核,其包含的秩序价值、公正价值、效率价值、和谐价值等是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发展以及治理现代化中需要贯通的价值标准。

法治思维中的和谐思想在中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过犹不及”“不偏不倚”“不夷不惠”“允执其中”等表达治国智慧的成语均反映了我国传统法文化中的中庸之道,从上述治理现代化建设对法治的需求来看,法治思维中权衡各方、不偏不倚的和谐价值观对目前的国家治理最为重要。首

① 童德华:《主体间性理论对刑法现代化的再造》,《当代法学》2017年第3期。

② 齐卫平、姜裕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思维》,《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

③ 公丕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时代进程》,《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

④ 苏力:《认真对待人治》,载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15页。

先,回应治理主体之维的法治需求。法治在现阶段治理现代化进程中需强调的价值观念是在各主体彼此冲突的价值态度和利益立场之间进行合理平衡,使主体之间达成妥协,<sup>①</sup>最终达成一种双赢的让步,具体表现为,各主体是对等的,在各主体发生利益冲突时,不能以其中一方满意为目的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而应该让二者之间达到合理的妥协,从而协调弱势与强势的冲突,解构主体之间的巨大反差,缓和主体之间的严重对立与冲突,使各主体处于一种不偏不倚、动态调节的衡平、和谐关系之中。各治理主体广泛、有序、平等的参与社会治理,有利于实现各方的权责衡平,平衡相互间的利益关系,规范各自的行为方式,发挥各主体在治理框架中的不同作用,提升多方共治对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积极推进效果。其次,回应治理客体之维的法治需求。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治理是一种偏重于工具性的政治行为。治理追求的是更高的行政效率、更低的行政成本、更好的公共服务,体现的是一种工具理性。<sup>②</sup>只有协调、统筹运用多种治理机制,例如充分发挥政府治理、市场治理、社会治理的最大作用,使这三个治理维度和谐运作,减缓各维度之间的张力,才能达此目标。只有协调好各领域,各类制度、机制以及国家发展涉及的各层面的治理力量,使各方均势互补,才能实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从而打破国家治理不平衡、不充分的局面。

强调法治思维中的和谐价值并不是否认或排斥其他价值,而是突出和谐价值作为法治和国家治理中的“元价值”“终极价值”及其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调节冲突、矛盾的重要意义。1995年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发布的《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报告,对治理的概念给出了较为权威与代表的定义,即治理是指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sup>③</sup>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国家治理的本质就是一个不断调节冲突,使社会达到和谐发展的过程。党的重要会议对我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客观现状的描述总是通过主要矛盾的对比变得具象化,而国家治理的目标在于提出对解决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与冲突的解决方案,总体来说,国家治理现代化以及法治的需求均落脚在均衡、调节矛盾、化解冲突从而使各方利益以及发展达至不偏不倚、均衡的维度上。

### 3. 和谐价值对刑法学研究的启发意义

法治思维中的和谐价值对刑法学研究有重大意义。在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以及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刑法学研究不仅需要与时代性命题的发展方向相适应,更要妥善处理理论研究中的冲突对立情况,如此才能更好地发挥刑法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任何理论的提出“过犹”则“不及”,绝对化任何一方面都是一种错误的研究范式,“绝对化是一种幻念,它几乎肯定不是完全无害的”<sup>④</sup>。其实法治思维中的和谐价值在刑法的基本原则、刑事政策中是固有的,其对刑法中存在的各种利益冲突的协调作用也是有目共睹的。在此过程中,法治思维中的和谐价值所呈现均衡的、不偏不倚的精神内核对刑法学来说并不陌生。储槐植教授提出基于关系刑法的“刑事一体化”概念时,认为要从刑法的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入手,于内应处理好罪刑关系及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于外应协调好犯罪与行刑效果以及社会意识形态与物质文明的关系,最终实现刑法运行的内外协调。<sup>⑤</sup>刑事一体化是协调刑法关系,从而使刑法整体运作通畅、有效的宏观方法论。

社会与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中国特色法治体系进程的持续推进均对刑法提出了新要求,刑法学面临着诸多挑战。例如,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力求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同时,也带来了刑事立法的膨胀而招致的“风险刑法”“刑法前置”(事前刑法)的担忧。在此条件下,如何在人权保障与法益保护

①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董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33页。

② 俞可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前线》2014年第1期。

③ 全球治理委员会:《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转引自俞可平:《治理和善治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年第5期。

④ 玛丽·安·格伦顿:《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周威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0页。

⑤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之间、鼓励金融创新与打击金融犯罪之间、公正裁判与社会民意之间达到均衡状态成为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和谐价值所体现出的理念可以对这些问题提供方向性的指引。在和谐价值指引下，在不同事物之间产生矛盾与差异时，不去片面地求其一端，而是通过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来达到公平与正义的目的。将这样的理念引入刑法学研究中，可以帮助我们在刑法学中建立一种正确协调冲突与矛盾的研究进路，即在面对刑法学中价值、目的、利益对立与冲突时，将思路聚焦在如何使二者之间进行权衡与协调、平衡与发展之上，最终达成“共赢的让步”。认罪认罚制度是最好的适例，主体间的协商合作出于各个程序主体的需求而产生，认罪认罚制度使国家追诉与行为人认罪的主体间需求达至平衡，既可以提高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也可以保证司法质量，使被告人能够更好地认同判决结果，达到特殊预防的作用，最终取得双赢的法治效果。将和谐价值的精神内核融入刑法学研究中，其价值不仅是为刑法学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视野，也使得刑法学的研究思路更符合唯物辩证法，从而使刑法学的发展顺应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的道路。根据唯物辩证法，在刑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当中，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矛盾，面对这些矛盾，若片面地追求其中一面，则无法调和矛盾之间的斗争性，只有借助和谐价值观，在缓和其斗争性的同时维护其统一性，才能正确地认识刑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只有这种协调、统筹、动态的刑法学研究方法，才能够使刑法更好地回应中国特色法治体系以及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求。下面即通过适用和谐价值所体现的调节冲突、使各方达至均衡的路径，就刑法理念、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等刑法学基本问题予以分析、解决。

## 二、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之间的协调

刑法理念之于刑法原则来说，是刑法最深层次的内核，由刑法理念为指引才衍生出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平等适用刑法等基本原则，因而，在刑法理念中，如何兼顾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的双重刑法功能则具有了理论研究的当然视角，即如何在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之间达至均衡进而指引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走向，协调刑法理念的冲突，从而使刑法基本理念的发展更加符合中国特色法治体系的完善方向则成为当下急需解决的问题。

### 1. 刑法理念内部的冲突使得刑法权威性受疑

刑法理念指的是对刑法的性质、地位、机能以及刑罚等基本问题的理性认知，刑法理念反映了刑法的价值取向，因此影响着刑法的制定与修改，在解释刑法与适用刑法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指引作用，是贯穿于刑事立法、解释与司法的灵魂。纵使刑法理念的内涵总是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在不断扩大或精简，但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一直是刑法理念的题中应有之意。在我国刑法学界，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理念之间一直呈现非此即彼的波动发展状态。

自1997年《刑法》推翻了类推制度、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后，人权保障正式走入我国刑法理念的范围之中。在此基础之上，随着中国踏上世界舞台，重视与刑法国际接轨，以及“权利本位”的倡导下公民对自身权利的重视与呼唤，人权保障的地位愈发显著，以至众多刑法学者强调刑法理念中社会保护、人权保障的顺位应该是以人权保障为先，同时兼顾社会保护。持此观念的学者以“宁可牺牲打击犯罪的力度，也应该强调人权保障是法治社会的表现”<sup>①</sup>、“形式合理性优先于实质的合理性表达的是刑事法治的第一要义是保障人权”<sup>②</sup>等观点，坚守着“刑法理念应以人权保障为首”的阵地。笔者认为，前一种观点更多地表达的是刑法底线问题，即刑法无论如何也不能以牺牲人权的方式打击犯罪，原则上强调的是保障人权与社会保护并重的理念；后一种观点强调的形式合理性优于实质合理性，其表达的不单单是对人权保障的强调，更是包含了对社会保护的重申。贝卡利亚曾言，对于

<sup>①</sup> 陈兴良：《当代中国的刑法理念》，《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sup>②</sup> 苏彩霞：《刑法国际化视野下的我国刑法理念更新》，《中国法学》2005年第2期。

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即只要违反刑法，就会受到刑罚惩罚的这种犯罪与刑罚的必然关系是保证刑法约束力的关键。因此，要想惩治犯罪、保护社会，就要保障这种必然关系，若不强调形式的合理性，处罚了不应由刑法规制的行为，刑法对犯罪的约束力便无法保障。

与上述坚持“人权保障优先于社会保护”相对的是刑法理念中突出社会保护地位的观点，该观点认为在涉嫌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分裂主义犯罪等严重影响社会存续基础的犯罪行为，以及以政治社会风险、技术风险与经济风险等制度风险日益扩散为标志的风险社会来临之际，刑法应进入风险刑法阶段，刑法的秩序保障理念注定成为主导。<sup>①</sup>然而，这一过分注重社会保护的作法必然招致对人权保障的疏忽，并引发风险刑法对人权保障的侵扰。首先，风险刑法这一概念本身存疑。乌尔里希·贝克所描述的风险社会中的刑法指的是技术风险，而不是风险刑法中所涵盖的政治社会风险、事故性风险以及经济风险等制度风险，风险刑法实际上是对风险社会的泛化使用，使其内涵变得“模糊化”。<sup>②</sup>其次，过分强调社会保护只会牺牲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不但违背国际社会公认的“不以牺牲司法公正或威胁基本人权为代价来控制犯罪或建立秩序”原则，更会使我国刑法自1997年以来为人权保障所做的努力付之东流，使刑法背上“侵犯人权之法”的恶名。正是上述刑法人权保障与社会保护理念之间的不均衡、不协调发展，导致刑法在运用中突出其中一方的情形，造成民众对刑法在惩治犯罪与保障被告人权利之间失衡的现状，从而使一些刑事案件成为人们热议的社会事件，民众或是感叹刑法的人权保障理念过于放纵犯罪人，纵容犯罪；或是惊讶于刑法侵犯人权，这些案件无不使民众在理解刑法理念时出现错乱。

## 2. 刑法理念内部协调有利于指引功能的发挥

根据和谐价值的内涵，只有在矛盾双方均衡、平衡发展之下，才能达到二者相辅相成、共同进步与发展的良性结局。基于此来理解刑法的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理念，则可以得到如下结论：没有人权保障的社会保护只是以“社会保护”为幌子对公民自由的肆意侵犯，而没有社会保护的人权保障只是一句毫无保障力的轻飘飘的口号，无论以何者为“本位”都必然导致另一方的萎缩，使国民对刑法偏重一方的价值取向感到不满，无益于刑法规范的有效发挥，使刑法无法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工作。因而，只有把握好人权保障和社会保护之间的和谐互动关系，将二者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使人权保障理念与社会保护理念均衡，让公民能够在具体刑事案件中感受到人权保障与社会保护理念之间的持平之论，最终才能树立刑法的人权保障与打击犯罪并重的良法形象。

纵观我国刑法的修订，虽然有时注重对社会保护方面加以修正，有时偏向对人权保障方面做出扩充，但总体上可以看出立法者为贯彻人权保障与社会保护理念并重、均衡发展所做的努力。例如，《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种犯罪的死刑，修正了5项对未成年人及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规定，体现了刑法人权保障的理念；又将飙车、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等行为划入犯罪圈内，降低了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入罪标准，体现了刑法社会保护的观念。除了在立法中倡导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理念之间的均衡考量，更要注重在司法过程中对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同等重视。由于社会大众普遍不具有法律背景，对刑法修正过程中的几字之差所表达出的刑法价值取向的差别的敏感度较低，因此对刑法理念的理解与感知主要通过具体刑法案件的适用来体会。因此，在司法适用中，司法工作人员要树立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二者并重的观念，既不能为了查清事实、惩治犯罪而忽视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亦不能为了保障被告人的权利而过分考虑从轻从宽情节，轻视案件中其他量刑事实。社会保护和人权保障的并重一直是我国刑事司法的追求，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于2017年11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所做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

<sup>①</sup> 劳东燕：《公共政策与风险社会的刑法》，《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sup>②</sup> 闻志强：《中国刑法理念的前沿审视》，《中国刑事法杂志》2015年第2期。

统一;<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也于 2020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中指出, 各级法院要适应新时代的刑事司法理念,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sup>②</sup>。在社会保护与人权保障理念并重的指引下, 有助于确保刑法惩治犯罪的质量以及人权保障的深入落实。

### 三、刑法规制范围扩张与限缩之间的动态协调

法律法规相互协调、均衡发展、日趋合理是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内容, 为了完善治理体系、增强治理能力, 在法律规范中, 绝不能仅依靠某一部门法来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矛盾, 应由各部门法分工合作、合理衔接, 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规范作用, 体现中国特色法治体系的整体价值。如果将现存社会所有的制裁制度进行相应的功能划分的话, 民事领域对应民事制裁措施, 行政领域对应行政制裁措施, 而刑事领域则对应刑事制裁措施。理想的状态应该是通过实现制裁方式的多样化, 以及寻求各种制裁方式合理的角色分担, 构筑合理且有效的制裁制度。<sup>③</sup> 当前从我国的立法现状看, 刑罚这一刑事制裁措施明显僭越了刑法的角色担当, 其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功能显示明显的扩张状态, 这一点从刑法修正案中不断增加的法定犯现象中可见一斑。刑罚是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限制所能够采用的最严厉手段, 其他部门法的实施需要来自刑法的保障, 因此, 与其他部门法相较, 刑法调整范围更广、介入社会生活更深, 这要求刑法规制范围应设定在一个合理限度内, 在不侵犯公民自由的同时, 要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因此需通过不断地对刑法的规制范围进行调整, 即在犯罪化与非犯罪化之间进行有效调整, 从而实现不同时代背景下刑法规制手段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比重, 乱世用重典则有此种道理。纵观我国 10 部《刑法修正案》的内容, 刑事立法的修订工作以增设新罪名、预备行为实行化和抽象危险犯的逐渐增多等为主, 总体上呈现的是一种绝对扩张的状态。在此状态下, 刑法规制范围逐渐呈现不合理的、过度扩张的状态。如何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使得刑法在扩张与限缩之间达至协调, 使刑法规制保持在一个的适度范围内, 则需要和谐价值观的指引。

#### 1. 刑事规制范围的过度扩张压缩权利自由空间

刑法的规制范围指的是刑法介入社会生活的广度和深度, 前者是指刑法介入社会生活的合理空间领域, 即刑法涉及公民生活的哪些方面, 而后者则是指刑法对其介入的社会关系与主体行为调控的程度, 即刑法的规制范围仅限于符合形式违法性与实质违法性的行为, 对非犯罪行为不予规制, 通过刑法规制的深度对广度的再次确定, 来保障刑法规制范围的合理性。<sup>④</sup> 因此, 刑法规制范围的广度和深度成为衡量刑法规制手段合理与否的重要尺度。而刑法作为保障法的地位决定了其规制范围的广度是其他部门法无可比拟的, 这一点无可非议。例如, 在《刑法修正案(九)》中存在着大量的行政违法行为犯罪化的规定, 共有十数种行政违法行为或被规制为单独的犯罪, 或被规定为原有法条中的犯罪行为之一。如此, 对刑法规制范围的深度探讨, 即对形式上满足构成要件的行为, 对其实质违法性的判断或者对其社会危害性的衡量, 要在多大的范围之内把握显得尤为重要。

在刑事法网严而不厉的趋势下, 不难发现刑法在规制范围的深度上呈现“过深”的趋势, 主要表现为刑法规制手段介入行政法规制手段的场合逐渐增多, 通过刑法调整范围的扩大, 将本应属于其他部门法规制的行为纳入刑法这一最后法的调整视野。这一点从近年来频繁、大量地将环境、金融、食品药品安全、互联网等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犯罪化处理的立法现状中管中窥豹。在这一过程中, 社会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zdgz/201711/t20171102\\_204013.shtml](https://www.spp.gov.cn/zdgz/201711/t20171102_204013.shtml), 2019 年 12 月 18 日访问。

<sup>②</sup>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召开 部署 2020 年工作重点》, 人民网, <http://legal.people.com.cn/n1/2020/0119/c42510-31555304.html>, 2019 年 12 月 18 日访问。

<sup>③</sup> 佐伯仁志:《制裁论》, 丁胜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第 1 页。

<sup>④</sup> 陈正云:《刑法调控范围探讨》,《中国法学》1996 年第 6 期。



危害性衡量开始形式化为形式上的构成要件符合性。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例,该罪作为典型的单位犯罪、法定犯犯罪,其法律规定主要来源于《刑法》第17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发布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中的有关规定,其中《解释》第1条将“非法集资行为”的特征描述成形式违法性判断的主要依据,对于社会危害性这一实质违法性的把握也源于此形势判断,而适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这一模糊的情节则见诸“爆雷”这一现实,从而使得一些投资风险现实化的金融创新行为被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罚。同时,还存在着诸多此类情况,如《刑法修正案(九)》将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行为作为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行为类型之一,《刑法修正案(八)》增设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亦使刑法介入了一般由民事与行政法律手段调整的欠薪行为。

以上刑法规制范围的过度扩张的表现,其反映的是刑法在社会调控中没有秉持最后法的本质属性,过度犯罪化将刑法作为社会管理的常规、常用手段所带来的弊端是有目共睹的。首先,限缩社会自由空间,阻碍社会创新发展。检视中国特色法治体系有效性与科学性的重要标准之一即是法律规范对案件的处理结果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目前非法经营罪、非法吸收存款罪无边界的犯罪圈使得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展难”的困境雪上加霜,无益于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在国家致力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鼓励互联网创新的背景下,刑法在各领域的过度扩张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左,使得公众对于刑法的认同感逐步降低,更会激起民众对刑法的抵触情绪。其次,导致国家司法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将原本应由民法、行政法等其他部门法所规范的行为划进刑法的规制范围必然使刑事司法资源过于紧张、刑事法官压力增大。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例,2017年该受理刑事案件3203件,而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比例明显增多,远超过去的盗窃、抢劫等传统侵财类案件。<sup>①</sup>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犯罪圈的过度扩张带来的是数量庞大的刑事案件,为了解决逐年增长的刑事案件,国家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更多的法庭、监狱和其他矫正部门。<sup>②</sup>国家将资源过多地投入刑事司法当中,就会导致对“前犯罪阶段行为”投入的减少,<sup>③</sup>使司法资源分配不合理。

## 2. 合理配置不同制裁措施之间的动态均衡

犯罪的概念具有相对性与时代性,刑罚权的设置不可能永远处于静止状态,而应顺应社会的发展,<sup>④</sup>因而刑法的规制范围应当回应时代的要求,即在犯罪化与非犯罪化之间进行反复的调整与协调,单方面、过度地强调刑法规制应当扩张或限缩都是使犯罪圈走向极端化的危险思想。一方面,必须承认现阶段我国互联网、基因工程、人工智能等新型产业发展迅猛,公民的价值观发生了巨大改变,社会充满了新的机遇与挑战,原有的刑法规范无法有效地解决社会发展中面临的新的矛盾与挑战,为此,需要赋予其新的内容,使刑法更好地面对社会现实,这不仅是实现刑法目的所需,更是刑法为了顺应时代需要的必然选择。因而,不能要求刑法在面对情势严峻的新型犯罪时对其冷眼观之,这不仅不是对刑法谦抑性精神的正确理解,更不符合建设中国特色法治体系的现实需要。为此,要承认未来的刑事立法须具有能动性,很长历史时期内立法上的核心任务即是增设新罪,<sup>⑤</sup>认同刑法在必要限度内对社会生活的积极参与,肯定刑事法网有效的适度扩张。另一方面,在刑法规制范围扩张的必然趋势下,也要强调非犯罪化的重要性,通过限缩刑事法网将犯罪圈整体调整至合理状态,防止出

<sup>①</sup>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工作报告》,广州审判网, <http://www.gzcourt.gov.cn/fybg/2018/03/04173612651.html>, 2019年12月21日访问。

<sup>②</sup> 齐文远:《修订刑法应避免过度犯罪化倾向》,《法商研究》2016年第3期。

<sup>③</sup> 何荣功:《社会治理“过度刑法化”的法哲学批判》,《中外法学》2015年第2期。

<sup>④</sup> 贾学胜:《非犯罪化与中国刑法》,《刑事法评论》2007年第2期。

<sup>⑤</sup> 周光权:《转型时期刑法立法的思路与方法》,《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现片面的、无效的犯罪化现象，而朝着有效犯罪化的道路前进，以便在最大限度内发挥刑法的机能。这里所论述的犯罪化与非犯罪化间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刑法修正案增设罪名或减少罪名而达到扩张与限缩间的平衡，而是在肯定刑法规制范围扩张的必要性的前提下，使犯罪圈通过非犯罪化的处理方法将其整体限定在合理范围内，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注重实质违法性的判断，发挥社会危害性衡量的出罪功能。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并不必然得到构成犯罪的当然推论，还应综合该行为的社会危害做综合考虑，谨慎使用刑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为例，从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发布的《宽严相济在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具体贯彻》中所体现的要综合、谨慎的考量罪与非罪一时难以划清的案件，对于可定可不定的，原则上不按犯罪处理的审理思路可以得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律条文存在着过于宽泛的问题，并企图通过司法机关在适用刑法的过程中对其加以弥补。由于司法工作者的能力参差不齐、案件时限压力大等情况，仅依靠司法适用将民营企业常规的融资行为排斥在犯罪圈外的做法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因此，合理、经济的方法是在该罪的法条中增设出罪事由，将该罪的规制范围适度限缩。

第二，对违法行为的治理坚持多元化法律规制手段并用。犯罪原因是复杂多样的，社会、制度、经济、个人甚至天气状况都能左右犯罪的发生，根治犯罪仅依赖于刑法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因此，在对社会违法犯罪行为的治理过程中，不能过分强调刑法的作用，将刑法之手过度扩展至其他部门法规范范围内是一种无效的做法。在中国特色法治体系的建构过程中，刑法与其他法律规范关系的应然状态是做好其他部门法与刑法的衔接，使其他部门法与刑法之间对具体行为的规制顺位应当从低级到高级，即社会危害性小的轻微违法行为由其他法律规范对其规制，尽量在源头扼杀其发展为犯罪的可能性，若该行为发展为犯罪行为，再由刑法处置，而在这个过程中，要强调行政法、民法的过滤作用。以近年来金融领域最热门、争议最多的 P2P 平台为例，自 2018 年 P2P 大面积爆雷、骗局暴露等恶性事件频繁发生后，刑法积极介入了对 P2P 平台的整治与风险管控中，但 P2P 卷款跑路、大规模暴雷的现象还没有得到有效缓解，究其原因，其发展呈现了“无门槛、无监管、无标准”的特点。为了从源头上遏制上述问题，提高准入门槛、从业标准、监管力度才是最合理的办法。2019 年以来，金融监管部门加紧对 P2P 平台进行整治，清退不合规、未经过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的 P2P 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共有 429 家平台正常运营，距峰值已跌去 93.21%，<sup>①</sup>从源头上根治 P2P 平台引发的恶性事件甚至犯罪的可能性，在有效解决问题的同时，更缓解了刑事司法资源的压力。

#### 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协调

从法制走向法治的关键，是使法律规范从“死的”变为“活的”，即法律规范应该既符合法理又可以妥善处理案件，才能达到良法善治的高度。法学实践性学科的当然属性使法学研究必然落实到对司法问题研究中，法律规范效用的发挥只有通过个案裁判才能彰显。法治的实现并不是“售货机式”的规范与事实的简单比对，而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正义，而这必然涉及个案裁判在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权衡。然而，近些年来，司法机关与民众在社会热点刑事案件的定性量刑上存在偏差成为刑法适用中的常态，民众对判决结果的质疑导致了刑法的公众认同感下降，信访不信法等观念即为公众不信任法律的典型缩影，这严重阻碍了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的进程。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司法适用中的偏颇是导致上述现象的关键，而对于法律效果的一味追求只是照顾到了案件审判中法官这一主体对案件的主导性地位，并未关注其他主体以及其他主体之间对于案件规范与事实的解读和重构，因此需要借助和谐价值观对上述现象予以纠正。

<sup>①</sup> 《重庆取缔辖内全部 P2P 网贷业务！全国在运营 P2P 平台仅剩 400 多家》，证券时报网，<http://news.stcn.com/2019/1110/15487168.shtml>，2019 年 12 月 23 日访问。

### 1. 法条主义下对法律效果的单向追求

刑事案件审判所追求的罪刑法定下的形式正义常常与民众朴素的正义观之间存在难以跨越的鸿沟,这一点从民众对热点案件如赵春华非法持有枪支案、王力军非法收购玉米案等的热议与不解中可见一斑,且随着法定犯时代的到来愈演愈烈。民众对判决结果难以接受,甚至表达出的正义观与判决结果完全对立,或许存在刑法规定所导致的案件本身难以定性的客观原因,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模糊的疑难案件大量存在。尽管一些判决有刑法教义分析作为强大理论根据,但教义分析本身无法导致一个确定的结果,更无法保证这个结果会为社会普遍接受。<sup>①</sup>为什么一份满足形式正义、有着充分的逻辑理论支撑的判决结果却不被大众所接受?概因为该结果仅是法官在单一维度视域下对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在法律逻辑支撑下的简单匹配,殊不知案件裁判结果的影响不仅包含法官这一单一视角,还需要融入案件当事人、社会各方等多主体视角,这也是刑事审判达到一般预防与社会预防效果的当然之意。

司法实践一直强调依法裁判的重要性,刑事审判围绕着依法审判这个核心展开,在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的要求下,法官的目光不断往返于规范与事实之间,以确定规范与事实的对应关系并做出定罪量刑的论断。上述的审理思路体现了波斯纳对法条主义的描绘:“理想的法条主义是三段论的产品,法律规则提供大前提,案件事实提供小前提,而司法决定就是结论。这条规则也许必须从某个制定法或宪法规定中抽象出来,但与这个法条主义模型完全相伴的是一套解释规则,因此解释也是一种受规则约束的活动,而清除了司法裁量的肆意性。”<sup>②</sup>法条主义所坚持的通过对法条的演绎推理从而保障判决结果是来源于法律规范的形式逻辑,这一实践逻辑维护了法的安定性与权威,使民众可以理解一般案件中法律法规的具体适用逻辑与规律,更可以有效防止法官“造法”以致案件罪刑擅断的现象,是罪刑法定原则对司法适用的具体要求。但是法条主义对审理案件的思路要求似乎默认了只要从法律规范出发,通过与案件事实进行一一比对后所得到的结果就是能够限制司法裁量权的合法结果,而且这样的结果是法律规范逻辑下的自然延伸,是对法律规范的合法适用,因此民众会接受并认同这样的结果并从这样的裁判结果中感受到司法正义。对民众来说,依法审判并不是正义的全部内容,有时一份程序有瑕疵但结果正义的判决更会被民众尊重,例如在邓玉娇案中,邓玉娇被拘留期间其父母及网友前去探望并与其合影留念,但邓玉娇案的判决结果得到了来自民众的广泛支持。<sup>③</sup>在民众对正义的理解远高于法条本身的规定时,法条主义自给自足的、封闭的缺点就凸显出来了。在法条主义下,法官的思维仅限于规范与事实,坚信法律是自足的,立法者智慧与理性的结晶就足以解决社会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案件,因此民众对结果的可接受性以及结果所带来的社会效果必然不在其思考维度内。法条主义隐含的合法性即合理性的思想无疑是一种仅凭立法者的有限理性就试图解决复杂个案的自负表现。<sup>④</sup>对法条主义的过度坚守只能使案件的判决处于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的紧张关系当中,司法实践已经证明了试图将案件背后的社会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排除在法律之外来解决案件的方法无异于缘木求鱼,一份仅使“法律”自身满意的判决结果注定无法获得民众的认同,无法通过历史的检验,更不适应中国特色法治体系的建构逻辑。如果司法判决结果时常与一般民众对法律的理解相悖,或法律适用的结果总是超出民众对法律的正常判断与解读,就会出现两种负面的影响,即要么是民众不信任法律,要么是民众恐惧法律。<sup>⑤</sup>这两种消极结果均不利于我国的法治化发展。

或许要求司法实践过程中在追求法律效果的同时将社会公众对结果的可接受性纳入法官裁判维度

① 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

② 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转引自王彬:《司法裁决中的“顺推法”与“逆推法”》,《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1期。

③ 《邓玉娇案总回顾:被称为标本展示底层社会生态》,凤凰网资讯, <http://news.ifeng.com/c/7fYXNkeSSHY>, 2019年12月23日访问。

④ 王彬:《司法裁决中的“顺推法”与“逆推法”》,《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1期。

⑤ 俞小海:《刑法解释的公众认同》,《现代法学》2010年第3期。



的做法会遭到诸如改变裁判路径影响刑法的形式理性, 损害法律与司法公信力的质疑, 但体现了逆三段论、以结果为导向的定罪思维之“以刑制罪”的做法, 在学界与实务界受到的类似“弥合了以罪制刑与实现罪刑均衡之间的功能裂缝”<sup>①</sup>的积极评价, 进一步证明了将裁判结果所带来的影响当做案件审理的考量因素是正确的做法。通过民众对裁判结果的看法与接受程度去检验法律本身才是刑事司法的良性循环路径, 民意是司法合法性的最终基础,<sup>②</sup>从这个意义上说, 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同等重要。

## 2.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向沟通机制的建立

形式主义的刑法规范表达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教条化解读, 将法官作为规范和事实解读的唯一主体, 由该主体所做的旁观者似的裁判结论有时只有刑法规范的刚性而失去了刑法关怀的温情, 导致法律效果得以充分彰显而社会效果受质疑的尴尬境遇。为了改变上述坚守法条主义带来的对法律效果的消极影响, 需要在刑法适用中准确把握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良性互补关系, 在刑事审判中构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合法合理的双向沟通规范机制。

在这之前, 首先需要厘清社会效果的概念, 因为对社会效果的错误理解会使刑法适用走入另一个极端, 造成另一种冲突与矛盾。在自媒体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 一些媒体利用民众对刑事案件的好奇, 对刑事案件细节不断放大、大肆渲染甚至断章取义, 部分律师为了帮助当事人赢得案件也大打“舆论牌”, 利用媒体操纵民意, 在某些案件中民意被刻意引导, 进而对法院及法官造成极大压力。面对来势汹汹、呈鼎沸之势的民意, 一些司法机关将对舆论的平息以及案件的快速审理理解为案件的社会效果。因此,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为了追求所谓的社会效果, 快速回应舆论、控制舆论而牺牲了案件的法律效果。曾经为迁就舆论、追求“社会效果”所做出的判决, 可能会在将来因为损害司法公信力而沦为社会效果不好的典型,<sup>③</sup>这是一种对社会效果的短视。从广义角度出发, 司法判决的社会效果不仅意味着对被告人正确的定罪量刑, 更应通过具体的裁判文书向公民传达刑法规范的内涵, 即什么样的行为是刑法所禁止的, 更使一般人做出不实施犯罪行为的意思决定,<sup>④</sup>从而规范公民的行为, 引导公民遵守法律, 实现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功能。此外, 广义的社会效果包括司法机关对个案的处理中对刑法自由、公正以及效率的价值取向的宣传。这种广义的社会效果在法律经济学的视角下是一种立足于长远与未来、注重裁判结果所引发后果的体现, 更是一种真正负责任的司法态度。<sup>⑤</sup>例如在张扣扣案中, 在辩护律师辩护词全网流传, 民众对张扣扣普遍表示同情而产生争议的背景下, 司法机关用一份逻辑清晰、事实描述明确、裁判说理充分的裁定书回应了舆论, 为公民上了一堂法律进阶课, 真正做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在正确理解社会效果的真正内涵基础上, 如何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则成为解决刑事案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失衡现象的关键。在法条主义下对法律效果的过度追求, 使法官成为绝对的旁观者与裁判者, 在案件的审理中法官冷静的往返于规范与事实之间从而做出判决, 但在法治思维和谐价值的语境下, 社会效果意味着权衡案件各方利益, 从而真正有效化解由犯罪引发的社会矛盾, 而权衡各法律主体之间的矛盾则需要法官视角的转变, 由原来的旁观者视角转换至更有积极态度的案件“参与者”视角。其实, 当下的司法实践已经迫使法官转变案件审理视角, 尤其体现在死刑涉及被害方诉求的案件中。根据有些学者向我国J、G两省法官发放并回收的121份有效调查问卷显示, 有80.51%的法官表示大多数情况下被害方的态度会对法官产生实际的影响, 更有62.22%的法官接触过由于被害方过

① 孙道萃:《以刑制罪的知识巡思与教义延拓》,《法学评论》2016年第2期。

② 苏力:《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中外法学》2009年第1期。

③ 宋亚辉:《追求裁判的社会效果——1983—2012》,《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

④ 张明楷:《刑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1页。

⑤ 桑本谦、李秀霞:《“向前看”,一种真正负责任的司法态度》,《中国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

多的干预而导致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sup>①</sup> 上述数据,说明在刑事案件中,涉及的各主体对规范与事实有着不同的理解,进而生成不同的意愿,在被羁押期间,被告人反映自己意愿的渠道有限,而被害方可表达自己诉求的方式却多种多样,因此被告人与被害方之间对于自己意愿的表达处于一种不平等的状态,法官无法防止来自被害方的过多干预这一事实证明法官的旁观者视角已然无法满足现实需求。因此,法官应当以“参与者”的视角作为相应的主体,这里主要指被害方以及被告人进行平等有效的沟通,充分了双方的意愿和需求,进而对双方的利益进行权衡,最终化解双方的矛盾,缓解由案件引发的社会矛盾,使案件得到妥善的解决。法官以参与者的视角审理案件对其他刑事案件来说至关重要,通过法官与案件有关的主体进行“交流”,即用平等的态度、正确的方法去了解、吸纳各主体的立场与诉求,权衡各主体之间的需求与利益冲突,才能促成案件各参与者们对法律事实的接受,对法律目的认可以及对司法裁判的认同,有效地避免参与者们对司法裁判的抗拒和抵制,<sup>②</sup> 只有使案件的参与者们真正认同裁判结果,才能够保障结果的有效性,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法治国家建设中,需要在全社会建立共同的法律认知取向以及法律评价取向,以普遍的法律信仰即共信的法治核心价值理念构建现代化法治的文化基石。<sup>③</sup> 对犯罪引起的社会矛盾予以解决,消除由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消极影响,使民众能够正确理解刑法规范的内容、相信并尊重刑法规范所表达的公平正义理念,进而增加刑事案件裁判结果的公众认同感,减少公众对刑法的质疑,正是树立司法公信力以及建设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对刑法的必然要求。通过对社会效果的正确理解,使社会效果与案件的法律效果并重,才能够使刑法的司法适用取得“法律”满意且民众的支持的双赢结局,做到使民众能够相信刑法、信仰刑法、尊重刑法,让公众可以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树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信心、对法律的信任、对法治的期待,<sup>④</sup> 提升刑法的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徐岱、刘银龙:《被害方诉求与死刑司法控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4期。

② 童德华:《主体间性理论对刑法现代化的再造》,《当代法学》2017年第3期。

③ 吴汉东:《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与法治化问题研究》,《法学评论》2015年第5期。

④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 媒介教育哲学引论：“苏格拉底之疑”及其传承

周小李

(华中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作为现代教育哲学的一个新主题或新领域，媒介教育哲学以媒介之教育价值为研究对象。思想史上曾经出现的关于媒介之教育价值的智慧，可为媒介教育哲学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思维框架的指引。“苏格拉底之疑”可被视作媒介教育哲学的一个基本范畴，意指媒介变革时期针对新媒介之教育价值的批判性思考。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对于其所处时代的新媒介即书面文字之教育价值的质疑，是“苏格拉底之疑”的源起；而印刷媒介、电子媒介及网络媒介等新媒介问世之后相继出现的书本怀疑论、电视教学批判和网络学习反思，可被视为“苏格拉底之疑”在媒介进化历程中的精神传承。“苏格拉底之疑”是各个时代新媒介与教育发生融合之际出现的理性审思，这种审思演变至今所向往的理想教育依旧是以师生之间心灵对话为媒介的鲜活的教育。以“苏格拉底之疑”及其传承的考察为指引，可继续探索媒介教育哲学的其他理性运行轨迹，并结合相关教育实践构建更具普遍性的概念范畴和问题领域。

**关键词：**媒介教育哲学；“苏格拉底之疑”；媒介；新媒介；教育价值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9-0221-10

## 一、媒介教育哲学：关于媒介之教育价值的哲思

现代教育哲学对媒介与教育的关系关注甚少，但媒介与教育的关系确是客观存在的。教育是教育者将人类文化知识系统地传授给受教育者的社会实践活动，这是一种特殊的人际互动，包含着以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信息传播。而“媒介即是讯息”<sup>①</sup>，是人类完成信息传递、实现对话交流的工具性中介。从理论上讲，包含信息传播的教育活动离不开媒介的支持，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有学者将“教育中介系统”确立为教育的基本要素之一，而作为“教育者与受教育者联系与互动纽带”的中介系统，其间必然包含着传播学意义上的媒介；<sup>②</sup>就媒介与教育实践的关系而言，媒介与教育是共融共生的，如有研究者所言：“作为一种表达、交流和沟通中介的媒介技术，一直存在于人类教育学的过程中。从信息传播的角度看，离开了媒介技术的支持，教育这种人类实践活动，就不可能产生和发展。”<sup>③</sup>

**基金项目：**华中师范大学“智慧教室建设背景下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机制研究”项目（2019A03）。

**作者简介：**周小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德育原理和教育社会学。

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5页。

② 王道俊、郭文安：《教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8-19页。

③ 郭文革：《教育变革的动因：媒介技术影响》，《教育研究》2018年第4期。



媒介与教育的关系可望成为现代教育哲学研究的一个新主题或新领域，我们可以称之为媒介教育哲学。鉴于“教育哲学应以教育领域中的价值问题为其独特的研究对象”<sup>①</sup>，可将媒介教育哲学的研究对象确定为“媒介之教育价值”。当我们搜索媒介教育哲学相关文本的时候，发现已有的形而上思考只能用“沉默文本”予以形容。这类文本甚少获得关注，它们散存于某些人文学科论著或思想家的论述中，由于教育哲学既有知识体系对媒介的忽视，而处于一种少被问津的状态。而这类文本的沉默所引发的消极后果，一是有关媒介的教育智慧难以进入现代教育哲学研究的视野，二是相关教育实践易出现非理性倾向，譬如教育信息化改革陷入唯技术论，或者“一块荧屏就能改变命运”之类武断观点的出现。

显然，已有的媒介教育哲学文本有必要被激活以释放其思想的力量，这种指向媒介教育哲学的文本激活实乃一项知识考古工程，这一工程需要研究者深入教育哲学、传播学及知识社会学等不同学科，寻找那些被忽视的文献遗迹、揭示其中隐伏的思想。

遵循这样的考察策略，我们发现，最早直接针对媒介之教育价值展开思考并被记载下来的思想，是苏格拉底关于其所处时代之新媒介——书面文字的质疑，我们权且称之为“苏格拉底之疑”。传播学研究也提出过类似观点：“西方思想史上，苏格拉底‘对文字的教育影响和意义’的讨论是当前我们追溯‘媒介的教育影响研究’的主要源头，而且苏格拉底对这个问题的分析一直潜在地影响着西方教育思想的发展演变。”<sup>②</sup>看来，“苏格拉底之疑”可被视为媒介教育哲学的一种源起、一个基础性的范畴。从长时段的历史研究视角对“苏格拉底之疑”的追踪考察，亦可望为媒介教育哲学的理性运行勾勒出一条轨迹。

## 二、“苏格拉底之疑”：对书写文字之教育价值的质疑

媒介是不断发展、进化的。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的重大媒介进化主要为如下四次：从口语媒介到文字媒介、从手写媒介到印刷媒介、从印刷媒介到电子媒介，最近一次进化则是网络媒介的问世。正如麦克卢汉的发现：“一切媒介都成双成对”<sup>③</sup>，每一次媒介进化都会诞生属于某个时代的新媒介，所以，所谓新媒介是相对于被包容和被超越的旧媒介而言的。在媒介进化史上，手写文字是相对于口语的新媒介，印刷书籍是相对于手抄书的新媒介，电视、电报和电话等是相对于书籍和报纸等印刷品的新媒介，时至今日，网络则相对于电子媒介而成为21世纪的新媒介。

“两种媒介杂交和交汇的时刻，是发现真理和给人启示的时刻”<sup>④</sup>，然而，由于人类社会媒介进化的平均周期都是以世纪为单位，并非所有人都有幸亲历新旧媒介的变革，由此，那些身处新旧媒介分水岭的理性思考，就显得弥足珍贵。苏格拉底是针对第一次媒介进化作出最为深刻思考的哲学家，这一思维事件大约发生于公元前5世纪末或公元前4世纪初某个炎热夏日的午后。当日，苏格拉底在雅典城外散步时邂逅斐德罗，在清凉的伊利苏河边和高大的梧桐树下，他们愉快地交谈，主题涉及爱情、灵魂、修辞以及写作等；谈话内容被柏拉图整理成《斐德罗篇》，成为苏格拉底“最伟大的对话之一”<sup>⑤</sup>。就在这一伟大对话的最后部分，苏格拉底表达了他对于书面文字这种新媒介之教育价值的质疑。

### 1. 文字无助于记忆

文字是媒介，比文字更早出现的媒介是口语或言语，所以，言语是文字、印刷和电报等媒介的源

① 王坤庆：《现代教育哲学》，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4页。

② 周延勇：《文字的“毒性”与教育的作为——试析苏格拉底教育观与其文字观的内在关联》，《现代传播》2011年第1期。

③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6页。

④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9页。

⑤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34页。

头。<sup>①</sup>当苏格拉底与斐德罗谈论起文字这一话题时，手写文字在古希腊知识阶层开始流行，写作文本渐趋成为知识传播的新媒介，而在此之前这一媒介主要由口语承担。面对手写文字对口语渐露端倪的冲击，身为口语教育大师的苏格拉底用一个古老故事表达了他的忧思，这个故事就是古埃及国王萨姆斯和文字发明者塞乌斯之间的对话。塞乌斯禀报国王，他发明了文字，并如此解释文字的功用：“这种学问可以使埃及人更加聪明，能改善他们的记忆力。我的这个发明可以作为一种治疗，使他们博闻强记。”但国王却对文字报以相当警惕的态度，他说：“如果有人学了这种技艺，就会在他们的灵魂中播下遗忘，因为他们这样一来就会依赖写下来的东西，不再去努力记忆。他们不再用心回忆，而是借助外在的符号来回想。”<sup>②</sup>

萨姆斯关于文字的这段表述其实就是苏格拉底对于文字的态度：文字不可能有助于记忆。苏格拉底对人的记忆尤其重视，视其为知识学习的必要环节，而“强记”甚至被他列为哲学家的四大天赋之一——另外三项是聪敏、勇敢和大度。<sup>③</sup>因之，能否有助于记忆成为苏格拉底审视文字媒介之教育价值的一个标准。

苏格拉底对文字媒介记忆功能的怀疑，是相对于他对口语的推崇而言的。古希腊拥有强大的口语传统，这种传统在政治生活中体现为公民口头讨论和公开演讲，在文化生活中体现为诗歌咏诵和学术论辩；而智慧的长者与好学的青年随时展开的谈话或辩论，则是古希腊历史悠久的一种教育活动方式。在这种以口语为媒介的教育活动中，知识的载体是教育者和学习者的身体，他们必须积极调动内在于身体的记忆力，及时将言语刻录于心灵并通过口语将其反复呈现，如此完成知识的记忆过程。

口语媒介比文字媒介更能激发学习者去努力记忆，口传大师苏格拉底对此深信不疑。除此之外，苏格拉底还相信经口语媒介传播的知识更便于记忆。苏格拉底认为最好的教育是“用体育训练身体，用音乐陶冶灵魂”<sup>④</sup>，这里所说的音乐是古希腊人所定义的广义的“音乐”，其内容是如《荷马史诗》那样的诗歌和历史故事；这种音乐教育所依赖的媒介不是文字而是活泼生动的口语，承担这种音乐教育的教师则主要是吟游诗人。诗歌和故事富有节奏、曲调优美，且朗朗上口、便于记忆，也即苏格拉底所说的：“节奏与旋律比其他事物更容易渗入心灵深处，在那里牢牢扎根”<sup>⑤</sup>。而对于文字能否做到这一点，一生述而不作的苏格拉底是深有疑虑的。

苏格拉底之所以质疑文字的记忆功能，应与他亲见当时书写载体客观存在的局限性有关。在苏格拉底生活的时代，由我们中国人发明的真正意义上的纸，尚未传入欧洲；来自埃及的粗糙的沙草纸极有可能只为少数爱好写作的人士所使用——这一时期希腊阅读文本的稀少、民众识字率的不高，可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莎草纸并未普遍流行。<sup>⑥</sup>文字书写材料的种种局限性使得书写者“偏爱简短的书写”<sup>⑦</sup>，而简短的书写对于教育活动的很大影响，一是可供学习的知识或可供记忆的内容相当有限，二是简短的文字必须经过口头阐释才能被更好地理解 and 领悟。

苏格拉底对于文字的担忧，在一定意义上确乎成为现实，文字媒介在教育活动中的介入，的确改变了完全依靠记忆储存、检索和提取知识的学习行为，以各种载体呈现的文字降低了学习者努力记忆的必要性。但是，如果将苏格拉底对文字记忆功能的质疑与其所捍卫的口语传统相结合，便会发现，苏格拉底所言的记忆，其过程是对知识的反复探讨和不断追问，其呈现方式不是机械的背诵，而是雄辩

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6页。

②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③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86页。

④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37页。

⑤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69页。

⑥ 克劳利、海尔：《传播的历史：技术、文化与社会》，董璐、何道宽、王树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8页。

⑦ 戴维克劳利、保罗海尔：《传播的历史：技术、文化与社会》，董璐、何道宽、王树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1页。

的演说或心灵的对话。这种记忆在教育活动中的缺失，的确算得上是极大的遗憾。

## 2. 文字难以传播智慧

身处口语媒介向书写媒介过渡分水岭的苏格拉底，对口语教育传统表现出坚定的捍卫，他认定：智慧是在“说话”中产生的，真正的学问只能通过口耳相传才能被领悟与弘扬。在苏格拉底的哲学里，智慧是指有关美德与世界真相的知识以及获取这种知识的逻辑理性——自知自己无知的理性，这种理性体现为以言语或说话的形式对知识予以追问与辩论。在智慧传播活动中，谈话或说话是必不可少的媒介，智慧是在围绕知识的谈话或对话中产生的，缺失谈话或对话的知识传播会导致知识得不到辩解或澄清而出现谬误，因而不可能生成智慧。因之，苏格拉底总是鼓励人把话说出来，“说吧，陌生人，以便我能了解”是他的口头禅；苏格拉底深信人是通过声音而彼此认识的，人只有通过面对面的说话才能展开灵魂的交流，只有在这样的对话与交流中，智慧才能得到传递。即便是以写作而万世留名的柏拉图，其写作风格不仅因袭了其师苏格拉底深爱的对话，而且据研究他还以“口传”形式向其弟子传授了“真正的教诲”。<sup>①</sup> 柏拉图对对话与口传的保留，是对苏格拉底这一教育理念的致敬：智慧的传递仰赖于口耳相传而非书写文字。

这一理念在《斐德罗》这篇对话中得到了论证。苏格拉底对斐德罗说：文字的奇特之处在于“它就像一幅画”，没有知觉、一言不发；面对不同的人，文字的变通与辩护能力都相当有限，“不知该如何对好人说话，也不知该如何对坏人说话”<sup>②</sup>。文字不具备“聪明的说话”这一能力，岂可担任传递智慧之媒介？这正是苏格拉底的文字之忧；换言之，以文字为媒介不可能传播智慧，因为文字的介入拉大了教育者和学习者之间的距离，教师不顾学生个体差异传递统一不变的知识，而文字又做不到及时解答或纠正学生对知识的疑惑或误解。总之，未经辩驳或追问的知识传播不可能产生智慧，用苏格拉底的话表述即：“给学生们提供的东西不是真正的智慧，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借助于文字的帮助，可以无师自通地知道许多事情，但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实际上一无所知。他们的心是装满了，但装的不是智慧，而是智慧的赝品。”<sup>③</sup>

苏格拉底对文字媒介智慧传播功能的不看好，其后的历史应该说予以了有力的反驳；书写文字的流行为人类智慧的传播立下了汗马功劳，即便是他本人的智慧，也是经由其弟子柏拉图的书写而得以保存和流传。从这些事实来看，苏格拉底对文字媒介的抗拒委实显得颇为徒劳。然而，如果以教育的视角关注知识（或苏格拉底所说的“东西”）与智慧的区别，不得不承认，以文字为媒介而得以传授的那些被称为知识的讯息，如若教育者不予甄别或选择，若不经师生追问与辩驳，确乎难以抵达学习者的内心深处，难以成为真正有助于其理性成长的智慧。

## 3. 文字不能影响灵魂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哲人中深入探究心灵或灵魂的第一人。面对书写文字的袭来，苏格拉底蔑视其“只能起提醒的作用”，这一态度的理论基础，是他关于教育与灵魂的观点。<sup>④</sup>

在苏格拉底的教育哲学里，教育的本质或终极目的是灵魂的唤醒，而实现这一目的的策略，则是“伴随着知识的谈话”；只有“建立在知识基础上的话语”，才能“写在学习者的灵魂上”，“可以开花结果，可以在别的灵魂中生出许多新的话语来，生生不息，直至永远。”<sup>⑤</sup> 所以，苏格拉底认为能够帮助唤醒灵魂、促成心灵转向的教学媒介，就是“说话”；唯有“聪明的说话”，才是教育者与学习者之间灵魂互动的理想媒介。对“说话”之灵魂效应的肯定，正是苏格拉底质疑文字之功用的逻辑前提。

① 徐戡：《灵魂的“密匙”——柏拉图的“口传”与“书写”》，《中国图书评论》2009年第11期。

②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8页。

③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④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8-199页。

⑤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00页。



苏格拉底同意斐德罗“活生生的话语”和“僵死的文字”这一评价，指出文字的致命弊端在于做不到“用不同的风格对不同类型的灵魂说话”<sup>①</sup>。当文字的内容或风格并不适合学习者的灵魂本性时，它就是肤浅的消遣，既不能在学习者的灵魂中种下知识，更难以达成灵魂的唤醒和心灵的转向。

苏格拉底将说话而非文字视为灵魂互动的媒介，还符合他对一切可见之物所持的怀疑论。苏格拉底对于人性与世界的基本看法，那就是一切真善美都是内在的和不可见的；因之，在苏格拉底看来，不可见的言语才是更加本原的，“而书面文字只不过是它的影像”<sup>②</sup>。言语的内在性与本原特征，在形式上与灵魂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因而，只有言语才配得上灵魂，才有资格参与灵魂的互动。苏格拉底对言语之意义的肯定恰如他对于灵魂之内在美的看重。

苏格拉底对书写文字的质疑始终伴随着对口语的坚定捍卫，身为教育哲学家的他在新旧媒介交汇之际表现出的理性挣扎，有学者认为“注定是一场失败的战争”<sup>③</sup>，因为书写文字最终流行于希腊知识传播活动。然而，在苏格拉底死后近一千五百多年时间里，教育领域占据统治地位的媒介，是低效心酸的抄书业所制作的昂贵稀少的手抄书；在这种媒介支撑下，占统治地位的教育活动方式则是教师照本宣科和学生死记硬背。所以，苏格拉底对于书写文字的质疑与口语的捍卫，实质是想保护一种鲜活的教育，而这种教育直到今天，都被视为是最好的教育。

苏格拉底对于知识传播媒介的思考，还为后世的教育哲学遗留了一种宝贵的精神气质——批判意识，这就是当新型媒介所引发的社会转型与教育变革被众人视为自然而然之时，哲学家应对之予以必要的质疑与反思，应在媒介技术与教育发展相融合的进程之中给予一定的理性反作用力；这种力量直接影响教育实践的可能性是不确定的，但是缺失这种力量的教育改革却容易出现理性的盲区和行动的误区。所以，我们可以将“苏格拉底之疑”从当时的社会背景中剥离出来，将其上升到一个更具概括性的层面予以界定，这就是：人类社会媒介发生重大进化时期哲学家所展开的针对新媒介之教育价值的批判性思考。基于这一理解，在文字媒介之后出现重大媒介进化的各个时期，均可发现作为一种批判性思考的“苏格拉底之疑”的存在。

### 三、“苏格拉底之疑”的传承：关于书本、电视及网络之教育价值的批判性思考

继口语媒介向文字媒介进化之后，印刷术的问世标志着人类社会第二次媒介进化的出现；“印刷的出现是西方历史上重大的文化和科技变革”<sup>④</sup>，受其影响教育活动中开始出现统一刊印的教材，课本逐渐成为教育活动不可或缺的媒介。第三次媒介进化表现为电子媒介向印刷媒介发起挑战，这一媒介进化对于教育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电视作为一种新型视听媒介被引入教学。最后一次也是目前正在发生的媒介进化，是网络媒介对电子媒介以及其他媒介的全面整合及超越；伴随着网络新媒介出现的教育信息化尤其是网络学习热潮，昭示着媒介变革再一次深刻地影响到教育实践。

在机印书本、电视及网络等新媒介出现的时代，一些关注教育的思想者们热情欢呼新媒介的到来，并对新媒介与教育的融合报以积极乐观的姿态。然而，也有一些思想者如苏格拉底一样，以批判的眼光审视着这些闯入教育领域的新事物。在这些哲人关于新媒介的教育哲思中，我们看到了“苏格拉底之疑”在媒介进化历程中的传承。

①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②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卷2，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9页。

③ 戴维·芬克尔斯坦、阿里斯泰尔·麦克利里：《书史导论》，何朝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60页。

④ 戴维克劳利、保罗海尔：《传播的历史：技术、文化与社会》，董璐、何道宽、王树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7页。

### 1. 书本怀疑论

机器印刷技术问世的明确时间是1456年，就在这一年德国工匠古登堡（Johannes Gutenberg, 1390-1468）发明的第一台印刷机印出世界上第一份机印文本。印刷术使得书籍大批量生产，让人人有书读成为可能，并促进了知识的广泛传播。印刷书籍对原有教育媒介即手抄书的取代，推动了标准化教科书的发行、班级授课制的推广以及义务教育的普及。然而，“由印刷所引起的、在知识领域和社会中所发生的大部分决定性变革必须要用两百年的时间才能各就各位”<sup>①</sup>。15世纪中期间世的印刷术所引发的教育变革一直延续至18世纪前后，考察这两三百年时间里人文巨匠和启蒙先锋的教育哲思，我们发现了印刷新媒介诞生后的“苏格拉底之疑”：书本怀疑论。

借鉴涂尔干的观点，书本怀疑论实际上是对书本被视为“最重要的教育媒介”这一“相当自然”的观点的质疑。<sup>②</sup> 机器印刷为文艺复兴运动后期大量古典文献重现天日提供了技术支持，许多伟大的古典作品被大量印刷和广为流通，由此而促成了人文思想家心智图景的改变——譬如一种百科全书式教育哲学开始浮现。这种教育哲学以培养无所不知的知识巨人为目标，主张全面阅读古希腊罗马经典文献、精通所有古典人文知识；在伊拉斯谟和拉伯雷的教育著作中，均可见到这此类述。与这种对广博知识的无限渴求相伴随的，是对记录1500年前古典文明之书本的崇拜甚至迷信，以及一种追求贵族阶层人文风雅、不问现实社会生活需要的教育价值取向。这种教育观引起了一些思想者的警觉，较早发声者是法国思想家蒙田（Michel E. Montaigne, 1533—1592）。

怀疑主义是蒙田思想的主要特质，他怀疑人的理性的限度、怀疑知识的效用甚至怀疑所谓文明与野蛮的界限，他的这种怀疑精神也贯穿至他的教育哲思，其中就包括对当时人们视为知识之神圣载体、教与学之唯一媒介的书本的怀疑。蒙田“非常讨厌唯书至上的教育”<sup>③</sup>，认为依靠书本难以培养智慧。而他所理解的智慧，主要是指独立的判断力。蒙田所理解的判断力即“正确地判断自己”和对“事物洞若观火”的能力<sup>④</sup>，是“正确认识自己、对待社会、不至于沦为各种权威、迷信和诱惑的奴隶”的能力。<sup>⑤</sup> 基于这一认识，蒙田认为他那个时代的学校教育是失败的：学生在学校接受十多年教育之后，“记忆力满满的，但判断力却是空空的”<sup>⑥</sup>，“不过是拖着书本的蠢才”和“装满学问的口袋”<sup>⑦</sup>。造成这种失败的根源，蒙田认为是学校教育对书本的过度依赖——教师照本宣科，“没有经过自己的理解和消化，就将其交给学生”<sup>⑧</sup>；学生则“只会死记硬背别人的看法和学识”<sup>⑨</sup>。

蒙田与苏格拉底一样，看重内在的理性，鄙视知识的堆砌，他的这一箴言广为流传：“宁要一个造得很好的头脑，而不要一个塞得很饱的头脑”<sup>⑩</sup>。

与苏格拉底以对话抵御文字侵袭所不同的是，蒙田认为改变学校教育唯书至上的办法是“接触世界”：“通过接触世界来提高判断力”<sup>⑪</sup>。蒙田主张将现实世界的具体事物作为教育活动的媒介，“我希望世界是我学生的教科书”，世界“可以教会我们正确地判断自己，发现自己的判断力有哪些不足和先天缺陷”。<sup>⑫</sup> 这种主张将现实世界引入教育领域的学者，在文艺复兴至启蒙运动时期，不止

① 克劳利、海尔：《传播的历史：技术、文化与社会》，董路、何道宽、王树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1页。

② 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14页。

③ 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01页。

④ 蒙田：《蒙田随笔全集》，潘丽珍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169页。

⑤ 石中英：《论蒙田的教育思想》，《教育科学研究》2001年第6期。

⑥ 蒙田：《蒙田随笔全集》，潘丽珍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155页。

⑦ 蒙田：《蒙田随笔全集》，潘丽珍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199页。

⑧ 蒙田：《蒙田随笔全集》，潘丽珍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151页。

⑨ 蒙田：《蒙田随笔全集》，潘丽珍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152页。

⑩ 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10页。

⑪ 蒙田：《蒙田随笔全集》，潘丽珍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174页。

⑫ 蒙田：《蒙田随笔全集》，潘丽珍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6年，第174页。

蒙田一人，然而蒙田是较早倡导教育转向现实世界的人。涂尔干甚至认为这种教育观点超前于蒙田所处的时代，“只有到了17世纪，它才开始有了立足之地；一直要到18世纪下半叶，它才获得充分的发展”<sup>①</sup>。

的确，17世纪的夸美纽斯（Jan Amos Komensky，1592—1670）借鉴了蒙田的现实主义教育主张，提出应扭转以书本代替实物的固有教学方法，并论证了以现实事物为媒介的学校教育的转向。但夸美纽斯并未表现出蒙田那种彻底的书本怀疑论，他将蒙田的主张纳入了百科全书式教育哲学框架中，对原有执着于古典文献的人文主义教育进行了内容和方法上的改进。<sup>②</sup>

对蒙田书本怀疑予以系统阐发和论证的是18世纪的卢梭。卢梭承袭了蒙田的书本怀疑论，他甚至激愤地说：“我对书是憎恨的”<sup>③</sup>；他认为书本并无助于理性的发展：“我们从童年时候就埋头书本，已经养成了学而不思的习惯”<sup>④</sup>；对于十二岁之前的学生所需课本，卢梭认为一本《鲁滨孙漂流记》足矣。在卢梭的教育哲学里，最具价值的媒介是现实世界的具体事物：“用实际的事物！用实际的事物我要不厌其烦地再三指出”<sup>⑤</sup>。

在《爱弥儿》一书中，卢梭的确不厌其烦地列举了若干以“实际的事物”为媒介的教学案例，比如地理学“森林的作用”、物理学“折射”。<sup>⑥</sup>卢梭认为直接接触现实事物的教育，能够引导学生善于学习、热爱真理，而且还能帮助其养成独立的理性和自由的心灵。

在书本被视为神圣教育媒介的时代，蒙田的书本怀疑论相对于唯书至上，显现出朝向另一个极端的趋向，这就是完全否认书本教育价值的虚无主义。不过，这种过于激烈的怀疑论，对于当时社会给予书本的狂热迷信也起到了醍醐灌顶的作用。蒙田之后的教育哲学家逐步系统地发展了他的书本怀疑论，对于18世纪启蒙时代教育学说之巅峰的形成，蒙田所提出的书本怀疑论并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反而，其积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所以，综合审视印刷术问世后两三个世纪内的书本怀疑论，总体而言，这种论调并未完全否认书本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它只是警示世人不要迷信书本，并提出将现实世界的实际事物纳入教育活动中介系统的主张。而且，书本怀疑论契合了印刷术问世后自然科学迅速发展对学校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这一要求就是：教育应当从纯粹的理念世界转向现实的社会生活和自然世界。

书本怀疑论对新型印刷媒介的怀疑，是苏格拉底对文字媒介予以忧思的一种传承，且二者对于教育媒介的价值评判存在内在的相似，这就是：教育媒介应有助于师生之间的对话与交流、应有助于学生智慧的培养和心灵的发展。作为印刷媒介时代的“苏格拉底之疑”，书本怀疑论自16世纪出现后一直延续至19世纪甚至20世纪，在斯宾塞和杜威等哲学家的教育思想中，也可发现这种观点的传承。

## 2. 电视教学批判

20世纪中叶新型电子媒介对印刷媒介的挑战，使得机印书本垄断教育媒介逾500年的历史面临危机，电视机“给印刷机主导的西方教育体制当头一棒，给传统的印刷文本教育模式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动因”。<sup>⑦</sup>电视在占领千家万户客厅的同时，也开始进入学校教室。电视在播放肥皂剧的同时，也开始制作教育节目、扮演教育者的助手。电视赋予书本以图像和声音，让铅字阅读添加画面浏览，

① 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14页。

② 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01页。

③ 卢梭：《爱弥儿》上，李平沅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244页。

④ 卢梭：《爱弥儿》上，李平沅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339页。

⑤ 卢梭：《爱弥儿》上，李平沅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237页。

⑥ 卢梭：《爱弥儿》上，李平沅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238—282页。

⑦ 李曦珍：《电子技术是印刷文本模式的变革动因——麦克卢汉主义“媒介即讯息”的教育变革论》，《甘肃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极大地满足人类视听感官的愉悦需要。由此而出现一种观点,认为在电视这样的视听媒介帮助下,孩子们可以学得更愉快更轻松、学得更多更快更好。在普遍开发和利用电视媒介教育功能的同时,也出现了不同的声音,其中堪称振聋发聩者,是媒介文化学者尼尔·波兹曼(Neil Postman, 1931-2003)对电视教学的批判。

波兹曼认为,电视作为一种媒介其本质是娱乐。<sup>①</sup>本着娱乐大众的目的,电视对于头脑和行为都没有特殊或复杂的要求,也不需要观众去思考或推理,“电视不是一本书,它既不能表达排版所能表达的概念性内容,也不能做到排版所能做到的深入阐述态度和社会组织的问题”。波兹曼甚至指出“电视只维持了最一般的智力水准”<sup>②</sup>。电视唯一的功能就是娱乐,“娱乐是电视上所有话语的超意识形态”<sup>③</sup>。

基于对电视媒介娱乐本质的认定,波兹曼进一步质疑电视教学的教育功能。波兹曼通过分析《芝麻街》《咪咪见闻录》等获得巨资投入的电视教育节目,总结出三条“电视的教育哲学”,也是电视教学奉行的三条戒律:其一,不能有前提,即无须知识准备或循序渐进的学习;其二,不能有困惑,只强调易懂和满意的感受;其三,不能有讨论、辩驳或其他任何传统的教育方法,取而代之的是生动的故事、动感的画面以及悦耳的音乐。<sup>④</sup>波兹曼用一个词概括了电视教学的哲学,这就是“反交流的理论”,既忽视对话与论辩,“以一种抛弃逻辑、理性和秩序的话语为特点”<sup>⑤</sup>。对于那种宣扬电视可以提高学习效果的观点,波兹曼借助一系列学术研究成果予以反驳:“我们没有发现观看电视可以有效地提高学习效果,电视在培养深层次的、具有推论性的思维方面明显不如铅字。”<sup>⑥</sup>

波兹曼还批评电视教学误导学习态度。波兹曼赞同杜威在《经验与课程》中提出的这一观点:学习过程中最重要的收获不是所学习的内容,而是学习过程中形成的持久的学习态度。<sup>⑦</sup>据此观点,波兹曼指出,电视机作为一种“多媒体教具”被安装到越来越多的教室,课堂教学中图像和音乐越来越多而文字和阐释越来越少,“教室正被改造成一个教和学都以娱乐为目的的地方”<sup>⑧</sup>。

电视教学所宣扬的是教学与娱乐不可分的理念,这种理念引导人们重新定位学习态度:学生希望以轻松愉快的方式学习任何一门学科,教师则通过增加教学内容的视觉刺激来吸引学生学习。波兹曼提醒人们,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位教育学家提出过这样的观点:学习必须或应当轻松愉快;教育哲学家们认为学习并非易事,知识的掌握和理智的训练甚至可以说是艰苦的斗争。所以,电视教学最令人担忧的地方在于,它“引导”学生形成了错误的学习态度:“学习即娱乐”。

关于如何解决电视媒介对于教育的不良影响,波兹曼的选择是坚守印刷媒介。他认为书籍普及和铅字阅读极大地促进了逻辑思维、概念抽象以及推理判断等能力的培养,因此,印刷媒介对于合格公民和“文化人”(Literate Man)的培养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sup>⑨</sup>与蒙田超越时代的视野略有不同的是,在提出建议性改革方案时,波兹曼表现出了一定的文化保守倾向,对传统的印刷媒介不吝赞美。但是,波兹曼式对于电视媒介教育价值的批判,其精神气质仍然是苏格拉底式的。波兹曼对于包含更多交流和互动、更多理智培养的教学的肯定,也带有苏格拉底教育哲学的烙印。因此,波兹曼的媒介教育哲学称得上是电子媒介时代的“苏格拉底之疑”。

①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06页。

② 尼尔·波兹曼:《童年的消逝》,吴燕荃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51页。

③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06页。

④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75-177页。

⑤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25页。

⑥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80-182页。

⑦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77页。

⑧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77页。

⑨ 尼尔·波兹曼:《童年的消逝》,吴燕荃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52页。

### 3. 网络学习反思

互联网的诞生不仅是对电子媒介的革新，而且也是对言语媒介和印刷媒介的创造性变革，媒介理论家莱文森（Paul Levinson）甚至将互联网之前的所有媒介称为旧媒介，“它们是空间和时间定位不变的媒介”，而互联网则是能够极大地突破时空限制的新媒介。<sup>①</sup>关于网络媒介的教育价值，学术界的相关思考主要分为两类：一类认为互联网的发展将会解决现有教育体系中的诸多问题，如提高教学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另一类则认为不应赋予互联网过高的期望，教育的功效归根到底取决于教育中的人际活动与制度设计。在这两类思考中，后一种所持有的是苏格拉底式的批判眼光，这种批判尤其关注迅猛发展的网络学习：网络能够支持学生实现所有的学习目标吗？

对此疑问，当代哲学家休伯特（Hubert L. Dreyfus）的反思堪称代表。休伯特发现，学习过程包含依次递进的六个阶段：初学（novice）、提升（advanced beginner）、能力（competence）、熟练（proficiency）、专业（expertise）以及精通（mastery）。<sup>②</sup>初学阶段学生的主要任务是记忆知识，在这一阶段学生可以不需要由教师和教室组成的实体学习环境，每个学生都可以选择一个互联网终端学习。提升阶段的学生在进一步理解知识的过程中，师生之间也不必一定要面对面，教师可通过远程教学来指导学生。能力阶段的学生学习难度急剧变大，虽然孤立地坐在电脑前也可以完成学习，但是独自面对学习压力导致学习失败的风险较高。

降低风险的办法就是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面对面的交流，休伯特称之为“情感代入”或“涉身性”。休伯特指出，“网络对涉身性的限制——面对面学习的缺失——很有可能导致学生困在‘有能力的’阶段无法前进”<sup>③</sup>。后三个阶段的学习以培养特定领域的专业人才为目标，在这些阶段只有存在情感代入或涉身性，学习者才可能做到熟练、专业及精通。

休伯特发问：“只要我们想去培养特定领域的专家和大师，去教授生活中的智慧……我们最终会直面那个由哲学家向那些相信网络对教育承诺的人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凭借互联网，肉身存在能否获得各个领域所需的技能，以及某种文化传承所需要的大师？”<sup>④</sup>休伯特总结，以网络为媒介的学习除非能做到像现实环境中学生每天耳濡目染他的导师那样，否则最多只能培养有能力的学生，而培养出专家和杰出人才则是遥不可及的目标。即网络并不能支持实现所有的学习目标，尤其难以支持实现高层次的学习目标。

审视远程网络学习的整个过程，不得不承认，诸多至关重要的本应属于教育的细节的确被忽视甚至遗漏了，包括教师的言传身教、师生之间的情感交流以及教师对学生个体学习风格的关照等，而这些被遗漏的教育细节，往往与学生的心智发展密切相关。

因之，如今对网络的教育价值持审慎态度的学者，与对其持乐观态度的人比起来，并非少数。有的学者甚至指出大量使用网络媒介将使人愚笨，数字化环境将扼杀现代人的脑力，使人类患上“数字痴呆症”<sup>⑤</sup>。在当前网络教学风靡全球的时代，这些审慎的质疑有助于人们冷静思考：哪些教育问题能够借助互联网得到解决，哪些却不能？

目前针对网络媒介的教育哲思正在进行，如何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教育价值，相关理论与实践均处于探索之中。然而，诸如针对网络学习之追问的教育学反思，让我们发现，历经两千多年的教育演进，网络时代的媒介教育哲学依旧向往着苏格拉底式的鲜活的教育，依旧强调以师生之间真切对话为媒介的交流与互动。

① 保罗·莱文森：《新新媒介》，何道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页。

② 休伯特·L. 德雷福斯：《论因特网》，喻向午、陈硕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5-49页。

③ 休伯特·L. 德雷福斯：《论因特网》，喻向午、陈硕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3页。

④ 休伯特·L. 德雷福斯：《论因特网》，喻向午、陈硕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6页。

⑤ 曼弗雷德·施皮茨尔：《数字痴呆化》，王雨彤译，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4年，第7页。

## 结 语

任何一种新媒介的问世,虽然都是人类自身需要进一步的强化和延伸,都能为人类更趋近于自由和解放提供技术性援助,但是也给人与社会带来新的困惑、新的挑战以及新的麻烦和危机——这就是麦克卢汉所说的“媒介回降污染”(Media Fall-out)<sup>①</sup>。麦克卢汉还指出:“就理想而言,教育是防御媒介‘回降污染’的民防系统”,但是这种防御,既不能傲慢也不能愚勇,且“靠已有的知识和常规的智慧,总是被新媒介超越和吞并”。<sup>②</sup>

基于这一警示,反观因应媒介进化而出现的“苏格拉底之疑”及其传承,其理性的光芒和批判的勇气,或可为防御教育领域“媒介回降污染”提供原则性的指导。

然而,关于媒介教育价值之哲思的意义并非只有通过质疑或批判去指导防御性的教育实践,它也体现为对媒介与教育深度融合的建设性理论指引,就此而言,关于“苏格拉底之疑”及其传承的考察显然不是媒介教育哲学研究的全部。“苏格拉底之疑”所关注的只是西方文化背景下有关媒介之教育价值的哲思,而且所聚焦的只是数位以怀疑或批判的眼光审思不同时代新媒介的代表性思想者——事实上还有必要对与其旨趣相似的哲学观点继续展开考察。西方文化之外,以儒家文化为源头的东方教育学说,同样蕴含着有关媒介的教育哲思;源起于先秦时代尤其是孔子关于媒介的言说,同样是尚待深入挖掘与全面呈现的珍贵文本。历史上那些热情讴歌新媒介的思想者关于媒介的积极思考,也是应予珍视的沧海遗珠,是未来媒介教育哲学研究应予廓清的更具建设性的理性轨迹——比如夸美纽斯在其《大教学论中》中依照书籍印刷基本原理所展开的关于教学的伟大构想,拉伯雷因由书籍的普及和知识的传播而构建的百科全书式教育理想,再如米歇尔·塞尔(Michel Serres)这样的当代哲学家对互联网媒介所带来的“知识民主化”<sup>③</sup>的热情欢呼。

包括“苏格拉底之疑”在内的这些源自不同文化背景和不同时代、基于不同价值取向的理性思考,共同建构起媒介教育哲学理论体系的基础性框架,以这一框架为根基,未来的媒介教育哲学研究应进一步结合相关教育实践,构建更具普遍性的概念范畴和问题领域,以此促进媒介教育哲学对现实教育发展的理论指引。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45页。

②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46页。

③ 米歇尔·塞尔:《拇指一代》,谭华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页。



# 教育研究的“西方中心主义” 现象及其超越

李太平 杨国良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教育学引进以来, 中国教育研究在指导思想、学术体系、研究方法、话语体系等方面均呈现“西方中心主义”现象。在西方普世主义的文化扩张惯性导引之下, 中国教育研究承载着民族复兴的宏大外在学术目标, 这种目标与诉求又无法得到本土思维方式和学术传统的响应, 由此产生了理想愿景和本土实践的二重背反。教育研究要摆脱“西方中心主义”的负面影响, 需要在文化自觉意识基础上, 回归中国教育研究创生的文化之源, 在“民族立场”中积累研究创新的力量。作为由自觉意识引领的、审慎的渐进性学术探究和积淀, 需要从自身的问题出发, 深深扎根于“中国实践”, 以清晰的话语融合和话语表达, 实现中国特色的教育研究之路。

**关键词:** 教育研究; 西方中心主义; 学术传统; 文化认同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231-09

自教育产生之日, 人类便对教育进行了自觉的探究, 这种早期的教育探索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教育研究。自近代以来, 中国教育研究才逐步走向科学化之路。随着西方一些“经典”教育论著以及为之支撑的其他人文社会学科的“经典”学术论著越来越多地被介绍与翻译进来, 西方教育的知识框架、概念体系和理论成果对国内学术领域实现了全方位占领。在当下中国教育学界, 特别是在部分青年学人中, 西方教育思想被竭力追捧在相当程度上成了一种潮流。<sup>①</sup>当然, 这种“潮流”对我们加快缩小与西方差距, 促进教育自身变革等确实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但这一过程中也存在着照搬照抄、囫圇吞枣甚至“言必称西方”的现象。本文拟对其发展历程和现实形态进行审视与反思, 剖析其存在的内在根源, 以期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sup>②</sup>的教育研究理论提供借鉴。

## 一、教育研究的“西方中心主义”现象形成及其表现

19世纪中叶之后, 帝国主义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长期闭关锁国的大门, 在军事上不断地给清政府以重创, 深感挫败的清政府被迫签署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在“船坚炮利”现实面前, 看到的是“技不如人”, 在外力的强大压力下, 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多是以小学生的心态膜拜着外来文

**基金项目:**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2018-WT-034)。

**作者简介:** 李太平,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教授, 研究方向: 教育基本理论与学校德育理论; 杨国良,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教育基本理论。

<sup>①</sup> 吴康宁:《“有意义的”教育思想从何而来——由教育学界“尊奉”西方话语的现象引发的思考》,《教育研究》2004年第5期。

<sup>②</sup>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8日,第1版。

化,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引领下,往往重视“师夷”,缺乏对自身文化的创建。<sup>①</sup>随着辛亥革命的胜利,新文化运动的开启,“孔家店”被打倒,对西方科学技术的崇拜在心理上已渐渐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化”范式的苏联教育观再度被中国教育移植。与国外教育学界相比,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教育学界仍未改变积贫积弱的劣势地位、单向性的学术流向状态,在全球化与信息化的时代背景中,学界“向外看”“从外取”“以外为准”的心态与学风还在盛行。<sup>②</sup>西学东渐以来,中国教育历经一次次西方思想的洗礼,多少年来传承和积淀下来的本民族文化和知识体系在西方文化的冲击和压迫下变得千疮百孔。中国教育学以西方化、现代性的模式研究中国教育问题,其思考的概念、理论框架和研究范式也多从西方“舶来”。

### 1. 与传统教育思想的隔绝

“传统是流动于过去、现在、未来整个时间性中的一种过程。”<sup>③</sup>我国悠久的教育发展历史,丰富、灿烂的教育文化,渊博、精深的师德传统以及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思维方式、道德理念、价值取向和本土知识等,伴随主权的沦丧遭受了空前的挤压、冲击——外来文化配合列强侵略,以殖民方式进入中国。伴随着西方学术体制的冲击,国人基本失去了面对传统的温情和敬意,也失去了对传统进行深入考察和理解的沉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教育学著作或教育理论中也唯有西方教育理论的身影,难觅中国传统教育思想的踪迹,当时也曾有人发出感叹:“中国谈教育哲学者不从自身的历史背景着手,对中国过去的教育理论,从来就少有人作详尽的研究,对目下国内的文化基础更是不讲究,成天在搬运外洋的把戏,硬是把这个塞进中国的社会里。”<sup>④</sup>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的教育学沿袭了同样的“引进”范式,仅仅由模仿西方转向模仿苏联。这一次同样没有得到任何本土方面的理性筛选、认证过程,就被当作“真理”一般在中国传授普及。伴随着欧美教育体制在我国纷纷建立,作为外来文化成品的理论体系和概念工具被当今部分学人奉为圭臬,西方建构主义、解构主义、存在主义、解释学充斥着中国教育出版物,行动研究、叙事研究、扎根理论、质性研究等词汇迷惑着中国广大教师,我们对自己民族教育传统的无知、偏见和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导致了我国的悠久历史和独特、丰富内涵的民族传统文化传统、教育遗产与当代的教育思想产生割裂,一次次移植照搬理论的结果,强化了画地为牢、胶柱鼓瑟的西方教育观。

### 2. 民族立场的遗失

立场是主体人看待问题的态度和视角。人的立场必然受到其所处区域历史风俗、文化传统的浸润。研究者的“观念预设、价值认知、问题意识、研究思路乃至方法常常跟他本国的学术脉络、政治背景、观察立场密切相关”<sup>⑤</sup>。然而,“西方眼光”一直缠绕和折磨着我国的教育研究者,他们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思维模式及生活方式都努力“与西方接轨”“与国际接轨”“与世界一流同步”,以至于很多人对本土的现实失去了必要的反思、追问与批判意识。也有学者担忧地指出,中国教育研究者已沦为了“黄皮肤、白面具”的“香蕉”人,他们的研究理念、分析范式、研究方法,甚至所采用的策略、模式、名词、术语等均是西方借鉴而来,更不用说有的研究者直接照搬套用了。<sup>⑥</sup>

外语的重要性在教育学界早已形成共识,它作为衡量或评价一个研究者水平和能力的关键性指标也在不断地塑造着研究者的观念、思维方式与价值取向以及他们看问题的视角、问题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比较教育学家阿尔特巴赫曾一针见血地指出,“第三世界的大学是殖民机构,它们几乎毫无例外

① 罗中枢:《文化自觉与本土中国学的构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② 叶澜:《中国教育发展世纪问题的审视》,《教育研究》2004年第7期。

③ 甘阳:《古今中西之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78页。

④ 廖泰初:《中国教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提要初稿》,《教育学报》1940年第5期。

⑤ 盛韵、葛兆光:《海外中国学本质上是“外国学”》,《文汇报》2008年10月5日。

⑥ 楚江亭:《“文化自觉”与教师教育研究的价值选择》,《教师教育研究》2007年第4期。

地建立在某种西方的模式上，在西方多种价值观念和组织形式的浸染下，他们多数使用外语教学，许多教师也曾在国外受训”<sup>①</sup>。深入考察国内的教育研究机构便不难发现，其中的战略规划、研究理念、内容、方法到成果等，西方文化无处不在。这种包含西方价值取向的研究，无论是概念、理论、框架，还是方法、风格、模式等都严重脱离了中国的现实语境。

### 3. 科学主义倾向的迷恋

随着近代西方自然科学在探究自然规律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科学主义范式也获得了独宠的地位。“科学主义”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表现为“崇洋媚外，事事以西方文化为楷模”的“西方中心主义”；一是表现为“将科学凌驾于艺术之上”的“科学至上主义”。从历史上看，二者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实在是“一体两面”的东西。回顾20世纪中国文化发展史，其实正是走的“西学为体，中学为用”的道路，作为西学之代表的“科学”，便成为中国文化的裁剪刀。20世纪20到40年代，为了提高教育学的学科地位，一批研究者极力主张教育研究科学化，<sup>②</sup>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中国教育界掀起了第二次教育研究科学化热潮，1991—1992年，作为引领教育领域风向标的权威期刊之一的《教育研究》杂志也以专栏形式对教育实验科学化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教育研究的生命在于实验研究的口号。<sup>③</sup>由于太想把教育学科学化了，所以一些教育研究过分热衷于教育模式的建立和定型，并企图使其唯一化、程式化和技术化，教育实践工作者也过分企望和依赖能有人给他们提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能“包治百病”的教育模式，以使教育活动简单化、程式化、现成化。<sup>④</sup>

诚然，西方现代性的科学观传播到中国，自有其摧枯拉朽和引导知识创新的积极作用，但该模式的百年误导，突出地表现在其“科学的”分类对本土教育丰富性多样性存在的无视和蔑视，国人在对西方范式顶礼膜拜的同时，遮蔽了中国文化（尤其是古代文化）内蕴的人文情怀和对现实关切功能。

### 4. 中国问题意识的缺失

研究起于问题，终于问题。每个国家的主要问题域表现迥异，不存在每个国家均须认同的所谓国际学术前沿，不存在每个国家均须跟进的所谓国际学术潮流，不存在每个国家均须接续的所谓国际轨道。盲目地认同这些“前沿”、跟进这些“潮流”、接续这些“轨道”，很可能对本国当前合理的教育实践发展造成误导。虽然近年来我国教育研究取得了十分丰富的成果，研究范围相当广泛，研究方法非常多样，但从其隐含的价值选择来看，其研究成果无非是用西方理论或方法来探讨中国的教育问题，或是运用中国教育研究的实践经验或案例来为西方某一理论或方法提供佐证，即便是所谓的“纯粹”的实证研究或经验研究，也不难从中发现这一问题。

随着西方教育学的学科建制化、普及化过程，千人一面的西式教育研究范式造成了巨大负面作用，教育研究界“问题在域外、解释在域内”的现象比比皆是，如中国学术界的后现代情结。“后现代”是西方社会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后现代理论是西方理论，很难说中国社会全面遇到了后现代问题，但在我国学术界出现了后现代研究热潮。譬如，对“后现代”问题的探讨若仅从纯学理意义上而言也无可厚非，关键在于无论我们多么积极地投入这种研究，也不管我们得出多么具有创造性的结论，那也是对“别人”问题的研究，不是对自身问题的关注。<sup>⑤</sup>

本土学人对本土文化现实的日渐疏远和陌生化，“纯粹的抄袭主义，整套的搬运，不顾自身的社会准备、文化背景、演变需要的历程，硬要把在国外产生的‘洋教育’搬到中国社会上来自然会发

<sup>①</sup> Philip Altbach, *The Distribution of Knowledge in the Third World: A Case Study in Neocolonialism*, In Altbach, G. Philip & Kelly, P. Gail (eds.), *Education and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Inc, 1984, p. 237.

<sup>②</sup> 侯怀银：《中国教育学发展问题研究——以20世纪上半叶为中心》，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58页。

<sup>③</sup> 叶澜：《中国教育学发展世纪问题的审视》，《教育研究》2004年第7期。

<sup>④</sup> 扈中平：《教育研究必须坚持科学人文主义的方法论》，《教育研究》2003年第3期。

<sup>⑤</sup> 吴黛舒：《教育理论原创的应有之意》，《教育研究》2002年第7期。



生“食洋不化”的问题”<sup>①</sup>。对本土现实问题的任意切割、遮蔽、误解，以及此种遮蔽在一个世纪以来的知识传播过程中形成了积重难返的误导效应。<sup>②</sup>

### 5. 西方学术话语的泛滥

后殖民理论学者斯皮瓦克认为，话语是自己在自然和社会中的“身份”象征，一种话语代表着一种文化价值观念或思想，选取和运用这种话语进行沟通、交流的过程，就意味着自己被此种话语所从属的文化殖民同化的过程。<sup>③</sup> 汤林森认为，通过学校教育、影视媒体等多种途径进入第三世界国家的文化，帝国主义思想也很快在这些国家占据了主流性的话语，造成了他国人民对本民族传统文化的“集体遗忘”，更为甚者是这种隐藏着独占性思想的话语正在不断地排斥和消解其他的文化形态和生存方式，致使第三世界国家民族传统文化的被压抑、被忽视，也是对他们文化观念上的糟蹋、思想的禁锢。<sup>④</sup>

本土教育学者妄图将西方整套话语系统复制到中国教育场域，借鉴西方思想的逻辑与展开、模式框架的构成与呈现、概念的内涵与表达、关系的确定与处理等话语系统来解释我国教育实践的现象与问题。<sup>⑤</sup>

本土学者没有勇气和自信来创造自己的话语体系，似乎唯有西方的才是“科学”的、“规范”的，中国的教育研究最好按照西方的“研究范式”进行。我们的研究成果也只有以“校本研究”“叙事研究”“行动研究”这些话语来表达，才算得上真正的研究，才具有研究的合法性。才能“脱中入西”，才算有出路，才算“科学化”，才算有资格与它们“对话”。

中国学者本应当具有的历史感、现实感和实践感在“照着说”的观照下再度流失，以洋话为时髦的话语体系所提出的关于教育的诸多主张，常常与我国教育的需求相去甚远，近乎“空想主义”，不能被广大教育实践工作者所接受，无法对我国当前教育实践产生实际指导作用。由此而言，“说大话”其实是这些研究仅存的硕果。

## 二、教育研究的“西方中心主义”现象之原因

20世纪以来，中国教育研究可以说是在曲折中前行。百年学科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西方中心主义”现象是在十分特殊而复杂的历史环境中产生的，中国教育研究也由此产生了非常严重的历史性影响。唯有对其进行审慎地批判与反思，才能揭露造成此现象的文化观念、社会政治、思维方式和学术史根源。

### 1. 普世主义与中国教育研究

西方知识体系和认知范式自古希腊以来逐渐在世界范围取得普世主义的合法地位。普世主义是人类文化正在走向趋同，全球各民族正在接受共同的价值、信仰、方向、实践和体制。<sup>⑥</sup> 西方普世主义者认为非西方国家是迷信和愚昧的地方，将非西方社会唤醒，把他们从愚昧中解放出来并进而使之文明化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职责。在“文化同质化”的招牌下，“‘西方文化’持有者常把自己的生活和行为、规范和信仰、价值观念视为唯一合理正当的形式，并以此为判准去衡量他人的行为和文化，

① 廖泰初：《中国教育研究的新途径》，《教育学报》1938年第3期。

② 叶舒宪：《本土文化自觉与“文学”“文学史”观反思——西方知识范式对中国本土的创新与误导》，《文学评论》2008年第6期。

③ 许宝强：《语言与翻译的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78-297页。

④ 约翰·汤林森：《文化帝国主义》，冯建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1页。

⑤ 吴康宁：《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教育取向研究》，《教育研究》2000年第9期。

⑥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绯、张立平、王圆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3年，第56页。

搞以我画线, 压制文化多元主义的发展”<sup>①</sup>。21 世纪的西方国家又凭借资本优势, 建立文化霸权和信息鸿沟, 他们以普世宗教般的热情, 向弱势地区输出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 以布道者的心态寻求西方文化在全球的“价值统合”。“翻开任何一本西方学者们撰写的教育学史、教育史或教育思想史的著作, 要想从中找一个‘非西方人’和‘非西方著作’来, 都是不可能的。在他们的著作里, 也从来就不曾区分过教育学和‘西方教育学’这两个概念。他们和他们的其他科学领域里的同伴一样认为, 不论在名称还是在内容上, 一切的科学都是西方的‘尤物’, 是他们西方人对人类的贡献, 在西方之外是无所谓科学的。”<sup>②</sup>

与此同时, 本土学人在全球化过程中深陷于比较的泥潭, 在方法和材料上丧失了融会贯通的自觉意识和能力, 甚至沦为“比较”之奴。“现今的东方主义者试图把东方视为西方的一种仿制品, 认为只有当它的民族主义准备好与西方达成妥协时, 它才有可能改善自身。”<sup>③</sup>本土学者相信, 不论时空如何变化都存在着具有普遍规律的教育理论, 致使我们在看到国外新的教育理论时, 立马就把它作为可移植的东西搬过来。<sup>④</sup>“中国教育界接受了这种普遍主义, 养成了对自身经验的忽视甚至鄙视, 对规律的坚信甚至迷信的态度, 并由此产生一种错觉, 似乎教育学的理论可以直接由国外译出, 快捷地为我所用, 这种理论既不受本国基础的影响也无关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sup>⑤</sup>。事实上, 我们看到了一种“自愿”地潜移默化式接受西方中心论的传播。

## 2. 民族政治与中国教育研究

回溯中国教育百年发展史可见, 中国教育的发展路向和中国社会的外部生态息息相关。叶澜教授认为, 中国教育学与政治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是 20 世纪中国教育学发展所遇到的第一大问题。<sup>⑥</sup>这一结论同样适用于教育研究的发展历史, 其他问题也多由此而发。

20 世纪初, 在当时“急用”性质的作用下, 为实现西方教育学理论能够在中国“用上”“用好”的愿望, 王国维翻译了日本学者立花铎三郎的《教育学》, 对西方教育理论著作的本土化改造成为了这一时期教育研究的主旋律, 所言及更多的是让传入的教育理论如何适合中国国情的一般性讨论。在改造西方教育理论之时, 也有一批教育家, 如陶行知、黄炎培、晏阳初、梁漱溟等, 怀抱教育救国、教育强国情怀, 力图以自己的热情与智慧改造中国教育, 由于受制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羸弱的本土教育学形态, 也未能完成理论与实践意义上各自的初衷。

如将引进初期的中国教育研究视为源自于本土学者“中国化”意识的觉醒, 那么在教育上寻求民族“自强”的政治精神则应被视为其在教育领域中的特殊呈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教育研究彻底沦为了政治的附庸。这一时期我们的教育研究几乎是在学术传统中断、刻意地与业已接受的域外教育划清界限的情况下, 依凭党与国家的政策方针和当时尚不成熟的教育实践经验进行的所谓“中国化”探索。这样一条“游离于人类教育文明大道的封闭式的狭窄的路”, 在“中国化”的过程中“化掉了教育学”, 自然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逻辑。原本落后却又与西方教育发展黄金期擦肩而过的中国教育在改革开放之后痛苦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封闭、僵化与贫乏。

中国教育学者在“补课”心态的促动下开始了新的外求之路。这一寻求过程又恰逢文化全球化风起云涌之际, 当全球化逐渐由有意识的理论论述渗透进人类的日常实践, 逐渐由经济领域扩展到政治、文化领域, 并成为人类社会和个人生活中的普遍性结构时, 面对异域文化对中国文化更广泛、更深入的“浸漫”, 教育学者们将西方理论作为“御侮图强”“民族振兴”的“救命稻草”是不言而喻的事。

① 张旅平、苏国勋、夏光:《全球化:文化冲突与共生》,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37-39页。

② 石中英:《评20世纪我国教育史研究中的“西方中心主义”现象》,《高等师范教育研究》1996年第4期。

③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94, p. 21.

④ 叶澜:《世纪初中国教育理论发展的断想》,《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⑤ 叶澜:《中国教育学发展世纪问题的审视》,《教育研究》2004年第7期。

⑥ 叶澜:《中国教育学发展世纪问题的审视》,《教育研究》2004年第7期。

### 3. 思维方式与中国教育研究

思维方式是个体生命存在最本质的一面,属于个体生命内在的精神活动与表达形态。有什么样的存在方式,就有什么样的思维方式。中国人自古关注的是伦理道德与知识的效用性,注重的是现实生活过程中的人与自然、社会的关系。这种强调经世致用的知识取向致使中国人热衷于对阴与阳、虚与实、是与非等辩证逻辑的认知,偏重于朴素的整体辩证思维。西方社会以探究世界本体构成的普遍概念或范畴为对象,按照假设—演绎的推理程序建构起普遍的原理体系,形式分析、逻辑演绎构成西方人的思维特征。科学发展的不同路向取决于二者迥异的思维方式。崇尚理性、分析性、精确性思维的近代西方人注重对知识本身固有价值价值的追寻,侧重于对科学意识的培养,近代西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的瞩目成就也使得这一预设得以印证,<sup>①</sup>

面对西方自然科学在探究自然规律方面获得的巨大成就,以及对传统思辨与抽象式思维的不满,在“赛先生”蜕变为科学主义的普遍盲从的感召下,许多本土学人打着“科学性”旗号追求所谓普遍客观的教育规律,采用实验测量等自然科学的研究范式,从而导致了一种唯科学主义式的研究思维取向,这种取向认为,“自然科学的方法应该应用于一切研究领域(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的主张……相信只有自然科学的方法才能有效地用来追求知识的信念”<sup>②</sup>。

自身的生存状态与存在方式被研究者们视为探究教育及教育学问题的参照物和坐标轴。中国教育研究者试图按照西方“先进”的教育研究逻辑,“概念是否具有明确性和精确性”“结构是否具有连贯性或系统性”“论证是否具有充分可靠性”“方法是否具有重复可逆性”“结论表述是否规范性”。在此思想的指导下,以客观中立的立场,运用自然科学方法来探究课堂技术原理、教学流程,力图以系统化、概括化的科学模型来建构任何课堂都适用的教育模式或规律。而中国文化特有的互动生成、整体融通和综合渗透等关联思维方式不能提出可证实或证伪的知识体系,在西方理性思维范式面前显得“无用”而“相形见绌”。

### 4. 学术传统与中国教育研究

中国学术传统中坐而论道、述而不作的研究方式使得知识分子热衷于接受现成的结论。回溯我们的学术思想史,主张在家国天下的视域中考察社会人生、伦理,探究如何建立社会秩序,强调人生修养,赋予了“经”独尊地位,对“术”的相对轻视与贬低,专注于传述、注疏、解释的学术传承套路,习惯于使用简短、隐晦、暗示等学术表达方式,<sup>③</sup>不注重明晰概念、分科设置、体系构建等构成了我国学术传统的特有方式。

教育作为一项关乎人的存在、家庭幸福、国家繁荣的事业,其所内蕴的各要素均应指向于这个目标,从而彰显其修身治国平天下的价值。这些彼此渗透与融合的元素也构成了难以截然划分边界的统一整体。中国传统的教育思想也缺乏一种把完整的教育划分为无数可以孤立存在因子的思想方法。相反,在这个话语体系中,教育始终是与义理相关的社会活动,对它的任何讨论都与之密切相关,无法把它从人生、社会与文化中拎出来做讨论,只有把它置于人生、社会与文化中才能凸显其价值和功能,这也是中国传统教育的学术传统。

教育家个人的人生理想、人生经验和育人实践构成了我国学术研究的内容和方式,彰显了个人对生活 and 人生的体验和感悟能力,具有强烈的个性化色彩。我们的学术传统缺乏对混绕于社会或人生中的教育问题专门性的探究,更没有对教育问题中的一个相互独立的要素进行探究,缺少教育学科建立的客观的知识旨趣,更未形成以坚实的基本理论支撑的、以专门化教育知识为鹄的教育学科发展路

① 冯建军、祝爱武:《从文化传统看中西方教育科学研究观念的差异》,《比较教育研究》1997年第1期。

② 李太平:《当前教育研究中需要注意的几种倾向》,《教育研究》2006年第10期。

③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页。



向。<sup>①</sup>正是由于中国古代教育思想存在着与民族文化、学术传统尚未分化的联系，也没有滋生出独立形态的教育理论和系统的教育学著作，则更加强了教育研究应急式地由国外全盘“引进”的做法。<sup>②</sup>

### 三、走向中国特色的教育研究之通达路径

欧洲中心主义发起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驱使的全球化时代的话语主张在许多方面已显现。全球化的霸权性也在此形势下凸显出来。本土化作为反对霸权的利器，在抵制全球性霸权的同时也伤害着自己，中国教育研究要想有自己的作为，需要走自己的道路，建构自己的理论，回答教育实践所提出的一个又一个教育问题，真正地取得与国际教育界对话的资格。不仅需要本土的教育研究者自觉化解本土难题，更需要对教育实践中的中国经验、中国知识和中国故事的提炼与表达，以新的超越方式探寻走出困境的路径。

#### 1. 培植中国教育研究的“文化认同”感

对共同或相同的东西的认可被称之为认同。而文化认同则是指个体之间、个体同群体之间对共同文化的认可。全球化视野下的现代性世界使世界范围内的社会文化出现多样性展示、流变性呈现和断裂性改变，“由于西方文化在世界文化中处于强势，全球化也被看成是一种强势文化对于其他文化的征服与浸染。”<sup>③</sup>面对滚滚袭来的全球化，特别是西方的文化侵袭，民族文化应在碰撞中守望优秀传统文化，在多元中彰显着自身的个性与特色。<sup>④</sup>回望民族的发展历史，实现对当下超越需要从文化自觉的角度予以检视。

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认为，文化自觉是存在于一定文化场域中的个体对其自身文化应有着“自知之明”，并对其发展历程和未来趋势有着充分的认识。<sup>⑤</sup>面对外来文化既不能“全盘西化”，也不能无限制地“拿来主义”，应是在更深更广领域内对自身文化进行批判性反思。本土知识分子不仅应拥有文化的甄别能力，还应具有“自知之明”的抵制能力。本土孱弱的文化在应对外来文化的汹汹来袭之时，研究者该如何把握好其中的“度”？

首先，在吸纳的基础上，完成中国“化”的过程，即对外国的教育研究成果加以分析和改建，以能更好地反映与配合中国历史、文化以及教育的特征，唯有如此理论框架下的教育研究才能有效。这也是外来科学的有利要素与本土的社会现实相联结的过程，是用中国的文化吸纳异土的合理成分并为我所用的过程。

其次，在本土生成基础上整体性地探究中国教育的特色性问题，并对这样的问题加以分析以融成本土的文化体系。

再次，对于自身重构的文化体系进行批判反思，培养符合国情、符合民族文化精神的认同意识。

最后是能够以自我文化认同感为基点，不断推陈出新，为世界教育研究提供自身独特贡献。

总之，只有以文化认同的视野来考虑本土与异域的关系，才能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达到“和而不同”。“每个民族也只有以文化认同意识重新审视自己的文化和他人的文化，才能找回本民族文化的‘安身立命’之地，最终达到‘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境界。”<sup>⑥</sup>

① 刘旭东：《构建有中国气派的教育基本理论话语体系——胡德海先生教育学思想研究》，《当代教育与文化》2016年第5期。

② 叶澜：《中国教育学发展世纪问题的审视》，《教育研究》2004年第7期。

③ 方汉文：《比较文化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8-20页。

④ 甄艳华：《中西文化碰撞与文化自觉》，《北方论丛》2012年第6期。

⑤ 费孝通：《百年中国社会变迁与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自觉”——在“21世纪人类生存与发展国际人类学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⑥ 田青：《我们有足够的文化自觉吗——对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中国文化报》2010年2月23日，第3版。

## 2. 坚守中国教育研究的民族性

民族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稳定共同体四大特征。<sup>①</sup>民族性是本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标志,是本民族特有的行为方式、情感、习俗和思维方式。<sup>②</sup>教育研究的民族性是指在教育研究的观念、原则、方法和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民族表现出的不同特性。

作为实践价值导向的教育研究,具有鲜明的国别性和民族性。不同国别的教育研究自然是各国教育实践的价值诉求,不免有不合中国国情与需要的地方,也难以指导中国的教育改革与发展。纵使各国教育研究有着共同的价值追求,但它的存在也是体现在各国教育的特殊民族性之中,不存在其抽象孤立的教育价值。著名教育家胡森说:“教育作为一个实践的领域,地方性或民族性是其真正的本质,具体国家的文化和历史传统形成了具体的教育形态。”<sup>③</sup>

教育研究的民族性问题既是一个历史问题,也是一个发展问题。不管是回首过去,还是展望未来,加强我国历史文化教育与现实成就教育,民族性认同教育应立足于本民族的优秀民族传统。外来的理论和范式唯有与本土学人的田野经验进行有效对话与融合,形成一套别具一格的研究理念和方法,才能使本土教育研究真正融入世界。只有以中国文化、中国实践、中国立场为主体进行建构,又能与西方理论进行平等对话、相互补充,这才是中国教育研究民族性的理想。

## 3. 重塑中国教育研究的问题意识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是人类深化认识、发展知识的基本路径。纯粹客观存在的事物现象和规律不可能直接进入人类大脑。人们只有提出了“what”“why”“how”的问题后,客观的现象和规律才打破了与主体的对立与隔离而主体化,转化为人的主观性融入的“问题”,进入人的大脑才能成为思维的直接对象。科学研究也就意味着一定要围绕解决问题而进行,遵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步骤,由认识主体(研究者)、认识客体(事物、材料等)和介质(方法、手段等)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认识的过程。由此,教育研究的终极目的指向问题解决。

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问题”本身,而在于研究者的“问题意识”。“问题意识”是指在认识事物过程中人们所产生的疑惑并试图进行解答的心理状况。因此,教育研究的问题意识是人们在教育实践过程中形成的教育问题并予以解决的教育问题的意向和能力。<sup>④</sup>扎根中国教育实践、直面中国教育问题、概括中国教育经验是中国教育研究的问题意识重塑的必由之路。<sup>⑤</sup>

其一,寻求适合中国教育实践的问题域。不同国家的问题域不尽相同,不能把别国的教育研究当作“世界教育研究”或“全人类教育研究”,更不可以将之视为可以代替中国人的教育研究。<sup>⑥</sup>不可否认,有些国家的教育主问题域可能会涉及某些全球性教育问题,但即便是全球性的教育问题也唯有沉淀于各国的教育实践才具有得以解决的可能。

其二,总结和提炼从本土社会发展出的中国教育的经验和教育的知识。总结日常教育经验,寻觅其个人的教育知识,反思这些个人经验与个人知识背后的“中国内涵”,探索在中国语境下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才会感受到这些内隐的观念、法则和规范的约束背后的中国意义。“必须对中国研究本身进行研究,才有可能更全面、更深入地体会中国研究者所提出的相关知识,具有什么样的意义。”<sup>⑦</sup>

① 陈勇:《全球性与民族性:21世纪公民道德教育的基本视界和维度》,《道德与文明》2000年第5期。

② 李太平、黄岚:《论教育的民族性》,《高等教育研究》2012年第11期。

③ 胡森:《教育研究的国际背景》,载瞿葆奎《教育学文集·教育研究方法》,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

④ 黄甫全:《关于教育研究中的问题意识》,《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⑤ 冯建军:《中国教育哲学百年发展中的问题审思——兼议中国特色教育哲学的构建》,《高等教育研究》2019年第9期。

⑥ 李政涛:《论教育研究的中国经验与中国知识》,《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9期。

⑦ 石之瑜:《社会科学知识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 4. 构建中国教育研究的话语体系

海德格尔认为,语言的生存论基础是话语……把话语说道出来即成为语言。<sup>①</sup>

语言浓缩了一个民族的文化,一个民族的精神特质和思维方式。语言正是一个民族精神的根本表现,不同时期的民族语言展现出不同的民族精神特质,<sup>②</sup>“使用一种语言意味着接受一种文化,割断一个人与母语的联系,也就意味着使他与自己的文化断绝了联系”,<sup>③</sup>汉字特有的文化内涵彰显出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这也形成了强大凝聚力的深层文化基因。“当中国教育学家用‘汉语’言说教育之事、教育之人和教育之理的时候,实际上是在显现和传递一种不同于西方教育学者的文化背景,包括不同的研究文化,也是在显示自己的独特存在。”<sup>④</sup>

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切磋在全球化时代已不可避免,话语交流实际代表着不同文化之间的融合。外来话语则代表着另一种民族传统文化,我们不可能直接理解这样一种传统,因而需要我们对外来话语进行吸收和消化,将它化为本土的话语才有可能得到理解和接受。当外来的话语为我们所理解和接受时,则意味着外来话语和本土话语实现了沟通和融合。外来话语沟通和融合并非只是一个直接的嵌入,而是对异域话语进行引进与变形、套用与延展以及创新与发展三种途径促使其融入本土文化中来。

当然,建构中国教育研究的话语体系仅靠话语融合还是不够的,更需要立足于中国现实的话语表达。若要使中国教育经验展现在广阔的世界舞台上,唯有按照中国教育自身的发展规律和话语表达惯例才能予以实现。

因此,中国教育学界应着力于中国学术传统、文化传统、认识论传统的话语体系建构,为世界知识生产体系贡献不同于西方话语体系的“中国理论”“中国经验”,实现国际化进程中的“向外迁移”,并在全球层面为解决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sup>⑤</sup>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

② 威廉·冯·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③ 约翰·汤林森:《文化帝国主义》,冯建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④ 李政涛:《文化自觉、语言自觉与“中国教育学”的发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0年第2期。

⑤ 吴寒天、李梅:《走向世界的中国教育研究:基于国际学者视角》,《教育发展研究》2019年第3期。



# 校长课程领导：新时代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

于冰<sup>1</sup> 邬志辉<sup>2</sup>

(1. 东北师范大学 教师教育研究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2. 东北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时代议题。对于学校而言，校长需要提高学校治理水平，具备卓越的课程领导力，引领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校长要积极领导学校课程决策和规划，有效开发整合各类课程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课程评价，带领团队进行课程教学研究。

**关键词：**校长；课程领导；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9-0240-07

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以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就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是重要的责任主体，课程教学是关键的实施阵地。只有学校的课程教学发生积极变化，教育改革发展才能取得良好效果。校长是学校办学的关键性人物，校长课程领导对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至关重要。

## 一、校长课程领导的基本内涵

随着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课程领导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新时代基础教育发展和学校课程建设，需要进一步更新课程理念和思想，需要校长具备卓越的课程领导力，来引领课程改革的具体实践。要使课程改革获得真正的成功，就必须加强和改进课程领导，不断深入推进课程改革。

课程领导凸显学校的自主权和创造性，通过赋予学校一定的权限和责任来创造性地进行课程改革和课程实施。这样，学校就由课程的被动管理者和实施者转变为课程的主动领导者和创造者，尽可能彰显教育智慧和实践能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学校课程的品质和水平。从课程管理到课程领导，意在突出课程主体在课程实施中的积极能动作用，更新观念、整合资源、自主创造，进而实现课程的再创新和再发展。

课程领导是课程实践的一种方式，主要是指设计课程改革方案、进行课程资源开发、开展课程教学实施、改进优化课程效果等。一所学校的办学特色是什么，发展水平怎么样，课程改革效果好不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课题（CHA150182）。

**作者简介：**于冰，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教师教育、物理课程与教学；邬志辉，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农村教育、教育政策。

好，校长课程领导是关键因素。校长需要在国家课程基本方针指引下，激发广大教师课程意识觉醒，引领学校课程实践创新；需要从学校和学生实际出发，确定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整体设计与具体行动方案，从而促进教师的持续成长和学生的全面发展。

校长是履行学校领导与管理职责的专业人员，领导课程教学是校长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校长的课程领导是在一个立体复杂的活动系统中，引领学校组织成员凝练形成共同的课程愿景，民主地进行课程设计、课程开发、课程实验和课程评价等活动，通过活化学校组织结构，营造积极卓越的学校文化，促进课程品质提升和学生身心素质提高。在时代背景下，校长的课程领导力是衡量一个学校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当前，中国基础教育已经迈入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新阶段，如何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如何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如何推动核心素养在课堂落地，如何解决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问题，都给学校教育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挑战。对于校长而言，只有着眼于课程领域的改革创新，才能引领学校突破发展瓶颈，发挥学校办学优势特色，实现学校教育的育人价值，进而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尤其是在中国教育改革步入深水区的阶段，校长课程领导的价值进一步凸显，校长课程领导的作用变得更加重要。

## 二、校长课程领导的现实价值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对学校运行发展、课程建设负有重要责任。校长的课程领导能力水平直接影响着学校的教育教学效果，进而影响着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质量。在中国正在迈向教育强国的大背景下，校长课程领导对于一个学校来说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价值，是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

### 1. 学校特色化发展需要校长课程领导

要想切实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就必须鼓励学校的多样化发展，鼓励建设有个性、有特色的各种类型学校。特色建设是学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一所学校的优质与否不能只看升学率等指标，还要看是否具有自己的办学特色，要看学校能否基于自身的历史传统、实际情况和环境特点，在长期办学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一种区别于其他同类学校的独特而又相对稳定的办学气质和风格。

如何把学校办成让家长满意、让教师幸福、让学生向往的地方？如何让学校的发展更具有自己的特色？这不只是各个学校发展面临的共同问题，更是每一位校长需要仔细思考和研究的课题。尽管好学校没有一个固定统一标准，但是一所好的学校必然是特色鲜明的学校，必然是培养目标和育人体系独具特色的学校，也必然是具有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的学校。可以说，课程特色是彰显学校特色的关键所在。构建富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创造性地进行课程实施是学校特色发展的“不二法门”。

特色校本课程是特色学校建设的主要载体。对于学校来说，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是最有可能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地方。通过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能够更好地凸显办学理念、达成办学目标，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品牌，推动学校特色的建设与发展，使学校的办学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在这个过程中，就需要校长具备一定的课程领导力，在实施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校本课程并进行创造性地实施，充分彰显办学特色、促进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总之，每一位校长都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对三级课程进行统一规划和实施，创造性地实施课程改革，推进学校特色化发展。<sup>①</sup>

### 2. 深化课程改革需要校长课程领导

我国开展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来，新的课程理念得到广泛的传播，基础教育教学正在发生

<sup>①</sup> 夏心军：《校长课程领导力：学校特色发展的应然选择》，《教育理论与实践》2012年第5期。

深刻的变化。当前,中国基础教育已经进入了内涵发展的新阶段,如何把新时期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体化、落地化,如何把核心素养培养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如何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这些都是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绕不开的问题,也是需要校长们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以往,人们更多关注校长作为行政领导者的角色,而忽视了校长作为课程领导者的角色。在课程改革面前,课程领导才恰恰是校长需要履行的重要职责。如果校长照搬其他地方的课程改革经验,不参与本学校的课程改革规划,不能引领推进和指导本学校的课程教学研究,那么这个学校的课程改革就不可能是顺利和有效的。在新课程改革的背景下,校长具有怎样的课程理念视野与课程实施思路,直接关系到学校课程改革的速度与质量,也事关整个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能否进一步深入。

当前,深入推进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迎接育人方式变革和课堂教学转型挑战,促进核心素养在各个学科课程教学中落地,对校长的课程领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需要学校创造性地实施各类课程,充分利用当地社会和学校的课程资源的多样性,充分尊重和满足学校师生的独特性。在课程实施中,需要校长带领学校深入思考培养什么样的人、怎么培养人等一系列问题,需要探索出核心素养课程化、教学化的本土方案,这些都考验着校长的教育智慧和课程领导力。总之,校长的课程领导不仅是校长专业自觉和使命担当的具体体现,更是课程改革真正走向深化的重要保障。

### 3. 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校长课程领导

无论是学校的特色发展,还是课程改革的深入推进,都离不开广大一线教师。只有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得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才能持续提升,也才能支撑起学校发展和课程改革。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迫切需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校长课程领导,对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面对新形势对广大教师的新要求,教师需要不断学习和研究,不断地进行专业发展。校长作为学校课程改革的领导,不但要体现在学校组织管理上,更要体现在观念引领和教师发展上。校长要指导学校教师适应课程改革的要求,搭建教师发展平台,引领教师从常规教学的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等环节入手,切实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实现教师专业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校长课程领导要赋予广大教师谋划课程改革具体方案、参与课程建设的权力。校长要采取多种途径促进教师在课程实施中得到专业发展,实现课程改革与教师发展的良性互动。在这个过程中,校长要通过一定的制度和举措来加强校本研修和培训,重视教师对现代教育理论的学习与运用,引导教师将课程教学理论与课程教学实践相结合,在提升学校课程品质的同时,实现自身专业的持续发展,切实增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 三、校长课程领导的时代任务

### 1. 领导学校课程决策

校长对学校的课程领导,不仅仅在于行政组织的管理,更在于思想观念的引领与规划方向的把控。<sup>①</sup>课程决策是校长进行课程领导最重要的任务。校长课程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不仅是衡量校长课程领导水平的关键指标,也是保障学校课程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校长的课程决策是否正确、水平如何,不仅关系到学校当前的课程实施效果,也关系到学校未来的发展质量。因此,一位校长的课程领导力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课程决策水平的高低。

课程决策是一个过程,一般包括发现课程问题、征集相关意见、制订选择方案、分析评估方案等。校长的课程决策一般是指校长在领导学校发展的过程中,对学校面临的相关课程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制订选择可行性方案的过程。校长的课程决策贯穿于学校课程建设发展的全过程。新课

<sup>①</sup> 韩金山:《校长课程领导力的关键词:引导、整合、凝聚》,《人民教育》2019年第Z3期。



程改革对学校的各方面都提出了新要求。学校确定的发展目标、制订的课程方案、出台的课程制度、实施的具体举措等，有的已经比较成熟和系统，有的还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因此需要持续的课程决策和改进。另外，课程改革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会出现不同情况和问题，不同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也会不一样。只有根据不同时期和背景下课程改革所表现出来的特点，对课程建设的诸方面进行针对性地调整，才能确保课程改革走向成功。

校长课程决策既包括宏观层面的课程决策，也包括微观层面的课程决策。宏观层面的课程决策包括课程发展规划的制订、课程领导组织的调整、课程实施方案的确立等；微观层面的课程决策主要包含相关课程细节问题的处理和决策。当然，这两方面的决策不是截然分开的，任何长远宏大的决策都要从细微处着手。促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校长既能从宏观上做出合乎课程发展趋势的战略前瞻，也能在微观上做出符合学校实际的细致安排。

校长课程决策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创建学校课程发展的共同愿景。一个学校的课程要想获得长远发展，需要有一个共同课程愿景作为引领。共同愿景是组织中人们所共同持有的意象或景象，它创造出众人一体的感觉，使各种不同的活动融汇起来。<sup>①</sup>共同的课程发展愿景起着拉力的作用，它可以使学校成员朝共同的课程发展目标努力。校长能否带领学校成员创建设计学校的课程愿景，并致力于课程发展愿景的实现，是校长进行课程领导面对的关键问题。

创建学校课程愿景的过程，不是校长独自设计或者发号施令，而是校长和学校全体成员共同研究、相互倾听、集体生成的过程。凝练课程愿景的过程也是校长发挥课程领导艺术的过程，民主开放、善于沟通，使学校的每个成员都能有参与课程决策的机会。这样的愿景才会被学校成员所认同，成为所有成员的共同期待和发展共识。以往，校长更愿意直接去解决那些实际的课程问题。现实来看，要想成为一个出色的课程领导者，校长必须具备一定的前瞻能力，和学校成员在共同愿景的指引下课程探索与实践。

进行课程规划也是校长进行课程决策的重中之重。一所学校的课程发展，仅仅有共同的愿景是不够的，还需要制订学校课程规划，制订实现课程愿景的阶段目标、任务、分工以及实现预期的路径、手段、方法和步骤。学校课程规划，就是学校对所有课程的设计、实施与评价等方面的整体思考和谋划，是学校发展目标、课程体系内容、课程实施策略等方面的整体方案。一般来看，学校课程规划既包括学校如何开展基于课程标准的课程实施和有效教学，也包括校本课程如何开发与实施。学校课程规划体现了校长对学校课程发展的理性分析和深刻思考，是校长进行课程领导的核心任务之一。高水平、可操作的学校课程规划，需要找准国家课程与学校客观实际的契合点，既要充分考虑国家和地方对课程开设的基本要求，又要从学校的办学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划课程开设与实施。

总的来看，教育思想和课程观念是构成校长课程决策领导力的基础。校长的教育思想和课程观念主要体现为具备较先进的教育理念和较高的专业素养，对课程价值有系统的思考和整体的把握，对课程的相关理论和方法透彻地理解和恰当地运用。这些方面对于学校的课程建设具有重要的影响，是形成校长课程领导决策力的必备因素。需要强调的是，校情观念是构成校长课程决策领导力的前提。所谓校情观念是指对学校各种实情的体察、对学校各种问题的判断及应对思考等。在学校课程领导过程中，如果不依照学校的实情去决策，校长不可能真正将自己的思想转化为课程的校本化设计。如果只是简单地复制别人的经验，不管制订出来的课程决策多么完善，其结果只能是空中楼阁或者水中月。尤其是切实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必须基于每个学校自身的校情进行谋划，这样才会形成有效的、有内涵的发展。

## 2. 开发整合课程资源

随着中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不断推进，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无论是教育

<sup>①</sup> 彼得·圣吉：《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和实务》，郭进隆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238页。

研究者，还是广大教育实践者，大家都普遍认识到课程资源对于课程改革的重要性。在实践中，如果没有具体课程资源的积极合理开发与有效利用，无论多么先进的课程理念和课程规划都无法实现，课程改革也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可以说，丰富、适切的课程资源是课程实施的重要支持，是制约课程改革成功的关键性变量。

课程资源是课程教学信息的来源，是为课程和课程实施提供的物力资源、人力资源以及信息资源。从课程资源的本质来看，课程资源必须具有教育性，能够促进教育目标的实现。<sup>①</sup>课程资源除了包含校内的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等资源，还包括校外的博物馆、展览馆，甚至自然地理、历史文化等资源。可以看出，课程资源包括开展具体课程活动所需要的各种条件性资源和素材性资源。

课程资源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也受到了人们的高度重视。课程资源的开发与整合是校长进行课程领导的应有之义。其实，对课程资源开发与整合加以领导也是新课程改革对校长的必然要求。在三级课程管理制度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都需要校长领导团队进行开发和研究。为了能让课程适应学校的特色和学生的个性，需要校长领导团队在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上花心思、下功夫。

课程资源的开发与整合运用是校长课程领导力的重要表现，是对学校内部及与学校相关的外部教育教学资源的挖掘和组织。校长要统筹安排课程资源的人员、经费、物资、时间、空间、信息等方面的要素，把握好课程资源的开发和整合的两个方面，即校内资源的合理开发、配置与校外资源的整合、利用。校长要动员一切能量，精于挖掘和整合各种资源来推进课程开发与实施，丰富学校的课程类型、课程内容与形式，关注办学理念与课程的结合，建构适合本地本校的、能够丰富学生多元体验的学校课程体系。

在进行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时，应注意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有机衔接，尊重学校师生的独特性和差异性，调动教师进行课程资源开发的积极性，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校长在保证开足国家、地方课程外，应当建构适当的校本课程，以凸显学校自己的办学特色。一个好的课程资源开发一定是立足于学校自身特点与需求的，而不是照搬和模仿。立足于学校以及所在区域的实情，考虑自然地理、历史文化、民风民俗、家长文化等诸多因素，分析学校中环境、教师、学生等各方面的影响因素，整合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条件，提高课程资源的适切性，随时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做出调整，这样的课程才能满足学校实际的需要。

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是要所有学校都采取“城市取向”的模式。我国广大乡村地区有很多独特的资源，很多地区都有自己的自然特色和人文特点。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可以激发学生们的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为其学习与理解提供有力支撑。乡村学校与城市学校相比，确实不具备很多资源和条件，但是也有自己独特的优势与长处。以乡土为核心的本土资源内容丰富、博大精深，一旦进入学校视野转化为课程资源，将发挥出深刻的教育价值，释放出巨大的育人潜能。乡村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丰富多样的人文资源，这些都可以经过开发转化为课程资源，起到滋养学生心灵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

### 3. 评价改进课程实施效果

课程实施是把新的课程计划付诸实践的过程，或是把书面的课程转化为具体的教学实践的过程。<sup>②</sup>课程实施是课程改革与发展的关键环节，一切完美的课程规划和设计方案，只有通过课程实施才有可能真正地落到实处。

古德莱德认为存在五种不同课程：理想的课程、正式的课程、领悟的课程、运作的课程和经验的课程。课程实施主要由学校教师承担，课程要通过教师的理解、领会、内化、具体化才能变成现实的课程。教师所领会的课程如何，直接关系到实际运作课程的质量。在具体课程实施中，理想的、文本

<sup>①</sup> 丁锦宏编：《教育学基础》，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205-206页。

<sup>②</sup> 汪霞：《课程实施：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教育科学研究》2003年第3期。

的课程要转化为真实的、运作的课程，宏观的教育理念要转换成微观教学实践操作的方法策略，这些方面的落脚点、着力点都在课堂教学。因此，校长要深入课堂教学，关注课程实施的过程，不断改进课程实施的效果。校长是教师实施课程改革的现实引领者和支持者，也是学校课程实施的直接示范者和参与者。因此，校长承担着重要的课程实施领导责任。

校长要组织学校课程实施的评价，评估学校课程实施的基本状态、学校课程体系是否健全、各类课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当然，校长关注课程实施首先需要零距离接触课程实施过程，接近教师的教学实践。苏霍姆林斯基曾说，听课和分析课是校长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经常听课和分析课的校长，才能了解学校里在做些什么。<sup>①</sup> 走近课程实施过程、了解课堂教学实践，是校长进行课程领导的应然要求，也是校长评价改进课程实施效果的必要前提。

课程评价是校长进行课程领导的重要方面，包括对课程设置、课程开发、课程实施结果的评价以及课程实施影响因素的诊断与分析。在新课程背景下，课程评价也是一个复杂的事务，校长需要具备多元的课程评价能力。校长需要确立课程评价的原则，注重课程评价的发展性、过程性和多元性；需要不断创新课程评价方式，使课程的事实结果与价值评估相结合，在对课程实施结果做出评价的基础上，对评价结果的校本意义做出价值判断，并能根据评价的结果不断对课程实施加以改进和提升。

校长要重视课程的适切性，对课程本身做出科学的评价，评估校本课程在学校整体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实施情况。校本课程评价是一个复杂多变的系统，全面反映这个过程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如果机械地将这些因素对校本课程进行评价，则会肢解整体意义上的校本课程。每个教师的教学特点不同，所教课程不同，用一个面面俱到的评价标准去评价所有的课程，不仅不能对校本课程做出准确的评价，还会严重压抑教师创造性的发挥。<sup>②</sup> 因此，校长在进行校本课程评价时需要处理好过程与细节、整体与局部之间的关系。

在进行评价和改进课程实施的过程中，需要抓住课程实施的各个环节，抓住课堂教学的各个要素，加强对教学过程的全面掌握和多元评价。校长应该鼓励广大教师留心身边小事，善于整理经验，不断加强反思，乐于交流协作，共同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不断提高教师的课程实施能力。

在进行评价改进课程实施的过程中，校长要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微观指导，深入课堂教学一线，发现解决课堂教学问题。通过对课程实施现场的全面观察，可以深入了解教师在教育观念和行为方面的问题。通过听课、评课等方式，推动课程教学改革，转变教师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学业质量，实现学校办学水平的提升。校长关注课程实施的过程，需要从技术、价值等层面进行科学的引领，进而提升课程实施的效果和质量。

校长还要关注课程评价对学生与教师发展的影响，即对学校课程与师生发展的因果关系进行评估。在课程评价中要重视学生的学习行为，指导教师为学生建立综合的、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还要重视教师的教学行为评价，在课程开发与实施中，要对教师课程能力以及课程领导力的发展进行评估。<sup>③</sup>

总之，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改进是校长课程领导的重要方面。学校的课程建设发展，需要校长有意识地对课程实施状况进行评估和改进。课程实施评估不仅是课程改革的一个环节，而且是保障课程改革不断深入的“校准器”。在新课程改革背景下，提升校长的课程评价意识和能力尤为重要。当然，课程实施评价与改进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校长对学校课程实施的评价应该贯穿于课程实施的全过程，针对自己学校的课程实施状况，发现问题、调整改进，不断加以优化完善，这样才能达成课程

① 苏霍姆林斯基：《给教师的建议》，杜殿坤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27页。

② 李定仁等编：《西北民族地区校本课程开发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102页。

③ 袁晓英：《区域课程领导力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第205-206页。



改革预期目标。

#### 4. 带领团队进行课程研究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指出，学校要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带领学校团队进行课程教学研究，也是校长的工作职责。校长虽然是学校课程建设发展的第一责任人，是学校各项工作的领导者，但学校课程的相关工作显然不是仅凭校长一个人就能完成的。无论是课程决策、课程规划，还是课程实施，既离不开团队的参与，也离不开校长的领导。其实，校长课程领导力发挥的成效，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校长领导团队进行课程研究的情况。

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凝聚力强、业务素质高的课程研究团队，是校长课程领导力水平的高度体现。校长要以建立学习型团队为根本，提升学校的课程研究水平。建设课程研究团队，需要形成共同的课程价值观念和积极的团队文化。课程领导者要让团队充分认识到课程研究的重要性以及合作工作的必要性。通过建立起专业共同体，共同应对课程改革难题，在尊重、宽容的环境中表达、倾听、争辩、探索，利用集体的智慧助推课程研究与发展。

校长领导团队进行课程研究主要表现在对课程理论和实践的相关问题进行探索，制订适合本校的行动方案。在实践中，校长领导团队进行课程研究的重要抓手在于提升教师的课程教学研究能力。教师不应该是课程改革的被动卷入者，而应该是课程实施的主动参与者、研究者。疏离教师的课程改革不可能成功，课程改革能否实施成功的决定因素是广大教师的态度和专业素养。因此，校长应该鼓励教师主动参与课程决策，主动参与课程方案设计，积极进行课程改革实验，不断进行学习反思和提高。校长应该尊重教师的发展需求，强化教师的内在需要，有效发挥教师的主体地位，增强教师个人的专业自觉，从而形成教师发展和学校发展相互促进的局面。

校长领导团队进行课程研究要处理两方面的关系：一是处理好课程研究和课程实践的关系。校长要摒弃课程教学研究与课程教学实践二分的错误观点，纠正只重视课程教学研究或者只注重课程教学实践的错误做法，引领教师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开展课程教学研究，并把课程教学研究的成果应用到课程教学实践中来，实现两者的相互促进与相互提高。二是要处理好个体特色与团队协作的关系。每一个学校内的教师学科、特点、专长都有很大不同，就像一颗颗异彩纷呈的珍珠。学校在建设课程研究团队时要善于组织挖掘不同教师的个性。

校长领导团队进行课程研究需要营造主动参与、善于协作、乐于学习的风气，激发团队的整体士气、彰显团队的集体智慧。校长要为不同的成员制订不同的目标、分配不同的任务，还可以针对教师个体的具体情况，寻找理念转化为行为的有效桥梁，打通以课程研究来推动课程改革、优化课程教学实践的渠道。总之，校长在课程面前不应该做“一只辛勤的蜜蜂”，更应该像一个乐队指挥，打造一个团队、引领一个集体，通过激发学校每位成员的智慧与能力，不断提高学校课程品质，促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朱志峰

# 共享发展理念对世界发展理论和实践的创新

邵彦敏 张洪玮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共享发展理念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发展理念的创造性发展,更是对世界发展理论与实践的创新。理论上西方经济学中的福利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以及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等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生产资料私有制与共享发展的矛盾,实践中面临社会发展困境的现代化国家、照搬西方福利理论而落入经济增长陷阱的发展中国家,也都无法实现共享发展。只有从共享发展理念的方法论、制度本质和发展主体上去探索、破解世界发展难题,才能真正推动世界发展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关键词:** 发展理念; 共享发展; 公平正义; 收入分配

**中图分类号:** D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247-06

共享发展理念作为五大发展理念的出发点和归宿,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是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的发展理念。追求“共享”与“发展”的统一是人类共同期盼,人类从理论到实践都做了长期的探索。其中西方经济学理论,以及以西方经济学理论为指导的发达国家的实践,和照搬西方发展模式的发展中国家的实践,都提供了可供参考的丰富经验,但是都不可能从根本上实现“共享”与“发展”的有机统一。共享发展理念不仅是中国共产党对发展理念的创造性发展,更是对世界发展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 一、西方经济学对共享发展理念的认识与偏差

西方经济学在指导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众多的思想流派,为人类社会追求共享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也存在着发展理念认识上的偏差。

### 1. 福利经济学以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共享的思想

福利经济学主张通过福利政策实现公平分配,解决贫困带来的一系列社会矛盾。庇古认为,经济福利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国民收入大小,以及国民收入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的方式。<sup>①</sup>基于此,他提出了国民收入均等化思想,主张政府通过主导充分就业、公平分配、社会福利等措施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享。一方面,富人主动用部分收入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对富人的累进所得税强制性转移,对低收入者进行补贴。但这种补贴不是无止境的,政府应鼓励民众从事生产劳动,并给予适当的储蓄补贴。卡尔多主张,政府应通过干预政策来调整国民收入中的利润和工资所占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A004)。

**作者简介:** 邵彦敏,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张洪玮,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

<sup>①</sup> 庇古:《福利经济学》,金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7年,第95页。

比重,改变社会收入分配格局,防止更多的社会财富向资本占有者倾斜。他以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帕累托最优原理为基础,提出了虚拟补偿原理,即政府的税收政策遵循差异原则——富者多付,贫者少付,穷人接受富人的救济,缓解社会财富分配不均。福利经济学的收入分配理论对调节资本主义国家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理论的实质来看,变相的强制性“劫富济贫”势必会为经济发展带来隐患,降低发展效率。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经济人”假设基础上的福利经济学,根本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只是暂时缓解社会矛盾,更无法实现共享发展。

## 2. 发展经济学以反贫困促进平等共享的思想

发展经济学研究发展中国家如何实现工业化、摆脱贫困、走向富裕、实现共享。阿玛蒂亚·森提出了基于能力、权利和福利的“能力贫困论”,认为市场经济竞争中的贫困及弱势群体,因受自身能力不足及外部环境差异的影响而无法实现与社会的融合,缺乏实现平等的权利。“对贫困问题的认识,不能仅停留在收入层面,而应该立足于贫困者的生存状态;毋需区分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无论何种贫困状态,其本质都是一样的,都是由于权利的缺乏或者其他条件的不足造成的。”<sup>①</sup>在他看来,应关注发展人的能力,如健康、教育以及权利职责等,政府应当为贫困者提供更多的能力提升和就业机会,增加社会关怀、鼓励贫困者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等,实现真正意义的平等。缪尔达尔提出了经济发展中的“扩散效应”和“回波效应”,认为发展过程呈现出“循环积累”的变化态势,这种态势通过经济发展、资源利用、文化差异及技术进步等要素相互影响,形成“累积性的循环”。发展中国家民众收入水平低,医疗卫生条件差,教育水平下降,导致劳动力素质降低,劳动生产率降低,国民收入水平降低,贫困陷入循环。必须依靠政府干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政策。通过“回流效应”,采用不平衡发展战略,对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优先发展,通过“扩散效应”带动落后地区发展。事实上,“循环积累因果理论”夸大了非均衡发展的拉动作用,忽略了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调整、人类的行为方式以及经济结构的变化等影响,而且缺乏对“扩散效应”的实施力度、产生效果以及“扩散效应”与“回流效应”达到平衡的条件等的具体阐释。可见,发展经济学虽提出了贫困的多维性,但忽视了经济增长过程中的共享,导致了“回流效应”的失灵,其实践结果只能是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另外,发展经济学只强调发展对非均衡的依赖性,却忽视了共享与发展之间协同共进。共享发展理念绝不是单纯的“共享”或“发展”,而是“共享”与“发展”的有机统一。

## 3. 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公平、效率与分配共享

凯恩斯的有效需求理论认为,为抑制经济波动,政府应主动采取“普遍福利”政策,甚至通过财政赤字政策,大幅度提高民众生活福利,包括提高工资标准和扩大社会保障。凯恩斯主张用累进税进行收入再分配,缩小收入分配差距。通过向富人增加税收,然后转移支付给低收入者,增加他们的消费支出,提高整个社会的消费意愿和福利水平,使总需求提高,从而实现经济在更高水平下的均衡。萨缪尔森认为,“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之间公平分配的特性,有时也称为平等,是指社会成员收入均等化。但收入与财富存在紧密联系,公平也包括财产均等化,它主要强调机会均等,同时也要求保障社会成员一定的生活水平”<sup>②</sup>。而产生社会不公的主要原因是财富所有权的不公,劳动报酬不平等是由财富分配不均带来的,所以,公平的收入分配要把工资作为重要因素,这不仅符合效率公平,还是劳动者要素市场价值的体现。萨缪尔森把合理的分配看作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基础,“生产和交换的最优条件是实现最大福利的必要条件,而合理分配是实现最大福利的充分条件。但是所有个人对于什么是合理分配的偏好不尽相同。因此,必须用一定的伦理概念和价值判断来定义社会福利函数,才能找到一般化契约轨迹上的唯一最佳点,实现最大社会福利”<sup>③</sup>。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强调政府在社会

① 转引自马新文:《阿玛蒂亚·森的权利贫困理论与方法述评》,《国外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②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萨缪尔森辞典》,陈迅、白远良译,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年,第17页。

③ 赵艳:《萨缪尔森经济理论研究》,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1页。



再分配中的作用，将公平正义作为衡量分配的重要标准，是值得肯定的。但将国家福利政策供给不足归因于稀缺性，认为经济发达国家公共福利措施比较完善进而导致国民收入差距较小，发展中国家对“福利”稀缺资源量化分配失灵导致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不平衡，却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而且，对于政府应实施什么样的政策来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实现“共享”与“发展”的统一，他们也没有提供具体的实践方案。

## 二、西方现代化国家对分配共享的探索与失误

西方现代化国家以西方经济学理论为指导，通过政策调整和分配制度改革进行不同程度的共享实践探索，在发展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出现了明显的失误。

### 1. 美国最低工资制度和员工持股计划对共享发展的探索与失败

最低工资制度作为一种保障制度，是实现分配共享的重要手段。美国的最低工资制度比较典型。1938年美国联邦政府确立了《公平劳动标准法》，最低工资制度也随之诞生。《公平劳动标准法》规定，当联邦最低工资标准与州最低标准发生冲突时，应以标准高的为基准。美国现行的联邦最低工资制度是2007年制定的《公平最低工资法》，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最低工资适用于全美所有雇员，工资水平要保持在一个足够劳动者“自给自足的标准”。最低工资制度使收入分配不公得到了一定改善，但因为对就业没有产生根本影响，工人阶级长期受雇佣、受压迫的地位并未改变，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为调节社会贫富差距过大，美国一些企业还用参股制的分配方式缓和劳资矛盾。员工通过购买企业部分股票（或股权）成为企业部分产权的拥有者，分享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利益即生产性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和生产效率。这种创新型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社会发展进程中固有的、传统的雇佣关系所带来的影响。然而，员工持股只在少数企业实施，而且只有一部分工人可以持有公司的股份，因为股份份额有限，无法真正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更无法保障人们共享经济成果。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无法改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带来的收入分配差距，更不可能实现共享发展理念所秉承的全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仅是一种缓和劳资矛盾和社会不公的实践探索。

### 2. 瑞典高福利国家制度对共享发展的探寻与偏差

瑞典是典型的高福利国家，通过推行大规模的财富再分配和扩张性财政政策，全体民众的福利待遇和福利水平都较高。瑞典的福利制度建立在庞大公共开支之上，每年至少要消耗国民生产总值的2/3以上，因此民众必须承受高额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缴纳。1981—1982年瑞典职工的所得税高达60%。高税收削弱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不仅降低了收入，也纵容了懒惰者逃避劳动的心理，导致竞争力下降和创新不足。在福利制度面临挑战的背景下，20世纪80—90年代，瑞典开始强化地方政府职能，减少公共支出，降低福利标准，以充分就业代替工资上涨，提升民众参与劳动的积极性，使社会福利转化为刺激经济发展的动力。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世界范围内的新兴产业和人才参与市场竞争，低成本劳动力在世界范围内流动，加大了瑞典国内的就业压力，失业率不断上升。政府为保障失业工人的基本生活，增加福利支出，这种超出本国经济能力的社会福利政策失误，导致瑞典陷入了“高福利陷阱”。而在整个政策调整过程中，瑞典资本家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既没有承担责任，也没有损失任何利益，甚至还因劳动力成本的降低而从中获益。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瑞典福利制度的根基，也导致发展成果无法实现真正的平等共享。

### 3. 日本“相对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对共享发展的探求与失误

日本的发展模式是东西方文化结合的产物，其发展理念也体现了共享发展的包容性。二战后，日本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且基尼系数一直处于合理范围，成功地跨越了“中等收入陷阱”，这与其“相对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相关。日本利用税收调节贫富差距，对低收入者设立最低征税额度，而

对高收入者实行累进税制。同时,用税收调节继承、赠与等形成的收入差距,抑制贫富差距。还通过社会保障进行收入再分配的调节,重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特别是医疗保险制度向低收入者倾斜。20世纪60年代,日本出台了“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目的是提升国民福利水平,保障就业以及实现经济高效有序的发展,核心是避免收入差距过大。通过“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着力提升中低阶层劳动者收入,把扩大中产阶层作为计划的重点任务,打造中产阶层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在政府的调控下,企业也实施特殊的收入分配制度,缓解员工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着重体现员工利益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均衡,其终身雇用制、年功序列制以及企业内工会对缩小贫富收入差距、实现平等共享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调节日本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手段。但随着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其政策失误也逐渐显露出来。一方面,福利均衡限制了民众的创新意识,束缚了人的创造性;另一方面,高福利政策导致了年轻人放弃创业,选择在企业“吃大锅饭”,无法做到“共享”与“发展”相互贯通、相互促进。

### 三、发展中国家对共享发展模式的模仿与增长陷阱

二战后,广大发展中国家模仿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对共享发展模式进行不断探索,但由于模仿不当陷入了“发展陷阱”。

#### 1. 拉美国家从“增长陷阱”到“福利赶超”

20世纪30年代,为摆脱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拉美国家纷纷模仿发达国家,实行“进口替代”发展战略,增强经济自主性,倡导国家引导的工业化,推动了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实现了几十年经济高增长。但进入80年代后,经济却急速下滑,财政赤字过大,引发高通货膨胀,出现了严重经济危机和外债危机,大部分国家不同程度地跌入“经济有增长、社会无发展”的“增长陷阱”。为摆脱困境,拉美国家照搬照抄西方福利国家经验,在养老、社会救助、医疗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度改革,对恢复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这种“福利赶超”的恶果是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畸形,基尼系数过高,社会分化严重。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拉美各国认识到大量工资补贴的最终受益者是中产阶级,而社会底层人民生活根本没有得到改善,收入差距不仅没有减小反而继续拉大,于是开始转变发展理念,强调社会政策“普享性”,把关注点由之前的部分人享有高福利向降低福利水平、福利普及化转变,以体现公平正义。目前,大多数拉美国家把满足大众需求作为政府改革的重点,积极推进社会改革,缓解了社会矛盾和压力。拉美国家的实践探索说明,共享发展模式的选择应与本国的国情相适应,不应采取盲目的福利扩张政策,高福利势必会加重政府的财政压力、债务负担以及经济的低增长,严重影响对生产、生活、健康与教育等方面的投资,导致社会政策与国家总体增长战略严重脱节。

#### 2. 非洲国家反贫困发展的困境

二战后,非洲一直处于反贫困进程中。20世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非洲陷入危机。在贫困面前,各国政府虽然从穷人利益出发制定发展战略,但巨大的财政支出使政府力不从心,由此反贫困思想发生了变化,开始向国际社会寻求援助,由政府主导扶贫向国际合作扶贫转变。国际社会提出了《结构调整方案》,建议非洲国家推行私有化改革,经济上实现自由化和市场化,短期内促进了非洲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但该方案是以完善的市场机制为基础,与非洲发展状况完全不相符,减贫工作未见成效。20世纪80年代末,受多维贫困理论影响,非洲国家重新认识贫困的根源,提出了反贫困发展策略,着重强调反贫困的关键是实现人的发展。1989年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了《替代结构高速计划的非洲方案》,要求非洲各国政府增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入21世纪后,非洲各国政府着手制定符合自身条件和实现自身利益的经济发展战略,把摆脱贫困纳入行动纲领,建立完善的反贫困制度,以较为完善的宏观经济政策为指导,将社会资源投入生产;改善收入分配制度,降低收入分

配差距；完善政府职能，提升政府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保护贫困人口。从非洲国家的反贫困发展实践可见，要摆脱贫困实现发展中的共享，必须注重理念创新，制定符合国情的减贫、扶贫政策。如果盲目照搬西方国家的自由化与市场化，忽略自身发展实际，只能导致反贫困事业陷入困境，更不可能实现共享发展。

### 3. 东南亚国家经济增长与贫富差距扩大的失衡

东南亚除新加坡外，均为发展中国家，各国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经济规模等存在较大差异，但贫困问题是各国发展中的重要障碍。二战后，东南亚国家不断探索符合自身的发展模式，调整经济增长计划与收入分配关系，努力实现民众的平等共享，促进了经济迅速崛起。新加坡率先迈入现代化国家行列，马来西亚、泰国等步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其他国家仍处于工业化的初期阶段。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到来，东南亚国家利用后发优势，创造了经济增长奇迹。从国民生产总值、产业增加值、储蓄、投资、出口等增长情况看，东南亚的经济增长速度已经远远超过其他不发达国家，成为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受西方经济危机影响，1998年东南亚国家爆发了严重的金融危机，经济开始严重下滑；1999—2000年复苏，并表现出反弹态势；2001年又急剧反转，甚至出现了负增长；2002年又再次呈现复苏的态势，经济急剧波动，贫困问题没有得到缓解，却陷入了“中等收入陷阱”。为破除经济动荡局面，部分东南亚国家政府提出了经济重组与调整计划，控制超速的经济增长，缓解由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压力以及由贫富差距过大带来的社会问题。近年来，东南亚国家逐渐认识到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才能实现社会经济稳定发展，许多国家的中长期5年计划都包涵了“包容性增长”、改善收入分配等内容。各国政府通过实行一系列脱贫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来减轻贫困者负担，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家族式政治统治导致的贪污腐败等顽疾，必然造成政府行政效率低下、经济结构畸形、资源分配不均以及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问题，使得东南亚国家社会动荡不安，束缚其经济社会发展，距离共享发展越来越远。

## 四、共享发展理念的创新性超越

西方经济学理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践以及发展中国家现代化探索为共享发展理念提供了诸多借鉴，但也存在着很多认识上的偏差和实践中的失误，而共享发展理念弥补了上述理论与实践的缺陷，实现了创新性超越。

### 1. 共享发展理念的方法论超越

共享发展理念以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为基础，以发展实现共享、以共享推动发展。共享发展理念的核心概念即“共享”和“发展”。“共享”指向分配领域，强调的是资源的分配，注重的是社会的公平；“发展”指向生产领域，强调的是财富的增加，注重的是效率。共享发展的核心意蕴是共享与发展的辩证统一。一方面，转变以往的发展思路，调整发展方式，在发展中保障共享，在不断推动社会经济更可持续、更公平发展的同时，保障全体人民实现更高层次、更全面的共享；另一方面，通过让全体人民公平、全面、充分地分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在共享中催生发展创新内驱动力，完成社会经济发展动力的创新性转化，在全面共享中实现均衡发展，从而在践行共享中达到共享与发展的高度统一。纵然西方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对资本主义发展理念有所改良，推行或效仿较为健全的社会福利制度，社会组织形态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张力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但其引领社会发展的理念在方法论上同马克思主义有本质的区别，不可能做到“共享”与“发展”的辩证统一，必然陷入认识论的偏差和发展中的陷阱。因此，通过对以往发展理念和所谓“公平正义”理论的反思，共享发展理念彰显了高质量发展与公平分配有机统一的价值导向，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在发展理念上的科学运用和创新性发展。



## 2. 共享发展理念的制度本质超越

共享发展理念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而非政策表象。政策具有一定的时效性，但理念的根本价值取向是恒定的。在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下，人与社会的发展是永恒的主题。随着人类社会制度发展演进，发展的主体、动力、目的不断变化，发展结果也不尽相同，这是由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也是由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马克思把分配问题置于特定的生产方式中考察，阐明了分配方式与生产方式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联。《〈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明确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来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来说也是如此。”<sup>①</sup>在马克思看来，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分配方式。从生产条件的分配出发阐释社会分配是马克思解决分配问题的基本原则。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共享为准则的社会生产方式是实现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必然选择。通过真正意义的全面共享改进完善社会生产关系，从而持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一项将价值规范和科学事实相契合的论断。在马克思主义语境下，共享发展理念是对无产阶级的现实关照，注重以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解决极少数人富裕与绝大多数人贫困的现实矛盾，而只有从根本上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扬弃由异化劳动而孕生的私有制法权关系以及为其合理性申辩的基本逻辑，才能彻底消除阶级的对立，消除社会分配的不公，消除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在发展上的失衡，从而实现全体共享。

## 3. 共享发展理念的主体超越

共享发展理念将发展的目的与动力、出发点和落脚点统一到全体人民这一发展主体中，对发展为了谁、发展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共享作出明确回答，这是对西方经济学“经济人”主体思想的创新性超越。在马克思主义视阈下，广大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推动者，也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重要创造主体，“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使群众队伍的扩大”<sup>②</sup>。社会主义不存在发展理念的“价值中立”，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是根本价值取向。共享发展理念强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的价值取向定位于人民，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发展理念还蕴含着发展主体与动力。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也就是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力量的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sup>③</sup>。人类社会的一切物质和精神成就无不以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为基础。共享发展理念依靠人民作为实践主体，回答了“发展依靠人民”，强调了人民群众是实现共享发展的主体与根本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共享是共建共享。这是就共享的实现途径而言的。共建才能共享，共建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sup>④</sup>只有通过全体人民共建，才能真正落实全体人民共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同创造，成果自然是由人民来共享。追求自身受益是人的本性，人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本身就是一种内生的逻辑，在这种逻辑驱使下，人类才开始进行各种生产劳动，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坚持共享发展就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受益主体地位。人民群众是发展成果的直接受益者与最终检验者，全体人民共同创造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共享发展理念的落脚点自然就在于让人民最大限度地享受到发展成果。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7页。

③ 韩树英：《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51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15页。

# 新创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影响创新的机理：基于创业学习视角

刘宇 于旭

(吉林大学 管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2)

**摘要：**在开放式创新理论的推动下，企业外部知识搜索问题已成为研究热点。文章阐释了企业外部知识搜索的过程，基于创业学习这一全新视角，剖析了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影响创新的机理。研究发现，企业通过外部知识搜索提高了创业者和企业员工的学习能力，进而促进创新。文章结论有助于指导新创企业如何进行知识搜索以及如何有效配置、整合、利用、吸收企业内部知识。

**关键词：**知识搜索；创业学习；创新；新创企业

**中图分类号：**F27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9-0253-05

随着成熟劳动力流动性的增加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需要从外部进行知识搜索以满足创新发展的需求并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企业的外部知识搜索，相关研究聚焦于知识搜索的维度、知识搜索与企业绩效的关系、企业知识搜索的影响因素等。但是，少有研究关注知识搜索过程，并且知识搜索的边界划分也很模糊，基于创业学习视角探讨企业如何促进创新的研究也较少。本文通过分析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影响创新的机理，为新创企业知识搜索策略的制定提供理论支持，同时为企业通过创业学习吸收、配置、利用新知识提供借鉴。

## 一、相关研究概述

随着信息全球化的发展，开放式的创新模式成为主流。新创企业资源匮乏，需要依赖其他组织的支持，外部知识搜索使新创企业与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学习新知识，创业学习又为新创企业动态地解决知识内化问题提供了途径。

### 1. 知识搜索

关于知识搜索的内涵，学者们尚未达成共识。基于外部知识源视角的研究认为，知识搜索是企业通过与大学、科研院所、供应商、客户以及同行业竞争者等组织合作并获取外部知识的过程；基于组织内部管理视角的研究认为，企业外部知识搜索是为了提高生产质量与效率进行的特定搜索活动；基于知识加工视角的研究认为，知识搜寻、知识吸收、知识整合与知识创造构成了企业外部知识搜索的全过程。

创新型企获取外部知识的渠道被定义为“开放式搜索策略”，企业开展搜索活动是为了解决管

**作者简介：**刘宇，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创新与创业管理；于旭，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创新与创业管理。

理问题、学习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创造新流程、拓展新市场,并且企业对知识的搜索程度越高,创新效果越好。因此,本文认为,外部知识搜索是企业以创新为目的,以一定的手段跨越组织边界,与供应商、客户和同行业竞争者等建立伙伴关系并获取新知识的行为,具体包括企业外部知识的获取过程、获取知识后企业内部的学习过程以及知识作用于创新的过程。

学者们主要从深度和宽度角度考察知识搜索与创新的关系。本地搜索通常能够降低成本,并且较快速地获取新知识,促进企业渐进式创新。但是,过多地依赖本地搜索会限制企业研发方向,导致核心刚性,因此,有必要进行远程搜索和跨界搜索。企业的外部环境同样影响着企业的知识搜索活动进而影响创新。因此,在外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进行知识搜索有助于企业及时了解信息的变化并获取相关知识,提高企业识别和把握机会的能力,使其灵活地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降低风险,提升创新能力。

## 2. 创业学习

早期创业研究的特质论以静态角度关注创业者的个人特征,忽略了创业的复杂性和环境的动态性,随着创业理论不断发展,这一观点受到了学者们的质疑。创业学习能够从动态的角度很好地解释创业问题与现象,逐渐被关注。早期关于创业学习的研究是为了解决环境不确定性和资源约束问题。有关创业学习的含义,学者们并未达成共识,而是形成了不同的学术流派。心理学流派将创业者的心理与认知因素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社会学流派强调创业学习的知识来源以及外部环境的重要性;行为学流派则主要强调创业学习的过程,关注创业者以及组织内部人员的行为。<sup>①</sup>如 Politis 将创业学习定义为创业者为了建立并管理新企业,依托自身经验不断开发并吸收新知识的过程;<sup>②</sup> Cope 认为创业学习是一个持续过程,它涉及创建与管理新企业所需知识的获取。<sup>③</sup>创业学习的早期研究主要是在个人层面进行的,创业者在学习过程中观察并模仿创业成功者的行为,从创业失败者的行为中吸取教训,前者是创业者观察他人的行为和结果后,通过模仿获取新知识的过程,后者是指创业者获取经验并将其转化为新知识,由此形成了以认知学习、经验学习为主的学习方式。<sup>④</sup>首次创业者通常缺乏经验,认知学习是首次创业者学习的主要途径。<sup>⑤</sup>近年来创业学习也不断被拓展到组织层面之中,强调员工通过知识的流动与共享,增加了集体荣誉感与组织归属感,通过交流与沟通,减少了分歧与冲突,促进了企业成长。

在创业学习相关研究中,学者们主要关注创业者以及员工能否通过学习来提高创新能力、机会识别能力、吸收能力、知识整合与利用能力等,进而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促进企业的创新。大部分学者认为创业者是新创企业的主体,重视从创业者视角研究创业学习。也有学者重视组织内部的人际互动和知识加工过程,强调要从企业的角度研究创业学习,认为组织记忆和学习能力能够对非技术创新产生积极影响,学习是企业创造知识的过程,学习使企业能够有效识别并开发新的机会从而提高企业绩效。<sup>⑥</sup>由此可见,创业学习同组织学习一样强调了知识的重要作用,无论是技术知识还是市场知识、管理知识,都对企业的创新起重要作用,企业通过获取、整合、利用外部知识,形成特有的新知识,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与组织学习相比,创业学习强调人的互动,包括创业者与企业外部人员的互动以及企业内部人员间的互动。因此,无论是创业者通过学习来提升能力、降低创业风险,还是企

① 朱秀梅等:《创业学习会传染吗?——创业者到员工的创业学习转移机制》,《外国经济与管理》2018年第10期。

② Diamanto Politis, "The Process of Entrepreneurial Learning: A Conceptual Framework,"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29, No. 4, 2005, pp. 399-424.

③ Jason Cope, "Entrepreneurial Learning from Failure: An Interpreta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Vol. 26, No. 6, 2011, pp. 604-623.

④ 蔡莉等:《创业学习研究回顾与整合框架构建》,《外国经济与管理》2012年第5期。

⑤ Catherine L. Wang, Harveen Chugh, "Entrepreneurial Learning: Pas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views*, Vol. 16, No. 1, 2014, pp. 2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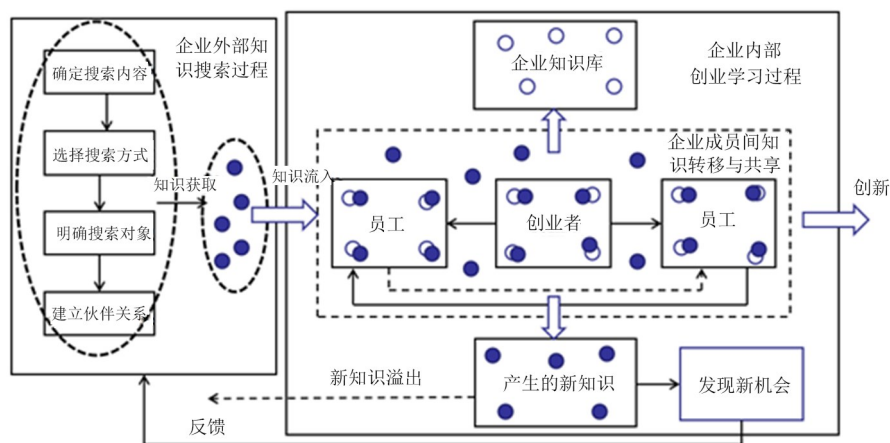
⑥ 张红、葛宝山:《创业机会识别研究现状述评及整合模型构建》,《外国经济与管理》2014年第4期。



业员工通过学习实现交流与知识共享，都促进了企业的创新。

## 二、新创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创业学习与创新的关系

企业会从高校、科研机构、供应商、客户等外部知识源搜索并获取新知识，丰富且高质量的知识会降低风险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下图显示了新创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影响创新的过程和机理。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可分为确定搜索内容、选择搜索方式、明确搜索对象、建立伙伴关系四个步骤，企业的知识内化过程通常要经历三个阶段，即企业员工的个人学习、员工间的知识转移与共享、知识整合与创造。企业通过学习一方面能够提升机会识别能力，形成良性的动态循环；另一方面能够不断创造新知识。



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影响创新的模型图

### 1. 企业的外部知识搜索与创业学习

#### (1) 企业外部知识搜索过程

首先，企业在制定搜索策略之前应该确定搜索内容，即明确企业需要的知识。技术知识是中小企业赖以生存和提高持续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能够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外部技术溢出的机会促进不同领域的知识融合，实现技术创新。随着区域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市场知识的重要作用越发明显，通过市场调研、客户与供应商意见反馈等方式获取的市场知识不仅能够使企业了解最新市场动态，洞察互补品和替代品的发展态势，还能满足客户的隐性需求，为产品的创新与改进提供保障。

其次，确定了知识搜索的内容之后，搜索方式的选择也同样重要。大部分企业都重视正式与非正式搜索、宽度与深度搜索、本地与海外搜索的平衡。正式知识搜索是指以签订合同等正式渠道来搜寻并获取知识的方式，如技术许可、技术购买、产学研合作等；非正式知识搜索是以非契约关系进行搜寻并获取知识的方式，如与供应商、客户私下会谈或者谈论、以非雇佣方式邀请科技人员到企业进行指导等。知识搜索宽度涉及知识来源的多样性，广泛的搜索策略能够帮助企业与外部组织建立关系；知识搜索深度涉及企业与知识源之间关系的强弱，它决定了企业投入创新资源的程度。知识同样也拥有地理特质和空间异质性，不同地点的知识库存在差异。丰富的本地知识以及知识网路的联通，能够快速地为企业提供所需知识，减少搜索知识的成本，但是，过度依赖本地搜索会限制企业的研发方向，导致核心刚性。因此，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跨界搜索有助于企业的创新与发展。

再次，企业需要考虑建立联系和获取知识的对象，即选择合作伙伴。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能够

获取相关的技术知识；与供应商、客户以及同行业竞争者合作能够获取市场知识；参加同行业的展览会、研读相关领域的杂志等也可以搜索到企业所需的新知识。知识搜索会消耗企业的人力、资金等资源，因此，企业尤其是资源匮乏的中小企业很难与所有的知识源建立联系，应该选择最适合的知识源。

最后，企业需要考虑与知识源建立关系的强度，即强关系还是弱关系。与知识源保持较弱的关系，会使企业很难获取有价值的核心知识，与知识源长期保持强关系，可能提高企业成本。通常情况下，企业所需的隐性知识越多，越倾向于与知识源建立强伙伴关系，在同等吸收能力下，企业能够获取更多的新知识以发挥搜索的最大潜能。而对于非核心且容易学习、吸收的知识，为了节约成本，减少知识筛选的麻烦，企业只需要与知识源保持较弱的关系。

## (2) 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对创业学习的影响与反馈

企业搜索的是碎片化的知识，未构成相应的知识体系，因此，需要内部的学习加工。不同的创业学习方式决定了企业对外部获取知识的加工与利用程度，并最终影响企业创新。其一，企业通过外部知识搜索过程能够获取新的知识，对新知识的筛选与融合能够增加企业的知识存量，提升企业员工的学习意愿，同时，与合作伙伴的互动，能够增进彼此间信任，提高学习效率。其二，大学、科研院所、供应商、同行业竞争者、客户都是企业学习外部知识并推动创新的知识来源，创业者与其合作不仅能够促进认知学习，不断地模仿并吸收新的知识还能够识别并发现新的机会，通过再次知识搜索形成良性循环。其三，企业的外部知识搜索能够降低犯错的可能性，形成获取新知识的路径，提升对某一领域知识的熟练程度。在这种反复学习、利用知识的过程中，形成创业学习习惯例，提升企业整体的学习能力。

## 2. 创业学习与创新

### (1) 企业知识的内化过程

学习新知识对企业的生存、发展以及应对不确定性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创业学习，创业者能够识别机会并合理配置资源，员工也可以更加合理地开展各项业务。一方面，创业者和员工需要将知识进行分类，识别所需知识，缩短企业内外部的知识距离。进入企业内部的一些新知识并不是显性的，这需要企业员工与外部知识源建立一定的网络关系，充分理解新知识。另一方面，企业员工需要吸收识别的知识，并与原有的知识融合。融合完成后的知识将附有原来新知识的属性，并且适用于企业特有的情境，具有不可模仿性，能够为企业带来持续的竞争优势。

一些学者们认为，企业员工的创业学习主要受到三方面因素的影响，即能力（capability）、动机（motivation）以及定向（focus），其中，能力决定了企业员工的学习速度以及掌握新知识的程度；动机决定了企业员工的学习意愿；定向决定了企业员工的学习方式。创业者创业学习的目的是要把新知识转化为保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动力，并发现新的机会，属于战略层次的设计。企业员工创业学习的目的是吸收并掌握新知识，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二者学习目的有所不同，创业者的学习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一，员工学习的新知识一部分来源于创业者，创业者与员工的沟通、互动打开了知识转移的通道，并且创业者的战略决策往往决定了员工知识选择与学习的方向。其二，通常创业者具有更高的学习意愿，更善于与员工进行交流与互动，有助于形成和促进彼此学习的良性循环。其三，创业者能够对企业外部的新知识进行初步筛选，更合理地整合与配置新知识，提升员工的学习效率。

企业内部的知识共享是员工将理解并吸收的知识传递给他人，并帮助其学习和吸收，从而创造出与企业情境融合的新知识的过程。就整体而言，员工之间的知识共享是横向知识流动与纵向知识螺旋上升的结合。知识具有嵌入性，员工间的知识共享能够为挖掘并理解嵌入的知识提供渠道。然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影响了员工的知识贡献，因此，信任是员工彼此交流并分享知识的前提。当员工彼此传递的知识是显性的且并不复杂时，弱关系能够缩短知识共享的时间；当员工彼此传递的知识较复杂时，强关系则保证了知识转移的质量与效果。企业员工除了日常的研发讨论与工作交流外，还可

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习与交流，这种非正式的沟通会增加彼此的信任并促进隐性知识的转移。

知识螺旋理论认为组织的知识增长来源于个人，并随着知识互动群组的不断扩大，超越团队、部门、事业部的边界，构成了组织的知识库。知识整合是将企业内部的创业知识进行重新编码的过程，企业成员需要将筛选与融合后的知识以及转移与共享后的知识进行整合，并且将嵌入自身的隐性知识进行显性化处理，将其储存在企业的知识库中。整合后的知识具有原有外部新知识特性，又适用于企业独特的情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由于经济全球化与网络信息化的不断发展，企业与外界的组织边界越发模糊，传统“闭门造车”的发展方式不再适用，因此，在企业获取外部知识的同时，也会将自身创造的新知识进行溢出，使其他企业受益。另一方面，新机会的发现需要创业者与创业企业具有独特的创造力，才能不被竞争对手模仿，这种独特的创造力源于企业内部知识的整合与创造。通过创业学习，企业能够从客户的价值观出发，抽象并设计出被客户接受和认可的新产品。

### (2) 创业学习对创新的影响

创业学习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动态过程，企业通过创业学习，不断地获取创业知识，并将知识进行加工，形成竞争优势，这就是企业的创新过程。首先，创业者通过认知学习与经验学习不断模仿和反思，降低企业在成长过程中的风险，不断识别与利用机会，形成企业创新战略。其次，员工通过学习，不断筛选与融合新知识，与其他员工交流，实现知识共享，促进专业技能知识、管理知识等隐性知识的理解与吸收，这是创新的推动力。最后，企业员工的不断学习与互动，促进了隐性知识向显性知识的转化和重新编码，增加了企业知识库的存量，这是企业创新的源泉。

## 三、结论与讨论

开放式创新理论提出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们开始探讨企业外部知识搜索与创新的关系。本文基于创业学习视角，分析了新创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影响创新的机理，并构建了相关模型。具体研究结论如下：第一，企业的外部知识搜索过程由确定搜索内容、选择搜索方式、明确搜索对象、建立伙伴关系构成。企业通过一定的搜索方式并与合适的对象建立伙伴关系能够搜寻并获取所需知识。第二，创业学习是企业将从外部获取的知识进行内化的重要方式，企业员工的个人学习使其能够有效筛选与融合知识，员工之间的知识转移和共享实现了新知识的流动和扩散，重新编码、整合后的知识扩大了企业知识库的储备量。第三，企业通过外部知识搜索促进了企业学习，提高了创业者和企业员工的学习能力，进而促进创新。

本文创建的模型并未考虑行业因素，高技术企业与中低技术企业的作用机理可能有所不同，未来的研究可以针对不同行业进行分类探索。本文从创业学习视角论证了企业外部知识搜索影响创新的机理，未来可以运用案例研究或者实证研究进一步验证模型的实用性。

责任编辑：孙中博



# 差异化变革型领导对创新的 “双刃剑”效应

付 博<sup>1</sup> 于桂兰<sup>2</sup>

(1. 广州大学 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2. 吉林大学 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文章依据社会交换理论, 解释差异化变革型领导对团队创新和个体创新的跨层次影响效应。研究表明, 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通过团队成员交换关系的中介作用促进了团队和个体创新; 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通过上下级关系差异化的中介作用阻碍了团队和个体创新。因此, 领导者应该避免对不同团队成员的差异化领导行为, 营造和谐的团队氛围, 提升创新绩效。

**关键词:** 差异化变革型领导; 团队成员交换关系; 上下级关系; 创新

**中图分类号:** F27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258-05

目前关于差异化变革型领导对创新影响的研究十分匮乏, 原因如下: 第一, 多数研究从社会心理学视角、<sup>①</sup> 社会网络视角<sup>②</sup> 探讨差异化领导行为对团队的影响; 第二, 对创新的关注聚焦于团队层面, 如团队创造力和团队创新,<sup>③</sup> 忽略了为创新做出巨大贡献的员工; 第三, 在西方文化情境下提出的差异化变革型领导理论在中国情境下是否具有普适性还有待检验。事实上, 受中国“关系”文化影响的领导者更可能表现出差异化的领导行为。因此, 有必要探究以“关系”为主导的文化背景下差异化领导行为的影响。

中国的人际关系既体现了儒家思想强调的情感性人身关爱和关怀, 又混合着法家思想以利益交换和权力依赖为工具的关系。一方面, 中国的人际关系推崇“己欲立而立人, 己欲达而达人”, 强调群体成员共同发展, 群体意识促使领导重视团队成员间的横向人际关系(团队成员交换关系), 促进人际和谐, 提升团队凝聚力。另一方面, 处于上位的领导在与下属成员的纵向人际关系(上下级关系)中拥有更多的主动权, 下属成员只有与领导建立较强的社会连带关系才能借用其资源和权力, 但领导并非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人, 他们更关注与下属成员的二元互动,<sup>④</sup> 即仅与少数下属成员建立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ZDA13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8YJC630033)。

**作者简介:** 付博, 广州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 于桂兰, 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

<sup>①</sup> Xin-an Zhang, et al., “Getting Everyone on Board: The Effect of Differentiated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by CEOs on Top Management Team Effectiveness and Leader-rate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 41, No. 7, 2015, pp. 1898-1933.

<sup>②</sup> 蔡亚华等:《差异化变革型领导对知识分享与团队创造力的影响: 社会网络机制的解释》,《心理学报》2013年第5期。

<sup>③</sup> Wan Jiang, Qinxuan Gu, Greg G. Wang, “To Guide or to Divide: The Dual-side Effects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on Team Innov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Vol. 30, No. 4, 2015, pp. 677-691.

<sup>④</sup> 韩雪亮、王霄:《自下而上推动企业组织创新的过程机制探析》,《外国经济与管理》2015年第9期。

亲近关系,与大多数下属成员的关系较疏远。高质量和低质量的交换关系共存于同一团队中,<sup>①</sup>使上下级关系呈现差异化的特征。

本文将中国情境下的“关系”因素纳入差异化变革型领导的影响模型,揭示差异化变革型领导行为是否以及如何通过“关系”对创新产生影响。组织中大多数人的新想法通过社会交换和互动转化为创新成果,因而创新可以视为一种社会互动的过程,为了更全面地了解社会交换关系在领导行为与创新关系中的作用,本文以社会交换理论为分析基础,选取团队中横向和纵向的社会交换关系来解释差异化变革型领导对创新的“双刃剑”效应。

##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 1. 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团队成员交换关系与创新

具有共同目标的团队成员在遇到分歧和问题时更倾向于公开讨论,形成最终解决方案,有利于团队创新。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将团队视为一个整体,努力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促进团队成员的相互信任,降低成员间的交往风险,<sup>②</sup>使团队成员将注意力和精力投入到有效的沟通和合作中。<sup>③</sup>这有助于成员获得新知识、发现新问题、沟通新想法、采取新工作方式,<sup>④</sup>为团队创新提供基础。此外,领导还鼓励员工以打破常规的方式完成超越预期的绩效。

对于个体创新而言,一方面,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通过激励来增强团队成员的信心,减少消极情绪,使其勇于克服困难,努力寻找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促进个体创新;另一方面,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鼓励下属学习新知识、运用新方法,并帮助其将新想法和新方案付诸实践,使其不必遵循已有的流程和计划。<sup>⑤</sup>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1: 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与团队创新(H1a)和个体创新(H1b)正相关。

团队成员交换关系是个体成员对与其他成员之间整体关系的感知,用于刻画成员间的沟通和反馈、支持和回报。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关注团队内部的人际关系,将团队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sup>⑥</sup>使团队成员意识到目标的重要性,增进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还通过激励使成员充分理解工作的意义和职能角色的需求,其行为影响的互惠过程使各方受益,成员彼此信任、相互尊重,提升了团队成员交换关系的质量。

创新可以视为一种社会互动的过程,因此社会交换关系对创新具有重要作用。基于互惠原则,团队成员越是感受到来自其他成员的良好互动,越倾向于表现出有益于团队的回馈行为。因此,团队成员交换关系有助于推动团队和个体创新。<sup>⑦</sup>对于团队创新而言,成员间的相互信任形成了相对安全和

<sup>①</sup> Liang-Chieh Weng, "Improving Employee Job Performance through Ethical Leadership and 'Guanxi': The Moderation Effects of Supervisor-subordinate Guanxi Differentiation,"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Vol. 19, No. 3, 2014, pp. 321-345.

<sup>②</sup> Yuwen Liu, James S. Phillips, "Examining the Antecedents of Knowledge Sharing in Facilitating Team Innovativeness from a Multileve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Vol. 31, No. 1, 2011, pp. 44-52.

<sup>③</sup> Marianne van Woerkom, Karin Sanders, "The Romance of Learning from Disagreement. The Effect of Cohesiveness and Disagreement on Knowledge Sharing Behavior and Individual Performance Within Teams," *Journal of Business & Psychology*, Vol. 25, No. 1, 2010, pp. 139-149.

<sup>④</sup> Ute R. Hülsheger, Neil Robert Anderson, Jesus F. Salgado, "Team-level Predictors of Innovation at Work: A Comprehensive Meta-analysis Spanning Three Decades of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 94, No. 5, 2009, pp. 1128-1145.

<sup>⑤</sup> Syed Awais Ahmad Tipu, James C. Ryan, Kamel A. Fantazy,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in Pakist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to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Innovation Propensity," *Journal of Management & Organization*, Vol. 18, No. 4, 2012, pp. 461-480.

<sup>⑥</sup> Xiao-Hua (Frank) Wang, Jane M. Howell, "A Multilevel Study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Identification, and Follower Outcomes,"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 23, No. 5, 2012, pp. 775-790.

<sup>⑦</sup> 韩雪亮、王霄:《自下而上推动企业组织创新的过程机制探析》,《外国经济与管理》2015年第9期。

支持性的环境,<sup>①</sup> 沟通发现问题、收集信息、产生新想法、评估相应结果、提出建设性意见等这类集体互动的创新合作方式为团队创新提供了资源和平台。对于个体创新而言, 成员会得到来自团队的支持, 团队凝聚力使个体不用担心打破常规或者非常规行为会受到他人责难,<sup>②</sup> 反而会因受到他人启发而提出新见解, 通过反馈形成激励, 促进创新。据此, 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 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通过团队成员交换关系的中介作用影响团队创新 (H2a) 和个体创新 (H2b)。

## 2. 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上下级关系与创新

由于领导只会对某些下属表现出个性化关怀和智力激发行为,<sup>③</sup> 由此形成了对团队成员的差异化领导, 导致成员对目标认同形成差异, 阻碍成员之间的沟通, 提高了知识分享的成本, 降低了分享效率<sup>④</sup>和团队创新效率。另外, 领导者对某个成员的特殊指导、关怀、激励, 使其他成员对领导认同形成分歧, 降低团队成员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不利于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个体创新。据此, 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3: 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与团队创新 (H3a) 和个体创新 (H3b) 负相关。

作为团队层面的构念, 上下级关系差异化是指在一个团队中, 领导与下属在关系亲疏上的差异。<sup>⑤</sup> 差异化的领导行为提高了上下级关系的差异化程度, “圈内”和“圈外”成员的比例扩大。<sup>⑥</sup> 领导重视“圈内”成员的能力和 demand, 并表现出个性化关怀, 与其保持良好关系,<sup>⑦</sup> “圈外”成员与领导缺乏互动和沟通, 无法得到领导的关注, 成员能够感知到与领导关系质量较低。因此, 在团队层面, 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正向影响上下级关系差异化。

这种非对称的社会交换关系会抑制团队和个体的创新行为。一方面, 高水平的上下级差异化会加剧团队成员之间的摩擦和冲突, 降低成员的凝聚力和沟通意愿,<sup>⑧</sup> 不利于团队的合作创新。另一方面, 与领导关系较好的团队成员拥有获得信息和资源的特权, 但这种亲疏有别和差别对待破坏了分配过程中的“均等性”原则,<sup>⑨</sup> 使其他成员产生不公平感和消极倦怠的心理情绪,<sup>⑩</sup> 导致其缺少创新意愿和动机, 不利于个体创新。据此, 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4: 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通过上下级关系差异化的中介作用影响团队创新 (H4a) 和个体创新 (H4b)。

① Kathleen Boies, Jane M. Howell, “Leader-member Exchange in Teams: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elationship Differentiation and Mean LMX in Explaining Team-level Outcomes,”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 17, No. 3, 2006, pp. 246-257.

② Susanne G. Scott, Reginald A. Bruce, “Determinants of Innovative Behavior: A Path Model of Individual Innovation in the Workpla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 37, No. 3, 1994, pp. 1442-1465.

③ Berrin Erdogan, Talya N. Bauer, “Differentiated Leader-member Exchanges: The Buffering Role of Justice Climat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 95, No. 6, 2010, pp. 1104-1120.

④ Wan Jiang, Qinxuan Gu, Greg G. Wang, “To Guide or to Divide: The Dual-side Effects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on Team Innov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Vol. 30, No. 4, 2015, pp. 677-691.

⑤ Liang-Chieh Weng, “Improving Employee Job Performance through Ethical Leadership and ‘Guanxi’: The Moderation Effects of Supervisor-subordinate Guanxi Differentiation,”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Vol. 19, No. 3, 2014, pp. 321-345.

⑥ Remus Ilies, Jennifer D. Nahrgang, Frederick P. Morgeson, “Leader-member Exchange and Citizenship Behavior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 92, No. 1, 2007, pp. 269-277.

⑦ 薛亦伦等:《高政治技能的员工如何规避工作场所排斥?——基于中国文化情境的研究》,《管理世界》2016年第7期。

⑧ 周明建、侍水生:《领导—成员交换差异与团队关系冲突:道德型领导力的调节作用》,《南开管理评论》2013年第2期。

⑨ 王震:《领导—成员交换关系差异化与员工公平感:集体主义导向的调节作用》,《经济管理》2013年第6期。

⑩ Long Zhang, Yulin Deng, Qun Wang,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Chinese Motives for Building Supervisor-subordinate Guanxi,”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 124, No. 4, 2014, pp. 659-675.



## 二、研究设计与结果分析

### 1. 研究设计

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源误差,本文从不同来源收集数据,每份调查问卷包括自评问卷、他评问卷以及主管对整体部门的评价。共向6家企业中62个部门的533名员工发放问卷,有效问卷涉及497位参与者和59个部门。

差异化变革型领导参考 Bass 和 Avolio 的量表,<sup>①</sup>并参照蔡亚华等的研究,采用变异系数来测量差异化,即团队成员个体报告的变革型领导行为得分的标准差除以其均值。团队成员交换关系和上下级关系差异化分别参考 Seers、Law 等开发的量表。<sup>②</sup>团队创新参考 Lovelance 等开发的量表,<sup>③</sup>具体题项涉及产品的创新性、创意或点子的数量、总体技术绩效以及对变化的适应能力等。个体创新参考由 Kanter 开发、Janssen 修订的9题项量表。<sup>④</sup>控制变量包括领导成员交换关系差异化、部门年龄多样性、部门规模和企业性质。

### 2. 数据分析结果

区分效度分析结果显示,五因子假设模型的各项拟合指标显著优于其他备选模型,说明假设模型区分效度良好,可以进行后续假设检验。组内同质性和组间异质性检验结果显示,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的  $ICC(1)$  和  $ICC(2)$  分别为 0.15 和 0.61,  $R_{wg}$  均值为 0.81; 团队成员交换的  $ICC(1)$  和  $ICC(2)$  分别为 0.38 和 0.84,  $R_{wg}$  均值为 0.85, 这两个变量的  $ICC(1)$  和  $ICC(2)$  存在足够的组间异质性和组内一致性,因此,可以利用个体数据作为团队层面变量的观测量。

本文的变量涉及个体和团队两个层面,通过 Mplus 7.0 软件运用跨层次的结构方程模型分析法,建立双路径中介模型来检验研究假设,路径分析结果见下图。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对团队创新 ( $\gamma = 0.45, p < 0.001$ ) 和个体创新 ( $\gamma = 0.48, p < 0.001$ ) 有显著正向影响,支持了假设 H1a、H1b。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正向影响团队成员交换关系 ( $\gamma = 0.49, p < 0.001$ ), 团队成员交换关系正向影响个体创新 ( $\gamma = 0.25, p < 0.01$ ) 和团队创新 ( $\gamma = 0.24, p < 0.01$ )。中介效应分析结果(见下表)显示,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通过团队成员交换关系影响团队创新和个体创新,间接效应值分别为 0.12、0.12, 95% 置信区间分别为 [0.01, 0.23]、[0.04, 0.15], 假设 H2a、H2b 得到验证。

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对团队创新 ( $\gamma = -0.26, p < 0.01$ ) 和个体创新 ( $\gamma = -0.39, p < 0.001$ ) 有显著负向影响,支持了假设 H3a、H3b。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正向影响上下级关系差异化 ( $\gamma = 0.38, p < 0.001$ ), 上下级关系差异化负向影响团队创新 ( $\gamma = -0.37, p < 0.01$ ) 和个体创新 ( $\gamma = -0.28, p < 0.01$ )。中介效应分析结果显示,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通过上下级关系差异化影响团队创新和个体创新,间接效应值分别为 -0.14、-0.11, 95% 置信区间分别为 [-3.53,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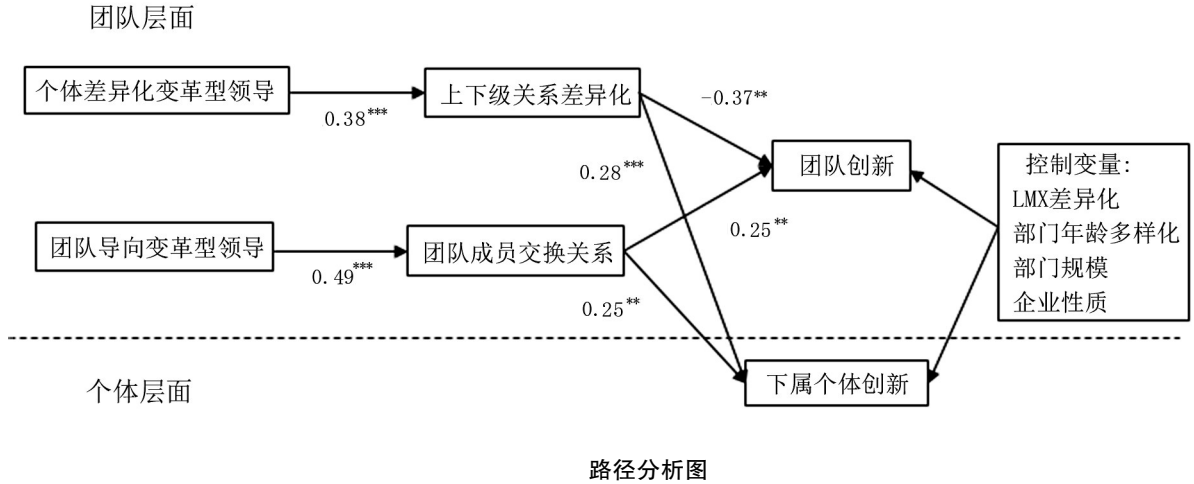
① Bernard M. Bass, Bruce J. Avolio, *Full Range of Leadership Development: Manual for the Multifactor Leadership Questionnaire*, California: Mind Garden, 1997.

② Anson Seers, M. M. Petty, James F. Cashman, "Team-member Exchange Under Team and Traditional Management A Naturally Occurring Quasi-experiment," *Group &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Vol. 20, No. 1, 1995, pp. 18-38; Kenneth Law, et al., "Effect of Supervisor-subordinate Guanxi on Supervisory Decisions in China: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Vol. 11, No. 4, 2000, pp. 751-765.

③ Kay Lovelace, Debra L. Shapiro, Laurie R. Weingart, "Maximizing Cross-functional New Product Teams' Innovativeness and Constraint Adherence: A Conflict Communications Perspectiv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 44, No. 4, 2001, pp. 779-793.

④ Rosabeth Moss Kanter, "When a Thousand Flowers Bloom: Structural, Collective, and Social Conditions for Innovation in Organizations,"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al Design*, 1996, pp. 93-131; O. Janssen, "Fairness Perceptions as a Moderator in the Curvilinear Relationships between Job Demands, and Job Performance and Job Satisfac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 44, No. 5, 2001, pp. 1039-1050.

2.24, -0.16]。因此,假设 H4a、H4b 成立。



说明:对个体水平变量  $N = 497$ ;对团队水平变量  $N = 59$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中介效应检验表**

中介模型	中介效应值	95%置信区间
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团队成员交换→团队创新	$0.49 \times 0.24 = 0.12$	[0.01, 0.23]
团队导向变革型领导→团队成员交换→个体创新	$0.49 \times 0.25 = 0.12$	[0.04, 0.15]
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上下级关系差异化→团队创新	$-0.37 \times 0.38 = -0.14$	[-3.53, -0.24]
个体差异化变革型领导→上下级关系差异化→个体创新	$-0.28 \times 0.38 = -0.11$	[-2.24, -0.16]

### 三、结论与讨论

现有关于变革型领导对创新的中介作用的研究集中于知识分享或团队氛围感知,本文从社会交换视角,探讨了差异化变革型领导对团队和个体创新的“双刃剑”效应,研究结果说明了领导者应该意识到对不同团队成员的差异化领导行为可能会导致团队效能的损失。领导与不同成员的亲疏关系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但差异化领导行为可能会影响下属成员的公平感和安全感,破坏和谐的团队氛围,因此,在处理纵向的上下级关系时,企业领导应当避免差异化领导行为,使成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团队成员间的交流合作,形成和谐互助的团队氛围,促进创新。

本文在测量个体创新时,由同一部门的同事给予评价,测量结果可能会受到同事的主观情绪影响;团队创新由部门主管填答,也可能造成一定的偏差。因此,未来对个体创新的评价可以考虑控制同事关系等影响因素,对团队创新的测量则可以参考相关多部门的共同评价。

责任编辑:孙中博

# 东北抗联传说 与“公共纪念空间”的互构

尹晓琳

(长春理工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2)

**摘要:** 以口头语言为基本传播载体的民间传说在现实语境中的存在方式及影响因素逐渐被转化为地方文化资本, 成为标志性的文化符号。在这一建构过程中, 它往往会与地方景观、纪念仪式等相互作用, 形成融合互构的发展态势。起源并主要流传于东北民众中间的抗联传说作为“十四年抗战”的非物质载体, 是抗联英雄们可歌可泣斗争历程的再现, 是历代民众对东北抗联的经典讲述, 唤起了群体的情感共鸣。作为东北地区革命历史资源的抗联传说, 在传承红色文化的语境下, 结合物象、行为、仪式构建的“公共纪念空间”成为地域文化表达的共同体资源, 两者互为表里, 共同促成东北抗联文化的当代建构, 搭建起红色基因与精神信仰的承袭谱系, 推动群体的记忆认同。

**关键词:** 民间传说; 东北抗联; 公共纪念空间; 集体记忆; 融合互构

**中图分类号:** I20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263-07

民间传说通常被认为是民众的口头创作、传播, 与一定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或地方古迹、自然风物、社会习俗相关的叙事。<sup>①</sup> 它是一个社会群体对某一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的共同记忆, 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视域下, 民间传说的传承与保护成为重要的显性话题, 除了传统研究中关注的流变与形态学之外, 在现实语境中的存在方式及影响因素也逐渐被转化为地方文化资本而受到关注, 形成标志性的文化符号。但是这一建构过程并不是孤立的, 民间传说会围绕与之相关的“公共纪念空间”进行地方性的现代追忆, 形成融合互构的发展态势。按照学者陈蕴茜的观点, “公共纪念空间, 则包括由国家统一修建或由社会捐助修建的纪念场所, 用于公共纪念活动”<sup>②</sup>。但如果从宽泛意义来看, “公共纪念空间”并不仅停留在物理层面, 而是“蕴涵着生产力、社会关系和政治意识形态。空间既具有物理形态, 又具有社会实践性, 还具有政治功能, 是动态化的社会产物”<sup>③</sup>。可以说, “公共纪念空间”应该是一个多元力量相交织同时又掺杂着时代变迁的人为建构过程, 是融合物象、仪式、行为于一体的公共场域。民间传说在现实的传承语境下, 与“公共纪念空间”形成互为表里、互为主体的关系, 一方面传说借助“公共纪念空间”打破时空壁垒, 获得具象化的表达; 另一方面“公共纪念空间”的建构会以传说为内核, 注入精神内涵与文化意蕴, 从而形成活态的“传承场”, 强化群体记忆。

流传于东北民众中间的抗联传说作为“十四年抗战”的非物质载体, 在口耳相传中讲述着抗联战士的英雄事迹, 是抗联英雄们可歌可泣斗争历程的再现, 是民众对东北抗联的经典表达, 是中华民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0YJA751024)。

**作者简介:** 尹晓琳, 长春理工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民间文学、民族文学。

① 刘守华、陈建宪主编:《民间文学教程》,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年, 第49页。

② 陈蕴茜:《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学术月刊》2012年第7期。

③ 孙全胜:《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的批判维度》,《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族的集体记忆。作为东北地区红色文化标志性资源的抗联传说结合物象载体、仪式叙事、历史语境，与民族群体记忆结合，共同推动东北抗联文化的当代传播。

## 一、物象空间：传说载体的塑造

民间传说通常会以其中涉及的景观、风俗、人物活动与事件发生地为圆心，呈现出圈状的传播特征，距离中心点较近的地方，传说的分布密度大，随着与中心点距离的不断增加，传说的分布密度逐渐降低。抗联传说基于革命英雄人物与历史事件遍布东北各地，存在多个流传中心点，进而形成东北抗联传说群。随着时间的推移，东北抗日联军浴血奋战的英勇事迹、众多的革命英雄已经成为历史，但是与这一历史相关的物象空间则会成为人们讲述“过去”的“可信物”，具有唤醒群体的情感共鸣、引发民众对历史事件的沉思、对英雄人物的崇敬与缅怀、推动群体历史文化认同的功能。无论是深山中的密营、战争遗址，还是人为修建的纪念馆、纪念园都构成了一个个“记忆场”，成为述说革命历史、唤起红色记忆的共同体资源，成为民间传说得以传承的稳固源头。与此同时，民间传说又会反过来影响物象空间的建构，使其成为具有文化内蕴的物质载体。

正如柳田国男所说：“传说的核心，必有纪念物。无论是楼台庙宇，寺社庵观，也无论是陵丘墓塚、宅门户院，总有个灵光的圣址，信仰的靶的，也可谓之传说的花坛，发源之故地，成为一个中心。”<sup>①</sup> 据史料记载，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为纪念在抗日战争中英勇牺牲的抗联英雄们，中国共产党在东北地区就已经开始筹备纪念馆和纪念塔。1948年10月，最早的东北抗日暨爱国自卫战争烈士纪念塔和东北烈士纪念馆同时落成揭幕。新中国成立之后，东北各省区非常重视东北抗日联军的贡献，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东北抗日联军得到公正客观的评价，历史地位再次得到肯定，除了修建纪念馆之外，更是在代表性的战争遗址所在地建成一系列纪念碑，如黑龙江乌斯浑河岸边的“八女投江纪念碑”。进入21世纪之后，随着国家提出“加强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保护和建设”的号召以及《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的发布，东北各地区一系列博物馆、纪念园，诸如东北烈士纪念馆、四平战役纪念馆、杨靖宇烈士陵园、本溪东北抗联史实陈列馆等得到了民众的重新认识，这些物象空间构成了东北抗联英雄事迹的“传说核”，勾勒出艰苦卓绝、前仆后继的抗联斗争历史，同时又为传说的讲述提供实体依据，并以此为聚合点，形成共享知识体系的平台，民众在此空间内既获取了抗联传说的内容，又交换了彼此的认知，从而深化群体的共识与记忆。

学者赵世瑜指出：“无论是历史还是传说，它们的本质都是历史记忆，哪些历史记忆被固化为历史，又有哪些成为百姓口耳相传的故事，还有哪些被一度遗忘，都使我们把关注点从客体转移到主体。”<sup>②</sup> 民间传说能够在更广泛的时间和空间内传播，与传承主体的需求密切相关，而这种需求会投射到物象空间的建构上。这样，随着时代的变迁，因文化遗产的需要，一些革命遗址、遗迹、活动旧址，往往会依据民间叙事被赋予新的附加符号，以实现意义增值，进而突出了其在民族与国家建构中的作用。

东北抗联传说对物象空间的影响力，就体现在不断修建的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碑、纪念园等建筑中，这些景观在传达历史传说需求的映射下，已经不仅仅是物质的存在，而是一种被设计的具有隐喻性功能的符号化语言。东北抗联物象空间的塑造，正是以引发人们历史想象和文化思考为旨归，将抗联传说视为精神内核，建设东北地域文化与抗联精神认同的“活态”标志。例如东北抗联博物馆展厅，根据东北抗联发展历程来设置展线，以文物、历史图片、文字、图表为主体，辅以英雄形象

<sup>①</sup> 柳田国男：《传说论》，连湘译，紫晨校，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5年，第26页。

<sup>②</sup> 赵世瑜：《传说·历史·历史记忆——从20世纪的新史学到后现代史学》，《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雕塑、复原战争场景等辅助展品。陈列文物包括抗联主要领导人的遗物，使用的轻机枪、抗联教导旅使用的电台、抗联战士使用过的轻重枪械、军需品等实物。同时，整个博物馆的设计相当于一座情景馆，馆内展厅利用声、光、电、3D等高科技手段与实物展品相结合的方式，再现东北抗联战斗环境和场景，在复原的历史场景中表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联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坐落在哈尔滨太阳岛风景区的“东北抗联纪念园”，以抗联战士组雕、湖水和绿草为核心景区，表现内容区别于以往庄严肃穆的物象模式，以起伏的地形、参天的大树、蜿蜒的流水，隐喻白山黑水间的抗日战场。蓝天映照下的主题雕塑、抗联营地、巨石构成了一幅抗联战斗生活的历史画卷。巨型浮雕中14棵苍松象征了东北抗日联军14载抗击日寇的艰苦岁月；草丛中抗联战士和11匹骏马组成的马队，象征东北抗联的11路大军；纪念园的园铭记录了东北抗联艰苦卓绝、浴血奋战的光辉历程。可见，无论是博物馆还是纪念园以传说叙事的历史内容为依托加以情境再现，以唤起民众对抗联历史记忆为宗旨，通过塑像、实物、照片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的空间纬线以及历史事件发生顺序的时间经线相交织，力图全面、真实、准确、系统地反映东北抗日联军14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历程，与民间传说讲述的内容遥相呼应，将抽象的精神内涵直接投射到参观者的心灵与记忆之中。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纪念碑、纪念馆、纪念园不断被赋予更加丰厚的功能与内蕴，不仅仅是对历史的单纯纪念，更饱含着树立民众崇高理想、弘扬民族精神、传承革命斗志等多元价值。

由此可以说，物象空间具有唤起群体记忆的功能，呈现出它与传说之间所形成的互为包含的复杂关系。万建中先生在分析传说与物质之间的关系时曾提及“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的民间传说，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某些‘物质’形态，传的和说的都是某种具体可感的文化景物。倘若秣归、屈原故宅、女婴庙和捣衣石等地名和建筑物不复存在了，屈原的传说便很可能处于危机之中。正因为如此，后来人总是在依据已有的传说，修建人文景观”<sup>①</sup>。民间传说会以这些物象空间为依托，超越单纯以口头形态为主的传承模式，进入融视觉、听觉、语言为一体的更为直观、形象的表达空间，通过场景语言将历史、地域、人文等多元文化信息传递给参观者，唤起民众的情感与使命感，实现符号的具象化展现，达到群体的精神文化认同之目的。正如扬·阿斯曼所说：“群体与空间在象征意义层面上构成了一个有机共同体，即使此群体脱离了它原有的空间，也会通过对其神圣地点在象征意义上的重建来坚守这个共同体。”<sup>②</sup>而物象载体则会通过民间传说的不断被提及、被讲述，摆脱了单一物质维度的印记，成为鲜活、动态、内涵丰富的记忆空间。

## 二、仪式空间：传说叙事的拓展

物象空间的建构作为民间传说的传承载体，有助于群体记忆塑造功能的实现是毋庸置疑的，但这只是民间传说与“公共纪念空间”互构的一个层面，作为记忆的主体与物象载体之间能否达成有效的“交流”与“对话”，是物象空间实现其功能的关键因素，也是强化空间群体记忆的重要一环。通过以物象空间为依托而进行的纪念仪式往往会充当两者之间互动的介体，它可以使作为主体的参与者在庄严气氛与历史现场感中对民间传说形成更为深刻的记忆，拓展传说叙事的表达方式。美国学者康纳顿说过，“有关过去的意象和有关过去的记忆知识，是通过（或多或少是仪式性的）操演来传达和维持的”<sup>③</sup>。在他看来，纪念仪式这种具有再现性与周期性的形式恰恰具有操演性的特质。通过描绘和展现过去的事件来形成人们的记忆，参与者以身体实践在周而复始的仪式操演中逐步增强群体共

<sup>①</sup> 万建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的关系——以民间传说为例》，《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sup>②</sup>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2页。

<sup>③</sup> 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0页。

识,实现对民间传说的传承与记忆。正因为“仪式含有表演者说话、手势与动机所代表的决心,以及听众的预期。每种文体都有专门的表演语境,有场所、时间、表演者与目标”<sup>①</sup>,所以作为传承集体记忆的民间传说,在叙事方式上除了以口头语言作为代际传递的主要载体之外,以仪式活动为媒介的行为叙事同样是不容忽视,如同神话—仪式学派的代表学者詹姆斯·弗雷泽所认为的,仪式是口头叙事的外在呈现,口头叙事则是仪式的注脚,在这一层面上,传说与仪式是互相印证的有机统一体。

纪念仪式通常在特定的纪念日举行以塑造群体记忆,抗战胜利之后国家尤为重视,设置了一系列纪念日,与抗日战争相关的纪念日有“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这些是中国政府以法规的形式确定的抗日战争纪念日,此外还有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在这些纪念口中通常会举行全国性或地方性的纪念活动,诸如2015年9月3日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国家举办了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的系列纪念活动,全方位进行抗战记忆的表达,强化群体的国家认同。

东北抗联的纪念活动作为地方性精神文化的引领,同样也在一系列的仪式中实现着对抗战记忆的建构与传承,以抗联传说为根基,以博物馆、纪念园等公共纪念空间和纪念物为依托,通过接受者的身体实践与实施者的演绎,构成抗联传说叙事的生动表达,在集体层面将历史与现实相勾连,将抽象的符号化日期、历史事件、英雄人物与传说的丰富讲述在共时层面上具象化、神圣化,同时又促进纪念仪式“合法化”路径的形成,实现东北抗联文化的记忆传递,建构群体的历史谱系认同。文化人类学研究认为,“文化认同本身并不是被动地一代一代传下来的或者以某种看不见的神秘的方式传布的,事实上是主动地、故意地传播出去的,并以文化表达方式不断加以确认”<sup>②</sup>。东北抗联传说正是结合一系列的民众集体参与的纪念活动与仪式形成了在场的演述语境,以此塑造群体历史记忆、涵化共识,同时又为纪念仪式的呈现赋予了真实的历史表述与内质。

首先,仪式为民间传说的传播提供了聚合化的表述语境。作为接受者的民众,在仪式举行的过程中,既是参与者又是仪式目的接受者,通过动作、语言、形象、情感与物象空间相交融,形成行为叙事。在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东北各地区通常会以博物馆、纪念园、纪念馆为空间依托,举办系列主题活动。在纪念活动中,各环节的设置、整体的布局、颜色背景等元素都化作符号式的隐喻,承担着相应的表达功能。参与者身着庄重服饰或军装,在烈士碑前鞠躬默哀、久久驻足,这种规范性的着装与动作使得民众在场域内形成的庄严肃穆的氛围中获得情感共鸣,获得对纪念仪式本质内涵的感性认知。活动进行中,通过群体共同观赏公共纪念空间场域内的纪实图片、历史文物、抗日影片,聆听讲解员的介绍,共处同一话语空间的现场感又使民众逐渐在理性层面上获得集体归属与共识。在长白山区到处传颂着杨靖宇领导东北抗联与敌人浴血奋战的英雄事迹,殉国周年日时在杨靖宇烈士陵园会举行群体的纪念仪式,白雪青松中民众怀着崇敬的心情拜谒杨靖宇将军,在这一语境下通过行为叙事,将抗联传说中讲述的杨靖宇和他的战友们打日寇、杀汉奸、除叛徒毫不犹豫、英勇无畏的记忆融为一体,感受到“白山黑水松花江,投奔抗联扛起枪”的至情至性,对抗联传说中传递出的质朴的爱国情怀、矢志不渝的理想信念、不畏艰难的奋斗精神有了更加深切的体悟,从而树立自身的精神信仰和道德追求。有学者指出,“仪式的展演往往局限在一个特定而富有象征意义的时空,以形成一个神圣的仪式情境,从而激发起仪式参与者对某种情感和意义的共享,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仪式展演的某种目的”<sup>③</sup>。正是在周期重复性的纪念活动中参与者不断强化认识,使得民间传说在仪式的演绎中达到共时与历时的承续。

① 杰克·古迪:《神话、仪式与口述》,李源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3页。

② 乔健:《族群关系与文化咨询》,转引自周星、王铭铭主编:《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86页。

③ 闫伊默:《仪式传播与认同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第118-119页。



其次,民间传说丰富了纪念仪式的层次性。作为主体的民众中有一部分本身就是传说的实施者与传递者,他们在仪式空间中扮演着接受者与民间传说之间的介体角色。在这一意义层面,就东北抗联传说而言,实施主体往往是民间传说中讲述的英雄人物及与他们血脉相连的后代亲人,他们在纪念活动中的现身演绎,将传说的理想性与可信性有机融合,打通了传说、历史、现实的时空界限,使接受者群体形成鲜活的记忆认知,进而深化了纪念仪式的意蕴。2017—2019年,为继承红色基因、弘扬抗联精神,哈尔滨三五将军文化博物馆连续三年举办了“东北抗联文化周”的纪念活动,在首届活动中邀请到了抗联老战士李敏、王济堂及抗联将领周保中、李兆麟、杨靖宇、赵尚志、朱光、李作鹏的子女和亲属。活动现场,抗联老战士们声情并茂地追忆往昔峥嵘岁月的英勇事迹,这些在传说中耳熟能详的内容由亲历者来呈现,再现了历史的真实,人们仿佛看到了“杨司令和他的娃娃兵”“赵尚志痛打汉奸,为民除害”“李兆麟奇袭老钱柜”。抗联老战士李敏带着她的东北抗联精神宣传小分队身着当年的军服、袖标,精神抖擞地走上舞台,唱起东北抗日联军时期宣传抗战的歌曲:“共产党,有主张,领导民众把日抗,工人的武装,一心上战场,百战百胜的红军真顽强,如要收回我们东三省,全把日敌杀个精光。”她们的演绎本身就是一种仪式、一种历史再现,无论是形象、动作还是表情、声音以及由心而发的情感,都会使在场者仿若穿越时空,置身茫茫林海,感受到冲锋陷阵的抗联战士勇往直前、奋不顾身,体会到14年抗战历程的艰苦卓绝,认识到红色记忆与精神并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磨灭,而是会在代代承袭中深深扎根。

“传说对于作为主体的地方民众来说,其存在的意义是自我表达和社会交流的一套话语。通过这套话语,该共同体内的所有民众,可以不断展示自己的身份,建立各种社会关系,进而形成当地共享的知识和信仰体系,产生某种集体一致的认同感。”<sup>①</sup>仪式中的参与者,无论是接受者还是实施者都以身体实践的行为叙事共同建构民间传说传承的话语模式。霍布斯鲍姆曾提出过“被发明的传统”这一概念,可以用来解释传说与仪式的互构。他认为“被发明的传统意味着一整套通常由已被公开或私下接受的规则所控制的实践活动,具有一种仪式或象征特性,试图通过重复来灌输一定的价值和行为规范,而且必然暗含与过去的连续性”<sup>②</sup>。可见,具有周期性、连续性、重复性特质的纪念仪式通过演绎某一区域的共同叙事、建构着群体的共同记忆,民众参与公共纪念活动在拜祭、瞻仰的身体实践中加深对传说的感悟和理解,拓展传说叙事模式的同时实现着对历史的有效传承与延续。

### 三、行为空间:传说语境的在场

民间传说之所以会成为地方文化传统建构的根基,促使民众形成群体记忆与认同,较大程度是基于区域内留存了承载民间传说讲述的表意空间,在文化传承的需求下,代表地方政府的文化建构者会利用这些痕迹重塑传说的记忆场域,成为传说演绎与延续的重要资源。

为了充分发掘、利用、传承革命历史文化资源,进入21世纪之后,国家提倡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和培育伟大的民族精神,不断增强民族凝聚力。<sup>③</sup>在第一期的《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了红色旅游的界定,主要指“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和战争时期建树丰功伟绩所形成的纪念地、标志物为载体,以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事迹和革命精神为内涵,组织接待旅游者开展缅怀学习、参观游览的主题性旅游活动”<sup>④</sup>。随后在第二期

① 陈泳超:《作为文体和话语的民间传说》,《阅江学刊》2020年第1期。

② E. 霍布斯鲍姆、T. 兰格:《传统的发明》,顾航、庞冠群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2页。

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4—201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 <http://www.scio.gov.cn/m/zhzc/6/2/Document/1067010/1067010.htm>, 2020年7月30日访问。

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4—201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百度文库, <https://wenku.baidu.com/view/467b6ff5ba0d4a7302763a93.html>, 2020年7月30日访问。

纲要中又拓展了红色资源的范围,将鸦片战争以来所有体现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精神的历史文化遗存都吸纳进来,更为完整地呈现中国人民的奋斗史和成长史。2017年,国家出台的三期纲要中,指明红色旅游要突出强化群体文化自信的教育功能,向内涵式发展迈进的总体方向。

基于这一背景,东北地区以抗联文化为依托,积极开发红色旅游路线,在国家第一期的规划纲要提出的培育12个重点红色旅游区中,就有“抗联英雄、林海雪原”为主题形象的以松花江、鸭绿江流域和长白山为重点的“东北红色旅游区”。在开发的过程中,东北抗联的英雄传说、历史事件传说成为主轴与地方自然景观相结合,注重挖掘英雄故居、密营遗址等非意图性的空间,构建了一条条以英雄将领和历史事件为主题的抗联旅游路线。在抗联传说叙事的支撑下,沿途一系列景观被赋予更为直观而明确的意义内涵,实现了由自然空间向文化空间的转换。参与者置身于当年抗联战士战斗过的地方时,通过与景观直接的“对话”,强化认知体验和情感体验,提升对东北抗联传说的感悟与体会,在重新塑造抗联英雄们高大形象的同时也会为天然景观赋予红色文化的因子。

位于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区的抗联遗址群是迄今为止发现的规模最大且出土文物最多的东北抗联遗址群,这里也是赵尚志、李兆麟、冯仲云等著名抗联将领曾经战斗过的地方。当民众走进森林,走进密营遗址,看到土炮、弹壳等抗联遗留物,自然就会思索在物质极度匮乏、自然条件恶劣的境况下,抗联战士们究竟是靠怎样的意志在无数次战役中顽强地击退日寇。站在山间,传说中讲述的赵尚志带领着抗联部队在小兴安岭山麓中纵横驰骋连续作战的场面犹在眼前。老人们在讲述赵尚志英雄事迹时豪情满怀地说:“日本侵略者不断发出哀鸣,‘小小的满洲国,大大的赵尚志’。”也会理解传说中所提及的“一两骨头一两金,一两肉一两银”以巨额酬金悬赏捉拿赵尚志的缘由。更会在重走抗联路上悲痛于他年仅34岁便怀着对日本侵略者、汉奸特务的无比仇恨,英勇地牺牲了。这种对英雄形象的深刻解读只有在真实的抗联语境中才能实现,进而化作深深的记忆。在以“八女投江”为背景的旅游路线中,隐含着当时被上千日军围困的生死关头,8位女战士们是如何果断转移敌军注意力,保证大部队能够乘机突围,而自己却因敌我力量悬殊,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拒绝投降、宁死不屈、毅然投河、壮烈殉国的历史叙事。这样的英雄壮举都被印刻在乌斯浑河岸边,成为历史的代言、传说的讲述者。同样,在吉林四平、白山、通化的红色旅游系列景区中,走过四平保卫战指挥部旧址、站在杨靖宇将军殉难地,杨靖宇将军的一系列传说便会真切地展现在人们面前,深刻地印在人们心中。

德国历史学家阿莱达·阿斯曼曾提出过“地点的记忆”,她认为,“这里是一个宾格属格——即对于地点的记忆,还是一个主格属格——也就是说位于地点之中的记忆;这个短语是具有启发性的,因为它容易让人想到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地点本身可以成为回忆的主体,成为回忆的载体,甚至可能拥有一种超出于人的记忆之外的记忆”<sup>①</sup>。可见,“记忆的地点”本身具有多重属性,除了可以作为记忆的主体和载体之外,还有更多的意蕴拓展空间。同时,“虽然地点之中并不拥有内在的记忆,但是它们对于文化回忆空间的建构却具有重要的意义。不仅因为它们能够通过把回忆固定在某一地点的土地之上,使其得到固定和证实,它们还体现了一种持久的延续,这种持久性比起个人的和甚至以人造物为具体形态的时代的文化的短暂回忆来说都更加长久”<sup>②</sup>。红色旅游带来的“重走抗联路”的身体力行,为抗联传说营造了真实的演述语境,使得民众从感官体验、认知体验、情感体验,进而上升到精神上的满足,对无产阶级革命志士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中华儿女不可侮的民族气节产生深刻认同,同时将忠贞报国的民族精神植入心底。这也正是国家层面倡导的红色旅游在国家认知、国家情感、民族意识和民族凝聚力方面所要达到的目的。

抗联传说在红色旅游开发中不断演绎、呈现、表达的同时,也赋予地方自然风物新的文化意义与

<sup>①</sup> 阿莱达·阿斯曼:《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潘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43-344页。

<sup>②</sup> 阿莱达·阿斯曼:《回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和变迁》,潘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44页。

象征符号。诸如在长白山区的旅游路线中，就有一系列特殊命名的泉水，“将军泉”“珍珠泉”“卧龙泉”“叮咚泉”等等，传说里讲，“矿泉水就是他生命中最后时刻的战友和伙伴，就是他完成一次次难以想象的自我超越的物质支撑！……多少年来，杨靖宇将军在长白大山里爬冰卧雪，历险无数，每临险境都有矿泉水与他相依相伴，陪他渡过难关……那眼将军泉也真像将军啊！……他爱山、爱水、爱矿泉，为这山、这水、这里的人奋斗牺牲”<sup>①</sup>。展现了抗联传说与地方风物的天然融合，传说可以解释命名的由来，自然风物又真实地记录了英雄人物及其事迹，承载着传承红色精神的文化功能，从而使得很多旅游路线中的自然景观既是天然形成，又蕴含着历史叙事，成为名胜。

哈布瓦赫认为集体记忆“既是一种物质客体、物质现实，比如一尊雕像、一座纪念碑、空间中的一个地点，又是一种象征符号，或某种具有精神涵义的东西、某种被附着于并被强加于这种物质现实之上的为群体共享的东西”<sup>②</sup>。东北红色旅游路线的开发充实着抗联文化的“纪念空间”，成为区域性的精神文化符号，具有塑造集体记忆的功能，它既可以使民众回溯历史，又可以形成地区和国家认同的共同体资源服务于未来。民间传说与参与者亲自体验的抗联旅程之间的互构，实现了传说、历史、现实之间的连接，能够在真实还原的演说语境中，打破时空的壁垒，将彼时与在场交融并置，形成一个鲜活而持久的传承场域。

## 结 语

通常而言，互构是主体间相互建塑、相互型构的关系体现。东北抗联传说与物象载体、仪式叙事、行为表达共同构成的“公共纪念空间”之间相互阐释、相互依托、相互推动，恰恰体现了融合互构的关系。传说为空间提供了合理的话语表述，注入内在精神滋养；传说则通过载体的塑造、叙事的拓展、语境的在场构成了传说可延续性的实体依托，在“被经历的时间”与“被唤醒的空间”中共同建构了东北抗联文化的传承范式，支撑并制约着群体的历史记忆。扬·阿斯曼认为，“口述历史不单单是和群体联系在一起，它本身还具有一种建立联系的作用。它建立的是一种最具强制性的联系方式，因为它记载的是关于群体一些重大事件，而这些重大事件是群体构建‘自身的统一性和独特性’的基础”<sup>③</sup>。

可见，民间传说的传承对于维持民族或地区的共同记忆，维护区域成员相互认同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民间传说需要在多方合力的作用下，获得稳定持久的生长空间，使其精神内核随着时代演进不断被赋予更为鲜活的生命力，从而反哺于群体文化认同的构建。

责任编辑：王艳丽

<sup>①</sup> 民间传说《将军泉》，刘述廉讲述，刘贤整理，采集时间：1983年7月。转引自刘贤主编：《长白山抗联故事》上卷，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第191页。

<sup>②</sup> 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35页。

<sup>③</sup> 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2页。



# 自主学习的范畴与内在结构

邹云龙

(东北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文章首先区分了教学活动所涉及的自学和真实的自主学习, 进一步论证了自主学习和他主学习, 是一对分立且主要表现为互补而较少地表现为互替的范畴。自主学习是学习的自治状态, 存在自觉、自律和自为三个不可或缺的维度, 自主学习在此框架中形成和展开, 当在每一维度上均能表现出较为明显的特征后达到较高的发展水平。从项目式学习法到在线教育, 考察了自主学习的现实发展状况, 提出了学校教育除继续推进以提高学生主体地位的教学改革外, 还应根据自主学习的精神实质和内部结构, 开展顶层设计, 多方配置资源, 建立最小干预和最大保障的学习体系。

**关键词:** 自主学习; 学习范畴; 内在结构; 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270-06

## 一、自主学习范畴问题

历经几个世纪的演化, 现代教育制度在欧洲逐渐形成, 到 19 世纪中后期, 基本确立了国民教育的义务性、免费和世俗化原则。这种教育兴起的重要背景, 一方面是为了培养士兵和适应机器生产的工人, 另一方面是哈耶克后来所界说的“建构理性主义”大行其道, 于是在这些为满足社会目标而精心设计的教育制度中, 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他主或接受学习的深深烙印。直到今天, 这种以班级、年级、课程、课堂和教师讲授为主要特征的教学, 仍然是学校教育活动的主要运作方式。

现代教育制度确立百年之后, 根据文献学研究, 是法国南希大学语言教学与研究中心教授亨利·霍尔克 (Henry Holec), 在 1979 年最早表达了学习者自主的观念。在他看来, 自主不是向前他主状态的折返, 也不是脱离他主便自然可得的一种现成状态, 而是经选择和积极行动创造而来, 一如黑格尔所言: “人性的本质是自由的, 不过此人必须是成熟的。”因此, 霍尔克认为, 自主学习就是一种落实自主学习的能力, 包括决定学习的目标、内容、方式方法和评价。<sup>①</sup>这和 1998 年的诺奖得主阿玛蒂亚·森的“实质自由”观点相契合。森认为, 自由不是想做什么就可以去做, 而是有能力去做值得做的事情, 是同时被意识和能力掌握的自由。继霍尔克之后, 自主学习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研究, 并形成诸多流派。

综观各方理论可以看到, 自主学习并非与他主学习针锋相对, 甚至试图被引入某些新型的教学设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9BTQ026)。

**作者简介:** 邹云龙, 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院、图书馆教授, 研究方向: 创新创业教育、学习理论。

<sup>①</sup> H. Henry, *Autonomy and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1, pp. 21-22.

计当中。我们知道，两种观念的互替性导致竞争，互补性则导致合作。因此，自主学习观念之所以能够被人们普遍接受而并行不悖，说明其与他主学习之间必定具有强烈的“观念互补性”<sup>①</sup>。所以，自主和他主的学习，是一对主要表现为互补而较少地表现为互替的范畴。但是，正如怀特海反复告诫我们的，不要离开真实的情境而陷入“错置具体性谬误”<sup>②</sup>。我们同时观察到，正是因为这一对观念的共生共存，或者说由于二者界限的打破，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今天教育话语里的“谬误”——由错置自主学习的具体情境所引发的观念混乱逐渐占据了主导位置。常见的现象如教师在课程中应用某些新型教学法，像“先学后教”“以学定教”“以教为学”等诸如此类，并认为这些做法实现了由教师精心设计的自主学习，进而形成了一种自主和他主混合的学习模式。在本文看来，自主学与按照要求自己学在性质上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学习，后者在实质上仍是在配合教学活动的贯彻，与真正的自主性无关。教师在既定教学任务中提高学生的自学和参与程度，这本身无可厚非，且因为优于“满堂灌”而应当被鼓励，但如果因此错置了情境——把教师布置的自学看作培养自主学习能力的的主要现象模式来把握，使得教育机构不再组织资源开发真正的自主学习能力，这种“无心之过”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至少在高等教育阶段有所体现，或将使相当多的学习者错过培养这种能力的最佳时机。

## 二、自主学习的三维结构

自主乃相对他主而言，所以自主学习的关键在自主。自主观念是18世纪启蒙运动的重要产物，英文是Autonomy，其词源是古希腊词语的autos（self）和nomos（law），字面意思是独立和自治，用康德的话说是“为自己立法”。这一思想可以说构成了自主学习的最为原初和根本的意蕴。

启蒙是自主的前提。康德在论述什么是启蒙时说，启蒙便是人脱离自己强加于自身的那种不成熟。所谓不成熟，是指人在无他人指导时便无法运用自己的理智。<sup>③</sup>未成熟的心智当然需要教育机构的灌输和说教，因此他主式的学习在此阶段是情理之中的，但教育时刻不能忘了启蒙才是自己的初心，而不能像康德所反对的那样，“有一本书能替我有理解，有一位牧师能替我有良心，有一位医生能替我规定食谱”<sup>④</sup>。

因此，自主学习是经过启蒙达到的一种学习的自治状态。当我们这样看待自主学习时，它仅仅作为一种观念被接受而不必深究其内部的细节。但当它作为概念时，按照金岳霖先生的知识论看法，则要求我们能够探明其内部结构和关系，从而使此一现象模式可从观念上升为概念。

学习的自主或学习的自治，根据启蒙思想家们的看法，是由学习的自觉、自律和自为构成的一组具有结构关系的范畴。

学习的自觉。自主学习的发生，不仅要求外在的社会和物质条件，更要求恰当的精神条件，这便是学习的自觉，发端于从他主到自主的启蒙。经验告诉我们，在人类心智成长的早期，工具理性开始发展，幼儿会根据环境如何影响自己的知觉或利益来理解学习，如为避免惩罚或为享受被奖赏的感觉而学，而且可以很早就出现主动完成作业这类“自学”现象——尽管在这种趋利避害式的学习中不包含任何意义上的自觉。然而，日渐成熟的心智，早早晚晚要发出诸如“好好学习又怎样”的深切叩问。要知道，人的情感和理性，有着极强的意义依赖性。每个人在职业生涯中都有这样的体验，如果失去意义的指引，几乎不会发生任何系统性的学习行为，典型如爱因斯坦曾经为避免给纳粹研发原子弹而逃走。于是这一定是必然的，心智会逐渐发展出“价值理性”的功能并凭此对一切学习内容

① 汪丁丁：《观念在网络之内的互补性和互替性》，《IT 经理世界》2014年第8期。

② A. N. 怀特海：《科学与近代世界》，杨富斌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第170页。

③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2页。

④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2页。

进行分类：与欲待实现的自我有关的、有害的和无关的。根据发展倾向进行自决，这种学习动机的自觉，有些人很早便感悟到，有些人则很晚才感悟到，还有一些人——或许他们不在少数，至死也不曾有所感悟。

所以，真正的自主学习，很难是在教师努力下刻意或“无意造成的后果”，它只有当学习者从事自我塑型的工作时才会发生，除非课堂教学在内容、时空、方法、环境等诸方面，都恰好非常动态地接近于学习者自觉发展所要求的实际状况，而这在实践中即便不是不可能，也是代价极其昂贵的。试问，教师如何能够精确且动态地认知每一个教育对象的特性，并有能力提供如此大规模量身定制的教学呢？不过，基于前述提及的互补性，正规教育对自主学习仍然是异常重要的。美国大学协会在2000年发布了《高等教育普及化时期学习新愿景》这一报告，指出：大学应通过自由教育培养有目的的学习者<sup>①</sup>。目的的启迪不能简单通过类似于“一减一增”（减讲授增自学）策略来达到，必须通过特定的教育活动进行价值澄清。像荣格一再忠告我们的，对“自我”的还原和认识是“自我实现”的前提。如果大学这样做了，以启蒙开掘每一个人的悟性，加速学习自觉的发生发展，就能够帮助学习者像尼采“由骆驼至狮子而至婴儿”<sup>②</sup>的精神三变一样，更早更好地跨越学习的多重境界。

学习的自律。康德说过，真正的自主不是随心所欲，而是自我主宰，自律即自主。因此，对于启蒙了的学习者来说，自律不再是某种自我限制，而是自我成长。与自律相对的，是他律。我们都熟悉他律的学习活动，诸如成绩、学分、固定时空、作业、课堂纪律等不一而足。虽然从形式上看，他律的教学活动是双方自愿的，但实际上其运行的每一步骤都是以命令为基础的，从而形成能够确保教学进度的教学秩序。

初入大学的学习者，经过长期的他律学习，是如此习惯他律以至于对其感到亲切和安全。当命运把学习者从高强度的他律中突然抛入一个他律大为削弱的新环境，如大类招生、学分制、选修制、弹性学制和较多的闲暇时间，这几乎是第一次，教育把学习者和学习内容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还给了学习者自己。经过了或长或短的茫然失措，在相当多学生身上，我们能够观察到学习自觉的出现，但这仅仅是自主学习的开始。自觉能够自我维持的伴随条件是自律，所谓的知行合一。相对来说，自觉易而自律难。哈耶克曾经警告说：自由绝不只是意味着幸福，有时甚至是相反，自由常常意味着痛苦的承担。邓晓芒在《灵之舞》中也说过类似的想法：“一般人觉得，自由总比不自由轻松。然而这种看法之谬误，正如对一个艺术家说独创比模仿轻松，对一个奴隶说反抗比服从轻松一样。”<sup>③</sup>自主学习不必然意味着“乐学”，甚至在大多数情况，自主是如此负重，这也是很多人在他律下能够取得出色的学习成绩，但在学生生涯结束的同时也结束了系统性学习行为的原因。因此，与自觉学须臾不可分离的不是“乐学”而是“坚持学”——前者只是某种既不持久又不可控的情绪体验，只有克服了自律问题的学习者才能达到一种稳态的自主学习。

毕生从事著名的“棉花糖实验”的斯坦福大学心理学家米切尔，研究了大量儿童在诱惑面前能否推迟享受的心理过程，并通过实验显示的自律程度显著地预测了被试的学习成绩乃至四十年之后的成功程度，美国心理学会为此授予米切尔“终身成就奖”。米切尔的研究证明，自律不仅对有效学习不可或缺，同时自律的培养并非无迹可寻。对比实验的结果显示，家庭教育的作用举足轻重，而且学校教育在这一点上也可以比现在做得更好。

学习的自为。自觉是对自我的认知，自律是对理性的认知，自为则是对认知的认知，是自主学习的能力，是学习之“道”。冯契先生说得好，知识是“以物观之”，智慧则是“以道观之”<sup>④</sup>。以

① Association of America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Greater Expectations: A New Vision for Learning as a Nation Goes to Colle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http://www.greaterexpectations.org>.

②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钱春绮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1页。

③ 邓晓芒：《灵之舞》，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103页。

④ 冯契：《智慧的探索——〈智慧说三篇〉导论》，《学术月刊》1995年第6期。



“道”看待学习，获得的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实践智慧”——在每一个具体的学习情境之内都能够判断如何获得最佳的认知深度或效率，于是有机会跨入“学会学习”的高阶境界。在他主学习中得到的长期训练是“以物观之”，学到的是“死”的知识和“解题型”技能，虽然较容易改变认知的广度，但却不易改变认知的深度与结构。其次，出于现行教育制度和个人观念惯性使然，教师的骨子里还是以“教”为中心，以完成既定教学计划为准则，教学中自然很少刻意训练学生学会调节自己的学习策略，所以难以培养较为高阶的自主学习能力。最后，教师教而不育，多半还和个人因为缺乏经验导致的不晓得怎样去“育”有关。

但是，自主能力决定着在实质上可行使的自主。黑格尔在《法权哲学》中说：“当自由仅仅高悬于一切可能性之上，它是空的、抽象的、无法实现的自由。”在康德看来，自主的程度是自觉的程度和行动能力的大小，因此他说，“自由意志无非就是实践理性……意志是一种能力。”<sup>①</sup>马克思也这样说道：“意志自由，除了指用关于对象的真实的知识做出决定的能力，不指任何别的东西”<sup>②</sup>。洛克干脆把自由等同于能力，甚至认为自由与意志全然无关。因此，脚踏实地的自主学习，要求与学习内容相适应的自主学习能力。学习者越是运用，学习能力越是发展，就越能够感受到学习绩效的提高和发展性体验，从而强化学习自觉和自律，直到它的最大边界。

很多自主学习理论研究了能力问题，主要从促进学习者元认知发展角度，聚焦于如何“有意识的控制自己的学习过程”，包括制定学习计划、监控学习过程、评价学习结果、反思和改进学习策略等，但对学习的社会性和非智力因素的软性技能，如合作、沟通、自信等却不甚关注，是这一领域研究的薄弱地带。

就上述提及的诸方面来说，尽管正规教育由于无法消解自身意图而很难设计和维系真正的自主学习，但是仍然可以在能力培养上大有作为。美国高技术中学——圣地亚哥新近开办的一所实验性公立学校，提供独一无二的学习体验：（1）没有上下课的铃声，一天不会被分割成必须完成固定任务的多个固定时间段，这意味着学习者必须自己学会计划时间和分解目标，以确保任务完成。（2）课程不分科目，实行完全的项目式教学。知识不必按照人为划分的体系出现，而是基于鲜活的过程和实践联系，于是知识更容易成为建构的而存入长时记忆。（3）每一次任务都会面对一个有待探索的知识图谱，能够训练学习者的判断力——如何确定最佳的解决方案？如何高效率地获得相关知识？如何把握知识模块之间的关系？解决具体问题哪些知识是正确的或更加有用？（4）教师可以采用任何方式教学，教什么教多少，评价学习效果等，完全自主。这意味着教师获得了更多的教学控制权，从而可以做到以自己认为恰当的方式将控制权让渡给学习者。（5）教师会刻意开发元认知，训练学习技能，比如鼓励学生们分享失败和撰写反思笔记。这是既简单又管用的一个方式，能够帮助学习者主动检查学习行为的有效性。如果没有这样的训练，那么大多数学习者很难自发地对学习行为主动管理，只有当学习遭到比较大的挫败，才有可能做深入的检查，但脱离了指导者和分享比对的环境，检查又未必是有效的。这一点在新技术中作的很好，把这种偶发行为训练成为一种学习者主动和持续的学习习惯。（6）软技能的培养。像善于沟通、合作这样的软技能一定是理性运用的结果，自然要求学习者的心智状态必须嵌入学习场景。新技术中的项目团队都是学生自由发起组合的，在长期合作中共同完成学习任务，时时处处都是真实的场景，自然能够帮助学习者获得软技能的提升。<sup>③</sup>

如今，在众多新型教学法当中，以自主学习能力培养衡量，项目式教学法看起来是最有可能成功的一种，这对所有层次的教育都提供了很好的启发。尽管对项目式教学法这类教学模式的长期效果还有待于观察，但它无疑创造了与学习者未来职业生涯最为贴近的情境，仅此一点，就已经足够引起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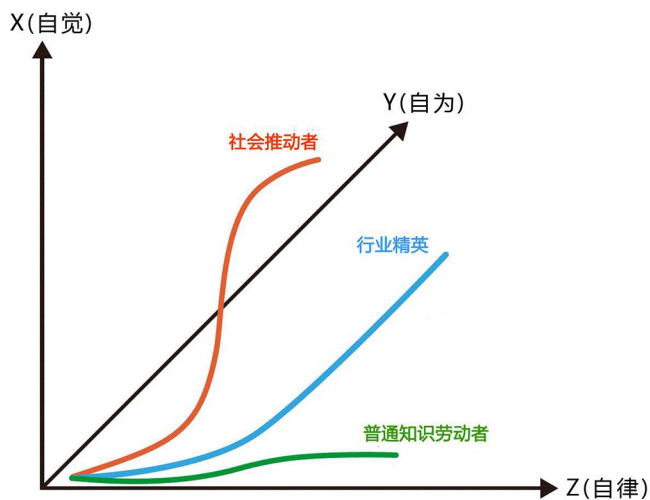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0，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125-126页。

③ 泰德：《最有可能成功》，泰德教育网，<https://teddintersmith.com/mltsfilm/>，2020年6月20日访问。

育的重视并继续探索下去了。

目前,对自主学习的认识还处于演化之中,各种零散的教育知觉和局部的教育实践之下,尚未形成一个全体教育参与者达成均衡的教育观念,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哪怕只是临时的理解框架,以容纳我们欲待观察的各种现象模式。从此框架出发,学习的自治状态一定发生于自觉、自律和自为的三维空间里,当在每一维度上均能表现出较为明显的特征后达到较高的发展水平,任何维度的缺失都会导致“平面化”的学习状态,意味着自主性的相应丧失,从而要么根本不是要么是较低水平的自主学习。



自主学习演化框架和路径图

每一个人的自主学习状况的发展史,在这个框架内,都表现为一条轨线。如果以高等教育阶段作为起点,学习轨线的初期通常局限于或相邻于自律-自为平面。初始的自律程度是通过多年的他律学习所养成,所谓习惯成自然,自为程度则主要来自于应试教育所训练的“记忆型”和“解题型”等学习技能。如果此后自主学习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学习轨线就只是贴近自律这一维度向前发展,或许这代表了普通的“知识工作者”——为了适应职业发展需要能够坚持学习但几乎不会将学习本身作为认知对象。如果能力得到充分开发,则轨线会折向自为的维度,或许代表了各行各业中的精英分子——因为更高的学习效率而胜出。或许只有少数人,能够转向同时在三个维度上充分且平衡的发展,成为最高阶的自主学习者——那些有机会成功推动社会前进的人。

### 三、自主学习的本体性与工具性

自主学习,兼具本体性和工具性的双重价值。前者,是人自由个性发展的本质要求,即通过学习开发自己的潜能,其自身便可以构成目的,因而不需要通过对别的有价值的事物有益而显示其合理性。<sup>①</sup> 后者,一方面是服务于个人发展。面对无尽可能性的学习空间,学习者关于学习动机、内容、最近发展区和即时的身心状态等信息都是极度离散的。与他主学习相比,只有“分布式”的自主学习,才能够既充分利用只有学习者自己知道的分散信息,又能服务于所有学习者的分散动机。另一方面是服务于社会发展。今天,我们已经迈入了德鲁克意义上的“知识社会”。第一,知识创造和折旧的高速率导致了知识爆炸,知识内部的细节变得瞬息万变,因而坚持学习必须成为常态。根据美国教育心理学家巴斯的研究,学生大学毕业后从事职业所需要的知识有98%需要在非正规学习中获得。第二,在人的发展所嵌入的知识经济里,劳动者、劳动分工和按劳分配正逐渐被“知识工作者”“知

<sup>①</sup>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页。

识分工”和“按新分配”所取代，因此德鲁克才说，社会结构形态可能从古典的“有产阶级—无产阶级”演变为“知识阶级—无知识阶级”<sup>①</sup>。我们可以继续推测，如果知识的增加继续以“幂率”的速度变动下去，那么由人脑记忆的限度所决定，仅凭占有知识的多寡已经失去意义，那么以自主学习为核心竞争力所塑造的社会结构，将会成为知识社会继续演化的“下一个秩序”。

自主学习是如此重要，但它的曙光却来自于教育之外，确切地说是由信息技术的兴起和善于创新的商业机构合力推动的。从慕课元年前后，各种新兴的在线课程、远程学位甚至虚拟学院风起云涌，左冲右突之后，最终被正规教育所接受。即便如此，在线教育也只能存在于正规教育的最边缘处，因为这里他主的力量最为薄弱，故新事物更容易滋长，从而那里发生的有效的学习行为更接近于真实的自主学习。说到底，他主和自主的区别无外是学习控制权掌握在谁的手中。我们从在线教育的实施过程观察到，在他主教育中师生面对面直接交互的核心地位已经被放弃了，“教”的痕迹几乎荡然无存，来自教师、班集体和上级规定等他律因素不是消失就是降低到最低程度。所以，魏德迈——被看作“美国远程教育之父”，认为区别他主与自主的核心就是将教和学分离，从而移除不自主的主要根源。无论如何，在线教育近年来的蓬勃发展，已经雄辩地证明了让渡控制权给学习者所受到的欢迎。

对学校教育来说，除了继续探索以提高学生主体地位为目标的教学改革之外，基于前述理由，还应当认识到，如果不改变现有的课程体系结构和评价标准，只是对教学法进行改进，对自主学习能力的开发仍然是相当有限的。学校应根据自主学习的精神实质和关系结构，在培养方案的层次上开展顶层设计，多方配置资源，进行系统性探索。第一，开设学业、职业与人生发展类的课程，启蒙学生的学习自觉。事实上，这也可能是事关学习者终身发展的最为重要的课程。第二，提高教师教练学习技术的能力，同时把自主学习能力纳入学生的学业评价体系。第三，开设若干以自主学习能力为教学目标的通识课程，训练学生的自律与学习能力，目前已经有一些大学图书馆开设了“信息素养教育”和“学习科学与技术”等方面的相关课程。第四，大学应该鼓励内部拥有资源优势的机构，发挥他们在服务自主学习方面的职能。很多大学图书馆在这方面也做了较多探索，开展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包括组建阅读小组、培训学习工具、提供非正式学习空间、训练早期科研、建立自主学习档案等。

上述建议，不仅与自主学习密切相关，更重要的是，在自主学习能力发展的高层次上，还与创新创造密切相关。奈特早就说过，在人类认知不充分的领域里，由于人们处于某种程度上的无知状态，所以那里到处充斥着因为没有先例所以不能用客观概率描述的不确定性。既然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案，所以人们不得不创新，于是不确定性的本质是无知，而创新的本质就是处理不确定性。艾智仁和贝叶斯等人承接奈特，证明了学习是不确定性的认识与解决机制。创新中的每一个探索步骤同时也是一个“干中学”的学习过程——无论这一步骤是成功还是失败的。探索者根据获得的新知识不断重新评价并调整下一步骤和整个计划，换句话说，探索者能够据此客观化之前由于无知而被迫先验估计的主观概率。如此这般探索与学习的往复递进，就构成创新的演进。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自主学习能力的开发不仅仅意味着获得学习能力这样简单，而是有着更为根本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必须重温陶行知所推崇的那种教育境界，“好的先生不是教书，不是教学生，乃是教学生学，教是为了达到不需要教，教是为了不教”<sup>②</sup>。陶行知是对的。具体场合下的创新在本质上是不可教的，因为每一个创新场景里的那些新成分，都是全新的从而是没有先例的，这意味着探索者已经无法从他人那里获得指导，只能“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唯有凭先验的信念、勇气和“干中学”的实践智慧去创造历史。

责任编辑：朱志峰

<sup>①</sup> 彼得·德鲁克：《后资本主义社会》，张星岩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第98页。

<sup>②</sup> 陶行知：《陶行知文集》上，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8年，第38页。



# 从异化到和谐：大学师生关系的理性回归

张丽敏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构建师生关系的“和谐”, 提升大学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效果, 本是大学“立德树人”的使命, 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中的教育教学惯性化、心理情感复杂化、人际关系单一化、道德责任悬空化等却影响了和谐理念的落实, 致使师生关系异化, 影响大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现。

**关键词:** 大学; 师生关系; 异化理论; 和谐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9-0276-05

异化理论作为贯穿于马克思一生的理论思考问题, 主要用来分析人与外部世界的主客体关系, 即主体活动的后果反过来危害人、奴役人、控制人, 成为使人不能为人的一种力量。作为师生关系中的“双主体”, 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 彼此的活动后果都会对自我(自我的异化)和他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产生影响, 尤其突出地表现在教育教学、心理情感、人际交往、道德责任等方面, 不适宜的甚至过度的主体活动既会影响个体的心理和情感, 又会导致人与人之间的疏远甚至冲突。梳理大学师生关系的异化现象与成因所在, 提出从异化到和谐的路径, 这是大学师生关系的理性回归。

## 一、克服教学惯性, 发挥师生主体性

在师生关系中, 教育教学是根基, 是师生关系最基本、最合理的表现形式。任何师生关系的异化现象, 都可以从教育教学中找到动因和痕迹。教育教学的惯性无处不在地发挥着自身的影响力, 影响着师生关系的发展和进步。

第一, 教师教学惯性化, 影响教师主导性。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 “教育——这首先就是人学。不了解孩子——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 他的思维、兴趣、爱好、禀赋、倾向——就谈不上教育。”<sup>①</sup> 所以, 对于教师来说, 要能够在自身个性特点、思维特性、认知风格等基础之上既深入了解学生的个性和性格差异, 又要把握学生的认知和情感要素差异, 在自身特色的教学方式和独特的教学风格基础上寻求最适合学生的教学方式方法。但教师特色的教学方式和独特的教学风格往往成为教师个人的惯性教育教学行为。教学作为培养学生个性的教育活动, 重要的是能够因材施教, 发挥学生的主体能动性。因材施教往往是以学生差异为前提, 合理地、灵活地、创造性地采用和调整教学方式方法, 激发学生动力, 增强学生学习乐趣, 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 以取得最优教学效果。而教师惯性化的教育教学难以达到这种最优化的教学效果, 所以, 教学要能够以“个性培养个性”。突破教师教学惯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项目(19VVSZ05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KS101)。

**作者简介:** 张丽敏,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副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

<sup>①</sup> 苏霍姆林斯基:《把整个心灵献给孩子》, 唐其慈、毕淑之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年, 第7-10页。

性，通过因材施教不断调整和革新自身的教学方式、教学风格、教学思路，形成动态发展的教师“个性”，从而以教师动态发展个性培养学生个性。

第二，学生学习惯性化，影响学生主体性。师生关系基于教育任务而产生，兼具工具性目的，其中，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进行的教学工作往往热衷于“竭力传授”，学生的这种“因教而学”往往囿于教师惯性的、固化的教学方式方法，这样常常形成固定时间、地点甚至固定内容的“灌输式教学”，这种限制学生创造性思维、发散性思维发展的“灌输”教学与最优化教学效果背道而驰。我们要打破学生学习的惯性化，针对习惯于观察和模仿教师教学方式、教学风格的学生，帮助其在主动适应教师教学的基础上，增强自身的主动性、适应性，主动地、合理地调整自身的学习策略和学习方法，甚至形成自身独特的学习风格，以达到更高效的“因教而学”。针对不善于观察和模仿的学生，在考察其生理因素、认知因素、个性特征、能力特长、甚至情意因素的基础上，鼓励学生明晰自身偏好、特点，发挥自身主体主动性，在因教而学中辨认自我、积极调整，甚至鼓励学习方式自由、学习内容可选的方式方法，以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形成新的认知图式，发展形成自身的学习风格。

第三，教学过程惯性化，影响教学和谐。教学过程是以教学为支点、以教学内容为核心、以教学形式为手段的师生共同参与的以实现教学任务为目的的活动状态。因其蕴含诸因素的惯性化而惯性化。其中，教学内容是核心，教学形式是手段，教学节奏和课堂氛围是重点，教学任务是目的。内容决定形式，影响节奏、氛围和任务的实现，形式服从于内容。囿于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形成的惯性化的教学内容，囿于教师热衷的“竭力传授”，受限于教师的知识储备，受制于教师的整体教学把控，围绕着教学形式服务于教学内容而形成的课堂教学，往往形成僵化刻板的教学节奏、沉闷单调的课堂氛围，这样的课堂教学往往“事倍功半”，只有遵循教育本质、学生学习特点、学习内容、学生学习过程而设置的教学内容，结合合理的、丰富的、创新性的教学形式，辅之以合理分配和控制井然有序的、共同参与、交流融洽、灵活机动、节奏鲜明的教学节奏和课堂氛围，才能形成“事半功倍”的最佳状态的课堂教学。

## 二、师生情感复杂化，强化师生理解性

一定意义上讲，大学教育教学活动是师生心理情感的交流过程。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达到“和谐”状态需要师生之间的相互理解。

第一，学生主体地位的缺失，疏远师生情感。受传统教育的影响，“尊师重道”受到推崇，反映在师生关系上，却形成了单方面要求学生尊重教师的单向度标准。随着教育的深化，“尊师爱生”的观念在教学过程中突显，但掩映于其中的“尊”和“爱”却体现着长辈与晚辈身份的不对等，体现着师生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区别。在教育教学中，学生不仅面对教师，更面对成绩、奖惩、毕业、就业、升学等教师背后的制度化教育措施。而“不对等”的师生关系会加剧师生矛盾，教师被认为甚至自认为是“绝对权威”，给予学生普遍的、中性的情感受这种“不对等”“绝对权威”的影响，形成教师与学生集体和个别学生之间的情感差异，忽视学生主体地位，无视学生内在需求。“作为精神整体的人的自觉理解和沟通不复存在，师生关系因而失去了‘教育意义’，只是作为教学的必要条件而存在。”<sup>①</sup>这就疏远了师生情感，异化了师生关系。

第二，教师主导地位的缺失，疏远师生情感。大学师生间仍然存在着学识上单向的授受关系，言行上自觉不自觉的效仿关系，人格上被动的依附关系，这些忽视教师主导地位，无视学生主体地位，将学生接受能力、“学会做人”的渴望、倾听内心想法的意愿等一味忽视的行为拉大师生间的心理距离，阻碍了和谐师生关系的建立。甚至受市场经济负面因素的影响，师生间功利性的交往凸显，“污

<sup>①</sup> 保罗·弗莱雷：《被压迫教育学——30周年纪念版》，顾建新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4-129页。

染”了师生原本的纯洁关系，师生间甚至会为了高分、奖励、干部选拔、教学评价、评教等互得“益处”而作弊。教师不良风气的浸染，对学生基于“灵魂”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塑造影响深远。科技的飞速发展，智慧课堂的创建，一方面开阔了师生眼界，扩大了知识获取途径；另一方面转变了师生态度，疏远了师生关系。有的师生甚至以发挥教师主导性、学生主体能动性为由，忽视教育责任，疏于学生管理，课上“只教不管”，课下“互不交流”，这种情感上的无交流，未知欲望的难以满足无形中拉大了师生距离，才是真正的教师主导地位的缺失、学生主体地位的缺乏。

第三，师生情感交流的缺失，破坏和谐心理氛围。杜威曾说：“教师是人师，而不是教书匠，真正的知识传递是包含着思想感情的传递。”思想感情作为师生之间增进沟通和了解的前提条件，在教育尤其思想教育中发挥着特殊的功能。雅斯贝尔斯认为教育本质上是“人对人的主体间灵肉交流活动”<sup>①</sup>，是一种“人与人精神相契合”<sup>②</sup>，思想教育更是如此，这就要求师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进行情感、心理上的交流，借助于师生间的平等“对话”，达到情感共鸣、心理认同，使师生“视界”融合，以促使师生的积极心理情绪体验，激发学生的激情和学习主动性，提升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但这种效果的实现既建立在师生情感交流的基础之上，更建立在师生平等地位的基础之上。现实生活中，师生之间往往缺乏真正的沟通，双方只是基于知识介体形成的单纯的线性交往。这种线性交往导致教育是为了“教”而“教”，学生是为了“学”而“学”，彼此之间缺乏丰富的交流环节，这种凸显功利色彩的单向性“教”“学”行为难以在师生间达成共识，欠缺平等，难以实现“理解”和“一致”。

### 三、师生交往关系“异化”

师生之间的人际关系是以特殊语言为媒介、以对话达致相互“理解”的“反映了在群体活动中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情感距离和相互吸引与排斥的心理状态”<sup>③</sup>，这种人际关系是和谐师生关系构建的必要条件。但师生间的人际关系往往受到交往价值观、交往理念、交往内容等的制约，显得相对集中而单一。

第一，交往价值观的异化。在某种意义上而言，人是文化的存在，现实的文化世界决定了人的文化心理结构和价值意识，使人在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上表现出个性特色和差异。在学校，教师作为教育的化身，其价值观和价值选择往往代表了学校和社会的主流文化。教师按照预定的教育目的传递的严格规范的“理想文化”对大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塑造至关重要。正处于青少年不定型时期的大学生，除了受“理想文化”的影响外，还往往受到形式多样的大众文化的影响。社会与文化的转型，给师生更多的文化价值选择和吸收的机会，受到金钱观念、消费观念、交往观念甚至是评价立场等的影响，在师生间形成的无形的个性化差异屏障，成为阻碍师生关系和谐的枷锁。马克思曾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发展于一切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的并受到社会关系影响甚至左右的师生个性化差异往往是和谐师生关系产生问题的前提。高校作为各种不同的价值观念相互融合和妥协的场所，当不同的甚至矛盾的价值观念出现时，教师往往希冀通过一系列方式方法和途径进行干预，这种人为干预可能是正向的导向，可以是负向的冲突结果，也可能隐藏着利益链条，导致师生关系异化，甚至孕育了激烈的对抗，这种受限于“理想文化”和“主流文化”甚至妥协后的人为干预的价值观往往是刻板单一的。

<sup>①</sup> 安东尼·史密斯、弗兰克·韦伯斯特：《后现代大学来临？》，侯定凯、赵叶珠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序3-4页，第9-12页。

<sup>②</sup> 雅斯贝尔斯：《什么是教育》，邹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第3页。

<sup>③</sup> 任铁争：《高职院校和谐师生关系的目标构建与实现途径创新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26页。



第二，交往理念的异化。霍曼斯认为人际交往实际上类似于商品交换，这种交换不仅是物质商品的交换，也是诸如爱慕、赞许、荣誉、声望等精神商品的交换。以往，以大学生为交往中心的交往对象往往是基于“血缘”“业缘”“地缘”关系而产生的亲戚、好友、同学、同乡等，满足于情感交融、心理相容，忽视甚至无视于交际价值。现在，大学生的交际已经从单纯的闲谈过渡到获取温暖、理解和信任，这种以精神愉悦、心理满足甚至以寻求“爱”为出发点的交往是最高层次的精神需求。这种交往观念的变化一方面增强了大学生的自立、自强、平等、民主甚至是利益观念，另一方面却因功利性交往而淡化了作为交往能力支柱的思想内涵和道德观念，甚至出现了在交往中盲目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这种辐射到交往对象、内容、形式、范围等之上的重实惠的交往理念分化了大学生的思想意识，容易导致理念模糊、诚信淡薄、取向扭曲、信仰缺失、责任缺乏等问题。以教师为交往中心而言，囿于传统的师道尊严，甚至是过度理解的师生关系，往往出现习惯于依靠强制手段、简单粗暴的“紧张型”师生关系，缺乏热情、管教不管学的“冷漠型”师生关系，过分迁就、着（刻意）意迎合学生的“庸俗型”师生关系等，这些异化的师生关系导致师生之间的排斥，加大师生间的心理距离，使原本作为“满怀博爱和情感”的纯洁的师生关系的本质发生改变，出现异化。

第三，交往内容的异化。师生之间的人际交往更多的来自于教育教学过程，甚至伴随着教育教学过程始终。而教育教学过程，本身就是交往过程。和谐的师生关系，本应是贯穿于学习、思想和生活的诸领域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良性交往过程。但在现实的交往过程中，无论教师还是学生，总愿意根据自己的心理需求选择交往对象，当这种交往需求在师生交往中难以得到满足时，就会投射到师生关系以外的关系中，进而分化师生交往。当交往中心向外投射带来交往圈子扩大之后，师生会习惯于交往对象的同类属比较，比较就有差异，差异就会导致关于师生关系“自我评价”的优劣，优劣就会产生暗示，这种心理暗示会加剧交往困难，并使师生关系出现危机。如果加入一定量的诱因，这种交往困难会演化成师生间的直接冲突。恩格斯提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既定的、制约他们的环境中，在现有的现实关系基础上进行创造的。”<sup>①</sup> 师生交往的目的是深化认知、丰富精神、健全人格，而认知本身就要要求产生新知识，创造新内容。这种交往创新要求师生在现实关系中既加强言语沟通、信息交流，更要加强精神层面的交往。这种交往创新要求师生在自身知识、学识、认知等基础上通过“自我评价”“自我调控”的方式进行“自我生成”和“自我建构”，进而进行“自我丰富”和“自我创造”。基于同类属比较下的“优劣”的心理暗示阻碍师生间的交往，师生间难以彼此接纳、彼此吸引。不顺畅的、分化的、冲突的师生关系难以达到“相互理解”。

#### 四、师生关系道德责任削弱

爱因斯坦提出：“通过专业知识教育人是不够的，仅有的专业知识教育只能培养出一个有用的机器，但是不能培养出一个和谐发展的人。人类一切价值的基础和出发点是道德责任，人们应该对道德责任教育产生极大的热情。”<sup>②</sup>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而师生之间的道德责任关系，始于简单的社会联系，终于复杂的、稳定的社会行为，无不受到“道德”“责任”的制约。尤其长期以来，高校尝试强化德育，却疏忽了责任教育，人为地分裂了道德和责任，更是催化了师生之间的道德责任关系的异化。

第一，道德榜样力量弱化，责任力量消减。在高校师生关系中教师承担着知识的传播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双重责任。作为精神文明的建设者，教师更应该追求的是“学高为师，身正模范”的高层次境界，寄希望于通过自身的“言传身教”“率先垂范”成为学生的楷模。但受限于师生不同的生活阅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卷10，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68页。

<sup>②</sup> 湖北省教育厅：《思想道德修养》，武汉：湖北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6页。

历、受教育程度甚至经济地位和社会阶层,师生往往表现出差异化、多样化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这就导致他们选择和学习的道德榜样不同。脱离生活实际的人物神性化导致道德榜样与普通公民之间的实践脱节;过于推崇甚至扼杀道德榜样,导致道德榜样人物千篇一律、单调乏味。弱化的道德榜样导致与师生的个人意愿和个人期望值相差甚远甚至形成反差。正如黑格尔提到的:“道德之所以是道德,全在于具有知道自己履行了责任这样一种意识。”<sup>①</sup>所以,道德与责任互为条件,相互促进。道德榜样力量的弱化,会一定程度上消减责任力量,容易引发个体道德认知不高、个体行为失范、道德缺位、责任缺失。

第二,道德责任意识淡化,责任感下滑。师生在道德层面上进行的自我约束形成了师生间的道德责任意识。这种“自我约束”是师生基于主观自觉意识或心理反映,对适宜的特定社会关系下的道德规范的自愿承担和履行。发展于“自我约束”基础之上的道德责任意识表现了师生作为高校“双主体”的一种心理认同、理性自觉。但生活于“象牙塔”内的师生隔离于社会之外,缺乏社会生活经验,受现象、环境、舆论等影响和蒙蔽,对事件、人物、形势等形成的认知、做出的判断往往不全面、不深刻,继而迷失于自我定位、社会定位。这种“自我迷失”难以形成自我“心理认同”,欠缺对行为后果的正确预见,意识不到自己的使命感,无法承担自身的责任感。“道德责任是人们对自己从事的活动与他人及社会之间发生客观伦理关系的一种自觉认识,从而自觉地从道德意义上担负起对他人及社会的责任。”<sup>②</sup>这要求师生作为高校“双主体”,要具有理性自觉,培养自身的思维能力、判断能力、实践能力等,但这种理性引导下的自觉行为选择和判断是建立在师生对自身“应当”承担责任的认知基础之上,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达到升华责任情感、提升责任品德的目的。

第三,道德责任行为缺乏,责任信仰缺失。道德责任行为是师生责任感的外化形式。当师生“能够体验到个体的存在对于整个生态系统的依赖性时,自然就会形成一种对自己、他人、社会、人类生活状态的普遍关系的责任意识和完成责任行为的责任能力”<sup>③</sup>。所以,在面临当前不良道德风气、道德困境时,要分析社会道德现状,寻找成因,正确看待和正视道德问题,挖掘和重视隐藏于道德背后的责任问题,密切道德与责任之间的关系。要培养师生对道德责任感的心理认同,在取得道德认知的基础上升华责任情感,以情感促行动。“道德行为本质上是一种自主、自觉、自愿、自律的行为。”<sup>④</sup>这种自觉、自律靠的是主体自身内在的心理认同、责任情感,而不是外在的强制力。当这种内在的自律和情感认同促使主体强化对道德规范的了解和认同后,主体会对自主、自愿的行为产生持久的信心、稳定的信念,这就是道德责任信仰。信仰是我们行动的驱动力,形成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内驱力。在道德责任行动上形成“我应当”到“我愿意”的情感转变和升华。而要改变实现这种转变和升华,就要改变当前道德责任行为缺乏、责任信仰缺失的现状。

总之,建构高校师生关系的和谐,实现师生关系的理性回归,就要分析师生关系中的种种异化现象及其成因。除了呈现于高校师生关系中的教育教学惯性化、心理情感复杂化、人际关系单一化、道德责任悬空化等异化现象外,还存在传统文化、价值取向、社会流变、传播体系、媒体生态、偶像崇拜等方面的异化表现。想要实现高校师生关系的和谐,就应该从教育教学、心理情感、人际关系和道德责任等方面分析高校师生关系的异化表现,达到高校“和谐理念”的构建,实现高校“立德树人”的基本任务。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57页。

② 章建敏:《道德责任的界定及其实现条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2期。

③ 宋晔:《责任生成的道德内涵及其实现机制》,《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④ 王如才:《主体体验:创新教育的德育原理》,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8页。